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

#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



第三十三卷

# 烟草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

#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



第三十三卷

# 烟草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

#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

第三十三卷

# 烟草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陕西省志·烟草志/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西安:陕西省人民出版社,2006  
ISBN 7-224-07726-7

I. 陕... II. 陕... III. ①陕西省—地方志②烟草  
工业—概况—陕西省 IV. K29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89607号

## 陕西省志·烟草志

---

编 著 者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西安北大街147号 邮编:710003)

---

印 刷 人民日报社西安印务中心  
开 本 787mm×1092mm 16开 41.5印张 25插页  
字 数 795千字  
版 次 2006年9月第1版 200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2000  
书 号 ISBN 7-224-07726-7/K·1233  
定 价 208元

---



#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主任：袁纯清 代省长
- 副主任：罗振江 副省长
- 李玉怀 省政府副秘书长
- 刘培仓 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 委员：岳松华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姚毅 省政协秘书长
- 任贤良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康育忠 省军区副司令员
- 王绪刚 省人事厅厅长
- 刘维隆 省财政厅厅长
- 董旭阳 省新闻出版局局长
- 王莉霞 省统计局局长
- 王建明 省档案局局长
- 董健桥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张芳斌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焦博武 省地方志办公室纪检组长
- 武复兴 省图书馆名誉馆长
- 霍松林 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 陕西省烟草志编纂委员会

(2005年9月)

主任:李嵩震

副主任:龚朝凯 张曼军 高峰 燕宏恩 陈晖  
聂和平(主管) 高玉杰

顾问:黄霖 王泽英 艾绍山 韩秋生 张焕增  
樊向辰 饶梓云 李致祥 衡孝诚 王德甫  
田纪楼

委员:王万勋 李强 吉应城 席耀鹏 李振海  
薛伊林 孙新增 李当生 张涛 梁建水  
张天峰 张百川 刘玮 杨一端

办公室主任:李斌

# 《陕西省志·烟草志》编纂委员会

(2005年9月)

主编:李嵩震

副主编:聂和平 陈晖 李斌

委员:柏安民 常维祥 杨斐 马文卷 纪三民  
陈建利 谭招生 赵德学 李绪田 曹兴浪  
胡金宝 胡忠民 方荣梓 吴建玲 路志杰  
朱良同 惠兴民 高明光 张振平 常丽  
黄菟 梁培荣 孙超 孙彦卿 马英明  
柴建民 李树奎 王进录

总纂:童博

编辑:孙景玉 雷耀先 龙介秋 谢伯华 张秉武

办公室主任:李斌

成员:童博

## 审 定 单 位

初审 《陕西省志·烟草志》编纂委员会

终审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审定 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

# 序 一

《陕西省志·烟草志》数易其稿，终于成书献世。这是陕西有史以来第一部烟草专业志书，值得庆贺！

志书较为客观地记述了陕西烟草历史兴衰轨迹，特别是反映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陕西烟草事业蓬勃发展的辉煌，实属难能可贵，阅后为之欣喜！

烟草，虽属消费品，但人民生活少不了，社会需求离不了，国家财政舍不了。由于分管工作的关系，我从基层到省政府，从烟叶种植到卷烟加工销售，都不同程度地参与了改革开放之后的烟草事业。陕西南北狭长，自然气候多样，有生产多类型烟草得天独厚的条件，加之技术创新、科学栽培，烟草生产已进入持续、稳定、协调发展阶段。卷烟加工逐步由产量效益型向品种结构效益型转变，一、二类卷烟所占比重大幅攀升，基本接近全国行业平均水平。卷烟销售坚持“立足省内，面向全国，拓宽市场，扩大销售”的路子，已迈进历史最好时期，销售突破百万箱大关。烟草行业累计上缴税金百亿元以上，为国家财政积累和陕西经济建设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以史为鉴，可知兴替。《陕西省志·烟草志》的出版，对于全省烟草行业的健康发展大有裨益。志书坚持实事求是，内容丰富，资料翔实，它的出版填补了陕西烟草无史志的空白，为后人留下了一部具有历史价值的烟草文献，将起到“存史、资治、教化”的积极作用。

我极少为人之作序，《烟草志》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是行业发展之大全。与烟草发展同行三十年的感受在志书修成之时，发生了共鸣，于是就有了上边的一段白话，聊以为序。

王寿森

二〇〇〇. 五. 十 九. 日

（王寿森 系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 序 二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适逢《陕西省志·烟草志》付梓,作为陕西烟草行业的一员,我内心感到十分欣慰。它的问世,填补了陕西烟草行业无史志的空白,了却了陕西烟草行业广大干部职工多年来的一个夙愿,完成了陕西烟草人的一项历史责任,标志着陕西烟草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烟草是一种生活嗜好品和高税制产品,是国家财税的重要来源,直接涉及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然而随着世界禁烟运动的日趋高涨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生效,烟草的发展将面临日益严峻的挑战。但当今世界,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从城市到乡村,凡有人类的地方,就有烟草的存在,烟草与人类已结下了难解之缘。对于烟草,褒也好,贬也罢,作为历史,如实记述是我们当代人义不容辞的责任。《陕西省志·烟草志》正是遵循这一原则要求,真实再现了陕西烟草自明末以来350余年间所走过的曲折历程。全志共设10篇27章93节,80余万字,体例规范,要素齐全,文风严谨,记述翔实。

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自1984年9月成立至今,已整整走过了20个春秋。组建伊始,无资金,无库房,无办公场所,在十分简陋的条件下,历届党组(委)班子不辱使命,带领广大干部职工发扬艰苦创业、顽强拼搏的精神,脚踏实地,忘我工作,使陕西烟草迈入了健康平稳的快速发展轨道。2004年全省烟草行业完成利税39.71亿元,是组建初年2.4亿元的16.5倍。如此骄人的业绩,对陕西烟草人而言,岂能不为之兴奋。然而,我们不能忘记,今天的成就,凝结着前几届党组(委)班子和许多离退休老同志的辛勤汗水,没有他们的坚实铺垫,就没有今天的丰硕成果……

回顾陕西烟草的发展历史,可追溯到明末清初。清康熙年间,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逐步解体,商品经济已具萌芽并缓慢发展,烟草种植在渭河、汉水和黄河沿岸逐步发展起来,并在交通、经济较发达的地方形成小规模集中产地和加工作坊;清道光以后,商品经济进程减慢,社会舆论对烟草非议严重,烟草种植、加工和经营随之停滞;民国时期,特别是抗日战争爆发后,国内产烟大省相继沦陷,烟草加工企业被迫迁入陕西等内陆省份,西安、宝鸡、汉中的烟草种植、加工、经营再度兴盛起来;抗日战争结束后,随着外省烟草企业陆续回迁,陕西烟草业的

发展再度步入低谷；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坚持“寓禁于征”的产业政策，使烟草业有了正确的发展方向。然而，在“以粮为纲”经营思想的指导下，烟草发展又处于徘徊状态；1984年，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组建上划，烟草开始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垄断经营的管理体制。通过整顿卷烟市场，关闭计划外烟厂，提高卷烟生产水平，培育烟草种植基地，使陕西烟草得到了快速发展；进入新世纪以来，全省烟草行业认真贯彻国家局“一要规范、二要改革、三要创新”的方针，坚持“大品牌、大市场、大企业、大效益”的发展战略，通过做强“一体两翼”重点企业，积极培育卷烟品牌，全面加强现代卷烟网络建设，加快体制改革步伐，大力推进分公司法人一体化，整顿市场经济秩序，完善全省卷烟市场，实施“北烟南移”烟叶布局调整战略，创新管理体制和机制等措施，努力构建和谐烟草，陕西烟草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陕西烟草行业核心竞争力、客户服务能力、市场控制力和行业总体实力明显增强。组建上划20年来，卷烟生产由55万箱发展到2004年的122万箱；卷烟销售由60万箱扩大到2004年的113.46万箱；烟叶产量由4.1万吨提高到2004年的5万吨左右，商业和工业实现利润分别由1987年的0.19亿元和0.06亿元增加到2004年的7.15亿元和3.38亿元。全省烟草行业实现税利累计300亿元，连续13年位居陕西各行业之首。

陕西烟草的发展历史向世人昭示，烟草事业发展的每一步，都离不开党的正确领导和地方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离不开烟草专卖制度的支撑，离不开经济社会的发展，离不开全省烟草行业职工的共同努力。只有始终坚持牢固树立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至上的共同价值观，始终坚持不断完善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烟草专卖制度，始终坚持发扬发展、改革、创新的精神，奋发有为，扎实工作，陕西烟草前景才会更加辉煌、灿烂。

《陕西省志·烟草志》在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得到了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的具体指导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全体编修人员先后赴全国20多个图书馆、档案馆查阅搜集资料千余万字，坚持数年如一日，默默无闻，辛勤笔耕，数易其稿，终于成书面世。借此，我一并表示深深地感谢！然而，一部80余万言的志书，因受资料和编辑人员的水平所限，难免留下一些缺憾，诚望各界朋友和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史修志，功在当代，益在千秋，然修志之目的贵在于利用。察往励来，鉴古识今，以史为镜，可知兴衰。我真诚地希望烟草人学志用志。并深信，随着时代的发展，《陕西省志·烟草志》的“资治、教化、存史”作用，将会日益显现。

昨天再辉煌,毕竟已过去。珍惜和把握今天,明天的烟草事业才会更加和谐,更加璀璨!

李嵩震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日

(李嵩震 系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总经理、党组书记)



#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实事求是,力求客观、准确地记述陕西烟草事业的发生、发展、改革和壮大。

二、本志上限自陕西烟草种植之初,下限至1995年底,个别图照时限有所下延。

三、本志记述区域范围以1995年底陕西省行政区划为准。鉴于历史上以陕西省为主的陕甘宁边区,涉及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部分地域,为尊重历史,保存资料,陕甘宁边区烟草亦按当时辖区范围记写。

四、本志篇目按篇、章、节、目结构设置。部分内容繁多的章节目录下列子目。篇下设无题序。

五、本志共设十篇,按种植、加工、经营、专卖、效益、科教、管理、陕甘宁边区烟草、人物、大事记依次排列,其后是附录和编后记。

六、本志运用述、志、记、传、图、表、录等多种表现形式。记事采取横排门类、纵述史实,述而不论,详今略古,详近略远。

七、本志文字除古籍引文外,一律采用语体文、记述体。除个别古地名、古姓氏用繁体或异体字外,概用国家规定的简化字。

八、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个别条目为表述需要采用记事本末体。

九、人物入志采用以事系人的方法和传略、简录、表录三种形式记写。传略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记写曾对陕西烟草事业作出较大贡献的已故知名人士。简录记写陕西烟草行业组建上划后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历届正副职领导人。表录主要是全国、省(部)、地(市)、厅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行业十佳青年、1995年底前取得高级(含副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按评定时间排序)和种烟能手等名录。

十、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使用的旧计量单位,有确定换算值的,均加注现行法定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采用法定计量单位。货币沿用历史法定本位货币。陕甘宁边区烟草篇1941年2月前为法币,1941年2月至1945年5月为边币,1945年6月后为商业流通券。

十一、数字书写,按国家技术监督局1995年12月13日批准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书写。纪年,中华民国以前冠以朝代帝王年号,用汉字书写。中华民国和民国以后一律用阿拉伯字书写,民国纪年括注公历。志中建国前(后)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

十二、本志资料主要来自中国第一、二历史档案馆、中央档案馆、陕西省档案馆(含凤县档案库)、古代农业研究所、北京图书馆、陕西师范大学图书馆、西北大学图书馆、西北农业大学图书馆、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档案室以及有关地、县志等。部分口碑资料,均经核实后人志。引文和史料采用页末注。现当代数据原则上采用统计部门资料,统计部门缺失的采用业务部门资料。

十三、组织或单位名称。首用全称,后用简称。如“中共陕西省委员会”、“陕西省人民政府”、“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分别简称为“省委”、“省政府”、“烟草总公司”、“省烟草专卖局”、“省烟草公司”,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简称为“省烟草专卖局(公司)”。

# 目 录

概 述 .....	(1)
-----------	-----

## 第一篇 种 植

第一章 沿 革 .....	(15)
第一节 晾晒烟 .....	(15)
第二节 烤 烟 .....	(22)
第二章 产 区 .....	(29)
第一节 种植环境 .....	(29)
第二节 烤烟区划 .....	(32)
第三节 烟草分布 .....	(35)
第三章 栽 培 .....	(45)
第一节 制 度 .....	(45)
第二节 品 种 .....	(47)
第三节 技 术 .....	(51)
第四节 采 收 .....	(71)
第四章 调 制 .....	(73)
第一节 晾 晒 .....	(73)
第二节 初 烤 .....	(74)
第三节 复 烤 .....	(76)
第五章 生产管理 .....	(79)
第一节 生产扶持 .....	(79)
第二节 基地建设 .....	(82)
第三节 规模经营 .....	(86)
第四节 目标管理 .....	(88)



## 第二篇 加工

第一章 旱烟 水烟 .....	(93)
第一节 旱 烟 .....	(93)
第二节 水 烟 .....	(98)
第二章 雪茄烟 .....	(100)
第一节 生产企业 .....	(100)
第二节 工艺品牌 .....	(100)
第三节 产 量 .....	(101)
第三章 卷 烟 .....	(102)
第一节 生产企业 .....	(102)
第二节 工艺流程 .....	(116)
第三节 工艺技术 .....	(116)
第四节 产值产量 .....	(119)
第五节 产品开发 .....	(126)
第六节 劳动生产率 .....	(153)
第七节 质量检测 .....	(156)
第八节 设备物资 .....	(161)

## 第三篇 经 营

第一章 烟 叶 .....	(173)
第一节 沿 革 .....	(173)
第二节 收 购 .....	(182)
第三节 调拨供应 .....	(223)
第四节 出 口 .....	(246)
第五节 储 备 .....	(246)
第二章 卷 烟 .....	(249)
第一节 机 构 .....	(249)
第二节 网 点 .....	(258)
第三节 购 进 .....	(260)

第四节	调 人	(262)
第五节	销 售	(263)
第六节	价 格	(280)
第七节	储 运	(297)
第八节	商情信息	(300)

## 第四篇 专 卖

第一章	沿 革	(307)
第一节	公 卖	(307)
第二节	专 卖	(308)
第二章	法律法规	(312)
第一节	主要内容	(312)
第二节	宣 传	(314)
第三章	管 理	(316)
第一节	证 照	(316)
第二节	专卖品生产	(329)
第三节	市 场	(336)
第四节	关闭计划外烟厂	(346)
第五节	内部管理	(349)
第六节	稽 查	(354)

## 第五篇 效 益

第一章	烟 税	(373)
第一节	沿 革	(373)
第二节	税 政	(377)
第三节	税 率	(383)
第二章	利 润	(395)
第一节	工业利润	(395)
第二节	商业利润	(398)

## 第六篇 科 教

第一章 科 技	(405)
第一节 机构队伍	(405)
第二节 科技研究	(409)
第三节 技术交流	(420)
第四节 技术监督	(424)
第五节 学 会	(427)
第六节 刊 物	(436)
第二章 教 育	(439)
第一节 职工技术教育	(439)
第二节 种烟农民技术教育	(441)
第三节 技术学校	(443)

## 第七篇 管 理

第一章 沿 革	(447)
第一节 清朝	(447)
第二节 中华民国	(44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	(448)
第二章 人事劳资	(458)
第一节 人员编制	(458)
第二节 人事管理	(464)
第三节 劳动工资	(474)
第三章 计划 统计	(487)
第一节 计 划	(487)
第二节 统 计	(492)
第四章 财务 审计	(495)
第一节 财 务	(495)
第二节 资产管理	(498)
第三节 会 计	(513)
第四节 审 计	(518)



## 第八篇 陕甘宁边区烟草

第一章 生 产.....	(527)
第一节 烟 叶.....	(527)
第二节 卷 烟.....	(530)
第三节 水 烟.....	(535)
第四节 管 理.....	(538)
第二章 烟 政.....	(541)
第一节 进 出 口.....	(541)
第二节 税 收.....	(545)
第三节 证 照.....	(548)
第四节 公 卖.....	(552)
第三章 经 营.....	(554)
第一节 机 构.....	(554)
第二节 市 场.....	(555)
第三节 数 量.....	(557)
第四节 措 施.....	(558)

## 第九篇 人 物

第一章 传 略.....	(565)
第二章 简 录.....	(574)
第三章 表 录.....	(578)
第一节 劳动模范、先进工作(生产)者 .....	(578)
第二节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581)
第三节 烤烟种植能手 26 人 .....	(583)

## 第十篇 大 事 记

明末清初.....	(587)
清 代.....	(587)

中华民国.....	(590)
中华人民共和国.....	(597)

## 附 录

一、古籍文摘 .....	(623)
二、烟事轶闻 .....	(624)
三、名人与烟 .....	(626)
四、务烟歌谣 .....	(630)
五、陕烟趣联 .....	(634)
六、烟 俗 .....	(636)
七、书 法 .....	(638)
八、烟草广告 .....	(641)
九、历届编委 .....	(647)
编后记.....	(651)

---

---

## 概 述

陕西位于中国西北地区东部,地跨黄河、长江两大流域,气候温和,雨量适中,膏壤千里,物产丰饶,原始先民曾居此生息、繁衍,是人类起源的重要地区之一。古有“天府”、“陆海”之美称,史有周、秦、汉、唐等13个王朝建都。

陕西省地处北纬 $31^{\circ}42'$ — $39^{\circ}35'$ ,东经 $105^{\circ}29'$ — $111^{\circ}15'$ ,地势南北高,中部低。从北向南纵跨8个纬度,地域狭长,天然形成陕北高原、关中盆地和陕南秦巴山地三大各具显著特征的自然区域。秦岭以南为亚热带,受湿热的东南季风影响,降水丰沛,气候湿润。秦岭以北至长城沿线以南为暖温带,热量较充足,温差大。长城沿线以北为温带,受北方冷气流影响,气候干燥寒冷。全省平均气温 $11.6^{\circ}\text{C}$ ,年均无霜期205天,年降水量为330—1250毫米,多集中在夏季,雨热同季,热效率高。土壤主要类型有垆土、黄绵土、淤泥土和石碛土等。

陕西煤炭资源十分丰富。藏煤面积占全省总面积 $1/4$ ,保有储量1619亿吨,居全国第三位。开采利用的煤田矿井正好集中在渭北、陕北烤烟产区,是烟叶烘烤的主要能源。“八百里秦川”的关中平原,依河系水,地势坦阔,土壤肥沃。通往全国各地的航线和铁路干线多达几十条,水路运输历史悠久。

综上所述,陕西水土资源丰富。多类型的自然区划下的生态条件,为生产多类型的烟草,提供了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丰富的煤炭资源可满足烤烟加工所需的能源。发达的交通、星罗棋布的名胜古迹和旅游景点,又为卷烟的商流营销创造了较好的外部环境。但是,比较频繁的旱、涝、雹、风、霜等自然灾害,加之陕西省地处内陆、经济欠发达、思想观念相对滞后等,这些都对烟草生产经营的快速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

陕西烟草种植始于明末,清初已开始普遍种植。明清之际,方以智所撰《物理小识》卷九载:“淡芭菇烟草,万历末……渐传至九边。”陕北绥德镇为边防军事重镇,属九边之一。该地区因气候寒冷,人们为“祛寒”、“辟瘴”、“疗百疾”而遍植烟草。

陕西烟草种植从康熙年间至建国前曾两起两落。明末禁止私种烟草的严律，至清康熙年间已基本废弛。是时，在自给自足小农经济向商品化经济转化过程中，烟草生产有了较大发展，“几乎无处非产烟之地、无地无吸烟之人”<sup>①</sup>。陕北所种晒烟，成为黄甫川等交易市场的大宗农产品和山西“曲沃”水烟的主料之一。陕南的晒烟生产亦具有一定规模，其中“汉中尤甚”<sup>②</sup>。陕西西北、西南要冲的宝鸡及其附近的凤翔、眉县等渭河一带种植的烟草“日以麦、粟、花布相为交易”<sup>③</sup>。

嘉庆年间(1796—1820)，烟禁完全解除，加之种烟获利较厚，烟叶生产再现生机。是时，“汉川(今汉中)民有田地数十亩之家，必栽烟草数亩”<sup>④</sup>，“城固涇水以北，沃土腴田，尽植烟苗，盛夏晴霁，弥望绿野，皆此物也”<sup>⑤</sup>。与此同时，渭水流域的烟叶生产继续发展，陕北神木生产的烟叶除供自食外还加工成“包烟”外销。清涧、延川也都普种晒黄烟和黄花烟。

至道光以后，小农经济商品化进程逐步停滞。同治年间(1862—1874)，战乱十年之久。光绪年间(1875—1908)，陕西两次全省性大旱，造成“荒田弥望”，“道殣相望”，以及后来的“庚子赔款”(陕西摊银60万两)，置人民于水深火热之中，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加之社会上种烟“碍桑麻”、“坏民风”的严厉批评，致使烟叶生产回落，直至民国初，陕西晒烟仍徘徊在10万亩左右，从河南、四川、湖北等省购进烟叶有增无减。

民国26年(1937)，烤烟在陕西眉县、岐山县试种成功，并得以推广。作为水烟和卷烟主料的晒烟亦得以快速发展。1938—1940年，连续三年全省仅晒烟种植面积就分别达到39万亩以上，种植面积位居全国第六，产量位居全国第九。

建国后至20世纪60年代，陕西烟草种植以晒烟为主，量小、质差。据历史资料记载，1949—1970年，22年全省种烟总面积为251.63万亩，其中晒烟为227.5万亩，总产11.17万吨，年均仅0.5万吨左右，烤烟为23.8万亩，仅占种烟总面积的0.95%。1965年后，由于烤烟增产技术的推广应用，烤烟种植面积虽有扩大，但最高年份(1968)仍未超过3万亩。“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不久，极左思潮波及到农村，烟草科技人员被批判或下放，烤烟奖售政策被当做“资本主义”批判。农业贯彻“以粮为纲”经营思想，1970年烤烟种植面积降至0.9万亩，收购的烤烟只能达到全省烟草工业需求量的10%左右，每年从省外调进烟叶要花去2000余万

①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研究室，《明清社会经济形态的研究》。

② 张鹏飞于郭起元《论闽省务本节用疏》的眉批，刊《皇朝经世文编》卷36。

③ 《宝鸡县志·物产·食货类》(清乾隆二十九年)。

④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清道光二年)。

⑤ 岳震川兴安府志《食货志论》。

元,需求矛盾十分突出。

20世纪70年代,陕西烤烟生产基地完成由川到塬的战略转移,但烤烟供求矛盾继续加大。1973年,全省烤烟收购量不到两万担。为缓解烤烟供求矛盾,是年10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召开多种经营会议,恢复烤烟奖售政策,加强烤烟生产建设,推广二茬烟和麦烟套种技术,烤烟生产有所回升。是时,关中平川产区因土地资源少,复种指数高,烟粮争地矛盾突出,发展空间十分有限。为解决烟粮争地矛盾,陕西省农林局、棉烟麻公司和农林科学院特种作物研究所先后对烤烟生产基地实施战略转移和夏烟改春烟等问题,进行调查和试验,并向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呈送建立渭北烤烟生产基地的报告。此后,烤烟生产开始大面积由川到塬,由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向经济欠发达地区,由土地、煤炭资源欠缺地区向土地、煤炭资源丰富的渭北黄土高原转移,渭北烤烟生产县很快发展到30余个,种植面积和产量均占全省烤烟总面积和总产量的40%。

80年代前期,陕西烤烟生产逐年增长,后期长足发展,质量好,销售畅。1981年,全国烤烟供不应求,国家将烤烟收购价提高23.7%。是年4月,陕西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召开蔬菜、烤烟工作会议,决定把烤烟作为发展多种经营突破口。1982年,省政府又把烤烟生产列为经济作物四大支柱之一。对烤烟生产提出“合理布局,适当集中,择优安排,确保质量,以技术求质量,以质量求信誉,以信誉求发展”的指导思想。翌年,烤烟生产突破20万亩大关,总产57.1万担。1983年上中等烟叶由1979年的32%上升到57.5%,全国16个省(市)纷纷要求与陕西省签订供货合同,烤烟外调首次实现21万担。1984年烟叶市场优畅劣滞,竞争激烈,省政府再次指出“质量是烤烟的生命线”,要求各级领导的思想,要从“以高产求高产值”过渡到“以优质求高产值”的轨道上来。是年6月,在全省烤烟生产现场会上,又提出建立烤烟生产目标责任制。同时组织数名烟草专家研究制订出《陕西黄土旱塬烤烟优质适产栽培技术规范》。推广应用后,当年全省烤烟种植面积突破30万亩,产量在全国20个产烟省中,由1974年的第17位上升到第八位,上中等烟叶达到66%以上,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位居全国第五。1987年上中等烤烟比例继续攀升,由上年的66.8%提高到77.4%。是年,与上海等五省(市)签订长期定点定量供货合同。陕西省内卷烟厂首次将自产烤烟作为主料烟纳入卷烟配方。在烤烟市场看好的情况下,陕西省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以下简称“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又适时制定“大上秦烟、莫失时机”的决策。经省政府同意,在巩固渭北、陕北产区的同时,开发汉中、安康优质烤烟,并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品种良种化、种植区域化、栽培规范化的“三化”活动。1988年,省政府制订出9条优惠政策,年底又把烤烟列为十个农业多种经营重点项目

之首。是年,烤烟总面积、总产量较上年翻一番,上中等烟叶比例达到80%,再次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国家原安排陕西省外调烤烟70万担,而各省(市)要求调出量竟达170万担。1989年渭北烤烟面积突破百万亩大关,全省达到140多万亩,总产235万多担,上中等烟叶比例达到79.17%,在全国28个产烟省中种植面积居第八位,产量和质量均居第七位,销往20个省(市)的60个卷烟厂。

进入90年代,陕西烤烟生产在总结以往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已基本形成一整套适合陕西省烤烟生产的科学栽培技术和先进的管理方法,使烤烟生产进入持续、稳定、协调发展阶段。1991年,夏季连续高温大旱近百天,全省121万亩烤烟,其中80万亩受旱,渭北多种作物绝收,而烤烟由于认真实施旱塬烤烟地膜栽培配套技术,全省平均亩产仍达到118公斤,烟农收益4.1亿元。1993—1995年陕西连续三年大旱,烤烟受旱面积计75万亩,其中27万亩绝收;国家宏观调控,压缩烤烟种植面积;农业生产资料上涨,烤烟生产成本增加;主产区渭北、陕北果业崛起,烤烟可比效益下降,农民种烟积极性受到挫伤。在此情况下,国家及时提高烤烟收购价,省政府又实行价外补贴,加之陕西省大力推行科学栽培技术和先进的管理方法,从而保证了烤烟稳定、协调发展的态势。烤烟生产基本上完成了国家和省政府下达的计划。1995年,中上等烟叶比例达到87%,比上年增长4%,创历史最好水平。

## 二

陕西烟草加工始于清乾隆元年(1736),其中西安月兴兆的杂拌儿烟、凤翔陈村镇的生字牌水烟和富平水渡村的美原条烟最为有名。

清乾隆元年(1736),山西省闻喜县刘氏富商出资白银2815两,在西安西大街东端路南,率先开办一家名为“月兴兆”的烟店。前店后坊,既加工旱烟丝,又营销各地烟叶及其烟草制品。该店所加工的旱烟丝、水烟、杂拌儿烟、烟斗儿烟、斗烟丝畅销省内外。其中杂拌儿烟以其选料严格、配方独特、工艺考究、质优价廉,在省内外负有盛名。八国联军入侵北京,“两宫”要员西遁长安时,慈禧太后和行宫要员专吸杂拌儿烟,从此,杂拌儿烟名声更加风靡。

同治元年(1862),富平冯琼停在凤翔陈村镇从事烟丝加工。同治十三年(1874),又与朋友刘某合资在陈村镇创办“生荣德”水烟作坊,加工产生字牌水烟和旱烟包。光绪年间,生字牌水烟声誉大增,销售畅,效益好,商界人士遂在陈村镇争相开设水烟作坊,至民国初年(1912),已发展到十余家,所产烟丝具有“经久不干,燃之易着,气味清香,烟味悠长”等特点,为凤翔县特产之一,后打入

上海、武汉等市场。与此同时，商人崔金焕在富平县水渡村开设的水烟作坊生产的水烟也有一定名望（外地人叫它美原条烟），不仅在省内销路畅，四川成都和甘肃兰州的商户常常先款后货大量采购。民国初年（1912）后，因外地各种机制卷烟倾销陕西省内，致使水烟销售萎缩，作坊相继关闭。

陕西雪茄烟加工，据史料记载，最早为民国27年（1938）8月，苗雨亭与人合资在西安北广济街创办了利华雪茄烟厂。年产雪茄烟20万支，嗣后有所发展。至民国31年（1942），仅西安辖区就有十个雪茄烟厂，年产雪茄烟150万支。

建国后70年代，陕西先后建有五个雪茄烟厂，初期年产2000箱（万支箱），后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其中四个雪茄烟厂不再生产雪茄烟，逐步改产雪茄型和烤烟型卷烟。仅汉中卷烟一分厂（原城固县雪茄烟厂），继续生产“大桔字”、“巴山”牌雪茄烟。

陕西卷烟加工始于民国26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后，日军侵占东北、华北以及东南沿海地区，由于交通阻塞，沦陷区卷烟厂原料采购受限。陕西地处内陆，时局相对稳定，卷烟需求与日渐增，于是部分民族卷烟工业迁陕，民族工商界人士也纷纷在陕办厂。在这种特定的环境下，陕西卷烟加工业获得较大发展。抗战期间，陕西省民族资本卷烟加工企业36个，手工卷烟作坊340家，大多分布在西安、宝鸡、渭南和陕南等地。抗战胜利后，少数烟厂迁离陕西，加之物价飞涨，捐税繁杂，外来卷烟充斥市场，陕西民族资本卷烟加工企业日渐衰落。

建国初，陕西有多家私营小型卷烟厂，这些烟厂的产品不仅档次低，质量差，且无竞争力。1953年1月，陕西省工业厅颁发《陕西省卷烟工业管理暂行办法》后，多数卷烟厂相继停业或关闭。至1954年，仅保留位于宝鸡的“西北烟草公司”（今宝鸡卷烟厂）。

1969年下半年，中国烟草工业公司撤销，各地卷烟厂下放地方管理。70年代中后期，各地为恢复发展地方经济，积极寻找财源，瞄准高税产业，盲目兴办烟厂。陕西省有商办、县办、社办、队办雪茄烟厂和卷烟厂46个。这些烟厂多数设备和技术均不具备卷烟生产能力，产品量小质次，造成资源浪费。嗣后经整顿，国务院批准宝鸡卷烟厂、延安卷烟厂、彬县卷烟厂和城固、澄城、旬阳三个雪茄烟厂为国家计划内烟厂，其它县办、商办、社办、队办的小烟厂相继关闭。

80年代中期后，陕西烟草行业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后，卷烟生产长足发展。1984年9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对全省烟草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卷烟工业如虎添翼。一是卷烟产量产值大增。“七五”期间共生产卷烟537.3万箱，为1949—1985年卷烟总产量的1.15倍。1990年全省卷烟产量达到141.6万箱，分别为1980、1985年的4.76倍和2.07倍，总产值10.65亿元。二是卷烟产品质量



显著提高。卷烟产品合格率基本稳定在96%以上,其中甲、乙级卷烟合格率达到98%以上。三是经济效益稳定增长。1986—1990年五年间,卷烟工业累计实现利税30.38亿元,为1949年以来投资总额4.11亿的7.35倍。

进入90年代,陕西卷烟工业逐步实现由产量效益型向品种结构效益型转变。“八五”期间,陕西卷烟工业通过认真贯彻“控制总量、提高质量、调整结构、增加效益”的生产经营方针,效益显著增长。1990年全省卷烟总产量141.6万箱,1995年产量为134.07万箱,较1990年下降5.32%,卷烟利税却实现了10.26亿元,较1990年增长6.65%。卷烟单箱利税也由1990年的679元提高到771元。甲级卷烟比重由1990年的62.4%提高到90.25%,基本接近全国烟草行业平均水平。

### 三

明末清初,陕西民间烟叶商贸活动已兴起。清顺治至康熙年初(1644—1662),陕北榆林北部的红山,东部的神木、皇甫川(今府谷县皇甫川镇)已有初级的烟叶交易市场。清康熙至雍正年初(1662—1723),陕西南部烟叶商贸活动也形成一定的市场和规模,并受到官方的关注。

清代中后期,陕西的烟草种植几乎遍及全省。所产烟叶大多通过汉江运销湖北及长江下游一带。陕南的汉中、南郑、城固等为烟商的主要聚散地,烟叶商贸活动十分活跃。至清代末期,陕西所产烟叶已同河南邓州烟叶一起远销欧洲。所经营的水烟主要来自甘肃榆中、陇西、临洮等地以及西安“月兴兆”的杂拌儿烟和后来兴建的凤翔县“生荣德”、“义成生”两烟坊生产的水烟。

民国时期,陕西烟叶经营,实行政府管制下的民产、商运、商销。晒烟生产经营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专营烟叶商130户,兼营商300多户,交易市场主要分布在晒烟生产比较集中的地区和城镇,如宝鸡的虢镇、凤翔的陈村镇、南郑县城、富县的美原镇和彬县县城。

建国后,陕西省烟叶和卷烟经营逐步纳入国家计划。烟叶由国营商业及合作商业经营,卷烟逐步实行计划包销。由于陕西晒烟质量差,省内外烟厂不愿用。1952—1953年,国营商业部门又停止收购,晒烟积压难销。

20世纪50年代后期到60年代,陕西烤烟发展缓慢,年收购量高低起伏不定。1954年,全国烤烟供应紧张,为保障市场需求,压缩晒烟种植面积,扩大烤烟生产。1955年烤烟收购量虽增加到206.1吨,但此后连续几年仍完不成收购计划。1958年因自然灾害,收购量仅完成计划的53.91%。1961年,国家出台烤烟

奖售政策,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制定相应的奖励办法,1962年调高烤烟收购价格,此后,到1967年,陕西省烤烟收购量有较大幅度增长。1968年,烤烟奖励政策被取消,烟农生产积极性受挫,导致烤烟生产逐年滑坡。1968年为789.2吨,1970年为413.6吨,1972年减少到377.35吨。

1974年,国家又一次调高烤烟收购价格。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恢复烤烟奖售政策,收购量逐年上升。1977年达到1.3万吨,1978年为1.5万吨,为1972年收购量的30多倍,在全国20个产烟省中名列第14位。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陕西烤烟生产迅猛发展,收购量大幅度增长。1981年,国家再次调高烤烟收购价格。1983年11月,国家颁布实施《烟草专卖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烤烟实行合同收购,商业部门按国家规定的质量等级标准和价格经营。

1984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后,省、地、县经营管理机构趋于健全。集中统一的管理机制,促使烤烟收购量大幅度增长。1985年收购量达到3.8万吨,1986年为4.2万吨,在全国产烟省中跃居第六位。

1988年,省政府决定,将种植烤烟排为全省十个农业多种经营重点项目之首,是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根据《烟草专卖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决定:从1988年起,将延长、武功、南郑、城固、旬阳、眉县、扶风等县的晒红烟及商南、山阳、麟游、镇安、柞水等县的香料烟列入烟草专卖品,由各县烟草专卖局(公司)统一经营。随之,烤烟种植面积迅速扩大,收购量猛增。1990年近十万吨;1991年创历史新高,达到11.7万吨,为1970年的280多倍,比1990年增长约1.7万吨。1994—1995年,由于烤烟生产资料价格上涨,生产成本增加,与其它农作物比较效益下降,加之严重的自然灾害,烤烟连续两年歉收,收购量显著下降,1995年收购量仅为5.47万吨。

陕西卷烟早期市场经营的多为外国卷烟。民国初,最早进入陕西卷烟市场的是日本产的“蜜蜂”牌香烟。其后,英美烟公司利用不平等条约,横行卷烟市场。民国14年(1925)“五卅运动”期间,陕西爱国工人和学生奋力抵制洋货,英美卷烟销售受到遏制。是年6月,英美卷烟在西安销售量几乎为零,其后又逐年增长,至民国20年(1931),占全省卷烟市场销量50%以上。

抗日战争爆发(1937)后,沦陷区卷烟工业生产受到破坏,卷烟市场被分割,陕西所辖民族资本卷烟工业乘势兴起。西安、宝鸡、汉中等地有卷烟厂数十家,手工卷烟作坊数百家,产品达150多个牌号,不仅在省内卷烟市场占有一定的主导地位,同时还运销西北和四川等省。此时英美烟公司卷烟营销已由盛转衰,抗战胜利后至建国前,市场分割状况有所好转,卷烟在陕西销量有所回升,但其势头

已减弱。

建国后至20世纪90年代,陕西卷烟经营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建国后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国民经济的逐步恢复和发展,社会购买力不断增强,陕西卷烟经营机构相继建立和完善,卷烟销量稳步增长。1950—1952年分别为2.87万箱、3.54万箱和5.26万箱。1955年尽管将卷烟等八种商品列为计划供应和控购商品,陕西卷烟销售仍稳步增长。即使1958年“大跃进”时期,陕西卷烟货源仍较充足,市场供应较好。1960—1962年,连续三年自然灾害,粮食和烤烟等农副产品锐减,卷烟产量大幅度下降,市场货源短缺,卷烟供应按照“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照顾特需,安排一般”的原则,采取特需、凭票、凭券、收购粮食和农副产品奖售,会议婚丧批条供应等办法。1963年后,陕西陆续开始国产卷烟高价销售,由国营商业归口统一经营,城乡市场统筹安排,敞开供应,自由选购。1965年,随着全国卷烟产量增加,市场供应好转,是年7月,国产高价卷烟退出市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省内各级糖业烟酒(副食)公司广大干部职工坚守工作岗位,排除各种干扰,力保销量逐年增长。1967年销售11万箱,比1965年增长24.58%。1976年销量达31.9万箱,比1965年增长2.61倍。

第二阶段: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至1982年。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陕西卷烟销量增幅较大。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的贯彻执行,各卷烟经营单位自由采购,卷烟库存一度增加。陕西省副食服务公司,根据商业部(1978)糖字第48号文件精神,将有霉变征兆和货不对路的宝鸡、延安、河南、云南、天津等地24个牌号的卷烟及时削价处理。是年,卷烟销量33.51万箱,比1977年增长2.85%。1979年,压缩省外卷烟调进量,继续处理库存卷烟,卷烟销量为36.22万箱,比1978年增长8.1%。1980年和1981年,卷烟库存恢复正常,卷烟销售好于往年,分别为39.2万箱和43.37万箱,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8.23%和10.64%。1983年全国卷烟经营机构处于新老交接时期,卷烟工业自产自销,商业单位自由进货,卷烟销售突破50万箱,比1982年增长13.76%。

第三阶段:《烟草专卖条例》颁布至80年代末。1983年国家颁布实施《烟草专卖条例》。1984年陕西省烟草行业组建上划,实行集中统一专卖管理后,陕西卷烟销售步入快速发展时期。1985年卷烟销售68.95万箱,比1984年增长13.37%。1986—1987年各地(市)、县烟草专卖局(公司)相继组建,卷烟经营实行计划分配与自由选购相结合,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积极开拓农村市场。1987年卷烟销售71.76万箱,卷烟调出省外15.08万箱。1988年,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关于二级站在全国放开、三级站省内放开的原则,省内各地(市)烟草

分公司参加全国卷烟订货会,县(市)烟草公司改由按行政区域进货为省内二级站进货。是年7月,按照国务院《关于做好放开名烟名酒价格提高部分烟酒价格工作的通知精神》,在省内放开全国13种名烟价格,并设名烟供应点100多个。全年销售卷烟82.4万箱,比1987年增长14.83%。1989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进一步理顺卷烟调拨流通渠道,充分发挥工商企业积极性,以地产烟为突破口,扩大三级站经营自主权,加强与省外业务联系,拓宽省外市场。是年,卷烟销售96.75万箱,比1988年增长17.2%,卷烟调出省外28.72万箱,比1988年增长44.9%。

第四阶段:20世纪90年代初至90年代中期。1990年,全国卷烟市场疲软,竞争十分激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坚持“立足省内,面向各地,拓宽市场,扩大销售”的指导思想。是年,卷烟销售突破百万箱大关,销量由全国第22位,跃居第12位。1991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本着“主动竞争,以变应变,内活外拓”的经营思想。在限产压库的新形势下,卷烟销售再上新台阶,销售量达120.67万箱,增长幅度位居全国前列。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以下简称《烟草专卖法》)颁布实施,省内卷烟市场沿着法制轨道健康发展。1992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为扩大卷烟销售,制定出10条措施,进一步放宽地(市)县烟草公司经营自主权,对销售人员实行“三定一奖”责任目标制。是年,卷烟销量达123.07万箱,比上年增长2%,调出量为47.91万箱,比上年增长11.03%。1993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根据全国和全省烟草工作会议精神,针对卷烟经营提出“以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针,以转换企业内部经营机制为动力,以开拓市场、扩大销售为中心,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立足省内,面向全国,扩大出口,搞活经营”的指导思想,进一步更新经营观念,打破因循守旧、坐等客户的官商作风,卷烟销量继续稳定增长。是年,卷烟销售达125.34万箱,比上年增长1.84%。1994年,国家烟草专卖局在北京组建全国卷烟批发交易市场,赋予县级公司一定的出省采购权,打破“二级站全国放开,三级站省内放开”的格局,相应扩大县级公司参与全国卷烟市场的权力和职能,活跃了全省卷烟市场。是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根据全国卷烟批发市场运行的新形势,制订下发《关于加强卷烟经营管理的暂行规定》,建立和完善“以我为主,由我管理,归我控制”的网络体系。截至1995年全省共建二级卷烟批发站11个,调拨站8个,三级卷烟批发站93个、代批点337个,国家、供销社、集体和个体卷烟零售网点9.25万个,形成了网点布局合理、“以我为主”的卷烟市场。在全国卷烟市场竞争十分激烈的情况下,陕西省卷烟销售连续两年保持在124万箱以上。

## 四

陕西烟草生产经营管理,先后经历了民国初、中期的公卖、抗日战争时期的专卖、建国后的专营和1983年以后统一领导、垂直管理、垄断经营的专卖体制。

民国4年(1915)5月,北洋政府颁布《全国烟酒公卖暂行简章》(以下简称《简章》),特设全国烟酒公卖总局,任命前陕西省财政厅厅长纽传善为总办。接着北洋政府财政部依据《简章》基本原则,相继颁布《各省烟酒公卖暂行章程》《烟酒公卖栈暂行章程》《征收烟酒公卖费规则》等,推行“官督商销”,以征税为主要内容的烟酒公卖制度。是时,因军阀混战,各自为政,上述规定并未在全国得到通行。时任陕西督军的陆建章系北洋政府大总统袁世凯亲信,唯命是从,遂于是年8月,成立陕西省烟酒公卖局,实施公卖征费。

民国16年(1927)6月,中华民国政府迁都南京。南京国民政府沿袭北洋政府“官督商销”烟酒公卖制度。是年8月,颁行《烟酒公卖条例》,陕西照章执行,并于翌年设立烟酒事务局,各区县相继设立烟酒事务局和烟酒事务所,实施烟酒公卖。

民国18年(1929)8月,国民政府重新修订公布《烟酒公卖条例》,规定公卖费按各省定价20%征收。是时,陕西冯玉祥举兵反蒋,至民国19年(1930)，“阎、冯、蒋中原大战”期间,《烟酒公卖条例》未得遵行。大战结束后,至民国25年(1936),陕西烟酒公卖按《条例》执行。

民国26年(1937)7月,抗日战争爆发。是年9月,成立陕甘宁边区政府,边区所辖解放区的今榆林地区、延安地区以及关中的淳化、旬邑共18个县,均统一实行陕甘宁边区烟草专卖方针、政策。

民国31年(1942)5月,重庆国民政府颁布《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先在四川、西康两省和鄂西地区试行。遂又相继颁发《财政部各省区烟类专卖局组织暂行规程》,是年,陕西按《规程》成立烟类专卖局,后相继在汉中、宝鸡、西安设立办事处。翌年,陕西等13个省和皖南地区实施《条例》。

民国33年(1944)8月,财政部烟类专卖局撤销,成立财政部专卖事业管理局。是年11月,陕西区专卖事业管理局成立,12月,暂设宝鸡、南郑、大荔分局,主管各辖区烟类及火柴专卖业务。

民国34年(1945)1月,陕西区专卖事业管理局重新划分业务区域,分为省局辖区、宝鸡分局辖区、南郑分局辖区和大荔分局辖区。是年,国民政府撤销财政部专卖事业管理局,战时烟类专卖随之废止,陕西大部分地区烟类专卖也随之废

止,唯陕甘宁边区所辖的县区,仍实行边区烟酒专卖政策。

建国后至1984年前,陕西烟草生产经营管理,随着国家对烟草管理的变化,经历了从集中到分散,从分散到集中再到分散的历程。建国后,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国实行烟酒专卖制度。1951年5月,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颁布《专卖事业暂行条例》(草案),将酒类和卷烟用纸定为专卖品,同时公布《各级专卖事业公司组织规程》。是年6月,西北区专卖事业公司在西安成立,9月设立陕西省专卖事业公司。1952年9月,依照中央转移专卖事业公司领导关系和生产、推销、税收分开的精神,西北军政委员会贸易部、财政部联合指示,将各级专卖事业公司划归同级商业部门领导。1953年,专卖工作移交给商业部门,陕西专卖事业公司也随之更名为陕西专卖事业管理局。各专区成立专卖事业管理处,各县设立专卖管理分处,负责辖区内酒类和卷烟的专卖管理。此为陕西烟草第一次集中统一管理。1956年陕西专卖事业管理局撤销,改为中国专卖事业公司陕西省分公司。此后至1962年,省内烟草种植由省农业厅主管,烟叶收购由省供销社负责,卷烟生产、经销分别由省轻工业厅和省商业厅管理。是时,陕西烟草管理从集中转为分散管理。

1963年,国家试办烟草托拉斯,轻工业部成立中国烟草工业公司,对卷烟工业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翌年,陕西地方国营宝鸡市烟草厂改属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分公司领导,更名为宝鸡卷烟厂,1969年,中国烟草工业总公司解体,宝鸡卷烟厂再次回归宝鸡市轻工业局领导。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至1983年前,国家对烟草实行计划种植、合同收购,取消卷烟包销政策,烟厂自产自销,商业部门自由选购。

1983年9月,国务院发布《烟草专卖条例》。陕西烟草步入集中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轨道。

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通过《烟草专卖法》,从而以法律的形式完善和巩固了国家烟草专卖制度。1992年以后,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坚持以法制烟,在地方党政的关心支持和公安、工商、海关、技术监督等部门的密切配合下,严格履行专卖行政管理,实施烟草专卖品生产总量控制,质量监督,产品结构调整,保证了全省烟草生产经营持续、协调、稳定发展。严格履行专卖行政执法,整顿烟草市场,取缔无证经营,打击制假贩假和卷烟走私等。仅1993年,全省烟草系统组织各类执法活动38次,查获走私卷烟1750件,收缴假劣烟1680件;捣毁地下卷烟和嘴棒加工点六个,查获卷烟机十台;清理整顿卷烟交易市场18个,关闭非法经营卷烟市场16个;查处违法经营200户,查处无证运输、无证批发、乱渠道进货等各类案件3000多起,有力地维护

了国家和消费者利益。为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1995年10月,省烟草专卖局又组建陕西省烟草专卖管理稽查总队,重点查处大案要案。并将全省按行政区划分为关东、关西、陕南、陕北四个片,实施区域联防,查处违章违法案件。与此同时,各地(市)烟草专卖局相继成立烟草专卖管理稽查大队。

抚今追昔,陕西烟草行业认真执行国家烟草专卖管理制度,行业改革不断深化,生产经营快速发展,经济效益连年增长。1995年,实现税利16.2亿元,是省烟草局(公司)成立之前1983年1.38亿元的11.7倍。1984—1995年12年,全省烟草行业累计实现税利103.57亿元,为陕西国民经济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

---

# 第一篇 种 植

陕西烟草种植始于明末。清康熙(1662—1722)年间,在小农经济商品化进程加快的推动下,烟叶生产曾有较大发展,并在渭河、汉水及黄河沿岸交通、商业较发达的地方出现了小块集中产区。抗日战争(1937—1945)期间,随着省内烟草加工业的蓬勃兴起,以烤烟引种、推广成功为标志,以上述三个集中产区为重点,烟草种植业再次兴盛。但这两次发展,均未能持续,根本原因在于国民经济的破败。

建国后,人民政府在满足群众对烟草需求的同时,坚持“寓禁于征”的原则,使烟叶生产有了正确的发展方向,但其发展的道路并不平坦。1949年至20世纪70年代初,省内烤烟生产出现两次较大的徘徊:第一次是1949—1959年,年种植7000亩,年总产最高7000担,徘徊了11年;第二次是1960—1973年,年种植1万—2万亩,最高年总产3万余担,徘徊了14年。与此同时,晒烟生产也一直处于下降的趋势。整个烟叶生产始终跳不出供应紧张→生产上升→矛盾缓和→生产下降→供应紧张的循环圈。此种现象的出现,除受当时以粮为纲、单一经营等

“左”的思潮影响外，也与烟草种植禁锢于关中西部灌区一隅的不科学布局有关。

粉碎“四人帮”后至80年代中期，在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指引下，烟草生产出现了大转折。广大干部和烟农的观念（质量观念、商品观念、竞争观念、效益观念等等）由守旧转变为开放；生产管理体制由农、工、商等部门分管产、供、销，转变为在上级烟草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领导下的烟草专卖局（公司）统管、各部门齐抓；生产基地由人多地少、经济较发达的平川地域，向土地和煤炭资源丰富、经济欠发达的黄土高原转移；栽培制度由夏烟向春烟过渡。特别是烟叶生产在助农、扶贫、裕财方面发挥出的显著效果，极大地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制订出多项的扶持政策，烟叶基地开展达标晋级评比竞赛活动，科研机构推出30多项烟草科研成果，数万名干部和科技人员深入基层抓落实，从而促使烟叶生产进入了一个健康、稳步、持续、协调发展的时期。尽管前述“循环圈”的阴影仍然存在，波动时有发生，但是，波动次数大大减少，波幅大大降低。1978年，自产烤烟首次实现省内卷烟工业原料自给，1983年首次按国家计划实现外调，1987年首次以主料烟纳入省内烟厂卷烟配方，1990年首次出口。平均三年上一个台阶，并逐步形成了渭北、陕北填充料烤烟区，陕南优质烤烟区，黄河沿岸香料烟区，汉中晒红烟区和商洛白肋烟区相配套的优化格局。仅就烤烟的种植面积和总产量而言，1949—1973年年平均递增率分别为4.38%和6.55%，1974—1995年年平均递增率分别高达19.65%和19.49%。1992年种植面积达到141万亩，总产305万担，创历史新高。其种植面积和总产量，在全国26个产烟省中分别居第六位和第七位。烟叶质量逐年提高，经济效益节节攀升。全省先后有两个地区（市）、八个县（市）被评为全国烟叶生产先进单位。陕西跨入全国产烟大省行列，烟叶税收成为省内财政的重要来源之一。

# 第一章 沿 革

## 第一节 晾 晒 烟

陕西种植晒黄烟和黄花烟的历史悠久。明清之际，方以智撰写的《物理小识》卷九载：“淡芭姑烟草，万历末有携至漳泉者，马氏造之曰淡肉果，渐传至九边……。”延绥镇原为明代北方九个边防军事重镇之一，始建于明正统年间。其防地东至黄河，西至定边。绥德、榆林曾先后是镇城所在地。由邢景文和李凤岐、樊志民分别主编的《陕西古代科学技术》《陕西古代农业科技》，都据此认为陕北是陕西烟草传入最早之地。

陕西在清代前期，“小农经济商品化的程度超过前代”<sup>①</sup>，禁烟严律也逐步松弛，晒烟生产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康熙十二年（1673），重修的《延绥镇志》载：烟酒“岭南江东诸州及齐鲁秦晋间往往有之”，“盐茶及烟之在今日皆服食之，不可缺一者矣”，“而各省之有名者，……美原<sup>②</sup>烟焉”。该志还以旧志罕见的篇幅，专门设置《烟税》和《市集》等篇目，不仅记述了陕西多任抚臣和总督上疏蠲免黄甫川<sup>③</sup>烟税的经过，以及黄甫川等国互市烟草边贸的兴衰，且对烟草的性状、功用、加工和名品等记述甚详（见附录623页），足见当时陕北、渭北的晒烟生产已有一定的规模。

清康熙五十六年（1717）出版的《城固县志》载：“康熙二十二年十二月内奉文豁免”烟税，“米、姜、姜黄、烟、柑子，五者较他邑为胜，故特载之。”康熙二十三年（1684），《华州志》称：“草，则多……烟草。”康熙三十三年（1694），《凤翔县志》把晒烟与棉、椒等同列为大宗“货属”。雍正十一年

① 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陕西社会科学院、陕西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陕情要览》（1986年陕西人民出版社）第89页。

② 今富平县美原镇。

③ 今府谷县东北黄甫镇。

(1733)出版的《眉县志》和《凤翔县志》，其《物产》中都有烟的记述。雍正十三年(1735)出版的《陕西通志》，除重复《城固县志》和《华州志》有关烟草记述外，还称佳县的晒烟“服之而醉，名曰烟酒，又谓之相思草”。至此，陕北、陕南、关中、渭北，已普遍种植晒烟。

自乾隆年间(1736—1795)始，省内晒烟商品生产和烟草加工逐步增多。陕北宜川县的晒烟是重要贡品之一<sup>①</sup>，绥德县的烟草有“水旱两种”<sup>②</sup>，宝鸡县的烟叶与“棉、布、丝、缣、靛、板、木、油、木炭、柴薪”一起，“日以麦、粟、花布相为交易”<sup>③</sup>，“渭河一带皆艺此而货”<sup>④</sup>。嘉庆年间(1796—1820)，烟禁完全解除。陕南借汉水之利，率先扩大晒烟商品生产。洋县人岳震川撰写的兴安府志《食货志论》称：“城固渭水以北，沃土腴田，尽植烟苗，盛夏晴霁，弥望绿野，皆此物也。当其收时，连云充栋。”“又闻紫阳务滋烟苗，较汉中尤精，尤易售。”道光二年(1822)，由汉中知府严如煜撰写的《三省边防备览》称：“汉川(今汉中)民有田地数十亩之家，必栽烟草数亩”，“烟草亩摘三四百斤，卖青蚨<sup>⑤</sup>十千以外……以为纳钱粮布庆吊人情之用。烟、姜占地虽多，其地颇加粪，次岁收粮必多，于民谷无妨也。”道光中后期，除渭河沿岸的宝鸡、凤翔等地的晒烟生产继续发展外，凤县、千阳县的晒烟生产也有一定的规模<sup>⑥</sup>。陕北神木县以地产烟叶生产“包烟”，安定(今子长)、清涧、延川县产的“烟草有大小叶两种，丝有黄白二种”<sup>⑦</sup>。

自清道光元年(1821)以后，省内小农经济商品化进程逐步停滞。社会舆论对种植烟草的批评也相当严厉，认为：“庶人之行，则蚕桑之利”，“劝艺桑柘为生”，才是“民之本业”所在；民众种烟，最大的坏处就是败坏民风，有碍桑麻<sup>⑧</sup>。在此背景下，同治至光绪年间(1862—1908)，除城固县、洋县的晒烟仍为特产之大宗外<sup>⑨</sup>，就全省而言，汉水那种“舳舻相接”<sup>⑩</sup>向省外运送烟叶的局面已不复存在。相反，由汉水输入湖北均州和河南邓州的烟叶，每年达6000—8000捆(每捆30—60公斤)，

① 《宜川县志》卷九(清乾隆十八年)。

② 《绥德县志》(清乾隆四十八年)。

③ 《宝鸡县志·物产·食货类》(清乾隆二十九年)。

④ 《宝鸡县志》(清乾隆五十年)。

⑤ 传说中的虫，比喻钱。

⑥ 《凤县志》(清道光二六年)、《千阳县志》(清道光二十一年)。

⑦ 《神木县志》(清道光二十年)、《安定县志》(清道光二十六年)、《清涧县志》(清道光八年)、《延川县志》(清道光十一年)。

⑧⑩ 岳震川兴安府志《食货志论》。

⑨ 《城固乡土志·商务》、《洋县乡土志·物产》(清光绪年间)。

销往安康、商洛和西安等地<sup>①</sup>。宣统末，因“陕省本非富产烟酒之区”，清廷内阁会议政务处原拟增税银五万两之议，也不得不作罢<sup>②</sup>。

民国元年（1912）至20世纪初，陕西在经历了频繁的战事、特别是民国2年（1913）和民国18年（1929）的全省性大旱之后，小农经济严重凋敝。晒烟生产一直徘徊在年种10万亩、亩产百斤左右。从河南、四川、湖北等省输入烟叶有增无减。民国4年（1915），由城固县沙河营镇梁家庵村首次从四川省三台县引种的晒红烟，也因缺乏应有的扶持，种植时断时续。

抗日战争爆发前后，陕西烟草加工业逐渐兴起，晒烟因成为加工卷烟和水烟的重要原料而得到发展。民国19年（1930），姜国干所著《关中之农业》载：“关中产烟各县都有，凤翔、乾县、咸阳、长安、大荔尤多。”民国21年（1932），由叶恭绰编纂、张铨等撰文的《陕西实业考察》称：“自安康至汉中一带，余经其田野者，七百十四里，每见一片红梁、黄稻、绿烟、白棉，灿烂蓬勃。”城固烟叶“叶大而厚”，西乡烟叶“高及人腹”。该书所列南郑、安康等11县特产共计22种，烟叶居第二位。民国23年（1934），《续修陕西通志稿·物产》称：烟叶“岐（山）、凤（翔）、陇（县）、宝（鸡县）产者最佳”。民国25年（1936），《关中人口调查》载：“凤翔陈村为产烟叶有名地方”，其产品外销陕西关中、晋南、豫西和甘肃、宁夏、内蒙古、上海等省（区）市。是年，陕西省化验所工作报告称：以陈村为中心的凤翔县西部和南部，所产烟叶“成分甚佳，尚合于实业部商品检验局之烟叶检验标准，堪为制造卷烟、旱烟及水烟之原料”。英美烟公司欲在此购地百顷种烟，并承诺该县县长李静慈为“当然股东”，因李恐权益外溢，遭拒绝作罢。民国27年（1938）10月，《城固县志续修方案》，仍把烟草等特产作为“尤须详记”的内容。农垦家、南郑县人安汉在此前后发表的《西北垦殖论》和《犁坪垦区调查报告》，对南郑、安康和犁坪垦区的烟叶生产盛况也有详细记述。民国27—29年（1936—1940），全省晒烟种植面积猛增到35万—39万余亩，总产36万—52万余担，创抗战以来的新高。是时陕西在全国21个产烟省中，种植面积居第六位，产量居第九位。种植面积和总产量在全国的比重，以民国27年（1938）为例，由前七年平均都为3%，分别上升到6.5%和5.8%。省内外烟商，对岐山等地的烟叶“争购纷纭”<sup>③</sup>。

抗战胜利后，物美价廉的烟叶及其制品大量输入陕西。主产晒烟的岐山、凤翔、宝鸡等县，“农民无科学常识，对于土烟之选种及管理，不知注意，费土地

① 白河榷员上元仇继恒《陕西境内汉江流域贸易稽核比较册》（清光绪三十二年）。

② 清廷内阁会议政务处《核定陕西三年岁入预算表》（清宣统三年）。

③ 川华福烟草公司《请求陕西烟类专卖局协助在岐山采购烟叶事》（1944年8月18日）。

劳力甚多,收获甚少,而烟之色泽香味又极不良,每每不得善价而沽”。民国34—36年(1945—1947),全省晒烟种植面积占全国烟叶生产总面积的4.4%,总产量却只占全国总产量的3%,种植面积在全国由第七位降到第九位,再降到第11位,总产量由第七位降到第12位,再降到第13位。商业部门每年只收购2万担。每年由甘肃、四川省输入的烟叶达5万担。直到新中国成立前,种植面积和总产量都没有恢复到抗日战争前中期的水平。

建国初,吸食简便并成为时尚的卷烟进一步为城乡人民接受。晒烟(土烟)因质量差、销售困难,收购价格大幅下跌。1952年,滞销的低次土烟叶,仅宝鸡县虢镇就有2万担,省供销合作社系统3600担,群众手中约4000担。有的读者向《群众日报》投书,呼吁有关部门收购晒烟,以帮助群众度过春荒。是年3—4月,西北军政委员会农林部和陕西省农林厅等单位,不得不多次发文要求各地于“一五”计划期间,将晒烟种植面积压缩6万亩。嗣后以晒烟为重要原料的丁级卷烟得到发展,土烟市场一度出现求大于供。因此前烟农种烟积极性受挫,其生产终无起色。1958年,晒烟种植面积首次下降到10万亩以下,晒、烤烟种植比率由1949年的28:1下降到22:1。三年自然灾害时期,长期依赖四川省的雪茄烟进口中断。西安市郊区“旱烟很难买到”,“每市斤价由1958年前的四五毛涨到四至八元”。1959年,省供销合作社提倡“川烟陕种”。从四川省引进晒红烟种1.5公斤,在汉中、宝鸡、渭南等地区试种、推广。并安排蓝田、临潼县部分公社,在四川师傅的指导下,专为省内老艺人生产市面上很难买到的黑卷烟。为了保证粮食生产,1964年8月,经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批准,陕西的晒黄烟收购价再次调低。同时,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停止执行晒烟奖售政策。烟农生产晒烟的积极性更低。1966—1971年,晒烟种植面积再次下降到4万—5万余亩,晒、烤烟种植比率由1965年的4:1降到1.6:1。1978年,晒烟商品率由1964年的27%降到12.5%。晒烟逐渐从卷烟原料中退出。

20世纪80年代,混合型卷烟开始发展,晒烟市场有所升温。晒红烟在广泛种植的基础上,经过筛选,逐步形成汉中、南郑、城固三县(市)为生产基地。1985年,全省晒烟种植面积恢复到1.1万余亩,商品率提高到19.8%。1988年,山阳县十里乡、延川县眼岔寺乡分别引种白肋烟、香料烟获得成功。是年6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将延长、武功、南郑、城固、旬阳、眉县、扶风等县的晒红烟,商南、山阳、丹凤、麟游、镇安、柞水等县的香料烟列入专卖管理。1989

调查陕西烟叶产销委员叶振钧给财政部的调查报告(民国29年12月24日)。

按民国37年9月行政院新开书局印发的《烟草产销》附表计算。

中共陕西省常委、西安市委书记陈元方《关于三桥镇的调查报告》(1962年7月25日)。

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召开全省晾晒烟评吸鉴定会议，并会同省物价局调高晒黄烟收购价，1991年，又决定武功县为晒黄烟生产基地。1992—1993年，以宜川、延川为重点的陕北黄河沿岸香料烟生产基地和以山阳县为重点的白肋烟生产基地基本形成。延川县和山阳县的白肋烟被列入国家名晾晒烟名录。全省晾晒烟生产面积稳定在8万—10万余亩，总产19万—21万余担。1993年后，混合型卷烟发展趋缓，晾晒烟生产随之下滑。1994年，全省仅收购6360担，完成任务的4.8%，收购量较上年下降79.3%。1995年，全省种植面积仅3.8万亩，晒、烤烟种植比率为1:19。由于种者日少，效益反而提高，一公斤晒烟可抵五公斤小麦，麦烟套种者，一亩旱烟可抵二亩粮，商品率上升到27.5%，但整体颓势已难逆转（陕西省1914—1947年晒烟种植面积产量见表1—1；陕西省1949—1995年烟草种植面积产量见表1—2）。

陕西省1914—1947年晒烟种植面积产量

表1—1

单位：千亩、千担、斤

年 份	面 积	总产量	亩产量	备 注
1914	89	122	137	
1915	57	790*		有米花符号者疑数字有误。
1916	131	2037*		
1918	106	688	649*	1918年部分县数据不全。
1920	115	576	501*	
1924—1929	5	8	160	
1931	2	1.46	734*	
1932	430			
1933	340	408	120	
1934	350	364	104	
1935	343	346	101	1935—1936年为收获面积。
1936	349	455	131	
1937	372	358	96	
1938	393	515	131	
1939	393	521	133	
1940	394	418	106	
1941	343	410	120	
1942	337	327	97	
1943	313	361	115	
1944	311	349	110	
1945	336	327	97	
1946	339	364	108	
1947	323	332	103	

注：以上资料除1920、1931—1932年、1946—1947年统计数系本志作者增补外，其余源自陕西农牧



## 20 陕西省志·烟草志

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陕西近代农业史料辑录》(一)(1987年1月)。其“编辑说明”称:“本辑资料大部分摘自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三辑和许道夫《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其余为编者直接查阅文献时辑录的,均经过反复核对原文。”其资料来源具体说明如下:

1. 1914—1915 年见《第四次农商统计》。
2. 1916 年见《第五次农商统计》。
3. 1918 年见《中国年鉴》第一回。
4. 1920 年见财政部《烟类输出统计》。
5. 1924—1929 年见《统计月报》1932 年 1—2 月合刊农业专号。
6. 1931 年见实业部《经济年鉴》全国烟草估计表,载《农业周报》第 4 卷第 1 期。
7. 1932 年见《农报》第 2 卷第 31 期。
8. 1933—1938 年见《农情报告》3—7 卷。
9. 1939—1945 年见中国农行经济研究处《中农月刊》3—6 卷。
10. 1946 年见《中华民国统计年鉴》(1948 年)。
11. 1947 年见《统计月报》第 133—134 号。

### 陕西省 1949—1995 年烟草种植面积、产量

表 1—2

单位:万亩、吨、公斤

年份	合 计		烤 烟			晾 晒 烟		
	面 积	总 产	面 积	总 产	单 产	面 积	总 产	单 产
1949	14.6	6 645	0.5	275	55	14.1	6 370	45.2
1950	16.1	8 820	0.5	240	48.5	15.6	8 580	55
1951	16.1	9 405	0.7	355	52.5	15.4	9 050	58.7
1952	17.2	9 705	0.6	320	52	16.6	9 385	56.5
1953	14.2	7 540	0.4	280	71.5	13.8	7 260	52.6
1954	12.1	5 950	0.5	285	62	11.6	5 665	48.8
1955	14	6 735	0.5	320	70	13.5	6 415	47.5
1956	12	6 200	0.5	250	56	11.5	5 950	51.7
1957	12.7	5 435	0.5	275	56.5	12.2	5 160	42.3
1958	9.1	6 420	0.4	195	56	8.7	6 225	71.5
1959	9	3 795	0.3	145	46.5	8.7	3 650	42
1960	9	3 195	1.2	370	31	7.8	2 825	36.2
1961	11.3	3 180	1.2	360	31	10.1	2 820	27.9
1962	11.7	4 340	0.7	370	55.5	11	3 970	36.1
1963	14.1	6 780	1.6	955	60	12.5	5 825	36.2
1964	11.3	4 435	1.7	690	40.5	9.6	3 745	39
1965	10.7	4 705	2.1	965	46	8.6	3 740	43.5

续表

年份	合 计		烤 烟			晾 晒 烟		
	面 积	总 产	面 积	总 产	单 产	面 积	总 产	单 产
1966	7.8	4 265	2.1	1 345	64.5	5.7	2 920	51.2
1967	8.3	5 935	2.4	1 040	44	5.9	4 895	83
1968	7.6	3 535	2.9	1 530	52	4.7	2 005	42.7
1969	6.7	3 465	1.6	905	55.5	5.1	2 560	50.2
1970	5.7	3 190	0.9	520	56.5	4.8	2 670	55.6
1971	6.6	3 890	0.8	645	78.5	5.8	3 245	56.9
1972	7.3	3 535	1.3	675	52	6	2 860	47.67
1973	8.5	5 410	1.4	1 260	88	7.1	4 150	58.4
1974	9.1	5 285	2.3	1 890	81	6.8	3 395	49.9
1975	14	9 815	5.5	5 330	97	8.5	4 485	52.8
1976	17.8	12 710	9.9	8 890	90	7.9	3 820	48.6
1977	18.5	14 845	10.1	10 030	99	8.4	4 815	57.3
1978	19.5	19 150	11.4	13 815	121	8.1	5 335	65.9
1979	12.4	8 740	5.2	4 565	87.5	7.2	4 175	58
1980	11.6	9 705	4.74	5 730	121.5	6.86	3 975	57.6
1981	23.68	19 157	14.49	14 440	99.65	9.19	4 717	51.3
1982	36.04	37 923	23.29	28 572	122.7	12.75	9 351	73.3
1983	26.77	27 213	17.34	21 350	123.2	9.43	5 863	62.17
1984	42.43	47 771	33.42	42 292	127	9.08	5 479	60.81
1985	62.97	72 059	51.7	62 589	121.1	11.27	9 470	84
1986	56.4	50 370	45	41 202	92	11.4	9 168	80.4
1987	52.36	57 613	42.28	49 540	117	10.08	8 073	80.1
1988	101.28	119 875	89.11	107 503	121	12.17	12 372	101.7
1989	140.29	129 981	125.48	117 708	94	14.81	12 273	82.9
1990	121.95	136 008	108.15	123 216	114	13.8	12 792	92.7
1991	134.99	157 363	121.78	144 245	118	13.21	13 118	99.3
1992	151.87	163 700	141.28	152 887	108.2	10.59	10 813	102.1
1993	114	120 432	105.9	110 719	104.55	8.1	9 713	119.91
1994	86.18	81 255	78.35	74 849	95.54	7.83	6 406	81.81
1995	76.3	66 048	72.49	63 396	87.45	3.81	2 652	69.74

注：此表源自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陕西烟草历史统计资料汇编》（1999年5月）。

## 第二节 烤 烟

据中国农业科学院陕西分院特种作物研究所实地调查证实，民国26年（1937）河南省移民在岐山县刘家塬、朱家塬，山东移民在眉县黄家庄首先试种烤烟获得成功。随着西安、宝鸡、汉中等地烟草加工业的蓬勃发展，陕西的烤烟在引进初期就出现了一个短暂的生产热潮。民国28年（1939），岐山华胜烟草公司在该县蔡家坡、刘家塬、五丈塬特约农户七八十家，试种烤烟600余亩。民国29年（1940），西安秦丰烟草公司，在财政部派员指导下，与省农业改进所合作，又在长安、兴平县和泾阳农场种烤烟200亩。华胜烟草公司所种烤烟“品质色泽均甚适宜”<sup>①</sup>，经采送税务总署试制卷烟，“品质色泽均与豫产相似”<sup>②</sup>。秦丰烟草公司所种烤烟经专家评吸，认为与河南的烤烟“比无轩轻”<sup>③</sup>。财政部税务总署也认为：“岐山、长安等产烟区内试种美烟，质色均佳，已著成效。”<sup>④</sup>因为后方各省试种烤烟，“以陕省所产，成绩较为优良”<sup>⑤</sup>，加之“陕省改良烟叶，至为殷切”<sup>⑥</sup>，财政部遂于民国29年（1940）7月，将处于敌后的陕西等省列入推广烤烟、培养税源的三年规划之中。8月，省农业改进处制定烤烟推广计划和烤烟推广办法大纲，决定在长安、泾阳、凤翔、宝鸡、武功、兴平、南郑、城固、褒城（后并入勉县）、洋县、大荔、富平等12县推广示范，其余县来年广泛试种。是年，省建设厅也在泾惠渠拨地试种烤烟，并聘请四川烟叶示范场技术员指导。财政部以“凤翔等县向称烟草最佳之区，兹为大量生产，发展运销起见”<sup>⑦</sup>，特派员来陕，合作筹办泾阳烟草试验场。11月，财政部又指定复旦大学教授叶振钧为陕西烟叶产销调查委员，到岐山、宝鸡等县进行为时一月的调查，并提出发展陕西烤烟生产的具体计划。民国31年（1942）6月，财政部烟类专卖局再次派烟业调查专员赴岐山、宝鸡等地调查，写出专题报告，认为陕西烤烟“烟质尚佳”。是年，岐山、宝鸡县所产烟叶，被陕西省文物产业卫生展览会列为展品，又被省建设厅选为美国芝加哥博览会的展品。据不完全统计，关中西部烤烟已由原来不足千亩发展到2000多亩。

由于抗战时期严峻的政治、经济形势，与大力提倡发展烤烟生产很不谐调，

① 调查陕西烟叶产销委员叶振钧给财政部的调查报告（民国29年12月24日）。

②⑤ 财政部税务总署给孔祥熙的签呈（民国30年7月9日）。

③ 秦丰烟草公司给财政部的报告（民国29年11月29日）。

④⑥ 财政部税务总署给孔祥熙的签呈（民国30年1月17日）。

⑦ 《烟草试验场短期内成立》，刊《陕行汇刊》第4卷第7期（1940年8月）。

限制烟草种植的呼声再起。民国31年（1942）和32年（1943），省政府以陕西“地临前线，军粮民食供应浩繁”为由，将烟草列为6种“非必要作物”之一，严行禁止增植，已种者“令其全部改种粮食作物”<sup>①</sup>。尽管财政部在陕西省推广美种烤烟的工作中，“分向各方解释”<sup>②</sup>，并声明在压缩土烟生产的前提下推广烤烟，不会妨碍军粮民食，仍因“影响粮食生产”和“不甚急要”等批评，被迫“从缓举办”<sup>③</sup>。民国33年（1944）4月15日，陕西区烟类专卖局报告称：“秉承政府奖励粮食生产之旨”，对“烟叶示范场之设立，改良烟种之推广，办理烟户贷款等，均限于事实困难，未及举办”。是时，省内农村壮丁外流，畜力缺乏，地力不足，技术落后等问题，正困扰着整个农业<sup>④</sup>，也从根本上制约着烤烟生产的发展。全省烤烟种植面积回落到千亩左右，为抗日战争（1937）以来的最低点。抗日战争胜利后，英美卷烟再次倾销陕西市场，西迁的烟草工业多数迁回原地，技术落后、产品质量较低的陕西烟草工业多数倒闭，烤烟市场随之萎缩，全省的烤烟生产维持在年种1000—1500亩、总产1500—2500担的水平。

建国初到20世纪70年代中期，陕西烤烟生产处于徘徊状态。1950—1952年，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陕西吸纳低级烤烟的民间烟草加工业恢复活力，烤烟生产一度有所起色。此后由于私营烟草企业通过社会主义改造不复存在，初级烤烟市场随之萎缩。加之省内烤烟收购价往往低于晒烟市场价，烟农多不愿种烤烟。眉县以烤烟充晒烟卖的约占全县总产量的20%。1956—1958年，因肥料、良种不足，技术指导滞后，全省连续三年没有完成种植计划。1958年，因全民大炼钢铁，宝鸡县成熟的烤烟没有采收；眉县采收的烤烟没有烘烤。1959年种植面积和总产量降到1949年10月以来的最低点。三年自然灾害时期（1960—1962），因烤炉缺乏，炉条和煤供应不到位，全省约有50%的烤烟没有烘烤。烤烟商品率由“一五”计划期间的90%下降到70%左右。省内烟厂开工率只达到生产能力的20%。宝鸡市烟草厂不得不在烟丝中掺40%烟秆，甚至用玉米皮、苹果叶、梧桐叶、糖梨树叶、芝麻叶等，作卷烟填充料。为此中共陕西省委及时召开多种经营会议，对发展烟草等多种经济作物制定出比较宽松的政策。1961年，全省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省农林厅、轻工业局和商业厅相继发文，要求各地发动群众，在推进大面积烟叶丰产运动的同时，

① 《十年来之陕西经济》上册（1942年10月）、《陕西省政府训令》（1943年9月25日）。

② 财政部给西安第二战区经济委员会代电（民国30年1月7日）。

③ 西安罗厚安给财政部电（民国29年12月7日）。

④ 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丛书《陕西农村调查》1941年统计、陕西省农村累计征兵64万人，占成年农民总数的16%，25亩耕地平均一头耕牛。

开展“一人一株烟”的活动，并允许自种、自用、自由处理。宝鸡市烟草厂抽出40%的职工，带上种子、化肥分赴烤烟产区，发动农民种烟。省商业厅按商业部《关于收购棉烟麻奖售办法》，出台《陕西省烤烟实物奖售标准》。1965年，中国农业科学院陕西分院特种作物研究所霍席卿、饶梓云、胡荣耀、王汉琼、杨振平等，历时五年完成《烤烟增产技术研究》，系统地品种、育苗、移栽时间、移栽密度、大田管理、采收、调制等六个方面总结出烤烟增产措施，省农商部门在全省予以推广。1965—1968年，随着上述烤烟增产技术措施的落实和省内农业生产的恢复，在烤烟需求增长的推动下，烤烟生产达到年种2万余亩、年产2万—3万担的水平。但在全国21个烤烟生产省中，陕西省1965年的种植面积仅居第16位，占全国烤烟总面积的0.5%；总产量居第17位，占全国烤烟总产量的0.3%。1968年，已进行两年的“文化大革命”殃及农村，烟草种植计划落实困难。烟草科技人员在“斗批改”运动中或被批判，或被下放，烟草科研和技术指导基本停顿。在“以粮为纲”、单一经营的思想指导下，“粮食生产是硬杠杠，烤烟生产没样样”。烤烟奖售政策在执行7年后，此时也被当做“资本主义尾巴”遭到批判。对以山东、河南移民为主体且家底较薄的关中西部烟农，口粮标准及公粮缴纳问题久未得到解决。以高产量求高产值的指导思想和以夏烟为主的栽培制度，以及烟草花叶病、黑胫病的流行，都严重地制约着烤烟生产的发展。1970年，省内市场需烤烟24万担，但产量仅1万余担。1970—1971年，烤烟种植面积不但没有按省土产公司报请省计划委员会的种植计划扩大，反而再次下降到8000—9000余亩。陕西省在全国21个烤烟生产省中，种植面积下降到18位，仅占全国烤烟总面积的0.2%—0.1%；总产量下降到19位，仅占全国总产量的0.1%。烤烟在省内烟厂卷烟配方中的比例，也由40%—70%下降到10%。占全省烤烟产量一半以上的宝鸡县，连续三年（1970—1972年）只完成收购计划的39%。1973年10月，省革命委员会召开多种经营会议，在正确理解“以粮为纲，全面发展”方针的基础上，决定烤烟种植面积可占到全省经济作物总面积的5%—8%。同时增加烤烟奖售数量，发展二茬烟和麦烟套种，烤烟生产开始回升。但是举足轻重的关中西部产区，因土地资源少，复种指数高，烟粮矛盾突出。加之麦茬夏烟产量低、质量差，其发展空间十分有限。是年，全省收购烤烟1.9万多担，仅达到省内烤烟市场需求量的8.1%，占省内卷烟厂需求量的12.4%。

20世纪70年代中期开始，陕西烤烟生产进入持续、稳定、协调、健康发展阶段。1975年，省农林局、省土产公司和农林科学院特种作物研究所就烤烟生产基地战略转移、改夏烟为春烟进行调查和试点。在总结经验、统一认识的基

础上，省农林局向省革命委员会呈送建立渭北烤烟生产基地的报告。此后烤烟种植开始大面积由川到塬，由经济较发达地区向经济欠发达地区，由土地、煤炭资源欠缺区向土地、煤炭资源丰富、自然环境适宜的黄土高原转移。渭北的烤烟生产县很快发展到30余个，种植面积和产量均占到全省烤烟总面积和总产量的40%左右。1976年，春烤烟在烤烟生产中的比重，由1975年的1/2上升到2/3，烤烟质量明显提高。1977年5月8日，在整顿经济秩序、批判极左思潮的大好形势下，中共陕西省委及时批转省计划委员会、工交办、农林办、财贸办党的核心小组《关于大力发展我省几项主要经济作物生产的请示报告》，对烤烟基地建设，技术骨干培训，资金、物资、技术扶持等，都作出明确规定。是年，全省烤烟种植面积突破10万亩，总产20万担，与1973年相比，四年内种植面积增加近10倍，总产量增加近7倍。1978年，黄土旱塬的种植面积和产量已占到全省总面积和总产量的70%左右，轻工业部要求陕西于1975年、后又推迟到1977年实现烤烟工业原料自给的指令得到落实。至此，陕西烤烟生产基地的战略转移基本完成。山东农学院院长、全国著名烟草专家陈泰瑞说：陕西烤烟上塬，是大胆的战略行动。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也刊登文章认为：“黄土旱塬种烤烟，是我国发展烤烟的一条新路。”

是时，烤烟生产出现盲目发展的势头。全省11.4万亩烤烟分布在8个地（市）的54个县，种植县占到全省总县数的57%。由于烟农普遍缺乏经验，技术指导又跟不上去，下等和低、次等烟叶高达65%，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10个百分点，其中青烟约占40%。据国营宝鸡卷烟厂对29个县的烤烟进行燃烧试验，“黑灰熄火”严重的有11个县。全省所产近30万担烤烟，因为质量差，卷烟厂不愿购买。为此，《陕西日报》发表题为《三十万担烟叶的启示》，烤烟质量问题遂引起省内广泛关注。省农商部门分别下发文件、召开会议，一些知名烟草专家也发表文章，反复论证烤烟产量与质量、发展与管理、投入与产出的关系。指出：大肥大水、高密度、高打顶、不抹杈、多留叶所培养的“参观”烟，只能挫伤烟农的积极性，烤烟生产必须走稳步、优质、适产、效益的路子。1979年5月，省农业局、供销合作社和轻工业局，经过对自然、社会环境的调查，并报经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把原来54个烤烟种植县压缩到适宜烤烟生产的11个县和汉中地区，使烤烟质量和产值都有显著提高。1981年，全国烤烟供不应求。是年4月，国家提高烤烟收购价23.7%，省政府召开蔬菜、烤烟工作会议，决定把发展烤烟生产作为发展农村经济的突破口。1982年，陕西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放宽对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的限制，极大地调动了烟农种烟的积极性。2月5日，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在《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报

告》中，又及时把烤烟生产列为陕西省经济作物的四大支柱之一，并提出“合理布局，适当集中，择优安排，确保质量，以技术求质量，以质量求信誉，以信誉求发展”的正确指导思想。农、商部门积极创办烟校，培训骨干，抓点示范。农业科技人员纷纷投入黄土旱塬烟草栽培研究。是年，烤烟种植面积突破20万亩大关，总产57.1万担。烟叶香气不足、劲头小的问题有所缓解，黑灰熄火的问题也基本得到解决。1983年，省政府明确规定：凡计划外或超计划种植的烤烟，价格下浮20%，税金上缴中央财政。是年，陕西上中等烟叶即由1979年的32%上升到57.5%，首次按国家计划实现烤烟外调。

1984年2月，省政府在批转烤烟基地座谈会纪要时进一步指出：“烤烟是我省北部旱塬区农作物中的一大优势”，“逐步把渭北建设成烤烟基地，对改变这一地区的经济落后面貌和财政困难局面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并针对一些地方出现的不顾质量、盲目发展的势头，和烟叶市场优畅劣滞、竞争激烈的局面，再次指出“质量是烤烟的生命线”，并推出《黄土旱塬烤烟优质适产栽培技术规范》。3月，副省长林季周主持召开烤烟大面积技术承包会议，同时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在全省推广烤烟地膜覆盖栽培配套技术。6月，副省长徐山林在宜川召开全省烤烟生产现场会，提出建立领导烤烟生产目标责任制。1985年5月，省多种经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并推广《陕西优质烤烟生产技术规范》。省政府又连续三次发出关于加强烤烟生产领导的紧急通知或通报，及时纠正烤烟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年，烤烟种植面积突破30万亩，其产量在全国20个产烟省中，由1974年的第17位上升到第八位，上中等烟叶达到66%，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列全国第五位。1986年，烟叶生产管理由农、商部门移交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实行在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以业务部门为主，有关部门齐抓共管。是年，尽管烤烟在大田旺长期遭遇20年来未遇的大旱，总产较上年减少34.2%，但上中等烟叶比例仍达到65.3%，烟农的投入产出比达到1:6.25—1:8.3。1987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坚定执行国家扩大烤烟收购质量差价的指示，并经省政府批准规定：凡是上中等烟没有达到75%的地区，均不得增加烤烟种植面积和收购任务。是年，全省上中等烟叶的比例提高到77.4%，烟碱由1971年的0.46%、1985年的1%提高到2%，省内卷烟厂首次把自产烤烟作为主料纳入卷烟配方。

1987年，省内外烤烟市场看好，特别是上中等烟叶紧俏。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又适时提出“大上秦烟，莫失时机”的决策，经省政府同意，在巩固渭北、陕北产区的同时，开发汉中、安康优质烤烟区。并在全省开展品种良种化、种植区域化、栽培规范化的“三化”活动。《黄土旱塬烤烟优质适产栽培技术规

范》和《陕西旱塬烤烟地膜覆盖栽培配套技术规范》的推广应用也在全省取得阶段性成果，为烤烟在渭北、陕北扎根并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1988年年初和年中，省政府先后制定9条、7条优惠政策。12月30日，又在《集中抓好10个农业多种经营重点项目的决定》中，把烤烟列为10个重点项目之首，并就资金物资扶持、部门协作配合、种植基地布局、大面积技术承包和推行目标责任管理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是年，烤烟总面积、总产量都较1987年翻了一番，上中等烟叶达到80%，超过全国平均水平。陕南烤烟的还原糖、尼古丁、蛋白质和施木克值等成分基本达到优质烤烟的标准。上海等七省（市）的烟草部门要求与陕西省建立长期的定点定量供货关系。国家原安排陕西省外调烤烟70万担，而各省（市）要求调入的数量多达170万担。全省烟叶税达到4238万元，比1987年增长86.7%，每亩烤烟的税收高达116元。1989年，渭北烤烟面积突破百万亩大关，全省达到125万余亩，总产235万余担，收购184万担，种植面积、总产量、收购量分别居28个产烟省的第八位、第七位和第七位。陕西步入全国产烟大省行列，烟叶销往20个省（市）的60个卷烟厂。

1990年，省政府根据烤烟生产规模连年扩大，国内卷烟向混合型、高档次发展的趋势，采纳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和省内烟草专家的建议，适时提出“控制总量，调整结构，内涵为主，系列配套”的方针。是年，在种植面积较1989年减少14%，70%的烟田遭受大旱的情况下，烤烟总产增长4.7%，并首次实现烤烟出口。陕南优质配料烟开始部分替代云、贵烟叶，进入省内卷烟配方。1991年，夏季连续高温大旱80—100天，全省121万亩烤烟有80万亩受旱，其中干旱严重的达50万亩。渭北许多农作物绝收，而烤烟生产由于认真贯彻落实旱塬烤烟地膜栽培配套技术，深入开展烟叶基地达标晋级评比活动，全省平均亩产达到118公斤，上中等烟叶比例接近全国平均水平。烟农收入4.1亿元，其效益在全省15个重点经济作物项目中名列第四。中国烟叶生产购销公司领导在检查陕北、渭北的旬邑等八县的烟叶生产情况后认为：陕西省依靠科学作务，使大面积烟田管理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1993—1995年，陕西连续大旱，烤烟受旱面积累计75万亩，其中27万亩绝收。从20世纪80年代末出现的烤烟结构性矛盾和地区性矛盾，此时更加突出，上等烟叶和南方烟叶紧缺，中下等烟叶和北方烟叶滞销；烟农对执行烤烟40级国家标准一步到位一时难以接受；粮棉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烤烟生产成本大幅提高；主产烤烟的渭北、陕北果业蓬勃发展，种苹果比种烤烟的效益高出3—5倍，加之国家严格控制烤烟种植面积，在此情况下，烟农生产积极性受挫，烤烟生产出现波动。此时，省政府在国家提高烤烟收购价之前，主动实行



价外补贴，并明确提出保护烟草产业，保护规模优势，保护地区（市）、县（市）和烟农的三个积极性。1994—1995年烤烟种植面积稳定在70万亩以上，基本完成了国家和省政府下达的生产计划。1995年，上中等烟叶达到87%，比上年增加4个百分点，创历史最好水平（陕西省1949—1995年烤烟种植面积、产量见表1—2，陕西省1988—1993年烤烟内在质量变化见表1—3）。

陕西省1988—1993年烤烟内在质量变化

表1—3

项 目	年 份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还原糖（%）	20.78	20.18	19.59	20.24	20.25	22.37
总 糖（%）	24.46	25.19	28.76	25.81	25.56	25.47
尼古丁（%）	1.46	1.89	2.1	1.91	2.41	1.62
总 氮（%）	1.18	1.3	1.41	1.67	1.49	1.35
蛋白质（%）	6.2	6.16	7.6	6.15	6.7	6.7
施木克值（%）	4.16	4.22	3.31	4.31	3.39	4.42
氯（%）	0.29	0.21	0.18	0.24	0.39	0.2
钾（%）	1.86	1.56	1.95	1.64	1.56	1.51
钾/氮（%）	9.32	11.25	16.38	13.9	10.97	12.36

注：以上统计系数20个县15级烤烟中三化验结果的平均值。

## 第二章 产 区

### 第一节 种植环境

#### 一、自 然

##### 概况

陕西省位于中国西北地区东部，地处东经 $105^{\circ}29'$ — $111^{\circ}15'$ 、北纬 $31^{\circ}42'$ — $39^{\circ}35'$ 之间。南北长870公里，东西宽200—500公里。自北向南，跨陕北高原、关中平原和秦巴山地三个地形区；越温带、暖温带和北亚热带三个气候带；逾半干旱、半湿润和湿润三个水分区。主要有黄绵土、淤泥土、黑垆土、黄垆土、黄泥巴土、山地石渣土、风沙土等。土地面积3亿余亩，平原占19%，山地占36%，高原占45%。据1985年统计，耕地5440.4万亩，农业人均耕地2.2亩，其中水田和水浇地占32.3%。陕南汉江河谷盆地一年两熟有余，关中盆地一年两熟，渭北、陕北的黄河沿岸两年三熟，陕北其他地方一年一熟。自北向南划分为6个农业地理区：陕北长城沿线风沙区，陕北黄土丘陵沟壑区，渭北黄土旱塬区，关中平原区，秦岭、大巴山区，汉中盆地区。自然环境和农业类型的多样性，以及比较丰富的土地资源，为生产数量多、质量好、类型齐全的烟叶，解决卷烟多性质配方，特别是混合型卷烟所需各种原料，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也为烟叶生产发挥区间互补，保证产量、质量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利因素。

1986年，由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等单位编纂的《陕情要览》称：陕西省自然灾害频繁，危害严重者有旱、涝、雹、风、霜。各类灾害占每年成灾面积的大体比例是：干旱占46%，雨涝占32%，霜冻占10%，冰雹占7%，风灾占2%。1988年，省气象局区划办公室所编纂的《陕西省农业气候区划》载：陕西省在1949—1985年的37年中，干旱年份有21年，占57%。1959—1981年间的207个月中出现全省性严重干旱11个月，占5.3%。各地干旱发生的几率为：陕北

北部50%以上,陕北中部30%—45%,关中为29%—45%,汉中、丹江河谷为20%。就全省而言,夏旱占36%,秋冬连旱占26%,春旱19%,春夏连旱11%,秋旱8%。这些灾害对烟叶生产的发展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全省每年因自然灾害而绝收的烟草面积,平均达到全省种植总面积的15%—18%。

### 生态等级

1985年,《陕西省烤烟区划》依据第四次全国烟草种植区划协作会议确定的烟草生态适宜等级区划鉴定指标分析,认为陕西省大多数县(市)属烤烟生态最适宜区和适宜区。以烟草大田生育期的气温 $\geq 20^{\circ}\text{C}$ 持续期(70天)划分,佳县及其以南沿黄河各县和黄龙、白水、铜川、耀县、淳化、永寿、扶风、岐山、凤翔、宝鸡等县(市)南部及其以南除洛南、太白、留坝、佛坪、镇安等县外的各县均为一级区(大于70天)。横山县东大部及其东、北各县和子长县中部、延安市东部、富县东北、洛川县西部、宜君县东南、白水县西北、耀县中部、淳化县北部、旬邑县南部、永寿县中部、扶风县北部、岐山县北部、凤翔县北大部、宝鸡县西北角、镇安、洛南、千阳、陇县等县为二级区(50—70天)。子长县西部、安塞县、延安市西部、甘泉县、富县西大部,靖边、志丹、佛坪、留坝等县(市)为三级区(40—50天)。定边、吴旗、黄陵大部、宜君西北、旬邑北大部、彬县西北大部,长武、麟游、太白等县为四级区(40天)。以烤烟大田生长期(5—8月)的降水量划分,府谷、神木两县和吴堡、绥德、子洲、子长、靖边县南部、定边县南部及其以南除大荔、华阴、华县北部,渭南、临潼、西安、长安西北、户县北部,兴平、武功、眉县、扶风、永寿、彬县南部,礼泉、泾阳、三原、富平、蒲城南部一圈线及其以内的各县(市)外,均为一级区(300—700毫米),其余各县(市)为二级区(200—300毫米)。以烟叶成熟期(7—9月)降水量<sup>①</sup>划分,除镇巴、宁强、临潼西、高陵、咸阳、兴平、户县北部和长安北部为二级区(150—200毫米)以外,其余各县(市)均为一级区(70—150毫米)。从土壤因素分析,除渭河、泾河、洛河、无定河灌区和沿河一带的盐渍地以及陕北风沙地外,也都在最适宜区或适宜区范围内。陕西烤烟品质,经过轻工业部郑州烟草研究所和中国农业科学院山东烟草研究所对1975年、1979年、1983—1984年部分烤烟主产县烟叶化学成分分析,外观物理性状鉴定和评吸鉴定,除泾阳、蒲城盐渍地区生产的烟叶氯离子含量高属不适宜区,关中西部烟叶外观等级较低属适宜区外,其余各县烟叶品质均可达到一级区鉴定指标(陕西省烤烟生态适宜等级区划图见图1—1)。

① 以8月份的降水量作为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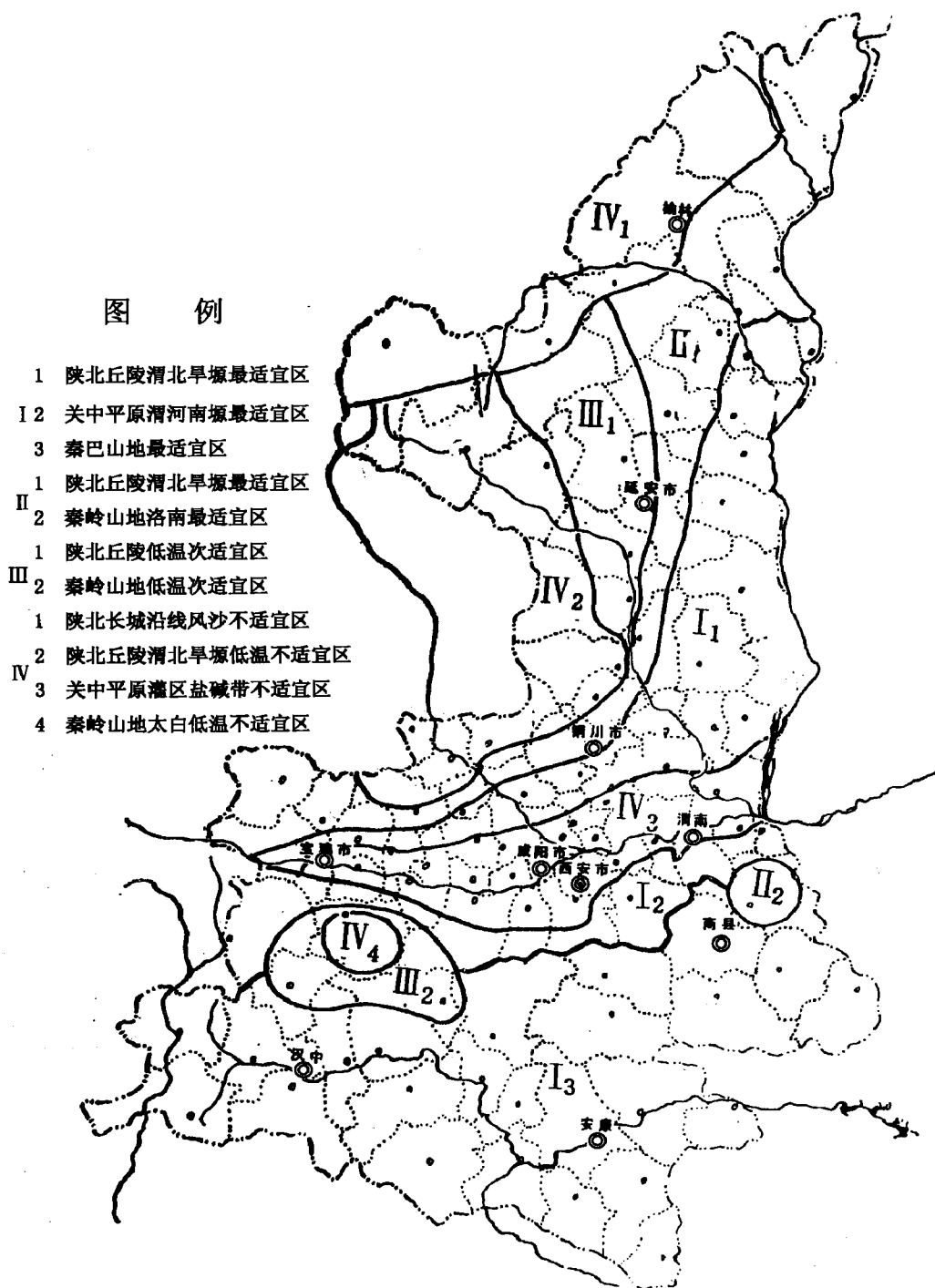


图 1—1 陕西省烤烟生态适宜等级区划图

注：此图摘自陕西省特种作物研究所 1985 年 8 月《陕西省烤烟区划》。

## 二、社 会

1985年出版的《陕西省烤烟区划》认为：陕西处于中国内陆，经济欠发达，烟叶生产一直具有较高的经济地位。渭北高原和陕北地区耕地面积大，复种指数低，经济作物比例小，多种经营门路少，农业产值低，财政困难，农民贫困，烤烟生产是“北部旱塬区农作物中的一大优势”<sup>①</sup>，也是提高财政收入、加快农民脱贫致富和促进农业发展的一个突破口。据1981—1984年统计，主要种烟县的五种农作物的四年平均产量，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烤烟亩产值为玉米的4.4倍，棉花的3.9倍，小麦的3.7倍，油菜的3.5倍。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烟粮比价失调，烟果效益悬殊，烤烟生产的经济地位在渭北部分县有所下降，并向更加贫困的适宜区转移，全省80%的烤烟种植面积和95%的产量仍集中于陕北和渭北。煤是烤烟生产的主要能源，陕西省特别是渭北、陕北煤炭资源十分丰富。据20世纪80年代中期统计，全省63个储煤县和44个产煤县中<sup>②</sup>，大多数位于陕北、渭北。东起韩城，西至陇县、彬县，北起神木、府谷，南至铜川市，煤田绵延不断，是全国著名的“黑腰带”。烤烟主产区，正好位于这个“黑腰带”或其附近。渭北又是全省重要的油菜生产基地，其种植面积是烤烟生产面积的2倍，不仅为烤烟提供了肥沃的土壤，而且20%左右的烤烟肥料也来自油饼。陕南自然条件优越，复种指数高，山货土特产丰富。但多种经营不发达，且山区土地资源较多，农民种烟积极性较高。镇巴、勉县、凤县、紫阳、岚皋、平利、镇坪，宁陕、商州等县（市）均零星储煤，有的已经开发，在交通日益发达的情况下，烤烟煤的供应较过去有很大改善，发展烤烟有较大的潜力。关中盆地交通便利，人多地少，农业生产条件优越，粮食生产、经济作物、多种经营均较发达，经济较富裕，煤炭缺乏，农民种烟积极性较低，不适宜发展烤烟生产。

### 第二节 烤烟区划

#### 一、始 末

1978年，陕西烤烟种植基地完成由川到塬的战略转移后，烤烟生产出现盲

① 《陕西省政府批转烤烟基地座谈会纪要》（1984年2月）。

② 《陕情要览》（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289页。

目发展、分散种植的倾向。1979年5月21日，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农业局、供销合作社和轻工业局《关于我省烤烟质量座谈会的报告》，决定将烤烟生产集中在彬县等11个县和汉中地区。9月，在全国烟草种植区划研究协作组的统一指导下，陕西省烤烟区划调研工作正式启动，由省农林科学院特种作物研究所、农业局、棉烟麻公司、轻工业局、国营宝鸡卷烟厂等单位主持，由特种作物研究所的饶梓云、朱卫科，省棉烟麻公司的董登峰和省农牧厅经济作物处的柳正劳等人组成联合考察组，对省内的自然资源、社会条件和烤烟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调查研究。1980年10月28日，在省农业局、供销合作社和轻工业局主持下，召开烟草种植区划座谈会，研究烟草区划工作。1981年1月，联合考察组进行资料整理和分析，编写出《陕西省烟草种植区划调查研究报告》。1981—1982年，以合阳县甘井公社烤烟区划为样板，区划生产性验证在省内部分县推开。1983—1984年，进行区划布点试验，推广区划成果。1985年8月，正式推出《陕西省烤烟区划》，11月，由省农牧厅农业区划办公室向全省颁行。

## 二、概 况

1985年，《陕西省烤烟区划》根据烤烟生态、品质和社会三个因素，将陕西省烤烟生产适宜等级划为最适宜和适宜两个大区，第二大区又分为三个亚区。

### 最适宜区

该区处于陕北丘陵沟壑和渭北旱塬地区，即东经 $108^{\circ}33'$ — $110^{\circ}40'$ 、北纬 $34^{\circ}33'$ — $37^{\circ}$ 之间。包括宜川、黄龙、合阳、蒲城、白水全部，澄城、富平、三原、淳化四县大部分及延川、延长、延安市、洛川、泾阳、耀县等六县的一部分。该区总耕地面积为1075万亩，人均耕地2.97亩，其中宜烟面积645.94万亩，种烟最大面积可达67万—129万亩。该区海拔600—1000米。以黄龙山为界，其南各县以绵土、垆土、塬土、塄土为主，其北各县以黄锦土、黄塄土为主。土层深厚，透气、蓄水性能好，质地疏松，普遍缺氮、磷而富钾，含氯量为19—43.5ppm，含全盐量为0.01%—0.017%，pH值为7.3—7.5。年平均气温8.6—13.1℃。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20℃初终日数为85—103天。 $\geq 10^{\circ}\text{C}$ 积温为3007—4433℃。无霜期183—230天。全年日照2116—2615.6小时，日照率54%—59%。7—8月份日照932.6—1071.4小时，日照率54%—62%。全年降雨量559.3—693.2毫米，5—8月份降水量281—356毫米，8月份平均降水量68—119毫米。该区属农业低产多灾区，财政困难，烤烟生产经济地位高。自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开始种植烤烟，至1984年种植面积达19.83万亩，总产40余万担，其面积与产量分别占到全省总面积、总产量的59%和52%。以宜川县烟叶质量为代表，上中等烟叶达

到72.5%，烟叶外观物理性状鉴定总分达80.98分。

### 适宜区

**陕北丘陵沟壑适宜区** 该区地处东经109°—110°40′、北纬35°—38°之间，包括佳县、米脂、吴堡、绥德、子洲、清涧等六县及子长、延安、富县、宜君四县（市）的大部或一部分地区，为一南北向窄长地带。海拔600—1400米，耕地面积542.35万亩，人均耕地3.29亩，其中宜烟面积4558万亩，种烟最大面积可达45.5万亩。土壤以黄绵土、黄壤土为主，黄土覆盖达50—200米，耕层疏松，透气抗旱，含氮量24ppm，全盐含量为0.01%，pH值7.3。年平均气温8—10.1℃，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20℃初终日数为54—81天，≥10℃积温为2741—3458℃。无霜期160—197天。全年日照2445—2706小时。全年降水量377—720毫米，5—8月降水量281—413毫米，8月份平均降水量95—133毫米。该区农作物低产多灾，经济作物较少，财政困难，烤烟生产的经济地位高，煤资源丰富，交通方便，烟叶质量较好，自1972年开始试种烤烟，1984年发展到3.5万余亩，总产近7000担，但烟农普遍缺乏种烤烟技术和经验。

**渭北高原适宜区** 该区属于渭北高原的西部，位于东经106°50′—108°33′、北纬34°30′—35°10′之间，包括陇县、千阳全县及凤翔、岐山、扶风、麟游、乾县、礼泉、永寿、彬县、耀县、旬邑、淳化等11县的大部或一部。该区总耕地面积906.28万亩，人均耕地2.76亩，其中宜烟面积480.18万亩，最大种烟面积可达48万亩。地形地貌以塬梁沟壑为主。土壤主要有黄绵土、黄壤土、垆土等，土层深厚，疏松易耕，耐旱保墒，含氮量为26.5—46ppm，全盐含量0.012%—0.047%，pH值7.3—7.4。年平均气温9.6—12.8℃，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20℃初终日间的日数为57—95天，≥10℃积温为2929—4239℃，无霜期185—231天。全年日照2054—2415小时，日照率48%—56%，5—8月日照893—937小时，日照率51.58%。5—8月份降水量263—339毫米，8月份平均降水量77—124毫米。该区多数县为老烤烟区，烤烟生产较稳定，烟叶品质尚好，供煤、交通方便，多数县种烟的技术基础条件优越，烟农具有种烟经验和传统，烤烟生产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

**关中平原渭河南塬适宜区** 该区地处东经106°36′—110°14′、北纬33°57′—34°33′之间，东起潼关县，西至宝鸡县，包括潼关、蓝田、凤县、太白及华阴、华县、渭南、临潼、长安、户县、周至、眉县、宝鸡等县（市）的渭河南塬部分，其中宝鸡、眉县、周至等县原为老烤烟区。总耕地面积827.47万亩，人均耕地1.91亩，宜烟面积466.62万亩，种烟最大面积可达46.6万亩。该区海拔400—800米，凤县、太白、蓝田县部分地区在1000米以上。土壤主要有黑垆土、

黑油土、黄壤土、胶泥土、砂石土、石碓土等，尤以黑垆土、黄油土居多。年平均气温，除太白县 $7.5^{\circ}\text{C}$ 外，其余县均在 $11.4\text{—}13.6^{\circ}\text{C}$ 。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 $20^{\circ}\text{C}$ 的日数，除凤县、太白县为 $50\text{—}56$ 天外，其他县为 $95\text{—}104$ 天。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太白县为 $239^{\circ}\text{C}$ ，其他县为 $3566\text{—}4442^{\circ}\text{C}$ 。无霜期，太白、凤县为 $155\text{—}191$ 天，其他县为 $210\text{—}225$ 天。全年日照 $1840$ 小时，日照率 $42\%\text{—}47\%$ 。全年降水量 $550\text{—}757$ 毫米， $5\text{—}8$ 月份降水量 $270\text{—}371$ 毫米， $8$ 月份平均降水量 $68\text{—}99$ 毫米。该区农业生产条件优越，交通方便，经济较发达，属烤烟生态最适宜区，但因多种经营发展较好，烤烟生产经济地位较低，且燃料缺乏，故划为烤烟生产适宜区。

按全国烤烟适宜等级区划鉴定指标，富县、旬邑、彬县的东南部属生态适宜区，但就其烤烟品质及社会条件，与最适宜区比没有明显差别。陕南秦巴山地属生态最适宜区，原以该区烤烟经济地位低，燃料缺，交通较差，技术、仓贮条件落后，划为不适宜区。但陕南在20世纪70年代已零星种植烤烟，80年代初，旬阳、洋县等县大面积试种烤烟成功，质量上乘。据此，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在烤烟种植布局时，上述地、县仍以最适宜区对待（陕西省烤烟生产区划图见附图1—2）。

### 第三节 烟草分布

#### 一、晒 烟

以晒黄烟为主的陕西晒烟，多是农民自种自食。明末零星种植，至清康熙、雍正年间（ $1662\text{—}1735$ ），城固、凤翔、富平、眉县、华县、佳县等县已有小范围的集中产区。清乾隆年间（ $1736\text{—}1795$ ），汉中、宜川、绥德、宝鸡等县发展为主产区。清嘉庆年间（ $1796\text{—}1820$ ），汉中盆地种植较为普遍。清道光年间（ $1821\text{—}1850$ ），凤县、子长、延川、神木、清涧、千阳等县有所发展。清光绪年间（ $1875\text{—}1908$ ），镇安、志丹、米脂、韩城、洋县等县亦成为重要产地。至此，全省初步形成渭河、汉水和黄河沿岸三个主要产区；渭河、汉水流域烟区的种植面积大，烟叶质量较好，商品率较高。19世纪70—80年代，美国驻华机构的商务和贸易报告，对汉水流域烟区所产烟叶曾有良好的评价：“以供外销为主的烟草……虽然还有些在名义上是邓州烟草，而实际上则是四川、陕西和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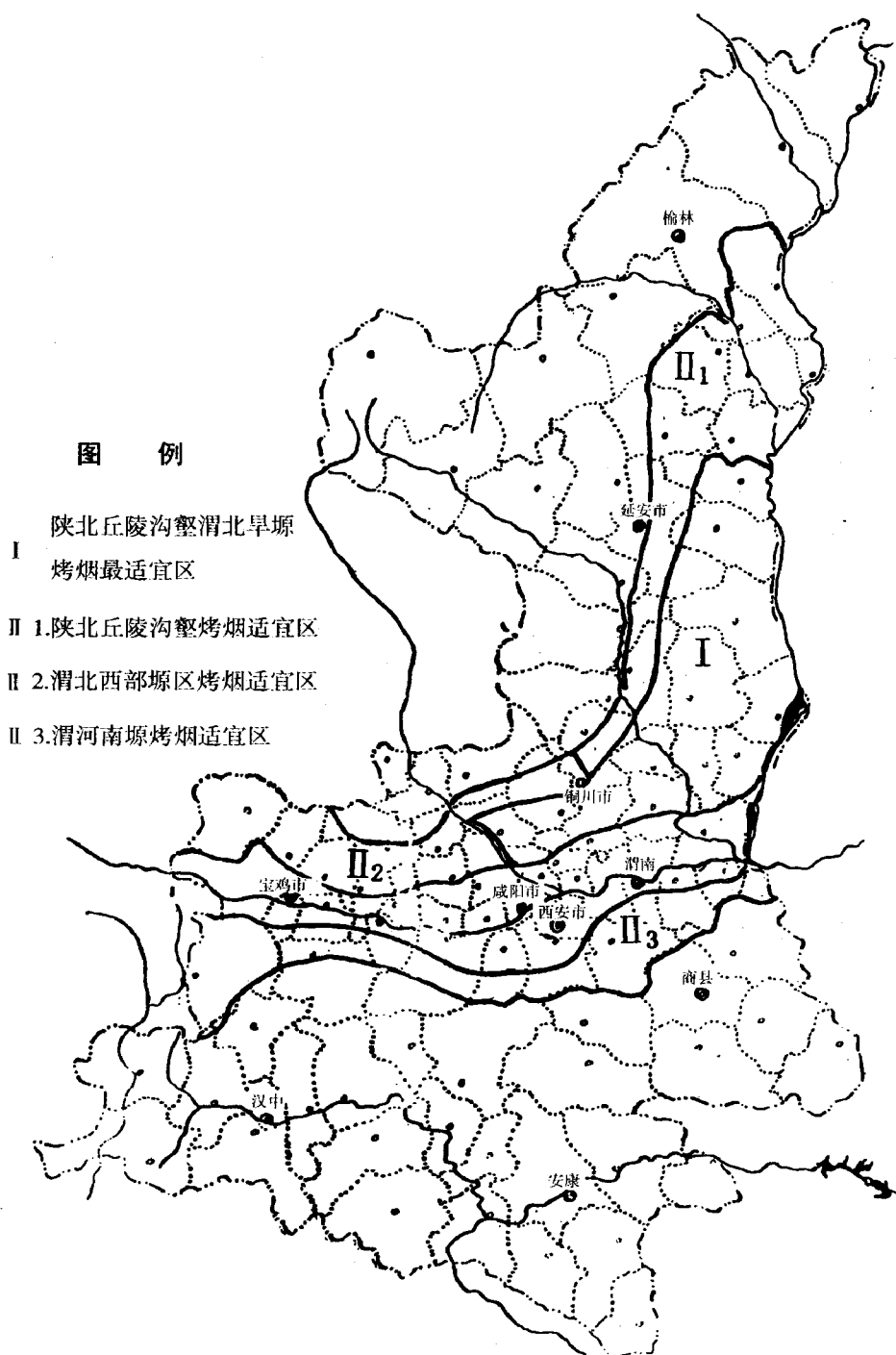


图 1—2 陕西省烤烟生产区划图

注：此图摘自陕西省特种作物研究所 1985 年 8 月《陕西省烤烟区划》。

州所产的。新摘的烟叶尖梢，品质最佳，颜色淡黄，外表足与美国的‘黄金烟叶’媲美。”<sup>①</sup>清宣统三年（1911），上海大英烟草公司烟叶部E·B格雷戈里和W·O穆尔曾赴宝鸡县虢镇一带调查烟叶产销情况，认为当地所产烟叶不仅是制造卷烟的上等原料，同时对渭河流域主产烟区的范围及生产潜力作了描述。

民国初，省内各地仍普种晒烟。民国22年（1933），全省列入统计的种烟县达到59个，其中年种植面积在1000—2500亩的有米脂、洛南、延川、千阳、镇安、宝鸡、安康等七县；年种植6500—10000余亩的有凤翔、兴平、渭南等三县。抗日战争初，渭水流域烟区主产县有长安、乾县、眉县、岐山、凤翔、宝鸡、彬县；汉水流域烟区主产县有褒城（后并入勉县）、南郑、城固、西乡、旬阳等县。20世纪40年代初，受省内卷烟工业加速发展的刺激，种植县达到60多个，仍保持以渭河、汉水两大流域为主的格局。其中年种4000—5000亩以上的有华县、临潼、户县、兴平、眉县、耀县、洋县、西乡八县；7000亩以上的有周至、武功、褒城三县；1万亩以上的有渭南、洛南、城固、山阳四县。富平县曾种植3万余亩，为全省之冠<sup>②</sup>。40年代中期，种烟县下降到42—46个，因烟草加工业主要分布西安、宝鸡，故种烟大县仍多集中于渭水流域。其中年种植面积曾达到5000亩以上、万亩以下的有蒲城、户县、周至、陇县、耀县、勉县、略阳、西乡、咸阳、兴平、安康、镇巴、商南、山阳、泾阳、宝鸡、彬县、旬邑、麟游、长武21县；万亩以上的有渭南、临潼、华县、韩城、蓝田、商县、洛南、宁强、洋县、城固、佛坪、平利、凤翔、千阳、永寿、乾县16县；3万亩左右的有澄城、扶风、武功、白水、朝邑（今属大荔县）五县，平民县（今大荔县）最多达到6万亩<sup>③</sup>。40年代后期，产烟大县渭河流域计有16县，汉水流域有六县。其中岐山、凤翔、宝鸡、扶风、渭南、商县、洛南七县所产约占全省晒烟之大部<sup>④</sup>。

建国初，由于政府着重抓粮食，加之外产纸烟纷纷输入陕西，全省晒烟种植虽仍保持渭河、汉水流域为主的格局，但生产规模与主产区都大大缩小。据对五个不同类型村庄的调查<sup>⑤</sup>，种烟户只占到总户数的55%。1949—1955年，列入统计的种植县约80个左右。常年种植1000—5000亩的计28县，其中汉水流域16县，渭水流域九县；常年种植5000—10000亩的有宝鸡、凤翔、旬阳、合

① 杨国安《烟草文化集林》第24页。

② 《陕西省统计资料汇刊》第3期（民国31年12月25日）。

③ 《陕西农情》第一卷11—12页、《陕西统计汇刊》之七。

④ 农林部烟产改进处《西北农业统计资料·西北农业概况》（1949年1月）。

⑤ 1988年2—3月本志作者对扶凤县建白乡上古村，澄城县刘家洼乡路井村，合阳县知堡乡白灵村，富平县美原镇云亭社村、仁和村的调查。

阳、安康、紫阳、富平、蒲城八县<sup>①</sup>。50年代中期至60年代中期，多次提高烤烟、压缩晒烟收购价，晒烟生产规模和主产区进一步缩小。常年种3000—7000亩以上的有紫阳、旬阳、镇巴、安康、户县、周至和宝鸡七县。1966年，列入统计的种烟县仅有60余个，且没有万亩县。被调查的典型村证明，种烟户也骤降到总户数的9.2%。70年代初，随着渭水流域烤烟的发展，晒烟生产进一步萎缩。列入统计的种烟县虽仍有50—60余个，主产县多集中于汉水流域，生产规模多在1000—6000亩<sup>②</sup>。据典型调查，种烟村约占总村数的75%，种烟户只占总户数的7.7%。但此时晒红烟生产与整个晒烟生产下滑的形势相反，随着雪茄烟生产在全省各地得到发展，一直局限于城固、南郑、洋县、勉县、旬阳等县种植的晒红烟，扩及到渭南、华县、蒲城、富平、长安、户县、临潼、耀县、延安、延长、志丹、洛南、镇安、安康、紫阳、镇坪、汉阴、宝鸡、凤翔、眉县、武功、永寿22县。多数县的种植面积在百亩以下。1973年，全省种植晒红烟1700亩，总产3900担。咸阳市所产约占其中一半，宝鸡市次之，汉中地区居第三。其中南郑、城固、镇安、渭南县被评为陕西省晒红烟一等县。1975年，参加全省晒红烟评吸会议的有43县。延安地区的种植县多达12个。1976—1977年，渭南、延安地区成为晒红烟重要产区，年种植面积合计1万多亩。70年代末，随着关中雪茄烟厂的停产或转产，渭河流域晒烟种植下滑，晒红烟生产则主要集中于汉中盆地和延安南部。80年代初，陕北、渭北的雪茄烟厂停产或转产后，晒红烟主产区为汉水流域的汉中、南郑、城固、旬阳等县（市）。汉中地区每年平均种植10155亩，总产20919担，分别占全省晒红烟种植面积和总产量的63%和61%（陕西省汉中市1971—1995年晒红烟种植面积、产量见表1—4）。

80年代中期，在混合型卷烟快速发展的推动下，全省包括晒红烟在内的晒烟种植区域有所扩大，但64%的种烟县种植面积在千亩以下。种植1000—5000亩的县汉水流域18个，渭河流域14个；种植5000亩以上的县仍集中于汉水流域的南郑、城固、镇巴、紫阳、旬阳，其中旬阳一度达到2万亩以上。据典型调查，种烟户所占总户数的比例也上升到8.2%。80年代后期，种植县有50—60个，年种3000亩以上的县14个，年种5000—20000亩左右的有武功、乾县、紫阳、山阳、城固、旬阳六县。历史上的产烟大县武功和旬阳县，1991年分别达到3万余亩和2万余亩，占全省晒烟总面积近40%。1993年开始，省内外混合型卷烟生产下滑，晒烟生产规模随之缩小。1995年统计的种烟县39个，种植1000—6000余亩的主产县只有15个，多数集中于汉水流域。同时种烟村只占到

①② 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陕西烟草历史统计资料汇编》（1999年5月）。

总村数的50%，种烟户只占到总户数的1.6%。

陕西省汉中市1971—1995年晒红烟种植面积、产量

表1—4

单位：亩、公斤、担、担

年 份	种植面积	亩产量	总产量	收购量	年 份	种植面积	亩产量	总产量	收购量
1971	381	115	876.3	856	1984	9052	110	19914	18234
1972	120	112.5	270	246	1985	10955	114	24977	20815
1973	264	111.5	588	581	1986	14400	115	33120	31486
1974	2028	104	4200	3704	1987	11600	140	32480	
1975	4118	105.7	8705	5266	1988	11300	134.3	30352	
1976	5096	86.7	8838	7960	1989	14400	115	33120	
1977	8702	105	18274	15500	1990	12200	119.3	29109	
1978	14890	110.8	32996	24984	1991	9600	130.3	25018	
1979	5748	124.4	14301	12118	1992	11700	119	27846	
1980	7859	107.2	16850	15819	1993	6200	145.8	18080	
1981	16857	93.7	31590	28705	1994	3500	92	6440	
1982	32894	110	72367	63442	1995	1400	114	3192	
1983	17890	106.2	37998	34478					

注：此表根据《汉中市烟草志》送审稿和汉中地区供销合作社统计数综合而成，表内1987—1995年数字，系主产区——城固县的统计。

## 二、烤 烟

陕西烤烟引进初期，主要分布在岐山、眉县、宝鸡等县。20世纪40年代初中期，随着省内烟草工业的发展，其种植区域逐步扩及兴平、泾阳等县，并初步形成关中西部烤烟主产区。抗战胜利后，省内烟草工业衰落，关中西部烤烟

生产下滑，关中东部的渭南、大荔、华县、朝邑（今属大荔县）等县，随着河南烟草工业的发展，烤烟种植面积一度增长到2000—3000亩。50年代，眉县、宝鸡、岐山等县的烤烟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常年种植达4000余亩，其面积和产量均占到全省总面积、总产量的90%以上，其中宝鸡县常年种植3000余亩。渭北、渭南和关中少数县也时断时续地零星种植。60年代中后期，主产区扩大到凤翔、耀县、武功等县。随着省内烤烟生产基地开始战略北移，烤烟产区逐年扩大。1973年，计有宝鸡、咸阳、汉中、延安、渭南五个地区的29个县、四个农场种植烤烟。宝鸡地区的产量仍占全省总产量的44%，咸阳地区占32%。1975年，烤烟生产发展到44个县。咸阳地区烤烟种植首次超过宝鸡地区，达到2.23万亩，占全省总面积的41%，总产量达到5.4万担，占全省总产量的51%。宝鸡地区种植面积和总产量在全省的比重虽分别下降到40%和25%，但产烟大县仍多集中于宝鸡地区。咸阳、渭南、延安地区的主产县也日益增多。省内年种植1000—8000余亩的有凤翔、宝鸡、岐山、扶风、咸阳、兴平、武功、礼泉、彬县、户县、三原、富平、富县、洛川、宜川、黄陵16个县（市）。1977年，全省有46个县种植烤烟，种植1000—9000亩的县共计26个，多在渭北塬区，最多的彬县达到1.35万亩。咸阳、宝鸡、渭南三地区的塬区，种植面积占全省种植总面积的70%左右（陕西省1978年烤烟种植分布见附图1—3）。

1979年，为纠正盲目发展烤烟的倾向，提高烤烟质量及经济效益，省农业、商业部门根据省革命委员会的决定，将全省92%的种植面积安排在11个县和汉中地区。1981年，烤烟种植区划生产性验证在省内部分县推开，种植县下降到29个，4000—30000余亩的主产县计有宝鸡、凤翔、岐山、合阳、澄城、白水、三原、富县、宜川、洛川、永寿、淳化、彬县。咸阳、渭南、宝鸡三个地区塬区种植面积占到全省总面积的77%。1983年，陕北烟区初步形成，种植面积由1973年占全省的11%上升到36%，总产量由5%上升到42%。1985年，推广烤烟种植区划，种植县29个，处在适宜区和最适宜区的占87%。1988年，全省种植县扩大到61个，种烟大县进一步向渭北、陕北、陕南发展。年种植5000—10000亩的计有富平等五县（市）；1万亩以上的计有陇县、三原、乾县、永寿、彬县、长武、旬邑、淳化、蒲城、澄城、白水、合阳、洋县、旬阳、延安、延长、安塞、甘泉、富县、洛川、宜川、黄陵、黄龙等23县（市），其种植面积达到全省烤烟总种植面积的90%，处于烤烟生产适宜区和最适宜区的占91%。其中永寿、彬县、淳化、澄城、合阳、富县、洛川等七县，分别达到5万亩以上，种植面积占全省种植总面积的48%。新开发的陕南烟区初具规模，种植面积在全省的比重由1987年的1.8%上升到7%。至此，全省基本形成以渭北为主，渭北、陕北、陕南三大烤烟区并存，渭北、陕北以产填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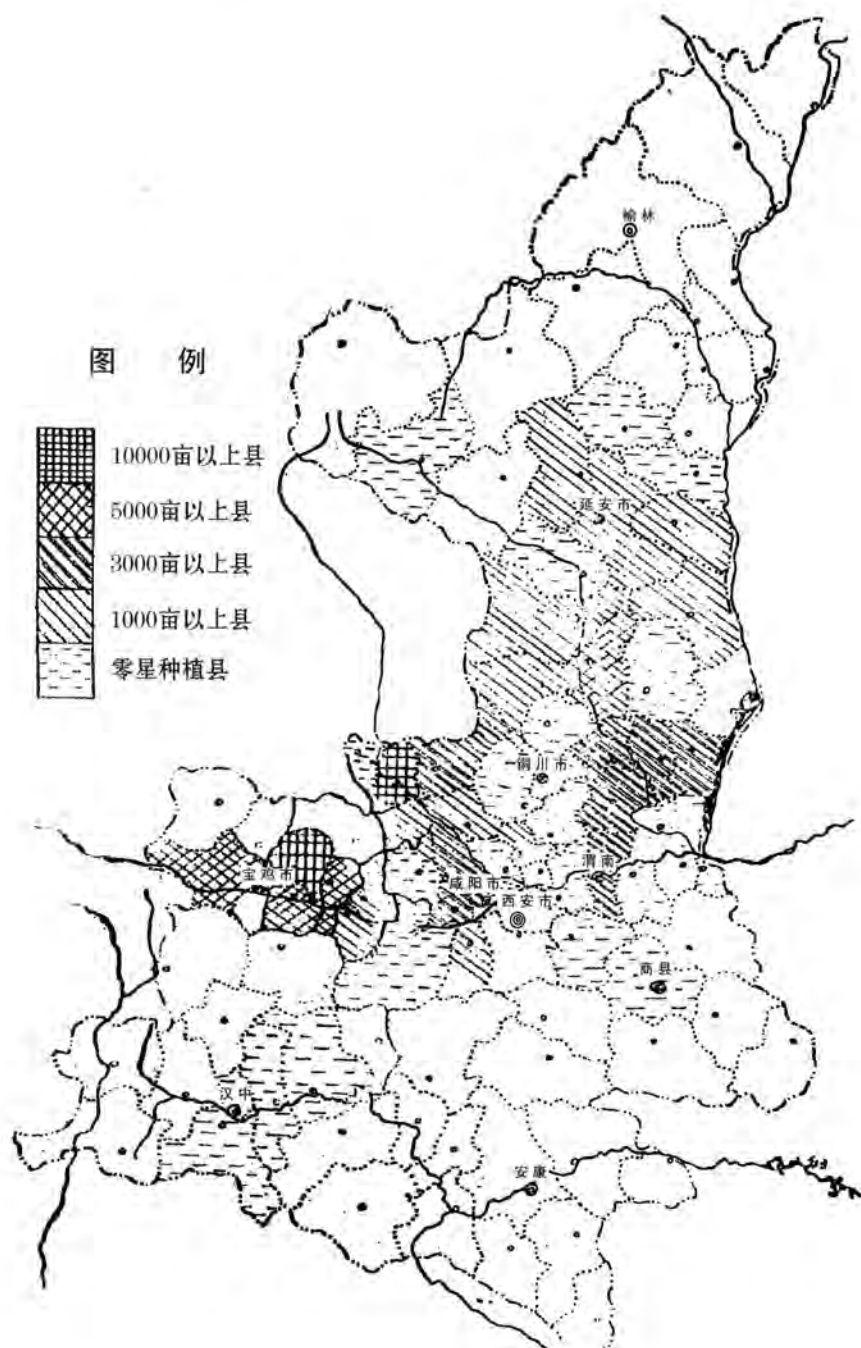


图1-3 陕西省1978年烤烟种植分布图

注：此图摘自陕西省特种作物研究所1985年8月《陕西省烤烟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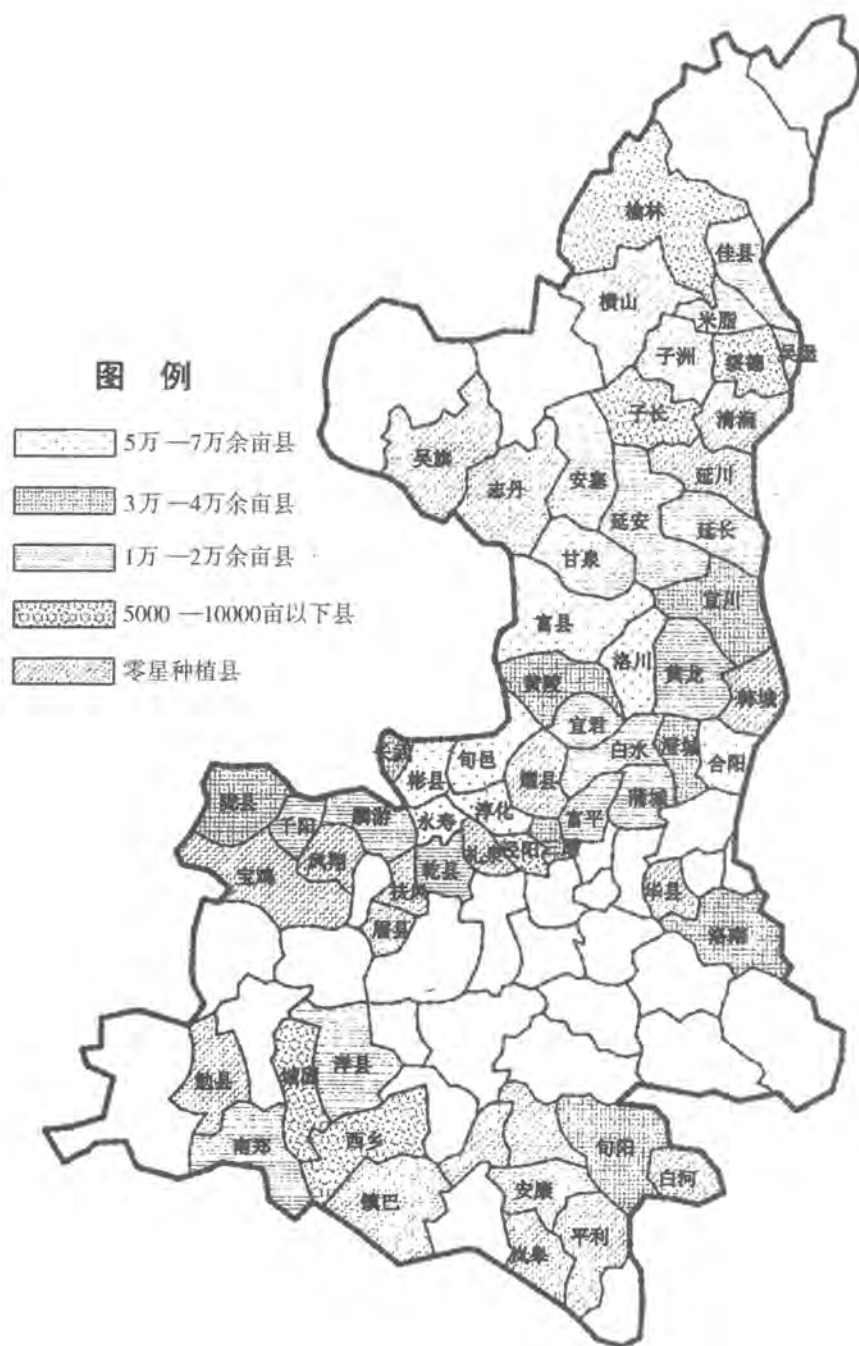


图1—4 陕西省1990年烤烟种植分布图

注：此图系本志作者根据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陕西烟草历史统计资料汇编》整理、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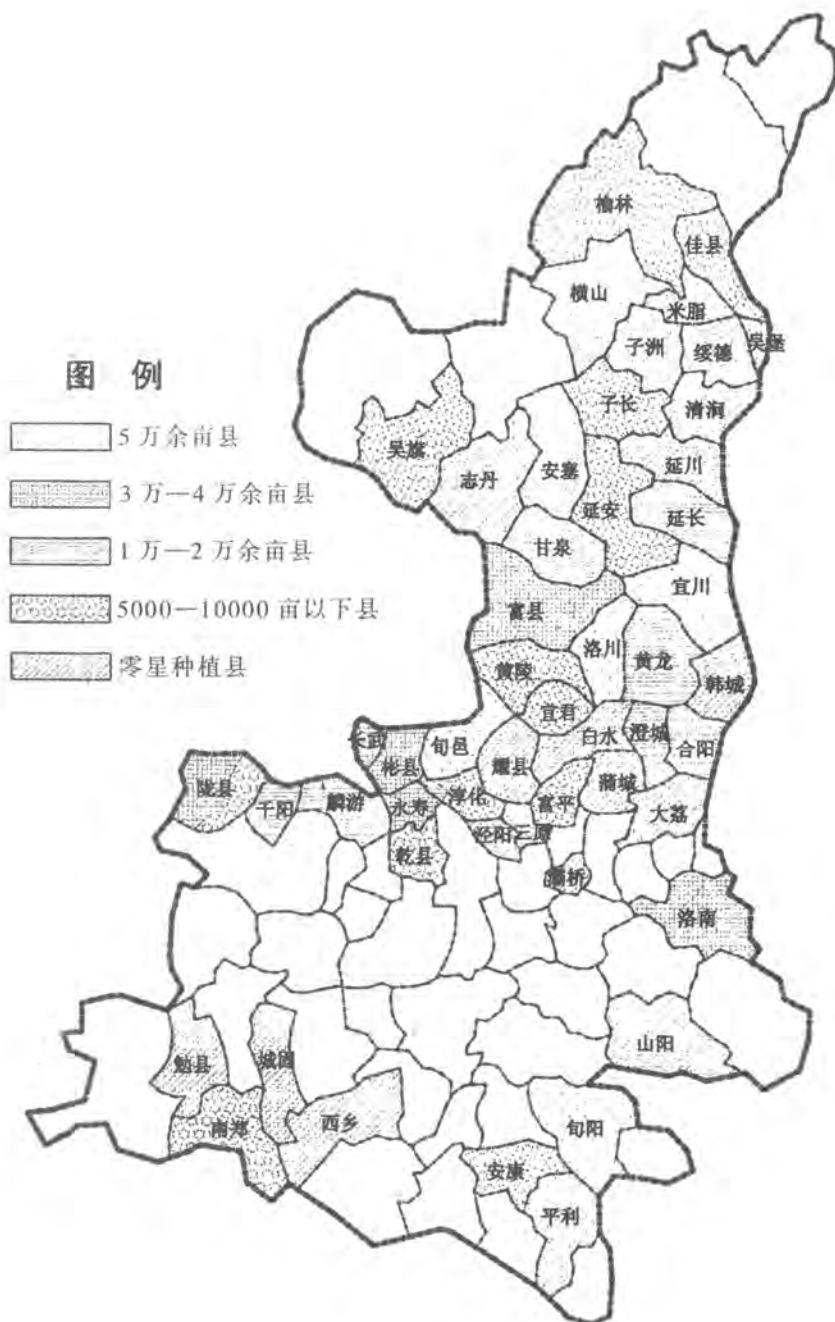


图 1—5 陕西省 1995 年烤烟种植分布图

注：此图系本志作者根据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陕西烟草历史统计资料汇编》整理、绘制。



烟为主，陕南以产优质主料烟为主的优化格局。1990—1992年，种植县仍保持在57—59个，分布在烤烟种植适宜区和最适宜区的约占94%。其中主产县有洛川、宜川、富县、合阳、澄城、长武、淳化、永寿、彬县、旬邑、旬阳、三原等12县，其种植面积均在4万—5万亩以上（陕西省1990年烤烟种植分布见附图1—4）。1994年，因国家压缩烤烟生产，加之自然灾害频繁，烟粮比价失调，烤烟生产县减少到53个。年种2万—7万亩的县渭北有八个，陕北三个，关中一个，陕南二个，其种植面积在全省的比重达到84%。其中永寿、彬县、长武、旬邑、旬阳、富县、洛川、宜川县均在4万—7万余亩。1995年，各地种植面积占全省的比重是：宝鸡市连续12年徘徊在10%以下；渭南地区由80年代中期的“三分天下有其一”下降到7.5%；陕北两个地区始终保持在80年代中以来的30%以上的规模；陕南三个地区由1988年的7%上升到15%；咸阳市则一直稳定在80年代初以来的30%以上的水平（陕西省1995年烤烟生产分布见附图1—5）。

### 三、白肋、香料烟

20世纪60年代初，陕西宝鸡、榆林、绥德县曾种植白肋烟。70年代中期，延安、黄陵、富县和宜君县也曾种植白肋烟和香料烟。80年代初期，随着混合型卷烟的发展，白肋烟、香料烟需求量大增，经济效益看好，产区迅速扩及21县（市），但大多数县没有形成规模生产。80年代后期，白肋烟生产主要集中在山阳、丹凤县。香料烟则随着由吃味型向高香型转变，种植基地逐步转向适宜高香型香料烟生长的黄河沿岸的延川、宜川、延长、绥德、清涧、米脂等六县，年种植1000余亩，总产近3000担。1992年，全省种香料烟2986亩，收购4700余担，种植主要集中在延川、宜川等县；白肋烟种植1.2万亩，总产3万担。1993年10月7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将延川县和山阳县的白肋烟列入名晾晒烟名录。1994年，宁强的白肋烟生产已具有一定规模；同时中国烟草总公司组织专家经过三年的考察论证，将陕西省列为芳香型香料烟重点开发区，成为全国最适宜香料烟种植的四省（区）之一。90年代中，由于省内外混合型卷烟发展速度减慢，收购价格偏低，管理体制不够协调，加之作务粗放，种植面积和产量逐年下降，种植白肋烟的仅有山阳、宁强县，种植香料烟的只有延川、宜川县。

## 第三章 栽 培

### 第一节 制 度

#### 一、间 作

建国以前，关中、陕南及渭北部分地方的晒烟，有与麦间作的习惯；渭北还有与红薯、豆类、花生套种的做法。因其种植分散，间作制度始终因时、因地、因人而异，并无规律可循。抗日战争时期（1937—1945），烤烟也试行过与棉花、小麦间作，因相互影响，管理不善，未能推广。

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初，关中西部烟区因人多地少，烟粮矛盾突出，加之烟草花叶病流行，烤烟产量、质量均受到较大影响。为解决上述矛盾，1973—1975年，省农林科学院特种作物研究所采用冬小麦套种春烟的办法，首先在宝鸡县西高泉村取得成功。此种办法在全省推广后，不仅蚜虫被麦带阻断传染途径，烟草花叶病得到抑制，同时消除了“烟后麦晚播，麦晚玉米迟，玉米迟麦更晚”的恶性循环，烤烟亩产可达150—200公斤，小麦亩产150—300公斤。1977年4月，省农林科学院和省土产公司组织10个烤烟基地县的96名干部和烟农赴河南省长葛县学习烟粮套种双增产的经验，是年，全省麦烟套种发展到1.5万亩，占烤烟总面积的15%。1978年，召开陕西烤烟科技协作网座谈会，介绍宝鸡县麦烟套种和长安县油菜、小麦、玉米、烤烟四种四收的套种经验，麦烟套种技术遂在宝鸡、咸阳地区得到大面积推广。其套种方式，以2米耕作带为主，麦带、烟带各1米。

70年代后期，烤烟主产区北移至土地资源丰富的渭北，麦烟套种逐年减少。80年代中期以后，麦烟套种主要集中在土地资源较少、一年两熟的陕南。汉中、安康地区麦烟套种分别达到该两区烤烟种植总面积的50%和24%，其中西乡、旬阳县分别达到该县烤烟种植面积的50%和70%。其间作方式，主要是1米耕

作带，麦带60厘米，烟带40厘米。90年代初，渭北烟果矛盾突出，许多地方在果树挂果前套种烤烟。1994—1995年，合阳县烟果套种的烤烟，分别占到该县烤烟种植总面积的10.6%和13%。1995年，渭南市烟果套种的烤烟5000多亩，占该市烤烟种植总面积的9%；安康地区和汉中市烟麦套种的占该两区烤烟总面积的40%—60%。

## 二、轮作

从明末清初关中农作物调整结构与布局开始，陕西烟草便与棉花、花生、甘薯换茬轮作<sup>①</sup>。但是直到民国，重茬栽烟的现象仍很普遍，以自食为主的晒烟，更无严格的轮作制度。唯烤烟区与晒烟主产区逐步形成了一年一熟、一年两熟、两年三熟、三年四熟等3—6年的轮作制度。

### 夏烟

20世纪30—70年代初，陕西以种植夏烟为主，产区多集中于宝鸡县和眉县的渭河沿岸川道。该区人多地少，水肥丰足，复种指数高，是粮食主产区，以一年两熟为主。烤烟主要与小麦、玉米、棉花轮作，养地作物主要是豌豆，轮作方式有：

小麦+烟草→小麦+玉米→小麦+玉米→小麦+玉米

小麦+烟草→小麦+玉米→豌豆或豌豆麦→小麦+玉米→小麦+玉米

小麦+烟草→小麦+玉米套豆子→棉花→棉花→小麦+玉米

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后，宝鸡、岐山、凤翔、扶风的渭河沿岸塬区开始种植烤烟。该区土地资源较多，水肥条件差，复种指数较低，多两年三熟。烤烟主要与小麦、大麦、油菜、秋粮、棉花等作物轮作。其轮作方式是：

小麦+烟草→小麦+秋粮→豌豆→正茬麦→重茬麦+秋粮→豌豆或豌豆麦

正茬麦+烟草→小麦+秋粮→豌豆→正茬麦→重茬麦+秋粮→豌豆

小麦+烟草→小麦+玉米→棉花或高粱、春玉米→豌豆或豌豆麦→小麦

油菜+烟草→小麦+玉米→小麦+玉米

大麦+烟草→小麦+玉米→小麦+玉米

### 春烟

20世纪70—80年代，陕西省烤烟相继向渭北、陕北扩展。1976年，全省春烤烟种植面积占到烤烟种植总面积的2/3。渭北、陕北地区人少地多，土地瘠薄，水肥条件差，复种指数低，注重倒茬以恢复地力。渭北实行两年三熟、三年四

<sup>①</sup> 樊志民《关中地区历代农业发展述略》（刊《陕西农业史料》第七辑）。

熟和四年五熟制，烤烟多与小麦、玉米、糜、谷、荞麦轮作，豆类、油菜为养地作物。陕北以一年一熟为主，烤烟主要与玉米、糜、谷、高粱等轮作，以黑豆、草木樨为养地作物。两地均以四年以上轮作制为主，其轮作方式有：

烟草→小麦+糜谷→烟草

烟草→小麦+糜谷→玉米或谷、豆类+冬闲→烟草

烟草→小麦→玉米套大豆→高粱

烟草→小麦→豌豆→小麦→小麦→小麦套黑豆→谷子或糜子

烟草→小麦+秋粮→豌豆→小麦→小麦+荞麦→油菜→小麦

1988年，陕南烟区初步形成。该区人多地少，雨水充沛，土地肥沃，烤烟主要与小麦、水稻、油菜、豆类轮作，以5—6年轮作制为主，其轮作方式有：

小麦+水稻→冬闲+烟草→冬闲+烟草→油菜+水稻→油菜+水稻→豌豆+水稻

小麦+夏闲→小麦+玉米→蚕豆+夏闲→油菜+玉米→小麦+夏闲→冬闲+烟草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以后，以户为单位进行烟粮轮作较难。20世纪80年代末，渭北、陕北烤烟区重茬烟达到30%—40%。90年代中期，已有部分烟农在连茬种烟两三年后才能进行轮作。

## 第二节 品 种

### 一、良种繁育

建国前，陕西烟草品种、特别是晒烟品种，基本是农民自繁、自用。民国29—31年(1940—1942)，陕西省农业改进所和陕西省推广繁殖站一度开展过烟草品种的繁育工作。民国32年(1943)，省农业改进所还将繁殖的种子分发宝鸡、凤翔、武功、兴平等县试种，此后直到民国末，再没有进行过有组织、有计划的烟草良种繁育工作。

20世纪50年代中期至60年代初，省农商部门提出自繁、自管、自留、自用为主，统一供种为辅的“四自一辅”良种繁育方针。但生产队对种子田和种株的选择、管理，良种的采集、储存都不够严谨，造成省内烟草品种混杂率达到15%—20%，严重的达到40%，种性退化，更换频繁。1965年8月，农业部出台烤烟良种繁育制度和良种更新、更换制度，陕西因烤烟种植面积较小，由国家指定单位集中繁殖，统一供种，但自由引种和采取“四自”办法繁育良种

的现象仍很普遍。1966年1月，省农业厅一度安排宝鸡专署农科所和宝鸡良种繁殖场繁育“大黄金多叶”品种。70年代，省农商部门曾多次安排并帮助条件较好的生产队代政府繁育烟草良种，酝酿建立良种繁育基地，但这些措施都未能坚持下来。

80年代初，随着烟区不断扩大，烟草生产技术进一步规范，委托分散繁育或径自引进良种的做法，已不适应烟草生产发展的需要，省农商部门遂把创建基地，统一繁育，统一供种纳入烟草生产的基本建设。1981年，咸阳市棉烟麻公司受省农业厅、省棉烟麻公司委托，经省计委批准，于礼泉县骏马公社和兴平县店张公社创办良种繁育基地，为全省繁育烟草良种，1983年按烟草总公司要求提前两年实现全省统一供种。1986年烟叶业务由省供销合作社移交给省烟草专卖局（公司）。1987年，省农业科学院特种作物研究所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的委托，于岐山县的柳家塬农场和宝鸡县西高泉村等处建立起300亩左右的良种繁育基地，除负责省内烟草良种的繁育外，还保证山西、新疆、宁夏、甘肃等省（区）的良种需求。1993年11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决定，烟草良种的繁育、经营工作由省烟草研究所统一管理。1994年2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出台《陕西省烟草良种繁育技术规程》《陕西烤烟种子质量标准》和《陕西烤烟种子质量检验方法》，烟草良种的繁育、采收、储运、推广等各个环节的制度逐步建立健全，良种纯度、净度和发芽率分别保持在99%、96%和85%左右。全省烟草良种繁育工作基本实现生产专业化、规范化，质量标准化。

## 二、品种推广

### 烤烟

20世纪30年代末至40年代末，省内烤烟品种多从土壤、气候条件相似的山东、河南省引进。主要品种有大柳叶、柳叶黄、黄金等。50年代，以抵字101、大黄金、大柳叶种植为主。宝鸡地区种植大黄金、大柳叶的面积曾高达90%。同时小黄金、佛光、净叶黄、特字401、大金元、竖把、三保险等品种也有零星种植。上述品种由农商部门统一引进，多数叶少、叶小，产量低，质量较好。

60年代开始，陕西农商部门为缓解烤烟供不应求的矛盾，强调发展高产抗病品种。各地纷纷引进黄苗松边、金黄柳、大金星、东风一号、山东多叶（俗称高八尺）、益杂一号、黔一号、黔二号、千斤黄、胎里富、多叶大黄金等，但大面积种植的则只有大柳叶、黄苗松边、金黄柳和金星。特别是金黄柳因生育期短，顶叶成熟早，叶大叶多，茎叶角度小，适宜密植和麦茬田栽种，颇受烟

农欢迎。1961—1963年，中国农业科学院陕西分院特种作物研究所从多叶大黄金株系中选育出大黄金多叶，与金黄柳、金星组成骨干品种。1965—1967年，该所又把从全国收集到的100多个高产良种进行试种鉴定，筛选出普烟一号、云南多叶、庆胜二号，与黄苗松边、特字401等作为搭配品种。1968—1971年，省内烟草黑胫病与烟草花叶病大流行。大黄金多叶虽抗烟草花叶病却不敌烟草黑胫病；金黄柳抗烟草黑胫病却不敌烟草花叶病。这两个品种在老烟区成片死亡，产量不稳定，品质下降，遂从品种系列中退出。1973—1974年，省农林科学院特种作物研究所从全国区试品种中再次筛选出抗病品种革新二号，并在老烟区予以推广。新烟区则直接从省外引种人民六队、春雷一号、革新五号等。70年代后期，省内新烟区不断扩大，品种繁育体系尚未建立，各地纷纷径自引种，不经试种鉴定，即投入生产。1979年，全省计有千斤黄、晋太66、春雷二号、春雷三号、乔庄多叶等30多个品种，甚至同一地块也出现几个品种，低次烟叶高达60%以上。

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省农林科学院特种作物研究所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烤烟品种布局调查。省供销合作社和农林厅先后推出多项烤烟品种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烤烟品种引进、试种、选种、更新、供应等事宜。并根据品种布局调查结果，在全省按区域布局良种：陕北以红花大金元、渭北以长脖黄、关中西部以G28为骨干，辅之以金星6007、小黄金、革新一号等品种。1983年，省农商部门推广“三高”（高香气、高吃味、高烟碱）品种，以适应卷烟产品结构调整的变化。同时在全省推行不选用良种者，不签购销合同，或收购价格下浮20%的规定。1984年，省烟草品种审评委员会正式成立，加强对烟草品种的监管。是年，红花大金元和长脖黄的种植面积，由上年分别为40%和20%，扩大到两者合计为90%以上。1985年，全省烤烟良种种植面积达到95%，其中红花大金元种植面积占到全省烤烟面积80%左右。同时经区域试验筛选的NC89、G140和NC82，开始在全省推广。长脖黄因适应性差，烘烤时容易挂灰，尼古丁含量低，颜色青淡，经省棉烟麻公司批准退出良种系列。1987年，NC89推广到10.2万亩，占全省烤烟种植面积24%；1988年全省发展到38万亩，占全省烤烟种植面积的43%，并正式通过省烟草品种审评委员会审评。其易烘烤、抗病耐肥、化学成分协调、香气质较好、烟碱含量较高等优点，除陕南外在各地均表现突出。90年代初，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推行烤烟品种良种化、布局区域化，许多地（市）县（市）据此严格规定：凡种植杂劣品种者，不给扶持费，不给挂钩肥，不给返还税，不给建炉和地膜补助款，使全省良种面积上升到98%。1992年，烤性较差、易出青烟的红花大金元，由80年代中期占全省种植面积的90%下降到

20%，而NC82和NC89上升到70%以上，有的县甚至全部种植NC系列。由于种植品种的单一，造成产量、质量不稳定。为此，省烟草研究所经过区域试验，筛选出中烟90和K326在全省推广。是时该所在20个县57个点进行的烤烟品种布局试验也取得成功，为良种布局区域化打下基础。1993—1995年，良种区域化布局进一步落实，全省烤烟品种逐步形成渭北、陕北和汉中地区以NC89为主，商洛、安康地区以中烟90、K326为骨干，同时各搭配红花大金元的优化格局。

### 晒晾烟

建国前，省内比较普遍种植的晒黄烟有柳叶烟、榆叶烟、圆叶烟、大烟叶、转角楼、茄把烟、老烟、老旱烟、桐叶、金丝扣、剑叶烟、高八尺；晒红烟主要有铁把子、半铁泡等品种。宝鸡县千河乡司家崖、黄家崖生产的司黄烟；眉县槐芽镇赵庄、黄家庄所产的槐芽晒烟；武功县所产的落地黄；富平县美原镇仁张村和华朱镇所产的吊黄烟；旬邑县底庙乡东乡村所产的唐台烟；佳县坑镇红崖卜绽村所产的茄把烟、红花烟；凤翔陈村所产的许昌烟；永寿县所产的落地红；城固县所产的毛烟，质量上乘，独具特色。如唐台烟以其浓香俗称“一里香”，名噪陕、甘两省。司黄烟以甜瓜地为前茬，施油渣和鸽子粪，仅留9叶，膘薄筋细，色黄性绵，味香灰白。20世纪30年代初任省政府主席的杨虎城将军，曾特意向宝鸡好友梁寿珊索要司黄烟，作为礼品分赠同僚。建国后，晒黄烟种植品种主要有黑大汉、苏晒079、武黄一号、红花皂角、大柳叶；晒红烟品种，毛烟类主要有红花铁秆子、白花铁秆子、大毛烟1号、半铁泡、牛舌烟等，柳烟类主要有杷柳、葵柳和芭茅柳，其中以红、白花铁秆子、半铁泡种植较多。武功苏晒079和延长大柳叶，曾一度占到该两县晒烟种植面积的90%以上。武黄一号经山东青州烟草研究所鉴定，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指标，曾销往河北、河南、辽宁、上海、云南等13个省（市）的27个卷烟厂。

白肋烟初种时，主要是建白80，搭配白肋8号、白肋27号、白肋29号、白肋30号、白肋49号、白肋68号、白肋69号和8301、8701等。上述品种，大田表现综合性状优良，但叶薄、色浅，香气不足。1992年起，引进良种KY14，1993年，发展到5000亩，占省内白肋烟种植面积的80%。山阳县所种KY14，经中国烟草总公司标准化质量检测中心站连续三年测试，质量达到上乘，在全国烟叶审样会议和西北五省（区）晾晒烟座谈会上，均受到专家的好评，被国家烟草专卖局列入名晾晒烟名录。1995年，该品种种植面积占全省白肋烟种植总面积的比例上升到90%以上。

香料烟初种时，主要是新昌沙姆逊，尤以沙姆逊15A居多。其特点是叶小、

灰白，油、糖分适宜，燃烧性好，香气足。80年代后期，香料烟由吃味型向高香型发展。1991年，遂以高香型品种秦香3号和秦香4号为主种品种。1993年，引进巴斯玛，其中又以芳香型卡玛提尼巴斯玛为主。是年，经全国香料烟科研生产会议的专家评吸，其质量名列全国第一。

黄花烟最早在陕北高海拔山地种植，约有200多年的历史<sup>①</sup>。已经收集到的烟草种质共49份，占到国家已收集到的黄花烟品种的16%。民国前主要种植兰花烟、割烟、小叶烟、小烟等品种。陕南种植兰花烟较多，当地有“家住老林边，吸的兰花烟”的歌谣。建国后，除上述品种继续保持一定的优势外，把把烟、灰州小烟、维维烟的种植也较普遍。黄花烟的特点是株矮叶小，喜肥耐寒，生长期短，烟秆也可粉碎与烟叶混合抽吸。农民对其品种实行原始繁育，种性退化严重（陕西省晒晾烟地方品种资源目录见附表1—5，陕西省黄花烟地方品种资源目录见附表1—6）。

### 第三节 技 术

#### 一、育 苗

##### 苗床整理

20世纪60年代前，省内烟农对苗床择地并不严格，向阳、肥沃是其基本要求，且随整地随育苗，苗床很不规范，床土也不消毒。60年代，逐步推行规范化苗床，并实行秋翻或春耕。苗床面积占大田移栽面积的比率：渭北、陕北、关中为3.5%—4%，陕南为2%—3%。全省以平畦居多，陕南亦有高畦。苗床基肥多数是未发酵的圈肥，结合春耕或做畦撒施，致使苗床病虫害严重，烟苗主根下延，侧根减少，形成“萝卜根”。关中西部烟农为解决这个弊病，先将苗床表土铲出，打紧畦底，然后均匀地铺上一层猪毛或人发，再用表土混合腐熟、捣细的圈肥或人粪覆盖，以促进侧根的发育。70—80年代初，渭北烟区针对冬、春干旱，病虫害严重的情况，实行冬深翻，春作畦。80年代中后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在全省推广“双冬”（冬深翻冬作畦）耕作和苗床消毒、营养土配制等技术。1992年，延安地区实施“双冬”耕作的烟畦达到13.98万畦，占该区育苗总畦数的90%。1993年，渭北、陕北烟区的苗床也基本普及“双冬”耕作。

<sup>①</sup> 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中国烟草总公司青州烟草研究所《中国烟草品种资源》第4页（中国农业出版社1997年1月）。



表1—5

陕西省晒晾烟地方品种资源目录

序号	统一编号	品种名称	保存单位	单位编号	原产地	株形	株高(cm)	叶数(片)	腰叶		叶形	移栽至开花(天)	备注
									长(cm)	宽(cm)			
1539	0749	清涧羊角大烟	中烟所	2109	陕西清涧县	筒形	91.2	16	24.6	17.7	宽卵圆	46	②④⑤⑥
1540	0750	子州羊角大烟	中烟所	2110	陕西子洲县	筒形	96.2	16	27.2	17	卵圆形	46	②④⑤⑥
1541	0751	子长大烟叶	中烟所	2111	陕西子长县	塔形	98.1	16	25.7	16.8	宽卵圆	46	①⑥
1542	0752	大烟2112	中烟所	2112	陕西子长县	塔形	110.9	24	36.9	19.5	宽椭圆	53	②④⑤⑥
1543	0753	柳叶烟	中烟所	2113	陕西延安市	筒形	98.4	22	44.6	22.6	椭圆形	55	②④⑤⑥
1544	0754	老烟	中烟所	2114	陕西洛川县	塔形	74.8	16	37.7	24.3	宽椭圆	44	②④⑤⑥
1545	0755	柳叶老烟	中烟所	2115	陕西黄陵县	塔形	125	22	45.6	22.8	椭圆形	54	②④⑤⑥
1546	0756	笨烟子	中烟所	2116	陕西渭南市	塔形	104.3	16	38.2	17.9	椭圆形	47	②④⑤⑥
1547	0757	塔烟	中烟所	2118	陕西商南县	塔形	83.9	17	37.5	21	宽椭圆	48	②④⑤⑥
1548	0758	转角楼2119	中烟所	2119	陕西商县	筒形	39.4	11	28.8	14.1	椭圆形	29	②④⑤⑥
1549	0759	胡叶把	中烟所	2120	陕西商县	塔形	68	14	31.4	15.8	宽椭圆	32	②④⑤⑥
1550	0760	把烟	中烟所	2121	陕西商县	筒形	67	17	32	21.8	宽椭圆	41	①⑤⑥
1551	0761	烟叶2122	中烟所	2122	陕西商县	塔形	77.9	15	42.6	16	长椭圆	47	②④⑤⑥
1552	0762	柳叶烟	中烟所	2123	陕西商县	塔形	62.4	15	38.4	20.7	宽椭圆	46	②④⑤⑥
1553	0763	大叶烟草	中烟所	2124	陕西武功县	塔形	111.6	22	41.8	24.6	宽椭圆	43	②④⑤⑥
1554	0764	旱烟(陕西)	中烟所	2125	陕西凤翔县	筒形	122.8	20	30	15.1	椭圆形	46	②④⑤⑥
1555	0765	大叶烟2126	中烟所	2126	陕西宝鸡县	筒形	114.2	21	34.7	20.3	宽椭圆	50	②④⑤⑥
1556	0766	圆叶烟	中烟所	2127	陕西宝鸡县	塔形	102.6	20	37.8	22	宽椭圆	48	②④⑤⑥
1557	0767	大烟2128	中烟所	2128	陕西宝鸡县	塔形	73.7	16	35.8	20.6	宽椭圆	47	②④⑤⑥
1558	0768	烟叶2129	中烟所	2129	陕西镇巴县	塔形	86.3	19	37.6	18	椭圆形	50	②④⑤⑥
1559	0769	把儿烟	中烟所	2130	陕西宝鸡县	塔形	44.2	10	23.3	14.6	宽椭圆	26	②④⑤⑥
1560	0770	木把烟	中烟所	2131	陕西凤翔县	筒形	115.3	21	37.7	20.8	长椭圆	48	②④⑤⑥
1561	0771	许昌烟	中烟所	2132	陕西凤翔县	筒形	115	19	40.8	20.6	椭圆形	49	②④⑤⑥
1562	0772	马口烟草	中烟所	2133	陕西清涧县	塔形	81.4	23	30.2	18.1	宽椭圆	58	②④⑤⑥
1756	1787	陕西大剑叶	中烟所	2545	陕西旬阳县歌凤乡	塔形	58	15	40.2	16.6	长卵形	51	④⑤⑥
2063	1797	城固毛烟	陕西所	83008	陕西城固县董家营	筒形	80.6	17	50.9	27.8	椭圆形	43	④⑤⑥
2064	1798	千阳柳叶烟	陕西所	83016	陕西千阳县冠家河	筒形	103	25	41.2	19.1	长椭圆	62	④⑤⑥
2065	1799	宁陕葵花烟	陕西所	83040	陕西宁陕县铁炉乡	筒形	81.3	17	45.5	24.6	宽椭圆	42	⑤⑥
2066	1800	宁陕蒲扇烟	陕西所	83041	陕西宁陕县铁炉乡	筒形	93.9	20	54.2	25.3	长椭圆	67	④⑤⑥
2067	1801	大麻柳烟	陕西所	83045	陕西安康县恒口乡	筒形	64.5	14	36.7	15.4	长椭圆	39	④⑤⑥
2068	1802	陇县晒烟	陕西所	830102	陕西陇县李家河	筒形	56.2	15	12	7.8	卵圆形	49	⑤⑥
2069	1803	宜川老汉烟	陕西所	84026	陕西宜川县云岩乡	塔形	75.3	15	50.3	23	长椭圆	45	
2070	1804	洋小烟	陕西所	84027	陕西宜川县云岩乡	塔形	62.9	19	46.2	18.7	长椭圆	42	
2071	1805	紧丝靠	陕西所	84028	陕西	筒形	71.2	19	45.7	24.7	椭圆形	47	

续表

序号	统一编号	品种名称	保存单位	单位编号	原产地	株形	株高 (cm)	叶数 (片)	腰叶		叶形	移栽至 开花 (天)	备注
									长 (cm)	宽 (cm)			
2072	1806	兰州红花烟	陕西所	84029	甘肃	筒形	98	21	61.6	19.8	披针形	61	
2073	1807	泾川旱烟	陕西所	84037	甘肃泾川县	筒形	65.8	15	43.1	17.4	长椭圆	49	
2074	1808	沙河汉烟	陕西所	84039	陕西商县沙河乡	筒形	73.4	15	43.8	21.1	椭圆形	41	
2075	1809	老汉烟	陕西所	84040	陕西彬县小章乡	塔形	67.9	18	49.6	21.3	长椭圆	47	
2076	1810	天金塔	陕西所	85029	陕西澄城县王家庄	塔形	75.4	19	47.3	21.8	长椭圆	47	⑤⑥
2077	1811	大叶旱烟	陕西所	86030	陕西富县钳二乡	筒形	75.7	17	52.4	21.8	长椭圆	44	②①⑤⑥
2078	1812	槐芽晒烟	陕西所	86032	陕西眉县槐芽乡	筒形	98.4	19	54.8	23.1	椭圆形	54	④⑤⑥
2079	1813	黄陵卷烟	陕西所	86033	陕西黄陵县隆坊乡	筒形	89.4	15	50.3	21.5	长椭圆	53	④⑤⑥
2080	1814	宜川香烟	陕西所	85030	陕西宜川县党弯乡	筒形	91.7	18	46.1	18.9	长椭圆	56	④⑤⑥
2081	1815	六里香	陕西所	82083	陕西合阳县甘井乡	塔形	92.4	18	47.9	21.4	长椭圆	57	①⑤⑥
2082	1816	淳化晒烟	陕西所	82026	陕西淳化县润镇	筒形	54.3	12	15.4	8.1	长卵圆	37	⑤⑥
2083	1817	黄龙旱烟	陕西所	81012	陕西黄龙县	筒形	106.3	24	55.3	24.1	长椭圆	59	①⑤⑥
2084	1818	高八尺	陕西所	83029	陕西蓝田县	筒形	175.1	35	51.7	23.1	椭圆形	65	②①⑤⑥
2085	1819	西坡晒烟	陕西所	830107	陕西户县	筒形	112.4	22	55.9	25.7	椭圆形	57	①⑤⑥
2086	1820	户晒4号	陕西所	830106	陕西户县	塔形	85.2	17	48.4	21.3	椭圆形	49	④⑤⑥
2087	1821	半金丝铐	陕西所	830104	陕西富平县薛镇	筒形	85.7	19	45.4	23.7	长椭圆	53	④⑤⑥
2088	1822	延长老汉烟	陕西所	86031	陕西延长县交口乡	筒形	70.1	16	51.7	22.4	长椭圆	50	①⑤⑥
2089	1823	红花大烟—1	陕西所	87001	陕西佳县坑镇	筒形	79.3	14	45.5	19.2	椭圆形	45	
2090	1824	红花大烟—2	陕西所	87002	陕西佳县坑镇	筒形	84.2	15	44.4	18.9	椭圆形	47	
2091	1825	红花大烟—3	陕西所	87003	陕西佳县大佛寺	筒形	70.1	13	48.7	22.6	椭圆形	42	
2092	1826	光腿大烟—1	陕西所	87004	陕西佳县大佛寺	筒形	75.4	11	45.9	21.4	椭圆形	39	
2093	1827	光腿大烟—2	陕西所	87006	陕西佳县大佛寺	筒形	61.3	10	43.4	19.7	椭圆形	38	
2094	1828	毛腿大烟	陕西所	87005	陕西佳县大佛寺	筒形	75.8	11	52.7	23.1	椭圆形	51	
2095	1829	白花小烟	陕西所	87007	陕西佳县大佛寺	筒形	50.4	17	13.1	5.1	卵圆形	41	
2096	1830	金花1号	陕西所	87008	陕西镇巴县东岳乡	筒形	95.4	21	45.1	21.7	椭圆形	60	⑤⑥
2097	2913	落地红	陕西所	88001	陕西武功县	筒形	67.7	19	53.1	17.9	长椭圆	44	②③
2098	2914	转角楼	陕西所	8905	陕西安康县	筒形	51.6	16	42.6	17.5	长椭圆	62	
2099	2915	四川大柳子	陕西所	88031	陕西延长县	筒形	82.4	21	57	17.4	长卵圆	70	②③
2100	2916	火叶子	陕西所	88047	陕西商县	塔形	59.6	5.7	46.6	18	长椭圆	33	
2101	2917	秦川烟	陕西所	88050	陕西商南县	筒形	90.6	21	51.6	21	长椭圆	62	②
2102	2918	白茎烟	陕西所	89005	陕西白河县	塔形	65.2	18	46.2	19.9	长椭圆	52	
2103	2919	柳叶子黄	陕西所	89006	陕西	筒形	54	17	56	17	长椭圆	46	
2104	2920	大圆叶旱烟	陕西所	89008	陕西商县	筒形	52	12	43.2	32.2	宽椭圆	39	
2105	2921	武功落地黄	陕西所	8901	陕西武功县苏坊	筒形	73.6	19	54.6	21.9	长椭圆	51	

续表

序号	统一编号	品种名称	保存单位	单位编号	原产地	株形	株高 (cm)	叶数 (片)	腰叶		叶形	移栽至 开花 (天)	备注
									长 (cm)	宽 (cm)			
2106	2922	苏晒079	陕西所	88002	陕西武功县苏坊	筒形	68.9	19	48.2	17.1	长椭圆	78	②③
2107	2923	贡晒黄	陕西所	88003	陕西武功县苏坊	筒形	58.3	13	38	23.8	宽卵圆	27	②③
2108	2924	武功柳叶尖	陕西所	88009	陕西武功县苏坊	筒形	69.1	17	54	21	长椭圆	42	③
2109	2925	黑大汉	陕西所	88005	陕西武功县苏坊	筒形	73.4	19	49.4	19.3	长椭圆	52	②③
2110	2926	苏金黄—88	陕西所	88006	陕西武功县苏坊	筒形	74.2	20	47.4	18.2	长椭圆	47	②③
2111	2927	唐台烟	陕西所	88007	陕西旬邑县	筒形	54.6	12	42.8	24.1	宽卵圆	38	②③
2112	2928	金丝靠	陕西所	8908	陕西旬邑县	筒形	84.2	17	38.9	22.4	宽椭圆	57	③
2113	2929	金刚腿烟	陕西所	88010	陕西旬邑县	筒形	50	11	38.8	20.4	宽卵圆	41	②③
2114	2930	旬阳大叶柳	陕西所	88011	陕西旬阳县	塔形	72.2	17	52.6	23.2	宽椭圆	52	②③
2115	2931	九叶草	陕西所	88012	陕西彬县	筒形	55.4	15	45.6	33	卵圆形	41	②③
2116	2932	落地黄	陕西所	88014	陕西永寿县	筒形	64.5	21	51.6	26.6	长椭圆	48	③
2117	2933	宽叶烟	陕西所	8916	陕西临潼县新丰	筒形	105.2	18	55	23.8	长椭圆	55	②③
2118	2934	凤翔柳叶烟	陕西所	8917	陕西凤翔县	塔形	110.6	20	48.5	27.3	椭圆形	50	②③
2119	2935	圆叶烟	陕西所	88018	陕西凤翔县	塔形	79.9	20	42.6	21.3	椭圆形	54	②③
2120	2936	茎生靠	陕西所	88019	陕西扶风县	筒形	72.3	18	44.6	24.3	椭圆形	51	②③
2121	2937	扶风大柳叶	陕西所	8920	陕西扶风县	筒形	111.2	16	51.2	28.8	椭圆形	57	②③
2122	2938	黑老虎	陕西所	89001	陕西乾县	筒形	66.4	18	51.6	18.5	长椭圆	45	
2123	2939	华县柳叶烟	陕西所	8922	陕西华县高明	塔形	109.4	19	60.3	26	长椭圆	63	
2124	2940	胎里肥	陕西所	88023	陕西宝鸡县	筒形	76	19	38.5	23.1	宽椭圆	40	②③
2125	2941	云阳九叶草	陕西所	8924	陕西宝鸡县	筒形	76	19	42.1	21.6	长椭圆	47	②③
2126	2942	红花皂角	陕西所	88030	陕西延长县	塔形	103.8	18	46.3	26.3	卵圆形	57	
2127	2943	大红金(小叶)	陕西所	88029	陕西眉县	筒形	77.4	19	57	24.3	长椭圆	51	②③
2128	2944	柳叶二转子	陕西所	88033	陕西富平县	筒形	89.4	23	55.2	19.2	长椭圆	47	②③
2129	2945	毛坝柳叶烟	陕西所	8934	陕西宁强县毛坝河	塔形	72.6	12	45.9	21.9	长椭圆	46	②③
2130	2946	茄把烟	陕西所	8935	陕西宁强县毛坝河	筒形	116	17	56.2	28.8	长椭圆	66	
2131	2947	旬阳转角楼	陕西所	8939	陕西旬阳县	塔形	70.8	13	41.4	17.8	长椭圆	43	
2132	2948	大剑叶	陕西所	88027	陕西山阳县	筒形	55.4	12	43	26.8	宽椭圆	43	②③
2133	2949	毛柳叶	陕西所	8941	陕西山阳县中村	筒形	61.8	17	48.8	14	长椭圆	52	
2134	2950	黑烟	陕西所	8942	陕西山阳县十里乡	筒形	78.4	13	34.4	15	长椭圆	45	②③
2135	2951	大叶汉烟	陕西所	88040	陕西商州市	筒形	67.9	18	55.1	22.8	长椭圆	41	②
2136	2952	毛大叶	陕西所	88046	陕西商州市	筒形	57.7	19	49.2	15.6	披针形	47	②
2137	2953	刀子烟	陕西所	88045	陕西商州市	塔形	55.1	12	48.8	23.8	长椭圆	31	
2138	2954	丹凤千斤塔	陕西所	88042	陕西丹凤县	塔形	76.3	18	54.6	18.5	长椭圆	52	
2139	2955	兰州红	陕西所	8947	陕西洛南县	筒形	101	23	64.6	21.1	长椭圆	66	

续表

序号	统一编号	品种名称	保存单位	单位编号	原产地	株形	株高 (cm)	叶数 (片)	腰叶		叶形	移栽至 开花 (天)	备注
									长 (cm)	宽 (cm)			
2140	2956	柞水柳叶烟	陕西所	8948	陕西柞水县	塔形	95.6	20	54.3	23.8	长椭圆	45	②③
2141	2957	大叶箭烟	陕西所	88038	陕西柞水县	筒形	87.2	18	61.2	23.8	长椭圆	48	
2142	2958	商南柳叶烟	陕西所	8950	陕西商南县	筒形	117.6	22	52.2	22.2	长椭圆	56	
2143	2959	安康毛烟	陕西所	941001	陕西安康市	塔形	59.8	21	49.4	20.2	长椭圆	61	
2144	2960	大叶毛烟	陕西所	941002	陕西安康市	塔形	45.5	18	36.5	20.8	长椭圆	58	
2145	2961	笨把把烟	陕西所	941003	陕西安康市	塔形	70.6	23	45.2	24.1	椭圆形	68	
2146	2962	把把烟	陕西所	941004	陕西安康市	塔形	52.8	20	43.7	20.9	椭圆形	61	
2147	2963	蒲扇烟	陕西所	941005	陕西安康市	塔形	63	22	49.5	27.7	椭圆形	61	
2148	2964	四川毛烟	陕西所	941006	陕西安康市	塔形	55.6	20	43.6	24.8	椭圆形	58	
2149	2965	笨烟	陕西所	941007	陕西安康市	塔形	69.4	27	43.4	22.7	椭圆形	68	
2150	2966	小柳叶烟	陕西所	941008	陕西安康市	塔形	39.7	19	36.8	12.9	长椭圆	51	
2151	2967	柳叶烟	陕西所	941009	陕西安康市	塔形	55.4	23	50	21	长椭圆	58	
2152	2968	大柳叶烟	陕西所	941010	陕西安康市	塔形	67	23	45.8	22.3	长椭圆	58	
2153	2969	安康乌烟	陕西所	941011	陕西安康市	塔形	62.4	22	49.6	26.8	长椭圆	58	
2154	2970	火烟	陕西所	941012	陕西安康市	塔形	68	10	47.2	23	椭圆形	58	
2155	2971	长叶旱烟	陕西所	941013	陕西安康市	塔形	59	17	39.9	21.2	椭圆形	51	
2156	2972	安康转角楼	陕西所	941014	陕西安康市	塔形	36.8	12	44.2	25	椭圆形	58	
2157	2973	安康大剑叶烟	陕西所	941015	陕西安康市	塔形	41.9	15	43.1	22.9	椭圆形	51	
2158	2974	剑叶烟	陕西所	941016	陕西安康市	塔形	58.2	18	41.5	17.7	椭圆形	58	
2159	2975	贴皮烟	陕西所	941018	陕西安康市	塔形	56.4	20	46	24.9	椭圆形	61	
2160	2976	瓢儿烟	陕西所	941019	陕西安康市	塔形	49.5	16	40.8	22.9	椭圆形	58	
2161	2977	商州刀子烟	陕西所	941020	陕西商州市	塔形	42.9	15	39.3	13.9	长椭圆	58	
2162	2978	镇安转角楼	陕西所	941021	陕西镇安县	塔形	40.6	16	37.6	18.3	椭圆形	58	
2163	2979	柞水高八尺	陕西所	941023	陕西柞水县	塔形	68.1	19	55.4	25.4	椭圆形	61	
2164	2980	洛南高八尺	陕西所	941024	陕西洛南县	塔形	47.2	14	47	22.4	长椭圆	51	
2165	2981	山阳毛柳叶	陕西所	941025	陕西山阳县	塔形	73.4	21	49.1	21.1	长椭圆	61	
2166	2982	园叶晒红烟	陕西所	941026	陕西城固县三合乡	塔形	94.8	31	50.6	26.7	长椭圆	79	
2167	2983	镇坪乌烟	陕西所	89003	陕西镇坪县	筒形	102.2	22	55	23	长椭圆	69	
2168	2984	耀县大柳叶	陕西所	89007	陕西	筒形	84	16	60.8	17.4	椭圆形	51	
2169	2985	临潼大柳叶	陕西所	88016	陕西临潼县	筒形	97.6	18	47.4	22.6	椭圆形	49	
2170	2986	官桥高八尺	陕西所	88053	河南洛阳市官桥	筒形	80.5	20	52.8	21.5	长椭圆	52	

注:本资料采自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中国烟草总公司青州烟草研究所主编的《中国烟草品种资源》(1997年7月中国农业出版社),略有删节。备注栏各符号分别表示鉴定结果:①外观品质;②化学成分;③香吃味评吸;④黑胫病抗性;⑤青枯病抗性;⑥根结线虫病抗性,可从《中国烟草品种资源》查阅。

表 1—6

陕西省黄花烟地方品种资源目录

序号	统一编号	品种名称	保存单位	单位编号	原产地	株形	株高 (cm)	叶数 (片)	腰 叶		叶形	移栽至 开花 (天)	备注
									长 (cm)	宽 (cm)			
3398	0960	大叶兰花烟	中烟所	6001	陕西眉县	筒形	22.7	10	15.3	12.4	宽卵圆	20	
3399	0961	小叶兰花烟	中烟所	6002	陕西眉县	筒形	45.3	12	14.7	11.6	宽卵圆	18	⑤
3400	0962	永寿小烟	中烟所	6003	陕西永寿县	筒形	54	12	16	14.8	心脏形	24	
3401	0963	割烟小叶	中烟所	6004	陕西武功县	塔形	45	11	15.2	13.5	心脏形	18	⑤
3402	0964	割烟	中烟所	6005	陕西凤翔县	筒形	53.7	11	17.8	16.2	心脏形	26	⑤
3403	0965	洛川小烟	中烟所	6006	陕西洛川县	筒形	50	11	16.2	16.2	心脏形	18	
3404	0966	米脂小烟	中烟所	6007	陕西米脂县	筒形	51.7	11	16	15	心脏形	15	⑤
3405	0967	干旱烟	中烟所	6008	陕西安塞县	塔形	49.7	11	15.2	13.7	心脏形	18	
3406	0968	懒汉烟	中烟所	6009	陕西安塞县	筒形	49	10	14.7	12	宽卵圆	15	
3407	0969	子长小烟	中烟所	6010	陕西子长县	筒形	37	9	15.3	13.7	心脏形	15	
3408	0970	蔓旱烟	中烟所	6011	陕西洛川县	筒形	47.7	12	14	13.3	心脏形	15	
3409	0971	安塞小烟	中烟所	6012	陕西安塞县	塔形	41.3	11	13.2	11.9	心脏形	15	
3410	0972	小叶烟	中烟所	6013	陕西子洲县	塔形	43.7	10	13	11.5	心脏形	18	
3411	0973	大烟子	中烟所	6014	陕西榆林县	塔形	40.3	10	14.2	9.7	心脏形	15	
3412	0974	黑龙虎烟	中烟所	6015	陕西子长县	塔形	42.7	9	15	12.6	心脏形	27	
3413	0975	灰州小烟	中烟所	6016	陕西清涧县	筒形	43.7	11	21.2	16.7	宽卵圆	24	
3414	0976	旱小烟	中烟所	6017	陕西清涧县	筒形	51.7	10	25	21.3	宽卵圆	24	
3415	0977	子州小烟	中烟所	6018	陕西子洲县	筒形	55.3	11	17.4	15.3	心脏形	20	
3416	0978	志丹小烟	中烟所	6019	陕西志丹县	筒形	46	10	17	14.9	心脏形	15	
3417	0979	灰州土烟	中烟所	6020	陕西清涧县	筒形	50	11	25.7	20.7	宽卵圆	21	
3418	0980	小叶烟籽	中烟所	6021	陕西	塔形	40.7	12	14.5	12	心脏形	20	
3419	0981	把把烟	中烟所	6022	陕西商南县	筒形	49.7	12	18.3	16.4	心脏形	24	
3420	0982	兰花烟	中烟所	6023	陕西商县	塔形	46.7	11	13.7	12.9	心脏形	22	
3421	0983	小旱烟	中烟所	6024	陕西榆林县	筒形	55	12	23.8	19.1	宽卵圆	18	
3422	0984	四川烟	中烟所	6025	陕西米脂县	筒形	49.7	10	19.9	10.3	心脏形	18	

续表

序号	统一编号	品种名称	保存单位	单位编号	原产地	株形	株高 (cm)	叶数 (片)	腰叶		叶形	移栽至 开花 (天)	备注
									长 (cm)	宽 (cm)			
3423	0985	灰疙瘩烟	中烟所	6026	陕西岐山县	塔形	50	15	25.3	20	宽卵圆	24	
3424	0986	老闷旱烟	中烟所	6027	陕西宝鸡县	筒形	25	8	14	11.6	宽卵圆	15	
3425	0987	维维烟	中烟所	6028	陕西乾县	筒形	37.7	11	17.8	17.2	心脏形	15	
3426	0988	小烟草	中烟所	6029	陕西	筒形	47	12	14.6	12.1	心脏形	15	
3536	2221	矮矮烟	陕西所	84030	甘肃庆阳县	筒形	34.8	10	19.8	10.6	心脏形	38	
3537	2222	齐烟	陕西所	84032	甘肃正宁县	筒形	41.5	13	17.5	9.8	心脏形	41	
3538	2223	临洮黄烟	陕西所	84035	甘肃临洮县	筒形	40.2	14	14.3	5.1	卵圆形	43	
3539	2224	老烟叶	陕西所	84036	甘肃临洮县	塔形	53.1	12	16.2	5.3	卵圆形	39	
3540	2225	庆阳小烟叶	陕西所	84038	甘肃庆阳县	筒形	52.4	18	11.4	7.6	卵圆形	41	
3541	2226	八叶齐	陕西所	83031	陕西陇县文水乡	筒形	42	10	21	17.1	心脏形	35	
3542	2227	老锅烟	陕西所	83030	陕西陇县良种场	筒形	45.8	13	18.2	13.7	心脏形	36	
3543	2228	宁陕兰花烟	陕西所	83043	陕西安康地区所	筒形	51.2	15	15.8	11.3	卵圆形	35	
3544	2229	彬县小烟籽	陕西所	84041	陕西彬县小章乡	筒形	54.3	14	15.2	10.3	心脏形	37	
3545	3529	五泉山水烟	陕西所	89010	甘肃兰州市	塔形	45.7	15	7.7	5.1	心脏形	51	
3546	3530	千斤塔	陕西所	89101	陕西合阳县知堡	塔形	25.5	11	18.9	13.3	心脏形	45	
3547	3531	知堡小兰花	陕西所	89102	陕西合阳县知堡	塔形	36	9	17.8	12.3	心脏形	45	
3548	3532	旬邑兰花烟	陕西所	89103	陕西旬邑县	筒形	28.4	11	16.5	10.9	心脏形	47	
3549	3533	任留兰花烟	陕西所	89104	陕西临潼县任留	筒形	40.4	13	28.4	21.3	心脏形	53	
3550	3534	乾县小烟	陕西所	89105	陕西乾县阳洪	筒形	36	9	17.8	12.3	心脏形	26	
3551	3535	猪耳朵	陕西所	93103	山西五台山	塔形	25.6	6	9.6	5.3	心脏形	21	
3552	3536	高杆玛纳斯	陕西所	93101	新疆玛纳斯县	筒形	45.5	11	25.3	20.7	心脏形	43	
3553	3537	割烟	陕西所	94201	陕西陇县东南乡	塔形	35	12	15.7	11.4	心脏形	38	
3554	3538	大叶黄花烟	陕西所	94202	陕西安康县	塔形	43.2	14	27.4	21.5	心脏形	54	
3555	3539	兰花烟	陕西所	93107	河南镇平县白家乡	塔形	31	9	17.3	13.3	心脏形	30	

注 同表1—5

1995年,据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对渭北调查,苗床营养土配制普及率达到90%,其中符合技术要求、质量较好的占60%。苗床面积占大田面积的比例也下降至2%左右。

### 播种

建国以前,全省以干播为主,选种、浸种、消毒、催芽者甚少。烟叶商品率较高的集中产区,也多是浸种不选种,催芽不消毒。播种时间,春烟约在谷雨前后,夏烟约在2月中下旬至5月中下旬。成苗时间为60—90天,多数为70多天。因各地以撒播为主,烟农又有加大播量以保证全苗的习惯,播种量每亩达到0.4—0.5公斤。20世纪50—60年代,省农商部门在烟叶重点产区逐步推行风选(水选)、浸种、消毒和催芽,改一次育苗为分期育苗,从而使春烟的播种期提前到惊蛰前后,夏烟多提前到清明至谷雨之间,并较好地解决了烟苗适龄期短与麦茬烟移栽期长的矛盾。70年代至80年代初,选种、浸种、消毒、催芽和分期育苗技术,在烟叶生产基地县基本普及。每亩的播种量减少到0.25—0.35公斤,成苗时间也都在70天以内。播种方式除撒播外,也采用条播、点播,并出现了条播板、方格板、打眼滚筒等简易播种器。80年代中期,随着塑料薄膜覆盖技术和营养钵(袋)、两段式育苗技术的发展,春烟播种期进一步提前到2月下旬至3月上旬。1989年6月,据对渭北六县检查,90%的烟农在3月10日前结束播种,成苗时间多为60—70天,移栽后还苗期普遍缩短到2—3天。90年代中期,开始推广包衣种籽,陕北、渭北春烤烟实行双膜覆盖育苗或工厂化育苗,全省有80%的种烟县于2月底至3月初完成育苗任务,使采收、烘烤赶上光热条件较好的8月。

### 育苗方式

陕西晒烟零星产区,多以直播为主,集中产地则多采用露天冷床育苗。20世纪40—60年代,关中西部夏烤烟有的也一度实行直播,俗称“懒秧苗”。同时春烤烟还尝试过酿热床育苗,成苗期较露天冷床育苗提前十多天。但因温度难以掌握,容易出现烧苗,除渭北少数地方一度沿用外,未能推广。1961年,中国农业科学院陕西分院特种作物研究所开始育苗试验研究,1964年又深入基层广泛开展育苗调查,首次提出叶色深绿、叶片宽厚、高茎粗茎、侧根发达为壮苗标志。60年代中,省农业厅、省棉烟麻茶公司推广阳畦育苗。70年代中后期,省农业厅、土产公司、农业科学院特种作物研究所提倡“足、早、齐、壮”,以“早”、“壮”为核心的四字育苗经。通过抓“早”促“壮”,阳畦育苗在省内基本普及。但此时的壮苗,多数仍是茎短、叶大的胖苗。

80年代中期,广大烟农逐步认识到“苗好五成收”的道理,开始更新壮苗

概念，并把其核心归结为高茎多根、叶色淡绿。壮苗概念的更新，使塑料薄膜覆盖保温育苗方式应运而生，并得到推广。薄膜覆盖形式以拱式为主，由南向北有单拱单膜、双拱双膜、单拱单膜加草帘、单拱单膜加火道等。采用塑料薄膜覆盖育苗，床温普遍提高，育苗、出苗时间普遍提前，较好地满足了早育早栽的要求，为烟株生长、成熟，烟叶采收、烘烤与适宜的气候同步创造了条件。80年代后期，育苗方式再次发生重大改革，方格、纸钵、营养块、营养袋和两段式育苗方式在全省相继推广。1990年4月23日，省烟草公司在合阳县召开全省烤烟育苗移栽现场会，总结推广纸钵、营养袋育苗经验。是年，全省仅纸钵育苗发展到9500亩，占苗床总面积的60%。渭南地区、铜川市和淳化、宜川、旬邑县首先实现育苗纸钵化。1991年，《陕西烤烟育苗技术规程》的颁行；各地多种简易纸钵、营养袋制作器的问世，进一步规范并加快了育苗技术的改革。是年，全省方格、纸钵育苗的烟田达到75%，其中两段式育苗为20%。同时营养钵、营养袋育苗技术在渭北、陕北的烟叶生产基地得到广泛推广。1993年，陕西省基本实现营养钵、营养袋育苗，其中实行两段式育苗的烟田达到40%，壮苗率达到90%。

20世纪90年代初，随着烟草规模生产的发展，原来的小棚分户育苗方式，越来越不适应。富县、蒲城、彬县、旬邑、淳化等县，首先试行多户联合的大、中棚营养盘两段式育苗，成为工厂化育苗的雏形。咸阳、延安、榆林等地(市)对工厂化育苗也积极进行试验示范。省烟草研究所在全省116个点建立工厂化育苗样板，22个县得到不同程度的推广。1994年5月5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对淳化县工厂化育苗进行总结推广。1995年，全省实现工厂化育苗的大田发展到2.3万亩。子长、延川县的工厂化育苗达到该两县烟田总数的50%。陕北利用菜农的蔬菜大棚进行烤烟工厂化育苗，烟农每亩育苗费可降低1/3，上中等烟叶提高5%—13%，产值提高10%—32%；菜农一年育苗的纯收入占大棚种植总收入的65%—67%。

### 苗期管理

建国前，陕西苗期管理比较粗放。夏烟育苗时，气温已达10℃以上，土壤水分蒸发较大。缩短出苗时间的关键在于适量供水保湿，但烟农往往多量多次灌水，使苗床温度太低，土壤透气不良，反而延长了出苗时间，且普遍引发烟草炭疽病。同时烟农为保证分期移栽、补栽的需要，采取大播量、稠留苗的方法，致使弱苗、小苗、病苗增多。20世纪50—60年代中期，在各级农商部门指导下，改密留苗为合理定苗，改多次拔苗为一次选拔壮苗，改多量多次灌水为少量多次灌水，苗情有所改善。60年代末，省农商部门推出“少量多次、喷灌



结合”的浇水法，成苗时间普遍提前，但间苗、定苗仍不及时，“丁”字苗比比皆是。有的地方甚至陷入了苗越育越弱，越弱越死（缺），越缺越密的恶性循环。

20世纪70年代中期，省内以栽培春烟为主，苗床防寒成为重要课题。各地通过采用秸秆、树枝、草帘覆盖苗床，苗床温度、湿度和含水量普遍提高。但上述覆盖物透光率低，影响烟苗成长。各地又改为早、晚覆盖，中午揭开，并逐步减少覆盖物的办法予以改善。期间，苗床灌水也有改进，即分2—3次灌足底水，俗称“双渗底”、“三渗底”，出苗后只在早晚各喷一次水，烟苗2—4叶时的苗床持水量达到60%左右。此时，间苗、定苗、锻苗也在全省基本普及。80年代至90年代中期，实行塑料薄膜覆盖育苗。膜内温度、湿度均较适宜，病虫害、杂草也大为减少。

## 二、移 栽

### 整地

建国前，陕西省烟农多不重视整地，随翻随栽与平作的现象较多。20世纪50—60年代初，移栽夏烟时，正值劳力紧张，为了抢时间，多采取就茬平栽，待还苗后灭茬、中耕、培土，缺苗率高达10%以上。60年代中后期至70年代初，春烟增多，烟草黑胫病流行和地下虫害肆虐，烟田预翻、深翻、起垄、作畦等技术得到推广。70年代中期，烤烟主产区北移。渭北、陕北冬春寒冷少雨，伏旱频繁，水利条件差。省农商部门及时推广秋季趁墒深翻，雨后及时耙磨，春季合墒浅耕起垄等抗旱保墒增温技术，并于80年代中期在全省基本普及，有效地保证了全苗、早发，提高了烟株抗旱能力。80年代后期至90年代中期，延安地区率先使用大垄大坑。陕北、渭北又改移栽时起垄为顶凌起垄，改浅垄沟为深垄沟，改膜上打孔为膜下挖大坑、深坑；垄的形状也由高垄改低垄，由窄垄改宽垄，由拱垄改槽垄，垄向由南北改为东西。陕南则改移栽时起垄为早春深翻起垄，平川以窄垄、拱垄为主，山地以水平垄和斜垄为主。这些措施，都进一步提高了烟田的蓄水、保墒、保土、保肥、保温能力。

### 施肥

20世纪60年代前，陕西烟叶主要施用农家肥。栽培夏烤烟的地方，正值劳力、肥源紧张，一般不施基肥，在栽后20—30天内，结合中耕培土，采取条施或穴施法追肥1—2次。栽春烤烟的地方，多结合翻地一次施足底肥，不再施追肥，俗称“一炮轰”，可有效地促使烟株根系多发、深扎。60年代初，开始使用以氮为主的化肥。至70年代中期，化肥与农家肥兼施，部分烟叶生产基地实行底肥深施，追肥早施，做到前期充足，后期不缺，促使烟株早发早熟。70年代

末，关中西部烟区因机械搬用国外烤烟施肥经验，一度单施氮素化肥，出现“黑暴烟”，卷烟“黑灰灭火”。因此烟农产生“恐肥”心理，烟田又一度普遍出现缺肥，假熟烟叶较多。80年代初，省农业厅和省供销合作社在陕北南部和渭北推广油菜、烤烟配套种植的经验，同时强调饼肥与磷钾化肥，圈肥与氮磷化肥合施，使烟叶外观、内在质量有了明显改善。

80年代中期，有些地方出现纯施农家肥或氨态氮素化肥的现象，因肥效分解慢，造成烟叶“少贫老富”<sup>①</sup>、贪青晚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遂在全省推广烟用复合肥和硝态氮素化肥。同时总结并宣传“看天、看地、看烟配方施肥”的经验，即根据烟叶成熟期落黄情况和前茬的收成情况测定地力概数，依地力和气候、品种决定施肥量及氮、磷、钾肥比例。80年代后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在渭北推广实施面积达到该区种烟面积的30%—40%。1991年10月，省计划委员会批准省复合肥料厂为烟草专用化肥生产定点厂，全省每亩烟田平均施氮达到3.5—5公斤，氮、磷、钾比例达到1:1:2—3。烟叶含钾量低、含氯量高、氯钾比失调的现象有较大改善，产量、产值也有所提高。1992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又在全省推广“双层施肥”法，有力地促进了烟株前中期的生长发育和后期的正常成熟。1993年，全省基本实现配方施肥。1995年，全省测土配方施肥的烟田达到70%，双层施肥的烟田达到40%。同时，省烟草研究所进行的生物活性肥料和烟草专用叶面肥研究获得成功，为解决陕西土壤有机质含量偏低，pH值偏高，硼、钼、锌等微量元素普遍缺乏，烟叶香气、吃味不足的问题创造了条件，也为“立体施肥”开创了新方式。

### 移栽时间和程式

适时早栽，一直是陕西提高烟草产量和质量的关键措施之一。大田移栽一般是由南向北、由东向西展开。据《延绥镇志》“八月采”的记述推算，陕北、渭北的春烟移栽时间，约在6月中旬。据民国28年（1939）3月《陕西黎坪垦区调查》，陕南夏烟移栽时间，多数是5月下旬。各地多无规范的株行距，趁墒拔苗，以平栽、干栽为主，成活率较低。因农民有稀植保质、叶大为佳的习惯，栽植密度普遍较稀。“叶大而厚”，烟株“高及人腹”<sup>②</sup>，甚至“交叉在一起”<sup>③</sup>的现象很多。

建国后至20世纪60年代初，春烟移栽多在6月上、中旬；夏烟约在5月下旬至7月中旬。每亩1300—1900株，每株留叶18片左右，以等行距、交错排列者

① 即发育旺长期肥少，成熟期肥多。

② 叶恭绰著《陕西实业考察》（民国21年）。

③ 上海大英烟草公司烟叶部E·B格雷戈里等烟叶调查报告（1911年6月14日）。

居多。由于移栽迟、稀，错过了烟草最适宜的生长季节，单位面积光照和营养没有得到充分利用，产量、质量和经济效益都比较低。据中国农业科学院陕西分院特种作物研究所范兆祥1961—1963年移栽试验表明，6月15日移栽的较6月25日、7月5日、7月15日、7月25日移栽的，产量依次可提高7.39%、23.59%、40.18%、114.14%；第一、二期移栽的比三、四期移栽的，单位经济效益可提高60%；晒红烟6月15日移栽的比7月5日移栽的，产量可提高19%。

20世纪60—70年代末，因阳畦育苗和分期育苗的普及，夏烟移栽时间提前到5月中旬至7月上旬。春烟多在4月下旬至5月上旬。麦地套种烟，约在麦收前30—40天移栽。各地以穴栽、干栽为主。广大烟农还因地制宜地发明了“合墒抢栽”、“刨干栽湿”<sup>①</sup>、“淤根栽”<sup>②</sup>、“高茎深栽”等方法，均起到了提前还苗、抗旱保墒的效果。因此时有片面强调产量的倾向，栽植密度和留叶数量有较大上升，单叶重在6克以下，“底烘”问题突出，烟叶品质下降。栽植行式，陕南、关中多取宽窄行，交错排列；渭北多取等行距，并列排列。

80年代，塑料薄膜覆盖育苗逐步推广，春烟移栽时间再次提前到4月上旬至5月初。同时带药、带土、带肥垄沟深栽成为主要形式，使烟株抗旱能力大大增强。烟农对栽植密度，也逐步学会了根据地力、水肥、品种条件，宜稀则稀，宜密则密。据1985年调查，每亩1300—1500株、每株留叶18—20片的烤烟田达到85%。1994—1995年，烟株的群体结构进一步调整，每亩多在1100—1300株之间，每株留叶20片以下，实行等行距栽植，纵、横、斜成行，田间小气候有较大改善。据测定，1100株的较1300株亩产高出16公斤，单叶重达到6—7克，烟叶干物质增多，化学成分更加协调。

### 地膜覆盖

陕西主产烤烟的渭北高原和陕北丘陵沟壑区，春旱、伏旱严重，春季气温回升慢，秋季气温下降快，往往影响烟株前中期的生长发育和后期的正常成熟，致使烘烤错过适宜的气候，烟叶颜色偏淡，组织结构偏紧，烟碱较低，糖分较高，吃味不足。主产优质烤烟的陕南秦巴浅山烟区，也因坡大土薄，烟田水肥流失，造成产量不稳定。1981年，在省棉烟麻公司主持下，岐山、千阳、宜川、永寿、洛川、合阳等六县，率先引进烟草地膜覆盖移栽技术并进行试验示范。1982年，咸阳市棉烟麻公司又于永寿、彬县、长武、旬邑、淳化、三原等六县，对烤烟地膜覆盖移栽进行试验研究。试验结果表明，地膜烟有增温、保墒、除草、

① 刨去地表干土，在湿土上挖穴栽烟，以干土覆盖。

② 苗根蘸水淤泥称“淤根栽”。

避蚜、提高烟叶质量的作用。同时也发现在烤烟地膜覆盖栽培配套技术不完备的情况下,也会出现前期旺长、后期脱肥早衰、烟碱和上等烟比例下降的问题。省农商部门在推行烤烟地膜覆盖栽培技术过程中,针对上述弊端逐步作了改进。

1983年,由省农业科学院特种作物研究所主持,由该所饶梓云、朱卫科等负责组织,先后对合阳、富县、洛川、澄城、黄陵、永寿、旬邑、延长等八县,系统进行黄土旱塬烤烟地膜覆盖栽培配套技术试验。在试验中吸收省内各地经验,摒弃平垄、拱垄、平地开沟覆膜形式,采取国内外未曾尝试的垄上开沟覆膜技术,并结合实施每亩施纯氮4.5公斤,有机肥占总施氮量的50%,60天揭膜,每株留叶17—19片等配套技术,既兼顾了平垄、拱垄覆膜增温,开沟覆膜保湿效果好的优势,又避免了平、拱垄覆膜蓄水能力小,容易出现高温和开沟覆膜增温效果差的弊病。同时克服了待雨趁墒覆膜的问题,做到了早覆膜,早增温,早收水,减轻病虫害,改善土壤养分,保持土壤疏松,烟叶产量、质量和效益均有大幅度提高。1984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根据上述研究成果,印发《旱塬地膜烤烟栽培技术规范》,在全省推广应用。

1985年7月,在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于淳化县召开的烤烟地膜覆盖成果现场会的推动下,全省地膜烟由1983年的7000亩上升到5万亩。1986年,省棉烟麻公司向全省推广由咸阳市棉烟麻公司编辑的《陕西渭北烤烟地膜覆盖栽培》技术。1987年,《陕西省优质烤烟地膜栽培技术》录像带和《陕西省旱塬烤烟地膜覆盖栽培配套新技术》一书在全省发行。全省地膜烟以咸阳市为龙头,发展到17.4万亩。1988年达到36万亩,占全省烤烟种植总面积的40%,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1990年,全省地膜烟再次上升到80万亩,达到省内烤烟种植面积的74%。渭南、延安、咸阳三地(市)基本实现地膜覆盖。渭北、陕北的烤烟基地,在富县率先改膜上移栽为膜下移栽的带动下,进一步改膜下垄沟栽为膜下垄穴栽,改移栽时覆膜为顶凌覆膜,改全封闭覆膜为膜上按株距打小孔收水,同时行间中耕保墒,从而更好地做到了蓄好天上水,保好地下墒。1993年,全省实现烤烟地膜覆盖栽培。1995年,实施烤烟地膜覆盖栽培配套技术的面积由1990年的70%上升到89%,膜下移栽的烟田约占25%。

### 三、大田管理

#### 中耕培土

建国前,陕西烟叶零星产区一般只中耕,不培土。烟叶集中产区,除进行1—2次中耕外,培土也不普遍。20世纪50年代,种植麦茬夏烟,因时间紧迫,多数是就茬移栽后灌还苗水,待成活后灭茬、中耕,但仍不重视培土,烟株倒

伏现象较普遍。

20世纪60—70年代，省内推行中耕、除草、培土、灌水、施肥配套技术，大田管理质量有所提高。多数烟叶集中产区除坚持栽后灌还苗水、烟叶旺长期灌“伏水”2—3次外，还在栽后30天内，进行三次中耕。当时烟农总结中耕的经验是：“头遍浅，二遍深，三次培土不伤根。”70年代中后期，由于烤烟生产基地初移黄土高原，且发展速度迅猛，大田管理普遍有所放松，“小老烟”随处可见。

80年代初，省内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进一步落实，烟农生产积极性极大地提高，加上各项烟草栽培技术的出台和推广，广大烟农进一步认识到“锄头有水”、“锄头有肥”、“锄头灭病虫”的道理，故大多数烟叶主产区能进行2—3次中耕培土，并且做到“株间浅，行间深，雨后及时锄”。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中期，烤烟多改平栽为垄栽，改露地栽为覆膜栽，保墒、保温、保肥条件已有很大改善，病虫害及杂草也较前大大减少，各烟区只于烟株旺长前进行深度为10厘米的2—3次行间中耕，遇持续大旱浇“救命水”。

#### 打顶抹杈

陕西以自食为主的晒烟，至今多无打顶抹杈的习惯，或只打顶不抹杈。20世纪60年代前，夏烤烟和以商品生产为主的晒烟，多采取“见花打顶”，抹杈仍不普遍。“满田花，满身杈”的烟田时可见到。60年代初，提倡“见蕾打顶”。因受片面强调高产的影响，基层落实较差，多数仍是“见花打顶”，烟株营养损耗大，叶小、叶薄、叶轻，油分少，弹性差，吃味、香气降低的问题仍比较普遍。70年代初中期，省农、商部门在全省推广“摘心打顶”。因此法费工费时，除少数肥水条件差的旱塬一度采用外，广大烟农仍乐于接受推广已久的“见蕾打顶”法。但有的只摘花序不摘顶叶，只抹主芽不抹副芽。70年代后期，新烟区群众对烟草生长发育特性认识不足，不打顶、不打杈的做法十分普遍。

80年代初，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和烟草栽培技术的进一步规范，广大烟农精管烟田的自觉性进一步提高，“三分栽七分管，只栽不管丢金碗”，已成为烟农的共识。“打顶不见花，抹杈不过寸”，也成为烟农遵循的原则。各地普遍改浅打顶为深打顶，改一次掰杈为勤抹杈，有的地方还采用腋芽抑制剂除芽。80年代末，打顶抹杈更加规范，许多烟叶生产基地县，组织“田间管理专业队”，在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打顶抹杈。有的把打顶抹杈的意义、要点编成顺口溜向烟农进行宣传。有的开展以检查评比为手段，以“四无一平”（无花、无杈、无草、无病虫害，平顶）为内容的质量攻关活动，大大提高了田间管理水平。1991年，全省打顶抹杈的烟田达到85%，1993年达到100%，1994年比较规范的打顶抹杈接近60%，烟叶质量普遍提高。

## 四、病虫害及其防治

### 病害

建国前，陕西烟草系零星种植，烟草病害仅偶见于报章刊物。苗床期主要有烟草炭疽病、烟草立枯病；大田期主要有烟草花叶病、烟草赤星病、烟草叶斑病、烟草炭疽病、烟草黑胫病等。民国24年（1935年），凤翔县严重发生烟草赤星病和烟草沙淹病，加之烟蚜肆虐，烟叶产量大减。此时对烟草病害的防治，以农业措施为主，药械为辅，防治结合。如轮作倒茬、早育早栽、合理密植、通风排水和选用抗病品种等。对7月份经常发生的烟草花叶病，则主要采取拔掉病株，除去收藏后的残枝败叶等办法，以防止其蔓延。

20世纪50—70年代，全省以病毒性病害居首，真菌性病害次之。期间，1961—1963年，苗期烟草炭疽病曾严重发生，烟草猝倒病也有流行；1965—1967年，关中西部烟区长期种植麦茬夏烟，移栽时往往遇上病害媒体——蚜虫迁飞高峰期，引发大面积黄瓜花叶病，发病率达70%—80%，重病株率达30%—50%；1968—1973年，又因连茬种烟，烟田土壤、肥料感染病菌，导致烟草黑胫病普遍发生，关中西部烟区发病率达到40%—50%，有的地方高达60%—70%，发生的时间主要是还苗、旺长阶段，高感品种主要是大黄金多叶；1974年，烟草黑胫病肆虐未减，烟草黄瓜花叶病发病率又高达100%，重病株率达50%，烟叶减产60%以上，成为全国重发病区之一。有鉴于此，省农商部门除推广轮作倒茬、适时早栽和引进高抗黑胫病良种（革新二号、G28、金星）外，1973年，省农林科学院特种作物研究所饶梓云、杨振平、胡荣耀等在访问专家、烟农，总结各方面经验的基础上，推出麦烟套种技术，通过早栽和以麦为隔离带阻止蚜虫传播病毒，使烟草花叶病大为减轻。1975年，重病株率由1973年15%—44.5%下降到3%以下。1977年，关中西部的麦茬夏烟因烟草花叶病几无收成，而与小麦套种的1.5万亩烤烟，亩产达到了150—200公斤。此项技术在全国达到先进水平。

20世纪70年代末，烤烟基地战略北移黄土高原后，烟草黑胫病得到控制，烟草黄瓜花病和烟草蚀纹病又普遍发生。由于田间管理不善，以往属于次要病害的烟草炭疽病、烟草猝倒病、烟草赤星病也上升为常发病。新开发的陕南烟区，以烟草黑胫病为主的真菌性病害严重流行。1989—1991年，全省采用农业措施和药械防治烟草病虫害的烟田累计达到180万亩，挽回经济损失2158万元。1991年，由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与省农业科学院特种作物研究所合作，对省内不同地形、土质、气候、品种的八成多烟田所进行的烟草病害调查，历时三年取得成功。全省计有烟草浸染性病害24种，其中真菌性病害12种，细菌性病

害5种,病毒性病害6种,根结线虫病害1种;主要病害5种,次要病害16种;新发现病害3种(陕西省烟草浸染性病害发生种类名录见表1—7)。苗期以烟草炭疽病较多,平均发病率为20%—30%。大田前期以烟草黄瓜花叶病、烟草蚀纹病为主,后期以烟草赤星病较严重(陕西省烟草主要浸染性病害田间发生比率见附图1—6)。陕北、渭北以烟草黄瓜花叶病和烟草蚀纹病为主,1990年发

陕西省烟草浸染性病害发生种类名录

表1—7

病 害 类 别 及 名 称																							
真菌性病害										细菌性病害					病毒性病害					根结线虫病害			
烟草炭疽病	烟草猝倒病	烟草赤星病	烟草蛙眼病	烟草灰星病	烟草立枯病	烟草黑胫病	烟草白粉病	烟草根黑腐病	烟草低头黑病	烟草枯萎病	烟草斑点病	烟草野火病	烟草角斑病	烟草空腔病	烟草青枯病	烟草剑叶病	烟草黄瓜花叶病	烟草普通花叶病	烟草蚀纹病	烟草马铃薯Y病毒病	烟草环斑病	烟草甜菜曲顶病	南方根结线虫病
△		△								*						△	△	△*				*	

注:有△符号的为主要病害。

有\*符号的为新发现病害。

此表摘自1989—1991年陕西省烟草浸染性病害调查研究协作组《陕西烟草浸染性病害调查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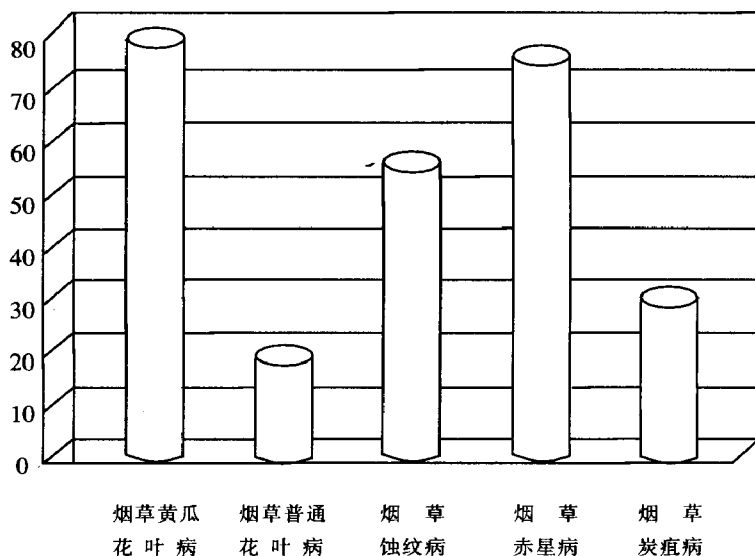


图1—6 陕西省烟草主要浸染性病害田间发生比率

注:此图源自1989—1991年陕西省烟草浸染性病害调查研究协作组《陕西烟草浸染性病害调查研究报告》。

病率高达70%—100%，K326品种达到68%—75%，有的烟田绝收。陕南以烟草黄瓜花叶病和烟草根结线虫病为主。陕南、陕北的河谷地带则是烟草赤星病的主发区（陕西省烟草主要浸染性病害分布及发生比率见附表1—8）。随着烟草病害增多并带有区域特征的发展趋势，烟草病害的研究和防治工作，由烟草部门发展到农业植保部门，由专题调查发展到综合研究，由防治结合，发展到以防为主，综合防治。据不完全统计，此期间在省内刊物发表的烟草病害综合防治的研究论文16篇，其中半数以上是省内农业植保专家的研究成果。各地在坚持化学防治的同时，着重宣传和推广生物、农业防治措施。如苗床土壤消毒，烟田深翻倒茬，着力治蚜以阻断传染途径，用有色农膜驱虫抗病等防治技术，在省内得到较好地推广应用。同时适应种植区域化特点的联防联治，也受到烟农的欢迎。

### 虫害

建国前，烟草虫害主要有大地蚕、金龟子幼虫，5月中对烟苗根、茎部为害较盛，使烟株死亡。烟蚜多发生于7月下旬至8月上旬，蔓延迅速，为害亦烈。其次蝼蛄、蟋蟀、地老虎、棉铃虫、斑须蝽、金针虫、蛴螬、烟青虫等也时有发生。民国20年（1931）7月，陕西部分地方的烟草还遭蝗虫袭击，被害部位为叶，为害程度中等<sup>①</sup>。民国22年（1933），陕西进行农作物病虫害调查时，又发现白河、洛南县烟草遭蝗虫侵害。民国25年（1936），烟叶主产区凤翔因病虫害损失烟叶近40%。各地烟农对烟草害虫多用烟叶水、草木灰、六六六粉、敌敌畏毒杀，灯光、草堆诱杀，人工捕捉。民国29年（1940），省农业改进所还使用并散发棉油乳剂、棉蚜皂防治烟蚜。

20世纪50年代至60年代，烟蚜、烟青虫特别是斑须蝽、蟋蟀对烟草为害最烈。蟋蟀为害程度依移栽时间迟早而异。据宝鸡农业部门试验，夏烟6月22日、7月6日和7月15日移栽的，蟋蟀为害率依次为6%—7%、29%和40%。故此时对虫害的防治，除采用化学药剂外，主要是采取早育早栽、冬耕灭蛹等措施。70年代中期，烤烟生产基地北移。由于陕北、渭北干旱，烟蚜猖獗，发生高峰期多在5月下旬、7月中旬和8月上旬。据西北农业大学袁锋等人对淳化县的调查，1—4级蚜害的烟田与未受害烟田相比，中上等烟叶依次下降6.39%、13.05%、28.51%和30.84%；造成的经济损失依次为9.85%、23.8%、36.12%和36.59%。新开发的陕南烟区则以小地老虎和烟青虫为主。据汉中地区农业部门探查，地老虎平均有虫株率为42%，平均百株虫口63头，发生面积达88%；

<sup>①</sup> 1931年7月《陕西省政府公报·蝗虫食料表》。



陕西省烟草主要浸染性病害分布及发生比率

表 1—8

病 害 分 布	病害名称及为害比率				
	烟 草 炭疽病	烟 草 赤星病	烟草普通 花叶病	烟草黄瓜 花叶病	烟 草 蚀纹病
泾阳县	++	+	+	+++	+++
三原县	+++	+++	+	+++	+++
淳化县	++	+	+	+++	+++
旬邑县	+	+		+++	+++
彬 县	+++	+	+	+++	+++
长武县	+	+	+	+++	+++
武功县	++	+	+	+	+
永寿县	++	++	+	++	+++
乾 县	++	+		+++	++
陇 县	++	++	+	+++	+++
千阳县	++	+++	+	+++	++
麟游县	++	++	+	++	++
宝鸡县	++	+	++	++	+
合阳县	+	+	+	+++	+++
澄城县	++	+	+	++	+++
蒲城县	++	++	+	+++	+++
富平县	+	+	+	++	+++
白水县	+	+	+	++	++
延安县	+++	+	+	+	+
延川县	+		+	+	+
延长县	+		+	+	+
志丹县	+	+	+	+	+

续表

病 害 分 布	病害名称及为害比率				
	烟 草 炭疽病	烟 草 赤星病	烟草普通 花叶病	烟草黄瓜 花叶病	烟 草 蚀纹病
安塞县	+	+	+	+	
子长县	+	+	+	+	+
吴旗县	+	+		+	+
黄陵县	++	+	+	+	
宜君县	++		+	+	
黄龙县	++	+	+	+	+
宜川县	++	+++	+	+++	+++
洛川县	++	+++	++	+	+++
富 县	++	++	+	+	+
甘泉县	+	+		+	+
旬阳县	++	+	+	+	+
洛南县	++	+++	+	+	+
洋 县	+++	+	+	+	+
城固县	+	+		++	+
南郑县	+	+		+	+
绥德县	+	+		++	++
佳 县	+++	+	+	++	++
子洲县	+	+	+	+	++
清涧县	+	+	+	+	++
吴堡县		+		+	
米脂县	+	+		+	
横山县	++	+	+	+	++
榆林县		+		++	

注：发病率在10%以下的为+，10%—20%的为++，20%—30%的为+++，30%以上的为++++。

此表摘自1989—1991年陕西省烟草浸染性病害调查研究协作组《陕西烟草浸染性病害调查报告》。

造成的烟株断秆率为5%—20%。进入80年代,化学防治多于农业、生物措施。由于随意加大用药量,长期使用一种药剂,用杀菌剂防治病毒病,使天敌受到抑制,一度引起虫害加剧。1993—1995年,据袁锋、雷耀先<sup>②</sup>对全省进行的昆虫调查统计,省内计有烟草昆虫198种,分属10目56科。属世界、全国和陕西烟草害虫新记录的分别是6种、5种、51种,属世界、全国和陕西害虫天敌新记录的分别为15种、1种、22种。在已知的103种植食性昆虫中,主要烟草害虫6种,局部偶发重要害虫6种,中度害虫5种。在已知的44种肉食性益虫中,主要烟草益虫9种,次要烟草益虫13种(陕西省烟草主要害虫和局部偶发重要害虫名录与分布见附表1—9)。此时化学药剂防治虫害仍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天

陕西省烟草主要害虫和局部偶发重要害虫名录与分布

表 1—9

虫害名称	分 布 地 域
△△小地老虎	陕西全省
△△黄地老虎	旬邑、洛南、富县等3县
△△棉铃虫	陕西全省
△△烟青虫	富平、旬阳、南郑、淳化、旬邑、武功、合阳、城固等8县
△△桃 蚜	陕西全省
△△东方蝼蛄	淳化、旬邑、南郑、城固、富县、千阳、陇县、麟游、旬阳、宜川、洛川等11县
△日本膝刺蝥	杨凌、旬阳、淳化、彬县、合阳、富县、千阳等7县(区)
△短额负蝗	陕西全省
△中华蚱蜢	陕西全省
△斑须蝽	陕西全省
△烟草盲蝽	武功、旬阳、南郑等3县
△黑绒金龟甲	淳化、旬邑、陇县、洛南等4县

注:△△为主要虫害,△为局部偶发重要虫害。

摘自袁锋、雷耀先1993—1996年《陕西省烟田昆虫调查报告》。

① 参见《人物篇》582页。

敌治虫、植物诱捕、有色农膜驱赶等农业、生物防治措施也得到较好地推广和应用。传统的六六六、敌敌畏等有机氯制剂的农药基本禁绝。1995年，陕西省烟草病虫害预测预报及综合防治协作会议召开，并成立陕西省预测预报综合防治中心站，嗣后八个地区（市）防治站和19个县级防治站相继成立，覆盖全省85%的烟田。

#### 第四节 采 收

晒烟始终以一次性摘叶采收或整株采收为主，采收期约在秋分至寒露。20世纪30年代末至50年代，夏烤烟和麦地套种烟，为争取烟后秋播时间，一般采取一次性摘叶采收，用“活扣绑烟法”绑烟。由于烟农不严格区分生、熟叶，未成熟叶经烘烤有2/3不能变黄。1964年，霍席卿<sup>①</sup>在《烤烟采收与烘烤》的论文中，第一次较系统地总结了陕西省烤烟采收与烘烤技术，提出烤烟成熟特征和采收原则。因未引起各方面关注，不分生熟、不分部位同采同绑的现象仍然比较普遍。70年代，省农商部门推广自下而上、分期分部位适熟采收，区分品种、成熟度，用“死扣绑烟法”绑烟。由于采取高产栽培技术生产的烟叶，生烟不耐熟，烘烤不吃火，故多以八九成成熟作为采收标准，烟农也普遍存在所谓“七成（黄）收，八成（黄）丢”，“宁青勿糟”的传统观念，致使假熟叶和未熟叶约占1/3以上。

80年代初中期，省农商部门广泛宣传烟叶适熟标志，强调下二棚以上必须泡斑落黄，且越多越好。并派技术骨干深入基层巡回指导，组织专项培训、观摩，取得较好的效果。每次采收和每次上杆的烟叶基本做到了同一品种，同一部位，同一成熟度。烟叶生长期也由过去的60天左右延长到75天。期间烤烟以堆积炉烘烤者，采用木条或竹竿作夹，用绳夹绑，晒红烟多采用“绳索编烟法”，香料烟、白肋烟，多取“穿针绑烟法”。80年代末，烤烟种植面积成倍增长，因管理不善，烟株营养不良，采收过早的现象又相当普遍。

进入90年代，烟叶质量概念已由“黄、鲜、净”过渡到“香、吃、味”，由单纯以色泽判断好坏过渡到以香气质、香气量和成熟度区分优劣。成熟度已成为烤烟40级国家标准判定烟叶质量的第一要素。为此，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于1991年9月在淳化县召开全省烟叶成熟采收现场会，除了继续落实适时早栽、科学施肥、及时打顶抹杈等配套措施外，进一步统一烟叶未熟、始熟、适熟、过

<sup>①</sup> 参见《人物篇》572页。

熟标志的认识，推广淳化、旬邑县经检查验收、发放“准采证”的经验。是年全省发放“准采证”30万个，基本做到“五不采”：即不采生叶、过熟叶，不采脚叶，不采重病叶，不采残伤叶，不采开片或成熟不好的顶叶。采收时机、采收方法也更加规范。90年代中期，随着施肥量的增加，烟株健壮，叶片增厚、耐熟，采收期相应推迟5—10天。由于育苗、移栽、成熟期提前，实际采收时间仍多在7月中旬至8月底。

## 第四章 调 制

### 第一节 晾 晒

民国前，陕西晾晒烟多属分散种植，基本没有专门晾房、晒棚，也无严格的晾晒阶段。以自食为主的黄花烟成熟后，在初霜前拔起烟株，放入原窝中，曝晒5—6天，待干燥后即成绿烟。也有的在烟叶成熟后仍留田间，任其霜打，待叶片褪绿干燥后，整株拔起，即成黄烟。绿烟、黄烟都要经过堆垛、发酵、回潮，然后脱叶、储存。此种调制方法陈陈相因，各地大同小异。

晒黄烟干燥法，总体上分为晒干、阴干两种，或两种兼用。省内多数地方取晒干法，当叶色晒至由青变黄后，整株挂于房前屋后阴晾，其色遂成赤褐色，再变为赭褐色。陕北则采取堆积变黄后，再置室外晾晒的办法。叶薄、油分少者用自然发酵法，相反者用堆积发酵法。陕西省产水烟闻名的凤翔县陈村所用晒干法颇有特色：烟叶采收后，三四叶为一束，以绳或草捆扎，倒挂绳上，或将叶柄穿于长绳，保持叶间距离，挂室内一昼夜后，即变色，然后移出房外，上架晒制。其间须视阳光强弱，适时调整绳距与叶距，必要时以席遮盖，防止干燥过速。十余日后，再移入房内阴晾，致叶呈褐色，叶柄坚硬，叶质柔软，或置于木箱，或紧密包裹，翻动数次，让其徐徐自然发酵，色泽、香气均好。小有名气的佳县坑镇旱烟，在采收后先置阴凉处“出水”变黄，再以绳索绑烟晾晒，待干燥后，叶、筋分别研碎、过箩，加麻油炒拌，然后混合喷酒，放入置有苹果、橘皮、冰片的瓷缸内，密封一月，色泽、吃味俱佳。

建国后，晒黄烟干燥、发酵之法与以前大同小异，唯部分晒黄烟集中产区已逐步建有简易晒烟房，调制质量有所提高。20世纪60—70年代中，通过出外学习，和请外省师傅传艺，晒红烟的调制技术更加普及、规范。汉中等地多取索晒技术，晾晒结合，以晒为主。烟农的基本经验是掌握好各个调制阶段的索距：凋萎变色期晴天稍密，阴天稍稀，雨天入棚，雨停立即推出排湿；定色期

白天调稀曝晒，晚上调密吸露回潮；干筋期调密重晒主脉。然后堆垛发酵，制成“白烟”。有的还以糊米或红米发酵上色，制成糊毛（柳）烟、红毛（柳）烟。

80年代后期，香料烟大面积引种。其调制技术通过外出“取经”，也日益规范。陕北根据自身气候特点，先在室内晾萎变黄，或堆积变黄再移室外晒制，直至叶片变成金黄或棕褐色。因7—8月气温两头低中间高，晒制的关键是灵活掌握塑料薄膜晒棚的通风口，做到前期保湿，后期排湿，前后期保温，中期控温。堆积发酵不少于30天。

80年代末，白肋烟初种时，多于房前屋后，整株半晾半晒，费时多，品质差。90年代初，各地多利用现有通风向阳的高大房屋，增置天窗、地洞，权作晾棚。主产白肋烟的山阳县，按每亩17—20m<sup>2</sup>的标准，在各乡搭建一批示范专用晾棚，并推行分部位或半整株晾制。根据陕南气候潮湿的特点，凋萎、变色期，掌握中等室温和80%左右的湿度。定色期和干筋期，加大提温排湿力度。

## 第二节 初 烤

20世纪30年代至40年代末，陕西烤烟随其供求和价格变化而决定是否烘烤。“卷烟行市俏时，则熏烤以熏烟叶应市”，甚至以土烟烤充烤烟，“卷烟疲滞时，则以土烟叶出售”<sup>①</sup>。熏烤者，也因“燃料甚贵，熏制不甚得法”<sup>②</sup>，质量较差。国民政府财政部甚至还规定：凡经熏烤的烟叶，不论其品种均属烤烟。故当时“熏烟土烟常混淆不清”，“差别无多”<sup>③</sup>。陕西省烤房式样多源于河南、山东两省，为火管烘烤的气流上升式自然通风烤房，也称一般烤房。其数量常常不足，且以烧麦草为主，普遍缺乏温度计，温度难以掌握。少数烤房甚至不砌火炉、火管，只放一个铁炉。烘烤技术并无定制，烟农凭经验掌握温、湿度和阶段转换，往往因排湿不畅，温度不够，烟叶未达到变黄要求，即进入定色期，青烟颇多。

50年代初，省农业、商业部门实施贷款购煤，代购温度计和炉条，组织烘烤互助组，聘请河南技师指导，改柴炉为煤炉，改三条火龙为五条火龙，严禁烤、晒烟互充等多项措施，烘烤工作有较大改进。但据西北军政委员会所属财政委员会和农林部对宝鸡、岐山县调查，烟农掌握烘烤规范的准确度平均只有30%—50%。加之夏烤烟生长时间短、营养不良、发育不全，烘烤后青烟多达

①③ 《陕西区税务管理局督察朱宜之给财政部税务署的报告》（民国37年11月20日）。

② 财政部烟类专卖局陕西省烟业调查专员给财政部烟类专卖局的报告（民国31年6月28日）。

50%。1957年4月，烤烟初步加工技术的指导工作，由省农业部门移交省供销合作社，使烟叶经营与技术加工实现统一管理。但烤房少，烘烤材料供应不及时、技术指导不到位等问题，仍未能在短时间内解决好。绑杆过密，装炉过稠，排湿困难，“闷炕”的现象也时有发生。1959年，关中西部烟区推行堆黄、挂黄烘烤法，虽可省煤 $1/3$ — $2/5$ ，对缓解当时燃料、烤房紧张的矛盾起到一定作用。但变黄处理需要一定场地，烟农对烤前变黄烟叶的烘烤技术也难以掌握，故推广十分有限。1960年，全省需烤房1008座，实际只有322座，每炉平均负担37亩的烤烟；4000吨统配烤烟煤，因运力不足，绝大多数没有到位。是年，陕西省有一半烤烟没有烘烤。绑杆、装炉不分生熟、水分、部位，烘烤阶段转换不看叶情变化的现象比较普遍，“黑糟”烟、“大花脸”烟比比皆是，烟厂多不愿采用。

1961年，中国农业科学院陕西分院特种作物研究所开始研究烤烟烘烤技术。1964年，该所霍席卿<sup>①</sup>和省供销合作社根据当时烟叶一次性采收，成熟度不一的实际情况，总结出适应当时生产力低下、烟农乐意接受的多项经验，如：同级同杆，同级同层，上生下熟，上密下稀，生叶少绑少装；变黄期、定色期、干筋期依次使用小火、中火、大火；改轮流派人烘烤为定人、定炉、定质、定工分；改无序劳动为绑杆、装炉、回潮、堆垛分工合作；改黄烟、青烟混合堆垛为剔筋分别发酵。同时加大烤炉天窗、地洞，提高排湿能力，“挂灰”、“黑糟”烟叶大大减少。60年代末，霍席卿等又依气候、土壤，烤烟品种、部位、身分、水分以及成熟度等情况，确定多种绑杆、挂杆密度，装炉位置，各阶段的温湿度，以及天窗、地洞开关的时机、方式。到70年代初，上述方法更趋成熟、规范。但是，由于当时受极左思潮影响，片面强调烘烤者必须是贫下中农，排斥有文化、懂技术的烟农参与烘烤，使这些简明易行的烘烤方法在基层的落实大打折扣。

70年代中，省土产公司在全省推行以扩大天窗、地洞，安装观察窗为主要内容的旧炉改造，不仅使烤房增加到3500个，且质量得到长足发展，式样呈现多样化。全省以 $4\times 4\times 4$ 米、5条土坯火龙、挂400杆的烤房居多。1978年，陕西省开始推广堆积炉烘烤技术。1981年，省棉烟麻公司与省财政局协商，以无息贷款形式，从多种经营款中拨付80万元，统一制作 $6\times 2$ 米和 $7\times 2.7$ 米的堆积炉721座调拨各地，并及时举办堆积炉建炉技术培训班和使用技术座谈会。是年底，全省计有堆积炉1021座，一般烤房11835座，按每个一般烤房负担8亩，

<sup>①</sup> 参见《人物篇》572页。



每个6×2米的堆积炉负担20—30亩计算，可基本满足全省烤烟烘烤需要。唯堆积炉虽有烘烤数量多、质量好等优点，但自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后，因每户烤烟产量少，用炉成本高，个体烟农多不欢迎。有的地方推行联户承包，也因烤烟品种、质量和收获期不一而难以落实，挂100—200杆的小烤房则普遍受到烟农青睐。1982年，由省财政付息，由省农业银行贷款400万元再次帮助基层建炉。1984年全省建烤炉累计达到近6万个，基本满足了烤烟大发展的需求。80年代中期，渭北部分县还推行乙烯利变黄烘烤技术，引进内置式烘干机，都因烟农难以掌握其烘烤要领，或因烘烤成本过高，推广受到限制。

80年代后期，烟农对烘烤的认识产生了一个飞跃：“苗是金，管是银，烘烤才是聚宝盆”，遂屏弃高温高湿变黄定色的做法，推行“双低”（低温、低湿）六段式烘烤技术，并根据地膜烟叶厚，成熟集中，干物质多，相对含水量多和吃火耐烤的特点，规定了一般情况下各阶段的温湿度、干湿球比和主要指标，变黄期普遍延长。1990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召开烤炉改造现场会，推行“四改一降”的旧炉改造，即改冷风洞为热风洞，改小棚距为大棚距，改单壁火龙为双壁火龙，改低天窗为高天窗，观察窗由一棚降至二棚。同时推行三段式烘烤，提倡连群烤房和蜂窝煤烤房。是年新建烤房2000座，改建旧烤房8000座。1993年，新建和改造烤房6万座。1995年标准烤房累计达到20万座，加上普通烤房，基本实现每3亩烟田一座烤房的要求。全省实行“双低”和三段式烘烤技术的烟田超过85%。城固县蜂窝煤烤房达到100%。唯陕南一些偏远山区此时仍有烧柴的烤房。

### 第三节 复 烤

陕西80年代初始有烟叶复烤企业，此后发展较快。1982年10月、1987年10月、1988年11月和1989年9月，依次建成投产的复烤企业有：咸阳烤烟复烤厂，合阳、洛川、旬阳烟叶复烤厂。1989年计有正式工人473名，复烤生产线4条，全部为挂杆复烤。年设计生产能力为80万担，贮存能力47.5万担。1986—1989年，全省累计复烤烟叶104万多担，平均每年复烤26万余担，约占同期全省复烤能力的32%。所产复烤烟叶除满足陕西卷烟工业所需原料的16%外，80%以上销往20多个省（市）的40余个卷烟厂。由于初烤烟的调进，复烤烟的调出，以及价格都是国家计划规定，企业缺乏竞争意识和竞争机制。管理粗放，质量低下，工艺落后，资金不足等问题日益突现。以陕西每担复烤烟调拨基价为例，除少数级别高于河南、四川、云南、贵州、安徽省0.3元—0.5元

陕西省1982—1995年烟叶复烤数量、质量

表1—10

年份	数 量 (万担)			质 量 (%)					税 利 (万元)		
	把烟	片烟	合计	成品水分 合格率	重 量 合格率	外 观 合格率	复 烤 损耗率	复 烤 碎烟率	税	利	合计
1982	10.44		10.44	96	96.3	97.2					
1983	19.68		19.68	96.2	97.1	97.5			5		5
1984	22.45		22.45	97.6	95.6	97.8	4	1.2	90.6		90.6
1985	29.72		29.72	99.2	98.9	98	4.9	1.6	131		131
1986	27.84		27.84	98.2	98.6	98.2	4.5	3.4	5	133	138
1987	25.64		25.64	97.8	97.5	89.5	3.1	1.4	56	323	379
1988	24.53		24.53	97.4	97	99.7	4.9	1.4	104	246	350
1989	26.81		26.81	97.9	91	89.5	2.2	1.8	178.9	-217	-38.1
1990	41.15		41.15	97.5	95.7	88.9	4	1.7	220.8	255.2	476
1991	47.75	2.33	50.08	98	97.1	97.7	7.3	1.1	490.6	134	624.6
1992	112.47	2.01	114.48	97.9	96.9	98	3.5	1.5	579.7	226.5	806.2
1993	67.21	8.97	76.18	97.5	95.4	97.6	5	1.2	442	143	585
1994	71.99	2.31	74.3	97.7	95.6	98	4.7	1.1	1867.9	82.7	1950.6
1995	75.84	1.29	77.13	97.8	95.7	98	4.7	1.1	1315.6	329	1644.6

注：1982—1986年系咸阳烤烟复烤厂统计数；1987—1988年系咸阳、合阳烟叶复烤厂统计数；1989—1991年系咸阳、合阳、旬阳、洛川、武功烟叶复烤厂统计数；1992—1993年系咸阳、合阳、旬阳、洛川、武功、长武、旬邑烟叶复烤厂统计数；1994—1995年系咸阳、合阳、旬阳、洛川、武功、长武、旬邑、千阳、陇县烟叶复烤厂统计数（其中税利缺陇县复烤厂）。

税利未分者均统计在税内。

武功复烤厂1991—1994年复烤的27.86万担晒烟计于产量合计中。

此表系本志作者根据有关资料整理。

外，大多数级别均低于上述省1元—3元。

20世纪90年代初，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进一步加大对烟叶复烤企业的改革力度，增加资金投入，狠抓技术改造。合阳、咸阳复烤厂的挂杆生产设备相继改造为挂杆、片烟两用生产设备，产品结构和质量均有较大改善，合阳复烤厂1600担复烤烟首次出口英国、法国和印尼。与此同时，在省内烤烟大发展的推动下，复烤企业再次出现盲目发展的倾向，1989年9月、1991年11月和1992年10月，又分别有旬邑、武功、长武县复烤厂相继建成投产。连同原有企业，全省计有挂杆复烤生产线6条，片烟生产线2条，年复烤能力增加到150万担，已大大超过陕西省年复烤计划指标。1991年，全省复烤把烟47.75万担，片烟2.33万担，累计占同期全省复烤能力的33%。许多企业设备闲置，效益低下。1992年2月，国家和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整顿烟叶复烤企业，严禁各地擅自办厂，并核定咸阳、合阳、旬阳、武功、洛川烟叶复烤厂为定点生产厂。是年7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上报并下发《关于制止盲目乱建烟叶复烤厂问题的报告》，要求在建的复烤厂立即停建，决定三五年内不准新建复烤厂。1993年11月，省技术监督局和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对4个定点厂、两个非定点厂的挂杆质量、复烤质量、包装质量和生产管理等进行全面检查，只有咸阳烤烟复烤厂的复烤烟等级合格率达到85%，其他厂接近70%。摇把质量差、霉头挂杆、把烟烤透率低、机尾水分偏高等问题，仍普遍存在。1993年后，烟叶市场饱和，产销矛盾突出，复烤企业的活力进一步下降。90年代中期，于“八五”计划初投入建设的咸阳复烤厂打叶复烤生产线竣工，同时又有陇县、千阳等计划外烟叶复烤厂建成投产。至此，全省计有挂竿复烤生产线8条，片烟生产线4条，打叶复烤生产线一条，正式职工1040名，季节工4500余名，年复烤能力达到190多万担。1993—1995年，累计复烤把烟215.04万担，片烟12.57万担，两烟合计年平均复烤量为75.87万担，占陕西同期年复烤能力的40%，多数复烤企业仍处于困境之中（陕西省1982—1995年烟叶复烤数量、质量见表1—10）。

## 第五章 生产管理

### 第一节 生产扶持

明末至清，陕西烟草种植始终没有明确的扶持政策，且反对种烟的舆论时起时伏。但“通计岁入，则蓝、棉、烟草之利，视五谷值厚”<sup>①</sup>，每亩烟叶能“卖青蚨十千以外”<sup>②</sup>，不仅烟农“颇获厚利”<sup>③</sup>，烟商也“岁糜数千万金”<sup>④</sup>，故“射利者”<sup>⑤</sup>往往不顾舆论和禁令，“皇皇求利”<sup>⑥</sup>，“艺之于圃”<sup>⑦</sup>。朝廷在获取丰厚的烟草税收后，对禁止或限制烟叶生产的政策法规，也往往前紧后松，上紧下松，禁种不禁卖，致使烟叶生产发展曲曲折折。

民国前期，省内各级政府在物资、资金、技术等方面对烟叶生产的具体扶持亦不多见。其支持或抑制烟叶生产的措施，主要是通过市场来调节烟粮比较效益。如抗日战争前中期，当烟粮（小麦，下同）平均比价由20世纪30年代中期的1:2.8升到1:6，最高年份达到1:10.2，成本收益率超过200%以后，“要发家，种烟瓜”<sup>⑧</sup>，便成为当时烟农的共识。抗战胜利前后，国民政府和省政府面对烟草业发展和时局艰难的形势，其烟草政策往往自相矛盾。一方面组织专家调查和推动陕西烟叶生产，开展大面积烤烟试种示范，筹办泾阳烟草试验场，把陕西烟叶生产纳入国家培养税源三年规划；另一方面，又三次明令限制或禁止烟草种植，使刚刚出现的烟叶生产热潮归于夭折。

建国初，烟叶生产、销售、价格实行计划管理，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尽量在技术服务，种子和烘烤材料供应等方面给予优惠。但这些措施落实并不理想，加

① 清光绪《华州乡土志·物产》。

②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民食》（清道光二年）。

③ 清光绪三十四年《镇安乡土志·物产》。

④⑥ 岳震川兴安府志《食货志论》。

⑤⑦ 《延绥镇志·烟税》（清康熙十三年）。

⑧ 《富平文史资料》第十三辑（1988年12月）。

之烟叶质量普遍低劣，收购价格不合理，烟粮比价普遍低于国家规定的1:6。眉县每亩烤烟成本72.46元，产值为60元。每亩甘薯成本315元，产值却达到875元。1955年，种玉米每个劳动日值1元以上，种烤烟则仅0.39元。全省的烤烟生产处于徘徊状态。为此，省农商部门遂于1958年首开烤烟预购和定金制度，1961年推行烤烟奖售政策。1963—1964年，又专项分配统配烤烟煤，举办栽培、调制培训班，上调烤烟收购价，每公斤烤烟、晒烟平均折合主粮分别达到4.83公斤和2.7公斤，烤烟首次突破1.6万亩。1966年，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各项扶持政策基本废弃。1970年，烤烟种植面积下降到建国以来的最低点。

20世纪70年代中期，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省农商等部门再一次启动时断时续的烟叶生产技术改进费的提取机制，落实烟叶奖售政策，预付奖售化肥，部分免征或部分返还烟叶税，无偿提供技术服务，烟粮的比较效益和烟农种烟的积极性有明显提高。据调查，1977—1979年，按亩产值计算，烤烟平均为124.5元，是玉米的3.3倍，棉花的5.9倍，小麦的6倍、油菜的7.7倍。渭北烤烟种植面积约占耕地面积的2%—8%，其经济收入却占农业总收入的30%，烟叶生产基地县的烟叶税收约占财政收入的1/2。全省烟叶生产进入大发展时期。1981年4月和1987年2月，国家两次提高烤烟收购价。1988年3月和6月23日召开的省长办公会议，在省长侯宗宾，副省长徐山林、王双锡主持下，省政府先后出台了包括提高返还基层烟叶税比例，烤烟试点县、试种县三年内烟税全部用于扶持烤烟生产等9项、7项优惠政策。同时，省多种经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就影响烤烟生产健康发展的税收偏高、扶持力下降，比较效益差等深层次问题，向省政府提出解决办法。在省政府的带动下，各地（市）、县（市）、乡也提出了诸如烟农优先承包机动地，减免土地承包费，提供贴息或低息贷款，无偿提供种子，代培技术骨干，开展科技承包，组织科普协会，印发技术资料，聘请技师指导，赊售或补贴烟用物资，优质烟与平价化肥挂钩，在返销粮和粮食征购任务上给予照顾，实行烟叶生产成本保险等多项优惠政策。全省仅“七五”计划期间用于扶持烟叶生产发展的政策性投入即达1亿元之多，使省内烤烟种植面积和总产量多数年份以翻番或接近翻番的速度向前发展。延安地区历年累计有6万户烟农种烟脱贫，有2万户烟农种烟致富。

1989年，农用物资价格上涨，经营一亩烤烟的投入由1986年的40多元猛增至170—180元，在收获季节，有些地方出现了烟农毁青、不采不烤的现象。12月，省政府常务会议对1988年制定的优惠政策进行讨论修改，提出新的7条优惠政策：（1）烟农交售烤烟每50公斤补给25元扶持费，在烟农交烟时一次兑现；

(2) 烟农每交售50公斤上中等烟叶, 供应平价尿素12.5公斤; (3) 烤烟用煤, 产煤县由县统一安排, 不产煤的陕南地区由省调给, 专项支付; (4) 1991年起, 缓征8%的烟叶特产税; (5) 从烟叶税总额中提取0.3%, 从烟草公司经营税后留利总额中提取10%, 作为烟叶生产发展基金, 扶持烟叶生产; (6) 各基地县按上年烟叶税留县部分的10%, 新增收烟叶税的5%, 试点、试种县及新开发烟区按烟叶税留县部分的全部, 作为烟叶生产基金, 扶持烟叶生产; (7) 保证收购资金, 杜绝打白条现象。1990年, 又把这7条优惠政策在《陕西日报》登载, 重申“八五”期间仍继续贯彻执行, 加之国家又平均提高烤烟收购价10.2%, 及时稳定了烟叶生产的形势。

1991年, 粮食和生产资料价格继续上涨, 烟粮比价由原来的1:4.5下降到1:2.5。许多烟农说:“脱贫靠烤烟, 致富靠果园。”是年初, 全省烤烟种植面积只落实40多万亩, 仅占计划种植面积的37%。全省上下不得不派出大批干部深入农村, 动员烟农落实种烟计划。经省政府批准, 烟叶生产扶持费也从是年起废除提留, 免征营业税, 全部兑现给烟农。1992年, 全省仅发放扶持地膜覆盖和纸钵育苗的资金即达1700多万元。1993年, 省政府又决定将烟叶生产扶持费由每公斤0.6元提高到1.2元。7月, 国家将烟叶税由38%降至31%, 将烟叶扶持费并入收购价。由于国家和省政府的扶持政策在基层落实力度不够, 粮食和其他经济作物的价格居高不下, 种烟的比较效益继续下滑。据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典型调查, 种一亩烤烟的投入是170元左右, 是水稻的1.4倍, 小麦的1.7倍, 玉米的1.8倍, 烤烟、小麦、水稻和玉米的纯收益率依次为3.5%、6.4%、56.4%和68.6%。每亩烤烟用工54.4个工时, 是水稻的2.6倍, 玉米的3.2倍, 小麦的3.9倍, 水稻、玉米、小麦、烤烟的劳动日值依次为19.68元、13.4元、10.91元、3.19元。烤烟的亩纯收入一般只有200元左右, 低于苹果、辣椒和棉花。全省烟粮比价为1:1.5—2。加上自然灾害等原因, 1993—1994年, 烤烟种植面积分别比1992年下降25%和45%, 为全国烤烟下滑严重的省份之一。1994年8月, 省政府决定在国家没有提高烤烟收购价之前, 主动实行价外补贴。1995年3月, 国家再次提高烤烟收购价时, 省政府办公厅于9月13日下发《关于继续实行烟叶收购价外补贴政策的通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组织专门工作组, 分赴产烟区督促执行扶持政策, 落实种植面积, 有效地控制了省内烤烟生产大幅下降的趋势, 保证了生产任务的完成。

## 第二节 基地建设

1973年，省农业局、商业局首次从35个种烟县中，确定宝鸡等11县为烤烟生产基地县，汉中、南郑、城固县为晒红烟生产基地县。1974—1975年，烤烟基地县调整为彬县等9县，全部位于渭北和陕北南部。1977年5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建立包括烤烟在内的主要经济作物商品生产基地。据此，省供销合作社于1978年11月2日正式向省政府提出建立烟叶生产基地县的报告，对基地县的组织领导、生产扶持、烟叶产量和表彰奖励作出相应的规定。1979—1980年，省农商部门为克服烟草盲目发展的势头，提高烟叶质量和生产效益，将90%以上的烤烟种植面积压缩到彬县等11个县和汉中地区。1981年1月，为保证烤烟生产稳步发展，将种植县划分为基地县和重点县两大类。次年，重点县又分为试种县和试点县，年种植面积，前者不能超过3000亩，后者不超过5000亩，并对试点县转为基地县的条件提出了量化指标，使烟叶生产基地县年年变，管理跟不上，产量、质量不稳定的现象有所缓解。1983年12月1日，省农业办公室和多种经营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省政府提出建立渭北旱塬烤烟生产基地的建议，烤烟生产基地县以渭北为主重新调整为18个，同时提出从政策、资金、物资、技术等方面加强基地建设的要求，规定渭北烤烟基地县的上中等烟叶不得低于60%，青烟必须降到10%以下，其他基地县上中等烟叶不得少于55%，青烟不能超过15%，否则来年取消烤烟基地资格。1984年1月，省政府在批转全省烤烟基地座谈会纪要时强调，烟叶基地的各级政府对烟叶生产的领导，要作为考核政绩的内容。1986年5月，省政府决定在渭北建设百万亩烤烟生产基地，对烤烟生产的布局、领导、扶持等作出更加明确具体的规定，使烤烟基地建设的目标、方针更趋科学、完善。

1988年2月，《陕西省烤烟基地县、试种县、试点县评比条件暂行规定》和《陕西省烤烟生产先进地（市）县（市）评比条件（试行）》下发基层，正式确定从试种县到试点县再到基地县的产量、质量和栽培、管理标准。是年共评出烤烟基地县22个，试种县22个，试点县15个，并评出1987年度烟叶生产先进地区（市）3个，县（市）12个，烤烟基地县的建设更加规范，更具有竞争性。1989年，随着烤烟生产的大发展，烟叶生产基地县达到34个，试种县15个，试点县22个，其中三原、淳化、澄城、洛川、合阳、宜川、旬阳、平利、洋县、西乡等10县为重点抓好的优质外贸烤烟生产基地，城固、南郑为晒红烟生产基地，延安黄河沿岸为香料烟生产基地。烟叶基地建设日趋优化、配套。是年3—6月，省政府为协

调有关部门对烟叶生产基地的服务,成立了由烟草专卖局(公司)牵头,有计划、农业、商业、财政、金融、物资等部门参加的烟叶生产基地配套建设协作服务组,制定出烟叶生产基地配套建设服务规划和实施方案,并组成联合工作组深入基层检查指导工作。11月3日,省农业办公室、多种经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烟草公司颁行《陕西省烟叶基地县建设与检查验收标准(试行)》,对烟叶基地县的生产布局、种植面积、优良品种,社会化服务体系,产量、质量、效益,以及检查验收的程序,均作了详尽规定。1992年2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技术监督局与农业办公室又据此共同制定《陕西省烟叶基地县达标晋级验收评分标准》和《陕西省烟叶基地县达标晋级考核办法》,并由省、地(市)、县(市)的有关部门共同组成基地县达标晋级验收委员会和办公室,负责《标准》和《办法》的落实。省烟草系统又围绕烟叶生产质量、效益这个中心,进一步把达标晋级任务逐级分解量化落实到基层,自下而上地开展评比竞赛,组织烤烟生产现场观摩,有力地推动了烟叶生产基地的建设,仅1994年涌现出一级烟叶达标基地县6个,二级6个,三级15个,先进地区(市)2个,34个烤烟生产基地县的产收量已占全省烤烟总产收量的95%(陕西省1978—1995年被评为全国和全省烟叶生产、收购先进地(市)、县(市)名录见表1—11;陕西省1992—1994年烟叶生产达标基地县(市)名录见表1—12)。

**陕西省1978—1995年被评为全国和全省烟叶生产、  
收购先进地(市)县(市)名录**

表1—11

授 予 单 位	被 授 予 单 位	授 予 年 度
国家烟草专卖局	咸阳市政府、咸阳市烟草分公司	1988年—1992年、1994年
国家烟草专卖局	旬邑县政府、旬邑县烟草公司	1990年、1992年、1994年
国家烟草专卖局	淳化县政府、淳化县烟草公司	1988—1991年
国家烟草专卖局	彬县政府、彬县烟草公司	1993年
国家烟草专卖局	延安地区行署、延安地区烟草分公司	1984—1988年、1993年
国家烟草专卖局	洛川县政府、洛川县烟草公司	1984年、1986年
国家烟草专卖局	宜川县政府、宜川县烟草公司	1984年、1988年、1991年
国家烟草专卖局	富县政府、富县烟草公司	1991—1993年
国家烟草专卖局	合阳县政府、合阳县烟草公司	1984年、1988—1989年
国家烟草专卖局	陇县政府、陇县烟草公司	1988年



续表

授予单位	被授予单位	授予年度
陕西省政府	咸阳市政府、咸阳市烟草分公司	1987—1995年
陕西省政府	淳化县政府、淳化县烟草公司	1986年、1987年、1991年
陕西省政府	彬县政府、彬县烟草公司	1987年、1991年
陕西省政府	旬邑县政府、旬邑县烟草公司	1987年、1991年
陕西省政府	三原县政府、三原县烟草公司	1987年
陕西省政府	长武县政府、长武县烟草公司	1987年、1991年
陕西省政府	永寿县政府、永寿县烟草公司	1987年、1991年、1995年
陕西省政府	渭南地区行署、渭南地区烟草分公司	1987年、1989年
陕西省政府	合阳县政府、合阳县烟草公司	1987—1989年、1991年、1993年
陕西省政府	澄城县政府、澄城县烟草公司	1987年、1989年、1993年
陕西省政府	白水县政府、白水县烟草公司	1989年
陕西省政府	富平县政府、富平县烟草公司	1991年
陕西省政府	延安市政府、延安市烟草分公司	1986—1987年、1991年、1993—1995年
陕西省政府	子长县政府、子长县烟草公司	1995年
陕西省政府	洛川县政府、洛川县烟草公司	1986年、1987年、1995年
陕西省政府	宜川县政府、宜川县烟草公司	1986年、1987年、1991年、1995年
陕西省政府	富县政府、富县烟草公司	1986年、1987年、1991年、1995年
陕西省政府	甘泉县政府、甘泉县烟草公司	1995年
陕西省政府	商洛地区行署、商洛地区烟草分公司	1995年
陕西省政府	洛南县政府、洛南县烟草公司	1995年
陕西省政府	安康地区行署、安康地区烟草分公司	1995年
陕西省政府	旬阳县政府、旬阳县烟草公司	1991年、1995年
陕西省政府	安康市政府、安康市烟草公司	1995年
陕西省政府	黄陵县政府、黄陵县烟草公司	1991年
陕西省政府	洋县政府、洋县烟草公司	1989年、1992年
陕西省政府	南郑县政府、南郑县烟草公司	1993年
陕西省政府	宝鸡市政府、宝鸡市烟草分公司	1995年
陕西省政府	陇县政府、陇县烟草公司	1987—1988年、1993年、1995年
陕西省政府	千阳县政府、千阳县烟草公司	1989年

注：此表系本志作者根据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有关文件摘录整理。

陕西省 1992—1994 年烟叶生产达标基地县（市）名录

表 1—12

达 标 单 位	评 选 时 间、等 级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洛 川 县	三 级	二 级	一 级
宜 川 县	二 级	二 级	一 级
富 县	二 级	一 级	一 级
黄 陵 县			三 级
黄 龙 县		三 级	二 级
安 塞 县		三 级	三 级
宜 君 县			三 级
延 长 县			三 级
子 长 县			三 级
旬 邑 县	二 级	二 级	一 级
彬 县	二 级	一 级	一 级
长 武 县	三 级	三 级	二 级
淳 化 县	三 级	三 级	三 级
永 寿 县		二 级	一 级
三 原 县		三 级	三 级
陇 县		三 级	二 级
千 阳 县			三 级
麟 游 县			三 级
合 阳 县	三 级	三 级	二 级
澄 城 县		二 级	二 级
富 平 县	三 级	三 级	三 级
西 乡 县	三 级	三 级	三 级
南 郑 县		三 级	三 级
旬 阳 县		三 级	二 级
洛 南 县		三 级	三 级
榆 林 市			三 级
佳 县		三 级	三 级

注：此表系本志作者根据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有关文件摘录整理。

### 第三节 规模经营

清至民国，陕西凡烟叶商品生产较好的地方，也是规模经营较好的地方。清代，“汉川民有田地数十亩之家，必栽烟草数亩”<sup>①</sup>，“城固潜水以北，沃土腴田，尽植烟苗”<sup>②</sup>。20世纪30年代，凤翔县“陈村一带，遍地烟叶”<sup>③</sup>，“专植烟草之农家，约有十余村，计有烟田一千余亩”<sup>④</sup>。抗日战争期间，省内烤烟商品产地，也多集中于宝鸡地区3—4个县，这里许多农民专事烟草种植或以烟草种植为主。据民国32年（1943）陕西区烟类专卖局宝鸡办事处调查，岐山县刘家塬村户均种烟26.7亩。因为这些农户都有种烟经验，所产烟叶质量都比较好。

20世纪50年代至60年代初，宝鸡地区的烤烟种植面积和产量，仍占全省烤烟种植面积和产量的90%以上，其中宝鸡县的种植面积即占全省种植面积的60%。眉县种烟村每村平均种烟4365亩，种烟户每户平均种烟3.2亩。据宝鸡县农业部门调查，规模经营，一般可降低生产成本20%左右，同时为加强管理和技术指导创造良好的条件。期间，许多烟区实行的包工、包产、包费用，超产奖励的烤烟生产责任制，也起到了规模经营的效果，对克服烟草作务粗放起到一定的作用。

70年代初，烤烟主产区开始北移，生产规模的扩大主要是通过发展非熟练烟农来实现的，故种植分散，管理粗放，烟叶整体生产水平不高。1973年10月，省多种经营会议提出：种烤烟的生产队至少种10亩以上。1975年，全省43个烤烟种植县，其中种4000—8000余亩的4个县，种植面积占全省烤烟种植面积的44%，产量占全省烤烟总产量的45%；千亩以上的公社由1974年的11个增加到31个。1976年，全省45个种烤烟县中，9个烤烟基地县种植的面积占全省烤烟种植总面积的54%，产量占全省烤烟总产量53%。规模经营为化解烤烟生产大发展初期带来的管理服务滞后、烟农普遍缺乏经验等问题创造了条件，从而保证了烟叶产量、质量、效益没有出现大的波动。

70年代中后期，烤烟生产飞速发展，再次出现分散种植的问题。1977年2月，省计委等部门关于种烤烟的县不得少于万亩、村不得少于40亩的要求，在大多数地方没有落实。1978年，全省11.4万亩烤烟，分散在54个县，万亩以

①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民食》（清道光二年）。

② 岳震川兴安府志《食货志论》。

③ 陕西省银行经济研究室《陇海铁路潼宝段沿线经济调查》（1942年9月）。

④ 《陕西省化验所二十五年度工作概况》。

上的县只有两个，3000—6000亩的县只有11个。是年，上中等烟叶仅31.8%，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2.5个百分点，低次烟叶多达40%，高出全国平均水平的10.7个百分点。1980—1982年，省政府根据省农商部门的意见，提出“合理布局，适当集中，择优安排”的方针；制定超计划或无计划种植部分不收购，或价格下浮、税金上缴的措施；提高烤烟试种县、试点县的批准权限；推广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统一经营，联产到户的烤烟生产责任制；发展和扶持种烟重点户、专业户、专业村。从而使上中等烟叶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比率逐年缩小，每亩总产值、减税净产值和成本纯收益率都依次高出全国平均水平的15%、24%和38%，物资费用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20%。1984年，全省种植33.4万亩烤烟，万亩以上的乡1个，5000亩以上的乡3个，3000亩以上的乡23个。全省125276户烟农，每户平均种烤烟2.66亩，比1983年增加0.49亩。1987年，全省22个主产烤烟县，种植烤烟38.23万亩，占全省烤烟总面积的90%，总产903540担，占全省总产的91.2%。延安地区种烟户每户平均种烟4.3亩，其中10—15亩的300多户，15—30亩的70多户，30亩以上的70户，最多的达五六十亩。1984—1987年，全省上中等烤烟比例，多数年份超过全国水平，个别年份接近全国水平。其中1985—1986年，每亩净产值、减税纯收益率仍依次高出全国平均水平的4%和8%，每百斤生产总成本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7%。

80年代末，每年的烤烟种植面积成倍增长，分散种植的问题又一次突出。延安地区种烟户数增加128%，户均种植面积下降19.5%。全省每亩烤烟的产值、净产值和成本纯收益率都出现下滑，烤烟质量亦有所下降。为此，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下发的《陕西省烟叶基地县建设与检查验收标准》明确规定：烤烟基地县种植面积，陕北、渭北不得少于3万亩；陕南不得少于1.5万亩；晾晒烟基地县不得少于5000亩；种烟的乡（镇）不得少于2000亩；村（组）不得少于300亩；种烟专业户必须5亩以上。并连续多年在全省实施“三个适度集中”，即将烟田由非适宜区向适宜区集中，由零星种植向区域连片集中，由作务水平低的烟农向种烟能手集中，并从资金、技术、物资方面扶持种烟大户、大村、大县。同时在有条件的地方，本着自愿互利、积极引导的方针，在维护农村土地使用权、受益权、分配权的原则下，推行种植集体化、专业化。主要形式有以下几种：（1）以村（组）为单位，按人均耕地面积，统一抽调成片机动地，由种烟大户联合承包，分户经营，对关键性的农活统一作务，以强带弱，以老带新；（2）以村（组）为单位，统一规划茬口，连片留好烟田，在分户经营的基础上，对技术性强的作业，组织专业队攻关；（3）以乡（镇）为单位，统一规划，组成连片大方烟田，通过现场会、参观评比等活动，进行技术指导。1993

年，全省近22万户烟农，每户平均种烤烟4.81亩。延安地区50亩以上的连片大方1483块，总计18.6万亩，占该区烤烟种植面积的80%以上。永寿县统一抽出15%的耕地共5万余亩，以村为单位连片种植，200亩以上的大方50多块，百亩以上的大方250多块，其中最大的方达到800多亩。是年，全省除每亩总产值接近全国平均水平外，每亩生产总成本、每亩净产值、减税纯收益率和上中等烟叶的比例，依次超出全国平均水平的12%、67%、5%和17%。1994年，全省10亩以上的种烟专业户3万多户，万亩以上的乡42个，4万亩以上的县八个。这八个县的种植面积和产量，分别占全省种植总面积和总产量的50%和53%。1995年1月16日，副省长王双锡宣布：陕西省1994年基本实现烤烟种植区域化，种植集体化、专业化也取得了阶段性初步成果。

#### 第四节 目标管理

自20世纪70年代起，陕西省烟区各级政府都分工一名副职，分管烟叶生产，并由有关单位领导组成烟叶生产领导小组，协调各个部门加强对烟叶生产的领导和支持。省农商部门则在每年召开烟叶生产、收购会议时，通过评比奖励，进一步落实分工和协作。1984年3月22日，副省长林季周在杨凌主持全省农作物大面积技术承包会议，省农业科学院特种作物研究所与17个烤烟基地县签订30万亩烤烟技术服务承包合同，并组织起全省烤烟大面积服务承包体系，逐级落实技术承包责任、生产指标和奖惩办法。6月，副省长徐山林在宜川县主持召开的烤烟生产现场会上，提出烟叶主产区的县（市）分管领导和技术人员要实行烟叶生产岗位责任制，并制定出以质量为中心内容的《烤烟生产评比奖惩实施办法》，从制度上保证烟叶生产目标责任管理制的贯彻落实。1988年，省政府召开的烟叶生产收购会议，又将种植面积、收购数量、上中等烟叶比例和烟叶税收四大指标，层层分解到各级主管领导，年终奖惩兑现。12月30日，省政府在《关于集中抓好10个农业多种经营重点项目的决定》中，再次明确提出：放活公办、民办科技组织，鼓励有偿大面积技术承包；各级政府农办、多经办负责“项目”的综合协调，业务部门和科技单位负责“项目”承包；各地（市）、县（市）领导把“项目”纳入任期目标，作为政绩进行考核。1990年，省政府与各地（市）、县（市）领导签订种烟责任书。1991年，重奖烟叶生产取得突出成绩的延安、咸阳等地（市）、县（市）的13名领导；大力推广彬县、富县和淳化县对烟叶生产实行六套班子齐抓、各部门共管，烟叶生产目标责任与奖金挂钩的经验；通报延安地区严肃查处五个乡（镇）领导虚报烟叶生产面积的问题。这

些措施在全省引起强烈反响，极大地提高了烟区各级政府管好烟叶生产的自觉性。是年，全省大旱，仅拉水浇烟即达30多万亩。咸阳市动员抗旱大军13万人（次），人拉、驴驮拉水浇烟近20万亩。

1992年后，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通过各种媒体大力宣传单位和个人实现目标责任的先进事迹。如全国闻名的“烟市长”原咸阳市副市长王保京和宝鸡市副市长陈家荣支持烟叶生产的事迹；渭南地区烟草专卖局局长吕崇权，长期坚持种指挥田，取得指挥烟叶生产的第一手经验，使其所在地区的烟叶生产多次获得国家烟草专卖局和省政府奖励的事迹；千阳县农业银行行长齐崇英四年间为烟叶产销筹措贷款4000万元的事迹；佳县烤烟办公室副主任姚锦飞将烟叶生产技术要点编成《务烟三字经》随时进行宣传的事迹；榆林市烤烟办公室主任项生明首开毛乌素沙漠种植烤烟的事迹，经媒体传播后，推动了烟叶生产目标责任制的落实。1994年，省政府进一步明确提出，烟区各级党政一把手要过问烟叶生产，帮助解决烟叶生产中存在的问题。1994—1995年大旱期间，洛川县政府主要领导动员干部职工1300多人（次），群众5万多人（次），运水车29辆，拖拉机1647台，筹措抗旱资金5万元，投入烟田抗旱，使84%的烟田得到救护。全省烟区各级政府发动群众，发扬“千里百担一亩苗”的精神，给50万亩烟田浇了“救命水”，使大旱之年烟叶产量、质量、效益没有明显下降。

## 第二篇

## 加工

陕西省烟草加工始于清乾隆元年（1736）的西安“月兴兆”烟店。该店生产、经营长达200多年，是陕西烟草加工独一无二的老店（1995年西安城区改造时被拆除），所加工的各种烟草制品，特别是“杂拌儿烟”选料严格，配方独特，工艺考究，质优价廉，在各地消费者和经销商中享有盛誉。八国联军入侵北京，慈禧太后和“两宫”要员西遁长安时专吸“月兴兆”烟店的“京杂拌儿烟”。清同治元年（1862），富平县冯琼停在凤翔县陈村镇高家沟加工烟丝营生。民国28年（1939），陕西印花烟酒税务局登记备案的73县，共有烟类制卖商155家。民国37年（1948）陕西区国税管理局西安、渭南稽征局登记备案，共有烟类制卖商55家，生产工具和工艺比较简单，所产烟丝仅加香料和其它辅料即可出售。

陕西省水烟生产始于清同治十三年（1874）。是年，凤翔县陈村镇所生产的“生”字牌水烟和富平县水渡村生产的“美原条烟”较为有名。清光绪元

年(1875)、三十一年(1905),洋县、南郑县有烟草加工作坊多处,生产水烟销往重庆、保宁等地。汉中客户陈彩增于清末由福建引进水烟加工技术,开设“陈彩增”水烟作坊,产品行销当地。清末民初,虢镇(今宝鸡县)有水烟作坊3处,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民国初期,机制卷烟逐步进入陕西,水烟逐渐被成本低、吸食方便的卷烟取而代之。至民国30年(1941)后,水烟业慢慢走向衰败。

陕西卷烟和雪茄烟工业始于抗日战争爆发前后,市场卷烟和雪茄烟货源短缺,加之需求增长,部分民族卷烟工业迁入陕西,境内民族资本富商竞相在陕建厂。西安、宝鸡、岐山、南郑等地先后建立卷烟厂和雪茄烟厂46个,手工卷烟和手工雪茄烟户373家,年产卷烟2万箱左右,雪茄烟150箱。此后在十多年的时间里,因原料等多种原因一直没有大的发展。建国后,1950—1953年,陕西先后有国营和私营卷烟厂(社)36个,手工卷烟户14家。20世纪70年代,陕西各地先后有县办、商办、社办、队办卷烟厂和雪茄烟厂46个。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1984年9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后,认真贯彻执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政策,在集中统一的专卖管理下,经过“七五”、“八五”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陕西卷烟工业得到快速发展。1995年,卷烟工业产值29.7亿元,是1949年3万元的9.9万倍,是1984年2.6亿元的11.42倍,卷烟产量134.07万箱,是1949年200箱的6703.5倍,是1984年55.64万箱的2.41倍。



# 第一章 旱烟 水烟

## 第一节 旱 烟

清乾隆元年(1736),山西省闻喜县刘氏富商出银2815两,在西安开设“月兴兆”烟店。店址初设在西安西大街东端路南(今钟楼饭店西侧)。前店坐南向北,临街三间营业门面房,营业厅中有两根明柱用金页子包裹,金光灿灿,富丽堂皇,时人称该店为“金柱子家”,后院为烟草制品作坊。1949年5月初,将营业门市部迁至西大街民政厅巷(今社会路)南口30号,加工作坊迁至民政厅巷南头路东一个庙院内。1958年又将营业门市部迁到西大街鼓楼什字东角,加工作坊迁到社会路南头路西另一个庙院内。

“月兴兆”烟店既加工烟草,又经销各地烟草制品。初期从事烟草加工的员工经常有20余人,最多达40余人。先后加工烟丝、杂拌儿烟、烟斗儿烟、烟斗丝(也叫斗烟丝)等。杂拌儿烟是“月兴兆”烟店加工历史最长、产量最大、声誉甚高的产品。它以选料严格,配方独特,工艺考究,质优价廉,在各地消费者和经销商中享有崇高的声誉。八国联军入侵北京,慈禧太后和行宫要员西遁长安的一年中,专吸“月兴兆”烟店的“京杂拌儿烟”,从而提高了该店的知名度。该店从清乾隆到建国后的1987年200余年里,一直生产经营烟草制品。年加工、销售量一般在万斤左右,最多达10万余斤。杂拌儿烟的主料选用晒黄烟与河南、云南等地烟叶配制而成。晒黄烟主要从咸阳、扶风、虢镇(宝鸡县)、城固、洋县等地收购。辅料、药料有当归、甘草、灵草、排草、苍术、虫白芷、柏籽、薄荷、山茶、柏桂、香芷蓓、檀香等,再配以白酒、清油、香油。制法是:先将烟叶喷水回潮后抽出烟筋,将烟筋烘干,碾成碎末备用;再把部分烟叶揉成很小的烟片和部分晒烟刨成丝。烟丝、烟片放在一起,加烟筋碎末搅匀,入锅炒热取出,加入药料、清油、香油,装入缸内,喷洒白酒后封闭,盖捂两三天后,即可包装出售。所制杂拌儿烟分不同等级和牌号,计有:“京杂拌”、

“香杂拌”、“大杂拌”、“小杂拌”，其烟丝又分为三种：甲等为龙须烟丝，乙等为兰花烟丝，丙等为绿丝、黑丝烟丝。年刨烟丝7000斤以上。“月兴兆”水烟制品一直是手工操作，其工艺流程与原料、辅料、药料、香料配方，均与甘肃水烟大同小异。所用主料是陕西关中和陕南的烟叶，产品不在店门市部零售，而在西安南关、东关设点向商洛、汉中等地区的烟商批发。烟斗丝加工，为时较短，产量不大。在20世纪60年代期间，因市场烟草制品货源短缺，该店所制“双狮牌”烟斗丝一度十分畅销。

烟草制品经营是“月兴兆”烟店另一项主要业务。在批发、零售经营中，同陕西关中、汉中乃至甘肃、宁夏、新疆、四川、山西、河南、湖北、湖南、江苏、浙江、福建、云南等省的烟农、烟商有着长期的贸易往来。早期曾经营过福建漳州、泉州一带所产的皮丝烟、水烟等。从清嘉庆元年（1796）以后，主要经营甘肃兰州、榆中、陇西、临洮等地水烟和四川什邡、金堂、新都等县晒红烟（关中人叫“卷烟叶子”）、河南的“金桂烟”（俗称一口吹）、新疆的“莫合烟”等。进货方法：一是派采购员到产地设庄采购；二是从产地驻西安或关中的行店批发点进货。建国后的计划经济时期，多从陕西有关商贸公司进货。其货既在西安零售，也向关中各县烟商批发。

“月兴兆”烟店，从开设至1995年，历时两个多世纪，是陕西烟草加工经营独一无二的私营老店，1956年，国家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该店最后一位东家刘志宏因其在政府机关工作，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委托时任经理张实斋、贾绍亭出面申请接受改造，成为公私合营企业。其后，西安商业行政管理部门将西安南大街至南关，西大街至西关，东大街钟楼以东至菊花园口一带，经过改造的许多原中、小型私营烟酒副食品店铺并入“月兴兆”，更名为“月兴兆”烟酒副食中心店，直属西安市糖业烟酒公司领导，成为西安市级国营商业企业下属的一家独立核算单位。“文化大革命”之后，在西安市商业体制调整中，“月兴兆”划归莲湖区糖业烟酒公司领导。该中心店原下属门点，凡属碑林区地段的（南大街至南关和东大街西半段）一律与“月兴兆”脱钩。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习惯的改变，城市居民吸食水烟、旱烟（含杂拌儿烟）、晒红烟的人数渐减，致使该店生产、经营日渐萧条，每况愈下。1987年加工杂拌儿烟作坊关闭，1991年“月兴兆”并入莲湖区糖酒副食公司所属的“永信一”回民食品店，成为一个报账单位，并兼营草帽、凉席、扇子等时令杂货。1995年，在西安市扩建钟鼓楼广场时，该店门市部被拆除，晒

红烟等业务奉命交给附近的秦兴食品店经营<sup>①</sup>。

清同治元年（1862）至民国初年，富平县冯琼停在凤翔县陈村镇创办“生荣德”和“义成生”两家烟坊生产旱烟丝，专制旱烟包。主料用低次烟叶和烟茎，加入清油、姜黄等佐料，夹成重约800余斤的烟卷。其中，烟叶占400斤，烟茎占200斤，清油200斤，姜黄50斤。夹成烟卷刨成烟丝再把烟丝用纸包成重约1两，长约5厘米，宽4厘米，厚约2厘米的条形烟包，纸包印上号名、旱烟包字样，装箱出售<sup>②</sup>。

民国元年（1912），山西闻喜县支理臣在咸阳某商号当学徒。民国7年（1918）筹资开办“西益永”烟店，自任经理，既加工烟草，又经营烟草制品。加工的杂拌烟丝，采用咸阳当地兰花小叶、宝鸡县虢镇的“司黄”和武功县的“落地黄”等名贵烟叶。开业初期，有门面一间，从业人员4名，随着生意兴隆，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到民国19年（1930），新店迁至咸阳中山街中段（现大众剧院旧址）路南，前有临街门面房三间，中有三进厅房、十二间厦房，后院有露天货场。从业人员达40多名，聘用制烟技师邱某后，增加了水烟、斗丝等品种的生产。后因卷烟在市场上走俏，烟店生产经营每况愈下。到1949年咸阳解放时，仅有从业人员十多名。1951年，率先将“西益永”烟店全部产业交公，遂同妻、子返回原籍<sup>③</sup>。

民国28年（1939）5月1日起，陕西区印花烟酒税务局对73县155家烟类制卖商进行登记。其中，甲种制卖商74家。长安（西安市）36家，咸阳3家，泾阳3家，乾县1家，南郑（汉中）20家，西乡6家，蒲城5家。分别制卖川烟、甘烟、生记烟、白条烟。乙种烟类制卖商81家。长安（西安市）1家，蓝田县4家，洛南县17家，商县23家，咸阳2家，富平县1家，凤翔县9家，旬阳县11家，白河县6家，大荔县1家，韩城县4家，华县2家。共有烟榨188个，刨刀201把，分别加工、经营水烟丝、黄烟丝、红烟丝、麻条烟、白皮丝、土烟丝<sup>④</sup>。

民国37年（1948）10月，陕西区国税管理局西安、渭南稽征局对48家烟类制卖商进行登记。其中，西安有15家，渭南有33家（见表2—1、2—2、2—3）。商县有烟类制卖商7家，资本30—60元（金圆卷），年产烟丝7400斤。上述旱烟丝作坊，均为前店后坊，自产自销。生产工具各有刨刀一把，烟榨一个。

① 西安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编志办提供的资料。

② 1988年12月《宝鸡市烟酒工业志》。

③ 《咸阳市烟草志》

④ 陕西区印花烟酒税务局烟类制卖商登记资料，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全宗340（8），卷号2551。

1948年西安烟丝生产商登记表

表2—1

商号名称	地 址	经 理	营业种类	资 本
忠信德	西大街339号	高俊卿	土烟丝	1万元
同聚合	西大街337号	杨维轩	土烟丝	1.5亿元
振兴镒	西大街634号	贾振海	土烟丝	6000万元
公生和	西大街631号	李炳文	土烟丝	3000万元
贺忠义	北院门46号	贺忠义	土烟丝	6000万元
复兴德	北院门91号	杨玉山	土烟丝	500万元
德昌祥	北院门89号	周德秀	土烟丝	3000万元
公盛合	西大街628号	朱学谦	土烟丝	3000万元
鸿盛西	西大街499号	冯苗先	土烟丝	6000万元
荣顺生	西大街487号	田玉民	土烟丝	3000万元
温焕文	西大街488号	温焕文	土烟丝	3000万元
谢子高	西大街376号	谢子高	土烟丝	1500万元
冯玉财	西大街661号	冯玉财	土烟丝	3000万元
荣茂源	西大街657号	李培荣	土烟丝	1.5亿元
公盛西	西大街682号	周汉卿	土烟丝	3亿元

注：此表摘自省档案馆，民国37年（1948）10月陕西区国税管理局西安稽征局国产烟酒制卖商登记册。

1948年渭南县烟丝创制商登记表

表2—2

单位：元、斤

经理姓名	营业地址	资 本	组 织	烟丝等级	刨刀数目	年产烟丝量
惠敬业	西关大街15号	30	独资	乙级土烟丝	1	3300
王金监	中正街55号	30	独资	乙级土烟丝	1	3000
粟树德	南街13号	30	独资	乙级土烟丝	1	3300
李宽裕	南京路34号	30	独资	乙级土烟丝	1	3300
高 锡	陕西路街49号	30	独资	乙级土烟丝	1	3300
宋碧超	太平路街4号	30	独资	乙级土烟丝	1	3300
粟树荣	太平路街74号	30	独资	乙级土烟丝	1	3000

注：此表摘自省档案馆，民国37年（1948）10月8日，财政部渭南国税稽征局国产烟丝创制商登记册。

1948年渭南县烟丝生产商登记表

表 2—3

单位：元、斤

商号名称	经理姓名	营业地址	资 本	经营量
大庆号	孟宝丹	西关大街9号	100	800
自立敬	惠敬业	西关大街15号	100	800
正泰昌	杨正三	西关大街97号	400	800
同类成	雷志马	西关大街490号	1800	1000
恒庆和	周建武	西关大街20号	200	500
天义福	白恒智	西关大街84号	500	800
兴盛荣	杨兴春	西关大街91号	500	800
玉盛合	申思敬	西关大街94号	400	800
复盛德	李志廉	西关大街96号	700	1000
集生福	贾春义	西关大街102号	1000	1000
复顺祥	惠振焕	西关大街25号	600	900
裕丰号	孙书初	西关大街119号	500	900
同义昌	戴思甫	西关大街123号	2300	900
长春茂	王思敬	西关大街468号	1300	900
王鼎臣	王鼎臣	西关大街71号	200	600
同义栈	潘子九	中山街108号	1300	800
同丰商行	于耀华	西关大街243号	400	
同顺合	他良栋	西关大街340号	300	600
集泰祥	李复初	西关大街361号	1300	1000
合兴永	郭鸿勋	西关大街368号	500	800
刘永兴	刘永兴	西关大街371号	400	800
仁义成	刘居仁	西关大街404号	200	600
德顺成	陈德奄	西关大街421号	600	1000
义和公	王效仁	西关大街431号	200	600
天成永	杨杰臣	中山街118号	1800	1000
武仁豹	武仁豹	西关大街188号	200	500

注：此表摘自省档案馆，民国37年(1948)11月14日，财政部渭南国税稽征局国产烟酒贩卖商登记册。

## 第二节 水 烟

陕西水烟生产始于清同治十三年（1874）。是年，富平县冯琼停与友刘某合资在凤翔县陈村镇创办“生荣德”水烟作坊，生产“生”字牌水烟和旱烟包两种。清光绪元年至三十四年（1875—1908），“生”字牌水烟声誉大增，生意兴旺，引起商界人士瞩目，遂在陈村镇争相开设水烟作坊。民国初年，该镇制作水烟作坊已发展十余家。以最早冯家的“生荣德”、王堡村张家的“义成生”、李家的“同成生”、陈村镇王家的“益盛生”、苟家的“德合生”、谭家的“福盛生”、南指挥刘家的“德成生”、曹家庄曹家的“大成生”、小海子坡孔家的“太盛生”、“仁义生”等号较为著名。上述制烟作坊，加工多为冬春两季，生产期间每户雇用农民200余人，全镇生产人员达2000多人。每户年平均生产“生”字牌水烟500担（每担400斤，约200公斤），计20万斤。烟丝具有“经久不干，燃之易着，气味清香，回味悠长”等特点，为凤翔县特产之一，在陕、甘、宁、青负有盛名，后打入上海、武汉等市场。民国20年（1931）以后，凤翔县设有上海“永合”和“福新”两个纸烟公司批发部，大量推销各种牌号纸烟，致使水烟销路日渐萎缩，至民国30年（1941）前后相继歇业和倒闭<sup>①</sup>。

富平县水渡村水烟作坊始于清同治年间，开始时仅有3家，以崔金焕的规模最大，其余两家为李振海和李振江。光绪时又有大的发展，外地人叫“美原条烟”，当时在烟行颇有名气。因品质优良，销路畅通，供不应求。除销西安和关中各县客商经营外，甘肃兰州和四川成都的许多客商也竞相经销，且采购量较大。四川客商怕买不到货，常是预先付款，陆续提货。是时，水渡村的水烟占主导地位，且远近驰名。此后，作坊主人见利忘义，制烟时以水代油，欺骗顾客。客商将货运回后，发霉变质，大亏血本，引起同行业的公愤，联盟商议：一律不进陕西货（实指水渡村的水烟），违者罚款。同时演唱名戏两台，招引观众，揭露欺骗行为。从此“美原条烟”生意萧条，水渡村的水烟作坊相继破产。失业工人生活无着，只得携带工具，流浪兰州等地，美原条烟遂被兰州条烟取代。崔金焕的水烟作坊到他的第二代崔三顺手里，时逢清光绪十八年（1892）灾荒。地方土匪蜂起，兵荒马乱，全部停产。其余李姓两家，也相继倒闭<sup>②</sup>。

清光绪元年（1875），洋县有水烟作坊数处。所产水烟与烟叶皆为出境之货

<sup>①</sup> 1988年12月《宝鸡市烟酒工业志》。

<sup>②</sup> 富平县文史资料《水渡村水烟业盛衰记》第84—86页。

(《洋县风俗志》记载)。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南郑县有烟草加工作坊多处,生产的水烟由陆路大宗销往重庆、保宁等地<sup>①</sup>。清末汉中客户陈彩增引进福建水烟加工技术,在当地开设“陈彩增”水烟作坊,产品行销当地<sup>②</sup>。据《宝鸡县文史资料》记载,该县有较大水烟作坊3处,均创办于清末民初,生意兴隆,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先后被土匪和国民政府军队抢劫。是时,安康也曾生产烟丝,供人们用水烟袋吸食<sup>③</sup>。民国初期,机制卷烟逐步进入陕西市场,以其产品成本低,吸食方便,将水烟取而代之。至民国30年(1941)以后,水烟逐渐衰败。

凤翔县陈村镇水烟制作工序:先拣选色黄质厚的烟叶,撕掉烟茎,然后将烟叶层层铺平,加上清油及其他佐料,直至铺成一个约一米多的立方体,再用木方四面加固,然后用木楔逼紧即成烟卷。夹成一个烟卷需用烟叶500余斤,清油200斤,食盐、姜黄各50斤,红土20斤,共重800余斤。烟卷夹成后,由两人操作,一人在前边拉,一人在后边推,从侧面刨成烟丝,再把烟丝装在木质烟板模子内(下面刻有一个凸形“生”字),经过重压后取出,即成一板带有凹形“生”字水烟板。一板水烟厚约1.5厘米,长约10厘米,重约2.5两,每个烟卷可推3000板水烟。发往外地时,装成烟箱,每四大箱称为一担。

富平县水渡村水烟制作程序,据当年的崔家水烟作坊技工李天才谈:先将抽过筋的烟叶,放在炕上烘干,加入食盐、红土、香苜蓿、刺金叶、豆叶、棉花叶捣碎后,再加食用油搅拌均匀,用人力压成烟坯,再分条、推坡子,切方块,用模子压成正方形装箱外运。成品水烟呈红色或绿色,面色润泽,香味扑鼻,吸起来可口顺气。

① 《南郑乡土志·商务》

② 《新编南郑县志·工业志》

③ 1993年5月《安康地区烟草志》。

## 第二章 雪茄烟

### 第一节 生产企业

民国27年(1938)8月,苗雨亭合资在西安北广济街创办利华雪茄烟厂,资本1000元(法币)。年用料1500斤川卷烟叶,香料3斤,季用工60名<sup>①</sup>。民国31年(1942)12月30日,西安辖区共有10个雪茄烟厂,计有金草香、利华、晋兴、汇川昌、同盛会、万安、清顺福、李孝民、复兴德、三星成雪茄烟厂,手工雪茄烟32家<sup>②</sup>。宝鸡辖区内2家。后逐步停业和关闭。

建国后,1974—1976年,陕西兴建城固县雪茄烟厂(后更名为汉中卷烟厂一分厂)、南郑县雪茄烟厂(后更名为汉中卷烟厂二分厂)、澄城雪茄烟厂(后更名为澄城卷烟厂)、延长县雪茄烟厂(后更名为延安卷烟厂延长分厂)、旬阳县雪茄烟厂(后更名为旬阳卷烟厂)。上述5个雪茄烟厂除城固雪茄烟厂继续生产雪茄烟外,其余4个雪茄厂后改产卷烟。

### 第二节 工艺品牌

陕西雪茄烟生产工艺各厂基本相同:

发酵→发烟叶→切丝叶→切丝→卷芯→选皮叶→切皮→裹芯  
→压方→切支→盒包→烘烟支→条包→装箱→入库。

民国27年(1938)8月和民国31年(1942),陕西生产的雪茄烟牌号有骊宫、大航空、飞马、小航空、胜利、大丹风、小丹风、玫瑰、香字、禄字、汇

<sup>①</sup> 民国29年12月《陕行汇刊》第四卷第十期,省档案馆,全宗号资,案卷号22/25。

<sup>②</sup> 《财政部烟类专卖局西安区办事处雪茄烟调查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全宗号125、案卷号115—10。



川、新柳春等50个牌号<sup>①</sup>。1974年以后，陕西有5个雪茄烟厂，以生产雪茄型卷烟为主，其雪茄烟牌号：城固县雪茄烟厂生产有大桔字、红巴山、兰山、小桔字、汉侯；南郑县雪茄烟厂生产有小翠竹、汉桂、汉江；旬阳县雪茄烟厂生产有大号、小号、旬阳、雄狮、丝路、香烟、秦南牌雪茄烟。

### 第三节 产 量

民国27年（1938），利华雪茄烟厂年产雪茄烟20万支（20箱）<sup>②</sup>。民国31年（1942），西安10个雪茄烟厂，年产150箱<sup>③</sup>。翌年（1943）为60箱<sup>④</sup>。建国以后，20世纪70年代中期，陕西雪茄烟年产量约2000箱（万支箱）。后随着市场的变化，两个雪茄烟厂不再生产雪茄烟，只有汉中卷烟一分厂继续生产雪茄烟。其中，大桔字牌雪茄烟，1975年至1995年，共生产28.07万箱，年均产量1.33万箱；红巴山牌雪茄烟，1980年至1995年共生产16.45万箱，年均产量1.03万箱。

① 民国33年5月11日《监察院山陕监察区监察使署》，省档案馆，全宗号3，目录号3，案卷号543。

② 民国29年12月《陕行汇刊》第四卷第十期，省档案馆，全宗号资，案卷号22/25。

③ 民国31年11月18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全宗号125，案卷号107—17。

④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全宗号125，案卷号191—26。

## 第三章 卷 烟

### 第一节 生产企业

#### 一、中华民国时期

##### 机制

华胜烟厂 民国26年(1937)春,由河南临颖县邢会文携带手摇卷烟机和切丝机各一部,烟叶、卷烟纸少许,率十余名工人逃难于岐山,在县城西刘家塬租民房10间,雇用当地妇女数名。开业3个月,因偷漏课税被县政府查封,经理邢会文、李振熙被逮捕。产品为风车牌、金银牌卷烟。

西北卷烟产销社 民国28年(1939)1月,由傅玉树、张作丹、曲建章、李慈芳、王继光、李绍渠、刘汉三等7人集资10万元(法币)在西安北院门35号筹设股份有限公司,并从河南许昌运来制烟机器四部<sup>①</sup>。

民国28年(1939)2月,魏席儒在南郑县城倡办难民工厂,兼制卷烟<sup>②</sup>。

凤翔县烟草合作社 民国28年(1939)3月27日,在县城内行司巷创办,资本7400元(法币),年产抗战牌卷烟1000箱(5万支箱)。民国36年(1947年)2月迁往西安<sup>③</sup>。

华胜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民国28年(1939)10月,由岐山县绅士刘振卿、王鸿骞、李寿山等人与河南邢会文合伙集资15万元(法币),报经重庆国民政府财政部批准,在岐山县城内西街借用王维之的街房创办(今中共岐山县委驻地),占地15亩,房舍84间,有手摇卷烟机、切丝机各四部。翌年2月投产,两

<sup>①</sup> 民国28年1月《陕西省建设厅》,省档案馆,全宗号72,目录号9,案卷号248。

<sup>②</sup> 《南郑县志》大事记。

<sup>③</sup> 民国38年1月21日《西安国税稽征局》,省档案馆,全宗号71,目录号2,案卷号183。1991年12月《凤翔县志》。

年后，卷烟机发展到六部。该公司设董事会，王鸿骞任董事长，刘振卿任副董事长，首任经理邢会文，其后由仇志康（甘肃灵台人）、聂孟岳（西安人，律师）、郭玉天（岐山人）相继接任，后期由赵翰九担任公司副经理。下设总务、财务、材料、文牍4股，分别由刘志骞、庞振波、刘世华、赵翰九负责。厂内设有警卫班，并在河南省临颖、许昌，安徽省蚌埠及上海等地设有办事处，共派采购员6名。从上海聘用史勤先、金某为技术指导。有工人170余名。月产卷烟100箱。其中，甘棠牌卷烟60箱、凤凰牌10箱、海棠牌30箱。

**宝兴烟厂** 民国28（1939）冬，由吴墨林投资1.25万元（法币），在虢镇（今宝鸡县）杨家岭创办，有卷烟机、切丝机一至两部，雇工11人。年产卷烟30余箱。

**秦丰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民国29年（1940）4月，由王源凌、石志学、毛虞岑、王焕然、徐治平、张德枢、刘炳章、韩光琦、李紫东、周文达等22人入股创办。资本100万元（法币，以下同），地址在西安市中正门东火车站外，电厂东边。占地30亩，有厂房、宿舍、办公室、仓库共300间房屋。下设总务、制烟、装合、打箱四部，各部设主任一人。该公司内设董事会和监察会。董事会由7人组成，石志学任董事长；监察会由3人组成，韩光琦任监察。经理由王源凌担任。有马达1部、小型卷烟机、切丝机各10部、磨刀机1部、轧烟筋机1部。共有职员、工人445名。其中，职员30名，男工100名，女工300名，童工15名。年生产能力6000箱左右，品种有潼关、华山、铁马、大雁塔4个牌号。民国31年（1942）2月，增股100万元。民国32年（1943）12月15日，经股东会议决定，在河南襄城县设分厂，定名为西安秦丰烟草股份有限公司襄城县分厂，扩股800万元，就地取材，大量生产。民国33年（1944）6月22日，因豫中战事，制烟材料来源断绝，无法生产，暂时停工。12月14日晚8时，该公司仓库发生火灾，所有40余间仓库及储存材料付之一炬，损失达1450万元。民国34年（1945）3月25日，经股东会议决定，在四川成都设分厂，定名为西安秦丰烟草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厂，又扩股4000万元，连同前股金共5000万元。后因中原战起，交通阻塞，除烟叶一项由南阳购运外，其他各项材料均在四川采购，成品半数以上在成都销售。该公司是陕西最大的机制卷烟企业，产量大、员工多。民国34年（1945）8月，抗日战争胜利后，迁往武汉<sup>①</sup>。

**大来卷烟厂** 民国30年（1941）8月，筹建于岐山县蔡家坡以西令胡四窝村，占地5亩，有窑洞10孔，木房20余间，一年后正式投产。有上海牌卷烟机

<sup>①</sup> 民国32年3月《陕西省建设厅工矿类企业》，省档案馆，全宗号71，目录号3，案卷号121。

两部，次年又增加一部，以人力为动力。最初资本为20万元，投产时达40多万元（法币）。经理程崇辉，下设总务、营业、会计、事务4个股。营业股分采购、推销4个组。有职员30名，工人50名，学徒28名，日产卷烟8—9箱（5万支箱）。产品为晨钟、嘉乐牌卷烟。

**中国益群烟草公司** 民国31年（1942）5月11日，由李百朋、孙绍宗、阎干卿、谢西林、王自珍、陈焕麟、朱沛奋、李笠候、毛虞岑、马彦耕、贾玉璋、傅正舜等人入股100万元（法币），在西安玉祥门内香米园37号创办。从重庆购买新式制烟机三部，每日生产卷烟7箱（5万支箱），全年按10个月生产，年产卷烟2000箱，产品有喜鹊、青门、美影、大鹰四个牌号。该公司设董事会和监察会。董事会由9人组成，贾玉璋任董事长；监察会由李笠候等3人组成。经理由李百朋担任。民国33年（1944）9月19日，李百朋任期届满，改由傅正舜继任。民国37年（1948）7月停业<sup>①</sup>。

**中华卷烟厂** 民国32年（1943）9月，崔复武由河南迁汉中柏乡街（抗日战争时期汉中大事记）。民国34年（1945）5月，该厂由陈子型经营，资本2220万元（法币），有卷烟机二部，切丝机、石印机各一部，年产卷烟1000箱（5万支箱）。有职员16名，男工78名<sup>②</sup>。

**华兴烟厂** 民国32年（1943），由谢凌九、胡子胜、马义勇等人筹集黄金200两，在宝鸡市区鸡塬巷18号创办。该厂占地3—4亩，有生产工房50余间，窑洞10孔。初有手摇卷烟机、切丝机各一部。经理由谢凌九担任，副经理由胡子胜担任。翌年，国民政府九十八军参与投资，起厂名为九十八军抗属烟草生产合作社。卷烟机增加到三部，切丝机增加到两部，并新添置16马力柴油机一部，改手摇为机械作动力。民国34年（1945）6月，九十八军调驻汉中，抽走投资，易名为华兴烟厂。建厂初期，有职工30余人，次年增至80余人。民国36年（1947），职工达120—150名。日产卷烟8箱，最高达10箱左右。产品有珠宝、西京、凯敌牌卷烟。

**振亚卷烟厂** 民国33年（1944）5月，在渭南县创办，生产的卷烟牌号有金鼎、钟楼牌卷烟。

**宝鸡信昌卷烟厂** 民国33年（1944）5月，生产农工、黄飞机牌卷烟（建

<sup>①</sup> 民国35年5月，《陕西省建设厅》，省档案馆，全宗号72，目录号1，案卷号166。《陕西省国税管理局》，省档案馆，全宗号71，目录号2，案卷182。建厂时间与民国30年（1941年）4月5日《正报》所登该厂卷烟产品广告建厂时间不符。

<sup>②</sup> 民国34年5月《陕西省建设厅工矿企业登记分类表》，省档案馆，全宗号72，目录号3，案卷号567。

厂时间和设备及人员不详)<sup>①</sup>。

**泰和卷烟厂** 民国33年(1944)6月,河南省许昌豫成卷烟厂从沦陷区迁至宝鸡十里铺李家崖,由王节亭、王荫和兄弟二人集资黄金3000两(折法币4000万元)重建。采取边基建、边生产,于当年形成生产能力。该厂占地15亩,初有小型卷烟机三部,切丝机二部,压梗机一部,以一部木炭机为动力,日产卷烟12箱。厂内还设有一个小型印刷厂,有大型胶版机两部,承印本厂烟盒。民国34年(1945)8月,日本投降后,又购买大型卷烟机五部,切丝机三部,压梗机、烘丝机、磨刀机、30匹马力柴油机各一部。民国36年(1947),又添置烘干机、发电机各一部,翌年购买汽车一辆。该厂资金雄厚,设备较多,规模较大。厂内设经理、厂长,三个工段,一个持枪警卫班,有职员、工人426名,随着设备更新,产量扩大,日产卷烟由25箱提高到50箱。其产品有米苏里、华强、名山、名胜、名湖牌卷烟。民国37年(1948)迁往四川成都。

**宝鸡三民街烟草生产合作社** 民国33年(1944),由王昭堂(又名王焕亭)在宝鸡市区三民街94号经营的马车店改名烟社。办事处设在西安马坊门华北饭店102号。因其主要生产白马牌卷烟,故又称白马烟厂。该社占地面积6—7亩,有土木结构简陋厂房30余间,住宿窑洞6孔。建社初期,有手摇卷烟机两部,切丝机、压梗机各一部,次年增加大型卷烟机、切丝机、柴油机各一部。时有员工100余名,其中有技师、财会、购销职员20余名,日产卷烟5—6箱,最高7—8箱。其产品有白马、咪咪、猫头牌卷烟,厂门口设有一个产品销售门市部。民国37年(1948)11月停产。

**中国华陇烟草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厂** 民国34年(1945年)2月,由王斌如在西安北关红庙坡新华窑筹办。资本50万元(法币),年产卷烟300箱,产品为西湖牌卷烟。有职员10名,男工30名<sup>②</sup>。

**庆成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民国34年(1945)7月,由段兴甫等人入股800万元(法币)在西安琉璃庙街21号创办,后迁塘坊街捡家巷6号,有卷烟机、切丝机各一部,年产卷烟1200箱(5万支箱),产品为茶花女、白塔牌卷烟。有职员14名,男工27名,女工27名。

**虢镇烟草合作社** 民国34年(1945),左维周在宝鸡县虢镇创办。是年8月,吴墨林又在虢镇有礼村(今宝鸡县周源乡有礼村)创办有礼村烟草合作社。两个烟草合作社规模相同,各有卷烟机、切丝机1—2部,以手摇为动力。有员工

① 财政部陕西区烟类专卖局《视察卷》,省档案馆,全宗号3,目录号3,案卷号543。

② 《陕西省建设厅工矿企业登记分类表》省档案馆,全宗号72,目录号3,案卷567。

各20名左右，年产卷烟各30箱<sup>①</sup>。

资江卷烟厂 民国34年(1945)12月31日，财政部陕晋区货物税务局称：近月以来，豫(河南)、鄂(湖北)所属各县产制的国产卷烟以成本较小，税额较低，商人大量购买运抵安康，与安康当地所产制的质优而价廉的卷烟进行竞争，致安康资江卷烟厂被迫停工(该厂创办时间、设备、人员不详<sup>②</sup>)。

新丰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民国35年(1946)1月25日，由徐滋叔、白缉先、王萼楼、萧德乾、张玉祥、张耀亭、陈瑶生、毛天鑫、超崇廉、陈荣常等26人入股3000万元(法币)，在西安崇信路东段7号创办。租房19间，有卷烟机、切丝机各一部，马达两台。年产卷烟700箱(5万支箱)，产品为华峰牌卷烟，行销陕西各县。该公司内设董事会和监察会。董事会由7人组成，徐滋叔为董事长；监察会由毛天鑫等10人组成。8月15日，陈瑶生兼任公司经理。技师为之勤，曾在上海、许昌卷烟厂担任技师。下设总务、营业、工务、会计4股。有职员11名，男工5名，女工12名。后因时局不稳，于民国37年(1948)12月24日，将卷烟机、切丝机各二部及盘纸和烟叶等迁移南郑<sup>③</sup>。

中国大维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民国35年(1946)5月23日，由张玉祥、李和卿、刘少珍、朱光绍、杨桐轩、曹荣贵、杨文楼、刘季和、杨叔权、王恪敏、高毓之、张俛黎集股6000万元(法币)，在西安北大街161号创办，后因厂址纠纷迁移西安崇廉路西段甲字36号。有卷烟机、切丝机、磨刀机各一部，年产卷烟600箱(5万支箱)，产品有狸猫、口而福、斯味特牌卷烟。下半年因物价上涨，原有资金不能周转，于9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扩股1.4亿元，加上原有股金共2亿元。该公司内设董事会和监察会。董事会由7人组成，张玉祥担任董事长；监察会由王恪敏3人组成，经理杨桐轩。后因时局不稳，于民国38年(1949)5月迁往成都<sup>④</sup>。

泰华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民国35年(1946)5月28日，由王禹五、美伯卿、李仲仁、潘浩岑、陈福掺、乌和笙、寿星南、乐海轩、潘同祥等25人集股300万元(法币)，在西安中山门外中兴路三官庙街北巷7号创办。占地3亩左右，有厂房30间，3马力电动机一部，卷烟机、切丝机各二部，年产卷烟1200箱(5万支箱)，产品为20支装震海牌卷烟，行销陕、甘、宁、青，年预售1000箱。经

① 1988年12月《宝鸡烟酒工业志》。

② 陕西省档案馆，全宗号71，目录号2，案卷号413。

③ 民国35年5月《陕西省建设厅》，省档案馆，全宗号72，目录号3，案卷号641。民国38年1月22日《陕西区国税管理局机制卷烟商申请登记》，全宗号71，目录号2，案卷号182。

④ 民国35年5月《陕西省建设厅》，省档案馆，全宗号72，目录号3，案卷号647。民国38年5月《陕西区国税管理局机制卷烟商申请登记》，全宗号71，目录号2，案卷号182。

理潘同祥，系河南洛阳人，时年41岁。技师朱阿鸿系浙江绍兴人，曾任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技师。有职工66名。其中，职员20名、男工25名、女工15名，童工6名<sup>①</sup>。

中国懋新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民国35年（1946）6月15日，由王功候、董锡五、王茂合、耿思俭、王鸿志、赵树基、梁丕显等21人集股80万元（法币），在西安北关自强路中架村1号创办。以40万元购买机器、修缮房屋及生产器具，其余40万元作为流动资金。占地面积1亩左右，有厂房15间，卷烟机、切丝机各一部。年产卷烟52箱（5万支箱），产品为白宫牌卷烟。该公司内设董事会和监察会。董事会由7人组成，王鸿志任董事长，监察会由李文之、刘裕民2人组成，王功候任经理。下设管理部、营业部、制装部。有职员8名、男工7名、女工5名、童工3名。技师邵子元，曾任中国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助理技佐<sup>②</sup>。

义成烟厂 民国35年（1946）5月6日，由卢生铭、吴日照、卢生荣、潘浩岑、欧阳材、周建宾、吴世荣7人集股500万元（法币），在西安红埠街24号创办。租房26间，有卷烟机、切丝机各三部。年产卷烟1200箱（5万支箱），产品为红梅牌卷烟，行销陕、甘、宁、青等省。该公司内设董事会和监察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吴日照任董事长，周建宾、吴世荣为监察，卢生铭为经理。下设总务、营业、会计、工务、材料课。技师由邓鑫担任。有职员11名，男工15名、女工30名<sup>③</sup>。

民营正大机器卷烟厂 民国35年（1946），在汉中城内东关（今汉台区）创办。生产“东塔”等牌卷烟，其原料大多采用汉中武乡、城固文川的烟叶。电动机器，最高日产卷烟4箱。次年，因原料、电力不济，改用手工卷烟，日产1箱。产品行销当地和甘肃、新疆等地，后关闭<sup>④</sup>。

凤翔烟草合作社 民国36年（1947）2月，迁至西安登华巷7号。民国37年（1948）11月21日，更名为中国西北烟厂。经理赵象乾，资本3000元（金圆卷），有卷烟机、切丝机各一部，房3间。月产卷烟20箱（5万支箱）。产品为大西北、福斯特牌卷烟。有职员3名，工人4名<sup>⑤</sup>。

农丰卷烟厂 民国36年（1947），商州城内西街陈文选，阎保善等30多名商民筹资3000元创建。购置卷烟机1台，日产“农丰”牌卷烟5000支，民国37

① 民国35年5月《陕西省建设厅》，省档案馆，全宗号72，目录3，案卷号576。

② 民国35年《陕西建设厅工矿企业类》省档案馆，全宗号72，目录号3，案卷号341.637。

③ 民国35年6月《陕西省建设厅》，省档案馆，全宗号72，目录号3，案卷号641.969。建厂时间与民国34年（1945）5月29日《西北文化日报》所登广告建厂时间不符。

④ 《汉中烟草志》（初稿）。

⑤ 民国38年1月21日《西安国税稽征局》，省档案馆，全宗号71，目录号2，案卷号183。

年（1948）4月，因不堪税赋而倒闭（地址不详）<sup>①</sup>。

**豫生卷烟厂** 民国37年（1948）7月，在南郑县创办，生产双星、定军牌卷烟。财政部陕西区国税管理局致南郑分局，该厂产品系新牌号卷烟，核定双星牌卷烟每箱（5万支箱）税额3035万元；定军牌卷烟每箱3215万元<sup>②</sup>。

**西安纸烟生产合作社** 民国37年（1948）8月由理事主席刘毅民、经理牛清山组织部分手工卷烟户，合资在西安北关黄金庙街6号创办。资本10亿元（法币），有小型卷烟机、切丝机各三部。厂房和仓库6间，工人15名。月产卷烟20箱（5万支箱），产品为月星、大金宝牌卷烟<sup>③</sup>。

**华伦卷烟厂** 于民国37年（1948）10月，在渭南县火车站附近成立，有卷烟机、切丝机各一部。是年，福利烟草合作社相继在渭南县成立，有卷烟机、切丝机各一部<sup>④</sup>。

**聚成烟草公司** 由李仲儒、董文轩合资160万元（法币），在西安西闸口外5号创办，后搬迁西安北关西闸口外100号。有卷烟机、切丝机各一部，日产卷烟1.5箱（5万支箱），产品白玫瑰、雁塔牌卷烟。经理分别由李仲儒、董文轩担任（创建时间不详）。

**机制卷烟生产合作社** 由牟冀三在西安崇路7号创办。产品为青岛牌卷烟（该社成立时间和设备及人员不详）。

**中美烟厂** 由韩宝华在西安粉巷11号创办，用手摇机卷制，其牌号为“象”牌卷烟（该厂成立时间不详）。

**明庆卷烟厂** 由王庭武在西安喇嘛寺新筑房内创办，有手摇卷烟机一部（该厂成立时间和人员及产品不详）<sup>⑤</sup>。

### 手工

民国33年（1944）期间，陕西手工卷烟户340家。其中，西安206家，宝鸡62家，汉中70家，渭南2家。上述手工卷烟户多属河南豫西等地产烟区农民、小商、伤兵及难民，因无力经营大型商业，为生活所迫，利用家庭男女老幼作工，临时购烟丝数十斤，纸几两，重操手工卷烟，拼凑经营，尚难周全，另创牌号，实在困难，皆窥乘市面某烟顺销仿制廉售。手工卷烟价低于各厂烟价三分之二或减半，购买者纯系低级劳工或农民。手工卷烟制造人员，居住无定，制

① 《商洛地区烟草志》

② 《监察院山陕监察区监察使署》，陕西省档案馆，全宗号3，目录号3，案卷号543。民国37年10月3日《陕西区国税管理局》，全宗号71，目录号2，案卷号183。省档案馆藏。

③ 民国38年《西安国税稽征局》，省档案馆，全宗号71，目录号2，案卷号183。

④ 1948年《陕西区国税管理局》，省档案馆，全宗号71，目录号2，案卷号182。

⑤ 1941年《陕西省建设厅工矿企业类》，省档案馆，全宗号72，目录号3，案卷号214。



停无常，产量甚微，只能就地销售。民国37年（1948）10月21日，财政部陕西区国税管理局对制造手工卷烟人员进行整顿，对临时登记届满之手工卷烟人员，按规定应组织公司或手工卷烟生产运销合作社，对未组织公司或生产运销合作社者一律严令取缔<sup>①</sup>。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 概况

1950—1953年，陕西省先后有国营和私营卷烟厂（社）36个，手工卷烟14户。其中，西安市共有国营和私营卷烟厂（社）13个。即晋丰、豫祥、惠群、友联、永安、光大、西北（国营）、聚成、明庆、中华、明辉、群众卷烟厂和纸烟生产合作社。宝鸡地区共有国营和私营卷烟厂（社）7个。即新宝烟厂（国营）、西北烟草公司（国营）、豫新烟厂、宝鸡市烟草合作社、三民街烟草合作社、狄家坡烟草合作社、岐山县蔡家坡宏大烟厂。汉中地区共有私营小型卷烟厂12个。即南郑豫生合、海威、新丰、天隆、联友、杨记、新兴、同和、海林、海城、新安卷烟厂，褒城县集昌卷烟厂。还有商县秦丰烟厂、彬县新新烟厂、韩城县协丰烟厂、陕西协鸿烟厂（地址不详）。手工卷烟14户，其中宝鸡8户，咸阳1户，商洛2户，扶风1户，韩城2户。上述36个卷烟厂（社），因设备简陋，多数厂（社）仅有手摇和小型卷烟机1—2台，日产量约1箱左右（5万支箱），且时产时停。是时，由于卷烟产大于销，竞争激烈，陕西各卷烟厂（社）和手工卷烟业原料和辅料均由外省采购，多数产品档次低，成本高，质量差，竞争力不强。1953年1月，省工业厅颁布《陕西省卷烟工业管理暂行办法》后，上述烟厂相继停业或关闭，到1954年仅留宝鸡西北烟草公司一个卷烟厂（今宝鸡卷烟厂）。

1970年起，陕西先后有县办、商办、社办、队办卷烟厂和雪茄烟厂46个。其中，延安地区有11个，即延安卷烟厂、延安地区农副公司烟厂、志丹县商办烟厂、洛川县槐柏供销社烟厂、富县张村驿供销社烟厂、延安市马庆供销社烟厂、延长县雪茄烟厂、姚家坡劳动农场烟厂、洛川县烟厂、宜君县雪茄烟厂、黄陵县雪茄烟厂。咸阳地区有9个，即彬县卷烟厂、礼泉县骏马公社烟厂、三原县农副公司卷烟厂、旬邑县卷烟厂、永寿县常宁公社卷烟厂、周至县楼观台公社卷烟厂、户县卷烟厂、兴平县店张公社卷烟厂、淳化县城关公社综合厂卷烟车间。渭南地区有6个，即澄城县雪茄烟厂、合阳县卷烟厂、富平县卷烟厂、渭南县卷烟厂、华县大明公社卷烟厂

<sup>①</sup> 民国37年10月《陕西省国税管理局》，省档案馆，全宗号71，目录号2，案卷号413。  
注：民国时期，宝鸡地区卷烟厂未注资料来源的，均为1988年12月《宝鸡烟酒工业志》。

(正在筹建)、蒲城县贾曲公社彭村大队卷烟厂。安康地区有7个,即旬阳县雪茄烟厂、安康地区农副公司烟厂、镇坪县烟厂、安康县城关印染社卷烟车间,汉阴县雪茄烟厂、紫阳县农副公司雪茄烟厂、石泉县农副公司雪茄烟厂。汉中地区有4个,即城固县雪茄烟厂、南郑县雪茄烟厂、洋县烟厂、汉中县农副公司烟厂。西安市有7个,即长安县烟厂、西五路公社烟厂、红安中学“五七”烟厂、陕西军区“五一”家属卷烟厂、户县卷烟厂、新城卷烟厂、临潼卷烟厂。宝鸡地区宝鸡县杨家沟公社高泉烟厂,商洛地区洛南县卷烟厂。为此,1977年11月29日,陕西省计委下发《关于整顿计划外小烟厂的通知》,1982年5月3日,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轻工业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整顿计划外烟厂调整意见的报告》,1983年7月2日,陕西省政府下发《关于调整计划外烟厂的通知》中,并经国务院[1983]84号文件批准彬县卷烟厂和城固、澄城、旬阳三个雪茄烟厂纳入国家计划,加上原有宝鸡,延安两个计划内卷烟厂,陕西共有六个计划内卷烟、雪茄烟厂。同时将延长、南郑雪茄烟厂,分别划归延安卷烟厂、城固雪茄烟厂领导,作为延安卷烟厂延长雪茄烟车间、城固雪茄厂大河坎车间,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洋县、洛川、镇坪县烟厂停止生产。主要专用设备和技术骨干分别调入城固雪茄烟厂、延安卷烟厂、旬阳雪茄烟厂。对其他县办、商办、社办、队办的小烟厂,按国务院文件要求,一律予以取缔。后经多方做工作,陆续关闭了大部分卷烟、雪茄烟厂,但仍有少数烟厂未能关闭。1984年9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务院文件精神和国家烟草专卖局的要求,关闭洋县、合阳、洛南县烟厂,到1992年7月20日,陕西计划外烟厂全部关闭。1986年7月和1989年7月,榆林卷烟材料厂和永寿卷烟厂建成投产,1991年8月21日,国务院国函[1991]51号文件批准为地方烟厂。至此,陕西共有计划内和地方卷烟厂、分厂10个。

### 企业

**宝鸡卷烟厂** 1949年10月1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宝鸡军分区将资本家经营的华兴卷烟厂接管,定厂名为新宝烟厂。1950年10月,驻扎岐山的中国人民解放军19兵团64军投资,将已停业的王鸿骞在岐山开办的华胜烟厂恢复生产。后该厂私方撤股,由64军独家生产经营并易名为西北烟草公司(也称“六四”烟厂)。后因64军移房宝鸡,该厂随军迁往宝鸡。1952年5月,军方将新宝卷烟厂和西北烟草公司移交宝鸡专员公署工商科管理。7月25日,两烟厂(公司)合并,迁往宝鸡市人民街38号,易名为国营西北烟草公司。时有干部、职工112人。设备仅有“17根带”卷烟机、小型卷烟机、压梗机和16马力柴油机各一部,1954年1月1日,该厂下放到宝鸡市。12月21日,易名为地方国营宝鸡市烟草厂。1955年,经过技术革新后,部分设备增加。1964年1月1日,该厂移交中

国烟草工业公司郑州分公司，易名为国营宝鸡卷烟厂。1965年，郑州分公司投资385.5万元，在宝鸡市东风路1号扩建新厂，1968年该厂又移交宝鸡市政府管理，1969年烟厂竣工，1970年4月搬迁投产，新增卷烟机22台、切丝机3台、包装机8台，新建制丝、卷制、包装自动化流水线1条，年产卷烟可达10万箱。1985年12月31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与宝鸡市政府签订移交协议，1986年1月1日国营宝鸡卷烟厂上划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易名为宝鸡卷烟厂。

1986年以后，在“七五”和“八五”计划期间，进行大规模的技术改造，共完成投资3.94亿元。先后引进奥地利产真空回潮机、英国莱格公司产“RC”切丝机、英国狄更斯公司产ITM烘丝机、西德虹尼公司产蒸梗机、德国佛克公司产包装机、英国莫林公司产MK9—5卷接机组和意大利6000型横包机等。到1995年末，全厂有设备298台（套），其中引进设备32台（套）。制丝设备83台（套），其中，引进设备16台（套）；卷接包设备215台（套），其中引进设备16台（套）。技术装备水平已达80年代末90年代初的世界先进水平，年生产能力可达50万箱。

1995年，该厂占地面积28.92万平方米。其中，生产区占地面积8.01万平方米，库区占地面积14.51万平方米，生活区占地面积6.4万平方米。全厂建筑面积20.02万平方米。其中，生产性建筑面积10.36万平方米，非生产性建筑面积9.66万平方米。已形成较完整的生产经营、生活福利及文化教育设施。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4.9亿元，固定资产净值4.16亿元。全厂有干部、职工2975人。其中，大专以上毕业生158人；各类专业技术职称445人。其中，高级工程师2人、高级经济师1人、高级会计师1人、高级讲师1人、副主任医师3人；中级职称153人、初级职称284。

**延安卷烟厂** 1970年4月成立南泥湾卷烟厂筹建处，1971年8月改称为延安卷烟厂筹建处，仅有干部职工8人。1971年12月，更名为延安卷烟厂革命委员会，同年由南泥湾迁至延安县城崖里坪，1972年正式投入生产。1981年，搬迁到延安市兰家坪。1985年12月28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与延安地区行政公署签订烟厂移交协议，1986年1月1日，延安卷烟厂上划省烟草专卖局（公司）。

1970年4月，延安卷烟厂初建时，国家投资十多万元。“六五”计划期间投资970万元；“七五”期间投资5517万元进行扩建和技术改造。全厂占地面积16.3万平方米。其中，生产区占地面积7.2万平方米；库区占地面积5.63万平方米；生活区占地面积3.4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1.24万平方米。其中，生产性建设面积5.61万平方米；非生产建筑面积5.63万平方米。有制丝线一条，卷接设备19台（套），包装设备14台（套）。其中，引进意大利科马斯3000kg制丝线设

备9台(套);英国莫林公司mk9-5、mk8卷接机组各2台(套);意大利萨布公司6000型包装机3台(套);英国HP型翻盖包装机2台(套),具有80年代末期世界先进设备和技术装备水平,年生产能力可达30万箱。1995年,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43亿元,净值1.09亿元。共有干部、职工1474人。其中,工程师23人,经济师4人,技术员24人。

汉中卷烟厂一分厂 建于1974年8月9日,由县财政拨款28.8万元,在城固县汉江大桥南端建厂,1975年5月正式投产,时有干部、职工110人。8月,汉江爆发洪水,烟厂受灾,10月,在县城西三里桥外侧重新建厂。1983年5月14日,经国务院批准,城固雪茄烟厂为国家计划内雪茄烟生产厂,更名为陕西省城固雪茄烟厂。1985年12月28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与汉中地区行政公署签订移交协议,1986年1月1日陕西省城固雪茄烟厂上划省烟草专卖局(公司)。1988年4月6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决定,将城固雪茄烟厂与南郑雪茄烟厂合并为城固雪茄烟厂,原城固雪茄烟厂更名为城固雪茄烟厂一车间,实行独立核算。1992年1月,经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批准,将城固雪茄烟厂更名为汉中卷烟厂。原城固雪茄烟厂一车间更名为汉中卷烟厂一分厂,仍实行独立核算。

该厂先后进行过三次大规模的技术改造和十多次的小件技术改造。其中,“六五”和“七五”计划期间,投资5264万元,进行技术改造,完成土建和安装工程56项。其中,关键部位的仪表、仪器,引进美国、英国自动控制设备。拥有仿西德豪尼制丝生产高速卷接包设备及仪器、仪表360多台(套)。设备达到国内80年代先进水平,在节能降耗技术改造中,成功地装配起薄片制丝生产线一条,增设雪茄烟、卷烟两条生产线。年卷烟生产能力可达20万箱(5万支箱),雪茄烟10万箱(万支箱)。

1995年底,共有干部、职工1900人,其中,工程师7名,经济师4名,各类技术员85名。全厂占地面积16.06万平方米。其中,生产区占地面积8.95万平方米;库区占地面积6.1万平方米;生活区占地面积1.0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85万平方米。其中,生产性建筑面积3.93万平方米;非生产性建筑面积1.91万平方米。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3148万元,净值2765万元。

汉中卷烟厂二分厂 1975年5月,经省、地、县批准,在县大河坎东建厂,厂名为南郑雪茄烟厂,属地方国营企业。1977年正式投产,时有干部、职工15人。1988年4月6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决定,将南郑雪茄烟厂与城固雪茄烟厂合并为城固雪茄烟厂,原南郑雪茄烟厂更名为城固雪茄烟厂二车间,实行独立核算。1992年1月,经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批准,将城固雪茄烟

厂更名为汉中卷烟厂，原城固雪茄烟厂二车间更名为汉中卷烟厂二分厂。

初建时，国家投资5万元。经“七五”和“八五”计划扩建和技术改造，至1995年，共投资1.84亿元。全厂占地面积17.28万平方米。其中，生产区占地面积5.01万平方米；库区占地面积6.75万平方米；生活区占地面积5.5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9.38万平方米。其中，生产性建筑面积4.21万平方米；非生产性建筑面积5.15万平方米。有卷烟专用设备331台（套）。其中，烟叶复烤设备一套，年复烤烟叶20万担；滤嘴生产线1条，年生产滤嘴烟4万箱；卷烟制丝线3条，卷接包设备128台（套）。其中，引进国外仿制科马斯4000kg制丝线一条，卷接包机4台（套），达到国内80年代末的先进水平，具有年产卷烟40万箱的能力。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53亿元，净值2.32亿元。共有干部、职工2750人。其中，工程师6名，经济师5名，政工师10名，会计师5名，初级职称46名。

澄城卷烟厂 1976年6月，县轻工业局决定筹建澄城烟厂，选址县城北大街。1977年开始小批量生产，仅有干部、职工13人。年产雪茄型卷烟300箱，产值不足10万元。1982年，县政府决定县办工业以发展卷烟为重点，将停建的氮肥厂生产区和未竣工建筑物及建筑材料价拨烟厂，9月，迁入县城南大街。1983年5月14日，经国务院批准列入国家计划，更名为澄城雪茄烟厂。1986年1月23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与渭南地区行政公署签订移交协议，澄城雪茄烟厂于是年1月1日上划省烟草专卖局（公司）。1991年更名为澄城卷烟厂。

该厂先后进行过6次技术改造，共投资8200万元。至1995年，全厂占地面积15.2万平方米。其中，生产区占地面积10.5万平方米；生活区占地面积4.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75万平方米。其中，生产性建筑面积3.4万平方米；非生产性建筑面积1.35万平方米。各类专用设备322台（套），具有年生产卷烟30万箱的能力。“七五”和“八五”计划期间，技术改造引进国外和国内烟机相配套的制丝生产线和卷接包机组设备，达到国际80年代先进水平。该厂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25亿元，净值1.12亿元。共有干部、职工1115人。其中，高级职称1人，中级职称22人，初级职称112人，各类大专院校毕业生162人。

旬阳卷烟厂 位于旬阳县城北郊城关镇小河北村。1976年8月6日筹建地方国营旬阳卷烟厂，隶属旬阳县工业局。1978年3月1日正式投产，时有干部、职工20人。1979年6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将地方国营旬阳卷烟厂定为县办大集体企业。1983年5月14日，经国务院批准，列入国家计划内烟厂，易名为陕西省旬阳雪茄烟厂。1986年5月5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与旬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移交协议，从是年1月1日起，旬阳雪茄烟厂上划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财务未上划）。是年9月30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将旬阳雪茄烟厂变

更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2年12月22日，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批准，将旬阳雪茄烟厂更名为旬阳卷烟厂。

初建时，国家投资54万元，“七五”和“八五”计划扩建和技术改造，累计投资3487万元。1995年底，全厂占地面积15.72万平方米。其中，生产区占地面积10.75万平方米；库区占地面积3.68万平方米；生活区占地面积1.2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12万平方米。其中，生产性建筑面积2.75万平方米；非生产性建筑面积2.37万平方米。有卷烟制丝、包装、卷接设备143台（套），已达国内80年代的水平，年产能力达20万箱。该厂拥有固定资产原值4198万元，净值3956万元。共有干部、职工1067人。其中经济师5人，政工师5人，工程师5人，会计师3人，各类助理57人，技术员69人。

**咸阳卷烟厂** 1976年10月筹建，位于彬县城内西大街，厂名为彬县卷烟厂，1977年投产，时有干部、职工21人。1985年12月27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与咸阳市人民政府签订移交协议，彬县卷烟厂1986年1月1日上划省烟草专卖局（公司）。1990年4月，经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批准，更名为咸阳卷烟厂。

1991—1995年，该厂共投资3537万元，进行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全厂占地面积6万平方米。其中，生产区占地面积1万平方米；库区占地面积2.67万平方米，生活区占地面积1.13万平方米；其它占地面积1.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其中，生产性建筑面积2.4万平方米；非生产性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有卷烟制丝、卷接、包装设备200台（套）。其中，引进英国MK—8机四台，意大利SAS1B3000型二台，6000型横包机组一台，同时，引进消化西德虹霓制丝线，已达国内80年代先进水平，年产卷烟能力可达15万箱。该厂拥有固定资产原值3121万元，净值2313万元。共有干部、职工697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人；高级政工师1人；工程师14人；经济师6人；会计师2人；技术员30人。

**延安卷烟厂延长卷烟分厂** 1976年经陕西省轻工业纺织局和延安地区轻工业局批准，在延长县城东王家川筹建延长卷烟厂。1977年8月试产，1980年，更名为延长雪茄烟车间，时有干部、职工61人。1983年，更名为延安卷烟厂延长雪茄烟车间。1985年12月28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与延安地区行政公署签订移交协议，决定1986年1月1日延安卷烟厂延长雪茄烟车间上划省烟草专卖局（公司）。1992年1月，经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批准，更名为延安卷烟厂延长卷烟分厂。1995年初，因产品滞销，亏损严重，经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研究决定停产、关闭。

全厂占地面积2.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8197.8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

积2662平方米；烟叶发酵室建筑面积360平方米；辅助五金材料库房800平方米；锅炉房、浴池、配电室各一座，职工宿舍、办公室共155孔窑洞。1977年，轻工业部调配真空回潮机、烘丝机、压梗机、磨刀机各一台。延安卷烟厂支援包装机二台，抽梗机一台。该分厂又购置车床、刨铣床、钻床、电焊机等机械维修设备六台（件），形成半配套设备作业生产。1985年，进行工艺挖潜改造，主要项目有：120平方米配叶库，480平方米空调室，800平方米成品库，100平方米除尘室，旧房改造2000平方米，500平方米锅炉房，100平方米热网沟和空调工程5套，制作安装打叶机、切把机各一台，振谐、传送带八套，摆把台一套，加香机、润叶机改造安装各一台，购置安装4吨工业锅炉一台，综合式卷烟机、小包机各二台。1988年，筹集资金1766万元。新建1.1万平方米厂房，新购设备43台（套），年卷烟生产能力5万箱。1995年底，共有干部、职工359人。

榆林卷烟材料厂（地方烟厂）始建于1986年7月。是年，由绥德县经济协作办公室与延安卷烟厂签订联合筹建。厂址位于绥德县十里铺。始为延安卷烟厂绥德加工车间，1987年3月投产，共有干部、职工290人。1988年5月10日，绥德县筹办烟草材料厂，与延安卷烟厂绥德加工车间合署办公，对外称绥德县烟草材料厂，厂址在绥德县龙湾。是年11月，延安卷烟厂绥德加工车间迁入绥德县烟草材料厂。1989年3月，过滤嘴棒投产。是年5月，榆林地区行政公署与绥德县协商，决定与绥德县烟草材料厂联合办厂，于是年5月12日成立榆林烟草材料厂，1990年4月建成投产。1991年8月21日，经国务院批准，将榆林烟草材料厂纳入国家计划（属地方烟厂）。1992年3月16日，榆林地区行政公署根据国务院的通知精神，将榆林烟草材料厂更名为榆林卷烟材料厂。

全厂占地面积9.42万平方米。其中，生产区占地面积4万平方米；库区占地面积5.2万平方米；生活区占地面积2178平方米。建筑面积1.25万平方米。其中，生产性建筑面积7546平方米；非生产性建筑面积5002平方米。有卷烟专用设备66台，目前已达国内80年代技术水平。年生产卷烟能力5万箱。至1994年底，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945万元，净值1701万元。干部、职工620人。其中，工程师3人，助理工程师13人；经济师1人，助理经济师5人；助理会计师2人，助理政工师14人，助理卫生师1人。

永寿卷烟厂（地方烟厂）1988年3月，国家投资200万元，筹建于县城西街。1989年7月投产时，有干部职工370人。曾用厂名永寿县农副产品加工厂、咸阳烟草薄片厂和咸阳卷烟厂永寿车间。1991年8月21日，经国务院批准，将永寿卷烟厂纳入国家计划。

该厂占地面积17.13万平方米。其中，生产区占地面积9.57万平方米；库

区占地面积4.48万平方米；生活区占地面积3.0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05万平方米。其中，生产性建筑面积3.2万平方米；非生产性建筑面积8473.4平方米。有卷烟制丝、卷接、包装设备237台（套）。其中，卷接设备38台（套），包装设备16台（套）。年产卷烟能力可达10万箱。1994年底，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481万元，净值1331万元。1995年底，共有干部、职工1450人。其中，高级工程师2人，工程师1人，经济师3人，技术员9人。

## 第二节 工艺流程

陕西卷烟工业从民国26年（1937）至建国前先后共有36个烟厂，生产设备大多是半机械化或手工操作，生产工艺简单落后。

建国后，至20世纪80年代初，陕西各烟厂生产设备尚未更新，生产工艺仍比较简单。随着生产不断发展，设备逐渐更新，工艺逐步改善。“七五”、“八五”计划期间，技术改造引进一批国外先进生产设备，卷烟生产工艺更加完善。其烤烟型卷烟制造工艺流程（见下页图）。

### 雪茄型卷烟工艺流程

备料→烟包回潮→配叶切尖→打叶去梗→润叶→贮叶→切烟叶丝→烘丝→除杂→冷却→混合加香→贮丝→喂丝→卷制→烟支烘焙→小盒包装→条盒包装→装箱→成品入库

## 第三节 工艺技术

### 一、发 酵

建国后，20世纪50年代中期至70年代中后期（新建烟厂7个），陕西卷烟工业有少数烟厂采用人工发酵烟叶，1970年，采用锅炉蒸气发酵，烟叶发酵量亦逐步增加。1985年以后，生产所用烟叶全部采用电动控制升温、降温进行发酵，卷烟质量得到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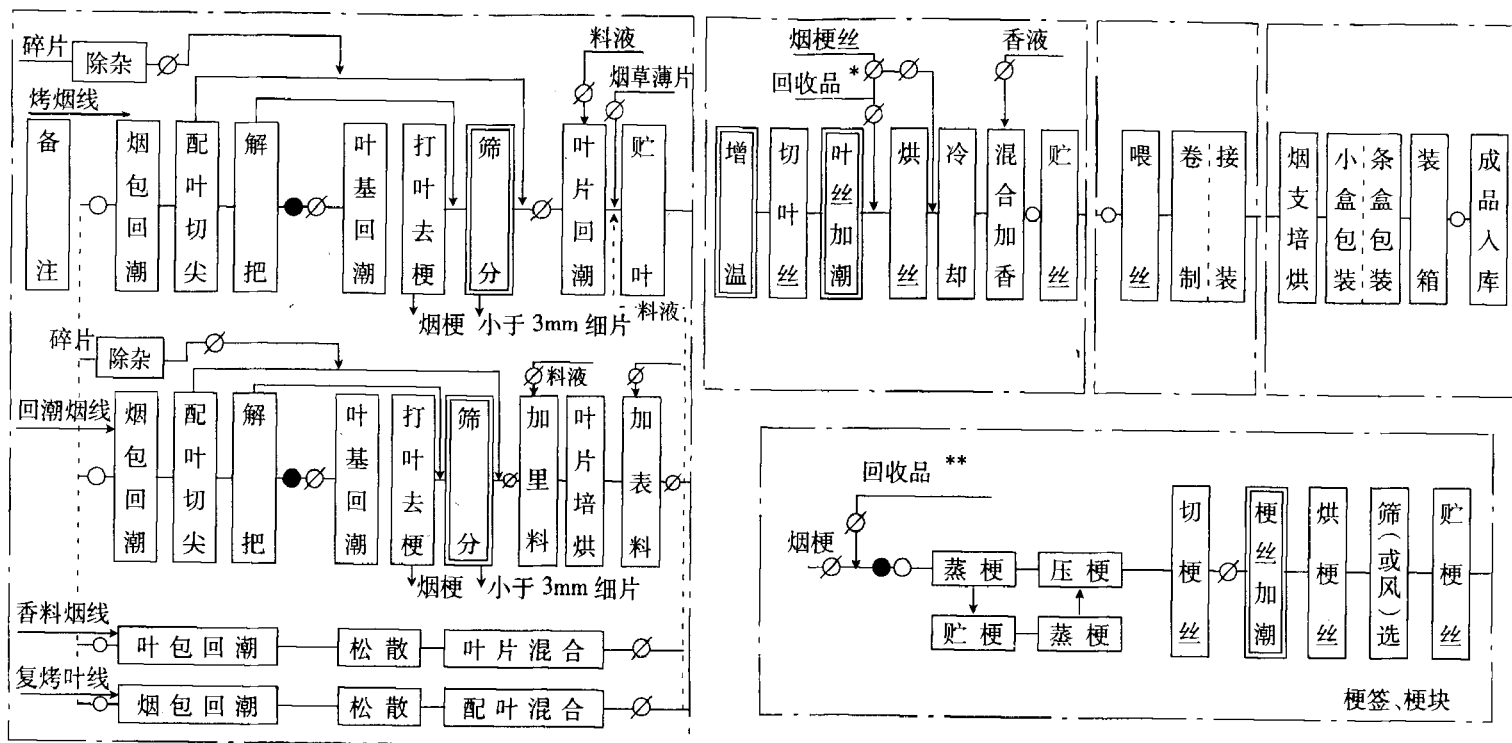
### 二、制 丝

#### 回潮

陕西卷烟工业始生产时，烟叶回潮采用大铁锅上蒸笼蒸，每次可放烟叶50



### 卷烟制造工艺流程图



图例



待发展工作



定量喂料



除去金属杂物



计量

\* 回收品 —— 指小于3mm的细烟片,卷包等过程中回收的烟丝。

\*\* 回收品 —— 指烘梗丝后烤(或风)选出的梗签、梗块及卷制过程中被弹出的梗签。

公斤左右，蒸30分钟左右，将烟叶蒸透、蒸软。也有个别烟厂在烟叶回潮时，把烟包解开，将烟叶根部朝下，叶尖朝上放在一起，用开水浇，使其充分受潮，待烟叶展开后，再由人工解把，将未展开的叶片撕开，切除烟根。1958年后，逐步改用半机械化和机械化回潮。1970年，采用机械化和连续化回潮技术。1985年后，烟叶回潮逐步实现现代化，采用真空回潮、电脑自动控制技术。

### 抽梗

陕西各烟厂始生产时，大多数烟厂烟叶抽梗全用手工操作。1957年，改用铁梳子抽梗。1959年，采用小型抽梗机，每小时可分离梗、叶25公斤。1972年，选用36型打叶机，每台打叶能力为2000—2500公斤/小时。1985年后，采用昆明造船厂制造的YA4501型立式打叶机，每台打叶能力为2500公斤/小时。

### 蒸压梗

初期，陕西各烟厂蒸梗采用大蒸笼蒸，蒸透后，加工成梗丝，掺兑到叶丝中使用。1965，开始使用蒸梗机和压梗机。1975年后，各烟厂先后选用许昌轻工机械厂制造的蒸梗机、上海烟机厂制造的YA51压梗机、昆明造船公司YA5301型压梗机。同时引进意大利科马斯公司梗丝设备、西德虹尼公司HT—I型蒸梗机。上述机器每台每小时可蒸梗和压梗500—1500公斤。梗丝填充能力比过去提高40%—60%。

### 切丝

陕西卷烟工业，初期采用一般切丝机，制丝工效很低。“七五”和“八五”计划期间，加大技术更新改造力度，先后引进英国格莱公司制造的RC4切丝设备和意大利科马斯公司的梗丝设备、3000K/h虹尼制丝线，或选用昆明第二机械厂生产的滚动式切丝机和昆明造船公司仿制西德虹尼公司的制丝设备。

### 烘丝

建国初期，陕西卷烟工业采用大铁锅、汽油桶烘丝，也称炒丝、焙丝。1961年，开始使用国产YC64型烘丝机，烘丝能力每小时可达850—3000公斤。1985年后，各烟厂先后选用上海轻工机械厂制造的烘丝机和昆明造船公司仿制的烘丝机，同时引进英国狄更生公司的ITM型烘丝机、意大利制造的烘丝机，这些设备，每小时可烘丝2000—4500公斤。

## 三、卷 接

建国初，陕西仅有“17根带”卷烟机一台和小型卷烟机一台。1954年后至20世纪80年代，卷烟生产改用“老标准牌”和“新中国牌”卷烟机，后逐步选用YJ11、12、13、14型卷烟机，每分钟可生产卷烟1600—2000支。1978年，开

始生产滤嘴烟，各烟厂分别选用国产YJ13、14、21、22、23型接嘴机，每分钟可接嘴1800—2000支。“七五”和“八五”计划期间，各烟厂先后引进英国莫林公司制造的MK9—5 PA8—5卷接机组、长城卷接机组、英国帕希姆卷接机、英国莱格公司的MKS/MAXⅢ型卷烟机组，同时选用昆明烟机厂制造YJ14/YJ23卷接机组。至1995年，陕西卷烟工业共有卷接机组300多台（套），采用电脑控制，使卷烟生产实现现代化。

#### 四、包装

陕西卷烟工业初始生产时，有部分烟厂小盒（条）包装，装箱及封箱均系手工操作。1959年，盒装开始使用简易包装机，每分钟可包110—160小包。1970年底，逐步选用4—5A小包装机，YB—52小包透明纸包装机、YB—70型包装机、YB84包装机、B2—52透明纸包装机、YB54透明纸包装机。1985年后，逐步引进英国莫林公司MK9—5卷接机组及6000型横包机、联邦德国（原西德）佛克公司制造的FOCKE型硬盒翻盖包装机组、意大利6000型横包机、国产21/6000型机组、YB22/3000型机组。上述包装设备、仪表齐全，自动控制、自动检测、自动剔除不合格产品，最大生产能力为每分钟200—400盒。

### 第四节 产值产量

#### 一、中华民国时期

抗日战争爆发后，陕西先后有卷烟厂36个，产量低。民国29年（1940）3月，陕西省建设厅工矿企业登记分类表载，岐山华胜烟厂年产卷烟748箱（5万支箱，以下同）。民国31年（1942），陕西有卷烟厂6个，年产卷烟1.5万箱。手工卷烟户30家，年产卷烟1000箱<sup>①</sup>。民国32年（1943），陕西区烟类专卖局西安办事处辖区内有秦丰、益群两个卷烟厂；宝鸡办事处辖区内有华胜、大来、宝兴卷烟厂及凤翔、虢镇等烟草合作社，共计大小烟厂8个，备有制烟机23部，年产机制卷烟3188箱，手工卷烟413箱<sup>②</sup>。民国33年（1944），西安、宝鸡，汉中办事处辖区内有烟厂、烟草合作社12个，手工卷烟户340家，月产量600箱<sup>③</sup>。

① 民国31年11月18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管，全宗号125，案卷号107—17。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全宗号125，案卷号191—26。

③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全宗号125，案卷号191—41。

民国34年(1945),陕西工业调查资料载,省内每月平均生产卷烟1704箱。民国35年(1946)12月,《陕西省统计汇刊》中载,全国卷烟生产量为3.84万箱,其中陕西卷烟生产量为2878箱,占7.5%。民国37年(1948)11月20日,湘、桂、鄂、陕督查员税务工作报告称:“陕西区税源在民国34年、35年时,尚称丰饶,大小烟厂为数颇多。近两年以沪(上海)烟大量倾销,卷烟生产厂逐渐减少,现存者仅西安局所辖之大维、义成卷烟厂和凤翔烟草合作社;宝鸡局所辖之三民、华兴、顺成3个卷烟厂;南郑局所辖豫生卷烟厂。其中,西安大维烟厂略具规模,其余均甚狭隘,时产时停。西安大维烟厂虽规模较大,亦停工颇久。宝鸡泰和烟厂略具规模,已停产迁蓉(成都),故该区卷烟产量日趋减少。民国36年(1947),完税出厂卷烟10041箱。民国37年(1948)上半年卷烟产量仅3662箱;下半年7—9月仅产卷烟669箱,估计10—12月可产卷烟700箱。该区税源减少的原因,概由卷烟技术欠精,资金短少,原料供应不济,故卷烟厂相继歇业或长期停业,即使开业者也亦时产时停。”<sup>①</sup>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年),陕西卷烟工业同全国一样,是从旧的轨道向新的环境转折时期,全国各地之间相互竞争剧烈,盲目生产,价格波动,偷税漏税比较严重。1950年,国家召开首届全国卷烟工业会议,解决卷烟工业生产上的盲目性和无政府状态,实行有计划的生产。陕西卷烟工业产值分别为12万元、15万元和40万元;卷烟产量分别为1043箱、1954箱和2022箱。

“一五”计划时期(1953—1957年),1953年7月,中国专卖事业公司根据商业部决定,对全国卷烟逐步实行包销的政策。1954年3月,省专卖事业公司根据中国专卖事业公司的会议精神,对宝鸡西北烟草公司所生产的卷烟品种实行包销。陕西卷烟工业按照国家下达的计划组织生产,其产品由所在地的专卖事业公司(后改为糖业烟酒公司)收购、调拨和销售,烟叶由国家按计划供应,资金和设备由省(市)主管部门调拨,财政统收统支,企业利润上缴,亏损国家补贴,从而使陕西卷烟工业生产走向正常。在“一五”计划期间,由于国家计划的安排,陕西卷烟产量徘徊在4000—5000多箱。1957年,陕西卷烟产值和产量分别为168万元和5629箱,比1952年产值增长3.2倍,卷烟产量增长1.78倍。

大跃进和困难时期(1958—1965年),陕西卷烟工业经历了“大跃进”和三年自然灾害。在“大跃进”时期,陕西卷烟工业产值和产量增长幅度较大。1958

<sup>①</sup>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全宗号155,案卷号182。

年和1959年，卷烟产值分别为171万元和241万元，1959年比1957年增长43.45%；卷烟产量分别为10215箱和14980箱，1959年比1957年增长166%。1960—1962年全国经历了三年自然灾害，农副产品减产，卷烟所需烤烟原料供应无保障，致使卷烟产值和产量下降。陕西卷烟产值分别为167万元、156万元和181万元，比1959年分别下降30.7%、35.3%和24.9%；卷烟产量分别为14330箱、9318箱和10048箱，比1959年分别下降4.34%、37.8%和32.98%。1963年，随着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贯彻，陕西卷烟生产处于恢复时期，且各年产值和产量均有较大的增长。1963—1965年，卷烟产值分别为184万元、312万元和485万元，比1962年分别增长1.66%、72.38%和168%；卷烟产量分别为12261箱、21747箱和33085箱，比1962年分别增长22.02%、116%和229%。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年）。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陕西卷烟工业的管理、组织、指挥、生产职能机构均受到削弱。企业已形成和建立的管理制度被斥为“管卡压”而废除，致使卷烟产值和产量下降。1967年和1968年，陕西卷烟产值分别为548万元和513万元，比1966年分别下降12.3%和17.9%；卷烟产量分别为3.54万箱和3.12万箱，比1966年分别下降12.8%和23.15%。1969年，陕西卷烟工业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抓革命促生产的通知》精神，卷烟生产得以恢复，产值和产量均有较大的增长。是年，卷烟产值为967万元，比1968年增长88%；卷烟产量6.01万箱，比1968年增长92.63%。1970年，宝鸡卷烟厂新厂建成投产。1972年和1975年，延安卷烟厂、城固雪茄烟厂相继建成投产。从此，陕西卷烟产值和产量年年增长。1976年，卷烟产值为8986万元，比1969年增长9.20倍；卷烟产量20.29万箱，比1969年增长3.38倍。

1977年起，先后有南郑、澄城、旬阳、延长县雪茄烟厂和彬县卷烟厂相继建成投产。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陕西卷烟工业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和中共中央颁布的《关于加快发展工业若干问题的决定》，结合工业学大庆，整顿各级领导班子，加强职工队伍建设，建立正常的生产和管理秩序，各年卷烟产值和产量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1984年卷烟产值2.6亿元，比1977年9750万元增长1.67倍；卷烟产量为55.64万箱，比1977年21.25万箱增长1.62倍。其中，甲级烟1.23万箱，比1977年190箱增长6.15倍；乙级烟11.96万箱，比1977年6.45万箱增长0.85倍；丙级烟27.7万箱，比1977年10.4万箱增长1.66倍；丁级烟5.28万箱，比1977年2766箱增长17.86倍；戊级烟9.47万箱，比1977年4.09万箱增长1.32倍。滤嘴烟6626箱（1977年尚未生产）。

1985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会议精神，在抓好卷烟生产的同时，集中力量规划地、市、县烟草专卖机构的组建和内部各项制度的建设。是年，卷烟产值为3.25亿元，比1984年增长25%；卷烟产量为68.5万箱，比1984年增长23.11%。其中，甲级烟1.8万箱，比1984年增长46.34%；乙级烟11.76万箱，比1984年下降1.63%；丙级烟33.48万箱，比1984年增长20.87%；丁级烟12.41万箱，比1984年增长35.04%；戊级烟9.04万箱，比1984年下降4.56%。

1986—1987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对全省卷烟工业按照以销定产，以产促销的原则，深化企业改革，采取上数量、调结构、抓质量、降消耗和“增畅、限平、停滞”的措施，进一步增加地产卷烟有效供应量，卷烟产值和产量均有较大的增长。1987年，卷烟产值为5.07亿元，比1985年增长56%；卷烟产量为90.41万箱，比1985年增长31.99%。其中，甲级烟7.96万箱，比1985年增长3.42倍；乙级烟22.12万箱，比1985年增长0.88倍；丙级烟42.17万箱，比1985年增长0.27倍；丁、戊级烟分别为9.91万箱和8.25万箱，比1985年分别下降0.20倍和0.09倍。滤嘴烟为5.47万箱，比1985年增长4.21倍。

1988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根据全国烟草专卖局长（经理）会议精神，在卷烟生产上，以市场为导向，把“上质量、调结构、创名牌”摆在全省卷烟工业的首位，当做重点项目和重点工程来抓，使卷烟质量和结构及创名牌有了明显的提高和发展。在调整产品结构中，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做到“三个优先”，即在原辅材料优先供应，技术项目优先安排，资金困难优先解决，进一步促进了卷烟工业的发展。是年，卷烟产值达6.94亿元，比1987年增长36.88%；卷烟产量突破百万箱大关，达102.67万箱，比1987年增长13.47%。其中，甲级烟18.66万箱，占总产量18.17%，比1987年增长134%；乙级烟32.92万箱，占总产量32.06%，比1987年增长48.82%；丙级烟33.87万箱，占总产量32.99%，比1987年下降19.62%；丁级烟10.4万箱，占总产量10.13%，比1987年增长26.06%；戊级烟6.82万箱，占总产量6.64%，比1987年下降17.33%。甲乙级烟占总产量50.23%，比1987年提高16.96个百分点。滤嘴烟产量15.8万箱，占总产量15.39%，比1987年增长189%。

1989—1990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根据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紧紧围绕烟草行业“调结构、上水平、提效益”的精神，广泛开展群众性的“双增双节”运动，使陕西卷烟工业又上一个新台阶，卷烟产值和产量均有较大的增长。1990年，卷烟产值10.67亿元，比1988年增长53.75%；卷烟产量141.66万箱，比1988年增长

37.98%。其中,甲级烟27.7万箱,占总产量的19.55%,比1988年增长48.45%;乙级烟60.54万箱,占总产量的42.72%,比1988年增长83.9%;丙级烟36.81万箱,占总产量的25.98%,比1988年增长8.68%;丁级烟11.32万箱,占总产量的7.99%,比1988年增长8.85%;戊级烟5.28万箱,占总产量3.73%,比1988年下降22.68%。甲乙级烟占总产量的62.29%,比1988年50.23%提高了12.06个百分点。滤嘴烟38.9万箱,占总产量的27.46%,比1988年增长146%。

1991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决定,并围绕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提出“控制总量,提高质量,调整结构,增加效益”和“改造烤烟型,发展混合型,稳定雪茄型,开发疗效型”品种的发展战略,狠抓产品开发和结构的调整。是年下半年,国务院提出“限产、压库、促销”的措施。9月15日,国务院生产办、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国家烟草专卖局联合召开控制卷烟产量、压缩卷烟库存的电话会议。10月17日,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限产压库的紧急通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召开厂长、经理会议,对限产压库进行了部署。年底,陕西卷烟产值21.85亿元,比1990年增长101%,卷烟产量143.37万箱,比1990年增长1.21%。其中,甲级烟37.25万箱,比1990年增长34.48%;乙级烟57.69万箱,比1990年下降4.71%。甲乙级烟占总产量66.22%,比1990年提高近4个百分点。

1992—1994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根据全国烟草专卖局长(经理)会议精神,对全省卷烟工业提出强化管理练内功,提高素质上水平,本着“总量管住,品种搞活”的原则,继续贯彻“限产、压库、促销”的措施。卷烟产值增加,数量下降,结构上升,新品开发有所突破。卷烟产值分别为24.08亿元、24.59亿元和27.53亿元。1994年产值比1991年增长26%;卷烟产量分别为138.98万箱、138.18万箱和135.78万箱,1994年产量比1991年下降5.29%。其中,甲级烟分别为44.85万箱、51.83万箱和67.24万箱,1994年甲级烟产量比1991年增长80.51%;乙级烟分别为61.17万箱,49.45万箱和46.61万箱,1994年乙级烟产量比1991年下降19.21%。1994年甲乙烟占总产量的83.84%,比1991年提高17.62个百分点。1994年滤嘴烟90.3万箱,比1991年增长54.52%。在新品开发上,初显成效。1993年,宝鸡卷烟厂开发新产品“猴王牌”卷烟,投放市场后,颇受消费者的欢迎,供不应求,成为陕西名牌卷烟的佼佼者。

1995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对卷烟工业提出以新产品开发、老产品改造和调整结构为重点。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与重点卷烟厂签订新产品开发和老产品改造目标责任书,并三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统一部署。是年,全省

开发出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22个，改造老产品3个（金卡祝尔慷、金卡延安、金卡钟楼牌卷烟），投放市场的5个新产品（硬翻盖“鹰金钱”、硬翻盖“金条”、硬翻盖“帝王”、硬翻盖“好猫”和“同达”牌卷烟），平均单箱税利4859元，其中利润704.5元。同时，还将4个产品列入省政府首批名牌战略工程。11月上旬，全省筛选5个种子产品，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实行工商联手促销，扩大市场覆盖面。在优化产品结构中，从5月开始，对单箱亏损在150元以上的12个卷烟牌号分期分批采取停产措施；对盈利和畅销卷烟牌号增加产量。是年，卷烟产值29.7亿元，比1994年增长7.88%；卷烟产量134.07万箱，比1994年下降1.26%。其中甲级烟78.44万箱，比1994年增长16.66%；乙级烟42.55万箱，比1994年下降8.71%。甲乙级烟占总产量的90.24%，比1994年提高6.4个百分点。滤嘴烟99.6万箱，比1994年增长10.3%。

1949—1995年陕西省卷烟产值产量表

表2—4

单位：万元、箱/250条

年 份	产 值	卷 烟 产 量						嘴 烟
		合 计	甲 级	乙 级	丙 级	丁 级	戊 级	
1949	3	200				200		
1950	12	1043				1043		
1951	15	1954				1054		
1952	40	2022			980	1042		
1953	88	3662			1976	1686		
1954	126	4497			3821	676		
1955	132	4471			4340	131		
1956	140	4829		4474	355			
1957	168	5629			5629			
1958	171	10215			9677	509	29	
1959	241	14980	14	843	9669	4442	12	
1960	167	14330	5	345	1586	7821	4573	
1961	156	9318	16	1515	4482	3305		
1962	181	10048		2505	5025	2518		
1963	184	12261		415	6264	5582		
1964	312	21747		1010	7475	13262		
1965	485	33085		1368	13759	17958		
1966	625	40645		1600	22598	14462	1985	
1967	548	35397			24691	4792	5914	
1968	513	31198		3706	17078	5335	5079	
1969	967	60121		3940	37998	14387	3796	



续表

年 份	产 值	卷 烟 产 量						嘴 烟
		合 计	甲 级	乙 级	丙 级	丁 级	戊 级	
1970	1565	90417		9410	69179	8340	3488	
1971	4355	100586	174	27031	50720	21802	859	
1972	4948	121146	17	6066	73172	41891		
1973	5748	137678	86	16408	86671	16326	18187	
1974	6468	152561	110	22856	92245	16283	21067	
1975	7847	182348	197	49126	82729	6498	43798	
1976	8986	202905	81	56638	97933	3188	45065	
1977	9750	212406	190	64533	103988	2766	40929	
1978	10410	230238	408	43168	148027	1848	36787	27
1979	12103	256981	458	76142	138042	4336	38003	114
1980	13144	297339	1687	31172	216224	3701	44555	2877
1981	14512	304445	3121	84935	157802	6714	51873	4920
1982	17852	394062	5366	63392	254695	18260	52349	9317
1983	22966	489047	10441	112899	258033	29438	78236	11169
1984	25952	556403	12337	119630	276956	52763	94717	6626
1985	32536	685038	18040	117640	334816	124093	90449	10539
1986	36879	723984	43408	130113	353092	101391	95980	13784
1987	50677	904056	79641	221189	421700	99054	82472	54716
1988	69438	1026745	186618	329154	338712	104027	68234	157980
1989	92885	1302545	241213	495963	400321	111696	53352	265582
1990	106679	1416556	276979	605439	368066	113230	52842	388934
1991	218543	1433659	372507	576936	328953	119667	35596	584385
1992	240845	1389775	448518	611707	262171	66186	1193	752416
1993	245944	1381808	518286	494531	251368	117623		805291
1994	275298	1357754	672355	466115	163574	55710		903040
1995	297037	1340705	784372	425521	94701	36111		996045
合 计	1843108	17096751	3681012	5281963	5614617	1447136	1072023	4967762

注：产值、产量和等级系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计划处资料。其中10个计划内烟厂总产值1838641万元，总产量17012839箱。其中，甲级烟3676645箱；乙级烟5274961箱；丙级烟5605412箱；丁级烟1384402箱；戊级烟1071419箱。

计划外烟厂产值、产量和等级分别加在总数内。其中，洛南卷烟厂1977、1978、1990、1995年产值1454万元，卷烟产量12022箱；合阳卷烟厂1977、1982、1994年产值430万元，卷烟产量5455箱；洛川烟厂1980—1983年产值361万元，卷烟产量7325箱；洋县烟厂1977—1983年和1989—1991年产值2422万元，雪茄型卷烟产量59110箱。

## 第五节 产品开发

### 一、名称

#### 概况

民国27年(1938)以后,陕西卷烟工业共研制开发卷烟牌号近150个(见表2—5)。其中,机制卷烟牌号51个,手工卷烟牌号92个(多系低档卷烟)。民国31年(1942),财政部烟类专卖局将全国所产卷烟分为十级。陕西所产卷烟,缺二级、三级和六级3个等级。计一级1个牌号,四级1个牌号,五级1个牌号,七级2个牌号,八级2个牌号,九级4个牌号,十级96个牌号。陕西所产卷烟中,老“潼关”牌卷烟为最佳,其质量可与最好的豫烟媲美。民国33年(1944),《陕行汇刊》第八卷第三期中载,陕西各卷烟厂所生产的卷烟品种为107个牌号,分为10支装和20支装两种。其中,10支装49个牌号,20支装58个牌号。

民国时期陕西机制卷烟、手工卷烟名录表

表2—5

地区	类别	数量	品 牌
西安	机制	25	潼关、华山、雁塔、新潼、喜鹊、美影、大鹰、西湖、茶花女、白塔、华峰、狸猫、口而福、斯咪特、震海、红梅、白玫瑰、大西北、福斯特、月星、大金宝、青岛、象牌、铁马、白宫
	手工	8	中山门、金钱、红蝙蝠、长刀、金猴、发财、幸福、四维
宝鸡	机制	22	米苏里、名山、名湖、珠宝、西京、凯敌、凤凰、甘棠、海棠、风车、华强、金银、抗战、白马、咪咪、猫头、晨钟、嘉乐、鹰球、黄飞机、仙童、名胜
	手工	17	生产、中州、白兰、天仙、司令、中山门、大众、长刀、三炮台、幸福、农工、黄飞机、东湖、三晋、金鸡、太平洋、金鼎
渭南	机制	2	金鼎、钟楼
	手工	29	前门、单刀、金鼎、司令、令旗、令箭、大有、幸福、天仙、进步、大炮台、华山、中山门、兵舰、发财、三炮台、双刀、哈德门、高陞、甘棠、金鸡、四维、杜楼、新新、明星、白司令、湖山、土炮、长刀
汉中	机制	2	双星、定军
	手工	26	长刀、司令、来福、兰花、农民、幸福、红三星、白飞机、金十字、胜利、天仙、柳马、中山门、司马、令旗、中华、三环、和平、元宝、柳核、大云台、解颐渴、永乐、汉王、狮醒、石门

续表

地 区	类别	数量	品 牌
商 洛	机 制		
	手 工	12	大炮台、三炮台、天仙、飞机、函谷、交通、司令、金狮、雁塔、解颐渴、双烟、长刀 <sup>①</sup>

1949年10月—1995年,陕西先后研制开发卷烟308个牌号。总产值183.86亿元,总产量1701.28万箱。其中,甲级烟75个牌号,占总牌号24.19%;乙级烟83个牌号,占26.77%;丙级烟80个牌号,占25.81%;丁级烟31个牌号,占10%;雪茄烟和雪茄型卷烟39个牌号,占12.58%。

### 宝鸡卷烟厂

1949—1995年,始生产和研制新产品69个牌号,有烤烟型、混合型、药物型(包括可可型和薄荷型)三个类型;100mm、84mm、81mm、70mm四种规格,防潮纸包装、全包装、听装三种包装形式的甲、乙、丙、丁、戊5个级别的卷烟。总产值75.55亿元,产量797.7万箱。经过多年的开发与研制,已创出一批名牌产品,截至1995年,获部优产品3个,全国畅销牌号1个,省优产品7个,该厂所生产和研制的新产品中有一部分产品随着市场的变化,仅两年左右的时间就停产了,其中各色“金丝猴”、“喜尔门”、“希龙登”牌卷烟出口于罗马尼亚、俄罗斯等国和香港地区。

**“宝成”牌卷烟** 该产品前身为“宝兰”牌。“宝兰”牌卷烟是以宝鸡至兰州的铁路而命名的。1955年开始生产,销路不畅。1957年1月,宝成铁路通车,遂改“宝兰”牌为“宝成”牌卷烟。由徐茂玉、尚福宝负责,试制丙一级烤烟型粗支“宝成”牌卷烟。烟叶配方以河南许昌、山东、云南、广西等地的赤黄烟为主,加香加料采用传统的白酒、枣精、蜂蜜等原料。该产品一上市,引起强烈反响,成为供不应求的产品。几十年以来,一直是该厂的支柱产品。

**“金丝猴”牌卷烟** 开发始于1959年1月,后为适应市场需求,至1995年共开发出两种规格,两个等级,多种包装的10个品种。系宝鸡卷烟厂主导产品。

产品之一:甲级烤烟型70mm“金丝猴”牌卷烟。1959年1月,由烟厂徐茂玉、尚德福、王景昌等人负责配方研制,采用云南优质醇化烟叶。是年4月首批生产14箱。翌年,时逢国家主席刘少奇赴成都参加“五一”国际劳动节,途经宝鸡品尝

<sup>①</sup> 民国33年5月11日《监察院山陕监察区监察使署》。省档案馆藏,全宗号3,目录号3,案卷号543。

后,称赞该产品:“不错,烟味纯正,清香可口,很好。”1960、1961年,分别生产5箱和16箱,后因原料奇缺遂停产。

产品之二:乙级烤烟型70mm精装“金丝猴”牌卷烟。该产品于1971年由徐茂玉负责组织研制。配方设计由胡秀敏、杨友明在杭州香精厂合作下,采用国内各地上中等烟叶和独特加香技术研制而成。烟味充实粗放,余味甘醇舒适。翌年批量生产48箱,后产量逐年增长,供不应求。从开发至1995年产量已达135万多箱,占1949年10月—1995年卷烟总产1/5。

产品之三:甲级烤烟型84mm(蓝)“金丝猴”牌卷烟。该产品于1978年在甲级烤烟型70mm精装“金丝猴”牌卷烟配方基础上,经徐茂玉、胡秀敏、杨友明多次进行大的改进,以陕、豫、云、贵、鲁、湘等地上等烟叶和优质香料配制而成。该产品1978—1995年有软、硬两种小盒包装。软小盒又有横竖包装两种,条盒为全包装。该产品质量稳定,口味清雅纯净,丰满谐调,劲头适中,1995年产量达20.37万箱,畅销20多个省、市,60多个地区。

产品之四:甲级84mm(白)“金丝猴”牌卷烟。由秦长龙、杨友明等研制。因烟盒底色为白色,故俗称“84白猴”。该产品精选陕、豫、云、贵等地上等烟叶,采用红糖、柠檬酸、枣子精、天然香精及其天然植物油提取物。烟丝金黄、光泽油润,香味清雅,醇爽谐调,无杂气,无刺激,余味干净舒适。1992年被收入《中国名烟·中国名优卷烟鉴别手册》。该产品自1991年投产至1995年,6年共生产2.27万箱,行销全国20多个省(区)。

“大雁塔”牌卷烟 有三个等级、两个规格、三种包装7个品种的系列产品。

产品之一:丙级烤烟型“大雁塔”牌卷烟。1958年,由李向良、徐茂玉、王景昌共同研制。1959年投放市场时改为乙级配方。该产品的研制是在该厂没有乙级烟,开发一个较高档次的产品。其配方主要采用河南、山东、陕西的中档烟叶,香味充实,吃味饱满,吸食甘醇爽口,余味舒适。是年生产667箱,至1966年,共生产7822箱。后因产品销路不畅,被迫停产。

产品之二:70mm丙级烤烟型“大雁塔”牌卷烟。1973年,由徐茂玉、胡秀敏、高福宝等在乙级烤烟型“大雁塔”牌卷烟的基础上,对配方进行改革试制而成。上市后,一炮打响,是年产量2.77万箱,仍供不应求,产量连年增加,1987年,产量高达21万箱。丙级“大雁塔”牌卷烟从1973—1995年,共生产193万多箱,并多次被评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畅销牌号。

产品之三:84mm甲级(金)“大雁塔”牌卷烟。1991年由胡秀敏、康天恩、秦长龙、黄新庆研制,配方设计为杨友明、杨铁奎,工艺设计为黄土虎、董玉莲、潘英杰。产品精选国内多省区优质烟叶制成,烟丝颜色金黄油润,以天然名贵精油和

进口高级香精调香,清香细腻优雅,烟气饱满,余味醇和。

“大雁塔”牌卷烟从1959年上市至1995年,共生产84mm甲级、70mm乙级、84mm乙级、70mm丙级和84mm丙级三个等级、两种规格的卷烟200多万箱,占烟厂总产量1/4以上。

“圣地”牌卷烟 始于1959年研制生产,至1994年,35年间共生产20.7万箱,行销20个省(区),颇受欢迎。

产品之一:70mm乙级“圣地牌”卷烟1959年研制生产,1966年停产。由于历史原因,“圣地牌”卷烟改为“东升牌”卷烟,1968年开始生产,1971年又停止生产。1969年,由徐茂玉、胡秀敏研制70mm乙级“延安牌”卷烟。该产品分为精、简装两种,1970年上市后受到欢迎,1984年停止生产。

产品之二:70mm甲级“延安牌”卷烟(俗称“红延安”)。1971年由徐茂玉负责研制,配方设计为胡秀敏。选用云南、贵州、河南、陕西等上等烟叶为主和与叶组配方谐调的香精、香料而研制成功。烟丝金黄,光泽油润,香味浓郁,余味纯净舒适,深受消费者欢迎。1985年以同样的配方、质量改为84mm甲级“延安牌”卷烟。1989年,该产品商标注册权归属延安卷烟厂,后将牌名改为“圣地牌”卷烟。

丁级烤烟型“羊群”牌卷烟 1968年由徐茂玉主持负责,配方设计为尚福宝、胡秀敏研制。1973年后,改为戊级卷烟,1989年停止生产。该产品前后两个等级生产20多年,总产量达46万多箱。

“羊群”牌卷烟自上市以来,以价格低廉,经济实惠深受城乡消费者的喜爱,烟丝褐黄,香味浑厚,劲头饱满,烟气浓厚而取胜。加香独特,能给吸食者以较强的刺激。该产品档次低,价格廉,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吸食者渐少而停产。

“秦”牌卷烟(乙级烤烟型70mm) 1984年3月省轻业厅根据省外烟叶紧缺,本省烟叶资源充足的实际情况下达的科研项目。该产品由胡秀敏、侯迎新负责研制,配方设计为康天恩、杨友明、杨铁奎,工艺设计为董玉莲,烟标设计为邹孝本,叶组配方选用陕西黄陵、富县、淳化、洛川、洛南等20个地、县烟叶,进行上百次试验、评吸,并到杭州、郑州进行专门调查试验,在郑州烟草研究所的指导协助下,于1985年12月通过鉴定。该产品味浓,有辣味,劲头适中,具有陕西烟叶的特点与风格。牌名取于陕西古称“秦”。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该产品仅生产两年多的时间就停产。

“新星”牌卷烟(乙级70mm属新型疗效型卷烟) 该产品是1985年依据“罗布麻”药物烟的成功经验,与重庆日用化学研究所、陕西省植物研究所共同开发的药物烟,1987年批量生产。该产品叶组配方选用陕西、云南、河南、贵州等地中、上等烟叶,辅加大量中草药浆,专用香精香料加以合理配制。香味清雅,吃味

细软,余味干净,无刺激性。

“华秦”牌卷烟(乙级70mm 淡味混合型) 1985年9月研制,1986年11月完成。经一年多的叶组、香料配方试验,质量对比,反复筛选和多次评吸改进提高:叶组配方以陕西、河南、云南、贵州省的烤烟为主,同时采用四川、湖北的白肋烟,浙江新昌的香料烟,加入红糖、蜂蜜、柠檬酸、枣子精、优质香精、西凤酒等,科学配制而成。产品烟丝棕黄,光泽细润,具有叶组、香料混合谐调的色泽、香气浓郁,略有杂气,余味较舒适,尚干净,刺激性小,劲头柔软。配方设计由侯迎新、康天恩、杨友明、杨铁奎、董玉莲。烟标设计邹孝本。

“希健”牌卷烟(甲级84mm) 1992—1993年5月由胡秀敏、康天恩、黄新庆、杨友明、胡喜奎、董玉莲、田锁会等人研制出一种甲级疗效型卷烟。叶组配方:精选云南、山东、湖南、河南等省优质烟叶,采用国内外香精香料,除常用的红糖、甘油、醇类外,还添加了人体需要的微量元素“硒”。该产品烟丝橘黄,香气清雅,无杂气,无刺激,余味舒适。

“猴王”牌卷烟 “猴王”牌卷烟是“金丝猴”牌卷烟系列产品中之精品,为特制84mm 甲一级烤烟型卷烟。有硬包装、软包装两种;有2盒条装、5盒条装、10盒条装三种,均为硬盒硬条和硬条软盒两个规格。该产品配方分别选用陕西、河南、山东、云南、贵州、湖南等地高档烟叶,并经两年自然醇化后,人工选叶配制。采用上海、广州、成都优质香料,使用一定比例的进口烟叶和香精香料,经过严格的工艺处理,运用先进的制丝、卷接、包装设备精制而成。

“猴王”牌卷烟由胡秀敏负责研制,其成员有康天恩、黄新庆、杨友明。从调研论证到研制达两年之久,进行大小试验50余次,反复对比评吸100余次,烟叶先后试用100多个等级,筛选香精香料300余种,于1993年研制成功。该产品烟丝金黄,光泽鲜明油润,烟香充实优雅,余味舒适干净,无不良刺激和杂气。小批量投放市场后,引起了轰动,在陕西地区享有“南有红塔山,北有猴王烟”之美誉,成为陕西各单位和各高级宾馆、饭店、娱乐场所专供招待贵宾和外宾的佳品。1994年荣获全国知名品牌称号后,1995年4月,在全国卷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其内在质量居“玉溪”、“红塔山”、“中华”之后位列第四名,被省政府命名为陕西名牌产品,还被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评为全国16个卷烟优质产品之一。是年,硬条软包“猴王”牌卷烟投放市场。

1993—1995年,开发研制的甲级84mm“西宝路”、“喜尔门”、“希龙登”、“朕”、金卡“猴王”、“好猫”等高科技、高附加值产品,特别是“好猫”牌卷烟上市后,引起了高消费者的关注,香港、广州等地客商纷纷要求包销产品,成为高级宾馆、酒店的抢手货。

宝鸡卷烟厂 1949—1995 年卷烟产品开发名录表

表 2—6

年份	产品名称	年份	产品名称
1949	胜利	1978	甲级 84mm 金丝猴、乙级罗布麻
1952	抵美、六四、环球	1979	金鸡、小雁塔
1953	19、西北	1980	乙级 84mm 长安、西岳
1955	宝兰	1982	渭河
1957	宝成	1983	三彩马
1958	大雁塔、西京、金台观	1985	甲级 84mm 延安、乙级 84mm 金丝猴
1959	甲级精装金丝猴、乙级圣地	1986	乙级华秦、乙级秦牌
1961	甲级宝成、丙级军舰	1987	乙级新星
1962	黑丝	1988	84mm 黄金丝猴、甲级 84mm 硬卡金丝猴、法门寺、香思丽
1965	经济	1990	甲级 84mm 软白包金丝猴
1966	黄金叶、火车	1991	琨玉、乙级 81mm 金丝猴、84mm 大雁塔
1968	乙级东升、丁级羊群	1992	丁级 84mm 宝成
1970	甲级精装延安	1993	甲级 84mm 猴王、84mm 希健、84mm 金丝猴(红、黑、绿)
1971	乙级简装延安、乙级华山、延河、火炬、秦岭	1994	84mm 西宝路、84mm 喜尔门、84mm 希龙登
1972	乙级精装金丝猴		
1976	乙级宝成、杜鹃花、秦川	1995	84mm 朕、84mm 好猫、84mm 天雄、84mm 金丝猴(二代)

### 延安卷烟厂

1972—1995 年先后研制开发新产品 55 个,总产值 19.35 亿元,产量 210.65 万箱。随着市场的变化,大部分产品在市场上仅有几年的时间就停产了。“延安”牌系列等产品时间比较长。

“延安”牌卷烟 系延安卷烟厂主导产品,共 5 个品种、两种规格和两个等级。

产品之一:乙级烤烟型 70mm 精(简)“延安”牌卷烟。1972 年 5 月—12 月,由杨兆元、师发岗研制而成,于是年底投放市场。叶组配方以云南、贵州、河南、陕西等地烟叶为主,辅以上海 36# 香精配制而成,烟气充足谐调,入喉和顺,余味纯净。是年仅生产 105 箱,1980 年产量达 1.73 万箱,后因市场的变化而停产。

产品之二:甲二级烤烟型 70mm 精装“延安”牌卷烟(俗称红延安)。为了迎接

周恩来总理来延安,1973年3月,由师发岗、支启文研制而成。叶组配方,以云南、贵州、陕西、河南等地优质烟叶为主,辅以上海香精香料精制而成。烟丝金黄、油润,烟气浓郁谐调,入喉醇和,余味舒适,无杂气。颇受消费者的欢迎,产量逐年增加,但仍供不应求。1988年产量高达5.34万箱,成为该厂主导产品。是年7月28日,因调价不当,后销售逐步滞销而停产。

产品之三:甲二级烤烟型84mm白“延安”牌卷烟。1986年8月到10月,由陈生荣、张智胜研制而成。叶组以省内外优质烤烟为主,选用上海11<sup>#</sup>香精,烟丝金黄,光泽油润,香味清雅,烟味醇正,丰满谐调,劲头适中,无杂气,余味纯净舒适。该产品投放市场后,深受消费者的欢迎,1989年产量达3.38万箱。

产品之四:甲二级烤烟型84mm“延安”牌卷烟(俗称红延安)。1987年4月到8月由陈生荣、杨延平、张智胜研制。其配方,以云南、贵州、河南、陕西、广东等地优质上等烤烟和上海优质香精配制而成。该产品属清香型,烟丝金黄,光泽油润,烟味飘逸,香味清雅,劲头适中,余味纯净舒适,无杂气。1987年投放市场以来,深受广大消费者的欢迎,1990年产量约万箱。

产品之五:甲级烤烟型84mm金卡“延安”牌卷烟。1995年3月—7月,由王勇、杨延平、张智胜、王科杰、刘琦、任军林研制出的一种高科技、高附加值产品。叶组配方,选用云南、贵州、湖南、陕西等地高档烤烟,辅以进口香精香料,经过严格的工艺处理,采用先进的制丝、卷接、包装设备精制而成。该产品烟丝金黄,富有陈烟气息,光泽油润,烟香充实优雅,烟气合顺,余味舒适干净,无不良刺激,燃烧灰白。小批量投放市场后,引起高消费者的关注。

“晨鹤”牌卷烟(戊级烤烟型70mm精、简装)其前身为“飞鹤”牌卷烟,1980年1月—3月,由吕德荣、陈生荣研制。1981年将“飞鹤牌”改为“晨鹤”牌卷烟。该产品配方以贵州、山东、河南、陕西等地低档叶为主,辅以上海香精配制而成。烟香浓郁,劲头饱满,烟味浑厚。问世后,以物美价廉,经济实惠,深受城乡消费的喜爱。1980年始生产0.53万箱,1984年产量高达6.77万箱。至1993年总产量达46.76万箱,年均3.34万箱,成为该厂主导产品。随着卷烟消费逐步向高档化发展,“晨鹤”牌卷烟产量逐步减少,1994年停产。

“超群”牌卷烟(乙级烤烟型84mm)1989年5月—10月,由陈生荣、杨延平、张智胜、刘琦研制。叶组配方,以云南、贵州、河南、陕西、四川中等烤烟为主料,配以杭州7227<sup>#</sup>香料而成。烟丝赤黄,烟味浓郁,劲头适中,余味干净,无杂气。投放市场后,深受省内和内蒙古、河北省等地区广大消费者欢迎。1993年产量达3.64万箱,成为延安卷烟厂的主导产品。

“红都”牌卷烟(甲级烤烟型84mm)为纪念毛泽东主席诞辰100周年,



1993年7月—12月,由杨延平、张智胜、王科杰、刘琦、任军林研制。叶组配方以云南、贵州、河南、陕西等地优质烤烟为主,选用上海香精和香料精制而成。烟丝金黄,光泽油润,烟香飘逸,烟味清雅,劲头适中,余味纯净舒适,无杂气。该产品有硬条硬盒和硬条软盒两种包装,1994年投放市场后,颇受省内外广大消费者好评。是年,硬盒“红都”牌卷烟生产2755箱;软盒“红都”牌卷烟生产5402箱。

延安卷烟厂1972—1995年卷烟产品开发名录表

表2—7

年份	产品名称	年份	产品名称
1972	乙二级延安、丙二级南泥湾	1984	乙级84mm延安、丙级精(简)秦俑
1973	甲二级延安、乙一级延安、戊级试制品	1985	乙级、丙级精(简)丰足
1974	乙一级黎明、丁级大生产	1986	甲级84mm宝虹、乙级84mm大礼堂、乙级84mm首都留念
1975	丙一级宝塔	1987	乙级84mm宝塔、甲级84mm、延安、田原、吉朴
1977	戊级大生产	1989	乙级84mm威乐
1979	骏马、嫦娥、红山丹、鹦鹉、花蝶	1992	84mm金延安、超群、神达、仙客、新延安、红力、神宝
1980	飞鹤	1993	博利达、华翠、牛头
1981	84mm延安、84mm六骏、精(简)延安、秦俑	1994	甲级84mm红都、乙级84mm娇、乙级84mm双龙
1982	三红、兰箭、晨鹤	1995	甲级84mm翻盖金卡延安
1983	喜花、金枫		

### 汉中卷烟一分厂

1975—1995年,先后研制开发新产品36个,总产值11.1亿元,产量91.3万箱。随着市场的变化,大部分产品在市场上仅有几年的时间就停产了,只有“桔字”、“巴山”牌雪茄烟和84mm“云城”、“金冠”、“特冠”、“银冠”、“朱鹮”等牌卷烟受到了省内外消费者的欢迎,成为该厂的主要产品。

“桔字”牌雪茄烟分为90mm和76mm两种规格,10支盒装。1975年1月由于汉元研制而成,同年6月投放市场。该产品采用城固、四川的白毛烟叶和白肋烟叶组合而成,选用上海日用香精厂的雪茄烟专用香精、香料配制,其产品色泽光亮,烟丝油润,香气充足,入喉和顺,劲头适中,刺激性轻微,余味舒适,灰白紧卷,燃烧均匀。

该产品自问世以来,深受城乡消费者的欢迎,一直畅销不衰,供不应求,成为

该厂的主导产品。1975年始生产1470箱(万支箱),1992年产量高达28455箱,至1995年共生产28.07万箱,年均1.33万箱。

“巴山”牌雪茄烟 分为90mm和140mm两种规格。有1支、2支、3支、5支、10支盒装。1980年1月,由于汉元研制而成,10月投放市场。该产品配方以四川、城固、湖南凤凰的优质白毛烟、白肋烟组合而成。选用上海日用香精厂的雪茄烟专用香精和止咳化痰的中草药剂配制,吸味清淡,色泽光亮、油润,香气浓郁,吸味醇和,劲头适中,无杂气,余味干净舒适,燃烧均匀,灰白紧卷。

“巴山”牌雪茄烟保持了严谨的传统制作技术和工艺,使其产品色味具佳,吸味醇厚,独具一格,深受国内消费者的喜爱。一些知名人士吸了“巴山”牌雪茄烟后,深有感慨挥毫写下了“巴山烟云众香”的评说。该产品投放市场后,一直畅销不衰,颇受消费者的喜爱。1980年,始生产231箱(万支箱),1992年产量高达22496箱,至1995年,共生产16.45万箱,年均1.03万箱。

“汉中”牌雪茄型卷烟(80mm) 1978年由张玉侠、王建国、于汉元、陈小刚、余全德、周志德研制而成。选用城固、贵州等地晒红烟叶组成配方,加国产香精香料,使该产品具有明显的雪茄烟香味,烟丝色泽深褐,光泽暗淡,香气浓郁,劲头适中,入喉和顺,余味干净舒适,燃烧均匀,灰白紧卷。投产后,共生产2.72箱。后因市场变化,于1994年停产。

“双鹅”牌卷烟(丁级烤烟型80mm) 1983年,由张玉侠、王建国、于汉元、余全德、周志德研制而成。叶组配方为陕西、云南、贵州低档烟叶组成,加国产香精香料,烟丝色泽褐黄,较油润,香气浓郁,劲头适中,余味干净舒适。1987年注册商标时,因是重复商标,后改为“春鹅”牌卷烟。该产品以物美价廉赢得了市场和城乡消费者的厚爱。1983年,始生产240箱,1985年高达4.71万箱,成为该厂的主导产品,到1989年共生产11.82万箱,年均产量1.69万箱。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该产品已不能适应市场的需要,于1990年停止生产。

“冠”牌卷烟(100mm) 分为乙级和丙级两个等级。1984年1月,由于汉元、张玉侠、余全德、陈小刚研制,以四川、浙江的香料烟叶组成配方,加国产香精香料精制而成。1988年,因全国混合型卷烟销量下降,大部分吸烟者转向烤烟型,至1989年共生产6639箱,1990年被迫停产。1995年,由王景昌、陈德发、王建国、陈小刚、陈生荣、孟庆爱对该产品进行了研制和改造,由混合型改为甲级烤烟型84mm硬条硬盒“金冠”、“特冠”、“银冠”牌卷烟,选用陕西、云南、湖南、贵州优质烤烟组成配方,辅以进口优质香精香料精制而成。为了保证产品质量,采取人工逐片选叶,专人专机生产。1995年始生产151箱,已成为该厂的主导产品和唯一的高档卷烟。

“金翎”牌卷烟(丙级烤烟型70 mm) 1986年10月,由张玉侠、于汉元、王建国、周志德、陈小刚、余生德研制而成。选用陕西、贵州、云南中低档烤烟组成配方,加国产香精香料,烟丝褐黄,香味充足,劲头适中,余味舒适,刺激性小,燃烧性能好,符合国家标准。该产品投放市场后,受到城乡消费者的赞美,成为畅销产品。1986年始生产1520箱。随着产品知名度的提高,产量逐年增加,1989年产量高达75540箱,至1995年共生产30.6万箱,年均3.4万箱。

“武皇”牌卷烟 分为乙级70mm、84mm两个规格。1986年由张玉侠、王建国、周志德研制,选用云南、陕西、贵州、河南中档烤烟叶组成配方,加国产特制香精香料和陕西城固优质名酒配制而成。该产品烟丝淡黄,光泽油润,劲头适中,香味浓郁,余味舒适,刺激性小,烟支松紧适度,燃烧性强,灰白紧卷。70mm“武皇”牌卷烟是年投放市场后,颇有一定的影响。1986—1995年共生产33125箱,年均3300多箱。1988年,84mm“武皇”牌卷烟问世后,在市上有一定的销路。1988—1995年共生产23246箱,年均2906箱。

“云城”牌卷烟 分为乙级和甲级两个等级,有白“云城”、红“云城”和精品“云城”牌卷烟;包装有硬条软盒和硬条硬盒(翻盖)。

乙级烤烟型84mm白“云城”牌卷烟。1989年,由张玉侠、王建国、周志德、陈小刚研制,选用陕西、湖南、云南中档烟叶组成配方,加国产香精香料配制而成。该产品烟丝呈橙黄色,光泽较油润,香气醇厚,烟气丰满,劲头适中,余味干净舒适,无杂气。同年投放市场后,深受城乡消费者的喜爱,被誉为汉中的“红塔山”,一直销售较好,成为该厂的主导产品。是年始生产9635箱,1990年产量高达33378箱,至1995年共生产15.73万箱,年均产量2.35万箱。

甲级烤烟型84mm白“云城”牌卷烟。1990年,由上述人员研制,选用云南、贵州、湖南、陕西烟叶组成配方,加国产香料配制而成。该产品烟丝较黄亮,色泽油润,香气清雅、浓郁,劲头适中,余味干净舒适,无刺激性和杂气。同年投放市场后,得到消费者的认可,并有一定的销量,至1995年共生产1.88万箱,年均产量0.31万箱。

“连星”牌雪茄型卷烟 1990年4月,由王建国、五国强、周志德研制,采用四川、陕西、城固晾晒烟叶组成配方,加上海日用香料厂的烟用香精配制而成。该产品香气尚丰满,口感清爽、余味舒适,杂气和刺激性轻微。同年投放市场后,以物美价廉,赢得消费者的欢迎。1990年始生产948箱,1991年产量高达1.88万箱,至1995年共生产3.35万箱,年均产量0.56万箱,成为该厂的主要产品。

汉中卷烟厂一分厂 1975—1995 年卷烟产品开发名录表

表 2—8

年份	产品名称	年份	产品名称
1975	机制牌卷烟、桔字牌雪茄	1985	迎、汉侯
1980	汉中牌卷烟,红巴山、蓝巴山、小桔字牌雪茄	1986	武皇、秦岭、飞蝶
1981	雪山、汉台、橄榄牌卷烟	1987	康达
1982	礼、汉钟、金翎、西施蓝、报春、南沙河、浪花	1989	莎白、84mm 云城
1983	大鹏、玉莲、双鹅、鹿王	1990	连星、宝莲
1984	三A、冠、红棕、朱鹮牌卷烟,五陵雪茄烟	1995	84mm 硬盒冠

### 汉中卷烟厂二分厂

1975 年建厂至 1995 年,先后开发研制新产品 27 个,总产值 54.91 亿元,产量 316.19 万箱。1976 年 1 月至 1980 年,该厂以雪茄烟和雪茄型卷烟生产为主;1981 年以后,逐步转向以卷烟生产为主,随着市场的变化,所研制开发的新产品,大部分牌号已停止生产,唯有“公主”牌系列产品在省内外畅销不衰,成为主导产品,至 1995 年可生产四种规格、五个等级、两种类型的卷烟产品。

**“汉江”牌雪茄烟** 1975 年 9 月—12 月,由苟兰英、黄永平、刘琦、侯发明研制。叶组配方,以陕西、四川、湖北等地的优质白毛烟、糊毛烟、白肋烟为主料,辅以上海、杭州、河南等地香精香料配制而成。该产品烟支造型美观,叶泽均衡一致,无筋纹,饱满光滑,外包皮烟叶无病斑,支形方正,每支烟带有“汉江”二字和图案的金色腰花。烟气浓郁,劲头充足,烟味醇厚丰满,入喉和顺,余味纯净舒适,无杂气,燃烧性强。面市后,深受消费者的欢迎,年均产量 6670 箱(万支箱)。

**“翠竹”牌雪茄烟** 1975 年 9 月—1976 年 1 月,由苟兰英、黄永平、刘琦、侯发明研制。选用四川、陕南和陕西关中晒红烟为主,采用上海香精香料配制而成。香气谐调,劲头适中,入喉和顺,余味舒适,燃烧性好,灰白紧卷,烟支切口平齐,嘴头大小均匀一致,支型端正,皮色均匀。产品为二级,支长 90mm、80mm,圆周 34mm、30mm。投放市场后,很受农村消费者的欢迎,年均产量 6262 箱。

**“汉桂”牌雪茄型卷烟** 1980 年 3 月,由黄永平、苟兰英、侯发明、刘琦研制,10 月投入生产。叶组以四川白毛烟、白肋烟和湖北白肋烟及陕西白毛烟为主,辅以上海香精香料配制而成。该产品香气浓郁、谐调,劲头足,刺激性小,燃烧性强,烟支搭口牢固,表面光滑,无皱纹,无污点,烟支饱满,支长 70mm,圆周 25mm,年均产量 4686 箱。

**“南郑”牌雪茄型卷烟** 1980 年 3 月由苟兰英、黄永平、侯发明配制而成。以

四川、陕南的白毛烟和湖北的白肋烟组成,配以上海香精香料,10月投入批量生产。烟香浓郁,劲头适中,刺激性小,燃烧性强,烟支表面光滑,无皱纹,切口平齐,年均产量4395箱。

“金蓝”牌卷烟(甲二级混合型80mm) 1981年6月,由黄永平、侯发明研制而成。选用四川、陕南白毛烟、白肋烟和湖北的烤烟、东北的土烟组成配方,辅以上海香精香料,12月,投入批量生产。该产品香气清雅,入喉和顺,余味舒适,无刺激,年均产量6670箱。

“海棠”牌卷烟(甲二级混合型80mm) 1982年6月—10月,由黄永平、苟兰英、侯发明、路海莲、刘琦研制,11月投产。该产品选用陕西、四川、湖北等地优质白毛烟、白肋烟和烤烟组成配方,采用成都、上海香精香料配制而成。烟香浓郁、谐调,入喉和顺,微有刺激,余味舒适。投放市场后,有一定的销路,年均产量8630箱。

“鹰”牌、“帅”牌卷烟(乙级混合型100mm) 1983年4月由李峰、黄永平、路海莲配制而成。选用四川、陕西等地优质湖毛烟、白毛烟、土烟组成配方,采用上海、成都香精香料,是年5月开始生产。该产品风格独特,烟味清雅,入喉和顺,余味纯净舒适,无刺激,燃烧性强。年均产量2.27万箱。

“汉江”牌卷烟(混合型70mm) 1984年3月—9月,由黄永平、侯发明、路海莲、刘琦研制,9月开始批量生产。该产品叶组以陕西、四川、湖北等地优质白毛烟、白肋烟和烤烟为配方,选用上海、成都香料香精而成。烟味舒适,香气谐调,入喉和顺,微有刺激。烟支饱满,切口平齐,表面光滑整洁。年均产量1.16万箱。

“红玉牌”卷烟(丙级烤烟型70mm) 1987年1月—10月,由李峰、王景昌、黄永平、李俊霞、李翠英、黄永成、路海莲、刘琦研制,叶组以陕西低档烤烟为主,少量加入云南、贵州、河南等地低档烟叶组成配方,采用杭州香精配制而成。其产品经过精细的工艺处理,烟丝褐黄色,光泽尚油润,烟香充实,吸食甘醇爽口,余味舒适,具有明显的烤烟型香味。该产品面市后,一炮打响,始年产量达9.94万箱。至1992年总产量达27.1万箱,年均5.42万箱。随着卷烟市场向高档化发展,“红玉牌”卷烟产量逐年减少,到1993年停止生产。

“公主”牌系列产品 有两种规格、三种包装(软条软盒、硬条软盒、硬条硬盒)、四个品种。该产品研制始于1986年,后经李峰、王景昌、李俊霞、黄永平、李翠英、黄永成、路海莲、刘琦不断研制创新形成系列产品。系列产品问世后,受到了省内外消费者青睐,特别是在山西省颇受消费者的喜爱。1986年至1995年,一直畅销不衰,供不应求,成为该厂的主导产品。1995年,“公主”牌系列产品产量达40.87万箱,占总产量97.42%。

产品之一:乙级烤烟型70mm精装“红公主”牌和“黄公主”牌卷烟。1986年1月开始研制,是年投入生产。叶组以陕西烟叶为主,配以少量云南、贵州、河南等地烟叶组成配方,辅以杭州香精配制而成。其产品经过特殊工艺处理,烟丝分为深黄和赤黄,光泽油润,烟味浓郁,余味干净舒适,微有杂气和刺激。“红、黄公主”牌卷烟面市后,始年产量分别为2956箱和2400箱。随着产品知名度的提高,产量逐年增加。1990年,分别为22.35万箱和2.86万箱。从1986—1995年,精装“红公主牌”卷烟总产量为106.32万箱,年均10.6万箱;精装“黄公主牌”卷烟总产量20.31万箱,年均2万多箱。

产品之二:甲级烤烟型84mm硬盒(插盖)“白公主”牌卷烟。1987年1月—8月研制而成。叶组以陕南优质烟叶为主,选用少量云南、贵州、河南、湖南等地自然醇化和发酵的优质烟叶组成配方,采用杭州和进口香精香料精制而成。其产品风格独特,烟丝桔黄,光泽油润,余味干净、舒适,香味清雅,劲头适中,丰满谐调,无杂气、无刺激、具有色、香、味皆佳的风格。该产品投放市场后,始年仅生产414箱。随着产品知名度的提高,市场销量不断扩大,产量逐年增加,1995年达3.87万箱。1987—1995年,总产量为12.11万箱。

产品之三:甲级烤烟型84mm硬条软盒“黄公主”牌卷烟。1987年1月—10月研制而成。是年10月批量生产,成为该厂的主导产品。9年以来,一直畅销不衰,供不应求,1995年产量高达28.35万箱。从1987年始生产,至1995年总产量为114.22万箱,年均12.72万箱。

该产品叶组以陕南优质烟叶为主,适当配有云南、贵州、湖南、河南等地自然醇化和发酵的优质烟叶组成配方,选用杭州和进口香精配制而成。其产品经过特殊工艺处理,烟丝桔黄,光泽油润,香味清雅,烟味丰满谐调,劲头适中,无杂气,无刺激,余味纯净舒适,具有独特风格。

产品之四:甲级烤烟型84mm硬条硬盒翻盖“白公主”牌卷烟。1995年1月—8月研制,并投入生产,始年产量为5230箱。该产品叶组以陕南优质烟叶为主,选用部分云南、贵州、湖南、河南等地自然醇化和发酵的优质烟叶组成配方,辅以杭州和进口香精香料精制而成。其产品经特殊的工艺处理和现代化的卷、接、包设备精制加工,烟丝桔黄,光泽油润,香气浓郁,丰满协调,余味干净舒适,无刺激、无杂气,具有独特的风格。

“秦乐”牌卷烟(乙级烤烟型84mm) 1990年1月—7月,由李峰、王景昌、李俊霞、黄永平、李翠英、黄永成、路海莲、刘琦研制。叶组配方以陕西低等烟叶为主,选用部分云南、贵州、山东、河南等地烟叶,辅以杭州、上海香精配制而成。烟丝浅黄,光泽油润,烟味充实,劲头适中,香气浓郁,余味干净,微有杂气和刺激。7

月开始批量生产,至1995年,年均产量2.86万箱。

汉中卷烟厂二分厂1977—1995年卷烟产品开发名录表

表2—9

年份	产品名称	年份	产品名称
1977	小翠竹、汉桂牌雪茄烟	1985	红玉、仙丹、南湖
1978	大翠竹牌雪茄烟	1986	红公主、黄公主、白公主、东塔
1981	海棠、飞翔牌卷烟	1988	秦乐
1982	名胜、福寿、汉江	1994	黑牡丹、大桥、和平牌卷烟
1983	鹰牌、帅牌卷烟	1995	滚雪、喜得利、家家发
1984	OK、雅蓝、石马		

### 旬阳卷烟厂

1976—1995年,先后研制开发新产品41个,总产值6.67亿元,产量87万箱。1985年以前,以雪茄烟和雪茄型卷烟生产为主,1986年以后,逐步转向以卷烟生产为主。随着卷烟市场向高中档发展,所研制开发的新产品,大部分品种在市场上仅有几年的时间就停产了,唯有“农工牌”雪茄型卷烟和“祝尔慷”系列产品在市场上受到省内外消费者的欢迎,成为该厂的主导产品。

“农工牌”卷烟(丁级雪茄型70mm) 1980年2月,由乔增伟、王先杰、许养民、梁莫仲研制而成。叶组以四川白毛烟,湖北晒烟,河北、旬阳晒红烟为主料,配以陕西关中、河南等地中低档烤烟组成配方,采用国产香精香料,烟气浓厚,香气充足,吸味谐调,余味舒适,无异味,具有独特的雪茄型卷烟风味。1981年投放市场,以物美价廉成为畅销不衰的产品,受到广大农村烟民的好评,特别在山西省颇受消费者欢迎。至1994年总产量达60.7万箱,年均产量4.67万箱。

“九节狸”牌卷烟(乙级烤烟型70mm) 1987年6月,由赵德学、王先杰、都永胜、刘晓群先后进行30余次不同结构的配方试验,于9月研制成功。11月通过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组织新产品投产鉴定后,正式投产。12月投放市场,销路看好。是年后半年,生产乙级烤烟型84mm嘴“九节狸”牌卷烟。产品叶组配方以旬阳烤烟为主料,配以湖北、河南、陕西关中等地烤烟组成,选用国产香精香料,产品香气突出,吸味纯正,余味舒适。

“宏华”牌卷烟 1988年9月—1989年9月,由赵德学、王先杰、赵庚壬、李忠民、王自根在原“丽华”牌卷烟的基础上进行改造而成。1989年6月报请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进行鉴定,是年7月正式投入生产。该产品叶组以旬阳烤烟为主料,

配以河南、陕西关中烤烟组合而成,选用国产香精香料,烟丝色泽深黄,香气充实,劲头适中,余味舒适,无异味。

“宏华”牌卷烟分为甲乙两个等级、两种类型(烤烟型、混合型)、两个规格(70mm、84mm)和5个品种(甲级红、白“宏华”,乙级红、白“宏华”及新宏华),至1994年产量1.33万箱。

“祝尔慷”牌卷烟 1990年始生产,分为一个等级四个产品。至1995年总产量为10.25万箱,为该厂的主导产品。

产品之一:甲级新混合型84mm“祝尔慷”牌卷烟。1985年5月由李正祥,徐世明、姚力、赵德学、王远清、王告杰、潘成强、梁真仲、周本文、杨功德、郭荣安、王宏军、曾晓利、李波、林耀、胡育兴与广州第一军医大学等全国13所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协作下多次研制,成为高科技产品。叶组以湖北白肋烟、新昌香料烟和广东、云南、旬阳等多产地烟叶组成配方,选用部分进口专用香精和国产天然植物香精香料配以旬阳绞股蓝添加剂精制而成。烟丝棕黄,光泽油润,香气纯正,烟味丰满,劲头适中,吸味谐调,余味纯净舒适,具有新混合型卷烟的典型特征。

产品之二:甲级烤烟型84mm“祝尔慷”牌卷烟。1991年6月,由赵德学、王先杰、梁真仲、周本文运用科技成果和处方工艺改混合型为烤烟型卷烟,历经一年多的配方调整,投入小批量生产。1993年6月初,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批准。该产品有84mm硬条软盒和84mm硬条硬盒翻盖两种。叶组以旬阳和陕西关中烟叶为主料,配以云南、河南等地烤烟及四川白肋烟组成。选用部分进口香精香料和国产香精香料,添加绞股蓝等复方中草药制剂,增加嗅香感和燃吸香,突出了烟草木质烤烟香气的特征。烟丝橙黄,光泽油润,香味浓馥丰满,烟气香醇协调,口感纯净舒适,劲头浑厚充足,具有独特的烤烟风味。

产品之三:甲级烤烟型84mm金卡“祝尔慷”牌卷烟。1993年12月,由赵德学、王先杰、梁真仲在广泛调研市场的基础上,拟定出金卡“祝尔慷”牌卷烟研制开发课题。1994年6月确定金卡“祝尔慷”牌卷烟内在品质要素和吸味风格。经20余次的配方调试和香精香料的配比,于10月完成产品定型工作,并投入试产。1995年8月上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鉴定后,正式投入生产。该产品面市后,引起了消费者的关注,成为安康地区招待贵宾的佳品,当年产量为485箱。叶组配方以旬阳优质烤烟为主料,配以云南、河南、贵州、湖南等地多部位烤烟,选用进口香精香料和国产香精香料配制而成。烟丝橙黄,光泽油润,香味浓馥,吸味谐调,口感纯净舒适,劲头适中,烤烟木质香气突出。



旬阳卷烟厂 1976—1995 年卷烟产品开发名录表

表 2—10

年份	产品名称	年份	产品名称
1976	雪茄烟(试制)	1985	体坛牌卷烟、金洲雪茄型卷烟
1977	香烟牌雪茄烟	1986	襄渝牌卷烟
1978	大号雪茄烟	1987	宏华、九节狸、桃林、朱雀牌卷烟
1979	小号、旬阳、雄狮牌雪茄型卷烟	1988	香溪、好运来牌卷烟
1980	农工、梅鹿、高级、金竹、灵岩牌雪茄型卷烟	1989	祥鹤牌卷烟
1981	菊花、香梨牌雪茄型卷烟	1990	甲级 84mm 祝尔慷、84mm 丝克诺
1982	合作、呈祥、金鱼、红玫瑰牌雪茄型卷烟	1991	WW 牌卷烟
1983	文庙、丝路、丹凤、天麻牌雪茄型卷烟	1995	甲级 84mm 金卡祝尔慷牌卷烟
1984	美思佳、春蕾、舞牌、博士、将军、秦南牌雪茄型卷烟		

### 澄城卷烟厂

1976—1995 年先后开发研制新产品 17 个,总产值 15.28 亿元,总产量 94.89 万箱。该厂开始以雪茄型卷烟生产为主,后逐步转为卷烟生产。所研制开发的新产品,大部分牌号在市场上受到了消费者的欢迎,成为主导产品。“牛仔”和“桥”牌卷烟为出口产品。

“红梅”牌卷烟(丁级雪茄型) 1977 年由李高升、贺张囤、王秀全研制,以四川、陕西烟叶为主,河南烟叶为辅,加香精香料配制而成。该产品烟丝色泽红棕,光泽尚油润,烟味浓郁、浑厚、香气协调,无杂气,稍有刺激,余味干净,劲头适中。曾以物美价廉赢得消费者的欢迎,后随着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逐渐被市场淘汰,至 1988 年共生产 11470 箱。

“壶梯山”牌卷烟(乙级雪茄型) 1977 年 4 月,由李高升、贺张囤、王秀全、高雪勤、袁水玲研制,选用陕西、河南、四川、湖北烟叶组成配方,加国产香精香料配制而成。烟丝为棕红,光泽尚油润,香味浓郁、浑厚、香气协调,劲头适中,余味干净舒适,无杂气,稍有刺激。该产品投放市场后,受到省内外消费者的青睐,特别是在青海省有一定的知名度。1977 年始生产 33 箱,1985 年产量高达 4102 箱,至 1995 年共生产 4.82 万箱,成为该厂的主导产品,市场销量比较稳定。

“西凤”牌卷烟 分为乙级 70 mm 和甲级 84 mm 两个规格烤烟型卷烟。

产品之一:乙级烤烟型“西凤”牌卷烟 1980 年,由丁秀勤、孙冰研制。以陕西烟叶为主,云南、河南烟叶为辅,加国产香精香料配制而成。烟丝正黄,香气尚

协调,香味充实,劲头适中,余味干净舒适,微有杂气和刺激。该产品上市后,在省内外市场上,销量一直比较稳定。1980年始生产667箱,1986年产量高达2.06万箱,至1988年共生产5.88万箱,年均0.65万箱。为适应市场的需要,1987年改为84mm“西凤”牌卷烟,至1995年共生产7.27万箱,年均0.91万箱。

产品之二:甲级烤烟型84mm“西凤”牌卷烟。1987年8月—1988年6月,由燕宏恩、许海民、丁秀勤、孙冰研制,以陕西、云南、贵州等省上等烟叶组成配方,加国产高级香精香料配制而成。烟丝金黄,光泽油润,香气丰满,劲头适中,余味纯净舒适,无刺激和杂气。1988年始生产6776箱,至1995年共生产2.22万箱。

“西京”牌卷烟(丙级烤烟型70mm) 1983年8月—1984年5月,由李高升、贺张囤、王秀全、高雪勤、袁水玲研制,以陕西烟叶为主,河南烟叶为辅组成配方,加国产香精香料配制而成。烟丝淡黄,光泽稍暗,香气较协调,劲头稍大,余味尚干净,微有杂气和刺激。该产品上市以来,受到农村消费者欢迎,一直畅销不衰,成为该厂的主导产品。1984年始生产1.23万箱,1990年产量高达3.91万箱,至1995年共生产18.69万箱,年均产量1.87万箱。

“骊山”牌卷烟(丙级雪茄型) 1984年3月—7月,由韦涛志、贺张囤、王秀全、袁水玲研制,选用陕西、河南、四川、湖北烟叶组成配方,加国产香精香料配制而成。烟丝深棕,光泽尚油润,香味充足,香气尚协调,劲头稍大,微有杂气和刺激,余味尚干净、舒适。该产品投放市场后,赢得消费者的欢迎,成为该厂的主要产品。1985年始生产8459箱,1990年产量高达2.14万箱,至1995年共生产11.18万箱,年均产量1万余箱。

“钟楼”牌卷烟 分为混合型、烤烟型两个类型和90mm、84mm两种规格。

产品之一:甲级90mm混合型“钟楼”牌卷烟。1986年,许海民、同宗郎、张新民、康建学、樊春峰、孙冰、孙俊毅在郑州烟草研究院的协助下,采用陕西烟叶,精心配制出淡味混合型“钟楼”牌卷烟,在加香加料方面,委托国内较大的香精香料厂针对陕西烟叶的品质,设计生产专用香料;在工艺加工方面,运用制丝线改造后的膨化梗丝,掺兑薄片、烟丝超级回潮新工艺、新技术。产品吸味醇和、风格突出,投放市场后,得到省内外消费者的赞美。1986年始生产675箱,1988年高达2.34万箱,成为该厂拳头产品。

产品之二:甲级烤烟型84mm“钟楼”牌卷烟。1989年7月—1990年7月,由许海民、彭才元、同宗郎、张新民、康建学研制。叶组以云南、陕西上等烤烟为主,辅以河南、贵州烟叶,同时还选用广东、陕西晒黄烟叶组成配方。烟丝金黄,光泽油润,香气浓郁、协调,劲头适中,无杂气,无刺激,余味干净舒适,具有独特的风味。投放市场后,畅销不衰,成为陕西的名牌产品。1994年产量高达9.22万箱。

“钟楼”牌卷烟从1986年投放市场至1995年共生产40.35万箱,年均4.48万箱。

“牛仔”和“桥”牌卷烟(84mm) 1994年6月—10月,由闫杨俊、孙冰、孙俊毅、靳会民仿制开发具有欧式风格的混合型出口卷烟。上述两个产品采取精选原料、科学配比、堆积发酵与高温烘烤处理晾晒烟叶、膨化梗片重加料、多次加料加香等技术措施。产品问世后,迅速打入俄罗斯、缅甸、非洲、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深受国外烟民的喜爱和外商的赞誉,至1995年共出口3222箱,成为国家烟草专卖局进出口公司的定点厂家。

澄城卷烟厂1977—1995年卷烟产品开发名录表

表2-11

年份	产品名称	年份	产品名称
1977	乙级壶梯山、小号红梅牌雪茄型卷烟	1987	丁级双猫牌卷烟
1980	乙级西凤牌卷烟	1988	甲级84mm西凤、铜车马牌卷烟
1984	丙级简西京牌卷烟	1989	甲级84mm钟楼、乙级84mm西凤、乙级西京牌卷烟
1985	乙级美乐、丙级骊山牌雪茄型卷烟	1991	甲级84mm金泉牌卷烟
1986	90mm钟楼牌卷烟	1994	甲级84mm金太阳、84mm牛仔、84mm桥牌卷烟。

### 咸阳卷烟厂

1976—1995年,先后研制开发新产品25个,总产值4.29亿元,总产量48.37万箱。随着市场的变化,所研制开发的产品,周期性很短,大部分卷烟牌号已停止生产,唯有花果山、古驼、唐城、飞蝶、亚猴、帝王、金条等牌卷烟曾为该厂的主要产品。

“花果山”牌卷烟(烤烟型) 1977年1月由朱炳霞、李振荣、王正兴、孙积琛研制,分为70mm、81mm和84mm三个规格。选用陕西中上等烟叶组成配方,辅以香精香料配制而成。烟丝较黄,烟味清雅、谐调,劲头适中,余味纯净舒适,无刺激和杂气。70mm精装“花果山”牌卷烟投放市场后,深受省内外消费者的欢迎,特别在甘肃兰州市享有较高的声誉,曾有“猴子满金城”之说。该产品自投产到停产,共生产8.46万箱。70mm简装“花果山”牌卷烟,1987年停产,共生产0.31万箱。1982年始生产81mm“花果山”牌卷烟,到1991年停产,共生产3.18万箱。1984年推出84mm硬条软合“花果山”牌卷烟,投放市场以来,一直是该厂的主导产品,在江苏连云港有良好的市场,到1995年共生产9.46万箱,年均近万箱。

“古驼”牌卷烟(甲级烤烟型) 1980年研制,选用陕西、黑龙江、云南、贵州

中上等烟叶组成配方,辅以香精香料配制而成。分为70mm、81mm和84mm三个规格及两种包装(硬条和软条),烟丝金黄、油润,吸味纯正,香气浓郁,烟味谐调、和顺,余味干净舒适,深受城乡消费者欢迎,曾远销北京、江苏、银川、甘肃等地。共生产0.68万箱,后因市场的变化,而逐步停止生产。

“飞蝶”牌卷烟(丙级烤烟型) 1984年研制,以陕西、河南、云南低档烟叶组成配方,辅以甘油、柠檬酸、枣子精等香精香料配制而成。烟味饱满、舒适,无刺激和杂气。分为70mm、81mm和84mm三个规格及红、蓝色两种包装。70mm精装“飞蝶”牌和81mm“飞蝶”牌卷烟共生产3.94万箱,至1991年先后分别停产。1991年推出84mm硬条软包“飞蝶”牌卷烟,以物美价廉,赢得消费者的欢迎,并远销河南、江苏、甘肃等地,到1995年共生产5.16万箱。

“唐城”牌卷烟(丙级考烟型70mm) 1985年研制,以陕西、河南、云南烟叶组成配方,加上等白酒、柠檬酸、枣子精等香精香料配制而成。烟味纯正、舒适,余味干净,无刺激和杂气,深受省内城乡消费者的欢迎,至1986年共生产3.54万箱,后因质量问题停止生产。

“海尔登”牌卷烟 1986年9月,咸阳卷烟厂与上海市烟草公司共同研制的淡味混合型卷烟,分为81mm、84mm和100mm三个规格。选用云南、贵州、山东、河南、陕西、浙江、湖南、湖北等地中上等烤烟、晾烟、晒烟组成配方,加高级香精香料配制而成。烟味醇正,香气充足,劲头偏强,余味舒适纯净。同年11月在全国订货会上得到省外经营者的好评,先后有8个省20多个地区订货,并与北京烟草贸易中心签订三年销售协议书。100mm“海尔登”牌卷烟1987年投产,共生产1.42万箱。84mm“海尔登”牌卷烟1988年投产,至1992年共生产1728箱。1994年9月14日,100mm“海尔登”牌卷烟出口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后因市场的变化,停止生产。

“亚猴”牌卷烟(甲级烤烟型84mm) 1992年,由侯迎新研制,选用云南、贵州、河南、陕西上等烟叶组成配方,采用特殊的加香加料技术,烟丝金黄、油润,香气浓郁,入喉和顺,劲头适中,余味干净舒适,无杂气,具有典型的云烟清香味。分为硬条软盒和硬条硬盒两种包装。11月11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组织专家鉴定后投放市场,84mm硬盒和软盒分别生产187箱和1053箱,后因不适应市场的需要,分别于1993年和1994年停止生产。遂又推出二代84mm“亚猴”牌卷烟,颇受农村消费者的欢迎,在咸阳市北部五县和甘肃、宁夏有一定市场,至1995年共生产1.21万箱。

“帝王”牌卷烟(甲级烤烟型84mm) 1995年由任晓峰负责,组织李湘涛、苟继峰、侯迎新、郭俊杰、强增光、刘振宇研制。叶组以陕西优质烟叶和自然发酵

两年以上的云南、贵州上等烟叶组成配方,辅以新型高级香精和天然香料配制而成。该产品香味清雅、谐调,劲头适中,余味纯净舒适,无刺激和杂气,突出烟草本身香味,具有典型的云烟风格,是年投放市场后,深受消费者的欢迎,产量达1000多箱,成为该厂的主要产品。

“金条”牌卷烟(甲级疗效型84 mm) 1995年,西安金龟寿集团公司总裁、中医药学家余文新与该厂苟继峰、郭俊杰、强增光、郑晚晖研制,精选天然名贵药物,经现代高科技技术精炼、提纯浓缩,与云南、贵州、河南、福建、陕西、湖南等地优质烟叶和高级香精香料优化组合,历经数次潜心研制而成。采用梗丝膨胀和高透气盘纸等新工艺、新材料,产品格调高雅,风格独特,药烟谐调,具有醇正的烟味和浓中透清的香气以及干净舒适的余味。

咸阳卷烟厂1977—1995年卷烟产品开发名录表

表2-12

年份	产品名称	年份	产品名称
1977	精(筒)花果山、水帘洞、红花	1991	84mm 亚猴、84mm 飞蝶、爱美思、新飞
1982	甲级精装古驼、蓝花花、明镜堂	1992	84mm 白亚猴、84mm 盐鹤
1984	乙级84mm 花果山、飞蝶、人杰、853	1994	福乐
1985	丙级唐城	1995	甲级84mm 帝王、甲级84mm 金条牌卷烟
1986	海尔登、秦宝、宏达、天娇		

### 延安卷烟厂延长分厂

据原厂长张保回忆,1976—1995年,先后由张保、叔世钧、杨益平、王东军、师发岗分别研制配方、设计烟标,共开发新产品16个牌号。即“延河”牌雪茄型卷烟、“红延河”、“山丹花”、“红兰”牌雪茄型卷烟,70mm 丙级“金龙”、“蓝花花”、“御园”、“寿星”、“锦华”、70mm 乙级“白云山”、“轩辕”、“凤凰山”、84mm 乙级“蓝花花”、“万花山”、“白翎”、“壶口”牌卷烟,总产值1.59亿元,总产量29.6万箱。该厂所研制开发新产品多系低档卷烟,适应陕北等地农村市场的需要。其配方:雪茄型卷烟以四川晒红烟、湖北白肋烟及延安地区晒黄烟为主料,卷烟以四川、云南、山东、河南、延安等地中等烤烟和下等烤烟为主料,加国产香精香料。其中,少数产品以物美价廉赢得了农村消费者的欢迎,销往河北、山西晋北、内蒙古、宁夏、陕北农村。由于该厂多数产品一直没有稳定的市场,且产品寿命周期性很短,销售不畅,亏损严重,1995年下半年停产关闭。

延安卷烟厂延长分厂 1976—1995 年卷烟产品开发名录表

表 2—13

年份	产品名称	年份	产品名称
1976	10 支装延河牌雪茄烟	1987	蓝花花牌卷烟
1983	金龙牌卷烟	1989	御园、寿星、白云山、锦华、白翎牌卷烟
1985	20 支装红延河牌雪茄型卷烟	1993	84 mm 乙级蓝花花、壶口、轩辕、凤凰山、山丹花、红蓝、万花山牌卷烟

### 榆林卷烟材料厂(地方烟厂)

1990—1995 年,先后由韩世雄、王林、庞五飞、何世安、李永生、李璋林研制开发 18 个产品及烟标设计,总产值 1.33 亿元,总产量 11.47 万箱。该厂由于属地方烟厂,其产品在省内地销。随着市场变化,所研制开发的产品,周期性很短,大部分牌号已停止生产,仅有名州、千狮桥、凌霄塔、红枣、貂蝉、佳华牌卷烟成为该厂的主要产品。

“名州”牌卷烟(丁级烤烟型 70 mm) 1990 年 8 月研制,同年投放市场,以陕南、陕北烟叶组成配方,选用山西、河南香精香料配制而成。烟丝褐黄,光泽灰暗,劲头突出,杂气和刺激性比较强,具有明显的地域吸食习性。1990—1992 年共生产 6 万箱,随着市场向中高档发展,于 1993 年停止生产。

“千狮桥”牌卷烟(乙级烤烟型 84 mm) 1991 年 11 月研制,选用河南、云南、贵州、陕南等地烟叶组成配方,加云南、上海香精香料配制而成。烟丝淡黄,色泽尚油润,香味充实、浓郁,余味干净舒适,微有杂气和刺激性,具有独特的风格。投放市场后,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至 1995 年共生产 0.9 万箱。

“凌霄塔”牌卷烟(乙级烤烟型 84 mm) 1991 年 11 月研制,选用云南、贵州、湖南、陕南等地中上等烟叶组成配方,采用云南、上海、玉溪香精香料配制而成。烟丝正黄,光泽较油润,香味充实,劲头适中,余味较干净,微有杂气和刺激性。投放市场后,受到消费者的欢迎,1992—1995 年共生产 2 万箱。

“红枣”牌卷烟(丙级烤烟型 84 mm) 1992 年 12 月研制,以陕南、湖北、陕北等地烟叶组成配方,加上海、河南香精香料配制而成。烟丝褐黄,光泽灰暗,劲头充足,香味较淡,具有明显的杂气和刺激性,产品风格独特,满足陕北人吸食卷烟劲头的要求。投放市场后,得到消费者的喜爱。1992—1995 年共生产 2 万箱。年均产量 0.5 万箱。

“貂蝉”牌卷烟(丙级烤烟型 84 mm) 1992 年 12 月研制,以贵州、河南、陕南等地烟叶组成配方,加河南、云南香精香料配制而成。烟丝暗淡,光泽灰暗,劲头

充足,烟味浓郁,香味粗糙,不够协调,杂气和刺激性比较明显。该产品投放市场后,适应了农村消费者的需要。1993—1995年共生产0.6万箱。

“佳华”牌卷烟(乙级烤烟型84mm) 1993年12月研制,选用云南、贵州、湖南、陕南等地烟叶组成配方,采用云南、上海名贵香精香料配制而成。烟丝正黄,光泽油润,香味充实,劲头适中,余味干净,无明显杂气和刺激性。该产品投放市场后,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1994—1995年共生产0.16万箱。

榆林卷烟材料厂1990—1994年卷烟产品开发名录表

表2—14

年份	产品名称	年份	产品名称
1990	丁级名洲、84mm硬盒千狮桥、黄千狮桥、红千狮桥牌卷烟	1993	84mm甲级佳乐、乙级佳华、威格
1991	84mm甲级白千狮桥、乙级盼盼、凌霄塔、丙级红峡	1994	84mm甲级硬盒佳华、丙级梭烟
1992	84mm甲级美乐门、梭烟、健发、乙级佳乐、貂蝉、乙级红枣、牌卷烟		

### 永寿卷烟厂(地方烟厂)

1988—1995年,先后研制开发新产品8个,总产值1.81亿元,产量14.07万箱。该厂所研制的产品,除甲、乙级烤烟型84mm“秦皇”牌系列产品和爱迪牌卷烟在市场上有一定的销路外,其余牌号难以适应市场需要,均处于时产时停状态。

“秦皇”牌卷烟 1989年7月—1995年7月,分别由郑州烟草研究院张永红和该厂李学义、刘友太、田晓东、灰彦荣、周云博、豆万科、胡兴民、祁宏科、杨宏超研制而成,共生产8.65万箱。

产品之一:乙一级烤烟型84mm硬条硬盒白“秦皇”牌卷烟。1989年7月—1990年5月研制,叶组以云南、贵州、陕西烤烟组成配方,选用广东、云南香精香料配制而成。烟丝橙黄、光泽油润,香味充足,劲头适中,余味纯净,口感舒适,无杂气,无刺激。是年7月取样,送中国烟草标准化验中心检测,各项技术质量指标均符合国标要求,并投入市场。

产品之二:乙二级烤烟型84mm全包装黄“秦皇”牌卷烟 1990年5月研制,7月鉴定后投入生产。该产品以云南、贵州烟叶组成配方,选用广东、广西、云南香精香料配制而成。烟味醇和,香味充实,余味干净,劲头适中,无刺激,属清香

型卷烟。

产品之三:乙一级烤烟型 84mm 硬条翻盖白“秦皇”牌卷烟 1990 年 8 月研制,10 月鉴定后,进行小批量生产,经陕西省烟草检测站检测,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国家规定,叶组以云南、贵州、河南、陕西烟叶组成配方,采用广东和云南香精香料精制而成。烟味醇和充实,余味干净舒适,具有云、贵卷烟的风格。

产品之四:乙二级烤烟型 84mm 全包装“秦皇”牌卷烟,1992 年 1 月研制,2 月投放市场。该产品以陕西烤烟为主料,配以少量云南、贵州烤烟组成配方,选用广西、广东等省香精香料配制而成。烟丝黄亮,吸味醇和,香气充足,口感舒适。

产品之五:甲级烤烟型 84mm 金“秦皇”牌卷烟,1994 年 11 月—1995 年 7 月由云南曲靖卷烟厂张国亮、云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生产管理处蔡复光 and 该厂秦文勇、灰彦荣、豆万科、罗开杰研制,1995 年 7 月投放市场。该产品以云南、陕西烤烟组成配方,采用广东、广西、浙江和进口香精香料配制而成。烟味充实,无杂气,无刺激,余味纯净舒适,具有云南卷烟的风格。

“爱迪”牌卷烟(丙级雪茄型 70 mm) 1991 年,由田晓东、灰彦荣、豆万科、胡兴民、魏亚玲、祁红科、康兴锋等人研制。该产品以四川白毛烟、白肋烟和当地产的晒黄烟为主料,配以陕西低档烤烟叶组成配方,采用云南、广西、浙江香精香料配制而成。其产品香味充实,劲头充足,入口醇厚。1992 年 2 月投放市场,受到消费者的好评。至 1995 年总产量达 4.42 万箱,年均 1.11 万箱,成为该厂的主要产品。

永寿卷烟厂 1989—1994 年卷烟产品开发名录表

表 2—15

年份	产品名称	年份	产品名称
1989	84mm 秦皇、84mm 雅达、六合彩、娄敬山、春兰牌卷烟	1994	爱迪、风满楼、吉尔瑞牌卷烟

## 二、名优产品

民国 31 年(1942),财政部烟类专卖局称:陕西所产卷烟中,老“潼关”牌卷烟最佳,其质量可与最好的豫烟(河南)媲美。其余卷烟牌号知名度不高。

建国初期,陕西卷烟没有名优产品。1964 年起,全国开展卷烟评优活动。是年 8 月,宝鸡卷烟厂生产的烤烟型 70mm“宝成”牌卷烟在 1964 年上半年全国卷烟质量评比中,被评为同级产品第一名。12 月,丙二级“宝成”牌卷烟在第三季度



质量评比中,保持中国烟草工业公司郑州分公司区内同等级产品第一名。

1978年10月,乙级烤烟型70mm“金丝猴”牌卷烟在宝鸡市轻工业局第一个质量月活动中被评为优质产品。

1980年10月,“金丝猴”、“宝成”牌卷烟被宝鸡市政府评为市优质产品。11月,“金丝猴”牌卷烟被陕西省政府评为省优质产品。12月,“宝成”牌卷烟被陕西省一轻工业局评为优质产品。

1983年10月,宝鸡卷烟厂生产的甲级混合型84mm“长安”牌卷烟被陕西省经委评为1983年优秀新产品;1984年8月,被宝鸡市政府评为1983年度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三等奖。10月,城固雪茄烟厂生产的“红巴山”牌雪茄烟被陕西省人民政府评为优质产品。是年,旬阳雪茄烟厂生产的“丝路”牌雪茄烟,澄城雪茄烟厂生产的“壶梯山”牌雪茄型卷烟被陕西省轻工业厅评为陕西省优质旅游产品。

1985年3月3日,宝鸡卷烟厂生产的“长安”牌卷烟、“金丝猴”牌卷烟被陕西省轻工业厅评为1984年省优质旅游产品。是年9月25日,城固雪茄烟厂生产的“五陵”牌雪茄烟荣获轻工业部第十八届全国旅游产品最高奖。

1986年2月,宝鸡卷烟厂生产“金丝猴”牌卷烟在1986年日用优质产品展销会上,经群众评议获最佳优质产品唐城杯。4月26日,甲级84mm“延安”牌(宝鸡)、甲级84mm“金丝猴”牌卷烟,城固雪茄烟厂生产的“五陵”牌雪茄烟被陕西省轻工业厅评为1986年优质旅游产品。10月,宝鸡卷烟厂生产的“大雁塔”牌卷烟被陕西省人民政府评为省优质产品。是年,澄城雪茄烟厂生产甲级低焦油“钟楼”牌卷烟被陕西省轻工业厅和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评为省优质旅游产品。彬县卷烟厂乙级混合型“海尔登”牌卷烟荣获省优质产品、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铜牌奖等六项奖;乙级“花果山”牌卷烟获省优质旅游产品纪念奖;甲级“古驼”牌卷烟荣获省优质旅游产品和首届中国金榜技术与产品博览会金奖。城固雪茄烟厂生产的“冠”牌卷烟和“汉侯”牌雪茄型卷烟被陕西省轻工业厅评为省优质旅游产品奖。南郑雪茄烟厂生产“汉江”牌雪茄烟荣获省优质产品称号。旬阳雪茄烟厂“秦南”牌雪茄烟分别荣获陕西省轻工业厅和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省优质旅游产品奖。

1987年3月10日,宝鸡卷烟厂生产乙级烤烟型“秦”牌卷烟获宝鸡市1984—1986年科技进步三等奖;甲级84mm“金丝猴”、乙级“秦”、丙级“大雁塔”、乙级疗效型84mm“新星”牌卷烟分别获1986年陕西省烟草系统优质旅游产品称号、新产品奖称号、优质产品称号、优质旅游产品和装潢一等奖。1987年6月15日,甲级84mm“延安”牌、乙级84mm“新星”牌卷烟获旅游纪念品优秀奖。10月,甲级84mm“延安”牌卷烟获陕西省优质产品称号;城固雪茄烟厂生产的“红巴山”牌

雪茄烟,被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授予全国畅销产品牌号。11月15日,宝鸡卷烟厂生产的乙级70mm“金丝猴”牌卷烟被中国烟草总公司评为1987年度全国烤烟型优质产品。12月30日,“金丝猴”牌卷烟获陕西省第三届群众评议唐城杯奖。是年,澄城雪茄烟厂生产甲级新混合型84mm“钟楼”牌卷烟被陕西省经委评为省优秀新产品和第20届全国优秀产品金奖;“壶梯山”牌雪茄型卷烟被陕西人民政府评为优质产品。城固雪茄烟厂生产“冠牌”卷烟获省优质产品奖;84mm“武皇”牌获省优质旅游产品奖。南郑雪茄烟厂生产的甲级烤烟型84mm“公主”、84mm“石马”牌卷烟和“汉江”牌雪茄烟分别获陕西省轻工业厅优质旅游产品奖。旬阳雪茄烟厂生产“美思佳”、大号“秦南”牌雪茄烟被陕西省轻工业厅评为优质旅游产品。

1988年3月10日,宝鸡卷烟厂生产乙级70mm“金丝猴”牌卷烟被全国评为乙级卷烟十种牌号之一;7月20日,中国烟草总公司生产管理部公布全国39种名优烟,“金丝猴”牌卷烟榜上有名。10月6日,陕西省经委公布1988年省质量奖名单:“金丝猴”牌卷烟获陕西省地方名牌产品称号;乙级疗效型84mm“新星”牌卷烟获陕西省优质产品称号。城固雪茄烟厂二车间生产乙级“公主”和“红玉”牌卷烟被陕西省经委评为优秀产品奖;嗣后又被陕西省政府评为优秀产品奖。12月27日,宝鸡卷烟厂生产甲级84mm“金丝猴”牌卷烟获中国首届产品博览会金奖。城固雪茄烟厂二车间生产甲级烤烟型84mm“公主”牌卷烟荣获中国首届食品博览会名特新产品铜牌奖。旬阳雪茄烟厂生产84mm“九节狸”牌和84mm“宏华”牌卷烟被陕西省经委评为陕西省优质旅游产品。延安卷烟厂生产甲二级84mm“延安”牌卷烟被陕西省人民政府评为省优质产品。

1989年,旬阳雪茄烟厂生产84mm“宏华”,城固雪茄烟厂一车间生产84mm硬盒“武皇”,澄城雪茄烟厂生产的甲级84mm“西风”和乙级“西京”牌卷烟被评为陕西省优质旅游产品奖。是年10月,延安卷烟厂生产乙级84mm“骏马”牌卷烟被陕西省人民政府评为优质产品。12月,宝鸡卷烟厂生产84mm“法门寺”牌卷烟荣获1989年省优秀产品称号。12月27日,城固雪茄烟厂一车间生产“红巴山”牌雪茄烟,荣获中国食品博览会金奖。

1990年3月7日,宝鸡卷烟厂生产的“金丝猴”、“圣地”、“法门寺”三个牌号卷烟被亚运会科学大会组织委员会指定为亚运会专用产品,并获特制金杯奖。8月,“大雁塔”牌卷烟被中国烟草总公司评为全国畅销牌号。旬阳雪茄烟厂生产甲级新混合型84mm“祝尔慷”牌卷烟荣获泰国中华总商会、国家科委中国实用新技术及成果泰国展示会金奖;被陕西省经委授予十一届亚运会指定产品。11月,宝鸡卷烟厂生产甲级84mm“金丝猴”、丙级70mm“大雁塔”(重评)、乙级70mm

“金丝猴”(重评)、甲级84mm“圣地”(重评)牌卷烟获陕西省经委、陕西省技术监督局优质产品奖。延安卷烟厂生产甲级84mm“宝塔山”牌卷烟,澄城雪茄烟厂生产甲级新混合型84mm“钟楼”牌卷烟被陕西省人民政府评为陕西省优质产品。城固雪茄烟厂一车间生产“红巴山”牌雪茄烟,荣获全国烟草行业优质产品奖。

1991年2月7日,宝鸡卷烟厂生产甲级84mm“金丝猴”牌卷烟经陕西省技术监督局复评,继续保持省优质产品称号。4月30日,甲级84mm(白)“金丝猴”牌卷烟被评为省优质产品。10月,在全国第六届发明展览会上,陕西省发明协会授予“金丝猴”系列品牌卷烟,84mm“大雁塔”、“富莱”、120mm“坤玉”、“大雁塔”牌卷烟评为省优秀新产品称号。12月29日,84mm(白)“金丝猴”牌卷烟被陕西省经委评为1991年度优秀卷烟新产品二等奖。是年,旬阳雪茄烟厂生产甲级新混合型84mm“祝尔慷”牌卷烟被陕西省人民政府评为陕西省优质产品,被国家科委评为第二届北京国际博览会金奖;被国家经委评为中国旅游购物节旅游商品国际博览会金奖。84mm“宏华”和84mm“九节狸”及永寿卷烟厂生产“秦皇”牌卷烟分别被陕西省人民政府评为陕西省第二届技术成果交易洽谈会铜牌奖。延安卷烟厂生产84mm“超群”牌卷烟被陕西省人民政府评为陕西省优质产品。城固雪茄烟厂一车间生产84mm“莲星”牌卷烟被评为陕西省优秀新产品奖。澄城卷烟厂甲级新混合型84mm“钟楼”牌卷烟分别被评为陕西省优质产品,首届陕西省港、澳、台、日、新经济贸易研讨展示会金杯奖,全国实用新技术新产品展交会金杯奖。甲级84mm“金泉”牌卷烟和甲级“美人蕉”牌雪茄型卷烟被评为全国第六届发明展览会陕西省优秀新产品。

1992年6月,汉中卷烟厂一分厂生产“红巴山”牌雪茄烟,荣获墨西哥中国食品技术及产品贸易展览会银奖。9月,宝鸡卷烟厂生产84mm(白)“金丝猴”、84mm“圣地”、84mm(蓝)“金丝猴”、“大雁塔”牌卷烟被收入《中国名烟·中国名优烟鉴别手册》。旬阳雪茄烟厂生产甲级新混型84mm“祝尔慷”牌卷烟被中国科技之光成果展览会评委会评为中国科技之光成果烟草行业金奖,被陕西省旅游局、陕西省经委评为1992年中国旅游购物节西安会场金牛奖,被中国烟草总公司评为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永寿卷烟厂生产“爱迪”牌系列雪茄型卷烟被咸阳市首届科技产品展示会组委会评为咸阳市首届科技成果产品展示会优秀新产品奖。84mm“秦皇”牌卷烟被1992年中国友好观光年组委会评为92中国友好观光年标志产品。榆林卷烟材料厂生产84mm“云霄塔”牌卷烟荣获1992年香港国际食品博览会特别奖。汉中卷烟厂一分厂生产的84mm“云城”牌卷烟被评为陕西省优秀新产品奖。

1993年1月8日,宝鸡卷烟厂生产甲级84mm“金丝猴”牌卷烟获市消费者协

会万名消费者评选信得过产品称号。4月29日,甲级84mm“金丝猴”牌卷烟被消费者评为全国最受欢迎的十种甲级名烟之一。10月,“金丝猴”牌卷烟获1993年中国企业文化节企业精品博览会金奖。11月6日,“金丝猴”牌卷烟获1993年国产精品奖。旬阳卷烟厂生产甲级新混合型84mm“祝尔慷”牌卷烟被中国保健品博览会组委会评为首届中国保健品博览会金奖,被安康地区行政公署评为安康地区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永寿卷烟厂生产乙级84mm“春兰”牌卷烟被陕西省第二届科技成果交易洽谈会组委会授予陕西省第二届科技成果交易洽谈会银奖。榆林卷烟材料厂,甲一级84mm“佳华”牌卷烟荣获1993年国际食品博览会银奖。汉中卷烟厂二分厂生产甲级84mm“公主”牌卷烟被陕西省质量协会命名为陕西省93质量信得过产品称号。澄城卷烟厂生产甲级84mm“金太阳”牌卷烟获1993年中国企业文化节企业精品博览会金奖。

1994年1月12日,宝鸡卷烟厂生产的“金丝猴”牌卷烟被市消费者协会评为1993年信得过产品,1月20日,在1993年全国民用生活用品消费取向调查活动中,“金丝猴”牌卷烟获全国卷烟调查类全国消费者共荐一购物最佳优质产品称号。2月28日,中国企业管理协会授予甲级84mm“金丝猴”牌卷烟1994年中国家庭爱用品牌及理想品牌称号。5月,在中国社会经济调查研究中心组织调查活动中,宝鸡卷烟厂生产“猴王”牌卷烟获全国知名品牌称号。6月29日,新华社河南信息社、河南省消费者协会组织评选1993年河南上帝信得过百强商品,“金丝猴”牌卷烟获百强奖。7月7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的全国烟草行业新产品推广会上,宝鸡卷烟厂生产“希龙登”牌卷烟被评为全国优质产品。8日,甲级84mm“金丝猴”牌卷烟在蒙古国乌兰巴托国际商工贸博览会上获国际金奖,被蒙古国选定进口免检产品。84mm(蓝)“金丝猴”牌卷烟在1994年三秦质量万里行活动中,被推荐为陕西名优产品。是年11月,汉中卷烟厂二分厂生产甲级84mm“公主”牌卷烟,被三秦质量万里行组委会评为陕西名优产品。澄城卷烟厂生产84mm含锗新混合“康龙”牌卷烟荣获第三届中国专利新技术产品博览会金奖。12月16日,宝鸡卷烟厂生产“金丝猴”牌卷烟被罗马尼亚评为最受欢迎的十种进口卷烟之一。

1995年4月23日,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在上海开展的全国卷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宝鸡卷烟厂生产“猴王”牌卷烟得分排序第四名。6月19日,甲级84mm“金丝猴”牌卷烟获陕西省烟草系统1994年度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11月9日,宝鸡卷烟厂生产甲级84mm硬盒翻盖金卡“猴王”、旬阳卷烟厂生产甲级84mm硬盒翻盖金卡“祝尔慷”、延安卷烟厂生产甲级84mm硬盒翻盖金卡“延安”、澄城卷烟厂生产甲级84mm硬盒翻盖“红钟楼”、汉中卷烟厂二分厂生产甲

级84mm硬盒翻盖(白)“公主牌”卷烟,被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在汉中会议上评为陕西省名牌产品。澄城卷烟厂生产甲级84mm硬盒翻盖“鹰金钱”、咸阳卷烟厂生产甲级84mm硬盒翻盖“金条”、甲级84mm硬盒翻盖“帝王”、宝鸡卷烟厂生产甲级84mm全包装“金丝猴”、汉中卷烟厂二分厂生产甲级84mm全包装“同达”牌卷烟被评为陕西省优秀产品。是年12月5—13日,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在福建省厦门组织进行1995年度卷烟优等品评定工作。经全国评烟委员会评吸、检测、鉴定、结合产品的市场信息及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进行综合审定,共评出1995年度全国卷烟优等品牌16个。其中,陕西宝鸡卷烟厂生产甲级84mm硬盒翻盖“猴王”、汉中卷烟厂二分厂生产甲级84mm硬盒翻盖(白)“公主”牌卷烟被评为全国优等品。12月26日,宝鸡卷烟厂生产甲级84mm“猴王”、“金丝猴”牌卷烟被陕西省人民政府评为陕西省名牌产品。

## 第六节 劳动生产率

建国初,陕西仅留宝鸡一个卷烟厂,设施简陋,设备陈旧,工艺落后,以手工操作为主,工效低下,年产卷烟2000箱左右。后采取边生产、边修建的办法,每年投入一定资金,添置少量设备,逐步改善生产条件,加强生产管理,产量逐年上升,劳动生产率逐年提高。1957年,人均产值1.5万元,产量49.81箱,分别比1952年增长4.17倍和2.76倍。1965年投资385.5万元重建新厂,从上海、郑州等地调入一批卷接、碎叶、烘丝、压梗等大型生产设备共计40台(套)。1970年4月建成投产,年产卷烟能力为10万箱。是年产值和产量分别为1565万元和9万多箱,人均产值1.97万元,产量114箱,比1957年分别增长0.31倍和2.28倍。

20世纪70年代,陕西先后建成延安卷烟厂、彬县卷烟厂和澄城、旬阳、城固、南郑、延长雪茄烟厂。1991年,经国务院批准,又将永寿卷烟厂和榆林烟草材料厂纳入国家计划内的地方烟厂。上述烟厂初期,多以手工操作为主,产值、产量低下。后逐年投入资金、增加设备,产值、产量有所提高。在“七五”和“八五”计划期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对陕西卷烟工业采取自筹和贷款等办法,共完成技改和基建投资9.05亿元(不含两个地方烟厂),重点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制丝线及滤嘴卷烟的更新改造以及厂房建设。通过“七五”和“八五”计划期间的技改,使陕西卷烟工业设备达到20世纪80年代末期和90年代初期的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从而提高了生产能力。至1995年,陕西各卷烟厂年产卷烟能力分别为:宝鸡卷烟厂50万箱,汉中卷烟厂二分厂40万箱,延安、澄城卷烟厂各30万箱,汉中卷烟厂一分厂、旬阳卷烟厂各20万箱,咸阳卷烟厂15万箱,永寿卷烟厂10万箱,延安卷烟

厂延长分厂和榆林卷烟材料厂各5万箱。由于各烟厂发展很不平衡,各年产值、产量忽低忽高,人均产值、产量差距较大。1995年,陕西卷烟工业人均产值20.90万元,产量94.33箱。其中,汉中卷烟厂二分厂人均产值40.46万元,产量158.30箱;宝鸡卷烟厂人均产值36.49万元,产量160.07箱;澄城卷烟厂人均产值31.63万元,产量122.05箱;旬阳卷烟厂人均产值16.44万元,产量90.15箱;延安卷烟厂人均产值14.93万元,产量106.10箱;汉中卷烟厂一分厂人均产值3.94万元,产量20.94箱;咸阳卷烟厂人均产值3.56万元,产量24.53箱;榆林卷烟材料厂人均产值2.72万元,产量19.48箱;永寿卷烟厂人均产值1.87万元,产量13.56箱;延安卷烟厂延长分厂人均产值0.54万元,产量9.06箱。

1952—1995年陕西省卷烟工业劳动生产率统计表

表 2—16

单位:万元、箱/250条

年份	员工人数	总产值	全员人均产值	总产量	全员人均产量
1952	112	40	0.36	2022	18.05
1953	85	88	1.04	3662	43.08
1954	86	126	1.46	4497	52.29
1955	120	132	1.10	4471	37.26
1956	124	140	1.13	4829	36.06
1957	113	168	1.49	5629	49.81
1958	221	171	0.74	10 215	46.22
1959	239	241	1.01	14 980	62.67
1960	235	167	0.71	14 330	60.99
1961	181	156	0.86	9318	51.48
1962	171	181	1.06	10 048	58.76
1963	186	184	0.99	12 261	65.92
1964	351	312	0.89	21 747	61.96
1965	308	485	1.57	33 085	107.42
1966	296	625	2.11	40 645	137.31
1967	295	548	1.86	35 397	119.90
1968	393	513	1.31	31 198	79.38
1969	446	967	2.17	60 121	134.80

续表

年份	员工人数	总产值	全员人均产值	总产量	全员人均产量
1970	793	1565	1.97	90 417	114.00
1971	813	4355	5.36	100 586	123.70
1972	882	4948	6.52	121 146	137.35
1973	906	5748	6.34	137 678	152.00
1974	968	6468	6.68	152 561	157.60
1975	1365	7847	5.75	182 348	133.59
1976	1563	8986	5.75	202 905	129.80
1977	1986	9750	4.91	212 406	107.00
1978	2418	10 410	4.31	230 238	95.20
1979	2945	12 103	4.11	256 981	87.26
1980	3489	13 144	3.77	297 339	85.22
1981	4291	14 512	3.38	304 445	70.95
1982	5290	17 852	3.37	394 062	74.49
1983	6463	22 966	3.55	489 047	75.67
1984	7955	25 952	3.26	556 403	69.94
1985	8823	32 536	3.69	685 038	77.64
1986	9380	36 879	3.93	723 984	77.18
1987	10 263	50 677	4.94	904 056	88.10
1988	10 334	69 438	6.72	1026 745	99.36
1989	13 383	92 885	6.94	1302 545	97.32
1990	15 055	106 679	7.09	1416 556	94.09
1991	15 710	218 543	13.91	1433 659	91.26
1992	15 599	240 845	15.44	1389 775	88.52
1993	15 422	245 944	15.95	1381 808	89.60
1994	15 360	275 298	17.92	1357 754	88.40
1995	14 213	297 037	20.90	1340 705	94.33

注:陕西卷烟工业产值按当年不变价计算。此表中数字不包括洛川、合阳、洋县、洛南计划外烟厂。

## 第七节 质量检测

### 一、质量依据

民国至建国初陕西各卷烟厂卷烟产品尚无统一明文的质量依据。

1956年3月22日,国家轻工业部、商业部根据国务院“为保证产品质量,各种工业产品质量须要订出产品标准”的指示精神,下发《关于试行〈卷烟产品标准及检测方法暂行办法〉的联合通知》,要求各卷烟厂均按标准进行生产,不合标准的产品不得出厂。12月6日,国家食品工业部,城市服务部在原《卷烟产品标准及检验方法暂行办法》的基础上,重新颁发食品工业部编制的《部颁卷烟暂行标准》,以提高产品质量和适应消费者需要为目的,要求食品工业部直属中央国营及公私合营卷烟厂,一律执行部颁卷烟暂行标准,地方国营及地方公私合营卷烟厂尽可能执行暂行标准。1957年1月18日,陕西省轻工业厅、省服务厅下发《关于颁发食品工业部编制的〈部颁卷烟暂行标准〉的联合通知》,要求地方国营宝鸡市烟草厂从速提出厂订技术标准。2月6日,该厂制定出《技术检验条件(草案)》。该《草案》根据卷烟产品色香味和装潢,把卷烟分为乙一级、乙二级、丙一级、丙二级和丁级。对各等级卷烟的烟丝色泽、卷烟香气、吸味均制订出相应的标准。是年,依照省工业厅质量检查的要求,宝鸡市烟草厂从各车间抽调1人,成立以厂长为首的7人质量检查组,按照部颁标准进行定期检查,同时,还建立起自查、互查、领导查的“三查”制度。

1960年,全国农业连续三年遭受特大自然灾害,卷烟所需烤烟供应困难,是年5月,国家轻工业部在山西太原召开现场会,提出利用填充料代替烟叶。1961年1月,国务院批准商业部、轻工业部的联合报告,同意在卷烟生产原料中掺用填充料(平均15%,乙二级7%,丙级15%,丁级20%),由于填充料的使用,导致卷烟产品质量普遍下降。后国家商业部、轻工业部下发《关于提高卷烟质量,限制使用填充料的联合通知》,宝鸡市烟草厂根据《通知》要求,逐步减少卷烟填充料使用比例。随着原料供应情况的好转,遂停止使用填充料。

1964年1月,国家对卷烟工业试办托拉斯,实行集中管理。中国烟草工业公司加强对卷烟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理,规范各等级卷烟的配方和工艺。

1978年,国家轻工业部颁发《GB691—78 卷烟质量标准》,规定甲、乙、丙、丁、戊五个等级卷烟和等级色、香味的技术要求及眼观、评吸标准,对卷烟外观、长度、圆周、空头、松紧、包装和烟丝的燃烧性等项目的检测、试验方法都作出具



体规定。陕西省轻工业局为实施部颁标准,组织陕西卷烟工业提高技术协作,开展质量评比竞赛活动,对提高陕西地产卷烟质量起了积极的作用。

1985年11月,国家标准局发布GB5606—5610—85国家卷烟标准。1986年8月1日,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提出,经国家标准局批准,郑州烟草研究院起草的国家卷烟标准正式实施。即:GB5606—85卷烟色香味标准;GB5607—85卷制技术条件标准;GB5608—85卷烟制丝标准;GB5609—85卷烟包装与储运标准;GB5610—85卷烟取样及质量综合判定方法标准。上述标准对烤烟型、混合型、外香型、雪茄型四种类型的甲、乙、丙、丁、戊、五个等级以及卷烟烟支外观、空头,烟支长度,水分含量,圆周、重量、吸阻、硬度、含末率,烟丝的燃烧性,无嘴烟和滤嘴烟的焦油含量、糖碱比例等化学成分等项技术要求和检测试验方法都作出具体规定。是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根据国家颁布的标准,要求各烟厂坚持以提高质量为中心,全面推行生产管理,促进陕西卷烟工业质量向科学化、标准化、系统化、规范化迈进。

1988年1月7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下发《陕西省卷烟工艺规程》。4月,转发中国烟草总公司《卷烟工艺规范验收评分标准》,是年三季度对各烟厂工艺规程的制订和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和验收。

1993年12月20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下发《1994年地产卷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工作的决定》,对地产卷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作出规定:卷烟产品在30万箱以上的宝鸡卷烟厂和汉中卷烟厂二分厂的产品每月抽检一次;产量在4万箱至20万箱(含4万箱)的澄城、延安、旬阳、咸阳卷烟厂和汉中卷烟厂一分厂的产品每季至少抽检两次;产量在4万箱以下的永寿、延长、榆林烟厂的产品,每季度至少抽检一次。

1995年1月10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转发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行业名优卷烟评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4月20日,省烟草公司印发《1995年陕西卷烟生产技术、质量管理工作要点及发展设想》的通知,要求陕西卷烟工业生产技术与质量管理,要以新产品开发和老产品改造为突破口,认真实施“名牌战略工程”、“烟叶降耗工程”、“质量体系建设工程”,努力提高产品研制水平(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档次、低焦油),工艺加工水平,产品实物质量水平。

## 二、质量检测

建国初期,陕西卷烟工业既没有质量检测制度和标准,又没有质量检测专职人员。质量检测主要靠人体感观器官用眼观、手摸、鼻闻、嘴吸的办法检验卷烟质

量。1963年6月,地方国营西北烟草公司为确保产品质量,始将质量纳入考核。1965年8月,中国烟草工业公司郑州分公司《关于企业奖励金考核和分配的补充规定》中,把产品质量列为三项考核指标之一。同年,国营宝鸡卷烟厂在质量管理上,坚持“八不准”,即质量只准提高,不准降低;原料不合格不准投产;发酵烟叶达不到比例不准投产;不经厂长批准,不准随意变更配方;选料环节不细不匀,不准生产;成品不合格,不准出厂;成品达不到质量标准,不准参加评比;产品质量与成本发生矛盾时,不准降低质量。是年,该厂在中国烟草工业公司郑州分公司组织的评比中,参评的三个牌号,除二季度有一个产品外观质量被评为三等品,一、三、四季度的产品均被评为一等品。

1978年,陕西卷烟工业多数烟厂推行《计时加奖励工资制度》,实行“质量奖”,并按月考核奖励。其奖金一般均按工资总额的10%提取。1983年和1984年,陕西各烟厂先后制订《基本生产车间经济责任制》和《质量指标计划及考核》等多种办法。规定成品、半成品达到质量标准,领取全额工资和奖金,达不到质量标准,扣除相应工资。1985年,各卷烟厂为进一步提高卷烟产品质量,先后修订《产品质量考核办法》、《产品质量管理办法》和《用户来信来访处理制度》等,并按上述办法进行考核。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4%以上的,计发全额工资。合格率低于90%,取消超产、节约奖,并惩罚工资总额5%。对反映质量问题的信件,每封扣罚责任者20元。

1988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在全面推行质量管理工作中提出,把“上质量、调结构、创名牌”摆在卷烟工业的首位,当做重点项目和重点工程来抓。同时还要求各卷烟工业领导转变观念,增强产品质量意识,严把产品质量关,进一步完善质量否决权。是年,宝鸡、延安、彬县卷烟厂、澄城、旬阳和城固雪茄烟厂一车间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年底,陕西卷烟工业产品合格率平均达98%以上。

1989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要求各烟厂要在质量上花大气力,严格执行工艺标准和操作规程,要将“质量否决”责任制贯彻到工艺操作每道工序的始终,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扣除新增效益工资。同年,延安烟厂获省质量管理奖,澄城雪茄烟厂也跃入省和总公司全面质量管理达标企业。

1991年1月19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对城固雪茄烟厂一车间全面质量管理达标“合格”进行验收。是年,国务院下发《关于深入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通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和各卷烟厂采取措施,加强质量管理。全省优质产品产量占总产量40%,较上年提高6个百分点,配方改革和新产品开发有了新的起色。老产品改造和新产品开发达23个,初步改变了陕西卷烟产品“老配

方、老吸味、老面孔”的三老状况。

1992年1月9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对1991年第四季度卷烟产品质量进行通报。所抽检的30个牌号卷烟产品中,其中合格品为29个,合格率为96.67%,比上季度的94.83%提高1.84个百分点;内在质量保持稳定,合格率为100%;所抽检的30个牌号中,外在质量合格的为29个牌号,合格率96.67%,比上季度的89.66%和上年同期的87.3%,分别提高7.01%和9.37%。各牌号卷烟产品中焦油含量均符合要求。雪茄烟抽检5个牌号,其中4个牌号为一类产品,1个牌号为二类产品。

1993年6月16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对宝鸡卷烟厂生产的“金丝猴”牌卷烟荣获全国最受欢迎的甲级烟前十名,奖励50万元。6月18日,对10个烟厂37个牌号卷烟和2个牌号雪茄烟质量进行市场抽查。在抽查的37个牌号卷烟中,合格的有35个,不合格的2个,合格率为94.59%,雪茄烟检测结果,均为一类烟。卷烟内在质量合格率为100%。外在质量检测32个牌号,合格的27个,合格率为86.49%,不合格牌号为5个。其中,永寿烟厂和榆林卷烟材料厂(地方烟厂)分别占2个和3个牌号。

1994年4月7日,烟草总公司印发《关于一季度卷烟质量市场抽查情况的通报》中,全国共抽查14个省(市、区)42家卷烟厂115个牌号卷烟产品,陕西宝鸡卷烟厂生产的84mm“金丝猴”、84mm黄“金丝猴”,旬阳卷烟厂生产的“祝尔慷”,澄城烟厂生产的84mm“钟楼”、84mm“西京”牌卷烟均为合格产品。8月3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印发《关于上半年卷烟产品质量市场抽检的通报》:共抽检10个烟厂24个牌号卷烟产品,其中甲级烟8个牌号,乙级烟10个牌号,丙级烟6个牌号;烤烟型22个牌号,雪茄烟2个牌号。受检产品,内在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100%。外在质量合格为21个牌号,不合格为3个牌号(延安卷烟厂延长分厂生产的“万花山”和“延河”牌卷烟,永寿烟厂生产的“秦皇”牌卷烟),合格率为87.5%。10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生产处和质检站共同组织,并聘请省内外质量等级评烟委员(含全国评烟委员)18人,按照《陕西省卷烟产品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对地产烟进行品评。评定结果,28个牌号为合格产品。其中有:宝鸡卷烟厂生产84mm甲级“猴王”、84mm甲级硬盒“金丝猴”、84mm甲级“金丝猴”、84mm乙级“金丝猴”、70mm乙级“金丝猴”、70mm丙级“大雁塔”牌卷烟;汉中卷烟厂二分厂生产的84mm甲级硬盒“白公主”、84mm甲级“黄公主”、84mm乙级秦乐、70mm乙级黄“公主”、70mm乙级红“公主”、70mm乙级混合型“墨玉”牌卷烟;榆林卷烟材料厂生产的84mm乙级“凌霄塔”牌卷烟;永寿卷烟厂生产的84mm乙级“雅达”、84mm乙级“秦皇”、84mm乙级“春兰”牌卷烟;澄城

卷烟厂生产的84mm甲级“钟楼”、84mm乙级“西京”、100mm雪茄型“壶梯山”牌卷烟；汉中卷烟厂一分厂生产的84mm乙级“云城”、70mm丙级“金翎”牌卷烟；旬阳烟厂生产的84mm甲级“祝尔慷”牌卷烟；咸阳卷烟厂生产的84mm乙级“亚猴”、84mm乙级“花果山”、84mm丙级“飞蝶”牌卷烟；延安卷烟厂生产的84mm乙级“超群”、70mm乙级“延安”、70mm乙级“仙客”牌卷烟。

1995年4月23日，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在上海开展的全国卷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陕西宝鸡卷烟厂的“猴王”牌卷烟得分排序列第四名，被消费者誉为南有“红塔山”，北有“猴王”烟。是年5月22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印发《关于1995年上半年卷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共抽查全国20个省(市区)52家生产企业171个牌号卷烟产品中，陕西抽检3个企业5个牌号的卷烟产品中，宝鸡烟厂生产的84mm甲级“猴王”、84mm甲级白“金丝猴”、84mm甲级蓝“金丝猴”牌卷烟；汉中卷烟厂一分厂生产的84mm乙级“云城”牌卷烟；旬阳卷烟厂生产的84mm甲级“祝尔慷”牌卷烟均为合格产品。6月19日，宝鸡卷烟厂生产84mm甲级“金丝猴”牌卷烟获省烟草系统1994年度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7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对宝鸡卷烟厂和汉中卷烟厂一分厂、二分厂的产品进行现场抽检，重点对产品外在质量进行检测。抽检的牌号及得分是：宝鸡卷烟厂生产的84mm甲级“猴王”和84mm甲级“金丝猴”牌卷烟各得100分，84mm甲级白“金丝猴”牌卷烟得96分，70mm乙级“金丝猴”牌卷烟得88分；汉中卷烟一分厂生产的84mm乙级“云城”牌卷烟得92分，70mm丙级“金翎”牌卷烟得72分(不合格)；汉中卷烟厂二分厂生产的84mm甲级黄“公主”牌卷烟得92分，70mm乙级红“公主”牌卷烟得84分。经检测后，除“金翎”牌卷烟外在质量不合格外，其余牌号均为合格产品，外在质量合格率为88.89%。是年12月5—13日，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在福建厦门组织进行1995年度卷烟优等品评定工作。经全国评烟委员会评吸、检测、鉴定，结合产品的市场信息及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进行综合审定，共评出1995年度全国卷烟优等品牌16个。其中，宝鸡卷烟厂生产的84mm甲级硬盒翻盖“猴王”、汉中卷烟厂二分厂生产的84mm甲级硬盒翻盖白“公主”牌卷烟，被评为全国优等品。

### 三、质量保证体系

1982年以前，陕西卷烟工业多数烟厂未建立质量保证体系，1982年后，陕西各烟厂逐步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成立质量管理处(科)、质量检验办公室、质量管理委员会等职能机构，配备专职干部，先后制订出《产品质量检验制度》、《产品质量考核办法》《质量管理条例》《全面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生产过程产品质量否决

权实施方案》《卷烟质量检测报告单》等项制度和办法。

1985年,陕西省技术监督局委托宝鸡卷烟厂承担陕西卷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工作,名称为陕西省卷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1986年6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筹建陕西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二级站),1987年12月—1988年3月,先后经省标准计量局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验收合格,1988年5月18日,正式挂牌对外办公(同时撤销宝鸡卷烟厂承担陕西卷烟产品质量检测工作)。该站具有独立行使质量监督检测职能,其数据和报告具有公正性和权威性。其职能是:对陕西各烟厂生产的卷烟、雪茄型卷烟、雪茄烟、滤嘴棒、卷烟真伪进行检测。定期对各烟厂进行市场抽样检测并通报,嗣后,延安、咸阳、澄城、旬阳、永寿卷烟厂和汉中卷烟厂一分厂、二分厂相继也建立起质量监督检测站(三级站),配备了专业技术人员和国内外先进的检测仪器。如350吸烟机、一氧化碳分析仪、紫外光度仪、色相色谱仪、烟支重量自动检测仪、烟支圆周直径仪、电子分析天平等设备。其职能是从原辅料进厂到成品出厂,层层设点检验。诸如对本厂卷烟半成品、成品、烟叶、盘纸、滤嘴棒、合皮的检测及各牌号卷烟产品的烟碱、总糖等常规化验和分析,并跟班进行检测。

## 第八节 设备物资

### 一、设备管理

#### 管理

民国26年(1937)7月,抗日战争爆发,陕西虽有数十家卷烟厂,但设备简陋,多系半机械和手摇卷烟机,大部分卷烟厂仅有卷烟机2—4台,且时产时停,其设备未设专职人员管理,只是进行一般维修。

建国后,至20世纪90年代,陕西先后有10个卷烟厂(分厂),其中地方烟厂两个,至1995年,共有卷烟设备2100多台(套)。这些设备在多年运行中,通过维修、保养、革新、改造,逐步走上标准化和现代化管理。

陕西各卷烟工业初期,因设备简陋,数量少,产量低,未设立设备专门机构和专业人员进行管理,后随着设备增加,产量提高,各卷烟厂才设立设备专门机构和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但不够完善。1986—1987年,宝鸡卷烟厂被省经委、省设备管理协会评为陕西省设备管理优秀单位,被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评为陕西省烟草行业设备管理改造先进单位。1988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对各卷烟厂设备购置、安装、验收、使用、维修、改造、更新、报废等都作

出具体规定。是年,宝鸡卷烟厂被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评为全国烟草行业设备管理优秀单位。1990年,宝鸡卷烟厂被省经委、省设备管理协会评为1988、1989年度陕西省设备管理先进单位和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第二届设备管理优秀单位。是年澄城卷烟厂获得省级设备管理优秀单位。1992年,宝鸡、延安卷烟厂,被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评为1991年度全省烟草系统设备管理优秀单位。同时授予上述两个卷烟厂设备科、备件科科长为陕西省烟草系统1991年度设备管理先进工作者,并发给荣誉证书和奖品。

1995年,陕西各卷烟厂,对设备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已趋完善,并逐机建立起档案,开展“技术竞赛”和“红旗机台”活动。对进口设备和国产机的关键设备,采取逐机和专人,从维修保养到有效作业率进行严加管理。同时,对所有设备实行“三级管理”(设备安装管理、车间设备技术管理、班组管理)和“三级保养”(例保、一级保养、二级保养),并建账、建卡、实行微机管理。在此期间,陕西各卷烟厂先后制订出《设备安装、验收、投产管理制度》《设备计划检修与保养制度》《设备润滑管理制度》《设备调拨、封存、报废管理制度》《设备事故管理办法》《设备管理职责》《设备管理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烟草专业设备操作规章》《设备考核制度》《设备管理责任及考核细则》。并汇编成《设备管理使用知识》,实现了设备管理数据统计标准化,加速了设备现代化管理。

### 维修

1959年以前,陕西卷烟厂因设备简陋,其维修、规章制度及专职机构都不健全。维修、保养仅由工段修理工负责。1965年,开始对设备实行维修、保养制,定期做出维修、保养计划,按计划进行维修、保养。1966年5月—1976年,因受“文化大革命”干扰,层层追加生产任务,超时、超负荷运转,致使设备严重失修。1978年4月,各卷烟厂先后按照卷烟机械标准,以设备管理部门为主,车间配合,组织起有领导、修理工和设备使用人员组成三结合设备普查小组,对卷烟机械设备进行普查,完好率仅为20%。对此,各卷烟厂本着平时维修与抢修相结合、当前与长远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的原则,开展应知应会教育和抢修活动。还利用停电时间,对设备进行维修大会战,使设备完好率提高到72.6%。1980年以后,各卷烟厂制订出《设备维修与保养试行条例》,但仍不够完善。1988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在贯彻国务院和烟草总公司下发的《设备管理条例》中,结合各卷烟厂实际情况,制订出《陕西省烟草工业设备管理办法》。其中对设备维修亦作出具体规定,使设备管理做到有章可循。经过“七五”和“八五”计划期间的设备更新改造后,设备规格、型号越来越复杂,维修技术要求越来越高,为了进一步加强设备维修工作,各卷烟厂不断完善内部设备管理职能部门的职责(科、部、处),健全维修

队伍,并先后制订出一系列维修制度,如《润滑管理制度》《设备检修与保养制度》《设备一级保养考核细则》《设备统一编号规则》《设备维修、检修工作细则》《设备维修保养规程》。在维修中,实行“五定”(定人、定机、定任务、定要求、定检查)、“三包”(包维修、包费用、包质量)、“一挂钩”(修理工与机台效益挂钩)的办法。1991年10月25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下发《关于做好我省卷烟工业停产期设备管理工作的通知》,1992年4月6日转发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1992年设备管理工作的通知》和烟草总公司《1992年设备管理工作要点》。要求各卷烟厂设备管理工作要从传统的设备管理向综合性的设备管理转变;从日后抢修向预防维修转变;从强制保养向自觉保养转变;从粗放管理向集约管理转变。同时,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对各卷烟厂还下达年度设备维修计划,即维修机台数、维修费用额。各烟厂每年设备维修都坚持做到“三级保养”(例保、一级保养、二级保养)。对设备利用班前20分钟进行检查、清洁、润滑、调整紧固工作;对一般维修均在周末安排2小时左右进行检修,对进口设备安排4小时进行维修;对需大修的设备利用节假日和停产时集中进行修理,使设备维修逐步走上了制度化,设备完好率每年均达到90%以上。

### 备件

建国初期,陕西各卷烟厂,因卷烟机械设备少,一般没有备件储备,采取随用随采购和请兄弟厂加工的办法,后经“七五”、“八五”计划的设备更新改造,陕西各卷烟厂陆续建立起备件储备,其备件储备额一般占年固定资产原值4%—6%。1991年末,宝鸡卷烟厂备件储备额达966.9万元,其他各卷烟厂备件储备额均在100万—400多万元左右。同时,还健全了采购、供应、领用等管理制度。

陕西各卷烟厂所需备件,一般分为三类,即易损件、常用件和关键设备专用件。从采购上,可分为三种,即自制件、外购件和外协件。对易损件和常用件,采取备足备齐保证维修需要;对关键设备专用件,采取事前在定点厂家订购,实行专管专用;对一般通用件不留储备,用时在市场上采购,以减少资金占用。

在备件采购上,由各卷烟厂主管部门(科、部、处)按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编制年、月、季备件订购计划,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对无计划或超计划采购的备件,一律不得进库,并采取退货或拒付款的办法进行处理。对采购人员要求,所购备件必须是定点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以批发价进货。同时,实行“三包”(包退、包换、包质量)和“三保”(保质、保量、保使用)制度,谁失误谁负责,一包到底。采回的备件,必须经检验部门和检验员对备件规格、型号、质量按计划进行检验,确认无误后,方可入库、进账、上架。

### 报废

1988年以前,卷烟各类机械设备报废由各卷烟厂自行处理,后为加强管理,由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审批。1988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批准部分烟厂报废设备132台,进一步加快了老、旧、落后设备的更新速度。

1991年9月5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批复宝鸡卷烟厂报废设备45台,原值181.28万元,净值124.41万元。10月25日,批复澄城雪茄烟厂报废烟用专用设备13台,原值50.17万元,净值25.4万元。

1992年12月27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批复澄城烟厂报废YJ11型卷烟机等10台,原值28.43万元,净值20.61万元。

1993年6月14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批复,延长卷烟分厂报废YB13型小包机等20台,原值49.7万元,净值32.72元。6月15日,批复澄城烟厂报废YB64型条包机等26台,原值130.82万元,净值113.98万元。6月20日,批复延安卷烟厂报废47台卷烟专用设备和22台通用设备,原值148.68万元,净值86.16万元;批复汉中卷烟二分厂报废YJ11型卷烟机14台,原值41.6万元,净值23.95万元。12月23日,批复咸阳卷烟厂报废设备17台,原值89.28万元,净值86.31万元。

1994年11月5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批复宝鸡卷烟厂报废薄片机28台,原值116.8万元,净值71.72万元。

1995年5月6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批复汉中卷烟一分厂报废真空回潮机等38台设备,原值143.93万元,净值73.53万元。9月5日,批复旬阳卷烟厂报废蒸梗机等59台设备。9月6日,批复延安卷烟厂报废主要设备42台,辅机及自制设备64台,通用设备1台。

## 二、物资采购

### 烟叶

建国初期,宝鸡卷烟厂所需烟叶,主要从宝鸡贸易公司统一购买,1953年以后,所需烟叶大部分由省外调供。是年7月,因烟叶供应不足,卷烟生产处于半停状态,至9月,因烟叶不足停工73天。该厂组织7名职工到山东、河南和省内各烟区寻求原料,其中在省内5个县(市)9个点,将烟叶、烟杆一起收购,仅一个多月的时间,共收购烤烟8.5万公斤,完成了计划内烤烟调拨任务,还计划外收购晒黄烟0.7万公斤,烤烟2万公斤。1961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省外烟叶停供,省内烟叶锐减,原料奇缺。为维持生产,采用卷烟换烟叶的办法,收回社队和社员自留烟叶4.7万公斤,缩短了停产待料期。1962年,陕西烟叶由省土产公司和各地、县农副土产部门收购供应,省外烟叶由国家统一调拨。1965年,中国烟草工业公



司驻陕西烟叶收购供应办事处,负责宝鸡卷烟厂省内外烟叶的调供。

1971年,烟叶调拨实行指令性计划,产销双方按合同规定等级直接调运、直接结算。是年1月,陕西省土产公司下达上半年宝鸡卷烟厂由河南、福建、山东、贵州调进烟叶计划,9月,下达下半年宝鸡卷烟厂由河南、山东、云南、贵州、辽宁省调进计划。

1972年,烟叶由陕西省轻工业局后勤处负责协商调供。其中,延安卷烟厂从延安地区购进烟叶达25万公斤,占陕西烟叶57.47%。

1973年,由于烟叶产量不足,国家下达的调拨计划与陕西省申请计划差额较大,所需烟叶由陕西省轻工局后勤处和陕西省土产公司根据宝鸡卷烟厂、延安卷烟厂的生产任务和申请计划进行平衡分配,不足部分,由两厂自行采购。

1975年,城固雪茄烟厂建成,所需烟叶从当地收购和省外自行采购。

1976—1978年,南郑、澄城、旬阳、延长雪茄烟厂和彬县卷烟厂相继建成。始生产时,因产量小,烟叶还未纳入计划分配,所需烟叶除从当地收购外,还从湖北、四川等地采购晒红烟叶。

1977年7月,延安卷烟厂受特大洪水侵袭,损失烟叶268.5万公斤,库存烟叶约15万公斤,仅够一个月的生产用料,危急之时,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支援救灾烟叶150万公斤,陕西省土产公司支援调拨省外烟叶112万公斤,保证了生产正常进行。

1978年,计划内烟厂的烟叶分配和供应,由陕西省棉烟麻公司负责。

1980年,全国烟叶减产,货源趋紧、调拨困难。是年3月12日,根据延安地区各县烤烟库存情况,经省、地协商决定,将延安、延长、子长、安塞、延川、宜君、洛川、黄陵8个县的烤烟全部调给延安卷烟厂,共调进19.5万公斤。随着产品结构的调整,尚需大量省外烤烟,7月,延安卷烟厂又从河南、云南、山东、贵州等地调进烤烟50万公斤,解决了卷烟配方的调整。其余6个雪茄烟厂和卷烟厂所需烟叶,仍从当地和省外自行采购。8月15日,宝鸡市经委主持召开市计委、轻工局、财政局、税务局、政策研究室、市政府办公室和宝鸡县、千阳县的负责人座谈会,就建立烤烟基地问题进行讨论。拟在岐山、凤翔、宝鸡、扶风、千阳5个县建立烤烟基地,成立烤烟生产经营办公室。10月,为加强对烤烟生产的领导,尽快改变烟叶供应与卷烟生产不适应的状况,成立宝鸡市政府烤烟领导小组。并由计委、一轻局、宝鸡卷烟厂、农业局、供销社等部门抽调干部组成烤烟生产办公室,同时建立起烤烟生产技术管理系统,加强烤烟基地建设,协助宝鸡卷烟厂解决原料采购和调拨问题。

1981年,烟叶供应仍然不足,且缺级少等,严重影响卷烟配方需求。是年7

月,宝鸡卷烟厂被迫停产待料,遂组织力量“找米下锅”。9月22日,省政府为解决卷烟原料紧缺,鼓励烟农多交烟叶、交好烟叶,指示宝鸡卷烟厂在收烟叶季节,对收购中五、上四以上等级的好烟叶返销部分卷烟。11月7日,中国土产畜产品进出口公司给宝鸡卷烟厂进口印度烟叶140万公斤,经查验,质量低劣,杂气突出,病虫害严重,且易熄火,经商检,与外商提供的样品不符,质量有较大问题,后经分等挑选,计损失237.53万元,该厂及时向中国土产畜产品进出口公司提出索赔。延安卷烟厂根据卷烟生产实际需要,由省轻工业纺织局协调该厂调进省外烟叶175万公斤,又将延安地区生产的各等级烤烟50万公斤同云南、河南、贵州、湖南四省相互进行兑换。其他各烟厂所需烟叶仍继续自行采购。

1983年6月29日,省政府、省轻工业纺织局领导去延安卷烟厂检查指导工作,要求完成6.5万—7万箱的卷烟生产任务,在适销对路的前提下,力争完成10万箱。为了备足原料和适应卷烟配方的需要,该厂从河南、云南等省求援配方烟叶160万公斤。

1985年,全省烟叶调拨由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协调,省棉烟麻公司组织供应,不足部分,由各卷烟厂自行采购。是年,宝鸡卷烟厂为扩大乙级“金丝猴”牌卷烟的产量,与云南省烟草公司楚雄分公司商妥,用313万美元(折人民币899万元)购云南出口烟叶925万公斤。

1986年以后,烟叶生产、收购、分配由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直接管理。1987年,全国烟叶遭灾歉收,省外烟叶调进按80%执行。是年,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对烟叶采购仍坚持按计划,按品种,按管理制度办,做到无计划不采购,质量不合格不采购,价格不合理不采购。延安卷烟厂为解决生产所需烟叶,多次派人外出,落实计划、催货求援,经多方努力,共调回省内外烟叶342万公斤,占总计划的46.09%。其中,省外烟叶207万公斤。后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分配该厂省外烤烟75万公斤,省内烤烟150万公斤。城固、南郑雪茄烟厂所需白毛烟、白肋烟和烤烟,除省内采购外,还从四川、贵州、山东、河南、湖北等地购进。

1988年,烟叶货源仍然紧缺,供应严重不足。宝鸡卷烟厂年生产甲乙级卷烟20万箱,需云南、贵州上中等烟叶560万公斤,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计划分配云南、贵州烟叶317万公斤,仅满足甲乙级卷烟产量56.6%,缺243万公斤。为此不得不将三班生产改为两班生产。是年2月,中国烟叶购销公司下达当年名优卷烟补充烟叶分配计划,给宝鸡卷烟厂“金丝猴”牌卷烟补充调进烟叶85万公斤。同时,宝鸡卷烟厂以443.3万美元和687.2万元人民币购进云南、贵州、河南出口烟叶243万公斤,解决了甲乙级卷烟急需烟叶。是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给延安卷烟厂分配省外烟叶232.5万公斤,实际从云南、贵州、河南调回222.5万公斤,

占计划的95.7%。陕西其他各烟厂,随着卷烟产量的扩大,所需省内外烤烟由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平衡分配外,不足部分均在省内外自购。

1989年,由于省内烟叶产区遭受干旱、冰雹等灾害的侵袭,烟叶减产20%,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决定,对省内各卷烟厂烟叶调拨计划均按80%执行。不足部分由各烟厂在省外烟叶产区采购。

1990年,旬阳卷烟厂研制开发出高科技产品“祝尔慷”牌卷烟,所需烤烟数量增加,等级上升,特别是云南中上等烟叶用量增加,除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计划安排外,不足部分由该厂派员到产区采购。

1991年起,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和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实行年度各召开一次省内和全国烟叶订货会。各卷烟厂所需烟叶除省内和全国订货会上统一分配外,不足部分可自行采购。省内和全国订购的烟叶,合同签订后,则按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烟叶供需合同试行办法》的规定,组织一年一度的烟叶调拨。

1993年,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对烟叶调拨提出“上不封顶,下不保底,等级放开,不搞搭配,计划放开,资源优配”的原则,陕西各卷烟厂按照自己所生产的卷烟牌号及所需烟叶等级在省内和全国烟叶订货会上订购。是年,旬阳卷烟厂为做好云南烟叶调运工作,成立旬阳卷烟厂驻云南办事处,派员常驻,及时按合同调回生产所需烟叶。

1994年,全国烟叶大面积减产,价格上浮35%左右。陕西各卷烟厂加强烟叶调运力量,组织人员到省内外烟叶产区衔接计划,积极组织调运。宝鸡卷烟厂对烟叶采购人员实行承包责任制,划分区域,各管一方,从合同签订到执行终止,全由一人负责。调回烟叶1984万公斤。其中,省内1063.5万公斤,省外830.5万公斤。延安卷烟厂在厂内集资223万元用于烟叶调进款,并组织人员,从省内调回烟叶465万公斤,省外调回烟叶460万公斤。澄城卷烟厂从省内外调运烟叶654.8万公斤,其中省内225万公斤。汉中卷烟厂一分厂、二分厂相继从省内和四川、云南、贵州、湖南等地调回所需烟叶。永寿烟厂多方筹措资金,从云南省各公司及澄城、宝鸡卷烟厂调回烟叶100多万公斤。咸阳、旬阳卷烟厂和延长卷烟分厂及榆林卷烟材料厂积极采取措施,从省内外调回所需烟叶。

1995年,全国烟叶生产继续下滑,加之陕西各烟厂资金紧缺,烟叶采购困难较大。宝鸡卷烟厂从3月份开始,组织人员深入产区、了解情况、预测市场,并通过全国烟叶订货会,与云南、贵州、湖南等省部分地区建立起较稳定的供求关系。从省内外调回烟叶1733.5万公斤。其中,省外886万公斤,上中等烟叶占96.2%。按照“先款后货、现款交易”的烟叶调运原则,延安卷烟厂尚差5000万元烟叶采购款。为此,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于8月协调税务、金融等部门通过暂缓上缴税

款和银行贷款等途径筹措烟叶采购资金5000万元,从省内外调回烟叶920万公斤。其中,从云南、贵州等省调回烟叶460万公斤。澄城卷烟厂积极筹措资金2000万元,保证省内外760万公斤烟叶按期调回。其他各卷烟厂经与当地银行和有关部门协商,相继落实烟叶调拨资金,保证烟叶按期调回。

### 盘纸

建国初,宝鸡卷烟厂所需盘纸自行采购。1953—1956年,所需盘纸由中国专卖事业公司陕西省宝鸡分公司供应。1957年以后,由国家统配、定点供应,直接调运,供应不足时准许计划外自行采购。1972年以后,由轻工业部和省轻工业厅分配,到指定的供应厂家直接调运。1984年起,各卷烟厂所用盘纸均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分配,直接到产地调运。1985—1995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将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分配的盘纸计划,分解到各卷烟厂,由各烟厂直接到产地调运。

建国后至1995年,供应陕西各卷烟厂盘纸的厂家:东北牡丹江造纸厂,天津第二造纸厂,杭州华丰造纸厂,浙江民丰造纸厂,青岛造纸厂,陕西商洛造纸厂,河南周口造纸厂等。另外,还选用意大利、法国等进口盘纸。

### 过滤嘴(丝束)

1978年,陕西始生产过滤嘴卷烟,其嘴棒由轻工业部按比例分配,在陕西户县购进。1983年后,陕西各卷烟厂所用嘴棒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分配和自行采购。

1986年,中国烟草总公司分配陕西嘴棒2.46亿支,尚差0.74亿支,由各卷烟厂自行采购。

1988年5月,宝鸡卷烟厂开始加工滤嘴棒,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按“优先满足名优烟和甲级卷烟生产需要”的原则,预先调拨宝鸡卷烟厂进口丝束320吨。

1989年,全国滤嘴棒供应有所缓解。是年3月3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将中国烟草物资公司下达陕西1989年上半年丝束、嘴棒计划,分配各烟厂。宝鸡卷烟厂丝束60吨,嘴棒0.6亿支;延安卷烟厂丝束60吨,嘴棒0.4亿支;彬县卷烟厂丝束20吨;城固雪茄烟厂丝束30吨;澄城雪茄烟厂30吨。4月15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委托西北轻工业材料纸张公司代购醋酸滤嘴棒1亿支,分配延安卷烟厂0.6亿支;彬县卷烟厂0.4亿支。5月19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通知,由南通滤嘴材料厂直供延安卷烟厂丝束200吨,价值1200万元;彬县卷烟厂丝束100吨,价值600万元;城固雪茄烟厂100吨,价值600万元;延安卷烟厂延长雪茄烟车间50吨,价值300万元;旬阳雪茄烟厂50吨,价值300万元。6月27日,省烟草

专卖局(公司)分配宝鸡卷烟厂进口丝束60吨;延安卷烟厂60吨。7月20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通知,由江苏省南通滤嘴实验厂供澄城雪茄烟厂嘴棒0.2亿支。10月23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将1990年上半年计划内二醋酸丝束820吨,分配宝鸡卷烟厂320吨;延安卷烟厂220吨;彬县卷烟厂60吨;澄城雪茄烟厂80吨;城固雪茄厂一车间120吨;旬阳雪茄烟厂20吨。所缺部分,由各烟厂自行调节采购。

1991年5月23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印发《关于下达1991年下半年醋酸丝束分配的通知》,分配宝鸡卷烟厂丝束350吨(其中外汇70吨);延安卷烟厂140吨(其中外汇30吨);彬县卷烟厂60吨;澄城卷烟厂80吨;城固雪茄厂170吨;旬阳雪茄烟厂90吨;延安卷烟厂延长雪茄烟车间40吨。是年10月7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印发《关于参加1992年全国烟用丙纤丝束产销衔接订货会的通知》,会议期间各烟厂根据生产需要,签订购销合同。

1992年1月23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印发《关于查收丝束分配的通知》,分配宝鸡卷烟厂40吨;汉中卷烟厂二分厂34.82吨;澄城卷烟厂15吨。

1993—1995年,延安卷烟厂、汉中卷烟厂二分厂、澄城卷烟厂相继组建滤嘴棒车间,陕西省卷烟材料厂和榆林卷烟材料厂也相继投入生产,基本满足了各卷烟厂滤嘴棒的需求。

### 香精香料

建国以后,各卷烟厂所用的香精香料主要从上海、重庆、浙江、广州、成都、杭州、河南、云南、广西、玉溪(云南)等地自行选购。另外,有少数卷烟厂在高档卷烟中还选用部分进口香精香料。

### 其它烟用物资

包装纸、商标(合皮)、铝箔纸、玻璃纸、金拉线、烟箱等,均按质量第一,货比三家,比价采购和印刷的原则,由各卷烟厂在省内外订购和印刷。

## 三、仓储管理

1949年10月—1995年,各卷烟厂所用原料和其它物资,均设有烟叶、盘纸、商标(合皮)、嘴棒(丝束)、烟箱、包装纸、香精、香料和备件等专用库,并配备相应的保管员和门卫,由各卷烟厂有关科(部)处负责主管。其中,烟叶库还配备主任和副主任(库长)各一名。各烟厂烟叶库(露天堆放,加盖篷布),占地多、储量大,是地方防火的重点单位,各卷烟厂对烟叶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消除隐患,保障生产”的方针,制订出《仓库消防安全制度》《严管重罚制度》《门卫进出库制度》《装卸工管理制度》和《仓库人员24小时值班制度》。经常对保管员和门卫

人员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对易燃易爆的烟用物资仓库,安装报警器,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做到万无一失,形成库管员、经警、门卫、装卸工一条龙的管理模式,使仓储管理达到安全、科学化。

各卷烟厂投产初期,因产量低,烟用物资用量少,各项制度不够健全,后随着产量扩大,烟用物资数量增加,逐步健全了烟用物资仓储、检验、入库、出库、保管和物资领用等各项管理制度。烟用物资到货后,由各卷烟厂检验部门和检验员、保管员凭证按计划对质量、等级、数量、名称、型号、规格进行检验。对运送烟叶汽车,单车烟叶抽检数大于10%;火车运送烟叶抽检数大于5%。对其它烟用物资按订购合同进行检验,经检验,确认无误后,方可入库,堆垛、上架、进账。对超计划或无计划的烟用物资,一律不得进库。对等级、质量、型号、规格不符合或低劣的产品,经挑选后,符合烟用物资的可入库,其余部分可另行堆存,通知卖方进行处理。对烟用物资的保管,要求做到分垛堆放,实行按省、地等级,种类进行分垛、加盖篷布,每个烟垛挂上卡片,注明产地、品种、等级、数量。同时,还要做到勤倒垛、勤检查、勤松包,确保烟叶不潮、不腐、不霉、不散、不湿、不混、不油、不变质。库容要做到“一标”(标准化堆放)和“七无”(无杂草、无杂物、烟叶无霉变、无板结出油、无虫蛀、无工伤、无火灾事故)。其它烟用物资入库则要求,分名称、分种类、分规格、分型号堆放,做到“三清”(物资清、规格清、数量清),“二齐”(库容整齐、堆放整齐),“四定位”(区域定位、排列定位、货架定位、位置定位),“五五化”(五五存放、五五码垛)和“十不”(不锈、不糊、不冻、不霉、不腐、不变、不坏、不漏、不混、不短)。对烟用物资的领用,由车间和使用部门出据领物单,经主管领导签字后,保管员方可发货,到月终汇总入账,冲减车间和使用部门成本及费用。对烟用物资的盘点,实行永续盘点和定期盘点相结合。对动态物资随时盘点,非动态物资每月盘点,半年和年终总盘点,做到账、物、卡相一致。

---

## 第三篇 经 营

陕西烟草经营始于明末清初。随着烟草种植面积逐步扩大和吸食旱烟习惯的流行，烟叶民间商贸活动遂在陕北、陕南逐渐兴起，并在一些大的乡镇集市初步形成交易市场。

清代中后期，交易活动日趋活跃，陕西烟叶已与河南邓州烟叶一起外销欧洲。水烟、旱烟经营已有相当规模。以西安、汉中、榆林为中心，经营范围已涵盖陕西全省。省外产品主要来自甘肃榆中、陇西、临洮等地，形成以泾阳、三原和咸阳为主的甘肃水烟再加工、集散地。

民国初年，北洋政府先后颁布实施《贩卖烟酒特许牌照条例》《全国烟酒公卖暂行简章》和《全国烟酒公卖栈暂行简章》等，对烟草及其制品实行“官督商销”。民国4年（1915）8月，陕西省烟酒公卖局成立，烟草经营，形成民产、商运、商销格局。烟叶市场交易多为晒烟，大部分经烟商收购，供烟店作坊加工烟丝，少量销往省外。陕西境内当时尚无卷烟厂，市场交易的卷烟多为英美烟公司在华生

产的机制卷烟。

民国中期，陕西烟草经营仍实行“官督商销”和“统筹配销”政策。因各地军阀混战，百姓深受“战乱之苦”，加之陕南、陕北交通不便，西安又曾遭北洋军阀围困，社会购买力低下，卷烟和烟叶经营亦受到影响。

抗日战争爆发前夕，陕西粮食连年丰收，农村经济有所恢复，陇海铁路修至西安，以西安为中心的几条公路干支线也先后修通，烟草销量稍有回升。抗战（1937年7月）爆发后，随着河南等省沦陷区烟厂西迁，陕西卷烟工业开始兴旺起来，烟叶和卷烟销量一度有所增长。但终因战事连年，通货膨胀而徘徊不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烟草经营逐步纳入国家计划，实行统购统销政策，购销量稳步增长。20世纪60年代因遭连续三年自然灾害，烟叶种植受到严重影响，收购量不足，部分烟厂因缺乏原料而停产，继而导致卷烟市场货源短缺，销量大幅度下降。

1983年国家颁布《烟草专卖条例》对烟草实施专卖管理，专营专卖，陕西烟草生产快速发展，经营更加活跃，除满足省内需求外，每年亦有一定数量的烟叶和卷烟调出，销往全国各地。



# 第一章 烟 叶

## 第一节 沿 革

### 一、明末清初

明末清初，陕西民间烟叶商贸活动逐渐兴起。清顺治至康熙年间（1644—1662），榆林一带已有了初级的烟叶交易市场。在榆林北部的红山，东部的神木、皇甫川（今府谷县皇甫川镇），均隔日一市，附近的城镇营堡，沿边村落，到处有市。而“皇甫川市口比他处较盛，昔年行茶者与烟并至，每岁额课千余金”。一些会蒙古族语言的商人，“持货往市”参与贸易。“其货则湖茶苏布草缎盐烟……”<sup>①</sup>当时的茶商顺带“黑烟”，希望用赚来的钱“垫纳茶课”。后因烟叶课税过重，“罄本赔纳”无利可图，“随之星散”，形成商货两绝，造成市场萧条。顺治十七年（1660）延绥镇巡抚张中第、康熙元年至康熙六年（1662—1666）延绥镇巡抚林天擎、贾汉复山陕总督白如梅等，曾先后四次上疏，奏请朝廷蠲免皇甫川烟税，希图招商，重振皇甫川市口<sup>②</sup>。可见，清顺治年间，在陕西北部省界内外蒙汉民族以物易物为主的交换贸易中，烟叶已成为主要的货物品类之一。直至清同治十年（1872），红山市烟草贸易活动仍在继续之中<sup>③</sup>。

康熙年间（1662—1722），陕西南部地区，烟叶的生产和贸易已初步形成一定的规模和市场，且产生了相当的影响，其经营活动亦受到官方的管理和关注。

<sup>①</sup> 清康熙十二年重修《延绥镇志·市集》载：“边市距镇城之北十里许为红山市又东为神木市又东为皇甫川市皆属国互市处……镇人习蒙古语者持货往市……其货则湖茶苏布草缎盐烟……蒙古之至者则羊绒驼毛狐皮羔皮牛羊兔。”

<sup>②</sup> 清康熙二年山陕总督白如梅《请蠲免皇甫川烟税疏》及清康熙十二年重修《延绥镇志·烟税》。

<sup>③</sup> 清同治壬申年卢坤著《秦边纪略》载：“红山市……始于隆庆……今市口有土城不屋而陶穴以居，往市者烟茶绵布草缎盐。”

是时，城固县已有烟草纳税的制度，而且在“康熙二十二年（1683）十二月内奉文豁免”<sup>①</sup>。

## 二、清代中后期

清代中后期，陕西烟草种植，几乎遍及全省，为出卖烟叶而种植烟草者，已极为普遍。农民已将销售烟叶视为家庭经济收入的一个重要方面。烟草贸易随之日趋活跃。乾隆年间（1736—1795），汉中武乡和城固文川烟叶已大量运销鄂、川、甘。在关中地区“沿渭一带皆艺此而货焉”<sup>②</sup>。嘉庆年间（1796—1820），陕西南部的汉中盆地，家庭拥有较多土地的农户，多栽烟数亩，每亩摘烟叶数百斤，用卖得的银钱“纳钱粮市盐布庆吊人情”<sup>③</sup>。道光三年（1823）“南郑县……北坝旱地种粟谷黄豆烟姜等物……以为换买盐布完粮佣工之用”<sup>④</sup>。光绪年间（1875—1908），城固“烟叶年产六七十万斤，行销本境，陆运销行本省各地”。地处秦岭山区的镇安农民，也因广种旱烟（即晒烟）而“颇获厚利”<sup>⑤</sup>。

乘汉水、长江水运之便，陕西所产烟叶，往往运销湖北及长江下游，而湖南、湖北及河南之烟叶也循此道进入陕西。省际间烟叶商业交流此时也已形成一定规模。乾隆《湖南通志》、《衡阳县志》载：“衡阳金华山之烟叶，在海内目为上品，山陕烟商麇集，有九堂十三号之称。”据湖南省《湘潭县志》记载：“霞弯烟盛产湘潭县的霞城……陕甘商人多购以加工成水烟出售。”嘉庆年间（1796—1820），汉中郡城，也是大小烟商聚集之地，经营烟叶同时兼营烟丝的烟铺，随处可见。秋收时节，到处都堆放着烟叶。秋收后，南郑、城固大商，载着大量烟叶，顺汉江而下，经安康，抵襄樊及湖北境内沿江村镇。船头船尾相接，呈现出一派繁荣的烟叶运销贸易景象<sup>⑥</sup>。清代末期，以长江、汉水为通道的烟叶贸易活动仍在继续进行。湖北省的汉口是我国内陆重要商埠之一，当时陕西、甘肃、四川烟叶也在这里集散。光绪五年（1879），《英国驻华机构商务贸易报告》称：“中国烟草输出大有增加，1879年输出中，运往欧洲销售的占四分之三，其中三分之二运往英国。以外销为主的烟草为河南邓州所产，有些名义

① 康熙五十六年《城固县志》。

② 乾隆五十年《宝鸡县志》卷十二及《汉中府志》。

③ 清嘉庆汉中知府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八民食。

④ 清道光三年《秦疆治略》。

⑤ 光绪三十四年《镇安乡土志》及清光绪《城固乡土志丛编》

⑥ 清嘉庆《皇朝经世文编》第二十六卷农政上，岳震川著“府志食货论”载：“汉中郡城商贾所集，烟铺十居其三四。城固渭水以北，尽植烟苗……当其收时，连云充栋……南郑城固大商重载此物，历金州以抵襄樊鄂渚者，舳舻相接，岁糜数千万金。”

上是邓州烟草，而实际上是四川、陕西所产。”宣统二年（1910），上海英美烟草公司，阿林顿《烟叶调查报告》中也有类似的记载<sup>①</sup>。期间，湖北、河南烟叶也常循汉江水道运入陕西南部及关中地区销售。光绪二十一年（1895），《商州直隶州乡土志》载：自湖北均州（今湖北均县）运入陕西商州的烟草，每年约万余斤<sup>②</sup>。光绪三十二年（1906），白河榷员上元仇继恒调查统计：烟叶，自湖北均州、河南邓州，运销兴安（今陕西安康）各地，并转运商州、西安销售，每年6300—8100多捆（清光绪三十年至三十二年陕西境内汉江流域烟叶贸易统计表，见表3—1）。均州买价每大捆（60公斤）七千，兴安卖价约九千。

清光绪三十年至三十二年陕西境内汉江流域烟叶贸易统计表<sup>③</sup>

表 3—1

年 月 份	癸卯十月至甲辰九月（光 绪三十年十月至三十一年 九月）	甲辰十月至乙巳九月（光 绪三十一年十月至三十二 年九月）	乙巳十月至丙午八月（光 绪三十二年十月至三十三年 八月）
十月	一千四百零九捆	一千三百一十七捆	一千三百一十二捆
十一月	八百七十二捆	一千八百九十四捆	八百三十七捆
十二月	一千二百三十七捆	一千一百九十四捆	一千三百九十八捆
正月	三百二十九捆	四百八十一捆	二百四十八捆
二月	五百三十四捆	三百七十二捆	四百四十三捆
三月	六百五十二捆	四百四十八捆	七百六十七捆
四月	七百八十一捆	四百六十八捆	二百五十捆
五月	四百九十三捆	四百九十七捆	闰四月一百九十四捆
六月	三百四十八捆	一百五十捆	五月 五十九捆
七月	一百四十七捆	二百四十九捆	六月 五十捆
八月	一百八十九捆	一百七十捆	七月 二百八十九捆
九月	二千零三十七捆	九百三十八捆	八月 四百五十二捆
合计	八千零二十九捆	八千一百七十八捆	六千三百捆

①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著，中华书局出版，《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

② 山东大学图书馆特藏部《商州直隶州乡土志》（抄本）。

③ 陕西省图书馆：清光绪白河榷员上元仇继恒著《陕西境内汉江流域贸易稽核比较册》。

### 三、民国时期

#### 经营方式

民国4年(1915)5月,北京北洋政府公布施行《全国烟酒公卖暂行简章》及《烟酒公卖栈暂行章程》,设立全国及各省公卖管理机构。陕西设烟酒公卖局,督办烟酒公卖事务,对烟叶实行“官督商销”。

民国16年(1927)6月,南京国民政府经过多次修定,正式公布《烟酒公卖暂行条例》,烟叶买卖仍实行“官督商销”。

民国26年(1937),烤烟在岐山县刘家塬发展的初期,从河南省许昌、偃师来的烟商,为当地提供种子、技术和资金,动员农民种烟,生产的烟叶由烟商收购,实行产品包销。此后,烤烟产区逐渐扩大到宝鸡、眉县、凤翔等地。

民国31年(1942)5月13日,国民政府公布《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确定政府专卖权,专卖范围包括熏烟叶。政府对烟叶采取管制政策,明文规定要推行“统筹购销”,但由于财政困难实际上执行的是“统筹配销”<sup>①</sup>。

民国32年(1943)5月15日,陕西区烟类专卖局成立。陕西省政府发布公报,开始实施国民政府《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及《财政部各省区烟类专卖局熏烟叶商栈登记规则》,对熏烟叶行栈进行登记,清理产制商和运销商所收存之烟叶,分甲、乙、丙、丁四个等级,对产制、运销烟商进行管理。是年7月20日,财政部陕西省烟类专卖局颁行《熏烟叶专卖实施办法》七条,12月,陕西区烟类专卖局奉财政部烟类专卖局训令,执行《熏烟叶管制办法》,要求在种烟叶区域集中地点,设置市场,分级规定价格,分配售给制造厂商。制烟厂或运销商在购买前,填具申请书,报请专卖机关发给准购证,凭证购买烟叶,并换发准运单,随货运行。生产者自行运货时,将烟叶数量、运销地点及路线报专卖机关,请发准运证,随货运行。陕西所用烟叶均自河南运入,本地烟叶因成本高,质量低不能与豫烟竞争,而向甘、宁、青等地另辟市场<sup>②</sup>。

民国33年(1944)11月12日,陕西区烟类专卖局奉命裁撤,陕西区专卖事业局正式成立,受财政部专卖事业局领导,统管全省烟类及火柴专卖业务。烟叶供应,采取请购方式,由各厂商向专卖机关申请核准,然后自行采购。

民国38年(1949)仍为政府管制下的自由采购。当时,国民政府《战时烟

<sup>①</sup>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125-85-4卷《民国三十一年度财政部烟类专卖局业务计划修正报告》称:“统筹购销已遵令改为‘统筹配销’,其他纲目内收购字样均已改过。”

<sup>②</sup>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150-135卷,民国33年9月23日《杨稽核必立视察陕豫区烟类报告》。

类专卖暂行条例》虽已发布多时，但因为资金困难，政府对烤烟叶一直没有实行统一收购，多为厂商、烟商在专卖机构办理准购证明后，到产地自行收购，或由农民自己运出，交售给厂商和烟商。

民国时期，烟叶经营实行在政府管制下的民产、商运、商销体制。其方式，均为政府管制下之自行采购。由厂商持准购证及省政府填发的准运纸币护照，携款去产地直接采购或由纸烟工业同业公会组织合作共同采购。然后申办准运证自行运回<sup>①</sup>。河南许昌、襄城烟行多为中间媒介，为陕西等地卷烟厂、烟商组织收购、鉴定品级，评定价格，打包、复烤，承办起运事宜。当地大华烟行，就有磅称8台，雇员百余人专为上海、陕西等地卷烟厂收购烟叶<sup>②</sup>。

### 经营市场

民国时期，陕西烟叶市场交易的主要是晒烟。市场基本上都分布在晒烟生产比较集中地区的城镇。较具名气的有虢镇、凤翔、南郑、美原、彬县等。

虢镇（又名交口，今宝鸡县所在地）位于宝鸡市以东，是陕西烟叶产销历史最悠久的地区之一。民国元年（1911），上海大英烟公司烟叶部曾做过调查，说：“交口是这一地区最大的烟叶市场之所在。”“这里的烟叶较之我们所见到过的任何其他烟叶更适于制造卷烟。”“此类烟叶制成的烟丝，以最佳的旱烟丝驰名全国”<sup>③</sup>。虢镇附近烟叶很多，商人除在集市上收购外，烟叶成熟季节，也下乡收购。经纪人（也叫牙纪），身背大秤、算盘，走乡串户收购烟叶，雇用农民，用牛、马车拉运回镇，集中在烟行的园地里，整理、打捆、过秤，报告给公卖机关，待外地商人来时，再行卖出。省外运往甘肃、山西、河南等省，省内运销扶风、岐山、周至、眉县、咸阳等县。当时乾州（今乾县）的“述得永”、“益盛”、“合盛”等著名烟店，就以贩运宝鸡烟叶为主。民国21年（1932），烟叶为宝鸡县之输出大宗，年逾25万多公斤<sup>④</sup>。

凤翔 凤翔县城及其西南乡的陈村镇，都是有名的烟叶集散地。凤翔以转运烟、酒、京、杂、南、特、山货等七宗为主，民国22年（1933），以上七宗经营额合计为48万元，其中烟叶为20万元。民国23年（1934），上述七宗经营额合计为30万元，其中烟叶13万元。民国24年（1935），凤翔全县出产烟叶60万公斤，总值18万元，除在当地销售小部分外，其余销往长安、咸阳、旬邑、大

① 南京第二档案馆340—13—769卷，民国30年2月《财政部代电》。

②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烟草史话》“烟行、烟商经营”。

③ 《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第一册、第三章第一节（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著，中华书局出版）。

④ 陕西省图书馆《陕西实业考察》。

荔、同州、蒲城一带<sup>①</sup>。

**南郑** 汉中、南郑是城固、洋县及陕南各产烟县烟叶的集散地。据民国21年(1932)《实业考察资料·陕南商业调查》载:南郑、安康等十县特产中,烟叶年产15万担,仅次于棉花,居所有特产之第二位。除农民自食自用外,一部分在当地售卖或加入川、陕、甘临近汉中各县互市交易,大部分作为制做烟丝和手工卷烟原料,被烟草产制商收购。民国20年(1931),在盛产烟叶的南郑县,就有手工卷烟户20多家,渐至六七十家,他们都全部收购使用地产烟叶<sup>②</sup>。民国38年(1949),洋县15万公斤烟叶多由商贩运销甘肃及毗邻各县。汉中又是四川卷烟叶的重要转销地。四川卷烟叶自宁强进入,年约150万公斤,行销关中一带。民国31年销售量甚至超过甘肃、湖北、河南,居四川卷烟叶输出量的第一位<sup>③</sup>。

**美原** 富平县的美原镇及流曲华朱所产烟叶数量多、质量好、商品率高,交易十分兴隆,产品常远销外地。

**彬县** 彬县是关中北部重要烟叶市场。民国24年(1935),高良佐著《西北随轺记》载:彬县以麻、粟、烟草为大宗,城内有商店百余家。同年陈言著《陕西调查记》载:彬县商业,以布、棉、烟、麻为主,烟麻输出年值15000元。民国30年(1941)输出1.5万公斤。日军侵占河南后,省内手工卷烟勃兴,彬县烟叶价由三四元涨至三十元,甚至八九十元,尚供不应求。

### 经营特点

民国时期大小烟叶经营商户遍布全省各地,按其经营特点可分为三个类型:

**专业的烟叶商户** 据民国29年(1940)1月陕西省税务局统计:长安县36户,咸阳县3户,泾阳县3户,乾县7户,南郑县20户,西乡县6户,白河县6户,大荔县1户,韩城县4户,华阴县2户,渭南27户,西安19户。其中有名者,如西安之“金草香”、“月兴兆”,咸阳之“长盛川”、“西益永”,乾县之“述得永”、“益盛”等即为此类商户。民国31年,西安市专营四川卷烟叶的行店有16家<sup>④</sup>。

**兼营烟叶商户** 经在周至、户县、长安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共有杂货店铺300多家,主要经营山货土特产等杂货,但也普遍兼营烟叶。

**摊点零售** 其中一部分是专营烟叶的行商小贩,大部分则是自产自销的种

① 省档案馆《陕行汇刊》第三期《各分行处所之报告》。

② 民国三十五年《南郑县志重修资料集》。

③ 陕西省档案馆72—9—771《西安市川卷烟商业同业公会》。

④ 陕西省档案馆72—9—771《陕西省各县(市)商业同业公会一览表》。

烟农民。此等摊点商贩经营额虽小，但因其城乡集市数量较多，在最基层的烟叶营销活动中，经销了大量的地产烟叶。

自烟类专卖实施后，从事烟类产制运销者，均得依法组织同业公会。在各市、县如西安、汉中、渭南、宝鸡及扶风县的一些城镇，均先后成立有烟叶业、旱烟叶业、卷烟叶业商业同业公会。

民国27年（1938）9月15日西京市川卷烟业同业公会奉令成立。发起人为曾耀先。会址在竹笆市金草香号，主席韩效先（金草香号经理），有会员28户。此后曾数次改组，理监事职员多次更迭，先后有苗雨亭、苗景慷、南永珍、王品三等人，曾任过该会理事长之职<sup>①</sup>。

在宝鸡、西安、渭南、汉中等地均按有关法规成立川卷烟商业同业公会并制订《川卷烟商业同业公会章程》。

### 经营数量

民国时期，陕西烟叶购销数量未见有系统的统计或调查资料。政府及其所属机构，对晒烟和烤烟均未开展过统一的购销业务。私营烟商，承担着烟叶的主要购销经营业务。他们把从农民手中购进的大部分烟叶，销售到本地本县，并运销省内及省外。

民国时期，陕西晒烟生产和经营，在全国曾占有过重要的地位。多数年份，全省总产量在30多万担到40多万担（1.5万—2万多吨）。据许道夫编《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提供的数据。民国28年（1939），陕西烟叶总产达52.1万担（2.6万吨），与全国各省相比较，在山东、河南、湖南、四川、湖北之后，名列第六位。所产烟叶，除种烟农民自食自用外，一部分在本地市场就地销售，一部分经烟商收购，供烟草加工制造之用<sup>②</sup>，仅有少量输出省外<sup>③</sup>。

晒烟叶每年输入陕西约5万担（2500吨），大多自甘肃、四川及河南运进<sup>④</sup>。四川卷烟叶，自宁强进入，年约300万斤（1500吨），行销关中一带。

陕西烤烟生产始于民国26年（1937），发展缓慢。全省总产，民国30年（1941）414担（2.07万公斤），民国38年（1949）5500担。卷烟行市俏时则烘烤，以烤烟叶应市，卷烟滞销时则不烘烤，以土烟叶出售。因栽培烘烤技术欠佳，故品质太差。眉县、扶风、周至、南郑、西乡、宝鸡、凤翔、岐山、武功

<sup>①</sup>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340—13—684卷，叶震钧《关于调查陕西烟叶产销的报告》；民国31年5月《经济学报》5卷10期《四川重要特产产销情况》及省档案馆“民国档案”全宗01—7—523。

<sup>②</sup>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155—182卷《陕西区税务局督察朱宜之……报告》。

<sup>③</sup> 陕西省外经委编《陕西古近代经济贸易研究》。

<sup>④</sup> 民国三十七年农林部烟产改进处《烟讯》。

等七县所产烤烟，仅能供当地小手工纸卷烟厂收购，作为手工卷烟部分原料。西安、宝鸡、岐山、渭南及凤翔等几个较大的机制卷烟厂，使用的烤烟叶多自河南许昌、襄县运入，全省年输入量约百余万斤（500吨）<sup>①</sup>。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建国后，烟叶购销供应逐步纳入国家计划，在政府统一管理下，由各级国营及合作商业经营。

建国初期，国民经济处于恢复时期，国家对私营商业采取保护政策。烟叶由国家下达计划，先后由省贸易公司、省土产公司统一经营。同时也允许私营商业经营，特别是在广大的农村市场，私营商业与合作商业经营额占相当大的比例。

1954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为使卷烟原料供应和卷烟产销环节密切结合，将烟叶经营业务移交给中国专卖事业公司的指示精神，决定从当年7月1日起，将陕西省土产公司经营之全部烤烟、晒烟业务（包括产销平衡、内外供应、价格掌握等）划归省专卖事业公司。

1955年11月23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通知，成立陕西省农产品采购厅。1956年3月13日，省商业厅、农产品采购厅下达《关于棉麻、烟叶采购业务交接方案的通知》，烤烟和晒烟等商品的计划制订、价格掌握、收购、检验、储运、供应、出口及对各部门分配、调拨业务，全部交农产品采购厅管理。烟叶市场批发、零售业务及对私商改造工作则由专卖事业公司与供销合作社分别负责。是年6月28日，省农产品采购厅、商业厅、供销社联合下达《关于烟麻商品业务关系协议书》。

1957年3月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若干商业部门经营分工和组织机构的规定，省上决定将农产品采购厅烟叶经营业务移交给省供销合作社棉烟麻茶经营管理处。

1963年7月，轻工部中国烟草工业公司成立，统管卷烟工业。1964年第四季度开始接收烟叶收购供应业务，形成产供销结合的管理体制，试办烟草托拉斯。1965年2月27日，陕西省根据国务院批转轻工部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烟叶收购、供应业务移交的报告》精神决定，全省烟叶经营统一由省轻工业局管理，将省供销合作社经营的烤烟和晒烟收购、供应业务全部移交给中国烟草工业公司驻陕西烟叶收购供应办事处。

<sup>①</sup> 南京第二档案馆 340—13—684 卷，叶震钧调查《陕西烟叶产销报告》。



“文化大革命”期间（1966—1976），托拉斯管理体制受到批判，中国烟草工业公司撤销。1970年1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商业组、轻纺组发出通知，从3月1日起，烤烟经营业务，由中国烟草工业公司驻陕西烟叶收购供应办事处移交给省土产公司。省土产公司革命委员会与中国烟草工业公司驻陕西烟叶收购供应办事处于2月24日签订《烤烟接交纪要》。

1976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机构恢复，3月11日，总社和轻工业部通知，从4月1日起将轻工业部的烟叶经营管理业务移交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归口管理。陕西省烟叶经营管理业务随之移交省供销合作社及其下属土产公司。

1978年6月2日，省供销合作社，为了适应业务发展之需要，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棉烟麻局业务对口，报请省革命委员会财贸办公室批准，决定将陕西省棉花公司改为陕西省棉烟麻公司，设烟叶经营部（后又改设烟麻科）。将所属省土产公司经营的烟麻业务，移交给所属省棉烟麻公司。

1981年5月，国务院批准烟草实行专营，1982年成立中国烟草总公司，将供销合作总社主管的烟叶经营业务划归中国烟草总公司管理。1983年9月23日，国务院发布《烟草专卖条例》，要求各省、市、自治区，特别是烟草生产集中地区，尽快成立烟草专营机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于1984年9月正式成立。1986年10月10日，中国烟草总公司批文，同意成立陕西省烟叶生产购销公司。在省政府主持下，烟叶经营业务于1986年10月24日由省供销合作社下属省棉烟麻公司移交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下属烟叶生产供应处（烟叶生产购销公司）管理。1988年7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制定了《陕西省烟叶经营管理暂行办法》，根据国家《烟草专卖条例》、《经济合同法》和中国烟草总公司《烟叶供需合同》，对全省烟叶购、销、调、供及计划管理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1990年2月12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下发文件，同意省烟叶公司（烟叶生产供应处）独立经营，负责全省烟叶生产、收购、销售、调拨、储运业务和复烤加工企业的管理工作，并代行省局（公司）对全省烟叶业务的管理职能。实行省、地（市）、县三级管理，省、县两级经营。

1992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开始实施，规定烤烟、名晾晒烟由烟草公司及其委托单位统一收购，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未列入名晾晒烟名录的其他晾晒烟可以在集市贸易市场交易。1994年6月和11月，国家烟草专卖局先后印发《烟叶购销合同暂行办法》、《烟草专卖品准运证使用管理规定》及《烟叶收购工作规则》，陕西实施上述法规、制度，烟叶购销经营活动逐步进入规范化管理。

## 第二节 收 购

### 一、政 策

#### 晒(晾)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国家对私营商业实行保护政策，允许私商经营购销晒烟（即土烟叶）。各地（市）、县城镇到处都有经营晒烟的坐商、行商或摊贩从事收购和销售业务（见表3—2）。由于陕西晒烟不够出口规格，国内销路亦不顺畅，上海、天津等地不愿调进，1952—1953年，西北贸易公司和陕西省贸易公司等国营商业部门停止收购，市场烟叶积压，影响到种烟农民生活，省有关部门指示，鼓励私商收购，扩大省内销售。

1952—1953年陕西部分县私营商户调查表

表3—2

县 名	业 别	从业户数	从业人数	资 金
永寿县	旱烟叶	6	8	2098 万元
户 县	旱烟叶	5		127 万元
韩城县	旱烟叶	17	24	5472 万元
扶风县	旱烟叶	27	27	
宝鸡县	旱烟叶	13		

注：表中数据源自各县档案馆工商业联合会资料。

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各城镇私营烟商均进行了相应的合并，划归糖业烟酒公司管理，成为其领导下的门市部或核算店，仍允许其开展烟叶经营活动，从事晒烟购销业务（见表3—3）。

1959年国家商品实行分类分级管理，根据国务院通知的商品目录，晒烟属第三类自由购销物资，由各县商业部门自购自销，允许上市自由买卖，多余部分申报调拨计划，统一安排调供。1961—1963年卷烟原料供应极度紧张，卷烟生产大量掺用烟杆、树叶、豆叶、菜叶等代用品，这时国家便采取了一些加强晒烟市场管理的行政措施，1963年11月，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轻工业部发出《关于加强晒烟收购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坚决打击投机倒把”，“在收购期

间凡有派购任务的集中产区，晒烟一律不准进入集市贸易”。陕西省供销合作社通知，要求加强市场管理。“烤烟集中产区的宝鸡市、宝鸡县、岐山县、凤翔县、眉县、耀县、周至等七县（市），在烤烟派购任务完成前，不开放晒烟集市贸易，农民需要出售晒烟时，必须卖给国家收购单位，不准进入集市贸易。其他县（市）允许农民在当地集市上进行余缺调剂，严禁投机倒把，禁止私商长途贩运。”同时，对向国家交售晒烟叶的农民，采用交售烤烟的集体奖励标准进行奖售。1964年卷烟原料供应缓和后，经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停止实行晒烟奖售政策。

1988年6月11日，省烟草专卖局发出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结合陕西实际情况，经与省有关部门研究决定，从1988年起将延长、武功、南郑、城固、旬阳、眉县、扶风等县的晒红烟及商南、山阳、麟游、镇安、柞水等县的香料烟，列入烟草专卖品管理。由烟草专卖局（公司）统一管理经营。

1951—1957年陕西国营、合作商业与私营商业晒烟经营比重表

表3—3

年 份	国 营%	合 作%	私 营%
1951	7.73	4.67	87.60
1952	1.64	1.99	96.37
1953	1.97	1.54	96.49
1954	14.23		85.77
1955	16.46		83.54
1956	21.10		78.90
1957	8.71		91.29

注：表中数据源自西北贸易公司和陕西省商业厅统计资料。

1991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公布施行，规定：未列入名晾晒烟名录的其他晾晒烟，可以在集市贸易市场出售。

1993年10月7日，国家烟草专卖局根据《烟草专卖法》第七条的规定，公布名晾晒烟名录。陕西省延川县、山阳县的白肋烟列入名录，对其收购、运输、调拨、销售依法实行专卖管理。

## 烤烟

**统购** 建国初期，烤烟生产集中在宝鸡地区，收购经营者主要是私营商业。公私经营比重：1951年私营占88%，国营占12%；1952年私营占47.3%，国营占52.7%；1953年私营占15%，国营占78%，供销合作社占7%<sup>①</sup>。1956年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逐步实行了严格的计划管理，统一收购。

1957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由国家计划收购和统一收购的农产品和其他物资不准进入自由市场的规定，烤烟被列入统一收购物资。由国家委托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负责收购，不是国家委托收购的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私自收购。农民自留部分出售时，必须卖给国家委托的商业部门收购。

1959年，贯彻国务院批转商业、轻工、对外贸易等六部门《关于商品分级管理方法的报告》，商品分三类进行管理，烤烟属第一类，即由中央集中管理的38种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商品之一。其收购、销售、调拨、进出口、库存等，均由国务院集中管理。

1964年，省供销合作社依据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文件精神，要求正确贯彻中央统购政策，对农民自留地、小片开荒地、渠边、路边、宅边地等小片空闲地所产烟叶，不实行统购。但出售时必须卖给国家，不准进入集市贸易。

1981年3月7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陕西省市场管理试行办法》，要求加强对全省城乡市场管理，规定烤烟由主管部门统一收购，不许上市贸易。

1983年，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严格控制烤烟种植面积的紧急通知》，防止盲目地超计划种植烤烟。凡是超计划或无计划收购的烤烟，其税金要全部上缴中央财政，超计划烤烟按国家牌价下浮20%收购。

1983年11月1日，国家颁布施行《烟草专卖条例》及其《施行细则》，规定烤烟实行计划收购、合同收购。由烟草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根据国家计划同生产者协商签订收购合同，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等级标准、收购价格，统一收购。无计划、无合同、盲目生产的烤烟，由烟草公司按浮动价统一收购。

1992年，继续贯彻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烤烟收购，由省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根据国家计委下达的计划确定本省收购计划，县烟草公司及有关接受委托单位，与烟叶种植者签订收购合同，并约定种植面积，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分等论价，统一收购。

<sup>①</sup> 宝鸡市档案馆《宝鸡专区对外贸易土特产调查统计表》。

派购 20世纪50年代大部分年份,陕西烤烟收购数量不足,不能满足迅速发展的卷烟工业对原料的需求。1958年收购计划仅完成51.83%,因烟叶短缺造成烟厂停产,卷烟市场极度紧张。1960年全省80%地区出现卷烟脱销。在某些牌号卷烟中大量掺用烟杆和其他代用品,掺用比例高达40%多。为了扩大收购包括烟叶在内的各种农副产品,陕西省成立专门的农产品收购指挥机构,号召大搞群众运动,增加烟叶产量,实行派购、预购,以保证完成烤烟收购任务。

1961年,陕西省商业厅根据国家对农产品收购政策的新规定,将烤烟列入第二类合同派购物资,由收购单位与生产单位或个人签订派购合同。根据烤烟商品性强的特点,规定以生产队为单位,派购量为总产量的95%。烟农每人可留用0.75公斤,留用部分可以自食自用,赠送亲友,多余部分可以卖给国家收购部门。

1963年4月21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农产品派购的若干问题的通知》,在烤烟集中产区的宝鸡市、宝鸡县、眉县、耀县、凤翔县、岐山县,派购数量占总产量的90%—95%,其他分散产区派购量为总产量的80%—90%。不开放集市贸易,不进行议价收购。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不允许到农村和集市进行采购。卷烟厂不能直接到烟叶产地进行采购。生产队完成派购任务后剩余部分也由供销合作社负责收购,农民自留烟和自留地、四边地种植的烤烟,需要出售时必须卖给国家,不许在市场上出售或远地自销。

1964年,陕西省供销合作社,在年度烤烟收购安排中要求,正确贯彻统购、派购政策,重申省人民委员会1963年确定的集中产区和分散产区的派购比例和自留比例。明确指出,社员自留地生产的烟叶,不统购,不派购,不顶自留量。但如要出售时,必须卖给国家,不准进入集市贸易。国营农场(包括司法机关办的劳改农场)机关、团体、学校所生产的烟叶,除自用外,应全部卖给国家,不准进入集市贸易,不得用原产品或制成品与其他单位搞协作。

预购 为了促进烤烟生产发展,保证完成烟叶收购、派购任务,国家对烤烟采取由收购部门与生产者签定合同,实行预购的政策。

1958年,省供销合作社和省人民银行联合下达当年预购任务和预购定金指标,预购量4500担(每担50公斤),总值18万元,预购金2.7万元,见1958年陕西省部分县烤烟预购任务表(表3—4),后因部分县种植面积未完成,加之受灾减产,烟叶成熟期又因全民参与大炼钢铁,生产队未安排劳力及时采烤,致部分烟叶遭受霜害,造成损失,仅收购2534担(每担50公斤),完成年收购计划的53.92%。

1958年陕西省部分县烤烟预购任务表

表 3—4

地 区	预购量 (市担)	占收购计划 (%)	单 价 (元/担)	总值 (万元)	预购金 (万元)
全 省	4500	87.55	40	18	2.7
宝鸡县	2200	84.61	40	8.8	1.3
眉 县	1300	82.27	40	5.2	0.78
岐山县	500	69.44	40	2	0.3
耀 县	500		40	2	0.3

陇县、凤翔县进行信用预购各100担

1960年3月11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随文转发国务院《关于1960年农产品预购问题的指示》,规定由省有关部门与人民银行联合下达农产品预购定金分配计划。各地(市)、县(市)人民委员会,在不突破本地区定金总额的原则下,对预购品种、数量、定金指标,可以进行必要的调整。预购定金实行一次安排,分期发放。烟叶属秋季农产品,于春耕生产开始前发放30%,中耕、施肥前发放其余70%。

1963年4月,陕西省供销合作社和省人民银行联合下发通知,根据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中国人民银行全国总行文件精神及供销合作总社《棉烟麻预购暂行办法》,提出《陕西省1963年烤烟预购办法》。对预购范围、对象、数量、定金、物资供应及合同签订办法和预购手续等,制定了较为详尽的规定。在主产烤烟的宝鸡市、宝鸡县、凤翔、岐山、眉县等五县(市)以人民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以生产队为对象(包括国营农场),其所产烤烟均按派购政策实行预购。其他分散产区不进行预购,但必须实行派购。购留比例暂不确定,先按省计划委员会下达的生产、收购计划进行预购,交售时根据实际产量、派购比例,扣除自留部分,其余全部卖给国家。预购定金以生产队为单位发放,省上按预购烟叶总值的12%向各县(市)分配定金指标,各县(市)在不突破总额的原则下,向下分配时可以稍高或稍低,但不能超过总值的15%或低于10%。定金不计利息,分两期发放。第一期在签订预购合同时付给60%,其余40%,在复查合同后,中耕追肥时付给。定金由基层供销合作社按上级下达的专项贷款指标,向人民银行贷款,利息由供销社支付,计入烟叶成本。定金要专款专用,如

期收回，其使用受人民银行监督。预购合同内容包括烤烟面积、产量，交售数量、时间、定金数量、归还时间及双方义务等。签订合同时，要召开社员（村民）大会，民主讨论，当场签订，以保持合同的严肃性。

1964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根据国务院规定对《预购暂行办法》进行了修改。陕西省在烤烟预购办法执行中规定，预购定金占预购总值的20%，预购总值按照预购数量和当地标准级烟叶收购牌价每市担（50公斤）50元计算。预购定金主要用于当年生产费用开支，不能过多地用于社会生活需要，更不能用于基本建设。国营农场生产的烟叶，按规定进行预购，但不付预购定金。

1979年，陕西烤烟种植由原来分散在全省的50多个县市，调整集中安排在宝鸡、凤翔、岐山、彬县、永寿、长武、合阳、白水、洛川、富县、宜川及汉中地区，其他县不允许种植，供销部门也不再收购，各地、县预购定金指标也重新进行了调整分配。

**奖售** 为了促进重要经济作物的发展，鼓励农民积极向国家交售农产品，争取按计划完成农产品收购任务。1961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商业厅根据国务院和商业部《关于收购棉烟麻奖售办法》及其补充通知精神，确定了陕西省烤烟实物奖售标准，除中央规定的奖售标准即：每交售1担（50公斤）烤烟奖售粮食20斤（10公斤）、化肥30斤（15公斤）外，陕西省增加的奖售标准为：凡按计划交售1担（50公斤）烤烟，奖售丙级卷烟3条。每超计划交售1担（50公斤）烤烟，奖售丙级卷烟10条。奖售物资，一律按国家零售牌价供应。实物奖售专用粮票，统一由省粮食厅印制，专用卷烟票和化肥供应三联单，均由有关县、市有关部门自行印制。实物票证一律由收购部门发给烟叶交售单位。

1962年，国家为了有重点地鼓励烤烟生产，增加烟叶收购量，提高卷烟产量，稳定市场，回笼货币，决定提高鲁、豫、皖及南方各省烤烟实物奖售标准，北方各省仍维持上年奖售水平。陕西在交售每担烟叶的实物奖售中，除维持上年的标准外，又增加奖售棉布5尺。供应物资由有关厅局报中央审批，按计划调拨。棉布奖售票证由省商业厅印制。

1964年，随着整个国民经济情况的好转，工农业产品不断增加，市场供应的商品日益增多，国务院指示：逐步缩小奖售范围，降低奖售标准，简化奖售办法。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停止对晒烟等22种农副产品的实物奖售。但对烤烟的奖售物资基本未变，只作了数量方面的调整。生产队每交售1担（50公斤）烤烟奖售粮食25公斤、化肥10公斤、棉布5尺。并要求基层收购单位要及时发放奖售物资票证，定期在生产队张榜公布，禁止社、队干部私分多占。收购社员自留烟和自留地生产的烟叶，除不奖售化肥外，其余均按对生产队的奖售标准

给予奖励。国营农场、机关、团体、学校交售的烟叶一律不给奖售物资。

1967年正值“文化大革命”时期，陕西省军区（对省级机关实行军管）转发中央《关于反对经济主义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调整1967年度农产品奖售标准》的通知，安排全省农产品收购奖售工作，提出“基本不动，个别调整，集体奖售标准高于个人，个人能不奖的不奖”的原则，交售烤烟每担（50公斤）奖售粮食降为20斤（10公斤），化肥仍奖售20斤（10公斤）。社员个人交售烤烟，一律不给奖售物资。

1978年，陕西烤烟收购量增加，但低次烟叶比例上升，质量下降。卷烟厂不愿使用，形成大量积压，商业部门年末库存达268437担（13421.85吨）。1979年，为了做好烤烟收购工作，省供销合作社、轻工业局、农业局三部门共同提出，从新烟上市起，上中等烟叶每市担奖售化肥20公斤、下等烟叶每担奖售化肥10公斤，低次等烟叶不予奖售，以促进烤烟质量的提高。

20世纪80—90年代，陕西烟叶生产量和收购量得到较快的增长，每收购1担烤烟，给农民奖售25斤（12.5公斤）平价尿素的政策一直没有改变。1994—1995年，全省还实行了收购优质烟叶价外补贴，1995年收购上等烟叶每担价外补贴达150元。为调动烟农更多地生产、交售优质烟叶的积极性，各产烟地、市、县甚至乡镇都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出许多奖励交售优质烟叶的制度和规定。

1961—1990年陕西省烤烟奖售标准表

表3—5

年 份	奖售政策制定机关	奖售单位	奖售物资及数量
1961年	商业部	一担(50公斤)	粮食20市斤(10公斤) 化肥30市斤(15公斤)
	省商业厅	一担(50公斤)	丙级卷烟3条(30盒)
		超售一担(50公斤)	丙级卷烟10条(100盒)
1962年	国务院	一担(50公斤)	粮食20市斤(10公斤) 化肥30市斤(15公斤)
	省商业厅	一担(50公斤)	棉布5市尺(1.67米)
1964年	省人民委员会	一担(50公斤)	粮食50市斤(25公斤) 化肥20市斤(10公斤) 棉布5市尺(1.67米)
1966年	省人民委员会	一担(50公斤)	粮食24斤(12公斤) 化肥40市斤(20公斤)



续表

年 份	奖售政策制定机关	奖售单位	奖售物资及数量
1967 年	省军区	一担(50 公斤)	粮食 20 市斤(10 公斤) 化肥 20 市斤(10 公斤)
1979 年	省革委会	一担(50 公斤)上中等烟	化肥 40 市斤(20 公斤)
		一担(50 公斤)下等烟	化肥 20 市斤(10 公斤)
1989 年	省政府	一担(50 公斤)	化肥 25 市斤(12.5 公斤)
1990 年	省政府	一担(50 公斤)上中等烟	化肥 25 市斤(12.5 公斤)

注：表中所列内容源自各年度省政府及商业部门文件。

## 二、标 准

### 烤烟标准

陕西烤烟及其生产技术，是抗日战争期间自河南省引进的，烟叶烘烤技术和分级检验标准形成，历来受河南影响较多。民国时期（1911—1949）陕西和全国一样未形成烤烟分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国各地先后制订了许多地区性分级标准，河南省运用了9级制标准。陕西派人与河南联系，调换优良品种，学习熏烤、分级方法，从1952年开始分级整把，实行8级制分级、检验标准。<sup>①</sup>

1953年政务院批准16级制标准，在山东、安徽、河南等省执行。陕西也改8级制为16级制<sup>②</sup>，即：金黄烟7个等级，赤黄烟5个等级，青黄烟4个等级，共16个等级。收购部门，配备专门干部，进行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收购及调出烟叶，均要求分级、清把、清包。

1958年，河南省在原标准基础上简化等级，将16级制标准改为10级制标准。参照河南分级标准，根据陕西的具体情况，省供销合作社制订了本省烤烟10级制标准。即：中下部黄烟4个等级，上部黄烟、青黄烟各3个等级，共10个等级。在宝鸡、凤翔、岐山、眉县、周至、耀县等主要产烟地区普遍实施。其间，省供销合作社连续两年派员去河南学习验级技术，并加以推广，逐步改变了收购大捆烟的状况，使分级、验级技术得以提高。经过逐年总结经验，修订完善<sup>③</sup>，1964年，由省土产公司提出，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同意，发布陕西省

① 省档案馆存眉县党家寨农技站《1953年烤烟价格存在问题的报告》。

② 省档案馆存眉县党家寨农技站《1953年烤烟价格存在问题的报告》。

③ 省档案馆1963年10月10日省供销社、农牧厅、轻工厅《启用烤烟分级实物样品的通知》及1964年7月1日省供销社《关于烤烟标准（草案）的报告》。

《烤烟》(10级制)企业标准(试行)(陕Q/B<sub>2</sub>—64)。经过几年的实践与修订,1970年省革命委员会科技局正式颁布了陕西省《烤烟》(10级)企业标准(陕Q/B<sub>2</sub>—70代替陕QB<sub>2</sub>—64)<sup>①</sup>。该标准对烤烟等级标准、检验方法、验收规则、标样制订及包装、标志、运输、保管等作了详细规定。从此结束了陕西烤烟无分级标准的局面(见表3—6)。

1970年陕西省企业标准《烤烟》陕Q/B<sub>2</sub>—70等级规定表

表3—6

等级	部位	颜色	品质	损伤度(%)	
中下部 (金黄)	1	腰叶,下二棚	金黄、正黄,少带红褐小尖	细致柔软,油分足	10
	2	下二棚,腰叶	淡黄、正黄,少带灰片及红黑尖	较细致,有油分	15
	3	底叶,下二棚	土黄、淡黄,有灰片,枯尖及片中枯花	较粗松,油分差	20
	4	底叶	土黄,有大灰花片及枯尖枯边	粗松,油分少	30
上部 (赤黄)	1	上二棚	深黄、带小红花片及红褐小花尖	较细致,有油分	10
	2	上二棚,顶叶	老黄、棕黄,少有灰片及红黑小花片	较粗糙,油分差	20
	3	顶叶	棕黄,带褐有红黑大花片及大灰花片	粗糙,油分差	30
青黄	1	腰叶,上、下二棚	青黄	较细致,油分差	15
	2	上、下二棚,顶、底叶	青色带黄,有花片	较粗糙,油分少	25
	3	顶、底叶	除黑糟、糠枯,其他不限	粗糙	40

注:评定等级:以部位为主,结合颜色、组织、油分、损伤度等因素评定等级。

部位:自下而上的顺序分为底叶、下二棚、腰叶、上二棚、顶叶五个部位。底叶至腰叶称中下部黄烟,上二棚至顶叶称上部黄烟,另列出一部青黄烟叶。

颜色:分为金黄、正黄、淡黄、土黄、深黄、老黄、棕黄、棕黄带褐、青黄和青色带黄共十个颜色。

组织:指叶面组织结构粗细而言。分为细致柔软,较细致,较粗松,粗松,较粗糙,粗糙。

油分:油分系指烟叶内含的柔软性物质而言。分为油分足,有油分,油分差,油分少。

损伤度:指叶面上的病、虫、霉和机伤而言。以把的总面积为基数,计算破损面积的百分数。

20世纪60年代初期,随着烟草业的迅速发展,全国急需有一个统一的国家烤烟标准。在国家科委的组织领导下,轻工、供销、农业、外贸等部门共同协作,轻工部烟草研究所具体承担,在有关地区有关部门的配合下,拟定出烤烟国标(草案)。通过验证、审定,作为国家标准(第二次修改稿),即15级制烤

<sup>①</sup> 1970年陕西省土产公司《关于执行〈陕西省烤烟标准〉和做好今年烤烟生产、收购工作的通知》及陕西省企业标准《烤烟》陕Q/B<sub>2</sub>—70(代替陕Q/B<sub>2</sub>—64)。

烟标准，先后在河南、云南试行，随后扩大在山东、四川、安徽等省试行。陕西从1974年开始试行这一新的烤烟标准，即由原来执行的10级制改为15级制<sup>①</sup>。1981年5月，国家标准局、农业部、轻工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烤烟》(GB2635—8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烤烟检验方法》(GB2636—81)。陕西省正式采用了烤烟国家标准，步入全国统一的烤烟标准行列。按照国家制定的各省基本实物样品，仿制了本省实物样品，下发各产烟地区(市)、县棉烟麻(土产、农副、生产资料)公司。要求严格执行国家15级制标准规定的分级检验办法。仿制样品要求下发到每个收购点和生产队，要对样验级，既不能随意降低标准，也不能随意提高标准。经过几年的实践，广泛吸收各地意见，1985年，全国对原烤烟国家标准进行又一次修改，增加了烟叶成熟度和长度因素，改变了组织结构和部分颜色概念，放宽了残伤、光泽要求。1986年由中国烟草总公司提出，国家标准局批准，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烤烟及其检验方法》(GB2635—86代替GB2635—81，GB2636—86代替GB2636—81，见表3—7和表3—8)。是年，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贯彻烤烟国家标准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宣传、技术培训，在全省范围内贯彻执行修改后的新的烤烟国家标准。

1986年烤烟(15级)国家标准(GB2635—86)品质规定表

表3—7

组别	级别	代号	成熟度	身 分			色 泽			叶片长度 cm >	杂色与残伤		
				油分	厚度	叶片结构	颜 色	光 泽	杂色允许程度		允许占总叶面积%	其中残伤允许占叶面%	
中下部黄色	中黄1	ZH1	成熟	多	适中	疏	金黄、橘黄	强	40	轻微杂色	7	5	
	中黄2	ZH2	成熟	较多	适中	疏	正黄、金黄	较强	40	轻微杂色	10	7	
	中黄3	ZH3	成熟	有	尚适中	稍松	淡黄、正黄	较强	35	稍带小花片	20	15	
	中黄4	ZH4	尚熟	稍有	稍薄	稍松	—淡黄	中等	35	小花片	25	20	
	中黄5	ZH5	尚熟、 过熟	稍有	薄	松	—淡黄	弱	30	较多小花片或 稍带大花片	35	30	
	中黄6	ZH6	尚熟、 过熟	—	薄	松	—	—	25	较大花片	50	35	

① 陕西省商业局、轻纺局1974年8月《关于下达15级制烤烟试行收购价格的通知》

续表

组别	级别	代号	成熟度	身分			色泽		叶片长度 cm >	杂色与残伤		
				油分	厚度	叶片结构	颜色	光泽		杂色允许程度	允许占总叶面积%	其中残伤允许占叶面%
上部黄色	上黄1	SH1	成熟	较多	稍厚	稍疏	橘黄、深黄	较强	40	轻微杂色	10	7
	上黄2	SH2	成熟	有	稍厚	稍密	—深黄	中等	35	稍带小杂片	20	15
	上黄3	SH3	尚熟	稍有	较厚	稍密	—红黄	中等	35	小花片	30	20
	上黄4	SH4	尚熟	稍有	厚	密	—棕黄	弱	30	较多小花片或 稍带大花片	40	25
	上黄5	SH5	尚熟	—	厚	密	—	—	25	较大花片	55	35
青黄色	青黄1	QH1	未熟	有	尚适中 —稍厚	稍松、 稍密	黄带浮青	较强	35	稍带小花片	20	15
	青黄2	QH2	未熟	稍有	稍薄— 稍厚	稍松、 稍密	黄多青少	中等	30	小花片	25	20
	青黄3	QH3	未熟		薄—厚	松、密	青黄	弱	25	较多小花片或 稍带大花片	30	25
	末级	MJ	—	—	青多黄少，褐片、灰片、严重花片							

注：颜色前有“—”者，其色为等级的低限值；其余有“—”者均视为无具体要求。

上部淡黄色烟叶限于上黄3以下定级。

破损烟叶上的杂色与残伤的百分比按实际烟叶面积计算。

脚叶只能在中黄4级以下定级；顶叶在上黄2级以下定级，青黄1级限于腰叶、上二棚、下二棚部位的烟叶。

黄片青筋的叶片暂允许在中黄3和上黄2以上各级定级。

20世纪80年代以来，国内烤烟的内、外观质量发生了很大变化。为了适应烤烟生产发展，促进优质烟叶生产、满足国内卷烟工业产品结构调整的需要，适应国际烟叶市场要求，中国烟草总公司委托郑州烟草研究院，起草烤烟标准（39级制）试用方案，在云南、山东、河南进行生产验证。1989年，陕西被列为正式的生产验证点。省烟草公司成立39级标准验证领导小组。各承担验证任务单位，亦分别成立验证工作组。确定洛川、宜川、蒲城、澄城、合阳、淳化、三原、泾阳、洋县、旬阳为农业验证点。其中淳化、合阳、宜川为中心验证点。

合阳县百良烟站定为39级标准烟叶收购点。确定宝鸡卷烟厂、城固雪茄烟厂、延安卷烟厂、彬县卷烟厂、澄城雪茄烟厂为工业验证点，其中宝鸡卷烟厂和城固雪茄烟厂为主点。1990年，省技术监督局和烟草专卖局联合制定了国家烟叶标准监督检查实施细则，建立起全省性的监督检查工作制度。1992年9月省技术监督局批准成立陕西省烟叶标样仿制技术委员会。1992年8月，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布烤烟40级国家标准《GB2635—92》（见表3—9），9月1日起在全国实施，原烤烟15级国家标准同时作废。鉴于烟叶收购标准正处于原15级标准向40级新标准的过渡阶段，经国家烟草专卖局申请，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复，将原GB2635—86烤烟15级标准延长使用至1996年5月1日（即1995年所产烟叶收购结束日期），故出现新老标准并存一段时间的现象。

1986年烤烟（15级）国家标准纯度允差、水分及自然沙土率规定表  
表3—8

级 别	纯度允差 <sup>①</sup> %不超过	水 分 %		自然沙土率不超过 %	
		初烤烟	复烤烟	初烤烟	复烤烟
中黄1 中黄2 上黄1	10				
中黄3 中黄4 上黄2 上黄3 青黄1	15	16~18 <sup>②</sup>	11~13	1.1	1.0
上黄4 上黄5	20				
青黄2 青黄3 中黄5 中黄6	20			2.0 <sup>③</sup>	
末级	20	10—18	—	2.0	—

注：表中规定的纯度允差指上、下一级。

2—3季度水分为16%—17%。

底脚叶各等级单独出售、单独成包者，自然沙土率按原规定放宽1%。

1992年烤烟(40级)国家标准(GB2635—92)品质规定表

表3—9

组别		级别	代号	成熟度	叶片结构	身份	油分	色度	长度(cm)	残伤%
下部X	柠檬黄(L)	1	X <sub>1</sub> L	成熟	疏松	稍薄	有	强	40	10
		2	X <sub>2</sub> L	成熟	疏松	薄	稍有	中	35	20
		3	X <sub>3</sub> L	成熟	疏松	薄	稍有	弱	30	25
		4	X <sub>1</sub> L	假熟	疏松	薄	少	淡	25	30
	桔黄(F)	1	X <sub>1</sub> F	成熟	疏松	稍薄	有	强	40	10
		2	X <sub>2</sub> F	成熟	疏松	稍薄	稍有	中	35	20
		3	X <sub>3</sub> F	成熟	疏松	稍薄	稍有	弱	30	25
		4	X <sub>1</sub> F	假熟	疏松	薄	少	淡	25	30
中部C	柠檬黄(L)	1	C <sub>1</sub> L	成熟	疏松	中等	多	浓	45	5
		2	C <sub>2</sub> L	成熟	疏松	稍薄	有	强	40	10
		3	C <sub>3</sub> L	成熟	疏松	稍薄	有	中	35	20
	桔黄(F)	1	C <sub>1</sub> F	成熟	疏松	中等	多	浓	45	5
		2	C <sub>2</sub> F	成熟	疏松	中等	有	强	40	10
		3	C <sub>3</sub> F	成熟	疏松	中等	有	中	35	20
上部B	柠檬黄(L)	1	B <sub>1</sub> L	成熟	尚疏松	中等	多	浓	45	5
		2	B <sub>2</sub> L	成熟	稍密	中等	有	强	40	10
		3	B <sub>3</sub> L	成熟	稍密	中等	稍有	中	35	20
		4	B <sub>1</sub> L	成熟	紧密	稍厚	稍有	弱	30	25
	桔黄(F)	1	B <sub>1</sub> F	成熟	尚疏松	稍厚	多	浓	45	5
		2	B <sub>2</sub> F	成熟	稍密	稍厚	有	强	40	10
		3	B <sub>3</sub> F	成熟	稍密	稍厚	有	中	35	20
		4	B <sub>4</sub> F	成熟	紧密	厚	稍有	弱	30	25
	红棕(R)	1	B <sub>1</sub> R	成熟	稍密	稍厚	有	浓	45	5
		2	B <sub>2</sub> R	成熟	稍密	稍厚	有	强	40	15
		3	B <sub>3</sub> R	成熟	紧密	厚	稍有	中	35	25
	完熟叶(H)		1	H <sub>1</sub> F	完熟	疏松	中等	稍有	强	40
2			H <sub>2</sub> F	完熟	疏松	中等	稍有	中	35	25
杂色K	中下部(CX)	1	CX <sub>1</sub> K	尚熟	疏松	稍薄	有	—	35	20
		2	CX <sub>2</sub> K	欠熟	尚疏松	薄	少	—	25	25
	上部(B)	1	B <sub>1</sub> K	尚熟	稍密	稍厚	有	—	35	20
		2	B <sub>2</sub> K	欠熟	紧密	厚	稍有	—	30	30
		3	B <sub>3</sub> K	欠熟	紧密	厚	少	—	25	35

续表

组 别	级别	代号	成熟度	叶片 结构	身份	油分	色度	长度 (cm)	残伤 %	
光滑叶 (S)	1	S1	欠 熟	紧 密	稍薄、 稍厚	有	—	35	10	
	2	S2	欠 熟	紧 密	—	少	—	30	20	
微 带 青 (V)	下二棚 (X)	2	X <sub>2</sub> V	尚 熟	疏 松	稍薄	有	中	35	15
	中 部 (C)	3	C <sub>3</sub> V	尚 熟	疏 松	中等	多	强	40	10
	上 部 (B)	2	B <sub>2</sub> V	尚 熟	稍 密	稍厚	多	强	40	10
		3	B <sub>3</sub> V	尚 熟	稍 密	稍厚	有	中	35	10
青黄色 (GY)	1	GY1	尚 熟	尚疏松至稍密 稍薄、稍厚		有	—	35	10	
	2	GY2	欠 熟	稍密至 紧密	稍薄、 稍厚	稍有	—	30	20	

为了使陕西烟叶生产及分级、检验、收购工作尽快实现规范化、科学化，产品质量标准化，由省烟草公司提出省烟叶公司负责起草的《烟叶标准综合体》包括24项标准，其中除3项国家标准外<sup>①</sup>，其余21项<sup>②</sup>经陕西省技术监督局审查批准，1994年3月28日发布为陕西省地方标准（推荐），陕DB61/T.151~171—94，自1994年5月1日实施。1994年7月陕西省烟叶公司召开全省各地（市）、县烟草公司主管烟叶的经理、科长、股长及各地（市）技术监督局负责烟叶的工作人员参加的地方标准《烟叶标准综合体》宣传贯彻培训会，为烟叶标准化工作培训干部。

### 晾晒烟标准

晒黄烟 晒黄烟生产历史较为悠久。在民间贸易中，各地自然形成了一些当地的等级规格，但一直没有制定统一的分级标准。市场交易，多数以烟叶的色泽、长度为主要因素进行衡量，论质议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烟叶生产和购销，逐步纳入国家计划，受到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视。但由于晒黄烟产地分散，商品量较小，很少有人开展过分级标准的研究工作。全省也未正式发布

① 烤烟（40级标准）、烤烟（15级标准）、烟叶检验方法3项国标。

② 烟叶标准综合体规划、烤烟基地县标准、各晾晒烟基地县标准、烟草良种繁殖技术规程、烤烟种子质量标准、烤烟种子质量检验方法、烟草品种区域试验方法、烤烟育苗技术规程、陕北阳畦育苗及膜下移栽技术规程、黄土旱塬优质烟生产技术规程、陕南优质烟生产技术规程、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规程、烟叶成熟采收、绑烟与装烟、烤炉建造技术规程、三段式烘烤工艺规程、双低烘烤工艺规程、回潮技术、烟叶分级操作技术规程、烟叶收购工作规程、复烤质量检验方法等21项地方标准。

过经过审定的统一的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各地曾先后使用过三级、五级、四级、六级等多种类型的分级标准和制度。这些标准和制度的共同特点是：不分组只分级，级数少，运用因素少，结构较为简单。

1951年，中国土产公司西北区公司，曾初步制订了晒黄烟分级标准（分一、二、三级）。但由于对烟农宣传和指导不够，在执行中未达到规定要求。1952年，又按照全国烟麻会议规定，进一步修订和推行三级制分级规格暂行标准：以腰叶、二棚、色泽金黄为一级；上下二棚、次腰叶、色泽杏黄为二级；次上下二棚、顶叶、色泽绿黄、花脸为三级，并派专人在各收购据点对烟农作技术指导<sup>①</sup>。

1953年全国烟叶专业会议，研究制定晒黄烟五级制分级标准，经中央财委批准，1954年6月由中华全国供销社联合总社与中国专卖事业公司联合下达通知，在全国包括陕西在内的24个省执行（1954年晒黄烟五级制分级标准，见表3—10）。其具体的分级方法，是以烟叶生长部位、晒晾后的颜色、品质为主要分级因素。在品质方面，仅提出光泽与损伤度两项，其他如油分、厚度、弹性、组织、长度等因素，大部与部位有相关性，故未列入。从1954年起陕西在全省晒黄烟生产、购销经营中采用了五级制分级标准。陕西省专卖事业局、供销合作社、农产品采购厅，按五级制，分别下达每年的收购供应价格方案。

1954年晒黄烟五级制分级标准表

表3—10

等级	部 位	颜 色	品 质	
			光 泽	损伤度%（包括病虫害、机械伤）
一	腰叶、上二棚	金黄、米黄	鲜明纯洁	总损伤度每张不超过7%
二	腰叶、上下二棚	米黄、老黄、金黄	较差	总损伤度每张不超过12%
三	上下二棚	淡黄、土黄、赤黄	差	总损伤度每张不超过20%
四	顶叶、下二棚	红黄、土黄、青黄、花脸	暗	总损伤度每张不超过30%
五	脚叶	不限	无	不限
附注	<p>①晒黄烟叶以腰叶为最好，油分、厚度、弹性、组织、长度等与部位有相关关系，故暂分光泽与损伤度二项。</p> <p>②由于晒烟方法目前还没法改进，烟叶上面因烟夹关系形成青绿色的条印还是不能避免的，故暂不包括颜色在内。</p>			

<sup>①</sup>西北贸易公司《1954年西北区主要土特产品产销情况》中称：“晒烟主要是私营商业经营。国营公司收购据点中心在虢镇、眉县、岐山、西峰、汉中、渭南……1951年制订了分级标准。”“1952年……进一步修订了分级规格”（省档案馆全宗18，目录2，卷号755）。



1959年陕西省商业厅，对晒烟等级规格进行调查，各地普遍反映，现行分级过繁，烟农也迫切要求简化等级规格。为了加强烟叶收购工作，统一县际间晒黄烟等级价格，将分极标准改为四级制，并于10月19日下发了《关于晒黄烟等级价格参照意见的通知》（1959年晒黄烟四级制分级标准化收购价格表，见表3—11）。此后陕南、陕北、关中绝大部分县执行四级制分级规格标准。

1959年晒黄烟四级制分级标准及收购价格表

表3—11

等级	部 位	颜 色	损伤度 (%)	收购价格 (元/斤)
一	腰叶上二棚	金黄 米黄 鲜明	每张不超过7%	0.35
二	上下二棚	老黄 土黄 赤黄	每张不超过16%	0.30
三	顶叶下二棚	红黄 青黄 花脸	每张不超过25%	0.25
四	脚叶	不限	不限	0.20

20世纪80年代，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根据卷烟工业生产的需要，制定新的晒黄烟暂行分级标准<sup>①</sup>。按部位、色泽及油分、组织、弹性、叶长、损伤度、水分等品质因素划分为六个等级，（晒黄烟六级制分级标准表，见表3—12）。

晒黄烟六级制分级标准表

表3—12

等级	部 位	色 泽	油分	组 织	弹 性	叶 长 cm	损伤度 (%)	水分 (%)
一	上二棚 腰 叶	橘红，橘黄 鲜明发亮	足	疏松，尚疏松 厚薄适中	富有	40~45	2	17~19
二	上二棚 顶 叶 腰 叶	棕红，橘红 橘黄 鲜明发亮	足	细致尚疏松 叶较厚	富有	35~40	4	17~19
三	顶 叶 腰 叶 下二棚	棕红，橘黄 有光亮	尚足	尚细致叶较 厚或叶较薄	有	35~40	6	17~19
四	下二棚 腰 叶	橘黄有浮青 杂 色	有	欠细致或疏松 叶较薄	较 差	30~45	10	16~18

<sup>①</sup> 武功县烟草专卖局“科技档案”档号2，《武功县晒烟标准化生产情况简介》称：“1988—1992年烟叶收购，执行的是省烟草公司与省技术监督局共同制定的晒黄烟收购标准。”

续表

等级	部位	色泽	油分	组织	弹性	叶长 cm	损伤度 (%)	水分 (%)
五	下二棚 脚叶	柠檬黄青黄 杂色	尚有	疏松, 叶薄	较差	>30	15	16~18
六	混杂	杂色	差	混杂	无弹性	>25	有破烂	16~19

晒红烟 1969年陕西省农业厅、商业厅开始从四川引进试种晒红烟, 至1971年先后在凤翔、宝鸡、眉县、武功、户县、长安、临潼、渭南等县多点示范, 并获得成功。1972年省土产公司革命委员会参考四川晒红烟标准。制定出《白毛烟五级制试行标准》。在各有关地(市)、县推行。1976年, 省供销合作社制定下发《陕西省晒红烟分级标准和检验试行办法》<sup>①</sup>。对陕西晒红烟的分级标准、定级原则、收购检验办法及标准样品的制定和管理作出详细规定。从陕西引进晒红烟品种情况的实际出发, 本着先易后难的原则, 晒红烟暂定为: 毛烟1—5级(1976年陕西省白毛烟五级制试行标准表, 见表3—13); 柳烟1—4级(1976年陕西省白柳烟四级制试行标准表, 见表3—14)。低于最后一个等级标准, 而有使用价值的, 可以作等外级。此标准一直延续使用。

1976年陕西省白毛烟五级制试行标准表

表3—13

等级	品质	部位	长度	损伤度
一级	棕红、紫红、光亮、油分极足, 叶片肥厚细致, 体重柔软, 致火耐久, 灰白紧卷, 叶正浓香。(筋脉纤细)	上部	长1.3市尺以上 宽1市尺以上	3%
二级	棕红、紫红、深红, 有光亮, 油分足, 叶片细致绵软, 体较重, 耐火好, 灰白紧卷, 味淳。(筋脉纤细)	上部 上中部	长1.2市尺以上 宽0.9市尺以上	8%
三级	深红、褐红、尚有光亮, 有油润, 叶片细致软和较肥厚, 灰白接火, 味较淳。	上中部 中部	长1.1市尺以上 宽0.7市尺以上	15%
四级	褐红、浅红、带杂色, 光差, 稍有油润, 叶片欠软稍粗糙, 显硬泡, 灰色杂, 接火较差, 带杂味	中部 中下部	长0.9市尺以上 宽0.5市尺以上	20%
五级	浅红、红黄、青黄、杂色, 光暗, 油润差, 叶片粗糙, 硬泡味杂。	下部	长0.7市尺以上 宽0.3市尺以上	25%

注: 糊米烟叶与同级白毛烟比较, 颜色要求深一些, 油分显强, 叶片软和。

检验原则: 以品质为主, 结合部位、长、宽度, 损伤度评定等级。

<sup>①</sup> 省土产公司、省特作所1972年编《晒红烟》资料及省土产公司革命委员会(72)土革字第087号通知。

1976年陕西省白柳烟四级制试行标准表

表 3—14

等级	品 质	部 位	长 度	损伤度
一级	棕红、紫红、光亮、油分极足，叶片细致，体分重，绵软，筋脉细匀，致火耐久，灰白紧卷，味正浓香。	正 部	长1.4市尺以上 宽0.6市尺以上	3%
二级	深红，褐红，有光，油分足，叶片细致绵软，体分较重，耐火，灰白紧卷，味淳香	上中部 中 部	长1.3市尺以上 宽0.5市尺以上	7%
三级	褐红、红黄，光差，有油润，叶片欠细致，软和，接火较左，灰白易散，味淡。	中 部 中下部	长1.1市尺以上 宽0.4市尺以上	10%
四级	红黄，杂色不一，油润差，叶片粗糙硬泡，味杂	下 部	长0.9市尺以上 宽0.3市尺以上	15%

注：糊米柳烟与同级比较，颜色要求深一些，油分显强，叶片软和。

检验原则：以品质为主，结合部位、长、宽度、损伤度评定等级。

白肋烟 1962年引入陕西，由科研单位进行观察、试验和小面积试种，1988年以后在山阳县、丹凤县及宁强县组织大面积生产，一直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白肋烟》GB8966—8（见表3—15）8和《白肋烟检验方法》GB2636。1994年3月28日陕西省技术监督局颁布的陕DB《陕西省地方标准》《烟叶标准综合体》（DB61/T.151—171—94）中，名晾晒烟基地县标准，仍明确规定采用此项国家标准。

香料烟 1973年从山东引进，1976、1977、1985年曾在宝鸡地区和延安地区示范种植，当时并无分级标准，多按晒黄烟收购、使用。1988年起先后在商洛地区的山阳县和延安地区的延川县、宜川县大面积种植，统一采用国家分极标准和检验方法（即GB5991—86，见表3—16）和GB5992—86）。1994年，省技术监督局发布的陕西省地方标准《烟叶标准综合体》中，亦明确规定，采用此项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8966—88《白肋烟》品质规定表

表 3—15

组 别	级别	代号	成熟度	身份	叶片结构	叶面	颜色	光泽	长度 ≥ (cm)	损伤度允 许占叶面 积百分数
中 下 部 (C)	中1	C <sub>1</sub>	成熟	适中	稍疏松	平展	近红黄、红黄	鲜明	48	5
	中2	C <sub>2</sub>	成熟	尚适中	稍疏松	平展	近红黄、浅红黄	尚鲜明	45	10
	中3	C <sub>3</sub>	成熟、完熟	稍薄	疏松	微皱	浅红黄	稍暗	40	15
	中4	C <sub>4</sub>	成熟、完熟	较薄	疏松	微皱	浅红黄、浅黄	较暗	35	20
	中5	C <sub>5</sub>	成熟、尚熟	薄	松	皱	浅黄	较暗	30	25
	中6	C <sub>6</sub>	成熟、尚熟	薄	松	皱	浅黄	暗	25	30

续表

组别	级别	代号	成熟度	身份	叶片结构	叶面	颜色	光泽	长度 ≥ (cm)	损伤度允 许占叶面 积百分数
上部 (B)	上1	B <sub>1</sub>	成熟	稍厚	稍疏松	平展	红黄、近红黄	尚鲜明	45	10
	上2	B <sub>2</sub>	成熟	稍厚	稍密	微皱	红黄、红棕	稍暗	40	15
	上3	B <sub>3</sub>	成熟、尚熟	较厚	稍密	微皱	红棕	较暗	35	20
	上4	B <sub>4</sub>	成熟、尚熟	厚	密	皱	红棕	暗	30	25
	上5	B <sub>5</sub>	成熟、尚熟	厚	密	皱缩	红棕	暗	25	30
末级	N			薄—厚	—	—	—	—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香料烟》GB5991—86 品质规定表

表 3—16

级别	级号	部位	叶片 长度 cm	厚度	颜色	光泽	组织	油分	叶片 完整度	杂色 残伤
一级	X1	顶叶、允许上二棚	≤14	较厚	正黄—深黄*	鲜明	细密	富有	完整	无
二级	X2	上二棚、腰叶、顶叶	≤18	略厚	淡黄—红黄	尚鲜明	稍细密	有	稍不完整	稍有
三级	X3	腰叶、下二棚、上二棚、顶叶	≤21	适中	淡黄—棕黄	较暗	较粗松	略有	较不完整	有
四级	X4		≤24	薄		暗	粗松	少	不完整	较重
末级	XMj		—	—	①凡列不进以上各级,尚有使用价值的。 ②除死青、枯焦叶、黑糟叶、顶杈、烟杈。					

注：一级允许有红黄。

### 三、方 法

#### 烤烟收购

随着生产发展、社会变革，陕西烤烟收购方式和方法几经变化，主要有自由售购、基层商业门市收购、设点建站专门收购和约时定点轮流集中收购等。

自由售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基本上仍为自由售购。但人民政府加强了对烤烟市场的管理，国营商业与合作商业（省专卖事业公司、省土产公司）开始设点收购，收购量逐年增加，至1953年经营量已超过私营烟商。

**基层商业门市收购** 1957年以后,烤烟列入国家统一收购物资,由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基层门市部和农产品收购站、点统一负责烤烟收购工作。基层商业部门,平时为烟农提供技术、物资、资金等方面的服务,为烟农解决种子、肥料、燃料等物资困难,组织各类技术培训,帮助烟农掌握栽培、烘烤技术。收购季节深入村户,指导烟农正确分级,组织烟农到收购门市部缴售烟叶。

**设点建站收购** 1981年,中国烟草总公司成立。随后国家颁布实施烟草专卖条例,烟叶收购经营,纳入了法制管理渠道,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1984年省烤烟基地县会议和烤烟生产购销会议,提出在全省烟区增加收购网点,改革收购办法,改基层供销社代收为县烟草公司设点建站收购。并指定延安地区的洛川、渭南地区的合阳和咸阳地区的彬县为设点建站收购试点县。要求按照当地烟叶生产布局和交通情况,本着“符合流向、方便群众、便于运输、节约开支、有利管理”的原则,设置收购站(点)。在集中产区每5000亩左右设置一个收购站。分散产区或偏僻地区根据收购任务大小合理安排站(点)设置,由县烟草公司提出方案,地区(市)分公司审核,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批准并发给烟叶收购许可证。至1986年全省收购站(点)达到286个,站房面积7.52万多平方米,货场面积8.08万多平方米,库房面积1.42万多平方米,收购人员528人。在全省烟草组织机构上划中国烟草总公司后,1995年收购站(点)增加到591个,站房面积12.743万平方米,货场面积40多万平方米,库房面积6.81万平方米,收购人员增加到1349人(见表3—17)。

陕西省各地(市)1986、1995年烤烟收购站(点)建设情况统计表

表3—17

单位名称		站点建设情况							
地 (市)	县 (个)	1986				1995			
		收购 站点 (个)	收购 人员 (人)	货场 (m <sup>2</sup> )	库房 (m <sup>2</sup> )	收购 站点 (个)	收购 人员 (人)	货场 (m <sup>2</sup> )	库房 (m <sup>2</sup> )
延安	13	60	219	22167	4090	132	698	239354	18127
榆林	9	3	12			35	82	15465	1818
宝鸡	3	29	87	500	1625	42	155	23430	7388
咸阳	9	93				111			
渭南	7	40	138	53348	7260	55	183	95332	14542

续表

单位名称		站点建设情况							
地 (市)	县 (个)	1986				1995			
		收购 站点 (个)	收购 人员 (人)	货场 (m <sup>2</sup> )	库房 (m <sup>2</sup> )	收购 站点 (个)	收购 人员 (人)	货场 (m <sup>2</sup> )	库房 (m <sup>2</sup> )
铜川	1	6	26	500		7	47	1790	986
汉中	6	12	31	4346	1263	38	107	11426	4891
安康	5	43	15			156			
商洛	3					15	77	21100	20430
合计	56	286	528	80861	14238	591	1349	407897	68182

**约时定点轮流收购** 20世纪80年代以来,陕西烟叶收购工作发生较大变化。(1)购销量大大增加,由1979年的4300多吨(8.6万多担)增加到1989年的9.18万多吨(190多万担)。(2)收购对象由原来的村、队,变成面对千家万户的种烟农民。每到收购季节,烟农每天到收购站(点)排队交售,常常出现争先恐后、拥挤混乱局面,影响收购工作效率和收购质量。根据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认真搞好烟叶收购工作的若干办法》和《收购工作规则》,1990年陕西省烟草公司在全省范围实行了“一证一卡、约时定点、轮流交售”的收购制度。即由烟叶收购站(点),按上级下达的产购计划,与烟农逐户签订产销合同,在收购季节,验级员上门初验,烟农持证(售烟证)持卡(数量等级登记卡),按收购站(点)安排的交售烟叶时间、地点交售,收购结束后,凭“一证一卡”结算烟叶生产扶持款。收购秩序得到明显地改善。

1993年5月,省烟草专卖局制定并下发《陕西省烟叶收购工作规程》,明确规定基层烟站的设置、收购前的准备、收购人员的岗位职责、收购方法、程序和要求以及烟叶的质量检验等。使烟叶收购工作实现制度化、标准化。

### 晾晒烟收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晒烟收购业务,先后由国营和合作商业下属的贸易公司、专卖事业公司及土产公司等部门所设的收购门市部,按国家政策挂牌收购,特别是在1954、1960年等烤烟供应紧张的年份,各级政府和国营商业部门,积极动员农民自愿把晒烟叶卖给国家。80年代省、地(市)、县烟草公司成立后,全省烟叶逐步走上统一经营的轨道,南郑、城固、旬阳、扶风、眉县、武功等县的晒烟产区集中,收购量较大,从1988年起由各县烟草公司烟叶收购站

统一收购。其他地区晒黄烟收购业务，仍由供销合作社基层社收购，县产县销，多余部分，报上级调剂调拨。

香料烟、白肋烟，自1988年开始大面积生产以后，一直由各产烟县烟草公司设站收购。

## 四、价 格

### 烤烟收购价格

1952年烤烟产区集中在宝鸡专区所辖之宝鸡、岐山、眉县，实行八级制标准，统一收购价格每斤（0.5公斤）一级0.57元；二级0.50元；三级0.44元；四级0.38元；五级0.34元；六级0.25元；七级0.22元；八级0.15元。价格比河南许昌所产烟叶低一到两个等级。1953年执行政务院批准下达的16级制标准，宝鸡金黄五级收购价每50公斤33元<sup>①</sup>。1954年为维护与鼓励农民种烟积极性，根据中央调高主要产区新烟收购价格的决定精神，确定宝鸡新烟收购价，中下部五级每50公斤为37.5元<sup>②</sup>。1958年改为10级制，标准级（中下部黄烟三级）全省统一收购价每50公斤31.22元，1960年提高到41元，1962年提高到64.67元。1974年改为15级制，标准级中四级烟叶（下同），1974—1980年全省统一收购价格每50公斤为72元，取消原烤烟的地区间差价和城乡间的差价。1981年根据国家物价局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提高烤烟收购价格的通知》精神，结合陕西实际，安排调整了14个烤烟基地县和重点县的烤烟收购价格。标准级平均收购价格由每50公斤72元提高为86元，提高幅度为19.44%，实行片价，并恢复了地区差价。1982—1983年烤烟收购价格水平基本上未变动。1984年为了调整质量差价，调高上中等烟叶等级差价率，调低下、低等烟叶等级差价率，降低青烟价格。全省按计划收购80万担（4万吨），对超计划或无计划收购的烤烟，收购价格一律向下浮动20%。1985年把全省25个基地县和2个试种县分为五个价区，并调整了质量差价。标准级收购价，一价区彬县、凤翔、千阳等县每50公斤86元；二价区三原、乾县、陇县等每50公斤85.5元；三价区永寿、淳化、长武、旬邑、蒲城、延安、城固、旬阳等县（市）每50公斤85元；四价区白水、澄城、合阳、洛川、黄陵、宜君、黄龙、潼关等县每50公斤84.5元；五价区宜川、富县、延长等县每50公斤84元。1986年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加之其他农副产品与烟叶之间比价发生变化，影响了烤烟生产的发展。为稳定

<sup>①</sup> 省档案馆25卷（92）1953年农牧厅《关于烟麻姜黄酒花生产的通知》。

<sup>②</sup> 省档案馆27/3/486卷陕西省商业厅《关于烤烟收购价通知》。

生产，提高质量，1987年烤烟标准级收购价格提高到每50公斤89元，并进一步扩大质量差价。其中，一价区域关市场提高到89元；二价区提高到88.5元；三价区提高到88元；四价区提高到87.5元；五价区提高到87元。对8个烤烟试种试点县规定临时收购价格。富平、麟游县为88.5元，甘泉、韩城县87.5元，延川县85元，绥德县86元，吴堡县85.5元，佳县85元。1988年确定城固、旬阳、洋县为优质烤烟基地县，勉县、南郑、西乡、汉阴、白河、平利县为优质烤烟试种试点县。每50公斤收购价格为：洋县、城固、旬阳、勉县、南郑、西乡、汉阴县91元，白河县90.5元，平利县90元。1990年提到104元，上等烟价格不动，中等烟提价14.2%，下等烟提价11.1%，低等烟提价10.5%。

为了引导种烟农民提高烟叶质量，1974—1987年，曾先后五次调整烤烟质量差价，以标准级价格为100，提高上等烟差价率，降低下、低、次等烟叶差价率（见表3—18）。

1974—1987年陕西省各等级烤烟价格差率表（%）

表3—18

等级	1974年	1979年	1981年	1985年	1987年
中一	185	250	230	276	311
中二	155	195	182	207	239
上一	150	180	170	195	228
中三	125	150	136	148	158
(中四)	(100)	(100)	(100)	(100)	(100)
上二	120	130	123	123	140
上三	92	92	92	92	89
青一	95	95	84	69	67
中五	78	78	77	75	67
上四	70	65	70	67	56
青二	71	58	57	40	28
中六	55	50	53	49	36
上五	50	45	46	40	28
青三	48	36.8	34	17	11
末级	28	21.1	17	11	6



1991年8月,省烟草专卖局、省物价局根据中央文件精神,下达新的国家烤烟标准(40级制)试行收购、调拨、供应价格。只在经过大田验收,符合40级制烤烟栽培、管理及生长标准的村、乡、镇,进行定点封闭式收购。其标准级(X<sub>2</sub>L)每50公斤收购价格为135元。

1993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调整烟叶经济政策实施方案,决定从1993年新烟上市起,将国家原规定的烟叶生产扶持费并入烟叶收购价格,并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对收购价格作适当调整。鉴于烤烟标准正处于由15级向40级过渡阶段,陕西烟叶收购价格分别按15级制和40级制两种标准进行调整。15级制标准级(中四)每50公斤130元,40级制暂时标准级(X<sub>2</sub>L)每50公斤130元。按中央要求全国执行一个价格,各省不再安排地区差价。安康、汉中地区优质烟叶亦执行全国统一的收购价格。对超计划、无计划交售的烟叶,其收购价格仍执行向下浮动20%的规定。

1995年1月,省政府决定实行价外补贴,规定上等烟每担补贴80元,中等烟每担补贴40元。为调整粮烟合理比价,调动烟农种烟的积极性,稳定协调发展烟叶生产。1995年4月,国家进一步提高烟叶收购价格。调高烤烟15级标准中8个等级的价格,按照1991—1993年收购比例计算,8个等级的收购平均价由每50公斤169.59元提高到213.19元,提高25.71%,其中标准级(中四)165元(见表3—19);烤烟40级标准中的上等和部分中、下等烟叶的27个等级的价格,按照1991—1993年收购比例计算,27个等级的收购平均价由每50公斤194.27元提高到243.48元,提高25.33%,其中X<sub>2</sub>L(下部柠檬黄二级)160元(见表3—20)。据此,陕政办发(1995)118号文件,规定40级烤烟补贴额为:每收购50公斤(一担)上等烟叶补贴150元,中等烟补贴120元,下等烟补贴20元,低等烟补贴10元。同时规定陕南40级烤烟上、中等烟叶每担(50公斤)再加价20元。

1995年陕西省15级烤烟收购价格表

表3—19

单位:元/50公斤

级 别	价 格	级 别	价 格
中 一	395.00	上 三	130.00
中 二	325.00	上 四	60.00
中 三	245.00	上 五	20.00
中 四	165.00	青 一	60.00

续表

单位：元/50公斤

级 别	价 格	级 别	价 格
中 五	75.00	青 二	20.00
中 六	35.00	青 三	8.00
上 一	295.00	末 级	5.00
上 二	200.00		

1995年陕西省40级烤烟收购价格表

表3—20

单位：元/50公斤

级 别	代 号	价 格	级 别	代 号	价 格
中橘一	C <sub>1</sub> F	440.00	上红二	B <sub>2</sub> R	140.00
中橘二	C <sub>2</sub> F	375.00	上红三	B <sub>3</sub> R	95.00
中橘三	C <sub>3</sub> F	295.00	完熟二	H <sub>2</sub> F	230.00
中柠一	C <sub>1</sub> L	410.00	下微青二	X <sub>2</sub> V	110.00
中柠二	C <sub>2</sub> L	340.00	中微青三	C <sub>3</sub> V	180.00
上橘一	B <sub>1</sub> F	360.00	上微青二	B <sub>2</sub> V	130.00
上橘二	B <sub>2</sub> F	270.00	上微青三	B <sub>3</sub> V	100.00
上柠一	B <sub>1</sub> L	230.00	光滑一	S1	100.00
上红一	B <sub>1</sub> R	210.00	上柠四	B <sub>4</sub> L	60.00
完熟一	H <sub>1</sub> F	290.00	下柠三	X <sub>3</sub> L	100.00
下橘一	X <sub>1</sub> F	255.00	下柠四	X <sub>4</sub> L	60.00
中柠三	C <sub>3</sub> L	250.00	下橘四	X <sub>4</sub> F	75.00
下橘二	X <sub>2</sub> F	180.00	光滑二	S2	60.00
下橘三	X <sub>3</sub> F	140.00	中下杂一	CX <sub>1</sub> K	80.00
下柠一	X <sub>1</sub> L	225.00	中下杂二	CX <sub>2</sub> K	50.00
下柠二	X <sub>2</sub> L	160.00	上杂一	B <sub>1</sub> K	90.00
上橘三	B <sub>3</sub> F	170.00	上杂二	B <sub>2</sub> K	60.00
上橘四	B <sub>4</sub> F	115.00	青黄一	GY1	50.00
上柠二	B <sub>2</sub> L	165.00	上杂三	B <sub>3</sub> K	40.00
上柠三	B <sub>3</sub> L	110.00	青黄二	GY2	20.00

### 晒黄烟收购价格

1949—1950年，晒黄烟全省无统一的价格规定，且各地国营商业购销牌价与集市贸易价格，经常出现差异，市价一般均高于牌价。1951—1953年，分级制度还没有推开，农民仍混烟出售，市场价格变化较大，各地牌价亦有调整，且有逐步下降趋势，宝鸡国营商业每年2月的牌价每斤分别为：3400元（折合现币0.34元，下同）、2700元、2250元。1954年8月，陕西省专卖事业公司，正式下达“晒烟叶收购参考价格”分一、二、三级，其价格每斤分别为：宝鸡区2800元、2600元、2300元；汉中区2500元、2300元、2000元；渭南区2700元、2500元、2200元。1954年，由于各地普遍反映市价高于牌价，烟农有意见，收购计划完成很差，经请示中央决定，适当照顾烟农利益，贯彻优质优价、分等论价的价格政策；三、四、五级保持1954年水平不变，适当提高一、二两级价格，鼓励烟农出售好烟，加权平均，总水平比1954年上提4.1%。每0.5公斤价格分别为：宝鸡0.31元、0.27元、0.22元、0.18元、0.14元；渭南0.30元、0.26元、0.21元、0.17元、0.14元；延安0.27元、0.23元、0.19元；汉中0.27元、0.23元、0.19元、0.15元、0.12元；安康0.26元、0.22元、0.18元、0.13元、0.10元。1959年10月，省商业厅发出通知，按权限分工由各地自行掌握的晒烟收购价格，因现行价格偏低，拟自行调高，经研究为加强晒黄烟收购工作，统一县际间价格，在简化等级为一、二、三、四级的基础上提出新的等级价格参考意见：每0.5公斤收购价为一级0.35元，二级0.30元，三级0.25元，四级0.20元。由于1960—1962年烟叶市场极度紧张，晒烟价格随之提高，1961年商县人民委员会通知调整晒烟收购价，每0.5公斤城关价为一级0.82元，二级0.72元，三级0.62元，四级0.50元；镇安县城关价每0.5公斤一级0.78元，二级0.70元，三级0.62元，四级0.54元。1962年省人民委员会安排18种农产品收购价格规定，晒黄烟每0.5公斤收购价分别为：关中一级0.46元，二级0.41元，三级0.36元，四级0.31元；陕南、陕北一级0.45元，二级0.40元，三级0.35元，四级0.30元。由于陕西晒黄烟收购价格比毗邻河南、山西等省都高，加之晒黄烟较烤烟生产费用低86.61%，净产值高21.78%，比价不够合理，影响烤烟发展。经请示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同意，并征得省物价委员会同意，1964年8月调低了晒黄烟收购价格。关中地区标准级（二级）每50公斤由41元调整为37元；陕南、陕北地区由40元调整为36元，其他等级的收购价格，按照等级差价率折算。等级差价率，一级为120%，二级为100%，三级为80%，四级为60%。1976年，陕西晒黄烟收购价格（二级），每50公斤最高价40元，最低价36元。是年9月，全省物价座谈会后，省供销社下达全省三类农副土特

产品收购价格衔接意见，晒黄烟衔接价为：关中37元，陕北36元。1988年，全省没有统一的收购价格，经省物价局同意，武功县物价局制定本县晒黄烟暂行收购价。1989年9月，省烟草专卖局、省物价局联合下达晒黄烟（无拐）收购价格为：每50公斤一级156元，二级141元，三级110元，四级82元，五级72元，等外级35元。1993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调整烟叶经济政策实施方案通知精神，本着价格总水平基本不动，优质优价的原则，调整陕西晒黄烟收购价格，执行全省统一价格，不安排地区差价。每50公斤一级165元，二级145元，三级123元，四级95元，五级73元，等外级33元。

### 晒红烟收购价格

1972年，首次制订晒红烟试行分级标准和全省统一收购价格。规定糊毛烟、白毛烟分五个等级（三级为标准级），糊柳烟、白柳烟分四个等级（二级为标准级），标准级每50公斤收购价格：糊毛烟64元，白毛烟61元，糊柳烟65元、白柳烟62元；其他等级每级级差10元；等外糊毛烟25元，白毛烟24元，糊柳烟22元，白柳烟21元。1979年，因省内自产的晒红烟质量差，省内积压烟叶削价处理。自下半年新烟上市起，各县自产自销，省公司不再统一安排收购。1988年，新烟上市起，将晾晒烟价格权限收归省管，制定晒红烟收购价格，全省分三个价区（1988年陕西省晒红烟收购价格，见表3—21）。1993年全省执行统一价格，不安排地区差价。收购价格是在总水平基本不变的前提下，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适当扩大烟叶的等级差价，每50公斤一级120元，二级110元，三级97元，四级88元，五级77元，等外级33元。

1988年陕西省晒红烟收购价格表

表3—21

单位：元/50公斤

级 别	陕南价区	关中价区	陕北价区
一 级	110	108	100
二 级	102	100	92
三 级	94	92	84
四 级	86	84	76
五 级	76	74	66
级 外	35	35	35

### 香料烟、白肋烟收购价格

1988年制定全省香料烟、白肋烟临时统一收购价格，见1988年陕西省香料

烟、白肋烟临时收购价格表（表3—22）。每担（50公斤）各等级均价，香料烟为141元、白肋烟为86.5元。

1988年陕西省香料烟、白肋烟临时收购价格表

表3—22

单位：元/50公斤

香料烟临时收购价格		白肋烟临时收购价格	
等 级	价 格	等 级	价 格
一 级	240	中 一	205
二 级	190	中 二	155
三 级	150	中 三	114
四 级	95	中 四	75
五 级	30	中 五	53
		中 六	35
		上 一	140
		上 二	102
		上 三	68
		上 四	45
		上 五	30
		末 级	16

1990年每担（50公斤）均价调整为：香料烟222.11元，白肋烟114.38元。

1993年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决定从新烟上市起将国家原规定的烟叶生产扶持费并入烟叶收购价格，并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对烟叶等级差价率作了适当调整。香料烟、白肋烟价格同时作了调整，香料烟每50公斤均价为245.18元，白肋烟132.43元，提高15.78%。1995年烤烟收购价格调整后，白肋烟价格同时作了调整，每50公斤均价为140.42元（见表3—23）。

1995年陕西省香料烟、白肋烟收购价格表

表3—23

单位：元/50公斤

香料烟收购价格		白肋烟收购价格	
等 级	价 格	等 级	价 格
一 级	434.00	中 一	310.00
二 级	364.00	中 二	270.00
三 级	270.00	中 三	210.00
四 级	132.00	中 四	160.00
末 级	25.00	中 五	80.00
		中 六	40.00

续表

单位:元/50公斤

香料烟收购价格		白肋烟收购价格	
等级	价格	等级	价格
		上 一	230.00
		上 二	170.00
		上 三	110.00
		上 四	60.00
		上 五	30.00
		末 级	15.00

1995年8月,省人民政府作出决定,收购香料烟、白肋烟,进行价外补贴,其补贴额为:每50公斤香料烟一、二级补贴150元,三级补贴120元,四级补贴100元,末级补贴10元;每50公斤白肋烟中一、中二、上一补贴150元,中三120元,中四、上二100元,上三80元,中五、中六、上四、上五20元,末级10元。

### 烟、粮比价

民国时期(1911—1949),国民政府对烟叶未实行统一经营,烟、粮比价,主要受市场购销价格的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对重要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因各年度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提高幅度不同,粮、烟比价关系,随之发生变化。

晒黄烟与小麦比价,历来都是随着烟叶销路的畅滞情况而变化。1937年前最低的粮、烟比价为1:1.6,1939年以后,最高年份曾达到1:10.2<sup>①</sup>。1951—1954年,由于销路不畅,比值逐年下降。这四年的交换比价分别为:1:3.9,1:2.77,1:2.28,1:1.83<sup>②</sup>。随着供求形势变化,国家调低了小麦统购价格,提高了偏低的烟叶收购价格,1955年全省粮、烟平均比价为1:2.87,1956年为1:2.90<sup>③</sup>。此后各年度粮烟比价为:1963—1965年1:3.19;1966—1970年1:2.70;1971—1972年1:2.70;1973—1978年1:2.70;1979年1:2.23<sup>④</sup>;1993年1:3.78;1994年1:2.28。

小麦与烤烟比价,1952年为1:3.6。1954年,为鼓励农民种烟积极性,提高了烤烟收购价格,粮、烟比价变为1:3.99。1956年,小麦统购价格下调,粮、烟比价上升到1:4.08。1961—1962年,小麦与烤烟统购价格进行调整,烟叶价格调

① 省档案馆18—2—755卷西北贸易公司《1954年西北区主要土特产品产销情况》(晒烟)。

② 西北贸易公司《一九五四年西北主要土特产品产销情况》(晒烟)。

③ 陕西省农产品采购厅《一九五六年棉烟麻采购价格方案》。

④ 陕西省农业税统计资料《陕西省五个年度每市斤经济作物折为主粮折合率》。

幅较大,粮、烟比价达到1:5.63。1966年,小麦统购价格再次调高,粮、烟比价缩小为1:4.76。在小麦价格未变的情况下,1974年又较大幅度地提高了烤烟收购价格,粮、烟比价又扩大到1:5.29。1979年,小麦价格进行了调整,粮、烟比价下降到1:4.34。1981年,烤烟收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粮、烟比价又上升为1:5.18。此后,1985、1992、1994年小麦价格多次较大幅度上调,粮、烟比价逐年呈缩小趋势,三年分别为1:3.83,1:3.2,1:2.41。为了改变陕西烤烟生产萎缩、下滑的局面,1995年省政府决定,对烤烟实行价外补贴,以调动农民种植烤烟、生产优质烟叶的积极性(见表3—24)。

1950—1995年陕西省烤烟与小麦比价表

表3—24

单位:元/50公斤

年 份	小麦价格	烤烟价格	小麦与烤烟 价格比值
1950	6.30		
1951	8.90		
1952	9.47	34.00	3.60
1953	9.94	33.00	3.32
1954	9.41	37.50	3.99
1955	9.41	37.50	3.99
1956	9.19	37.50	4.08
1957	9.19	37.50	4.08
1958	9.19	31.22	3.40
1960	9.19	41.00	4.46
1961	11.49	41.00	3.57
1962	11.49	64.67	5.63
1963	11.49	64.67	5.63
1964	11.49	64.67	5.63
1965	11.49	64.67	5.63
1966	13.60	64.67	4.76
1967	13.60	64.67	4.76

续表

单位:元/50公斤

年 份	小麦价格	烤烟价格	小麦与烤烟 价格比值
1968	13.60	64.67	4.76
1969	13.60	64.67	4.76
1970	13.60	64.67	4.76
1971	13.60	64.67	4.76
1972	13.60	64.67	4.76
1973	13.60	64.67	4.76
1974	13.60	72.00	5.29
1975	13.60	72.00	5.29
1976	13.60	72.00	5.29
1977	13.60	72.00	5.29
1978	13.60	72.00	5.29
1979	16.60	72.00	4.34
1980	16.60	72.00	4.34
1981	16.60	86.00	5.18
1982	16.60	86.00	5.18
1983	16.60	86.00	5.18
1984	16.60	86.00	5.18
1985	22.41	86.00	3.83
1986	22.41	86.00	3.83
1987	22.41	89.00	3.97
1988	23.90	89.00	3.72
1989	25.40	89.00	3.50
1990	25.40	104.00	4.09
1991	25.40	104.00	4.09
1992	31.51	104.00	3.30
1993	37.00	130.00	3.51
1994	54.00	130.00	2.41
1995	54.00	165.00	3.06



## 五、数 量

### 烤烟收购数量

建国初期,陕西烤烟收购量仅100—150多吨(2000—3000多担),在全国收购总量(5.6万—38.5万吨)中,所占比例很小。1950年12月,省人民政府召开第一次全省农业会议,即已提出要注意烟草等特用作物的发展。但由于栽培调制技术落后、烟叶质量差、黄烟少、青烟率高、气味不佳,省内卷烟厂不愿使用,省外也很难找到销路。在中国烟麻公司经理联席会上也找不到买主。1952年底,西北贸易公司虢镇、眉县两支公司,收购烟叶15万斤(75吨)无法调出。省土产公司收购的烟叶也有积压。省农林厅不得不通知宝鸡烤烟主产区,压缩1953年烤烟种植计划(以自己能掌握的销售数量而定)。1953年烤烟产量和收购量均大幅度下降,全省仅收购22吨(440担)。

20世纪50年代后期至70年代,陕西烟叶生产发展缓慢,年际间收购量高低起伏不定。

1954年,全国烟叶供应紧张造成卷烟生产和市场供应困难。为保证市场对卷烟的需求,省商业厅通知各地(市)、县(市),加强市场管理,努力完成收购计划,同时对全省烟叶社会库存(包括各专业公司、供销社、卷烟厂、烟丝厂)进行调查,提出缩减土烟(即晒烟)种植,扩大烤烟种植。因而,1955年收购量增加到206.1吨(4122市担)。但质量仍较差,青烟占收购总量的比重,宝鸡县占24%,眉县占15.3%,岐山县占到50%以上。此后,连续几年完不成收购计划。1958年全年计划收购4700市担(235吨),实际收购2534市担(126.7吨),仅完成计划53.91%。其原因,除受灾减产和植种面积不足外,也有人为因素影响。当时正值“大跃进”,大批劳力上山采矿、大炼钢铁,留在村里的多是老弱病残、妇女儿童,因缺乏劳力未及时采收烘烤,致使部分烟叶遭受霜冻造成减产。主产区之一的眉县时有大量烤烟,因劳力缺乏,不愿分级,仅收购1200多担(60多吨)。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委员会为加强对包括烤烟在内的六种主要农产品收购、调运工作的具体领导,决定于1958年11月14日成立省农产品收购指挥部(后于1961年8月撤销),千方百计加强收购工作。1960—1962年全国烟叶大减产,陕西收购量虽逐年有所增加,但由于卷烟市场极度紧张,烟叶仍供不应求。1959年9月10日,省商业厅、农林厅联合通知,贯彻国务院“多收、快收、收好、收足”的方针,要求“尽量收购烤烟脚叶、烟梢、杈叶,是烟就收,不使废弃一片烟叶”。1960年9月22日省商业厅关于《市场情况安排意见》要求:“大搞群众运动,保证完成或超额完成收购任务……开展烤烟、大麻、茶叶等野生原料的收购工作。”1961年,国家

出台烤烟奖售政策,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制定了奖励制度,实行派购政策。1962年又调整提高烤烟收购价格。此后,全省收购量有较大幅度的增长。1963年收购879.15吨(17583担),1965年收购914.75吨(18295担),1967年达到2306.95吨(46139担),为1955年的11倍,1962年的8.6倍。但由于种植分散,新烟区多、技术力量弱、烟叶质量差,出现严重积压,加之随后的“文化大革命”中批判经济领域的所谓“资本主义”倾向,取消烟叶奖售制度,挫伤烟农生产积极性,导致此后几年烤烟生产再次滑坡,收购量逐年下降,1968年收购789.2吨(15789担),1970年收购413.6吨(8272担),1972年收购量减少到377.35吨(7547担),仅为1967年收购量的16%。1974年,国家再次调高烤烟收购价格,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结束了“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恢复烤烟奖售政策,调动了烟农生产积极性,收购数量逐年上升。1977年收购10336吨(206720担),1978年达到147160吨(294320担),为1972年收购量的30多倍,在全国20个产烟省中,名列第14位。

20世纪80年代是陕西烤烟发展的黄金时代,收购数量和质量发生了空前的变化。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鼓励商品生产,改烟叶统购为合同收购。1981年,进一步调高烤烟收购价格。1984年省烟草公司成立,省、地(市)、县(市)经营管理机构趋于健全。烤烟生产有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环境,收购量逐年增加。1985年收购37621吨(752420担),1986年达到41422吨(828440担),在全国产烟省中名列第六位。1988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将烤烟列为全省十个农业多种经营重点项目之首,种植规模迅速扩大。1990年收购99851.8吨(1997036担),收购量达历史最高水平,在全国主产烟省中仍保持前六名位置,见图3—1。1991年烤烟收购再创历史记录,收购量达116750吨(233.5万担)。为1950年的1100多倍,1960年的420多倍,1970年的280多倍,比1990年增加14.4%。咸阳市收购量突破5万吨(100万担),成为全省收购量最多的地市,见表3—28。旬邑县收购量近1.35万吨(27万担)成为全省收购量最多的县。全省收购量超过万担的县达到21个,超过了历史上的各个年分(见表3—25、3—26、3—27)。1992年收购略有下降,但质量好于往年。1994—1995年由于烟用物资价格不断上涨,生产成本增加,主产烟区陕西北部,种烟与种苹果等其他农作物比较收益下降,烤烟种植面积减少,加之严重自然灾害影响,两年连续歉收,1995年收购量为5.47万吨(109.3万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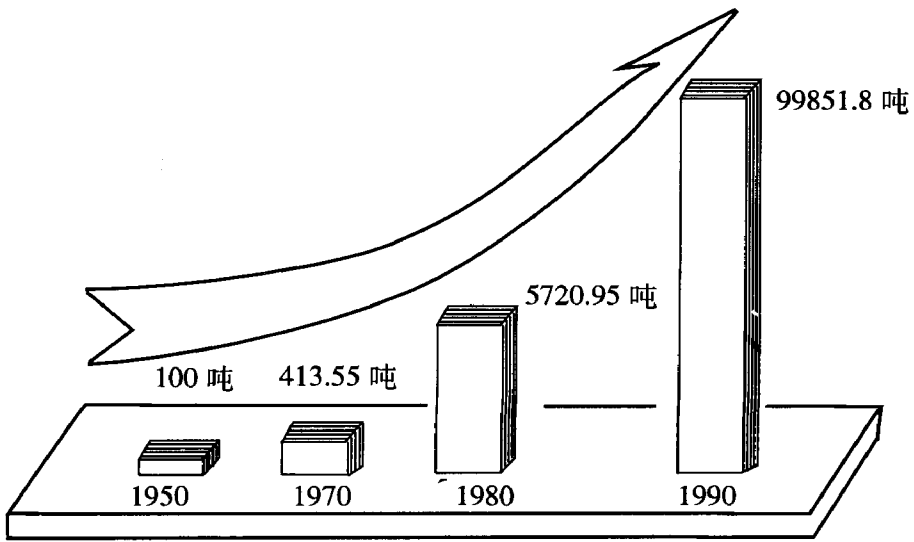


图 3—1 1950、1970、1980、1990 年陕西烤烟收购量变化情况示意图

1981 年陕西省烤烟收购量超万担县统计表

表 3—25

地(市)	万担以上县数	县 名	收 购 量
咸 阳	3	彬 县	60800 担
		三 原	12500 担
		永 寿	18200 担
渭 南	2	合 阳	22300 担
		白 水	22900 担
宝 鸡	1	岐 山	13700 担
延 安	2	宜 川	13600 担
		富 县	14500 担

1986 年陕西省烤烟收购超万担县统计表

表 3—26

地(市)	万担以上县数	县 名	收 购 数 量
咸 阳	6	旬 邑	55666 担
		淳 化	48200 担
		三 原	49084 担
		彬 县	25919 担
		永 寿	22677 担
		长 武	21710 担

续表

地(市)	万担以上县数	县 名	收购数量
渭 南	3	合 阳	75573 担
		澄 城	57892 担
		白 水	17958 担
宝 鸡	1	陇 县	16032 担
延 安	6	洛 川	101128 担
		富 县	83748 担
		宜 川	56524 担
		黄 龙	22046 担
		黄 陵	16100 担
		延 长	16127 担

1991年陕西省烤烟收购超万担县统计表

表 3—27

地(市)	县数	县 名	收购数量	县 名	收购数量
咸 阳	8	永 寿	14464 担	长 武	130000 担
		彬 县	200303 担	三 原	114229 担
		旬 邑	270087 担	泾 阳	17990 担
		淳 化	167491 担	乾 县	35060 担
渭 南	5	合 阳	138073 担	白 水	46940 担
		澄 城	93338 担	富 平	38516 担
		蒲 城	54530 担		
宝 鸡	3	陇 县	49506 担	千 阳	27467 担
		麟 游	12100 担		
延 安	10	洛 川	198605 担	黄 龙	40328 担
		富 县	110483 担	黄 陵	50820 担
		宜 川	107788 担	延 长	23674 担
		延安市	43733 担	安 寨	41819 担
		甘 泉	25777 担	子 长	21007 担
榆 林	4	榆林市	10564 担	佳 县	10673 担
		米 脂	20663 担	子 州	10400 担
铜 川	1	宜 君	16999 担		
汉 中	3	洋 县	45041 担	西 乡	13424 担
		南 郑	24456 担		
安 康	1	旬 阳	110809 担		
商 洛	1	洛 南	23293 担		

1957—1995年陕西省各地(市)烤烟收购量统计表

表 3—28

单位:吨

年份	全省	西安市	宝鸡市	铜川市	渭南地区	咸阳市	汉中地区	安康地区	商洛地区	延安地区	榆林地区
1957	158.8		135.05		16.35	7.4					
1958	126.7		102.95		23.75						
1959	119.85		70.65		18.85	30.35					
1960	278.25		235.15		11.55	31.55					
1961	204.3		174.35		13.1	16.85					
1962	267.9		257		9	1.9					
1963	879.15		822.75		47.4	9					
1964	708.2		661.95		44.3	1.95					
1965	914.75		911.4		3.35						
1966	1118.5		1075.05		43.45						
1967	2306.95	0.05	2259.75		47.15						
1968	789.1		760.55		28.55					0.1	
1969	733.2	0.6	705.65	0.05	26.55			0.35			
1970	413.55	1.7	400		9.7	0.35		1.1			
1971	684.6	0.9	627.1		36.95	13.15	6.45			0.05	
1972	377.35		267.25		9.3	35.6	60.9			4.3	
1973	959.91	0.6	384		11.06	365.1	125.9		0.25	73	
1974	1598.95	0.35	325.2		45.45	900.4	111.25			216.3	
1975	4693.15		1008.25		205.75	2677.55	97			704.6	
1976	8617.45	10.7	1348.6		786.6	4461.95	167			1842.6	
1977	10336.05	12.95	2304.8		1467.2	4056.9	133.7			2960.5	
1978	14708.4	4.9	3920.95		3330.45	4753.45	124.75		9.45	2564.45	
1979	4324.9	1.2	1351.9		931.1	839.6	58.6		9.9	1132.6	
1980	5781.2		696.8		790.1	2585.4	65			1643.9	
1983	19186.8	2.1	803.8		4769.9	6313.1	8.4	67.0		7322.5	
1985	37621		1863.7	563.9	4900.7	13176	4.8	120		16898.4	2.5
1986	41422		653.8	315	6135.3	5455.2				9161.2	
1987	47656.4		1324.2	172	7356.2	16599.2	156.5	361.9	0.9	21287	278.3
1988	78335.4		3258.4	790.3	19904.2	32006.7	866.7	1763		18919.7	826.4
1989	91822.6		3707.9	966.2	20842	33571.9	1533.7	2013.5	327.2	26120.2	2740
1990	99851.8		2712.8	711.2	17118.3	37839.0	2258.8	3303.3	731.1	32204.3	2973

续表

年份	全省	西安市	宝鸡市	铜川市	渭南地区	咸阳市	汉中地区	安康地区	商洛地区	延安地区	榆林地区
1991	116750		3865.4	1118.5	19334.4	52352.5	4296.8	7038.6	1169.2	27574.6	
1992	108571.6		5988.4	1191	14602	43251.4	4191	7884	1902.2	2961	
1993	81241.2		5220	601	8401.7	25086.2	3839.2	8419.4	2031	23275.5	4366
1994	59132.5		5507	1027.9	4185.8	21177.7	1228.7	2907.3	1892	16596.8	4609.3
1995	54660		5927	324	3954	14306	959	5441	2641	19183	1925

注：1957—1978年源自省供销社统计资料。

1979—1985年源自省统计局统计资料。

1986—1995年源自省烟草专卖局《陕西烟草历史统计资料汇编》。

### 晾晒烟收购数量

晒黄烟 又名土烟、旱烟,1950年仅收购65吨(1300担)。由于质量差,省内省外销售都很困难,省贸易公司、土产公司通知各地以销定产,省贸易公司和省土产公司不再大量收购,1952年收购117吨(2340担)。1954年,全国主产烟叶地区受灾减产,卷烟工业原料不足,丙、丁级卷烟原料尤其缺乏,省专卖事业公司按上级要求,加强市场管理,制止私商抬价抢购,组织流动宣传组,深入产区宣传,实行上门收购。同时经省商业厅批准收购等级改三级制为五级制,设法扩大晒烟收购范围和数量。专卖事业公司与供销社签订代购合同,计划在全省20个县收购烟叶92.9万市斤,其中晒烟84.3万市斤(8430担),当年收购量达377吨(7540担)。1955年全省收购量达931吨(18620担),1956年种植面积突破计划,收购计划超额完成,收购量743吨(14860担)。1960—1962年为陕西烟叶供应极度困难时期。牌价、市价严重脱节,有些地区黑市价高出收购价18倍,有的地区生产队将烟叶分配给社员,影响收购工作的进行,年收购仅200多吨(5000多担)。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农村工作六十条)发布后,1963年根据上级规定,允许农民利用自留地和小片荒地种植烟叶,禁止私商长途贩运晒黄烟,鼓励农民把晒烟卖给国家,并按国家规定给予奖励。1963、1964年晒烟收购量分别达到765.7吨(15314担),999.95吨(19999担),1964年收购量最大的地区为宝鸡市、渭南和咸阳地区,其收购量分别为361.55吨(7231担),182.6吨(3652担),340.3吨(6806担)。1976年以后省内卷烟工业逐渐发展,对晒烟需求增加,收购量随之逐年上升,1977年收购1756吨(35120担),1982年收购数量达到4015吨(80300担),1986年收购2927吨(58540担)。1989年收购量2900多吨(58000多担)收购量最大的地区为咸阳、汉中、安康地区。1990年收购3430吨(68600担),

见表3—29)。1995年下降到500多吨(10000多担)。

1961—1991年陕西省各地(市)晒烟收购量统计表

表3—29

单位:吨

年份	全省	西安市	宝鸡市	铜川市	渭南地区	咸阳市	汉中地区	安康地区	商洛地区	延安地区	榆林地区
1961	129.1	0.7	104.7		6.25	4.75	5.65	6.65	0.05	0.35	
1962	300.22	0.2	97		14.3	116.85	43.05	27.35	0.1	1.26	0.11
1963	765.7	0.8	222.75		184.05	148.65	73.6	41.4	10.75	83.7	
1964	999.95	21.85	361.55		182.6	340.3	25.95	9.8	2.4	55.25	0.25
1965	134.65	12	72	0.2	24.25	9.25	9.9	4.75	0.3	2	
1966	117.25	12.35	72.2	0.2	9.7	6.65	9.4	4.25	0.25	2.2	0.05
1967	684.95	507.55	62.55	5.8	11	70.95	4.75	17.9	0.7	3.75	
1968	244.75	3.75	160.85		2.85	63.55	2.9	10.7	0.1	0.05	
1969	260.05	4.25	170.35	0.25	2.95	68.5	3	10.4	0.15	0.2	
1970	271.5	4.8	94.95	0.4	74	51.25	31	10.75	3.75	0.1	0.5
1971	282.85	1	0.15		125.65	106.3	42.8	2.15	4.25	0.05	0.5
1972	245.85	4.35	116.65		65.5	43.85	12.3	0.8	0.25	2.05	0.1
1973	268.7	10.2	92.1	3.5	48.85	51.4	29.05	4.15		27.6	1.85
1974	394.55	21.25	41.45	0.3	78.65	39.85	187.65	9.45	1.7	8.15	6.1
1975	796.85	36.25	82.6	0.1	262.8	32	295.6	31.05	2.05	49.8	4.6
1976	1400.4	27.45	284.75	0.6	397.3	33.2	398	70.75	2.7	185.5	0.15
1977	1755.75	22.45	120.4	0.65	246.9	51.85	775	122	6.7	409.8	
1978	1940.6	7.5	61.15	0.25	160.25	15.6	1265.4	161.3	11.35	257.8	
1979	916.25	6.15	2.15		56.55	7.9	610.15	58.25	4.95	169.9	0.25
1980	1188.5		104.2	92.2	30.1	15.5	809.9		2.2	134.4	
1983	2678.1	93.0	114.0	3.1	63.3	12.4	1815.9	423.6	4.5	148.3	
1985	2752.2	333.3		12.7		22.8	1258.8	1021.5		103.1	
1986	2927.6	133.6			4.4	389.5	1779.0	1403.8		173.8	43.5
1987	1088.6					4.7	1079.6	4.3			
1988	1423.8		368.2		7.7		490.9	557.0			
1989	2906.9		249.6			1510.0	395.6	731.6	20.1		
1990	3430	259.4	27.2			1286.0	466.0	995.2	157.2	239	
1991	3298.7	254.5	18.9			1471.8	22.7	1072.8	136.1	321.9	

注:1961—1979年源自省供销社统计资料。

1980—1986年源自省统计局《商业统计资料》1987—1991年源自省统计局《贸易统计资料》。

香料烟 自1973年从山东引入陕西后,曾先后在武功、延安、宝鸡示范推广,因产量小,均未正式收购。1988年开始在商洛地区大面积推广,当年收购1297担(64.85吨)。1990年开始在延安地区推广,1991年全省收购香料烟4053担(202.65吨)。1992年收购4738担(236.9吨)。1994年以后,由于经营体制不顺,销路不畅,收购量逐年下降,1995年仅收购81担(4.05吨),见表3—30。

1988—1995年陕西省香料烟收购量统计表

表3—30

单位:担

年 份	总收购量	各产烟县收购量				
		山阳县	商州市	延川县	宜川县	延长县
1988	1297	1297				
1989	1457	1343	114			
1990	1856	1205		54	597	
1991	4053	2926		320	807	
1992	4738	3522		560	528	128
1993	1283			420	636	227
1994	81			23	58	
1995	81			45	36	
合 计						

白肋烟 自1988年开始在商洛地区的山阳、丹凤两县大面积推广种植,收购量逐年增长,1988年收购125担(6.25吨)。1992年收购12000担(600吨)。1994年开始在汉中地区宁强县大面积推广,1995年收购2538担(126.90吨,见表3—31)。

1988—1995年陕西省白肋烟收购数量统计表

表3—31

单位:担

年 份	总收购量	各产烟县收购量		
		山阳县	丹凤县	宁强县
1988	125	89	36	
1989	3057	3000	57	
1990	2000	2000		
1991	5800	5800		
1992	12000	12000		



续表

年 份	总收购量	各产烟县收购量		
		山阳县	丹凤县	宁强县
1993	4254	4254		
1994	1449	895		554
1995	2538	1462		1076

## 六、质 量

### 等级比重

民国时期,陕西属烤烟零星产区,烟叶质量很差,农民普遍没有分级扎把习惯,商家多采用大捆混合收购。1953年,宝鸡、眉县烤烟产区烟农开始实行分级清把,但“烟叶质量次,气味不佳,品质规格远不及省外产区,不够出口标准,国内调剂,各烟厂亦不乐采用”。据西北贸易公司调查,虢镇、眉县一级烟叶和许昌四级烟叶质量基本相等,由于混级混把,很难满足卷烟工业对原料的要求。1956年,尚无上等烟叶,中等烟叶仅占45.04%,而下、低、次等烟叶却占到54.95%。1972年,省内收购烤烟370多吨(7000多担),自给率仅3%,且大部分是青烟和低等级烟叶,省内卷烟工业基本依赖省外调进原料。1978年,全省50多个县种植烤烟,全年收购烟叶14700多吨(近30万担),但烟叶质量下降,出现黑灰熄火,青烟率大幅增加,下、低、次等烟叶达67.91%。经过调整种植区域,加强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1981年收购烤烟13472.1吨(26.94万担)上等烟达到1.98%,中等烟51.66%,比1978年分别提高2.96倍和0.65倍,下、低、次等烟叶46.35%,比1978年下降21.56个百分点。1983年陕西烟叶开始向省外调出。1986年,收购上等烟6.22%,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5.39%),中等烟达到59.08%。下、低、次等烟34.7%。1987—1988年,受全国“烟叶大战”(抢购风)的强烈冲击,出现混等混级、掺杂使假、水分超限、提级提价收购等现象,收购标准降低,烟叶等级出现虚高。1987年上等烟高达22.90%,1988年达到33.80%。烟叶调到工厂,被迫降等使用。由于烟叶水分超限,洛川、永寿、三原等县调给成都、蚌埠、武汉、海南等烟厂的烤烟,武功、华县调给张家口、营口等烟厂的晒黄烟发生严重霉变。1989年起,在全省范围内,对烟叶市场和收购工作进行整顿。烟叶收购等级基本恢复正常,上等烟13.7%,中等烟57.72%,下低等烟28.58%。1993年,上等烟比例,全省平均达到19.89%,成为全国上等烟比例较高的省份之一,比上年增加6.5个百分点。上中等烟合计81.45%,比上年增加1.56个百分点。彬县上等烟突破

30%。富县上等烟达30.1%，上中等烟合计90.12%。通过推广三化技术，烟叶质量稳定提高。1995年上等烟比例从1983年的1.39%提高到19.7%，下、低等烟叶比例从1983年的42.48%下降到24.3%（见表3—32）。

1978—1995年陕西省烤烟收购大等级比重统计表

表3—32

年份	上等(%)	中等(%)	下等(%)	低等(%)	次等(%)
1978	0.50	31.30	28.0	36.51	3.40
1979	0.28	31.94	32.04	35.74	
1980	1.37	47.09	26.97	23.03	1.53
1981	1.98	51.66	23.05	21.51	1.79
1982	0.63	40.97	29.64	29.22	0.15
1983	1.39	56.13	22.16	20.32	
1984	1.96	64.23	18.73	15.09	
1985	3.28	62.61	16.77	17.34	
1986	6.22	59.08	13.95	20.75	
1987	22.90	53.44	13.52	10.33	
1988	33.80	46.57	10.35	9.28	
1989	13.70	57.72	15.18	13.40	
1990	16.77	60.91	11.84	9.72	
1991	16.99	60.09	13.70	9.21	
1992	13.40	66.57	14.24	5.79	
1993	19.89	61.56	10.44	8.10	
1994	27.00	53.4		19.6	
1995	19.7	56		24.3	

注：1978—1993年数据源自国家烟草专卖局《烟叶资料汇编》。

1994—1995年数据源自1995、1996《陕西年鉴》。

### 等级合格率

1987—1988年，受全国“烟叶大战”影响，烤烟收购质量大滑坡，出现水分超限、掺杂使假、提级收购等问题，收购等级合格率仅为44%—55%之间。1989年贯彻国务院和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搞好烟叶收购工作的指示精神，成立以刘春茂副省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全省抽派3000多人参加，治理流通秩序，整顿收购

队伍,完善收购制度,对2000多名收购检验人员重新登记考核培训,坚持亮证对样收购。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烟草专卖局指示精神,由省技术监督局和省烟草专卖局联合组成检查组,对国标的执行情况和烟叶收购质量实施监督检查,随时纠正偏差,对收购质量不合格的60多个收购点执行停收整顿。掺杂使假、提级提价和压级压价等不正之风得到遏制。烟叶收购等级合格率有所提高。1989年中上等级烟叶收购合格率达75%。比1987年和1988年分别提高38%和41%,咸阳市、淳化县、合阳县、宜川县被评为全国烟叶收购先进单位。1990年,全省烟叶收购等级合格率达到79.1%。咸阳、渭南、延安、安康四地区(市)达到80%。1991年,国家颁布烟草专卖法。省烟草专卖局制定七条措施,治理整顿烟叶收购秩序。全省75个种烟县,450多个基层收购站(点),完善七类900多条规章制度。10000多名收购、检验人员接受培训。收购等级、数量、付款、入库日清日结“四对口”。评样、价格、收购时间、收购程序“四公开”。收购中各县实行人员统一编组,易地上岗,近亲回避、廉洁担保合同制。收购等级合格率达85.5%,高出国家要求指标5.5个百分点。1992年和1993年,收购等级合格率分别为86%和82%。1994年,省烟草专卖局修订收购制度,实行实物等级样品、文字标准、收购价格、收购程序四公开,规定中线纯度、让利不让级的原则,对收购检验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法制教育,全省收购合格率达85.6%。延安地区达到90%。1995年全省收购等级合格率仍然保持在85%。

### 第三节 调拨供应

#### 一、体制

##### 烤烟调拨

建国后,烤烟作为卷烟工业原料,实行统一分配,统一调拨。

20世纪50年代至60年代,省内烤烟产量和收购量很少。1953年前多由私商贩运或由国营烟厂直接向许昌进货。此后,每年由烟厂提出计划,省主管部门(先后有省贸易公司、省供销社土产公司、省专卖事业公司、省农产品采购厅)平衡分配。省产烟叶调拨计划分配到县,由各产烟县国营与合作商业部门直接调供宝鸡烟厂,由基层经营单位直接与烟厂进行结算。省外烟叶,按国家分配计划,由省主管部门通知烟厂,由烟厂直接与调出单位联系调运并结算烟叶货款。1969年,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商业组、轻工组决定,烤烟由省、地两级管理。改县公司经营基层代购,为县和基层两级经营。县级公司根据省、地下达的任务,负责全县计划

平衡调拨工作,由基层经营单位就地直接调给烟厂,货款由县级公司统一进行结算。

1978年,全省收购烤烟1.4万多吨(29.4万多担)其中下等烟和低次等烟0.94万多吨(18.8万多担),占收购总量67.14%,造成烟叶大量积压,经营亏损。为了缓解产销矛盾,保护烤烟生产,省计委征求各方意见后决定改县和基层社经营,为省、县两级经营。在省、县之间实行系统内调拨,由省棉烟麻公司负责调拨供应,帮助各产烟县解决推销、储存和资金占压问题,并在宝鸡、延安两地设立烤烟调拨供应结算转账点。省外调进烤烟,根据省政府[1981]049号《批转省计划委员会关于我省烤烟卷烟产销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精神,自1981年3月起,一律由产地与省棉烟麻公司结算,省棉烟麻公司再与烟厂结算。

1981年省内卷烟厂烤烟缺额较大,调拨供应出现问题,如有的地区随意截留自用,自办小烟厂,有的自行向省外销售烟叶,有的用烤烟交换其他物资,有的烟厂随意到产地收购烟叶等。省政府计划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纠正上述错误做法,重申烤烟经营调拨由供销合作社统一管理。同年7月18日,省棉烟麻公司下发《省内烤烟经营管理暂行办法》,根据国务院、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省政府有关政策精神,进一步明确规定,烤烟调拨供应由省棉烟麻公司根据国家计划分解下达,各级供销社、专业公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其他任何单位无权指令烤烟调拨。调拨供应实行送货制,由省棉烟麻公司在宝鸡、延安设点结算。调往复烤厂和复烤厂调供卷烟厂的烟叶,由复烤厂直接结算。调拨供应价格、费用标准,均以省物价局、省棉烟麻公司核定的价格为标准。

1986年,烟叶经营管理业务,从省供销合作社划归省烟草公司,由于当时中国烟草总公司对各省烤烟调拨供应尚无统一规定,陕西基本上继续沿用供销合作社原来的办法,省内仍执行省、地、县三级管理,省、县两级经营的体制。实行“直线调拨,曲线结算”。即由产烟县公司按省公司下达的调拨计划,直接向调入单位发运烟叶,省公司(或省烟叶结算组)与产烟县办理结算手续,再由省公司(或结算组)与调入单位进行货款结算。省外调供烟叶,由省公司统一结算。

1990年,省烟叶公司按照中国烟草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陕西省烟叶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制定《陕西省烟叶结算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调入省内各卷烟厂(车间)、烤烟复烤厂的烟叶实行提货制,由各结算组负责货款结算。调给省外烟叶实行送货制,由省公司负责货款结算。省公司按中国烟草总公司下达的储备烟叶计划,安排储备烟叶的调入、保管、调出。储备烟叶调入后,调出单位按储备烟叶调拨基价,向省公司送交票据办理结算。储备烟叶调出时,由代储单位负责发运,省公司与调入单位按核定的供应价格办理结算。

1992年,烟叶经营、调拨制度未变,结算组增加到宝鸡、汉中、咸阳、澄城、延安、旬阳等6个。调给省外烟叶,实行由调出单位按省烟叶公司下达的调拨计划,直接向调入单位发运,结算办法也改为由调出单位代省烟叶公司向调入单位办理货款结算。结算办法改变后,省烟叶公司失去了对省外烟叶调拨、货款回收情况的掌握和调控,加之有的单位有意隐瞒经营情况,削弱了省烟草公司对全省烟叶经营的宏观调控作用。1994年省公司收回结算权,调出烟叶仍由省烟叶公司统一对外省实行货款结算。

1994年7月1日起,陕西省执行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的《烟叶购销合同暂行办法》,省内烟叶购销必须根据省烟叶公司的省内调出、调入计划,由省烟叶公司统一安排,供需双方需在全省烟叶调拨会上签订书面计划衔接书,由省烟叶公司下达省内调拨计划,规定等级、数量、流向,严格加以执行。销往省外的烟叶,统一由省烟叶公司组织签订供需合同,总公司鉴章。省烟叶公司综合平衡,下达调拨供应实施计划。国家储备烟叶,按《国家储备烟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95年,烤烟收购量大幅度减少,供需矛盾突出。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根据市场形势,确定“优先保证省内供应,按计划满足省外”的调拨原则,在签订合同和调拨供应时,首先安排省内,对省外客户,尽量做到“减产不断线”,保住原有市场。

### 晒(晾)烟调拨

建国以来,陕西晒烟调拨管理,随着经营体制的演变,几经变化。1949年8月至1954年6月先后由省贸易公司和省土产公司管理。1954年7月至1956年6月由省专卖事业公司负责。1956年7月至1957年由省农产品采购厅负责。1957年至1965年2月由省供销合作社负责。1965年3月至1976年3月由中国烟草工业公司驻陕西烟叶收购供应办事处负责。1976年4月至1986年10月由省供销合作社负责。1986年10月以后,根据国家《烟草专卖条例》《烟草专卖法》规定用于卷烟、雪茄烟生产的名晒烟纳入专卖管理,其调拨经营由陕西省烟草公司负责,一般晒烟购销经营仍由省供销社负责,接受专卖管理,执行省烟草公司的收购调拨计划。香料烟、白肋烟调拨管理从1988年起一直由省烟草公司负责。

## 二、数 量

### 烤烟

20世纪50年代初期,陕西所产烟叶,一部分供省内卷烟厂使用,其余由贸易公司调上海、天津或由私商运销河南等地。国营公司烤烟调出量1952年1234担

(61.7吨)<sup>①</sup>,1953年712担(35.6吨),1955年1110担(55.5吨)。1954—1959年,省内烤烟调拨供应量,最多200多吨(4000多担),最少50多吨(1000多担)卷烟工业原料90%以上依赖外省。1960年,全国卷烟供应紧张,省内80%地区发生局部脱销现象。从1961年起,省外烟叶停止调入。当年省内调拨供应给烟厂的烤烟仅223.3吨(4466担),比1959年和1960年分别下降74.82%和58.61%,因原料供应极度紧张,地方国营宝鸡市烟草厂出现停工待料,不得不自己“找米下锅”,开辟代用“填充料”。烟厂成立了烤烟工作组,派出40%的职工到烟区帮助栽烟,除了收购烟杆外,还收购玉米皮7500公斤,苹果叶3700公斤,糖梨叶1万斤作卷烟填充料<sup>②</sup>。1963年以后烤烟收购量逐年增长,1964年调供量达964.2吨(19284担)。1975年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大力发展烟叶生产,解决卷烟厂原料不足问题。1976年收购8597.45吨(171949担)调供5639.35吨(112787担)。1977年收购10336.1吨(206722担)调供9617.4吨(192348担)。1978年烟叶产量增长,收购量达到14716.2吨,(294324担),从数量看,省内烟叶有史以来第一次出现自给有余的局面。但由于发展速度过快,烟叶质量下降,青烟和低次等烟叶比例增大,烟厂要求从省外选购调进烟叶,产供销发生矛盾,本省烟叶积压。当年,烤烟调供量仅4726.3吨(94526担),比上年下降50.85%。1981年烤烟供应缺口很大,国营宝鸡卷烟厂因原料不足减班生产,省计划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研究确定:停办小烟厂,不许给小烟厂供给烟叶,设法为计划内烟厂调供烟叶。省上并用外汇进口2.7万担(1350吨)烟叶,以解决烟厂急需。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下,1983年烤烟收购量大幅度增加,省内调拨供应21751.5吨(435030担),为1978年调供量的4.6倍。向省外调拨20.1吨(420担)。从1983年起陕西烤烟正式列入国家调拨计划。1985年省内调拨28324.4吨(566488担),比1983年调供量增加30.21%,调往省外6207.6吨(124152担),为1983年的300多倍。1985年省烟草公司成立后,省地县各级烟叶经营管理机构逐步建立健全,烟叶生产和卷烟工业迅速发展,烟叶购销供应业务得到较快扩大,1986年省内调供33654.2吨(673084担),1988年省内调供37031吨(740620担)。1990年陕西烤烟获得历史最好收成,收购烟叶99851.8吨(1997036担),省内供应60338.1吨(1206762担),向省外20个省(市)60个烟厂调供12047.3吨(240946担),向香港、新加坡出口烤烟200吨(4000担),烟叶收购、调拨量跃居全国第六位。1993年收购烟叶81241.2吨(1624824担),省内调拨65468.7吨(1309374担),与1990年相比增

① 省档案馆18—2—755卷西北贸易公司《1954年西北区主要土特产品产销情况》。

② 省档案馆1961年7月6日《国营宝鸡市烟草厂第三季度工作安排的报告》,1961年7月24日《国营宝鸡市烟草厂上半年工作总结》。

长8.5%，省外调拨3943.6吨(78872担)，与1990年调出量比下降67%。从1989年开始在烟叶调拨供应中出现了较为普遍的货款拖欠现象，而且一年比一年严重。截至1993年6月底，省内外拖欠货款已达2.1225亿元，比1992年增加112%，其中省内欠款1.0325亿元，许多烟叶调出单位不堪重负。延安地区5个种烟大县烟草公司，每季度支付银行烟叶贷款利息152.7万元，彬县烟草公司每月支付银行烟叶贷款利息20万元。1994—1995年，种植面积减少到70多万亩，收购量减少，烟叶市场又出现供不应求的现象。1994年全省收购烤烟5.913万吨(1182600担)，完成年计划65.7%，比上年减少27.2%。加之全国烟叶生产、收购量均呈下降趋势，烟叶供求出现矛盾，上中等烟叶紧缺。9月下旬，全省召开烟叶调拨工作紧急会议作出：暂停省外调拨计划的执行；要求11月底完成省内调拨计划80%；调整省内调拨价格等六项决定，以保证本省卷烟工业原料供应。当年省内调供73685吨(1473700担)，比上年增加8200吨(160000担)，调省外1153.4吨(23068担)比上年减少2790吨，调拨等级合格率达到90%。1995年陕西旱情持续9个月，20万亩烤烟田绝收。收购计划仅完成59.9%，比1994年下降8.8%，烤烟调供量大幅下降。省内调供32106吨(642120担)，比1994年减少45.68%，调销省外烟叶数量下降更多仅363吨(7260担)(见表3—35)。

1950—1995年陕西省烤烟购、销、调、存数量表

表3—35

单位：吨

年 份	国内纯购进	省外调入	国内纯销售	调往省外	年末库存
1950	100.0		75		60.95
1951	150.0		125		85.95
1952	135.1		107.4	61.7	51.95
1953	22.0	114.8	190	35.6	152
1954	59.9	56.45	217.15		52.6
1955	206.1	139.6	204.1	55.5	135
1956	144.25	160.75	255.7		118.3
1957	158.8	305.45	451.1		73.3
1958	126.7	260.15	580.25	1.7	60.35

续表 1

年 份	国内纯购进	省外调入	国内纯销售	调往省外	年末库存
1959	119.85	828.9	886.45		96.1
1960	277.7	417.25	563.15		182.85
1961	204.3		223.3		139.6
1962	267.9		213.9		159.85
1963	879.15	0.3	574.55	7.6	481.0
1964	708.2		946.15	18.45	215.7
1965	914.75		324.85		67.65
1966	1118.5		645.75		126.2
1967	2306.95		881.4		51.75
1968	789.2		747.5	29.65	73.95
1969	733.2	0.5	720.05		140.85
1970	413.55	81.5	359.35		164.2
1971	684.6	4.85	587.35		208.45
1972	377.35	9.15	429.25	40.4	154.25
1973	973.3	2.8	969.7		159.2
1974	1598.95	3.45	1571	3.0	271.25
1975	4693.15	2.9	4243.2	0.35	747.6
1976	8597.45	5.2	5639.35	151.1	3741.3
1977	10336.1	60.95	9617.4	145.7	4266.9
1978	14716.2		4726.3	8.8	13421.85
1979	4311.8	2.05	6077.65		12228.25
1980	5720.95	0.95	15142.4	224.15	4905.45
1981	13472.1		6751.85	17.2	9005
1982	26572.25		13728.65	38.9	24547



续表 2

年 份	国内纯购进	省外调入	国内纯销售	调往省外	年末库存
1983	19185		21751.5	20.1	24840.6
1984	39819.5		28484	503.6	35390
1985	37621	8.6	28324.4	6207.6	40464.4
1986	41422		33654.2	7362	44187.2
1987	47656.4		30942.4	6361.8	20747.6
1988	78335.4		37031	1007.8	33750.6
1989	91882.6		45659.7	1824.4	45891.5
1990	99851.8		60338.1	12047.3	39393.3
1991	116750		64354	9349	72761
1992	108571.6		37340	6169	73007
1993	81241.2		65468.7	3943.6	50216.6
1994	59132.5		73685.5	1153.4	37099.10
1995	54660		32106	363	46771

注：1950—1990年源自省统计局资料。

1991—1995年源自陕西省烟草专卖局《陕西烟草历史统计资料汇编》。

### 晒(晾)烟

**晒黄烟** 1950—1952年，陕西晒烟滞销，形成大量积压，国营商业部门停止收购，要求各地以销定产，压缩种植面积，号召农民减少晒烟生产。年调拨量分别为60吨、70吨和69吨。

1954年，全国卷烟原料供应趋于紧张，特别是低等级卷烟原料尤感不足，国家计划从河南调给陕西70吨（1400担）烟叶，河南省土产公司拒绝调付。中国土产公司确定由陕西调给上海、天津晒烟450吨（9000担），因为当时自由市场扩大，私商抬价收购，农民普遍惜售，国营商业部门收购到的烟叶数量不足，无法完成省外调拨任务<sup>①</sup>。但省内调供量大增，全年完成晒烟调供527.75吨（10555

<sup>①</sup> 1954年4月省贸易公司给省委的报告，1954年12月省专卖事业公司向省财委的报告（省档全宗5，目录1，卷68）。

担),为1952年调拨数量的7.6倍。

1957年省内调供643吨(12860担),为1952年调供量的9.3倍。

因丙、丁级卷烟销量增加,加之烤烟减产,卷烟原料又趋于紧张。1959年1月,陕西省农产品收购指挥部通知:“晒黄烟到处需要,应大力加强收购,中央分配陕西调给青海少数民族地区晒烟40万公斤(8000担),必须在第一季度内调给。”要求放手收购,不要怕形成积压,停止与外省继续签订供给晒黄烟的合同,以便满足省内烟厂需要。全年省内晒烟调供完成206.45吨(4129担)从省外调进晒烟500.95吨(10019担)。

1960年12月3日,陕西省商业厅等四厅、委联合下发关于加强烟叶收购工作等有关问题的文件,要求一定要把烟叶全部收购进来,对烤烟集中产区宝鸡、凤翔、陇县、兴平、周至、铜川、渭南、大荔、蒲城、城固、洋县、安康、平利、石泉等县的晒黄烟叶要努力多收、快收及时调运。1963年11月28日,省供销合作社、省轻工业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收购晒黄烟的紧急通知》,要求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完成供销总社和轻工业部分配陕西收购8000担(400吨)晒黄烟的计划,全部由国家统一分配调拨,首先调供卷烟生产,适当安排市场供应。省商业部门派专人帮助各地组织收购调运晒黄烟,供应宝鸡烟厂。1963年全省收购晒烟765.7吨(15314担),省内调供181.4吨(3628担),调往省外204.35吨(4087担);1964年收购晒烟999.95吨(19999担),省内调供305.85吨(6117担),调往省外952.5吨(19050担)。1966年和1967年烤烟大幅度增产,晒烟调供量连年减少。1966年省内调供123.20吨(2464担),调往省外25.8吨(518担),1967年省内调供70.1吨(1402担),调往省外10.9吨(218担);1968年省内调供73.9吨(1478担),调往省外51.15吨(1023担)。

20世纪80年代初,省内各烟厂烤烟供应不足。省内晒烟调供量连年增长,1981年为2028吨(40560担),1982年为4085吨(81700担),1983年为3341.4吨(66828担)。

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陕西烤烟达到了历史最高产量,烤烟自给有余,晒烟调供量又有所减少。省内调供量1989年为744.4吨(14888担),1990年为180吨(3600担),1994年全国烤烟叶供应趋紧,省内晒烟供应又增加到4637.9吨(92698担)(见表3—36)。

1950—1995年陕西省晾晒烟购、销、调、存数量表

表 3—36

单位:吨

年 份	国内纯购进	省外调入	国内纯销售	调往省外	年末库存
1950	65		60		60
1951	99.35		70		120.65
1952	117		69.2		125.6
1953	159		264.55		44.45
1954	377		527.75		88.1
1955	931		206.2		95
1956	743		601.7		307.55
1957	477.85		643		601
1958	386.3	596.5	942.9	8.55	270.1
1959		500.95	206.45		230.6
1960	269.2	18.3	300.6		59.45
1961	129.1	6.45	172.85		80
1962	284.45	31.9	136.15	17.15	182.95
1963	765.7	22.2	181.4	204.35	530.75
1964	999.95	56.65	305.85	952.5	229.3
1965	134.65	6.65	709.65	17.1	144.45
1966	117.25	7.5	123.2	25.8	75.2
1967	684.95	19	70.1	10.9	541.75
1968	244.75	18.5	73.9	51.15	385.65
1969	260.05	18.15	71.6	51.45	392
1970	271.5	17.0	81.5	55	416.25
1971	282.85	17.55	155.05	29.4	244.2
1972	245.85	12.4	184.7	123.2	135.1
1973	268.7	46.45	206.5	22.35	196.85
1974	394.55	86.6	365.1	53.35	420.8
1975	796.85	93.6	766.4	34.05	504.45
1976	1400.4	71.35	1036.4	38.65	923.2

续表

单位:吨

年份	国内纯购进	省外调入	国内纯销售	调往省外	年末库存
1977	1756	89	1610	232	1167
1978	1941	389	1790	7.8	1471
1979	916	499	1452	43	1212.5
1980	1188	414.4	1843	106	594.5
1981	2264	484	2028	139	1142
1982	4015	801	4085	71.8	1719
1983	2678	510	3341.4	20.6	778.4
1984	1587	251.5	1653.2	26.4	790.3
1985	2752	112.8	1792.7		1479.3
1986	2927	215.9	3353.2	1	1529.8
1987	47.8				103.4
1988	62				35.10
1989	2907.8		744.4		178.7
1990	3430		180	362.5	447.6
1991	3298		535		704
1992	2012		172		174.6
1993	1724.9		760.9		373.2
1994	358.6		4637.9		103.4
1995	501		153		403

注:表中数据1950—1986年源自省供销合作社统计资料,1987—1991年源自省统计局《贸易统计资料》,1992—1995年源自陕西省烟草专卖局《陕西烟草历史统计资料汇编》。

**晒红烟** 1978年,省内自产的晒红烟质量差,造成积压。为了安排市场供应,从四川调入8550担。

1979年,国内纯购进17949担,省外调入9563担,国内纯销售27230担,调给省外806担,期末库存1905担(见表3—37)。

1983年,国内纯购进45862担,省外调入10200担,国内纯销售66424担,调给省外109担,期末库存14997担。

1984年,国内纯购进31180担,省外调入4773担,国内纯销售32805担,调给省外464担,期末库存15521担。

1985年,国内纯购进42330担,省外调入2250担,国内纯销售35146担,期末库存28589担(见表3—38)。

陕西省1979年晒红烟购销统计表

表3—37

单位:担

地 区	国内纯购进	省外调入	国内纯销售	调给省外	供应出口	期末库存
全省合计	17 949	9 563	27 230	806		19 056
西 安 市	13	585	985			48
宝 鸡 市	35	797	772			285
铜 川 市		426	472			
渭南地区	1 057	4 891	5 032	6		954
咸 阳 市	155	980	1 072	28		513
汉中地区	12 118	137	13 546	772		6 958
安康地区	1 084	421	2 288			561
商洛地区	89	45	128			140
延安地区	3 398	167	2,422			9 104
榆林地区		614	203			315
省级公司		500	310			178

1985年陕西省晒红烟购销统计表

表3—38

单位:担

地 区	国内纯购进	省外调入	国内纯销售	调给省外	供应出口	期末库存
全省合计	42 330	2 256	35 146			28 589
西 安 市	126	286	1 185			525
宝 鸡 市			207			110
铜 川 市	23	83	164			16
渭南地区	28	1 355	2 671			339
咸 阳 市	10		109			64
汉中地区	20 815		18 254			11 861
安康地区	19 149	26	10 034			15 383
商洛地区			1			68
延安地区	2 062		2 494			20
榆林地区	117		22			58
省级公司		506	5			145



### 三、价 格

#### 省内调拨供应价

初烤烟 省内调拨基价:1959年省商业厅规定,调拨作价本着产销两地有利的原则,级外、低次烟不计利润,级内烟产地(调出方)利润为1.5%。产地调拨价格按调出单位收购价加交货前一切费用和利润作价。运输损耗不计入调拨价格。运输损耗在1%定额以内由销地负担,超过1%超耗部分由调出方负担。1963年,省供销合作社分别核定了宝鸡、凤翔、岐山、眉县、周至、耀县等各县调拨价格。1971年,陕西省土产公司下达《烤烟调拨作价试行办法》规定实行县和基层两级经营,基层调拨给县,调拨价为基层收购价加基层调拨差率45.4%,再加实际包装、打包及运杂费。1978年,统一制订县对省公司调拨基价,49个县平均,每50公斤标准级烟叶(中黄四级下同)115.89元。1981年14个基地县平均调拨基价为135.59元。1985年,25个基地县分五类地区制定调拨基价,平均价为136.57元。1987年调为141.48元。其中,一类地区143.03元,二类地区142.25元,三类地区141.48元,四类地区140.71元,五类地区为139.93元。1991年,40级制烤烟系统内调拨基价,标准级(X<sub>2</sub>L)初烤烟各县公司调省烟叶公司基价平均211.99元,省烟叶公司调复烤厂基价214.21元。各复烤厂调省公司242.03元。1993年,中央要求在加强烟草行业专卖管理的同时,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实现烟叶调拨价格由国家定价转向企业定价。制订下发了《放开烟叶调拨价格实施办法》。陕西省烟叶调拨、供应执行全省1993年制定的浮动价格。以中准基价为基础,上浮不超过15%,一般不得下浮。实际结算价格由购销双方协商制定。15级制初烤烟标准级调拨基价每50公斤307.76元。40级制初烤烟,下柠二级(X<sub>2</sub>L)调拨基价每50公斤213.03元<sup>①</sup>。1994年15级初烤烟调拨中准价格每50公斤206.74元。调拨、供应实行浮动结算价格,由购销双方在上浮不超过20%,下浮不超过3%的浮动幅度内协商制定<sup>②</sup>。单等级调拨供应上等烟叶,浮动上限为40%,中等烟叶的中三等级浮动上线为35%。40级初烤烟标准级中准价格为每50公斤206.74元<sup>③</sup>。1995年,初烤烟县公司调省烟叶公司标准级15级每50公斤437元(见表3—41);40级每50公斤428元(见表3—42)。调拨、供应均实行提货制。经省烟叶公司全等级调往省内烟厂的初烤烟叶,严格执行表列价格(陕南上、中等烟叶每担优质加价20元);单挑等级结算价格,可在

① 1993年10月2日陕西省烟叶公司《关于1993年烟叶调拨供应价格的通知》。

② 1994年9月5日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关于下达1994年15级烤烟调拨供应价格的通知》。

③ 1994年9月24日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关于下达1994年烟叶调拨供应价格的通知》。

全等级价格的基础上,适当上浮,上浮幅度最高不超地10%。15级标准级调拨价每50公斤437元,40级标准级调拨价每50公斤428元。

初烤烟供应基价:1954年,中国专卖事业公司陕西省公司(1954)价字2340号文通知,宝鸡专卖支公司供应西北烟厂许昌烤烟叶价格为每50公斤,金黄六级76.8元,金黄七级57.23元,青黄三级53.50元,青黄四级34.83元。1963年,首次对宝鸡、耀县、眉县、周至、凤翔、陇县、岐山、宝鸡市统一制定了供应价格。8县市平均,标准级(中下部黄烟三级)供应价格由每50公斤73.22元,调为101.59元,提高38.74%。1971年,省土产公司规定,县级公司调供给烟厂的烤烟(包括基层就地调拨部分)作价办法,均按产地县城关收购价格加调拨综合差率51.4%,再加实际包装、打包、运杂费用作价。1978年,省计划委员会下达供应价格,改分8个县的定价为两个片定价,标准级(中黄四级,下同)供应基价,关中、汉中地区各县为每50公斤118.06元,延安地区各县为每50公斤119.07元。1981年分三片定价,14个基地县平均调为138.37元。1985年,25个基地县分五类地区定价,每50公斤平均价140.51元。1987年调为145.39元,其中一类地区最高为146.97元,二类地区146.19元,三类地区145.38元,四类地区144.6元,五类地区为143.8元。在复烤厂及二级站仓库交货供应基价,均按一类地区供应基价加装卸、保管,打包费0.5元计算,每50公斤为147.47元。同时,还制订了8个试点县初烤烟供应基价,每50公斤富平、麟游县146.19元,甘泉县、韩城市144.6元,延川县143.8元,绥德县142.2元,吴堡县141.42元,佳县140.62元。1988年省物价局、烟草专卖局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下达陕南优质初烤烟产地供应价,城固、洋县、旬阳、勉县、南郑、西乡、汉阴每50公斤150.16元,白河149.38元,平利148.57元。1993年实行浮动价格。15级制初烤烟标准级供应基价每50公斤为214.32元,40级制初烤烟下部柠黄2级(X<sub>2</sub>L)供应基价每50公斤为214.32元。1994年,15级初烤烟供应基价每50公斤为207.99元,40级初烤烟下部柠黄2级(X<sub>2</sub>L)供应基价每50公斤为207.99元。1995年,初烤烟省烟叶公司对省内卷烟厂、烤烟复烤厂供应价15级每50公斤为448元,40级每50公斤为439元。

初烤烟调供费用:1959年10月,省商业厅作价办法规定,烤烟采取直线调拨送货制,调拨实际费用包括:代购手续费3%,打包损耗在0.5%以内,运费、装卸搬运费、保管费、整理费、包装费、工商统一税50%,经营管理费1.5%,贷款利息1.8%,仓储损耗1%,利润1.5%。1963年,全省首次统一核定直接费用每50公斤4.6元(含包装费4元,打包费0.4元,保管费0.2元)。1987年调整为4.8元,1993年调整为5.44元(包括包装费4元,保管费0.3元,集中运费0.84元,装卸费0.30元)。由产地到卷烟厂各项差率,1963年核定为12.27%,1978年烤烟改省、县两



级经营,调拨差率为县10%,省2.27%。

复烤烟 调拨基价:1983年,陕西第一个烤烟复烤厂在咸阳建成投产。首次制订标准级(中四)调拨基价每50公斤为156.91元,1985年调为158.14元,1987年调为165.41元。1988年陕南优质复烤烟调拨基价每50公斤定为171.22元。1993年15级制标准级调拨245.50元。1994年15级制调拨中准价每50公斤为232.03元。40级调拨中准价232.03元。

供应基价:1983年每50公斤157.86元,1985年调为159.09元,1987年调为166.41元。1988年陕南优质烟定为172.25元。1993年为246.98元。1994年15级供应中准价233.43元,40级供应中准价233.43元。1995年15级供应价514元,40级供应价503元。

1978年陕西省烤烟产地县县城仓库供应价格计算表

表3—40

规格:中下部四级烟叶		差率	金 额(元/担)	
项 目		%	关中、汉中地区	延安地区
产地收购价			72.00	
代购手续费		3.0	2.16	
预购定金利息		0.576	0.42	
工商统一税		40	28.80	
直接费用	城乡集中费用		0.63	1.56
	保管费		0.20	0.20
	包装费		4.00	4.00
	打包费		0.40	0.40
	小 计		5.23	6.16
合 计			108.61	109.54
综合差率	利 息	2.7	9.45	9.53
	损 耗	2.0		
	管理费	2.0		
	利 润	2.0		
产地县城仓库供应价格			118.06	119.07

注:二级站仓库交货价格中的装卸费、保管费、打包费每担统一加0.5元。

包装:麻袋、芦席、竹席。

1995年陕西省15级烤烟调拨供应价格表(不含增值税)

表3—41

单位:元/50公斤

等 级	项 目	县公司初烤烟对 省烟叶公司调拨价	省烟叶公司初烤烟对 省内烟厂、复烤厂供应价	省烟叶公司复烤烟 对省内烟厂供应价
		上 等	中一	888
	中二	771	790	885
	上一	721	739	829
中 等	中三	597	612	692
	中四	437	448	514
	上二	495	507	578
	上三	331	339	396
	青一	214	219	267
下 等	中五	198	203	249
	上四	173	177	221
	青二	86	88	125
低 等	中六	111	114	153
	上五	86	88	125
	青三	53	54	89
	末级	48	49	83

1995年陕西省40级烤烟调拨、供应价格表

表3—42

单位:元/50公斤

等 级	项 目	县公司初烤烟对 省烟叶公司调拨价	省烟叶公司初烤烟对 省内烟厂、复烤厂供应价	省烟叶公司复烤烟 对省内烟厂供应价
		C1F	963	987
C2F	855	876	980	
C3F	721	739	829	
C1L	913	936	1045	
C2L	796	816	914	
B1F	830	850	951	
B2F	680	697	782	

续表 1

项 目 等 级	县公司初烤烟对 省烟叶公司调拨价	省烟叶公司初烤烟对 省内烟厂、复烤厂供应价	省烟叶公司复烤烟 对省内烟厂供应价
B1L	613	628	707
B1R	580	594	669
H1F	708	726	815
X1F	655	671	754
C3L	578	593	672
X2F	462	473	541
X3F	395	405	466
X1L	537	550	625
X2L	428	439	503
B3F	445	456	522
B4F	353	362	419
B2L	437	448	513
B3L	345	354	409
B2R	395	405	466
B3R	320	328	381
H2F	515	559	635
X2V	315	354	409
C3V	462	473	541
B2V	378	388	447
B3V	328	337	390
S1	328	337	390
B4L	153	157	200
X3L	220	225	275
X4L	153	157	200
X4F	178	182	228
S2	153	157	200
CX1K	186	191	237
CX2K	136	140	181

续表 2

等 级	项 目	县公司初烤烟对 省烟叶公司调拨价	省烟叶公司初烤烟对 省内烟厂、复烤厂供应价	省烟叶公司复烤烟 对省内烟厂供应价
B1K		203	208	256
B2K		153	157	200
GY1		136	140	181
B3K		106	109	148
GY2		73	74	110

**晒红烟** 晒红烟多从川西新都、什邡调进,销往关中及陕南山区。1951年调入40000担(2000吨),1958年曾在西安、宝鸡、汉中、安康设立四个调拨供应点。各县(市)供销社均在供应点进货批发,供各基层社零售。各供应点按四川调拨价格加实际运杂费和定额差率9.8%制定当地内部供应价。各县(市)供销社在供应点进货,享受2%折扣,按供应点内部供应价值,加实际运杂费和定额差率9.2%,制定对基层供销社的批发牌价。基层供销社按县(市)供销社批发牌价,加实际运费和批零差率15%,作价零售。

省土产公司经过“川烟陕种”试验,获得成功。1972年开始收购,是年8月,省土产公司革命委员会《晒红烟试行收购价格的通知》中规定了调拨作价办法:本着减少经营环节、降低流通费用的原则,产地县(市)在统一收购价格基础上加基层经营差率5%,工商统一税40.4%,再加县级综合差率7%及实际包装费和城乡平均运杂费用,作为当地调拨价格。如若对省、地区(市)公司调拨,按照核定的调拨价倒扣3%作价。省、地区(市)公司调拨作价,按照产地调拨价格加实际运杂费用作价。由于所产烟叶质量较差,1980年8月省供销社、物价局联合通知规定,晒红烟购销由各县(市)根据产供销情况自行安排,省上不再统一管理。

1988年8月22日,省物价局和省烟草公司联合下达通知,从本年起,晾(晒)烟的调拨、供应一律由省烟草公司办理,并本着保本微利的原则,制定出全省晒红烟的调拨供应价格(见表3—43)。晒红烟调拨基价以各等级收购价为基础,从量费用含包装保管费4.8元/50公斤。从值费用包括代购手续费3%,工商税40.09%(包括产品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资金利息3.3%,损耗2%,技改费0.3%,经营管理费3%,利润1.4%。供应基价仍按调拨基价加0.6%差价计算。

计算公式:调拨基价 = [收购价 × (1 + 代购手续费 3% + 工商税 40.09%) + 包装保管费 4.8 元] × 综合差率

综合差率 = 1 ÷ (1 - 损耗 2%) × (1 + 资金利息 3.3% + 技改费

$$0.3\%) \div (1 - \text{经营管理费 } 3\% - \text{利润 } 1.4\%) = 110.58\%$$

$$\text{供应价} = \text{调拨基价} \div (1 - 0.6\%)$$

1988年陕西省晒红烟调拨供应价格表

表3—43

单位:元/50公斤

等级	陕南价区		关中价区		陕北价区	
	调拨基价	供应基价	调拨基价	供应基价	调拨基价	供应基价
一级	179.36	180.44	176.20	177.26	163.54	164.53
二级	166.70	167.71	163.54	164.53	150.88	151.79
三级	154.04	154.97	150.88	151.79	138.22	139.05
四级	141.38	142.23	138.22	139.05	125.56	126.32
五级	125.56	126.32	122.40	123.14	109.74	110.40
级外	60.69	61.06	60.69	61.06	60.69	61.0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调整烟叶经济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和《放开烟叶调拨价格实施办法》，省烟草专卖局决定从1993年新烟上市起，放开晒红烟的调拨供应价格（见表3—44）。由购销双方根据商品价值和市场供求情况参照附表所列参考价格协商制定。原则上不得低于参考价格。

1993年陕西省晒红烟调拨、供应参考价格表

表3—44

单位:元/50公斤

等级	调拨价	供应价
一级	199.26	200.46
二级	183.41	184.51
三级	162.80	163.76
四级	148.53	149.43
五级	131.09	131.88
等外级	61.35	61.72

晒黄烟 1956年7月，省工业、商业、外贸、采购、手工业、供销社、解放军总后西北生产管理局等有关厅、局，下达《关于1956年棉、烟、麻、茶、畜五类商品供

应作价办法的联合指示》规定：供应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市场销售的晒烟，按收购价加交货前计划定额费用，不加利润为供应价格；供应给轻工业、食品工业、手工业及地方工业的晒烟按收购价，加交货前计划定额费用，加利润（3%）为供应价；供应外贸系统出口的烟叶，按收购价加交货前一切合理费用及利润（4%）为供应价格。

1959年10月，陕西省商业厅下达国家农产品贸易局棉烟麻类调拨、供应作价办法，对晒烟（土烟叶）调拨、作价办法作出规定：产地销售由基层一个环节经营，其购销差率规定50%（包括工商统一税40%及其他费用和利润）；县（市）境内销区和近邻产地外县销区基层（距产地15公里以内）可直接向产地基层进货经营零售，其购销差率可在60%以内活动；外调晒黄烟由产地县（市）商业部门经营，基层代购。产销两地县商业部门，根据省调拨计划的安排直接挂钩，按产地收购价格加实际运杂费和代购手续费（5%）工商统一税（40%）等直接费用，再加定额费用6%—8%，作为外调价格；销地县商业部门按进货价加实际运杂费，再加定额费用6%—8%，作为批发价；基层进货按进货地批发牌价加批零差率15%作为零售价格。

1962年，陕西晒烟收购价格平均提高35%，1963年11月14日省物价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下发通知，决定适当提高晒烟供应价格，将宝鸡市、宝鸡县、凤翔、眉县、陇县、岐山、耀县、周至等八县（市）晒烟（二级）每担（50公斤）供应价规定为76.64元。

1964年2月，陕西省供销合作社下发《关于晒黄烟系统内调拨作价办法的通知》规定，按流转方向，省内各县（市）凡能直接调拨的均实行直线调拨。省内县（市）间互相调拨，各县（市）向专区供销点调拨，各县（市）直接向省外调拨，一律在产地县城关收购牌价的基础上，加计基层代购手续费3%，工商统一税（含地方附加税）40.4%，综合差率9.1%（含利息、损耗、管理费、利润），每担（50公斤）定额包装费4元，保管费0.2元，打包费0.40元及合理集中运费。

1964年12月，陕西省物价委员会以（1964）价审字第122号通知，调整晒黄烟供应价格。省供销合作社对系统内调拨作价办法作了相应调整。规定各县（市）调拨作价，应以最少环节、最低费用，按照流转方向直线调拨进行计算。县向专区、县县之间、各县向省外调拨时，一律在收购牌价的基础上加计基层代购费5%，工商统一税40.4%，综合差率7%，定额费用4.22元/50公斤及合理运杂费。作价调拨必须经过专区站中转调拨的，专区站按各县原调进价收取1%中转费。

计算公式：

调拨价格 = [ (收购价格 + 收购手续费 + 税款 + 包装费、装卸费、保管费、打

包费)×(1+综合差率费)]+运杂费

专区站中转服务费=各产地县调专区站价×1%

1989年9月2日中烟陕财字(1989)274号《关于下达晒黄烟系统内调拨价格通知》,调拨供应基价作价办法,按中烟陕财字(1988)298号文规定,即:调拨基价以各等级收购价为基础,费用费率为:代购手续费3%,工商税40.09%,包装保管费4.8元/50公斤,资金利息为产地成本的3.3%,技术改进费为产地成本的0.3%,损耗2%,经营管理费3%,产地利润1.4%。供应基价为调拨基价加0.6%。调拨基价每50公斤:一级246.60元,二级223.39元,三级175.42元,四级132.09元,五级116.61元,级外59.35元。

1993年,根据中央调整烟叶经济政策的精神,从新烟上市起,放开晒黄烟调拨、供应价格。由购销双方根据商品价值和市场供求情况参照省拟定的参考价格制定(见表3—45)。

1993年陕西省晒黄烟调拨、供应参考价格表

表3—45

单位:元/50公斤

等 级	初 烤 烟		复 烤 烟	
	调 拨 价	供 应 价	调 拨 价	供 应 价
一 级	270.58	272.22	297.66	299.46
二 级	238.88	240.32	264.11	265.70
三 级	204.02	206.25	227.22	228.59
四 级	159.62	160.59	180.24	181.33
五 级	124.76	125.51	143.36	144.22
等外级	61.35	61.72	76.24	76.70

香料烟、白肋烟 1988年,出台陕西白肋烟、香料烟调拨供应价格。调拨基价,以收购价为基础,费用费率为:代购手续费3%,工商税40.09%,资金利息率3.3%,技改费0.3%,经营管理费3%,产地利润1.4%,损耗2%(香料烟为3%),包装保管费每50公斤4.8元(香料烟为6.3元),供应基价按调拨基价加0.6%计算。每50公斤白肋烟平均调拨基价142.18元,供应基价143.02元,香料烟平均调拨基价232.44元,供应基价233.85元。

1991年,根据国家物价局、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下达名晾晒烟收购价格和

整顿烟叶生产扶持费的通知》精神，“沙姆逊”类型香料烟价格不变，调高了“巴士玛”类型香料烟收购、调拨、供应价格，调整后每50公斤平均调拨基价360.33元、供应基价362.50元。

1993年8月，陕西省计划委员会、税务局、烟草专卖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国家调整烟叶经济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内发(93)43号〕，结合陕西实际情况，调整了晾(晒)烟收购、调拨、供应价格。每担(50公斤)平均价：初烤白肋烟调拨基价为188.28元，供应基价为189.42元；复烤白肋烟调拨基价218.88元，供应基价220.20元；香料烟调拨基价425.13元，供应基价427.69元。

1994年，调拨、供应价格放开，实行浮动价格，国家下达中准价格。每担(50公斤)平均价：初烤白肋烟调拨中准价182.05元，供应中准价183.15元；复烤白肋烟调拨中准价205.89元，供应中准价208.04元；香料烟调拨中准价401.30元，供应中准价403.73元。结算价格由购销双方在上浮不超过20%，下浮不超过3%的浮动幅度内协商制定。

1995年，由于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粮、棉等主要农产品价格上调，烟农收益相对下降，为稳定烟叶生产，国家在提高烤烟价格的同时，对晾晒烟价格也作了适当调整。省政府决定对晾(晒)烟给予价外补贴。晾(晒)烟调拨、供应中准价格作了相应的调整，每担(50公斤)平均价：白肋烟初烤烟调拨价366.25元，供应价375.42元，复烤烟供应价435.10元(见表3—46)；香料烟调拨价726.60元，供应价744.8元(见表3—47)。

1995年陕西省白肋烟调拨、供应价格表

表3—46

单位：元/50公斤

等级	县公司初烤烟对 省烟叶公司调拨价	省烟叶公司初烤烟对 省内烟厂、复烤厂供应价	省烟叶公司复烤烟对 省内烟厂供应价
中一	746	765	857
中二	680	697	782
中三	539	552	626
中四	428	439	503
中五	186	191	237
中六	120	123	162



续表

等 级	县公司初烤烟对 省烟叶公司调拨价	省烟叶公司初烤烟对 省内烟厂、复烤厂有供应价	省烟叶公司复烤烟对 省内烟厂供应价
上 一	613	628	707
上 二	445	456	522
上 三	318	326	381
上 四	153	157	200
上 五	103	105	143
末 级	61	66	101

1995年陕西省香料烟调拨、供应价格表

表3-47

单位：元/50公斤

等 级	县公司对省烟叶公司调拨价	省烟叶公司对省内烟厂供应价
一 级	1223	1254
二 级	1064	1091
三 级	793	813
四 级	448	459
末 级	105	107

### 省际调拨供应价

省际调拨供应,按调入单位和提货方式分别作价。向省外烤烟经营单位调拨,按省内调拨基价加调入地运杂费和货运保险费计价;给省外卷烟厂直接供应,按省内供应基价加调入地运杂费和货运保险费计价;省外卷烟厂到省内产地直接提货的,按省内供应基价结算。1987年,制订烤烟省际调拨基价每50公斤初烤烟为146.09元,供应基价146.97元;复烤烟调拨、供应价分别为165.41元和166.41元。

1993年新烟上市起将省际间烟叶调拨供应由送货制改为提货制,不再核定运杂费用定额标准,由产地至销地的运杂费、保险费、植物检疫费等均由购货方负担。烟叶价格,由购销双方按照省内调拨供应基价及上下浮动幅度商定(上浮15%,一般不下浮)。

1994年,省际调、供价格,浮动上限20%,下浮不超过3%,调、供上等烟叶浮动上限为40%,中等烟叶中的中三等级浮动上限35%。

1995年,调往省外的烟叶价按市场供求情况上浮,幅度由购销双方协商确定。

## 第四节 出口

陕西烟叶对外贸易工作起步较晚,一直未成立专门外贸机构,烟叶出口,主要委托湖北省烟草进出口公司代为办理。

1990年,首次向香港、新加坡出口烤烟200吨,实现了陕西烟叶对外贸易零的突破。

1991年,出口烟叶623吨(主要是合阳、淳化、旬邑、三原、富县、宜川等县的烟叶),陕西省人民政府通报表彰了在外贸工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外贸烟备货先进单位:淳化、合阳、宜川、旬邑县烟草公司。外贸烟复烤加工先进单位:合阳烟叶复烤厂、咸阳烤烟复烤厂。

1992年,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设置专门机构——外经办,负责处理烟叶出口业务,开展联营,代理出口工作。

1992年,出口烟叶3500吨,创汇800万美元,为了扩大出口,广联客户,广开外销渠道,先后接待克拉夫、因太白、孟克、日本烟草等公司客商20多人次,并给因太白公司、大陆公司、法国专卖、奥地利专卖、拉脱维亚里加卷烟厂等客户寄出烟叶样品200多份。

1993—1994年,出口烟叶4237.8吨,创汇590.8万美元。通过黑龙江进出口公司,包销陕西烟叶3400吨,进入独联体市场。

1994年4月,经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准,成立了中国烟草进出口总公司驻陕西代表处,与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外经办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在代表处下设置烟叶部,专管烟叶进出口工作。

1995年,出口烟叶637.8吨,创外汇63.2万美元。

## 第五节 储备

### 一、烟叶仓储

陕西各地烟叶仓库历来普遍缺乏,设备很差,大部分系租用民房、车站货位等作临时仓库。据省土产公司1956年调查统计,全省有仓库面积348平方米,容量2050担(102.5吨),仓棚面积158平方米,容量1050担(52.5吨)。1978年省棉

烟麻公司成立后,为了支持基层搞好烟叶生产经营,改善仓储条件,曾自筹资金,解决仓储问题,1979年调用棉花储备库,暂时存放烟叶8万担(4000吨)。1981—1982年为了解决各烟叶生产基地县仓储问题。为简易仓棚无偿提供苫布1500块,垫木1500立方米。省棉烟麻公司所属咸阳复烤厂一期工程建成的烟叶仓库1.5万平方米,1982年9月交付使用,可储存烟叶10万—12万担(5000—6000吨)。中国烟草总公司于1982年10月召开了烟叶仓储保管工作座谈会,1983年下发《关于加强烟叶储存保管工作的通知》。随着烟叶生产经营业务的发展,陕西烟叶仓储工作得到加强。1985—1986年,国家投资280万元,在宝鸡卷烟厂建国家烟叶储备库1万平方米。据调查统计,各地(市)、县(市)1986年烟叶货场面积8.88万多平方米,库房面积约1.4万平方米。省烟草公司成立、上划后,逐年增大了仓储设备的投资,烟叶仓储条件大为改观,至1995年烟叶货场面积达40.78万多平方米,烟叶库房面积6.8万多平方米。据《陕西烟草历史资料汇编》所载,1982—1995年全省各卷烟厂、烟叶复烤厂,共完成烟叶仓库建设面积19.6万多平方米。

## 二、烤烟储备

中国烟草总公司于1983年制定并印发《国家储备烤烟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储备烤烟委托烟草总公司统一管理,所有权、使用权和调拨权均属烟草总公司。由总公司下达年度指令性计划指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烟草公司,组织实施。陕西省从1985年起,承担国家烤烟储备任务,并在宝鸡卷烟厂、咸阳复烤厂建成国家烟叶储备库,按总公司要求,1985年完成储备任务5000吨(10万担),其中上等烟75吨,中等烟4925吨。1986年1万吨(20万担)分别储备在宝鸡储备库,咸阳复烤厂和洛川复烤厂。1988年7500吨(15万担)全部储备在咸阳复烤厂。1989年总公司下达1.65万吨(33万担)储备计划,分别储备在咸阳复烤厂、合阳复烤厂和洛川复烤厂。1990年1.75万吨(35万担),1991年1万吨(20万担),1992年1.4万吨(28万担),其中上等烟3000吨(6万担),中等烟11000吨(22万担),1993年1.5万吨(30万担),1995年1.3万吨(26万担)分别储备在咸阳、合阳、洛川、武功等几个复烤厂(见表3—48)。

按规定,储备烟一般储备一年,由总公司统一调拨分配,每年首先满足国家储备烟使用。各省自用部分,可视生产需要在翌年7月1日以后陆续出库,根据储备计划用当年新烟以进冲出,补充库存。其储备资金由省级公司根据储备计划,向银行申请贷款,所发生的利息,由中国烟草总公司凭承储单位付息凭证向财政部报销,再返还给付息单位。

省烟叶公司,自1994年起,按中国烟草总公司的要求,依据陕西省储备烟叶实施计划,安排省内自营储备烟叶业务,并制订《陕西省烟叶公司自营储备烟叶管理办法》。1995年底,库存自营储备烟叶223.65吨(4472.92担),其中上等烟21.41吨(428.26担),中等烟202.23吨(4044.60担)。

1985—1995年陕西省国家储备烟叶数量表

表3—48

单位:吨(万担)

年 份	国 家 计 划			年 终 库 存		
	合 计	上 等	中 等	合 计	上 等	中 等
1985	5000 (10)	75 (0.15)	4925 (9.85)	5000 (10)	75 (0.15)	4925 (9.85)
1986	10000 (20)	475 (0.95)	9525 (19.05)	10000 (20)	475 (0.95)	9525 (19.05)
1987	10000 (20)	100 (0.20)	9600 (19.2)	3380 (6.76)	2430 (7.86)	950 (1.90)
1988	7500 (15)	100 (0.20)	6500 (13)	4176 (8.350)	2738 (5.48)	1438 (2.88)
1989	16500 (33)	4500 (9)	12000 (24)	6115 (12.23)	3204 (6.41)	2911 (5.82)
1990	17500 (35)	4500 (9)	13000 (26)	11113 (22.23)	4404 (8.81)	6709 (13.42)
1991	10000 (20)	1600 (3.20)	8400 (16.80)	23551 (47.10)	2834 (5.67)	20717 (41.33)
1992	14000 (28)	3000 (6)	11000 (22)	10151 (20.30)	2493 (4.99)	7658 (15.32)
1993	15000 (30)	5000 (10)	10000 (20)	7175 (14.35)	1759 (3.52)	5416 (10.83)
1994	15000 (30)	5000 (10)	10000 (20)			
1995	13000 (26)	4000 (8)	9000 (18)			

## 第二章 卷 烟

###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 25 年(1936)前后,西安、宝鸡、咸阳、渭南、安康等地及部分县纸烟经销商依据人民团体法和商业公会法及其施行细则,组建成立纸烟商业同业公会。该会拟有章程,理事、监事任期均为四年,每两年改选一次,半数成员不得连任。理事、监事为名誉职务,会内设书记一人,办事员二人,承理事会及理事长之命,办理一切事务。其职责范围:(1)承办官署和商办之事;(2)调查研究和规划卷烟销售方法与途径,以谋同业之发展;(3)研究卷烟运销上的各种困难,以保障同业的利益;(4)提倡互助,调解纠纷,协助政府推行政令;(5)办理卷烟商号开业和停业登记及报请审批手续;(6)劝购节约储券,征募捐款等。

民国 25 年(1936),陕西省长安县纸烟业同业公会共有会员(商号)68 个,第二届当选委员见表 3—49。

民国 25 年(1936)陕西省长安县纸烟业同业公会第二届当选委员表

表 3—49

职 别	姓 名	年 龄	籍 贯	商 号	地 址
主 席	马应诏	54	陕西长安	积庆和	桥梓口
常务委员	乌仙舟	37	陕西长安	德信公	鼓楼什字
常务委员	王治新	40	河南省	公义合	长安县门
执 行 委 员	赵连春	40	陕西长安	春月恒	钟楼根
	马文善	41	陕西长安	济丰德	鼓楼什字
	李寿山	53	陕西长安	德信公	鼓楼什字
	方善育	38	浙江省	元和公	城隍庙后街
	马廷玺	30	陕西长安	忠信昌	学习巷口
	胡德隆	57	陕西长安	德隆镒	东大街

续表

职 别	姓 名	年 龄	籍 贯	商 号	地 址
监 察 委 员	韩效先	32	山西临晋	金草香	竹笆市
	王明德	32	陕西长安	集义生	西大街
	马子英	29	陕西长安	忠福成	驷马市口
行 候 委 补 员 执	赵春圃	62	陕西长安	世兴昌	桥梓口
	牛桂珊	39	陕西南郑	丰记号	南广济街
候补监察委员	杨质生	49	陕西渭南	同泰生	钟楼南

民国 27 年(1938 年)7 月,宝鸡县(今宝鸡市以下同)烟酒商业同业公会成立,会址宝鸡县东关大街,会员数不详,其主委、执委、监委如下:

主席李维藩,常委江润康、王振西,执委林发枝、李焕章,监委郭锦芳<sup>①</sup>。

民国 28 年(1939),西京市纸烟商业同业公会共有会员(商号)90 个<sup>②</sup>。是年 12 月 5 日第一届当选委员见表 3—50。

民国 28 年(1939)西京市纸烟商业同业公会第一届当选委员姓名表

表 3—50

职 别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籍 贯	商 号	文化程度	备 注
主 席	王明德	37	男	陕西长安	永生号	高小	
常务委员	陈永年	42	男	广东南海	和 记	中学	补选
常务委员	王兴周	40	男	河南汜水	仁和兴	高小	补选
执行委员	刘养之	43	男	河南新乡	长发西	高小	
执行委员	安彦清	50	男	陕西长安	清盛钰	小学	
执行委员	马应诏	65	男	陕西长安	积庆和	小学	
执行委员	杨植斋	32	男	河南新乡	宝丰号	高小	
执行委员	李育庭	38	男	山东省	裕隆号	中学	补选
执行委员	赵香山	38	男	河南省	信义号	中学	补选
监察委员	马德仁	38	男	陕西长安	永信玺	小学	

① 民国陕西省社会处档案,全宗号 91,目录号 1,案卷号 136,省档案馆。

② 西安市档案馆,民国 29—30 年(1940—1941),西京市纸烟商业同业公会商号名册。

续表

职 别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籍 贯	商 号	文化程度	备 注
监察委员	刘百川	50	男	河南巩县	天丰龙	小学	补选
监察委员	杨孝德	36	男	河南陕州	中原号	中学	补选
监察委员	王可亭	46	男	河南省	华兴货栈	中学	
监察委员	韩玉春	40	男	陕西蓝田	复盛诚	小学	
候补执行	周孝先	47	男	山西猗氏	庆泰隆	小学	补选
候补执行	王质宸	47	男	山西洪洞	泰 记	大学	补选
候补监委	孙润甫	48	男	河南新乡	裕泰号	小学	补选
候补监委	段云亭	38	男	河南开封	振华号	小学	补选

注：民国28年(1939)下半年原陕西省长安县纸烟业同业公会改组为西京市纸烟商业同业公会，重新制订了章程。

民国30年(1941)12月16日，宝鸡县烟酒商业同业公会第一次改选，会员23名，其主席、执委、监委成员见表3—51。

民国30年(1941)宝鸡县烟酒商业同业公会理事监事名册

表3—51

主 席	候锡瑞	经 商	执 委	韩学中	经 商
常 委	王和亭	经 商	监 委	曹瑞宁	经 商
常 委	谢凌九	经 商	监 委	王树勋	经 商
执 委	李太彦	经 商	监 委	鲍恒束	经 商
执 委	李静成	经 商	候执委	王巨五	经 商
执 委	李云汉	经 商	候执委	王存道	经 商
执 委	李道裕	经 商	候执委	刘华甫	经 商
执 委	李春望	经 商	候监委	贺春山	经 商

民国31年(1942)7月15日，西京市纸烟商业同业公会第一次改选，其理事、监事成员见民国31年(1942)西京市纸业商业同业公会理监事名册(表3—52)。民国32年(1943)，该会共有会员(商号)120个。抗日战争时期，是西京市卷烟市场最繁荣的时期<sup>①</sup>。

<sup>①</sup> 西安市档案馆，民国32年(1943)，全宗卷054.87。

## 民国31年(1942)西京市纸烟商业同业公会理事监事名册

表3—52

职 别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籍 贯	商 号	职 务	文化程度
理 事 长	王明德	男	37	陕西长安	协义号	经理	高小
常务理事	陈永年	男	46	广东南海	和 记	经理	中学
常务理事	卢锡三	男	54	河南孟县	中和泰	经理	小学
理 事	刘养之	男	42	河南新乡	长发西	经理	小学
理 事	杨植斋	男	33	河南新乡	宝丰号	经理	高小
理 事	安彦清	男	50	陕西长安	清盛钰	经理	小学
理 事	马应诏	男	64	陕西长安	积庆和	经理	小学
理 事	卢牛魁	男	31	河南巩县	中新号	经理	中学
理 事	赵香山	男	43	河南新乡	信义号	经理	中学
理 事	郭子濂	男	48	河南新乡	鸿太祥	经理	小学
理 事	王兴周	男	40	河南汜水	仁和兴	经理	小学
常务监事	伟金锡	男	47	河南巩县	运兴西	经理	小学
监 事	马廷玺	男	37	陕西长安	永信玺	经理	小学
监 事	韩玉春	男	40	陕西蓝田	复盛诚	经理	小学
候补理事	孙润甫	男	51	河南新乡	裕泰号	经理	小学
候补理事	苗光甫	男	49	河南新乡	裕昌号	经理	中学
候补理事	王六斋	男	44	山西临晋	协盛元	经理	小学
候补理事	王亦青	男	62	河南巩县	永裕长	经理	小学

注：省档案馆。民国陕西省政府社会处档案，全宗号90，目录号1，案卷号100。

民国31年(1942)11月1日，宝鸡县烟酒商业同业公会第二次改选，会址中山东路136号，会员51名，其理事、监事成员见表3—53。



民国31年(1942)宝鸡县烟酒商业同业公会理事监事名册

表3—53

职 别	姓 名	职 别	姓 名	职 别	姓 名
理 事 长	谢凌九	常 务 理 事	李慈望	常 务 理 事	韩学忠
理 事	吴志刚	理 事	王述熊	理 事	鲍恒聚
理 事	李泰琰	监 事	刘宝成		

民国33年(1944)6月15日,咸阳县(今咸阳市)纸烟业商业同业公会成立。会址:中山街恒升长号,会员14名。

常务理事刘保发(恒升长经理),理事李福林(诚记号经理)、焦玉亭(大积祥经理),候补理事郭绪新(义兴和经理),监事惠天全(聚丰长经理),候补监事屈正伸(永德祥经理)。

民国33年(1944)10月30日,宝鸡县烟酒商业同业公会第三次改选,会员51名,理事长谢凌九(恒昌烟号经理),常务理事田永和(福厚长烟号经理)、李慈望(裕通烟号经理),理事王述熊(公记烟号经理)、鲍恒聚(义成烟号经理)、卜兆庆(同庆烟号经理)、李景胡(同协烟号经理),监事刘宝成(瑞昌祥烟号经理)、白绍周(天丰烟号经理)<sup>①</sup>。

民国34年(1945)西安市纸烟商业同业公会第一届成立,其理事、监事成员见表3—54。

民国34年(1945)西安市纸烟商业同业公会第一届当选理、监事委员姓名表

表3—54

团体名称	西安市纸烟商业同业公会		
职 务	姓 名	历届当选年月	曾受某种民运训练
理 事 长	王明德	民国28.11.25	参加社会处,理、监事训练;参加市商会会员训练
常 务 理 事	陈永年	民国28.11.25	参加社会处,理、监事训练,受训两周
常 务 理 事	户锡三	民国31.7.15	参加社会处,理、监事训练,受训两周
理 事	杨植斋	民国28.11.25	参加社会处,理、监事训练;参加商会会员训练两周
理 事	马应诏	民国28.11.25	未

① 省档案馆,民国陕西省社会处档案。全宗号90,目录号1,案卷号109。

## 续表

团体名称		西安市纸烟商业同业公会		
职 务	姓 名	历届当选年月	曾受某种民运训练	
理 事	王兴周	民国 28. 11. 25	未	
理 事	郭子濂	民国 31. 7. 15	未	
理 事	赵香山	民国 31. 7. 15	未	
监 事	马廷玺	民国 28. 11. 25	未	
监 事	韩玉春	民国 28. 11. 25	未	
书 记	周志刚	民国 27. 1	(先自聘嗣经政府任用)	
现有会员	63 家			

注:民国 34 年(1945)5 月,原西安市纸烟商业同业公会更名为西安市纸烟商业同业公会。

民国 34 年(1945)7 月 6 日,渭南县(今渭南市)纸烟商业同业公会成立,负责人陈德亭,会员 42 名。

民国 35 年(1946)6 月 16 日,咸阳县纸烟业商业同业公会改选。会址中山街恒升长,会员 20 名。

常务理事刘保发(恒升长经理),理事焦玉亭(大积祥经理)、屈正伸(永德福经理),候补理事李福林(诚记祥经理),监事惠天全(聚丰长经理)<sup>①</sup>。

民国 35 年(1946),西安市纸烟商业同业公会改选,其理事、监事成员见表 3—55。

民国 35 年(1946)西安市纸烟商业同业公会改选后之理、监事委员略历表  
表 3—55

团体名称		西安市纸烟商业同业公会				
职 务	姓 名	年 龄	籍 贯	学 历	经 历	住 址
理 事 长	王明德	43	陕西长安	高小毕业	历充协义号经理	西大街 668 号
常 务 理 事	陈永年	48	广东南海	中学毕业	曾充铁路新乡站长	北大街 330 号
常 务 理 事	郭子濂	53	河南省	小学毕业	历任鸿泰祥经理	西大街 693 号
理 事	杨植斋	34	河南省	高小毕业	历任宝丰号经理	北大街 28 号

① 省档案馆,民国陕西省社会处档案。全宗号 90,目录 1,案卷号 11。

续表

团体名称		西安市纸烟商业同业公会				
职 务	姓 名	年 龄	籍 贯	学 历	经 历	住 址
理 事	刘百川	54	河南省	中学毕业	历任天丰龙经理	北大街 57 号
理 事	孙本初	40	陕西大荔	小学	历任天庆成经理	西大街 624 号
理 事	彭沛黎	40	河南省	高中毕业	历任正大号经理	北大街
理 事	马应诏	70	陕西长安	小学	历任积庆和经理	西大街 470 号
理 事	卢树兰	43	河南省	高小毕业	历任义兴号经理	北院门 48 号
常务监事	马芳魁	38	陕西长安	高小毕业	历任德牲源经理	东大街 445 号
监 事	韩昆山	44	陕西	高小毕业	历任复盛诚经理	西大街 9 号
候补理事	铁志善	49	陕西长安	小学	历任庆丰钰经理	竹笆市街
候补理事	赵明远	23	陕西长安	小学	历任大远恒经理	西大街
候补监事	肖炳正	31	陕西长安	高小毕业	历任肖记号经理	社会路 3 号
书 记	周志刚	42	陕西兴平	中学毕业	历任书记等职	武庙街 7 号
干 事	孙新应	26	河南	初中毕业	历任司账员等职	武庙街 7 号

注：长安县、西京市、西安市纸烟商业同业公会在历届当选人员表中，一些人年龄有误，系历史资料所为。

民国36年(1947)5月渭南纸烟商业同业公会进行改选，负责人曲发魁，会员31名。会址和其他成员不详<sup>①</sup>。

民国36年(1947)5月，安康县(今安康市)纸烟商业同业公会改选，会址和会员数不详，其事理、监事成员见表3—56<sup>②</sup>。

民国36年(1947)安康县纸烟商业同业公会名单表

表3—56

职 别	姓 名	职 别	姓 名	职 别	姓 名
理 事 长	蔡明清	常 务 理 事	李捷升	常 务 理 事	但麟阁
理 事	闵家英	理 事	廖大礼	理 事	靳德骏
理 事	王天宝	常 务 监 事	赵玉麟	监 事	尹忠华

① 省档案馆，民国34年(1945)陕西省社会处档案(渭南县人民团体概况清册第45页，全宗号90，目录号1，案卷号36)。

② 省档案馆，民国36年(1947)陕西省社会处档案，全宗号90，目录号1，案卷号149。

1950年,陕西卷烟分别由省贸易公司和西北区百货公司经营。1951年9月11日,陕西省专卖事业公司成立,专门管理和经营酒类,业务上归西北区专卖事业公司领导,行政上隶属陕西省财政厅税务局领导。1952年10月,划归陕西省商业厅领导,1953年1月起,省专卖事业公司增加卷烟经营并代理盘纸经营。是年3月,陕西省专卖事业公司更名为中国专卖事业公司陕西省公司,业务上归中国专卖事业公司领导。1956年下半年,陕西各地区专卖事业分公司相继撤销,实行省专卖事业公司对县(市)公司直接领导。12月1日,中国专卖事业公司陕西省宝鸡中转组成立,在省专卖事业公司的领导下,办理省内中转业务。1957年4月,省专卖事业公司移交省服务厅领导,同年6月,在原省专卖事业公司的基础上,与省供销社副食处及省百货公司、贸易公司有关业务和主管人员进行合并,改称陕西省服务厅副食品经营管理处,设西安采购供应站(省站),宝鸡、咸阳、铜川、渭南、汉中、绥德中转站。其中,西安站下设商县转运组;铜川站下设延安转运组;汉中站下设阳平关、龙口、安康三个转运组;绥德站下设延安转运组。1957年12月,撤销西安采购供应站,与省服务厅副食品经营管理处合并。同年各地按照上下对口的管理模式,全省74县(市)专卖、食品、贸易、饮食公司相继合并,改设县(市)服务局,均为行政管理机构,企业编制,直接管理所属商店和综合门市部。

1958年4月18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将原省服务厅、外贸局、供销社合并为陕西省第二商业厅,原省服务厅副食品经营管理处归陕西省第二商业厅领导。是年8月1日,省第一商业厅与省第二商业厅合并为陕西省商业厅。在原第二商业厅副食品经营管理处的基础上,成立陕西省副食贸易局,归省商业厅领导。1961年12月,改副食贸易局为陕西省副食公司。实行条条核算,财务管理收回省上。各专区副食公司和西安市糕点烟酒茶叶公司直接与省副食公司挂钩。各专业公司在行政上受当地行政部门领导,业务上受省副食公司领导。1962年,各专区(市)县副食公司相继恢复建立,大部分专区成立二级站,专区(市)副食公司与二级站均为一套机构。

1963年5月,陕西省副食公司更名为中国糖业烟酒公司陕西省公司。此后,部分专区(市)、县副食公司也相应改为糖业烟酒公司。1965年,推广唐山“按经济区域调整商业机构,合理组织商品流通”的经验。先后在渭南、宝鸡进行试点。渭南点撤销糖业烟酒分公司,充实二级站,加强专署商业局的行政管理工作。8月底,渭南县糖业烟酒公司将卷烟等四大类商品的三级批发业务移交渭南二级站,实行“批仓合一”。各县公司的计划、统计、财务和业务工作与省糖业烟酒公司直接挂钩。宝鸡点将糖业烟酒二级站单独设立,作为省属企业,实行垂直领导,人、财、物统交省糖业烟酒公司管理。调整前,原宝鸡专区12个县(市)均设有糖

业烟酒公司,调整后,仅保留宝鸡市糖业烟酒公司,太白,麟游县糖业烟酒公司业务全部移交当地县供销社经营,其余县公司均改为糖业烟酒商店。其它地区公司与二级站分设,二级站由省糖业烟酒公司领导。同年还将延安糖业烟酒二级站迁至铜川,改为省属二级站,兼当地批发业务。县(市)公司(商店)划归当地商业局领导,二级站与三级批发商店之间变为业务指导关系。

1966年10月,陕西省咸阳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成立,与分公司合署办公,站兼分公司工作。1969年底,商业管理体制再次进行调整,将省属二级站(宝鸡、铜川除外)下放地区商业行政部门管理,从1970年1月1日起,财务管理划归地方财政领导。1970年5月,省糖业烟酒公司与省副食果品公司合并,成立陕西省副食服务公司。1976年3月,省财贸办公室决定,将陕西省副食服务公司分设为陕西省果品公司和陕西省副食服务公司,于7月1日正式分开办公。

1978年1月,根据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关于调整商业二级采购供应站体制的通知》精神,将宝鸡、渭南、咸阳、汉中、安康、商洛、延安、绥德8个糖业烟酒二级站的体制调整为省、地、市双重领导,业务上以省副食服务公司领导为主,继续同一级站挂钩进货,行政上受地方领导,商品流转计划、财务管理、基本建设和劳动工资计划由省副食服务公司负责管理,盈亏列入省财政预算。各地(市)公司与二级站均为一套机构,两个牌子。省副食服务公司向下领导8个省属糖业烟酒二级站和西安、铜川市糖业烟酒公司的业务。

1980年5月,省财贸委员会决定撤销陕西省副食服务公司,分别成立陕西省糖业烟酒公司和陕西省饮食服务公司。7月,对省属糖业烟酒二级站进行调整,撤销商洛糖业烟酒二级站,该站原供应的三级批发业务转省糖业烟酒公司进货。商洛地区副食服务公司继续保留,作为企业管理机构,兼管区内主要副食品收购、调拨、供应业务。其它各二级站更名为陕西省糖业烟酒公司×××(地区名称)采购供应站,系省属企业。是年9月15日,陕西省糖业烟酒公司西安采购供应站成立。12月21日,陕西省糖业烟酒公司正式对外开展业务,司站一套机构,合署办公,以司兼站。1981年5月,原宝鸡地、市糖业烟酒、副食公司合并为宝鸡市糖业烟酒公司。1983年,省政府决定将设在西安以外的7个糖业烟酒二级站(宝鸡、咸阳、渭南、汉中、安康、延安、绥德)下放地区(市)管理,为地区(市)属商业企业,对内与地区(市)糖业烟酒(副食服务)公司一套机构,对外两个牌子。商洛地区副食服务公司的商流计划、财务管理、劳动工资、基建计划等改由地方统一管理,盈亏列入地方财政预算。是年7月,陕西省糖业烟酒公司更名为陕西省副食公司,业务上与中国副食公司对口。

1984年9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1986、1987年,西安、宝鸡、咸阳、铜

川、渭南、汉中、安康、商洛、榆林、延安地区(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均兼二级站业务)和61个县(市)区烟草专卖局(公司)相继成立。其中,上划的有58个县(市)区烟草专卖局(公司)占全省107个县(市)区的57%。对未成立烟草专卖局(公司)的县(市)区,卷烟批发业务委托县(市)区糖业烟酒(副食)公司代经营,业务上视同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对待。此后又在各烟厂成立8个卷烟调拨站(归口商业管理)。至此,陕西烟草行业实行产供销、人财物、内外贸高度集中统一管理体制。

## 第二节 网 点

民国8年(1919),安康潘自根在安康城内西大街68号创办英美烟公司安康公司,并在城内设3个零售点,至民国20年(1931)关闭。民国10年(1921),徐长甫在安康城关开设秦康烟草公司,批发销售英美烟公司卷烟,至民国34年(1945)停业<sup>①</sup>。民国13年(1924),英美烟公司在西安府设置卷烟机构和仓库,西安遂成为“汉口部”、“河南区”的一个“段”,此后,英美烟公司卷烟倾销陕西城乡<sup>②</sup>。据民国19年(1930)统计,陕西经营卷烟商店占各类商店总数的3.5%。其中,长安县(今西安市)有卷烟商店80余家,资本总额4万元,年销售总值7.65万元<sup>③</sup>。民国20年(1931),凤翔县设上海“永合”和“福兴”两个卷烟公司批发部,大量推销各种卷烟<sup>④</sup>。同年10月,《长安商会之剖视》中载:西安商号除小营业不计外,有门面者共计3000余家,正式成立公会者有40处。其中,纸烟公会有“福昌”等商号23家<sup>⑤</sup>。民国25年(1936)11月《南郑各业概况》中载(今汉中市):“本市卷烟业,有丰记卷烟公司,经营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各种卷烟;元和永商号,经营英美烟公司各种卷烟;美大煤油公司,经营美国烟公司及永泰和烟公司各种卷烟,均系包销性质……此外,尚有本市手工业制造本地卷烟,营此业者有30家左右,其成本轻,售价廉,乡村小贩,零星批发,赴农村零卖”<sup>⑥</sup>。民国26年(1937)12月,陕西省长安各商行资本营业概数统计,有卷烟商号81户,资本19.25万元,月营业额5.66万元<sup>⑦</sup>。民国29年(1940)9月,据警察局材料记载,西安市商业分类列等

① 1993年5月《安康地区烟草志》。

② 《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

③ 民国20年(1931年)《陕西建设统计汇刊》第二期。

④ 1988年12月《宝鸡市烟酒工业志》。

⑤ 北京图书馆,民国25年8、9月国民政府统计委员会统计资料月刊第八、九期合刊。

⑥ 省档案馆《陕行汇刊》第10期38页。

⑦ 省凤县档案库,《行政统计》编号21—80。

统计,有卷烟商号123户。其中,四类1户,资本3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五类2户,资本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七类3户,资本0.5万元以上至0.7万元以下;八类1户,资本0.3万元以上至0.5万元以下;九类11户,资本0.2万元以上至0.3万元以下;十类11户,资本0.1万元以上至0.2万元以下;十一类16户,资本0.05万元以上至0.1万元以下;十二类20户,资本0.03万元以上至0.05万元以下;十三类17户,资本0.02万元以上至0.03万元以下;十四类16户,资本0.01万元以上至0.03万元以下;十五类25户,资本不满100元<sup>①</sup>。民国32年(1943),财政部陕西区烟类专卖局报告称:“西安、宝鸡、汉中共有承销商76家,零售商930家。其中,西安办事处辖区内有承销商49家,零售商297家;宝鸡办事处所辖区内有卷烟承销商17家,零售商96家;汉中办事处所辖区内有卷烟承销商8家,零售商520家”<sup>②</sup>。是年7月,《西安晚报丛书》之五载:“据调查,本市售卖卷烟者,大小商摊共594户,每日平均销售19万小盒(76箱),合法币39万余元”<sup>③</sup>。民国31年至37年(1942—1948),耀县、扶风、城固、长武、礼泉、兴平等县(市)分别有卷烟商号,多则20户,少则7—14户<sup>④</sup>。民国37年(1948)6月,据西安市工商业调查,该市有卷烟商号344户。其中,已入卷烟商业同业公会258户,未入会86户<sup>⑤</sup>。

建国初期,国营商业力量薄弱,卷烟仍以私营商业和小商贩经营为主,部分私营商业仍搞批发经营。1953年,陕西11个地(市)和部分县成立专卖事业支公司和批发部54个,有干部、职工638人。没有成立专卖事业机构的县,卷烟批发业务由供销社经营。1955年,陕西有专卖事业分公司、县公司、批发部147个,干部、职工1282人。是年11月,根据中央关于“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对全省县城以上2688户私营卷烟商业和7704个经营卷烟的小商小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陕西设立专卖事业经营机构183个,人员1575人。

1959年,陕西县城以上经营卷烟的公私合营、合作商店(组)共有1923户,比1955年减少588户。1962年,陕西副食公司设立机构1003个。其中,城市设立的机构,分公司9个,县公司90个,批发部91个,批零门市部19个,零售门市部174个;工矿区设立的机构,商店2个,批发部1个,零售门市部5个;其它机构204个(购销站、储运);公私合营机构,商店2个,零售门市部51个。1964年,陕西糖业烟酒公司设立机构938个,有干部、职工10056人。其中,分公司9个,县公司90

① 省凤县档案库《陕行汇刊》第八期22—25页。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藏,全宗号125,卷号191—260。

③ 省凤县档案库藏,16.479。

④ 民国31年(1942),陕西省社会处档案,全宗号90,目录号1,案卷号89。

⑤ 省档案馆,民国37年(1948),西安市商业调查,全宗号资,目录号03/39。

个,零售门市部468个。1966年,在“文化大革命”期间,集体卷烟商业遭受很大挫折。在反对“剥削”、“割资本主义尾巴”和批判“所有制大倒退”的高潮中,对经营卷烟的合作店(组)进行撤并,留下来的商店(组)普遍推行国营商业一套管理制度,致使卷烟经营流通形成单一化。县城以上的卷烟零售,主要以国营糖业烟酒、副食门市部和其它国营零售门市部,农村卷烟零售以供销社为主,省内合作店(组)和个体卷烟经营户仅留无几。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新流通体制的确立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贯彻执行,从1979年起,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先后颁发一系列政策和规定,强调在办好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商业的同时,把发展集体和个体零售商业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的基本指导思想。对此,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一系列指示精神,先后印发《关于发展城镇集体商业、服务业若干问题和试行规定》、《关于进一步搞活流通问题的决定》。1985年后,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根据上述精神,在实施《烟草专卖条例》和《烟草专卖法》的同时,进一步搞活卷烟经营,完善卷烟流通体制。到1995年,陕西建立二级卷烟批发站11个,调拨站8个,三级卷烟批发站93个,代批点337个,国营、供销社和集体、个体卷烟零售网点9.25万个。至此,陕西城乡已形成以各地烟草系统为卷烟调拨、批发渠道,以国营、供销社和集体、个体商为卷烟经营零售渠道。网点布局合理的统一市场,有力地促进了陕西卷烟销售的发展。

### 第三节 购 进

民国27年(1938)前,陕西市场上的卷烟由外地输入。之后至民国38年(1949)初,陕西虽有多家私营卷烟厂,但产品质量差、档次低,年产卷烟仅1.5万箱—1万箱左右,市场卷烟大多仍从外地购进。

建国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年)。国营商业才开始建立,力量薄弱,资本主义工商业势力较大,垄断市场,自产自销和自购自销,囤积居奇,投机倒把,致使国营商业卷烟受到冲击。陕西卷烟购进分别为2400箱,3600箱和550箱,自给能力仅占8.35%、10.15%和1.05%。

“一五”计划期间(1953—1957年)。随着国民经济建设的开始,为了促进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3年7月,中国专卖事业公司根据中央财经会议精神和商业部的决定,对卷烟有步骤、有计划实行包销。1954年3月,陕西省专卖事业公司按照卷烟包销的原则,对宝鸡西北烟草公司卷烟产品进行包销,其产品由所在地专卖事业公司收购、销售和调出。1957年,陕西卷烟购进3752箱,



比1952年增长6.82倍,自给能力占5.08%。

大跃进和国民经济困难时期(1958—1965年)。1958年,国民经济进入大跃进时期,当时过热的经济形势,向商业部门提出了加强生产,积极支持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对此,商业部于是年1月28日发出通知,动员各级干部解除思想顾虑,大胆开展购销业务,卷烟购进成倍增长。1958—1960年,陕西卷烟购进分别为1.01万箱、1.5万箱和1.43万箱,比1957年分别增长1.69倍,2.98倍和2.81倍。1961—1962年,由于自然灾害的影响,粮食和农副产品严重减产,卷烟生产所需烤烟原料缺乏,致使卷烟生产下降,购进减少。陕西卷烟购进分别为0.85万箱和0.93万箱,比1960年分别下降40.56%和34.97%。1963年,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工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1963—1965年,陕西卷烟购进分别为1.31万箱、2.18万箱和3.31万箱,比1962年分别增长0.41倍、1.34倍和2.56倍。1965年,自给能力达38.49%。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的十年间,陕西卷烟购进,除1967年和1968年分别比1966年下降13.1%和20.1%外,其后各年均持续、稳定发展,且增长幅度比较大。1976年,卷烟购进为20.31万箱,比1965年增长5.13倍,自给能力达63.53%。

1981年,国家对卷烟购销政策进行改革和调整,取消卷烟多年实行的包销政策,改为计划收购和选购等方式。烟厂自销,基层商业自由采购。是年,陕西卷烟购进26.5万箱,比1980年增长12.24%。1982—1984年,陕西卷烟购进分别为38.36万箱、41.89万箱和45.53万箱,比1981年分别增长14.48%、58.1%和71.7%。1984年,自给能力达74.81%。

1984年9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后,陕西卷烟购进开始步入快速发展时期。1986年,陕西卷烟购进59.16万箱,比1984年增长30.2%,自给能力达97.27%。1987年,全国卷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翌年,陕西卷烟工业加大技改力度,扩大生产能力,卷烟生产转向“速度效益型”。1987—1989年,陕西卷烟购进分别为71.31万箱、78.15万箱和85.5万箱,与1986—1988年相比,分别增长20.53%、9.4%和9.59%,基本达到产销平衡。

1990年,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对卷烟生产提出“控制产量,提高质量,调整结构,适销对路”,从而达到有效供应和增加经济效益的目的。是年,陕西卷烟购进88.84万箱,比1989年增长3.91%。

1991年9月15日,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国家烟草专卖局联合召开电话会议,坚决制止盲目生产卷烟。此后,国务院又对烟草行业提出“限产、压库、促销”的要求,陕西卷烟超计划生产,致使购进猛增到

145.63万箱,比1990年增长63.92%。至此,陕西已成为产大于销的省。

1992—1993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认真贯彻“限产、压库、促销”精神,卷烟生产开始步入稳定发展态势。购进卷烟分别为139.21万箱和131.9万箱,与1991、1992年相比,分别下降4.41%、5.24%。1994—1995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除继续坚持“限产、压库、促销”外,进一步强化名牌卷烟开发的力度,实施名牌战略工程,卷烟盲目生产基本得到控制,购进分别为132.95万箱和133.43万箱,比1993年略有增加。

## 第四节 调 入

### 一、数 量

民国22年(1933),陕西由省外输入卷烟7025箱(5万支箱),价值201.75万元(法币)。其中,英美烟公司运销陕西4690箱,占陕西卷烟总输入量67%,价值129.06万元。民国23年(1934),输入卷烟9253箱,价值288.81万元。其中,英美烟公司卷烟5058箱,占总输入量54.66%,价值138.65万元。民国24年(1935),输入卷烟12458箱,价值324.46万元。其中,英美烟公司卷烟7043箱,占总输入量56.53%,价值170.4万元<sup>①</sup>。民国32年(1943)5月,财政部陕西区烟类专卖局成立。是年,陕西输入机制卷烟3188箱,手工卷烟617箱,土制雪茄烟7695箱(万支箱),征收专卖利益5626.16万元<sup>②</sup>。

建国后,陕西经销省外卷烟由中国百货公司安排调进。1953年,卷烟已成为国家计划管理、统一平衡、差额调拨的商品。陕西每年卷烟调进多少,均由国家下达调进计划。

1950—1995年,陕西省外卷烟调进经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950—1969年,省内地产卷烟自给能力很低,市场所需货源,主要依靠省外调进。年均调进卷烟6.44万箱,比1950年5.18万箱增长24.32%,占年均销量7.41万箱的86.91%。第二阶段,1970—1990年,随着宝鸡烟厂的扩建、改建和生产的发展,以及延安、城固、南郑、澄城、旬阳、彬县、延长、永寿烟厂和榆林卷烟材料厂的投产,使陕西地产卷烟自给能力不断提高,省外卷烟调进量比较稳定,年均调进卷烟12.06万箱,占年均卷烟销售47.79万箱的25.24%,比1950—1969年平均销

① 北京图书馆,民国25年8、9月国民政府统计委员会统计资料月刊第八、九期合刊。

② 省档案馆,《陕行汇刊》第四卷第四期。

售86.91%下降61.67%。第三阶段,1991—1993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决定,对各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和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和卷烟调拨站的经营,在实施《烟草专卖法》和计划管理的前提下,采取有出有进、出大于进的经营原则。省外卷烟调进有所扩大,分别为23.26万箱、29.42万箱和40.96万箱,占各年卷烟销售19.28%、23.91%和32.68%。1994—1995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为促进地产卷烟的销售,强化省外卷烟调进的宏观调控,取消“出一进一”的规定,有效地控制了省外卷烟调进,卷烟调进分别为40.46万箱和34.15万箱,比1993年分别下降1.22%和23.05%,占1994、1995年卷烟销售32.45%和27.4%。

## 二、地 区

1953年以前陕西卷烟调进,以上海、青岛、天津卷烟为主,其次是河南、武汉等地有少量的调进。1954年,中国专卖事业公司对陕西调进上海的卷烟计划数量减少,增加了河南卷烟的调进。1958年,商业部对卷烟运输路线进行了变更,河南省卷烟成为陕西的主调区,上海、天津的卷烟调陕西数量减少。其中,部分卷烟主要供应特需。青岛卷烟在陕西市场上基本退出。1985年,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对卷烟实行“计划分配和自由选购”相结合以及“二级站在全国放开,三级站在省内放开”的精神,陕西调进省外卷烟的地区逐步扩大。1995年,陕西各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与云南、贵州、四川、广东、福建、上海、天津、安徽、江苏、河南、山东、湖北、湖南、北京、江西、河北、广西等20多个省、市的卷烟调拨站、公司建立起供货关系,进一步拓宽了进货渠道,繁荣了卷烟市场,满足了不同消费者的需要。

## 第五节 销 售

### 一、品 种

#### 民国时期

民国22年(1933),陕西经营外地卷烟牌号达60个。其中,英美烟公司占17个牌号。主要牌号有:哈德门、大前门、炮台、大粉包、小粉包、大婴孩、仙岛、双刀、高塔、五台、美丽、金字塔、人参、正大、长城、双斧、幸福、小将军、杜鲁门、黄金、别墅、骆驼、飞利浦、吉士、幸运等。抗日战争爆发后,除上述牌号继续在陕西市场销售外,陕西自产卷烟牌号近150个(详见该志第二篇第五节《产品开发》表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建国后,陕西经营省内、外和进口卷烟牌号如下:

省外卷烟 上海卷烟主要有:中华、白锡包、绿锡包、红双喜、美丽、东南、前门、古乐、人参、劳动、嘉宝、勇士、飞马、牡丹、凤凰、上海等。

天津卷烟主要有:前门、恒大、大婴孩、玉叶、海河、墨菊、战斗、大港、烟斗等。

湖北省卷烟主要有:潼关、华山、双模、持久、鲜花、红云、双喜、长城、35等。

河南省卷烟主要有:黄金叶、时代、大铁马、拖拉机、金驼、大镰刀、火车、彩蝶、三门峡、许昌、金钟、开封、喜梅、芒果、豫烟等。

湖南省卷烟主要有:白沙、湘烟、张家界、红豆、芝城等。

贵州省卷烟主要有:遵义、贵烟、黄果树、甲秀、乌江、花溪、遵烟、银杉、云雾山等。

云南省卷烟主要有:云烟、大重九、春城、茶花、红山茶、红塔山、玉烟、红梅、阿诗玛、画苑、龙泉、吉庆、蝴蝶泉、桂花、三塔、翡翠等。

广东省卷烟主要有:广州、富丽华、椰树、美宝、双喜、羊城等。

四川省卷烟主要有:五牛、攀西、白芙蓉等。

山东省卷烟主要有:将军、大鸡、前门、哈德门、红锡包、红金、宏图等。

福建、安徽、广西等省、区虽有少数品种进入陕西市场,但时断时续。

省内卷烟 宝鸡卷烟厂主要有:抵美、六四、环球、19、新西北、宝兰、宝成、大雁塔、西京、金台观、金丝猴系列产品、圣地、军舰、经济、黄金叶、火车、东升、羊群、延安、红延安、秦岭、长安、西岳、罗布麻、合作、渭河、秦烟、喜尔门、希龙登、猴王、好猫等。

延安卷烟厂主要有:延安、南泥湾、大生产、宝塔、骏马、嫦娥、飞鹤、兰箭、晨鹤、宝虹、大礼堂、首都、宝塔山、超群、神达、红力、神宝、牛头、红都等。

汉中卷烟厂一分厂主要有:桔字、红巴山、西施兰、浪花、大鹏、双鹅、汉侯、武皇、飞蝶、连星、宝莲、云城等。

汉中卷烟厂二分厂主要有:小翠竹、大翠竹、海棠、鹰牌、红玉、仙舟、南湖、公主系列产品、东塔、秦乐等。

旬阳卷烟厂主要有:体坛、宏华、九节狸、祝尔慷等。

澄城卷烟厂主要有:壶梯山、西凤、美乐、丽山、西京、红梅、钟楼、金太阳等。

咸阳卷烟厂主要有:花果山、古驼、红花、海尔登、秦宝、宏达、亚猴、唐城、帝王等。

延安卷烟厂延长分厂主要有:壶口、轩辕、山丹花、兰花花、锦华等。

永寿卷烟厂主要有:秦皇、雅达、六合彩、春兰、爱迪等。

榆林卷烟材料厂主要有:千狮桥、红峡、佳华、凌霄塔、貂蝉等。

进口卷烟 主要有：金刚、鹿牌、钻石、富丽、波特林、斯库台、司拉地、利维埃拉、七星、良友、云丝顿、沙龙、多好、骆驼、555、健牌、希尔顿、红双喜、万宝路等。

## 二、数 量

清末民初最早进入陕西卷烟市场的是日本产“蜜蜂”牌香烟。嗣后，英美烟公司的卷烟逐步输入陕西，并控制了陕西卷烟市场。其输入量详见本章第四节。

民国24年(1935)2月，据农村商品调查，陕西农家购买卷烟占总农户的11.4%，吸食卷烟之农民占17.8%，购买卷烟品种所占的比例为：哈德门28.4%、大婴孩0.1%、仙岛21%、粉包10.3%、双刀0.8%、高塔2.1%、五台3.7%、美丽0.4%、大号0.4%、金字塔15.2%、人参0.4%、正大0.4%、长城0.4%、黄金1.3%、别墅0.4%，其他品种14.4%<sup>①</sup>。

抗日战争开始后，由于市场被分割，外省卷烟企业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坏，地处内陆的陕西，民族资本卷烟工业蓬勃兴起。当时，西安、宝鸡、汉中等地有民族资本卷烟厂数十家，手工卷烟数百家，产品近150个牌号，在陕西卷烟市场占有一定的主导地位，除满足省内各地需求外，还运销西北和四川等省。这个时期，英美烟公司占领陕西卷烟市场的情况由盛转衰。抗日战争胜利后，英美烟公司虽处于战略撤退阶段，有的销售机构被迫关闭，但因其竞争力强，市场分割的问题又得到一定程度的解决，故在陕西的卷烟销售有所回升，并占有一定的地位，所不同的是，其产品多由各地商贩自行运销，但势头已减弱。民国34年(1945)，美国在我国开始进行明目张胆的、公开的武装走私。美国的军舰、飞机成了贩运走私物资的工具。民国34—37年(1945—1948)，美国走私输入陕西的物资，90%是通过天津、上海、九龙空运而来。美国货充斥陕西大中城市和农村乡镇。西安街头巷尾小摊小贩都经销美国的骆驼、吉士、幸运、飞利浦、杜鲁门牌卷烟<sup>②</sup>。

建国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年)。财政经济困难，社会购买力低下，陕西卷烟销售分别为2.87万箱、3.54万箱和5.26万箱。调出省外卷烟分别为2.47万箱、2.56万箱和1.99万箱。

“一五”计划时期(1953—1957年)。国家经济建设开始，干部、职工队伍人数增加，城乡群众生活有所提高，社会购买力开始回升，加之卷烟货源充足，中国专卖事业公司、西北区专卖事业公司和陕西省专卖事业公司曾多次发出通知，动员各地专卖事业支公司和各县批发部开展卷烟推销工作，以回笼货币，支援国家经

<sup>①</sup> 民国24年(1935)2月，农村商品调查。民国25年(1936)《农情报告》第4—12期载，陕西师大图书馆藏。

<sup>②</sup> 1984年，省商业厅志稿。

济建设。在卷烟推销中,先后开展劳动竞赛、上门求售和村村有烟酒卖的活动,使卷烟销售有所增加。1953、1954年,陕西卷烟销售分别为6.32万箱、7.02万箱,与1952、1953年相比,分别增长20.15%、11.08%。1955年,国家对卷烟等8种商品列为计划供应和控制供应的商品。卷烟经营既要积极做好供应工作,防止时断时续,又要保证计划的完成。1955—1957年,陕西卷烟销售基本维持在7.43万箱、7.83万箱和7.39万箱,比1954年分别增长5.84%、11.54%和5.27%。

大跃进和国民经济困难时期(1958—1965年)。1958年,国民经济进入“大跃进”时期,卷烟货源比较充足,销售稳定,市场供应良好。1959年下半年卷烟货源趋紧,是年8月,陕西召开全省商业局长会议,会上省商业厅强调,卷烟供应不许突破省上下达的控制指标。供应要根据当地的情况,采取卖零不卖整,时断时续的供应办法,做到紧而不乱。甲乙级卷烟停止零售,采取批供。1958、1959年,陕西卷烟销售分别为7.52万箱和9.37万箱,与1957、1958年相比,分别增长1.76%和24.6%。

1960—1962年,因自然灾害的影响,粮食和农副产品严重减产,卷烟生产所需烤烟原料缺乏,生产下降,收购减少,货源短缺,市场供应紧张。1960年10月27日,省人民委员会制定《关于几种主要副食商品特需供应的暂行规定》,11月12日,省商业厅发出《关于扩大凭证、凭票供应商品范围的通知》。为了合理分配卷烟,做好市场供应,保证广大消费者的最低需要,根据“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照顾特需,安排一般”的原则。1960年,甲级卷烟数量不足,除供应在陕外宾和专家,不在市场供应。乙级卷烟和0.3元以上的卷烟,主要供应城市、工矿区和大专院校及机关团体;0.3元以下的卷烟适量投放到县城以上市场(包括旧城市)。丙丁级卷烟主要供应大中城市的中心区及主要工矿区,县城以下市场(包括大中城市郊区)以供应丁级卷烟、戊级卷烟为主,并适当供应部分丙级卷烟,不足时,可供应烟丝。大中城市也可供应一部分戊级卷烟和烟丝。1961年,商业部对陕西卷烟销售安排3.93万箱,比1960年销售8.62万箱减少54.41%。是年,在地区销售计划安排上,以各地县城人口的25%作为吸烟人口,每人每月平均分配5盒卷烟,大中城市工矿区和林区每人平均定量略高于一般县城。1962年,卷烟货源亦然趋紧,特需除按规定安排外,对干部、职工实行凭票、凭券办法,不定量、不定期供应;节日对城市居民按户安排;对农村采取收购粮食和一些农副产品奖售供应;对会议和婚丧用烟,采取审批供应。1960—1962年,陕西卷烟销售分别为8.58万箱、3.99万箱和3.44万箱,比1959年分别下降8.53%、57.53%和63.33%。

1963年,卷烟货源较前两年有所好转,商业部安排陕西卷烟销售5.24万箱。省商业厅结合省内实际情况安排粮食和一些农副产品收购奖售用烟1.1万箱;

干部、职工凭票供应卷烟1.99万箱；城镇居民节日按户供应卷烟0.29万箱；高级干部、高级知识分子(含相当高级知识分子)和民主人士供应卷烟0.14万箱；夏收农村按户供应卷烟0.47万箱；婚丧供应卷烟0.20万箱；会议及其它等项供应卷烟1.05万箱。同时，对西安、宝鸡、咸阳、铜川、兴平、阎良、武功、杨陵、肖村、户县余下、岐山蔡家坡等大中城市和工矿区作出专项安排。是年10月31日，省商业厅根据商业部《关于销售高价国产卷烟的通知》精神，经省人民委员会同意，下发通知：为了更有力地打击投机倒把，回笼货币，稳定市场，平抑物价，从11月起，在全省陆续开展国产高价卷烟销售。在开展国产高价卷烟销售期间，平价定量供应继续维持不变，同时停止收购货券供应的办法。开展高价国产卷烟销售业务，由国营商业归口统一经营，城乡市场统一安排，敞开供应，自由选购。高价国产卷烟经营，除由国营商业、基层供销社、公私合营商店销售外，在国、合商业机构薄弱、供应点不足的地区，经县(市)商业局批准，也可组织合作商店(小组)、有证商贩经营。所需货源，由省糖业烟酒公司统一安排，专项拨付。

1964年，随着全国卷烟产量的增加，商业部对陕西卷烟销售安排8.6万箱，比历史最高销售量仅少1万箱，比1963年增加近2.6万箱。其中，国产高价卷烟安排销售1.6万箱，平价卷烟扣除奖售等专项安排后，干部、职工卷烟供应按70%计算，每人每月供应10盒，比1963年增加4盒卷烟；城镇居民，每月每户供1盒，四大节日每户各供2盒，全年每户供应2条；农村夏收及节日每户供应5盒。此后，随着卷烟货源继续好转，平价卷烟基本敞开供应，凭票供应随之取消。对于特需供应，大部分地区采取货源少时凭证，货源多时放开，机动灵活，因货制宜，既解决了特需供应，又防止了高中档卷烟的霉变。是年，陕西销售国产高价卷烟1.9万箱，占当年总销量24.58%。1965年，陕西内迁和重点建设单位97个，分布在省内32个县(市)，对这些单位所需卷烟，基本做到了满足供应。1963—1965年，陕西卷烟销售分别为6.25万箱、7.73万箱和8.83万箱，比1962年分别增长0.82倍、1.25倍和1.57倍。国产高价卷烟于1965年7月退出市场。陕西经营国产高价卷烟历时1年零9个月，共销售国产高价卷烟2.23万箱。

经济困难时期(1960—1962年)，陕西卷烟供应根据不同对象分别采取以下供应办法：

**高级干部：**根据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几种主要副食品特需供应的暂行规定》，对高级民主人士、高级知识分子(含高级技术员)、高级干部和行政级别13级以上的干部，每人每月供应甲乙级卷烟20盒。对于外宾、外国专家、外国使馆人员的卷烟供应，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办理。

**军队干部：**按照中央军委的规定，结合陕西卷烟货源情况，作出具体规定：对

大尉、少校、中校级军官,按货源情况酌量供应;对上校、大校级军官,每人每月供应卷烟20盒;对少将(含军级)每人每月供应甲级卷烟20盒;对于一般军队人员按吸烟人数每人每月不低于6盒。

干部、职工:1960年11月12日,省商业厅印发《关于扩大凭证、凭票供应商品范围的通知》中规定(仅限于在西安、宝鸡、咸阳、铜川、兴平等五个城市、工矿区实行,其它地区可按实际情况参照执行);对干部、职工卷烟实行凭票、凭券供应,视到货情况,采取不定期、不定量的供应(凭票一般每月供应5盒或5盒以上;凭券可随时购买)。对城市和工矿区的居民卷烟供应按户作了安排。

农村社队:1961年下半年,国务院决定,生产大队向国家出售1500斤粮食,奖售卷烟30盒。1962年,国务院和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收购主要农产品奖售标准的通知》规定:收购粮食1500斤,奖售卷烟12盒;食用植物油每担奖售卷烟5盒;木材每立方奖售卷烟3盒;棉花每担奖售卷烟6盒;烤烟每担奖售卷烟30盒;干辣角每担奖售卷烟10盒。春节对农村按户亦作适当安排。随着卷烟货源逐步好转和国产高价卷烟的敞开供应,1964年取消主要农副产品收购奖售卷烟的决定。

外国留学生、实习生:1963年4月23日,国家教育部、商业部、粮食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通知,每人每月供应最多不超过40盒卷烟,由留学生、实习生食堂附设小卖部或校内、厂内商店代销。不吸卷烟者一律不供应。

会议、婚丧:西安市《商品供应暂行办法》规定:凡全国和大区性的会议及省市召开的党代会、人代会、政协、先进生产者代表会,按吸烟人数每天供应10支卷烟;省级厅、部、委和市级局、部、委召开的省、市级性的会议以及区召开的党代会、人代会、政协、先进生产者代表会,按吸烟人数每天供应5支卷烟。婚丧用烟采取凭证或介绍信到所在地综合商店批供5—10盒卷烟。其它各地对会议和婚丧用烟,采取审批供应。

上述供应办法,一直持续到1965年上半年。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年)。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陕西经营卷烟的各级糖业烟酒(副食)公司的广大干部、职工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坚守工作岗位,排除种种困难,努力做好卷烟供应工作。1967年,商业部对陕西卷烟销售计划安排11万箱,比1966年增长24.58%。在供应上,经济烟只限于供应农村,丁级卷烟优先照顾农村和三线建设购买力较低的地区,甲级卷烟在保证外宾需要的同时,一律敞开供应。是年11月下旬,中国糖业烟酒公司在上海召开1968年全国糖业烟酒工作会议,会议提出卷烟经营方针是:促进生产,提高质量,淡储旺销,满足供应。在“文化大革命”高潮中卷烟生产和运输困难,致使陕西



卷烟货源短缺,供应趋紧,销售下降。西安市、宝鸡地区干部、职工卷烟又实行定量供应。1969年后,卷烟货源充足,市场供应良好,卷烟销售连年持续、稳定增长。1970年,为确保三线建设单位和工程部队的卷烟需求,对8361部队、总字516部队、11012工程、028工程及西韩线、梅七线(铁路建设)、石泉水电站、向阳公司、建字211部队、兰字831部队的卷烟供应,给予优先安排。1976年,陕西卷烟销售31.97万箱,比1965年增长2.61倍。但部分名优甲乙级卷烟货源仍然短缺,除保证特需供应外,继续采取批供的办法销售。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深入发展,省内各卷烟经营单位,随意外出采购,致使卷烟经营失控。是年8月底,陕西卷烟批发环节库存达10万多箱,比上年同期增长1.47倍,许多品种质次价高,货不对路,有的品种已发生霉变。对此,省副食服务公司召集各地、市副食公司进行研究,一方面加强卷烟保管、采取措施、扩大销售外,另一方面对质次价高、存放时间过长、已有变质征兆的品种进行削价处理。根据商业部通知精神,并报请省财办同意,对宝鸡、延安、河南、云南、天津等地24个卷烟品种进行削价处理。削价幅度平均29%,削价总额达520万元。年终,陕西卷烟销售33.51万箱,比1977年增长2.85%。1979年,压缩省外卷烟调进,继续处理库存积压卷烟,陕西卷烟销售36.22万箱,比1978年增长8.1%。1980—1981年,卷烟库存恢复正常,积压卷烟处理结束,卷烟销售好于往年,分别为39.2万箱和43.37万箱,与1979、1980年相比,分别增长8.23%和10.64%。1982年,根据商业部确定的若干种主要工业品城乡分配的原则,陕西对丙级以下卷烟优先供应农村,同年售给农村基层供销社卷烟18.81万箱,比1981年增长9.3%,占全省卷烟销售40.57%。1983年,全国卷烟经营机构,处于新老交接时期,卷烟工业自产自销,商业随意采购。是年,陕西卷烟销售突破50万箱,达52.75万箱,比1982年增长13.76%。

1984年9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1985年1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兼二级站经营卷烟,当时因无资金、无仓库、无设施,银行不给贷款,后从部分地区、县糖业烟酒(副食)公司集资200多万元,开展二级站经营。各地区、市和县(市)的卷烟仍由原糖业烟酒(副食)公司经营。是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在抓好二级站经营业务和规章制度建立的同时,按照《烟草专卖条例》对省内卷烟经营进行管理。在陕西地产卷烟销售困难的情况下,提出全省在卷烟经营上,要树立以地产卷烟销售为主的思想,实行计划分配和自由选购相结合的方式。每季召开一次省内地产卷烟计划衔接会,对宝鸡卷烟厂的产品实行计划分配,对其它烟厂的产品采取产销直接见面,自由选购。是年,陕西卷烟批发销售68.95万箱,比1984年增长13.37%。

1986—1987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边组建地区、市和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边开展业务。卷烟经营,坚持在专卖管理和计划指导下,按照以销定产,以产促销的原则,实行计划分配与自由选购相结合。对宝鸡卷烟厂的产品仍由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计划分配,对其它烟厂的产品仍采取产销见面,自由选购。1987年,陕西卷烟批发销售71.76万箱,比1986年增长2.63%。其中,售给农村卷烟37万箱,占全省总销售量51.56%。各烟厂和各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调出省外卷烟15.08万箱,比1986年增长3.14倍。

1988年,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关于二级站在全国放开,三级站在省内放开的精神,允许各地区、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按照市场需要在全国订货会上订购卷烟,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原按行政区域进货改为在省内各二级站进货。对全省卷烟经营提出“立足省内,面向农村,开拓市场,扩大销售”的指导思想。是年7月16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做好放开名烟名酒价格,提高部分烟酒价格工作的通知》精神,从7月28日起,陕西放开全国13种名烟价格,共设名烟供应点100多个,年终,销售名烟1500多箱,回笼货币1875万元。卷烟批发销售82.4万箱,比1987年增长14.83%。其中,售给农村卷烟44万箱,比1987年增长18.92%。调出省外卷烟19.82万箱,比1987年增长31.42%。

1989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计划分配和自由选购相结合的原则,首先疏通卷烟调拨站的流通渠道,发挥工商两个积极性,对地产卷烟的调拨,按照不同情况,实行三种形式,对产量大,并在市场上起主导作用的宝鸡烟厂生产的卷烟,由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计划分配,委托宝鸡烟草专卖局(分公司)收购和调拨;对延安卷烟厂生产的卷烟,由延安烟草专卖局(分公司)统一销售和调拨;对其它卷烟厂生产的卷烟,由当地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和卷烟厂联合成立卷烟调拨站,实行就厂设站,直线调拨,工商共管,归口商业,统一经营,利润分成;第二,以地产卷烟经营为突破口,扩大三级站经营自主权。对三级站地产卷烟经营原由各二级站进货,改直接从产地调拨站进货,以减少中间环节,加快商品流转,节约费用;第三,对省与省、地(市)与地(市)、县与县之间的毗邻地区,按照历史传统习惯和商品流向,相互进行业务往来;第四,派出精兵强将,加强与省外业务的联系,采取走访、座谈、召开订货会和征求意见的方式,扩大省外市场。是年,陕西卷烟批发销售96.75万箱,比1988年增长17.42%。其中,甲级烟销售20.21万箱,比1988年增长25.29%。全省烟草系统和其它国营商业售给农村卷烟56万箱,比1988年增长27.3%,占当年总销售量57.89%。调给省外卷烟28.72万箱,比上年增长44.9%。

1990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面对卷烟市场疲软、竞争激烈的情况,多方采

取措施,加强工商配合。卷烟经营坚持“立足省内,面向各地,拓宽市场,扩大销售”的指导思想,同时按照全国卷烟销售工作会议精神,把搞活卷烟经营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1)继续搞活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自主经营,坚持以销促购,以购促产的原则,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直接从产地调拨站进烟26.1万箱,比上年增长11.92%,占地产卷烟选购一半以上;(2)对委托县糖业烟酒(副食)公司卷烟代批业务,按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对待,一视同仁,使其进货量达40.36万箱,比上年增长4.6%;(3)发展基层供销社卷烟转批业务,增设卷烟批发网点,以方便个体商就地进货。全省发展供销社转批点170多个,转批卷烟17.25万箱,比上年增长14.8%。售给农村卷烟59万箱,比上年增长5.4%,占总销售的54.1%;(4)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和各卷烟调拨站相继召开20余次国内烟商参加的评吸鉴定、供货洽谈、新产品评议和质量评比会,进一步宣传陕西地产卷烟产品,密切产销关系,从而稳定老销区,发展新销区,使陕西地产卷烟调出全国20多个省、市、区100多个地、县卷烟经营单位。调出省外卷烟39.43万箱,比上年增长37.29%。是年,陕西卷烟批发销售99.58万箱,比1989年增长2.93%。加上各卷烟调拨站售给省内其它国营商业9.11万箱,全省烟草行业卷烟销售突破百万箱大关,达到108.55万箱,比1989年增长5%。在全国卷烟销售下降1.1%的情况下,陕西卷烟销售仍保持增长的势头,销售位次由全国第22位,上升到第12位。

1991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提出“主动竞争,以变应变,内活外拓”的经营思想。在限产压库、促销的新形势下,为扩大卷烟销售:(1)按照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搞活流通若干问题的决定》,完善卷烟调拨站的流通渠道。年初,先后成立了宝鸡、延安卷烟调拨站,按照就厂设站,归口商业,单独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实行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和烟厂双重领导,以烟厂领导为主。此后,其它卷烟调拨站也仿照这一模式完善经营管理,改过去松散型的管理,为产销紧密型的管理。(2)坚持以销促产的原则,积极开拓省外市场,扩大地产卷烟调出量。在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的协调下,各卷烟调拨站和烟厂先后在青岛、大连、北京、威海、西宁、乌鲁木齐、深圳等地召开卷烟评吸、鉴定、供货洽谈会。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还在西安举办地产卷烟展评会,邀请11个省(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和37个地区烟草专卖局(分公司)近百名主管卷烟经营的领导及主办人员来陕指导。通过上述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地产卷烟知名度。是年,调出省外卷烟43.15万箱,比1990年增长9.43%。(3)坚决打破省内卷烟流通地区的封锁,把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进货在全省放开,自由选购,使各烟厂所产卷烟能在适销区得以销售。是年,全省地产卷烟销售达104.52万箱,占总销量86.6%,比1990年增长14.9%。

(4)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的指示精神,并经省物价局同意,于是年7月20日和12月6日,逐步放开卷烟零售价格和三级批发价格,为国营商业卷烟经营平等竞争创造较好的外部环境。是年,陕西卷烟批发销售达120.67万箱,比1990年增长11.17%,增长幅度位居全国前列。其中,甲级卷烟销售37.09万箱,比1990年增长56.76%。

1992年,烟草专卖法的颁布,进一步规范了卷烟经营市场秩序。为扩大卷烟销售,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在临潼卷烟销售座谈会上,对毗邻省、市、县卷烟销售,制定10条措施,本着有出有进,出大于进的原则,放宽各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和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的卷烟经营渠道。各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和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及各卷烟调拨站按照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年初工作的部署,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加快改革步伐,转换内部经营机制,各地对采购和销售人员进行“三定一奖”责任目标管理制,各卷烟调拨站和卷烟厂除在省内多次召开新闻发布会和产品评吸座谈会外,还先后在沈阳、重庆、深圳、珠海、中山等地召开产品评吸会,进一步扩大宣传,提高陕西地产卷烟知名度。据统计,省内各卷烟调拨站与全国25个省、市烟草行业建立了供货关系,卷烟调出量达47.91万箱,比上年增长11.03%。陕西卷烟批发销售达123.07万箱,比上年增长2%。其中,甲级烟销售48.95万箱,比上年增长31.98%。

1993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根据全国和全省烟草工作会议精神,对卷烟经营提出“以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针,以转换企业内部经营机制为动力,以开拓市场、扩大销售为中心,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立足省内,面向全国,扩大出口,搞活经营”的指导思想。全省烟草商业企业和各卷烟调拨站进一步更新经营思想,打破墨守成规、坐门等客的官商作风,树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观念,使卷烟销售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卷烟批发销售125.34万箱,比上年增长1.84%。其中,甲级卷烟销售61.86万箱,比上年增长26.37%。在卷烟经营上采取以下措施:(1)以扭亏增盈为中心,全力以赴抓销售。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和各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及各卷烟调拨站紧紧围绕扭亏增盈这个中心开展工作,采取任务层层分解,责任落实到人。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与各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调拨站经理签订责任目标书;各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与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签订责任目标书;地、市和县(市)烟草专卖局(分、县公司)与内部各科(股)签订了责任书。完成任务受奖,完不成任务受罚。(2)加强调查研究,及时解决经营中存在的问题。是年,在地产卷烟经营中,出现了微利、无利和亏损的趋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及时下发通知,缓解工商利益分配矛盾,促进地产卷烟销售。(3)服务基层,扭亏为盈。是年9月,全省有19个县(市)烟草

专卖局(公司)卷烟经营亏损,5个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卷烟经营处于潜亏。对此,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和各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在抓好亏损和潜亏的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卷烟经营的同时,对亏损和潜亏的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在货源上给以倾斜和帮助,使其扭亏为盈。年底,全省58个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的卷烟经营均为盈利单位。(4)以市场为导向,增加适销对路产品的生产,扩大卷烟调出量。是年,调出省外卷烟57.92万箱,比1992年增长20.9%。

1994年,卷烟经营工作,经历了税制改革,按照新税制的要求,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和各地烟草专卖局(分、县公司)对本单位的账务和票据进行了更换,从而保证了国家与地方税收的分流入库。是年5月,按照市场经济和中国卷烟批发市场运行的新形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下发《关于加强卷烟经营管理的暂行规定》。嗣后,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在重庆召开的全国卷烟批发网点建设座谈会议精神,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于12月17日召开了全省卷烟批发网点建设工作会议,并下发《关于加强全省卷烟批发网点建设的意见》。《规定》和《意见》的实施,标志着陕西卷烟经营工作和工商交易活动基本形成一个规范化的管理和自我完整的卷烟网络体系。是年,在全国卷烟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陕西卷烟批发销售124.68万箱,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甲级烟销售70.82万箱,比上年增长14.48%。在各省严加控制外省卷烟调进的情况下,陕西调出省外卷烟仍达54.59万箱,比上年仅下降5.75%。

1995年,陕西卷烟经营,以围绕地产卷烟升值工程,加强宏观管理,落实卷烟经营目标责任制,促进了卷烟经营健康发展。是年,全省卷烟批发销售124.65万箱,与1994年持平。其中,甲乙级烟分别销售72.88万箱和39.02万箱,比1994年分别增长2.91%和5.29%。为了进一步完善卷烟经营制度,抓好卷烟经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采取如下五项措施:(1)6月28日重新修订下发《陕西省卷烟经营管理暂行规定》,规范各工商业卷烟经营的行为,使地产卷烟经营出现了良好的势头,是年地产卷烟销售93.1万箱,占当年总销量74.62%,比上年增长1.1%;(2)各卷烟调拨站选派人员奔赴有业务往来的省(区),联络感情,密切关系,增补合同,使全省调出省外卷烟44.09万箱,完成年计划133.9%;(3)强化省外卷烟调进的宏观调控,把省外卷烟调进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提出调进省外卷烟毛利不低于10%的要求。同时,取消“出一进一”规定,有效地控制了省外卷烟调进数量。是年,省外卷烟调进34.15万箱,比1994年下降15.6%;(4)实施卷烟最低限价销售方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经过三次调查,两次论证,于12月31日午夜,实施卷烟最低限价销售,效果显著,使地产卷烟销售价格一步到位。(5)加强卷烟批发网点建设,年末全省共建网点508个,为扩大卷烟销售奠定

了基础。

### 三、进出口

1963—1968年,国家为了支持阿尔巴尼亚和朝鲜经济建设,进口了部分卷烟在国内销售。根据商业部的通知精神,陕西销售地区仅限于在西安、宝鸡、咸阳、铜川市和宝鸡县、户县、渭南、临潼、武功、岐山(蔡家坡)、兴平及阎良12个市、县、区。六年中,陕西省销售阿尔巴尼亚和朝鲜卷烟3797.2箱(按国家标准5万支箱计算)。

1985年初,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为促进陕西旅游事业的发展;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经营外汇卷烟供应政策和原则,开始经营人民币进口卷烟。是年,销售近600箱。1986年,销售进口寄售卷烟和卖人民币进口卷烟734箱;国产旅游外汇券卷烟1200箱。1987—1988年,销售寄售卷烟和卖人民币进口卷烟2598箱和3002箱,与1986—1987年相比,分别增长2.54倍和0.16倍;国产旅游外汇券卷烟销售1757箱和2932箱,与1986—1987年相比,分别增长0.46倍和0.67倍。1989年,因“六四”动乱的影响,陕西旅游事业不景气,销售进口寄售卷烟和人民币进口卷烟2751箱,比1988年下降14.4%;国产旅游外汇券卷烟销售1712箱,比1988年下降41.6%。1990年,因走私进口卷烟对市场的冲击,进口寄售卷烟和卖人民币进口卷烟销售2374箱,比1989年下降7.67%;国产旅游外汇券卷烟销售2416箱,比1989年增长41.12%。1991—1993年,陕西旅游事业恢复正常,外汇券升值,13种名烟在市场上取代了进口卷烟和国产旅游外汇券卷烟。三年销售进口寄售卷烟和卖人民币进口卷烟分别为2647箱、1653箱和1411箱;国产旅游外汇券卷烟销售分别为1887箱、1494箱和1046箱。1994—1995年,进口寄售卷烟和人民币进口卷烟销售为481箱和751箱。

陕西地产卷烟出口始于1992年,至1995年共出口卷烟76909箱(5万支箱),折合人民币1.37亿元。主要出口蒙古、朝鲜、罗马尼亚、缅甸、哈萨克斯坦、保加利亚、吉尔吉斯斯坦等国和香港地区。其品种主要是84mm“金丝猴”、84mm硬包“猴王”、84mm“昆玉”、84mm“祝尔慷”、84mm“WW”等牌卷烟。1992—1995年,宝鸡卷烟厂出口卷烟23699箱,折合人民币5533.5万元;澄城卷烟厂出口卷烟31160箱,折合人民币4568.7万元;1993—1995年,延安卷烟厂出口卷烟7130箱,折合人民币1050.7万元;1993年榆林烟草分公司出口卷烟1010箱,折合人民币80万元;1994—1995年汉中卷烟厂二分厂出口卷烟7330箱,折合人民币1434.3万元;旬阳卷烟厂出口卷烟6580箱,折合人民币1046万元。

1950—1995年陕西卷烟购、销、调统计表

表3—57

单位:箱/250条

年份	国内购进	省外调进	国内销售		调出省外
			合计	其中进口烟	
1950	2400	51769	28654		24709
1951	3600	58361	35441		25584
1952	550	66278	52559		19922
1953	411	75679	63206		10177
1954	3623	79495	70241		3930
1955	4603	81825	74282		2582
1956	4575	87995	78344		3466
1957	3752	63246	73892		2460
1958	10149	74396	75163		3760
1959	14990	59342	93719		1045
1960	14275	61353	85752		47
1961	8467	25000	39871		36
1962	9300	24924	34400		
1963	13100	41681	62500	970	217
1964	21800	65641	77300	590	1371
1965	33092	61066	88271	408	1506
1966	40560	70445	99119	733	2680
1967	35311	67940	109523	750	3067
1968	32134	58948	85790	346	3356
1969	59761	113006	154960		6114
1970	90417	152387	173584		4720
1971	99774	100417	202560		8123
1972	121680	97649	239640		10102
1973	138969	99610	252199		10152
1974	150078	98092	244644		7039

续表

年份	国内购进	省外调进	国内销售		调出省外
			合计	其中进口烟	
1975	181238	110210	262181		6897
1976	203084	80052	319734		9924
1977	208915	125815	325800		12170
1978	210773	130590	335099		13797
1979	241023	99622	362162		24845
1980	236091	117187	392257		31942
1981	265045	130248	433653		32368
1982	383594	115216	463714		33130
1983	418916	88843	527456		23548
1984	455261	126241	608187		30385
1985	541654	128788	689521		36367
1986	591585	132245	699226	734	53642
1987	713087	128370	717633	2598	76626
1988	781492	150517	824014	3002	87293
1989	855048	161508	967508	2571	106737
1990	888441	159259	995784	2374	109447
1991	1456251	232585	1206742	2646	431461
1992	1392051	294226	1230731	1653	479084
1993	1319015	409558	1253443	1411	579218
1994	1329547	404649	1246797	481	545857
1995	1334306	341524	1246536	851	440882
合计	14924148	5503685	17703792	22018	3321785

注：1950年到1952年，卷烟国内购进、省外调进、国内销售和调出省外系省糖业烟酒公司统计资料。

1953年到1985年，卷烟国内购进、销售系商业部副食品局编印的《建国以来全国糖业烟酒商品资料》。

1953年到1985年，省外卷烟调进和调出省外系省糖业烟酒公司统计资料。

1986年，卷烟国内购进、省外调进、销售和调出省外系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与省糖业烟酒系统的合计。

1987年到1995年，卷烟国内购进、省外调进和国内销售系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统计资料；1987—1990年，调出省外卷烟系烟草商业资料。1991—1995年，调出省外卷烟系烟草商业和各卷烟调拨站的资料。

1992—1995年，卷烟销售总计中，分别包括出口卷烟2841箱、11848箱、26100箱和36120箱。

进口卷烟销售量均以250条/箱。



1950—1995年陕西卷烟等级销售统计表

表3—58

单位:箱/250条

年份	合 计	甲级烟		乙级烟		丙级烟		丁戊级烟	
		数量	占%	数量	占%	数量	占%	数量	占%
1950	28654								
1951	35411								
1952	52559								
1953	63206	1285	2.03	13011	20.59	8959	14.17	39951	63.21
1954	70241	1945	2.77	29752	42.32	35695	50.82	2876	4.09
1955	74282	2002	2.70	38728	52.14	30276	40.76	3276	4.4
1956	78344	1647	2.10	36309	46.35	27605	35.24	12783	16.31
1957	73892	2175	2.94	30104	40.74	36054	48.79	5559	7.53
1958	75163								
1959	93719								
1960	85752	881	1.03	6907	8.05	26403	30.79	51561	60.13
1961	39871	413	1.04	3718	9.33	18655	46.79	17085	42.85
1962	34400	321	0.93	2861	8.32	12821	37.27	18397	53.48
1963	62500	2183	3.49	6024	9.64	22876	36.59	31426	50.28
1964	77300	473	0.61	9594	12.41	22231	28.76	45002	58.22
1965	88271	918	1.03	10389	11.77	38288	43.38	38676	43.82
1966	99119	1707	1.72	14308	14.44	52013	52.47	31091	31.37
1967	109523	2130	1.94	20926	19.11	58738	53.63	27729	25.32
1968	85790	1781	2.08	19078	22.24	37632	43.86	27299	31.82
1969	154960	2217	1.43	37300	24.07	99110	63.96	16333	10.54
1970	173584	2145	1.24	41661	24	113478	65.37	16300	9.39
1971	202560	2356	1.16	69371	34.25	90847	44.85	39986	19.74
1972	239640	1872	0.78	70067	29.24	121554	50.72	46147	19.26
1973	252199	1042	0.41	69350	27.50	136316	54.05	45509	18.04

续表

年份	合计	甲级烟		乙级烟		丙级烟		丁戊级烟	
		数量	占%	数量	占%	数量	占%	数量	占%
1974	244644	1275	0.52	63517	25.96	129058	52.75	50794	20.77
1975	262181	1740	0.66	84940	32.40	125215	47.76	50286	19.18
1976	319734	2452	0.77	88855	27.79	128404	40.16	100023	31.28
1977	325800	2264	0.69	98685	30.29	145378	44.62	79473	24.4
1978	335099	5404	1.61	90261	26.94	156989	46.85	82445	24.60
1979	362162	4218	1.61	101892	28.13	182298	50.34	73754	20.37
1980	392257	4695	1.20	73029	18.62	199579	50.88	114954	29.30
1981	433653	6532	1.51	103224	23.80	151208	34.87	172689	39.82
1982	463714	10746	2.32	99933	21.55	222180	47.91	130855	28.22
1983	527456	9230	1.75	89189	16.91	246560	46.75	182477	34.59
1984	608187	12995	2.14	113077	18.59	277753	45.67	204362	33.60
1985	689521	18369	2.66	119692	17.36	327839	47.55	223621	32.43
1986	699226	91811	13.13	165500	23.67	250777	35.86	190404	27.23
1987	717633	62277	8.68	174567	24.33	309339	43.11	168852	23.52
1988	824014	161319	19.57	246685	29.94	245338	29.77	167670	20.35
1989	967508	202089	20.89	364298	37.65	265355	27.43	133195	13.77
1990	995784	236591	23.76	394070	39.57	240976	24.20	121373	12.19
1991	1206742	370932	30.77	444362	36.82	270579	22.42	118223	9.80
1992	1230731	489487	39.77	462102	37.55	214363	17.42	63126	5.13
1993	1253443	618565	49.35	372341	29.70	183539	14.63	65766	5.25
1994	1246797	708173	56.80	370592	29.72	125535	10.07	42497	3.41
1995	1246536	728804	58.47	390165	31.3	103706	8.32	22504	1.81

注:1995年,因等级改为类后,又将类划分等级,故各等级之和与总销量相差1357箱。

1950—1995年陕西卷烟人均年消费水平

表 3—59

年份	全省人口(万人)	人均年消费(条)	年份	全省人口(万人)	人均年消费(条)
1950	1399.5	0.51	1973	2610	2.42
1951	1485.48	0.6	1974	2655	2.3
1952	1528	0.86	1975	2692	2.34
1953	1615	0.98	1976	2722	2.94
1954	1651	1.06	1977	2751	2.96
1955	1716	1.08	1978	2779	3.01
1956	1756	1.12	1979	2807	3.23
1957	1803	1.02	1980	2831	3.46
1958	1832	1.03	1981	2865	3.78
1959	1881	1.25	1982	2904	3.99
1960	1944	1.1	1983	2931	4.5
1961	1969	0.51	1984	2966	5.13
1962	2008	0.43	1985	3002	5.74
1963	2056	0.76	1986	3042.6	5.66
1964	2100	0.92	1987	3088.2	5.81
1965	2144	1.03	1988	3140	6.56
1966	2194	1.13	1989	3198	7.56
1967	2244	1.22	1990	3316	7.51
1968	2295	0.93	1991	3363.6	8.97
1969	2348	1.65	1992	3404.6	9.04
1970	2428	1.79	1993	3370	9.3
1971	2492	2.03	1994	3402	8.97
1972	2554	2.35	1995	3513	8.61

注:全省人口数系省统计局提供资料。

1994年和1995年全省卷烟销售总量中扣除出口卷烟2.61万箱和3.61万箱后,按全省总人口数求出年均消费水平。

## 第六节 价 格

### 一、中华民国时期

民国时期,陕西卷烟经营是以私营商业和小商小贩为主,他们以盈利为目的,实行自由价格,随行就市。

民国25年(1936)9月,哈德门卷烟每盒(10支装以下同)售价0.10元(国币以下同)。民国27年(1938)9月,每盒售价0.25元,比抗日战争前增长1.5倍;民国28年(1939)9月,每盒售价0.4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0%<sup>①</sup>。

民国26年(1937)以前,陕西卷烟价格比较稳定。抗日战争爆发后,陕西卷烟价格随之上涨,后因沿海各地沦陷,直到河南豫西战起,交通中断,运输困难,外货来源阻塞,卷烟供需失调,私商借机囤积居奇,致使陕西卷烟价格飞涨。是年1月,华山牌卷烟每箱(5万支箱以下同)售价1.8万元(国币以下同),12月售价2.2万元,上涨22.22%。9—12月,大炮台每听批发价分别为1.20元、1.40元、1.45元、1.90元,12月比9月上漲58.33%;大哈德门每条分别为1.90元、2.10元、2.15元、3元,12月比9月份上漲57.89%;大前门每条分别为1.25元、1.35元、1.35元、1.80元,12月比9月份上漲44%。

民国27年(1938)1月,华山牌卷烟每箱售价2.45万元,12月售价4.7万元,比年初上漲91.84%。5—6月,大炮台每听批发价分别为2.90元、3.40元,6月比5月份上漲17.24%;大前门每条分别为2.80元、3.05元,6月比5月份上漲8.92%;大哈德门每条分别为4.50元、5.30元,6月比5月份上漲17.78%。

民国28年(1939)1月,华山牌卷烟每箱售价4.7万元,12月售价8.7万元,比年初上漲85.11%。大炮台每听批发价为4.60元,12月份为4.80元,略有上漲;大前门每条为3.70元,12月份为7元,上漲89.19%;大哈德门每条为6.75元,12月份为10元,上漲48.15%。

民国29年(1940)1月,大炮台每听批发价为7.30元,6月为7.80元,上漲6.8%;大前门每条为7.20元,6月份为6.30元,下降12.5%;大哈德门每条为10元,6月份为11.50元,上漲15%<sup>②</sup>。是年1月,华山牌卷烟每箱售价8.7万元,12月售价14.4万元,比年初上漲65.52%。

民国30年(1941)12月,华山牌卷烟每箱售价85万元,比年初14.4万元上漲

① 陕西省档案馆藏,《陕行汇刊》第三卷第十期《西安市日用物品各年价格比较表》。

② 民国27年《统计材料月刊》第三卷第123期合刊《西安批发物价表》,北京图书馆藏,R514,215、862。

5.9倍；民国31年(1942)12月，售价350万元，比年初售价90万元上涨3.89倍。民国32年(1943)9月售价高达968.67万元，比年初370万元，上涨2.62倍。在抗日战争期间(1937—1943)9月，华山牌卷烟每箱上涨538.15倍<sup>①</sup>。

民国33年(1944)5月，陕西省物价管制委员会为贯彻国民党五届中委第12次全会通过的《加强管制物价方案》精神，召集西京市商会及各同业公会理事长40余人谈话会，要求各同业公会负责人分别召集会员自动平抑货价，会后，西京市纸烟商业同业公会为切实平定各种豫(河南省)产卷烟价格，召集全体会员商议决定：“幸福牌卷烟(5万支箱以下同)价格9万元；红福牌卷烟价格7万元；大有牌卷烟价格5万元；盟友牌卷烟价格8万元；幸运牌卷烟价格6万元；同盟牌卷烟价格7万元；粉纸中山门牌卷烟价格6万元；四维牌卷烟价格6万元，并当即印出价目表，分发各会员即日实行。”与此同时，陕西区烟类专卖局也发表谈话：“自豫省(河南省)发生战事以来，所有豫省产制之烟，在陕销售，烟价陡涨，前方将士浴血抗战，后方商人则乘机扰乱市场，牟取不当利益，实属不合。”对此，“陕西区烟类专卖局西安办事处主任陈崇德在本市纸烟商业同业公会召集销售谈话，限各烟商即将烟价返回豫战以前状态，否则即予依法严厉制裁。”<sup>②</sup>

民国34年(1945)8月，抗日战争胜利后，国产华山牌卷烟价格猛跌，每箱售价156.67万元，比民国32年9月最高价格968.67万元，下降83.83%。是年9—11月，华山牌卷烟价格逐月上涨，分别为233.33万元、366.67万元和403.3万元。11月售价比8月上漲1.57倍<sup>③</sup>。

民国35年(1946)6月，国内战争开始后，货币贬值，通货膨胀，陕西卷烟价格暴涨，市场混乱达到前所未有的地步。民国37年(1948)1月，杜鲁门牌卷烟(5万支箱以下同)每箱售价3440万元(法币，以下同)，6月末售价1.65亿元，比1月上漲3.8倍；双斧牌卷烟每箱售价5400万元，6月末售价1.76亿元，比1月上漲2.6倍；小将军牌卷烟每箱售价3400万元，6月末售价1.1亿元，比1月上漲2.35倍；小哈德门牌卷烟每箱售价4400万元，6月末售价1.35亿元，比1月上漲2.07倍<sup>④</sup>。是年8月22日，国民政府行政院为制止通货膨胀，对货币进行更换，将“法币”更换为“金圆券”，但通货膨胀仍未制止，物价亦然飞涨。是年11月，白锡包牌卷烟每箱售价1.78万元，民国38年(1949)3月，每箱售价410万元，上漲230.33

① 陕西省政府统计处编印《西京市物价指数》，民国26年到32年9月，省档案馆藏，全宗号12，案卷号85。

② 《陕行汇刊》第八卷3期，陕西省档案馆藏，全宗号资，案卷号22/25。

③ 陕西省政府统计室编印《民国34年西京物价》，省档案馆藏，全宗号90，案卷号323。

④ 国民政府财政部陕西区国税管理局西安市国税稽征局《趸售物价调查报告表》。

倍;小哈德门牌卷烟每箱售价5400元,次年3月,每箱售价84万元,上涨154.65倍;大哈德门牌卷烟每箱售价6800元,次年3月,每箱售价131万元,上涨191.65倍;大炮台牌卷烟每听(50支装)售价60元,次年3月,售价9500元,上涨157.33倍。是年12月初,陕西产红梅牌卷烟每箱售价1500元,次年4月,售价3625元,上涨1.41倍;麒麟牌卷烟每箱售价2475.5元,次年4月,售价5650元,上涨1.32倍<sup>①</sup>。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 管理

建国初期,国家只制定国营大卷烟厂产品的出厂价格,地方国营卷烟厂和私营卷烟厂产品的出厂价格,由地方政府按照工业成本加费用、利润及税金制定。

1950年起,省人民政府决定由省商业厅负责管理全省工农业产品价格,卷烟是其中之一。1953年,根据第三次全国物价会议和西北第二次物价会议《关于商品牌价掌握范围的决定》和《陕西省商品价格掌握权限暂行办法》中规定,省商业厅对卷烟价格只管到专署所在地市场,专署工商行政部门一般只管到县城市场,县工商部门无权制定和调整卷烟价格。1956年下半年,省物价委员会成立后,省商业厅只管本系统工农业商品价格。1958年8月28日,省第二商业厅下放部分烟酒销售价格的通知中,省厅只管7个卷烟批发市场(西安、宝鸡、渭南、汉中、安康、商县、延安)和5个品种的批发价格(中华、前门、劳动、勇士、宝成牌卷烟),其余品种、市场全部下放到各市、县管理。1983年9月23日,国务院颁发的《烟草专卖条例》第15条规定:“卷烟、雪茄烟的出厂价格、调拨价格、批发价格、零售价格,由烟草总公司统一制定。”1991年7月以后,陕西卷烟价格全面放开后,采取宏观调控、微观搞活的管理办法。

### 调价

建国初期,卷烟实行市场价格,党和人民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对卷烟价格进行控制和调整,使卷烟价格稳定并逐步回落。

1951年12月,西北区百货公司对西安市卷烟批发价格统计(按1955年3月1日货币改革折算现行人民币,以下同),潼关牌卷烟(5万支/箱以下同)每箱批发价449元,1952年3月下旬,批发价格为405元,下降9.8%;嘉宝牌卷烟批发价465元,次年3月下旬,批发价为410元,下降11.83%;红高乐牌卷烟批发价840元,次年3月下旬未变;双斧牌卷烟批发价455元,次年3月下旬,批发价为412.5

<sup>①</sup> 国民政府财政部陕西区国税管理局档案,省档案馆藏,全宗号71,案卷号305.597。

元,下降9.34%。

1953年3月,国家试行商品流通税,商业库存卷烟补缴商品流通税,卷烟销售价格平均提高8%,为建国后首次全面提高卷烟销售价格。

1954年12月5日,根据商业部、财政部的通知精神,对卷烟价格进行调整。乙、丙、丁级卷烟价格总水平上调4.67%。其中,乙级卷烟上调5.38%;丙级卷烟上调5.15%;丁级卷烟上调2.89%。

1957年4月5日,城市服务部通知,由于生产高级卷烟原料不足,市场供应紧张,为调节供求,回笼货币,将甲级卷烟和高档乙级卷烟价格上调3.7%—12.82%。其中,多数品种上调4%—7%。

1962年12月10日,国家物价委员会通知,将卷烟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一律在现行价格的基础上提高10%。

1963年10月25日,省物价委员会根据国家物价委员会的通知精神,对宝鸡卷烟厂生产的乙级“圣地”、“大雁塔”,丙级“宝成”、“军舰”,丁级“西京”5个牌号卷烟零售价格平均提高9.64%(见表3—60)。

1963年陕西省卷烟产地(宝鸡)市场销售价格调整表

表3—60

品名	规格	现行价格		调整价格	
		批发(条)	零售(盒)	批发(条)	零售(盒)
圣地	乙级	2.44	0.27	2.73	0.30
大雁塔	乙级	2.22	0.24	2.36	0.26
新宝成	丙级	1.61	0.18	1.79	0.20
军舰	丙级	1.52	0.17	1.70	0.19
西京	丁级	1.21	0.14	1.34	0.15

注:宝鸡市调整后的卷烟零售价格,系按当时零售价格提高9.64%制定,调后批发价系在调后零售价的基础上减除批零差率制定。批零差率:乙级烟为10%;丙、丁级为12%。

1963年10月31日,陕西省商业厅根据商业部《关于销售高价国产卷烟的通知》精神,经省人民委员会同意,除对现行的平价定量供应卷烟办法继续维持不变外,从11月起,全省开展销售高价国产卷烟业务。卷烟零售价普遍提高,乙二

1963年陕西省省管市场卷烟销售价格调整表

表3—61

地 区	精 中 华				新 前 门				新 劳 动				简 勇 士			
	现行价格(元)		调整价格(元)		现行价格(元)		调整价格(元)		现行价格(元)		调整价格(元)		现行价格(元)		调整价格(元)	
	批发 (每条)	零售 (每盒)	批发 (每条)	零售 (每盒)	批发 (每条)	零售 (每盒)	批发 (每条)	零售 (每盒)	批发 (每条)	零售 (每盒)	批发 (每条)	零售 (每盒)	批发 (每条)	零售 (每盒)	批发 (每条)	零售 (每盒)
西安市	5.07	0.56	5.55	0.61	3.09	0.34	3.36	0.37	1.78	0.20	1.96	0.22	1.20	0.14	1.25	0.14
宝鸡市	5.11	0.56	5.55	0.61	3.12	0.34	3.36	0.37	1.81	0.20	1.96	0.22	1.22	0.14	1.25	0.14
咸阳市	5.08	0.56	5.55	0.61	3.10	0.34	3.36	0.37	1.78	0.20	1.86	0.22			1.25	0.14
铜川市	5.11	0.56	5.55	0.61	3.12	0.34	3.36	0.37	1.81	0.20	1.96	0.22	1.22	0.14	1.25	0.14
渭南县	5.07	0.56	5.55	0.61	3.09	0.34	3.36	0.37	1.78	0.20	1.96	0.22	1.20	0.13	1.25	0.14
汉中市	5.22	0.57	5.64	0.62	3.20	0.35	3.45	0.38	1.88	0.21	2.05	0.23	1.28	0.14	1.34	0.15
安康县			5.70	0.63			3.45	0.38			2.05	0.23			1.34	0.15
商 县	5.16	0.57	5.62	0.62	3.15	0.35	3.45	0.38	1.83	0.21	2.05	0.23	1.24	0.14	1.25	0.14
延安县	5.21	0.57	5.73	0.63	3.15	0.35	3.45	0.38	1.87	0.21	2.05	0.23	1.28	0.14	1.34	0.15
绥德县			5.76	0.63			3.55	0.39			2.14	0.24			1.43	0.16

级卷烟每盒不低于0.50元,丙级卷烟每盒不低于0.30元,丁级卷烟每盒不低于0.20元,陕西高价国产卷烟价格高于平价卷烟70%—85%。全省城乡卷烟执行两个价格,西安市及关中铁路沿线统一执行一个价格,其它地区统一执行另一个价格,每盒烟高于西安0.02元。1964年5月,按照全国统一部署,高价国产卷烟价格下调,全省卷烟执行统一销售价格。1964年8月,部分高价国产卷烟滞销,销售价格再次降低。1965年3月,卷烟产量增加,丙丁级卷烟转为平价敞开供应。对未恢复平价的卷烟,按高于平价20%调整销售价。7月,高价卷烟全部退出,敞开供应(见表3—62)。

1981年11月18日,国务院发出通知,对全国卷烟价格进行统一调整。这次调整是在烤烟等主要原料收购价格大幅度提高后进行的。省物价局根据国务院的通知精神,本着“名牌高档多提,一般牌号少提,低档不提”的原则,对陕西地产



1963年11月—1964年8月陕西部分高价国产卷烟零售价格表

表3—62

单位：元/盒

品 名	规格等级	1963年11月价格	1964年6月价格	1964年8月价格
精装大美丽	乙级粗支	0.68		0.55
精装红金	乙级粗支	0.58		0.50
精装飞马	乙级粗支	0.53		0.47
精装青鸟	乙级粗支	0.58		0.47
精装海河	乙级粗支	0.58		0.47
新装海河	乙级粗支	0.54		0.45
大雁塔	乙级粗支	0.50		0.40
简装许昌	乙级粗支	0.52		0.40
黄金叶	丙级粗支	0.47	0.39	0.36
黄金龙	丙级粗支	0.42	0.38	0.35
新装宝成	丙级粗支	0.36	0.34	
勇 士	丁级粗支	0.26	0.22	

卷烟零售价格进行调整。甲级卷烟4个品种,平均每盒由0.5725元,调为0.845元,提高47.6%;乙级卷烟15个品种,平均每盒由0.37元,调为0.4507元,提高21.8%;丙级卷烟7个品种,平均每盒由0.2485元,调为0.26857元,提高8.1%;丁戊级卷烟零售价格未动,(见表3—63)。省外卷烟,随着产地零售价格的变动,相应进行调整。1982—1983年对1981年价格偏高的部分卷烟品种,作了两次下调。1982年,全国卷烟市场出现产大于销的趋势,加之1981年卷烟价格大幅度的调整,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消费,致使甲乙级卷烟普遍滞销,商业库存偏大。为摆脱销售困境,1982年6月18日,国家物价局、商业部、中国烟草总公司决定对部分卷烟的不合理比价进行适当的调整。陕西地产甲级卷烟,4个品种平均每盒由0.845元,调为0.73元,下降13.61%;乙级卷烟5个品种,平均每盒由0.378元,

调为0.345元,下降6.35%(见表3—64)。省外甲级卷烟,每盒下调0.10元;乙级卷烟,每盒下调0.02—0.06元;部分丙级卷烟,每盒下调0.01—0.02元;1983年4月10日,国家又对全国111个牌号甲二级卷烟零售价格进行下调,但下调金额每盒都未超过0.10元,滤嘴卷烟零售价格每盒统一降低0.04元。陕西宝鸡、延安卷烟厂生产的甲二级精装“红延安”牌卷烟,每盒烟0.67元,降为0.62元。

1981年11月18日陕西省省管卷烟产地价格调整表

表3—63

产地	品 牌	等级规格	出厂价(箱)		批发价(条)		零售价(盒)	
			现行(元)	调整(元)	现行(元)	调整(元)	现行(元)	调整(元)
宝	红延安	甲二级精粗	1042.00	1671.25	4.36	7.00	0.48	0.77
	嘴金丝猴	甲二级精细	1368.04	1995.95	5.73	8.36	0.63	0.92
	金丝猴	乙一级精粗	824.00	1129.29	3.45	4.78	0.38	0.52
	嘴西岳	乙一级精细	1085.22	1236.73	4.55	5.18	0.50	0.57
	延 安	乙二级精粗	737.95	912.03	3.09	3.82	0.34	0.42
	华 山	乙二级精粗	672.84	823.69	2.82	3.45	0.31	0.38
	华 山	乙二级简粗	607	759.23	2.55	3.18	0.28	0.35
	罗布麻	乙二级精粗	716.05	869.05	3.00	3.64	0.33	0.40
	罗布麻	乙二级简粗	651.20	802.20	2.73	3.36	0.30	0.37
	宝 成	乙二级简粗	651.20	802.20	2.73	3.36	0.30	0.37
鸡	大雁塔	丙一级精粗	629.43	694.76	2.61	2.91	0.29	0.32
	大雁塔	丙一级简粗	563.45	630.30	2.36	2.64	0.26	0.29
	小雁塔	丙一级精粗	564.32	584.94	2.36	2.45	0.26	0.27
	小雁塔	丙一级简粗	499.21	520.48	2.09	2.18	0.23	0.24
	宝 成	丙二级简粗	408.60	456.10	1.73	1.91	0.19	0.21
	红延安	甲二级精粗	1085.22	1671.25	4.55	7.00	0.50	0.77

续表

产地	品 牌	等级规格	出厂价(箱)		批发价(条)		零售价(盒)	
			现行(元)	调整(元)	现行(元)	调整(元)	现行(元)	调整(元)
延	嘴红延安	甲二级精细		1995.95		8.36	0.68	0.92
	嫦 娥	乙一级精粗	824.77	1040.95	3.45	4.36	0.38	0.48
	嘴嫦娥	乙一级精细	1193.75	1346.55	5.00	5.64	0.55	0.62
	嘴骏马	乙一级精细	1258.86	1389.53	5.27	5.82	0.58	0.64
	延 安	乙一级精粗	781.36	955.00	3.27	4.00	0.36	0.44
	延 安	乙一级简粗	717.50	890.54	3.00	3.73	0.33	0.41
安	骏 马	乙二级精粗	694.54	890.54	2.91	3.73	0.32	0.41
	骏 马	乙二级简粗	629.43	823.69	2.64	3.45	0.29	0.38
	延 安	丙一级精粗	586.03	630.30	2.45	2.64	0.27	0.29
	延 安	丙一级简粗	520.91	563.45	2.18	2.36	0.24	0.26

1982年6月18日陕西省省管卷烟产地价格调整表

表3-64

产地	品 牌	等级规格	出厂价(箱)		产地批发价(条)		产地零售价(盒)	
			现行(元)	调整(元)	现行(元)	调整(元)	现行(元)	调整(元)
宝鸡	嘴金丝猴	甲二级精细 20支	1995.95	1714.23	8.36	7.18	0.92	0.79
延安	嘴红延安	甲二级精细 20支	1995.95	1714.23	8.23	7.18	0.92	0.79
宝鸡	红延安	甲二级精粗 20支	1671.25	1453.99	7.00	6.09	0.77	0.67
延安	红延安	甲二级精粗 20支	1671.25	1453.99	7.00	6.09	0.77	0.67
宝鸡	华 山	乙二级精粗 20支	823.69	780.71	3.45	3.27	0.38	0.36
宝鸡	华 山	乙二级简粗 20支	759.23	716.25	3.18	3.00	0.35	0.33
宝鸡	宝 成	乙二级简粗 20支	802.20	759.23	3.36	3.18	0.37	0.35
延安	骏 马	乙二级精粗 20支	890.54	823.69	3.73	3.45	0.41	0.38
延安	骏 马	乙二级简粗 20支	823.69	759.23	3.45	3.18	0.38	0.35

1985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开始经营寄售进口卷烟,其外汇券价格如下表3—65。

1985年陕西省部分寄售进口卷烟外汇券销售价格调整表

表3—65

单位:元·箱/50条

品 牌	规 格		零售价格(元/条)		供应价格(元/箱)		口岸拨交价格(元/箱)	
	包装	长度	调前	调后	调前	调后	调前	调后
七 星	硬	80	21	28	945	1260	907.20	1209.60
云丝顿	软	84	27	34	1215	1530	1166.4	1485.80
云丝顿	软	100	28	35	1260	1575	1209.60	1512.00
沙 龙	软	84	27	34	1215	1530	1166.4	1466.8
沙 龙	软	100	28	35	1260	1575	1209.6	1512
多 好	软	120	28	35	1260	1575	1209.6	1512
555	硬	84	25	35	1125	1575	1080	1512
555	硬	99		37		1665		1598.40
健 牌	软	84	27	36	1215	1620	1166.4	1555.20
特长健牌	软	99	28	37	1260	1665	1209.60	1598.40
希尔顿	软	84	16	21	720	945	691.20	907.20
特长希尔顿	软	99	17	22	765	990	784.40	950.40
红双喜	软	84	15	21	675	945	648	907.20
红双喜	软	100	16	22	720	990	691.20	950
良 友	软	84	16	21	720	945	691.20	907.20
金装良友	软	100	17	22	765	990	734.4	950
总 督	软	84	25	28	1125	1260	1080	1209.60
特长总督	软	99	26	29	1170	1305	1123.20	1252.80
特威乐	软	84	17	22	765	990	734	950.40

1986年1月21日,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调整进口卷烟人民币价格的通知》,因部分进口卷烟价格上涨及汇率的变化,决定将销售人民币的进口卷烟价格进行调整。此次价格调整包括现有库存商品,其价格如下表3—66。

1986年陕西部分进口卷烟人民币销售价格调整表

表 3--66

单位:元箱/50条

生产企业	牌号 名称	规格		零售价格(条)		批发价(箱)		口岸拨交价(箱)	
		包装	长度(mm)	调前	调后	调前	调后	调前	调后
英美	健牌		84	33	39	1485	1755	1425.6	1684.8
英美	特长健牌		99	34	40	1530	1800	1468.8	1728
英美	希尔顿		84	18	27	810	1215	777.6	1166.4
英美	特长希尔顿		100	19	28	855	1260	820.8	1209.6
南洋	红双喜	软	84	18	27	810	1215	777.6	1166.4
南洋	红双喜	软	100	19	28	855	1260	820.8	1209.6
菲利浦	万宝路	软	85	34	38	1530	1710	1468.8	1641.6
菲利浦	万宝路	硬	80	34	38	1530	1710	1468.8	1641.6
香港	良友	软	84	19	27	855	1215	820.8	1166.4
香港	金装良友	软	100	20	28	900	1260	864	1209.6
日本	七星	硬	80	25	30	1125	1350	1080	1296
日本	柔和七星	软	85	25	30	1125	1350	1080	1296
雷诺士	云丝顿	软	84	31	38	1395	1710	1339.2	1641.6
雷诺士	云丝顿	软	100	32	39	1440	1755	1382.4	1684.8
雷诺士	沙龙	软	84	31	38	1395	1710	1339.2	1641
雷诺士	沙龙	软	100	32	39	1440	1755	1382.4	1684
英美	555		84	31	38	1395	1710	1339.2	1641
英美	长555		99		39		1755		1684

1988年,物价体制改革逐步进行,为了利用价值规律,调节供需,更好地引导消费,增加国家财政收入。是年7月,国务院和国家物价局、国家烟草专卖局印发《关于放开名烟价格和部分高中档卷烟价格的通知》规定,从7月28日起执行。陕西地产卷烟调价的品种共35个。其中,提价的有7个品种,甲级卷烟5个品种:宝鸡卷烟厂生产的84嘴甲二级“金丝猴”、81嘴甲二级“红延安”和精装“红延安”牌卷烟。延安卷烟厂生产的84嘴甲二级“延安”和精装“红延安”牌卷烟;平均每盒零售价格由0.79元,调为1.036元,提高31.14%。乙级卷烟2个品种:宝鸡卷烟厂生产的81嘴乙一级“金丝猴”和乙一级精装

“金丝猴”牌卷烟。平均每盒零售价由0.545元，调为0.66元，提高21.1%。对28个地产过滤嘴（丝束差价）卷烟，不分等级在原零售价格的基础上每盒一律加0.04元。

13种名烟（中华、云烟、玉溪、红塔山、红山茶、茶花、牡丹、阿诗玛、大重九、恭贺新喜、石林、红双喜、黄人参）价格放开后，实行企业定价，随行就市。陕西13种名烟价格放开后，上升幅度较大，9月下旬达到高峰，比开盘价格高15%—40%（见表3—67）。是年11月至1989年春节期期间，13种名烟销售价格下降。1989年3月下旬，价格下浮10%—15%，基本恢复到放开时的开盘价格，个别品种还低于开盘价。是年9月以后，13种名烟价格开始回升，部分品种年年上涨。1995年12月底，84嘴“红塔山”牌卷烟市场零售价每盒11.50元，比1988年7月28日开盘零售价提高76.92%，比市场零售最高价上涨43.75%；84嘴“中华”牌卷烟每盒零售价33元，分别上涨313%和175%；84嘴“红双喜”牌卷烟，每盒零售价8元，分别上涨77.78%和33.33%；84嘴“牡丹”牌卷烟，每盒零售价4.50元，分别上涨50%和28.57%；84嘴“阿诗玛”牌卷烟，每盒零售价8元，分别上涨60%和14.29%；84嘴“茶花”牌卷烟，每盒零售价5元，分别上涨25%和11%。其它名烟与1988年7月28日开盘零售价格有所提高，与零售最高价基本持平。

1988年7月28日西安市13种名烟市场价格表

表3—67

产地	品牌	开盘价（元/盒）		零售最高价
		供应	零售	
昆明	嘴云烟	6.4	7.00	10.00
昆明	嘴大重九	2.7	3.00	4.00
昆明	嘴茶花	3.65	4.00	4.50
玉溪	嘴阿诗玛	4.60	5.00	7.00
玉溪	嘴红塔山(长支)	6.60	7.20	10.00
玉溪	嘴红塔山	6.00	6.50	8.00
玉溪	嘴恭贺新禧	3.10	3.50	4.00
上海	嘴中华	7.40	8.00	12.00
上海	嘴金中华	5.50	6.00	7.00

续表

产地	品牌	开盘价 (元/盒)		零售最高价
		供应	零售	
上海	嘴红双喜(长支)	4.00	4.50	6.00
上海	嘴红双喜	3.60	4.00	5.50
上海	嘴牡丹(长支)	2.70	3.00	3.50
上海	嘴牡丹	1.80	2.00	3.00
上海	嘴金牡丹	3.00	3.30	4.00

1988年7月15日,国家物价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发出通知,对进口寄售卷烟价格进行调整。其价格调整的原则是:既要做好进口寄售卷烟的供应工作,又要避免价格过高刺激走私进口卷烟,价格过低助长国内投机倒卖,按照高于香港市场价格5%左右的水平下达零售参考价(见表3—68)。

1988年陕西省部分寄售进口卷烟外汇券销售价格调整表

表3—68

单位:元·箱/50条

品牌	规格		零售价格 (元/条)	供应价格 (元/箱)	口岸拨交价 (元/箱)	口岸费用 (元/箱)
	包装	长度				
七星	硬	80	45	2025	1944	37.03
柔和七星	软	85	45	2025	1944	37.03
良友	软	84	31	1395	1339.20	23.07
金装良友	软	99	32	1440	1382.40	24.55
云丝顿	软	81	48	2160	2073.60	39.36
沙龙	软	84	48	2160	2073.60	39.36
沙龙	软	100	49	2205	2116.80	40.84
多好	软	120	49	2205	2116.80	40.84
骆驼	软	84	35	1575	1512	29.63
555	硬	84	49	2205	2116.80	40.84

续表

品 牌	规 格		零售价格 (元/条)	供应价格 (元/箱)	口岸拨交价 (元/箱)	口岸费用 (元/箱)
	包装	长度				
555	硬	99	50	2250	2160	42.11
健 牌	软	84	49	2205	2116.80	40.84
健 牌	软	99	50	2250	2160	42.11
希尔顿	软	84	31	1395	1339.20	23.07
红双喜	软	84	31	1395	1339.20	23.07
红双喜	硬	84	33	1485	1425.60	27.09
万宝路	硬	80	49	2205	2116.80	40.84
万宝路	软	100	50	2250	2160	42.11

1988年7月15日,国家物价局、中国烟草总公司通知,对进口专项卷烟人民币销售价格进行调整。为使进口卷烟的人民币销售价格和外汇券价格保持一定的差距,原则上人民币销售价格按高于外汇券价格40%的水平安排参考零售价,由经营企业随行就市,自由浮动(见表3—69)。

1988年陕西省部分进口卷烟人民币销售价格调整表

表 3—69

单位:元·箱/50条

产 地	品 牌	规 格		零售价格 (元/条)	批发价格 (元/箱)	口岸拨交价 (元/箱)
		包装	长度 (mm)			
日 本	七 星	硬	85	62	2790	2678.40
日 本	柔和七星	软	85	62	2790	2678.40
香 港	良 友	软	84	43	1935	1857.60
香 港	金装良友	软	99	44	1980	1900.80
南 洋	红双喜	软	84	43	1935	1857.60
南 洋	红双喜	硬	84	46	2070	1987.20
雷诺士	云丝顿	软	84	65	2925	2808
雷诺士	沙 龙	软	84	65	2925	2808
雷诺士	多 好	软	120	66	2970	2851.20



续表

产 地	品 牌	规 格		零售价格 (元/条)	批发价格 (元/箱)	口岸拨交价 (元/箱)
		包装	长度 (mm)			
雷诺士	骆 驼	软	84	46	2070	1987.20
英 美	555	硬	84	66	2970	2851.20
英 美	555	硬	99	67	3015	2894.40
英 美	健 牌	硬	84	66	2970	2851.20
英 美	健 牌	软	99	67	3015	2984.40
英 美	希尔顿	软	84	43	1935	1857.60
菲利普	万宝路	软	85	66	2970	2851.20
菲利普	特醇万宝路	软	85	66	2970	2851.20

1988年7月16日,国家物价局、中国烟草总公司通知,对国产旅游外汇券卷烟价格作出调整。国产旅游卷烟减税后的出厂、结算、供货价由中国烟草总公司统一安排制定,零售价格放开,由企业自由浮动,自行定价(见表3—70)。

1988年陕西省部分国产旅游卷烟外汇券价格表

表3—70

单位:外汇券元、5万支/箱

生产厂	品 牌	规 格	出口卷 烟结算 价(元)	销区公司 手续费 (元)	出口卷 烟供货 价(元)	产地零售价	
						(元/箱)	(元/条)
上海卷烟厂	中 华	84嘴硬盒软包	7885	415	8300	10000	40
上海卷烟厂	金中华	84嘴硬盒软包	5125.25	269.75	5395	6500	26
上海卷烟厂	牡 丹	84嘴硬盒软包	3548.25	188.75	3735	4500	18
上海卷烟厂	金牡丹	84嘴硬盒软包	3154	166	3320	4000	16
上海卷烟厂	牡 丹	100嘴硬盒软包	4336.75	228.25	4565	5500	22
上海卷烟厂	双 喜	84嘴硬盒软包	4533.88	238.63	4772.50	5750	23
昆明卷烟厂	云 烟	84嘴硬盒软包	6899.38	363.13	7262.50	8750	35
昆明卷烟厂	茶 花	84嘴硬盒软包	3942.50	207.50	4150	5000	20

续表

生产厂	品 牌	规 格	出口卷 烟结算 价(元)	销区公司 手续费 (元)	出口卷 烟供货 价(元)	产地零售价	
						(元/箱)	(元/条)
昆明卷烟厂	红山茶	84 嘴硬盒软包	4041.06	212.69	4253.75	5125	20.50
昆明卷烟厂	大重九	84 嘴硬盒软包	3154	166	3320	4000	16
玉溪卷烟厂	阿诗玛	84 嘴硬盒软包	3351.13	176.38	3527.50	4250	17
玉溪卷烟厂	红塔山	84 嘴硬盒软包	4041.06	212.69	4253.75	5125	20.50
玉溪卷烟厂	恭贺新喜	84 嘴硬盒软包	3548.25	186.75	3735	4500	18
玉溪卷烟厂	红塔山	94 嘴硬盒软包	4435.31	233.44	4668.75	5625	22.50
玉溪卷烟厂	阿诗玛	94 嘴硬盒软包	3745.38	197.12	3942.50	4750	19
玉溪卷烟厂	红塔山	94 嘴硬盒翻盖	5223.81	274.94	5498.75	6625	26.50
玉溪卷烟厂	阿诗玛	94 嘴硬盒翻盖	4533.88	238.63	4772.50	5750	23
曲靖卷烟厂	石 林	84 嘴硬盒软包	3351.13	176.38	3527.50	4250	17
济南卷烟厂	将 军	84 嘴硬盒翻盖	6899.38	363.13	7262.50	8750	35

1991年7月20日,经省物价局同意,陕西放开卷烟零售价,是年12月6日,又放开卷烟批发价。卷烟批零价放开后,进一步发挥了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在卷烟零售市场上的主渠道作用,打击了黑市交易,促进了卷烟市场健康发展。1992年,再次放开卷烟、雪茄烟出厂价和调拨价,为把工商企业推向市场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同时发挥了各卷烟工业企业经营自主权(见表3—71)。

1995年12月陕西省地产卷烟主要牌号市场价格表

表3—71

品 牌	生产企业	规 格	批发价(元/条)	零售价(元/盒)
金丝猴	宝鸡卷烟厂	70 精装	5.50	0.60
金丝猴	宝鸡卷烟厂	84 嘴甲级全包装	10.79	1.50
猴 王	宝鸡卷烟厂	84 嘴甲级硬盒包装	45.62	5.23
红 都	延安卷烟厂	84 嘴甲级全包装	12.71	1.50

续表

品 牌	生产企业	规 格	批发价(元/条)	零售价(元/盒)
黄公主	汉中卷烟二分厂	84嘴甲级全包装	9.66	1.17
白公主	汉中卷烟二分厂	84嘴甲级全包装	16.50	1.80
亚 猴	咸阳卷烟厂	84嘴甲级全包装	8.00	0.93
帝 王	咸阳卷烟厂	84嘴甲级硬盒包装	25.00	3.00
云 城	汉中卷烟一分厂	84嘴甲级全包装	10.00	1.20
钟 楼	澄城卷烟厂	84嘴甲级全包装	9.04	1.03
祝尔康	旬阳卷烟厂	84嘴甲级全包装	10.00	1.20

注:1995年12月陕西省烟草公司销售处《陕西烟草信息》第十二期。

### 进销差率

1957年9月28日,陕西省服务厅根据全国第五次物价会议精神,制订出烟酒地区差价方案并报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卷烟地区差价掌握的原则:进销两地牌价除加运费外,再加综合差率(包括经营费率,利息率,伤耗率,利润率),其幅度是:大中城市之间为3.5%—5%;中小城之间为1.5%—3%;城乡之间为0.5%—1.5%。省外至西安3.5%—5%;山西至绥德2.5%—4%;山西宁武至神木3%—4.5%。

1960年11月12日,陕西省商业厅、省物价委员会对全省工业品地区差价综合差率安排意见报经省人民委员会批转。卷烟综合差率为:省外至西安,一类(甲乙级卷烟下同)4%,二类(丙丁戊级卷烟下同)4.5%;河南至渭南,一类4%,二类4.5%;甘、青、新至宝鸡,一类4%,二类4.5%;四川至汉中,一类3.5%,二类4%;山西至绥德为3.5%。

1966年11月,陕西省商业厅、省物价委员会规定,卷烟产地二级站向销地二级站的调拨价格,按产地批发价格倒扣3%作为供货价格。产地二级站和销地二级站向三级站供货价格,按销地批发价格倒扣2.5%,二级站至销地三级站的运杂费由二级站负担。

1984年9月25日,中国烟草总公司、国家物价局对全国卷烟进销差率进行调整。卷烟进销差率统一规定为:甲乙级卷烟出厂价格按产地批发价格倒扣5%;丙级卷烟倒扣5.5%;丁戊级卷烟倒扣6%。

1985年1月17日,陕西省物价局、省烟草公司、省商业厅发出通知,对卷烟调拨价格按等级重新作出规定:产地二级站调给销地二级站的供货价格,甲乙级卷烟按产地批发价格倒扣3.5%;丙级卷烟倒扣4%;丁戊级卷烟倒扣4.5%。产地

二级站和销地二级站对三级站的供货价格,甲乙级卷烟按调入地批发价格倒扣2.5%;丙级卷烟倒扣3%;丁戊级卷烟倒扣3.5%,运杂费由二级站负担。

### 批零差率

1957年9月,陕西省服务厅在制定烟酒地区进销综合差率的同时,对卷烟批零差率规定为8%—12%。1966年11月,陕西省商业厅、省物价委员会通知,对卷烟批零差率不分等级一律调整为10%。1981年11月,陕西省物价局在调整卷烟价格中,对卷烟批零差率按等级进行调整。甲、乙、丙级卷烟为10%;丁、戊级卷烟为15%。1984年9月25日,中国烟草总公司、国家物价局印发《关于统一调整卷烟批零差率和进销差率的规定的通知》,从1984年10月1日起,卷烟在全国执行统一的批零差率。批零差率按产地批发价,甲乙级卷烟顺加10%;丙级卷烟顺加12%;丁戊级卷烟顺加17%。

### 分片划类制定地区差价

卷烟从产地运到销地,从城市运到农村,均需支出一定的运杂费。1953年起,陕西卷烟按产地批发价格加实际运杂费和经营费制定销地批发价格。运杂费和经营费用的大小,虽与进货远近、交通条件、进货多少等因素有关,但均按0.5%—4.5%的幅度内划等确定。

1966年11月,陕西省商业厅、省物价委员会《关于卷烟实行分地区制定销售价格的办法》,报经国家物价委员会、商业部批准。陕西卷烟实行分地、划类调整地区差价。陕西地产卷烟不分等级,一类地区卷烟零售价格与产地执行同价,批发价格每条较产地高0.03元,经济卷烟每条较产地高0.016元,二类地区按产地零售价格每盒加0.01元。上海、天津、山东产甲级卷烟,一类地区按产地零售价格每盒加0.02元,二类地区每盒加0.03元;乙、丙、丁级卷烟,一类地区按产地零售价格每盒加0.01元,二类地区加0.02元。河南、河北产卷烟不分等级牌号,一类地区按产地零售价格每盒加0.01元,二类地区每盒加0.02元。

一类地区:西安、咸阳、铜川、宝鸡市,长安、户县、兴平、乾县、泾阳、高陵、周至、礼泉、永寿、淳化、三原、渭南、富平、蒲城、澄城、合阳、华县、潼关、临潼、耀县、白水、大荔、华阴、蓝田、宝鸡、千阳、岐山、扶风、眉县、凤翔、陇县、凤县、麟游、武功、太白、略阳、阎良、韩城、旬邑、彬县、长武共45个市、县区。

二类地区:延安、子长、延长、黄龙、宜君、富县、志丹、安塞、延川、宜川、洛川、黄陵、甘泉、吴旗、榆林、吴堡、绥德、子州、靖边、神木、佳县、米脂、清涧、横山、商县、丹凤、山阳、柞水、洛南、商南、镇安、安康、镇坪、紫阳、石泉、旬阳、平利、岚皋、汉阴、宁陕、汉中、南郑、城固、佛坪、镇巴、宁强、留坝、洋县、西乡、勉县共50个县(市)。

跨省外进货的白河、府谷、定边县卷烟地区差价、暂按湖北、山西、宁夏等省(区)的规定执行。

随着阳安、襄渝铁路通车交通条件改善,为减轻边远地区群众负担,1980年6月,陕西省物价局、省商业厅印发《关于调整部分卷烟地区差价的通知》,规定原陕南地区执行二类价区,经营省外卷烟零售价格与关中地区执行同价,即在原零售价格的基础上,每盒降低0.01元。

1988年7月,陕西省物价局、省烟草专卖局印发《关于放开名烟价格,提高部分高中档卷烟价格的通知》,对陕西地产卷烟不分等级牌号均实行产销地两价。销地零售价格一律在产地零售价格的基础上,每盒加地区差价0.01元。对省外卷烟在陕西市场销售,不分价区类别和产地、进货地,均以产地零售价格为基础,甲级卷烟每盒加地区差价0.03元;乙级卷烟每盒加地区差价0.02元;丙级以下卷烟,每盒加地区差价0.01元。

## 第七节 储 运

### 一、储 量

建国初期,陕西卷烟进出量比较小,储存量也不大。1955年,卷烟库存剧增,年末库存达2.9万箱,比1953年增长2倍多。1956—1958年,陕西卷烟库存比较稳定,分别为4万箱、3.25万箱和3.82万箱。1959—1963年,由于全国农业三年自然灾害和卷烟工业原料短缺,卷烟库存递减,分别为1.81万箱、1.06万箱、0.62万箱、0.9万箱和0.88万箱,1963年比1958年卷烟库存下降77%。在“文化大革命”(1966—1976年)10年间,陕西卷烟库存很不稳定。其中有6年陕西卷烟年末库存仅为1.12万箱—3.19万箱。1970年,库存高达9.53万箱,比1965年增长3.22倍,而1976年,仅为5.91万箱,比1970年下降38%。1977—1985年,随着陕西卷烟经营量的扩大,年末库存相应增加,储量比较稳定,1985年末,陕西卷烟库存为15.32万箱(包括国营零售门市部库存)。1986—1995年,陕西烟草行业商业卷烟批发库存比较稳定,年末存量均保持在6—8万箱左右,价值3—4亿多元。

### 二、库 管

#### 安全

1953年1月,陕西省专卖事业公司经营卷烟后,各项工作刚刚起步,仓库安

全制度尚不健全。1956年,根据省商业厅《关于实行财产管理》和《财产管理责任范围》的要求,先后建立健全卷烟库各项规章制度。1958年,陕西各卷烟仓库贯彻“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消防工作方针,开展安全大检查。1970年,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通知》和商业部制定的《安全工作十项规定》、《安全生产制度》及公安部的规定,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消防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定期训练消防人员,开展消防演习。1980年,按照公安部《关于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精神,省糖业烟酒公司和各地、市糖业烟酒(副食)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出实施细则,使陕西卷烟仓库安全状况有了明显的好转。1984年9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后,对卷烟仓库安全工作非常重视,领导逢会必讲卷烟仓库安全工作,到各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和各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调查市场,必看卷烟仓库安全。1988年6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下发《卷烟仓储工作服务规范》的通知。1989年10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安全委员会”,此后,各地、市和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也相应建立起安全组织。1991年3月,转发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卷烟仓储管理办法》的通知。1985—1995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每年都下发关于抓好卷烟仓库“四防”安全的通知。各地、市和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的卷烟仓库也都建立健全起各项规章制度和奖惩办法以及“保管员十不准”等。做到职责明确,责任到人,有奖有罚,奖罚分明。

### 防霉变

建国初期,陕西卷烟保管和养护工作处于起步阶段,对卷烟储存采用一般性的保管办法:仓库先铺好垫板(木板),上铺芦席或牛毛油毡若干层,堆垛存放保管。对库房四周墙壁亦采取防潮措施。1952年12月,省专卖事业公司和各地专卖事业支公司分别接收西北区百货公司和各地百货支公司的库存卷烟。由于大部分卷烟包装差、质量低,卷烟含水分较高,卷烟保管难度较大。1953年4月,省专卖事业公司在防霉度夏期(4—9月)提出三个结合:(1)对于包装差、质量低、水分含量高的卷烟,坚持“先进先出”和“易霉先销”的原则;(2)防霉与治霉相结合。对仓库储存的卷烟,经常进行清仓排队,发现有霉变先兆的卷烟,采取加工复烤的办法及时予以救治;(3)对干部、职工进行防霉与保护国家财产安全相结合的教育。对库存卷烟,坚持勤检查、勤翻仓,贯彻“防重于治”的方针,使卷烟保管未发生大的霉变事故。1954年,省专卖事业公司为加强卷烟防霉度夏工作的领导,成立了办公室,编印《防霉快报》,指导和交流全省卷烟防霉工作。各地、市专卖事业公司也相应成立防霉领导小组。是年,省专卖事业公司为搞好卷烟保管和养护工作,与省气象台建立联系制度,掌握天气变化,指导全省卷烟保管工作。1956年,商业部在武汉召开全国商品养

护技术研究会议之后，陕西商品养护工作逐步得到重视和加强。省商业厅制订出陕西省《商品入库验收责任划分办法》。卷烟实行检查卡片制度，执行《温湿度管理办法》，规定卷烟仓库温湿度应保持在20—25℃，相对湿度保持在55%—65%，烟支含水量12%。卷烟库内相对湿度高于65%，温度超过25℃时，应采取通风、鼓风、氯化钙、生石灰吸潮、去湿、降温等措施。1958年7月，富平县商业部门库存卷烟发生霉变。其中，属于严重霉变卷烟达2378条（9.51箱）。为吸取教训，省服务厅副食品经营管理处在该县召开现场会议，到会27个县（市）商业部门业务负责同志与保管员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认真总结。是年，卷烟入库实行严把“三关”，即入库验收关、在库养护关、出库复核关。1964年，省糖业烟酒公司针对卷烟等商品养护技术强、难保管的特点，举办了60名保管员短期训练班，还组织他们到外地参观学习。西安市糖业烟酒公司和咸阳、宝鸡、延安糖业烟酒分公司举办100多人的商品养护技术座谈会；渭南、安康糖业烟酒分公司把经过培训的人员组织起来，深入所属单位，传授技术和现场指导。通过学习、座谈、传授等方法，使保管员学会看、闻、捏、听、吸的方法检查卷烟质量变化。对卷烟含水分超过14%的，坚持三天一小查，十天一大查，一月三倒垛的制度，使卷烟安全度过霉雨季节。1980年，省糖业烟酒公司又举办卷烟等商品保管、养护人员学习班，进一步提高保管员对卷烟等商品的养护知识与技能。1989年8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针对各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和部分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卷烟保管员新手多的特点，举办卷烟保管、养护技术学习班，并请省商业储运公司商品养护技师为25名保管员授课。1992年5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转发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卷烟防霉度夏工作规范》的通知。1993年10月，再次举办卷烟保管人员学习班，邀请西安市商品学会副理事长惠学民为分公司和卷烟调拨站30名保管员授课。此后，各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对所属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的卷烟保管员分别进行培训。1953—1995年的40多年中，省专卖事业公司、省糖业烟酒公司、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在每年卷烟防霉度夏中，都组织人员到各地（市）和县（市）进行卷烟防霉大检查。通过检查，进一步促进各地仓储管理工作，使全省卷烟在防霉度夏中从未出现过大的事故。

### 三、运 输

建国后，陕西卷烟运输，以铁路、公路为主体，陕南有部分水运。在卷烟运输中，迂回、倒流、相向等不合理运输现象较为普遍。为防止商品运输倒流，省商业厅按照合理组织商品流向的原则，多次同省交通厅、西安铁路局修改省

内卷烟等商品运输流向。1953年10月,省专卖事业公司调整卷烟运输路线,对宝鸡以东各县卷烟批发部的进货改由咸阳专卖事业支公司调运;对渭南以西各县卷烟批发部进货改由省专卖事业公司调运。1960年6月,省商业厅根据国家经委批转1960年度全国主要物资流向方案,对陕西十类主要商业物资,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名义制订出《陕西省1960年主要物资合理运输流向办法》和合理运输流向表,实行按经济区域组织商品调拨,按商品自然流向组织合理流转,打破行政区划的限制。对与毗邻省接壤的白河县卷烟改由湖北襄樊进货;定边县卷烟改由宁夏银川进货;靖边县卷烟改由青铜峡进货;神木、府谷、吴堡县卷烟改由山西太原进货。按经济区域组织卷烟调拨后,缩短了运程,节约了费用。1965年,省商业厅、省交通厅和西安铁路局联合制定卷烟等24种商品流向图。同年在推广“唐山经验”时,对省内卷烟不合理运输路线又作了相应的调整。对渭南地区富平县和宝鸡地区扶风、武功县的卷烟改由咸阳糖业烟酒分公司进货;对安康地区宁陕县和咸阳地区高陵县、户县(余下)、阎良区的卷烟改由西安市糖业烟酒公司进货;对汉中地区勉县、略阳县的卷烟改由省糖业烟酒公司进货。1971年,省商业局重新制订卷烟等28种商品合理流向,并规定凡需超流向运输时,必须由主管单位审批后,运输部门方可办理承运手续。1979年12月,随着省内铁路、公路交通条件的改善,省商业局、交通局、西铁局联合重新修订卷烟等21种商品的合理运输基本流向,达到环节少、运程近、时间短、费用省的目的。嗣后在卷烟调运中还开展了“四就直拨”(就车站、就烟厂、就仓库、就车船),减少和避免相向、迂回、倒流及不必要的中间环节。此后,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贯彻执行,各地卷烟自由采购增多,不合理运输现象开始发生。1985年后,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和各地、市及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先后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二级站在全国放开,三级站在省内放开”的精神,卷烟运输中,相向、迂回运输和倒流的现象随之再现。

## 第八节 商情信息

### 一、信息网络

建国后,至20世纪80年代初期,西北区百货公司、省专卖事业公司、省糖业烟酒(副食)公司,曾对卷烟市场以“商情”和“统计文字分析”反映市场和业务动态。1985年,卷烟市场预测和商情信息工作由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综合计划处主管。1986年初,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召开全国第一次商情信息工作会议



后,是年5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下发《关于加强卷烟市场预测和商情信息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和各卷烟厂配备相应的商情信息员,确定一名经理、厂长分管商情信息工作。同时根据中国卷烟销售公司的意见,为使商情信息工作直接参与卷烟经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决定,卷烟商情信息工作由综合计划处划归销售处主管。是年9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参加西北五省(区)烟草系统卷烟商情信息协作组会议,商定协作组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在西北五省(区)轮流召开。其中,第三次和第八次协作会议于1987年10月和1992年9月在西安召开。会上交流卷烟商情信息工作经验,评选论文,分析西北五省(区)卷烟销售发展趋势。1992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销售处(公司)设立信息科,并配备专职信息员2名,主管全省卷烟市场预测和商情信息工作。

1993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协助云南玉溪卷烟厂在陕西设立“玉烟”特约经销点125个,进一步扩大信息收集点,为陕西烟草行业增加了经济效益。西安、汉中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在建立全地区卷烟市场信息网络后,还与省内外30多个卷烟厂、9个地区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建立了信息联络关系。宝鸡卷烟调拨站还制定出《关于建立全国市场卷烟销售信息联络点的实施方案》,在省外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聘请若干名信息员,还在西安、宝鸡、渭南、延安、汉中等地卷烟经营单位聘请信息员36名。至1995年,全省已建立卷烟商情信息网络点151个,配备专(兼)职商情信息员192名,形成一个由供销社、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县糖酒副食公司、各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和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组成的四级“塔”形的、上下联系、传递比较灵活的商情信息网络体系。与此同时,还与上海、云南、贵州、四川、湖北、河南、河北、新疆、青海、宁夏、广东、黑龙江等20多个省、市、区和昆明、玉溪、红河、楚雄、曲靖、遵义、贵阳、毕节、郑州、新郑等十多个卷烟厂及卷烟调拨站建立了商情信息联络关系,彼此互换商情信息资料和交流商情信息工作经验,促进了陕西卷烟商情信息工作的发展。

## 二、人员培训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于1987年9月、1989年5月、1991年10月和1993年9月,先后派出7名同志分别参加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在哈尔滨、北京等地举办的全国卷烟商情信息员学习班;全国商情信息计算机学习班和全国卷烟销售管理信息系统培训班。1988年8月、1990年4月和1993年4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选派各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和卷烟调拨站16名、20名和16名信息员先后三次参加西北五省(区)联合在兰州商学院(2次)和山东青州烟草技校举办的商情信息学习班。1989年11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在西安举办各地、市烟

草专卖局(分公司)和卷烟调拨站20名信息员参加培训。通过多次培训,进一步提高各级信息员的业务素质,为开展商情信息工作奠定了基础。

### 三、市场调查与预测

陕西卷烟市场调查与预测工作始于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后的1985年。此后每年都有组织、有计划的搞1—2次卷烟市场调查。1986—1990年,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先后在四川省万县、辽宁大连、福建东山、广西桂林、江苏扬州召开全国商情信息工作会议。此后,全国卷烟商情信息工作会议与全国卷烟销售工作会议一起召开,分别汇报和布置商情工作任务。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根据会议精神下发调查提纲。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和各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及各卷烟调拨站分别进行调查。1988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对农村旱烟消费进行调查,写出《陕西省旱烟消费情况的调查报告》。还运用综合资料进行研究,采取定量分析法,提出陕西农村卷烟销售还可增加5万箱,为扩大农村卷烟销售提供了依据。1990年2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印发《关于开展卷烟市场调查的函》,是年3月和10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与咸阳、渭南烟草专卖局(分公司)组成联合调查组,先后对兴平、富平县卷烟市场进行调查,并写出专题报告,上报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通过调查,进一步摸清农村卷烟销售趋势,提出扩大农村卷烟销售的措施。与此同时,各地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和卷烟调拨站针对各地卷烟市场情况,也进行专题调查。是年,西安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对长安县供销社卷烟经营情况进行调查。通过调查获悉:该县烟草专卖局(公司)1989年换发《烟草专卖经营许可证》1100份,其中个体卷烟经营户就占1000份。全县卷烟经营零售网点中,个体与国营、集体的比例为10:1,致使县供销社卷烟经营下降,销售卷烟2495箱,比1988年下降49.9%,仅占全县社会总销量的9.6%,比1988年的28.35%,下降18.75个百分点。通过调查分析,个体卷烟经营活跃,替代了供销社在农村卷烟经营的主渠道,使供销社卷烟经营受挫。1991—1993年,宝鸡卷烟调拨站组织大批人力,先后对渭南、咸阳、西安、安康等地区各县卷烟市场进行全面调查,改革了旧的经营方式,将价格不动,盈亏互补,品种搭配,计划调拨,改为价格放开,品种自选,让利经营,对扩大省内市场辐射面起了积极的作用,并为宝鸡卷烟厂生产、结构调整和营销策略的决策以及市场的开拓提供了重要依据。同时,还调查了全国19个省、市50多个地区的卷烟市场,对宝鸡卷烟在省外发展的前景取得第一手资料,为开拓省外卷烟市场奠定了基础。1993年6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分别对商洛、安康、榆林、延安等地卷烟市场进行调查,进一步了解到地产卷烟经营出现亏损的趋势。对此,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于10月下发通知,缓

解工商利益分配矛盾,促进了地产卷烟销售。是年6月21日,《陕西烟草信息》第8期,转载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总队于1992年12月对全国158个城市、101个县的烟民进行的专项调查资料。调查结果显示,烟民队伍扩大,吸烟年龄趋小,陕西省总吸烟率占全省人口38.2%,高于全国34.9%,低于河南省41.5%。

1986—1995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每年对卷烟市场进行三次预测,即年度和上半年、下半年市场预测。并将预测报告,每年在全省卷烟销售工作会议和两次地产卷烟产销计划衔接会上进行通报,为各地烟草专卖局(分、县公司)和委托卷烟经营批发业务的县副食公司及卷烟调拨站提供产销依据。

#### 四、信息收集与反馈

陕西烟草信息收集与反馈主要采取“三个结合”。专人负责与多方配合相结合,日常搜集与综合分析相结合,实际调查与相互交换资料相结合。其内容主要是陕西省国民经济的发展,工农业总产值,基本建设投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其中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工资总额,卷烟市场动态,价格变化以及产品结构的调整和新产品开发等。这些资料,及时地以《陕西烟草信息》反馈给省内各地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卷烟调拨站及近百个县级卷烟经营单位,对沟通全省卷烟市场动态、指导卷烟产销协调发展起到一定的作用。1986年以来,在商情信息反馈上,综合起来,主要有五个方面。(1)反馈产品结构的调整。随着工业、农业和城乡经济快速发展,群众收入逐步提高,卷烟消费者对甲乙级卷烟和名优卷烟的需求量增加。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提出增加地产甲乙级卷烟产量作为陕西烟草行业提高经济效益的主要增长点。1988年,全省甲乙级卷烟产量51万箱,占总产量50%,比1987年增长70%。单箱产值由560元提高到678元。此后,甲乙级卷烟产量逐年不断提高。(2)反馈卷烟市场需求变化,为卷烟生产提供决策依据。如过滤嘴卷烟已受到消费者的欢迎,通过信息反馈,增加过滤嘴卷烟的产量。1989年,过滤嘴卷烟生产26.56万箱,比1988年增长68.1%。此后,过滤嘴卷烟产量逐年增加。1990—1995年,过滤嘴卷烟产量分别为38.89万箱、58.44万箱、75.24万箱、80.35万箱、90.3万箱和99.58万箱。1995年与1988年相比,增长6.3倍,过滤嘴卷烟占总产量74.27%,比1988年提高59.27个百分点。(3)反馈市场动态,为扩大卷烟销售提供依据。1987年以来,陕西卷烟生产开始出现产大于销的趋势。1988年,卷烟生产计划为78万箱,实际已突破了百万箱,而省内市场容量仅为90万箱左右。对此,商情信息及时进行通报和反馈,引起了各级领导的重视,采取措施,积极向省外扩大推销。是年,调出省外卷烟19.8万箱,比1987年增长31%。调出省、市、区由12个发展到17个以上,二级站由44个发展到60多个。

此后,随着省内地产卷烟产量继续扩大,开拓省外市场,已成为各卷烟调拨站及卷烟经营单位的重要任务,每年召开卷烟评吸会、展销会大力宣传地产卷烟,使地产卷烟调出量连年增加。1989—1993年,调出省外卷烟分别为28.72万箱、39.43万箱、41.75万箱、47.9万箱和57.92万箱。(4)反馈卷烟市场价格变化,为卷烟价格调整提供依据。1988年7月28日和1991年先后放开全国13种名烟及所有卷烟批零价格后,商情信息以定期反馈省内外卷烟市场价格的变化,为各地烟草专卖局(分县公司)和卷烟调拨站制定卷烟价格提供依据,对衔接省内卷烟市场价格起到了指导作用。(5)商情信息工作发扬“四千”精神,即想千条计,制定营销策略;走千里路,收集活信息;讲千万句话,传递反馈信息;做千辛万苦的事,促进卷烟经营工作。

---

---

## 第四篇 专 卖

清宣统年间，外烟渐入中国，致利权外漏，洋务派盛宣怀倡议烟草专卖局，试图官办烟草，因朝政腐败无能终未实现。

民国初、中期，陕西先后实施北洋政府颁布的《全国烟酒公卖暂行简章》和南京国民政府颁布的《烟酒公卖暂行条例》，以征收烟酒税和烟酒公卖费为主要标志。

抗日战争爆发后，全省除陕甘宁边区所辖的部分地区执行边区烟草政策外，其他地区于1943年开始，执行重庆国民政府的《战时烟类专卖条例》。对纸卷烟、雪茄烟、烤烟及其他机制或仿机制的烟类和卷烟用纸实行专卖。对生产者、制造者、经营运输者分别予以登记确认资格，然后对其经营过程加以监督指导，以增加税收，充裕国库为目的。

1949年10月1日—1963年，烟草专卖条件尚未成熟，国家对卷烟实行统购包销，烤烟实行“统一收购，统筹分配”政策，此阶段，陕西烟草管理是以计划统配为主要形式的烟草专营。

1964—1983年，随着国家烟草管理体制的变化，陕西烟草先后经历了由集中到分散、由分散到集中、再到分散的管理阶段。

1984年，陕西烟草行业依据国务院颁布的《烟草专卖条例》及《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逐步组建起省、地（市）、县三级烟草专卖管理机构，对烟草实行高度集中的统一管理、垄断经营的专卖体制。1992年《烟草专卖法》的实施，陕西烟草专卖管理步入法治轨道。专卖管理以“统一领导、垂直管理、垄断经营为主要内容，以烟草专卖许可证和准运证为主要手段，以专卖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为主要保障”，实施全面完整的国家烟草专卖制度。

# 第一章 沿 革

## 第一节 公 卖

### 一、北洋政府时期

陕西烟草公卖始于民国4年(1915)。是年5月,北洋政府特设烟酒公卖局,任命卸署陕西巡按使钮传善为总办。8月21日,陕西省成立烟酒公卖局。各地也相继成立烟酒公卖支局。省烟酒公卖局负责组织烟酒公卖分栈,各地烟酒公卖支局负责组织烟酒公卖支栈。在全省范围内对土烟、土酒实施“官督商销”,即烟酒之产制、运销业务,悉听人民自便,政府公卖机构只酌定、公布公卖价格,通知各地公卖栈执行,并在原有烟税、厘、捐的基础上征收10%—50%的公卖费,上缴中央财政。通过烟酒公卖,省内烟草税收混乱的情况有所好转,税收亦有所增加。但在征收烟酒公卖费的同时,原有的烟酒税捐仍然照征(由省、地烟酒公卖局、支局负责代收分配),大大加重了烟酒制造商和经销商的税费负担。而英美烟草公司运销陕西的卷烟,其公卖费和其他税捐的征收却遇到了极大的阻力。陕西烟酒公卖局根据《全国烟酒公卖暂行简章》,对英美烟草公司的卷烟征收12%的公卖费和另外三项税捐。11月10日,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正式向中国外交部发出照会,要求外交部转饬陕西从速取消所谓“妄征之税”,并以对陕停止纸烟运销、关闭贸易机构、赔偿经济损失相威胁。尽管陕西省有关部门多次据理向英美烟草公司和北洋政府财政部、外交部陈述:公卖费“全国一致,不能独重华商,而听凭外商豁免”。但外交总长陆徵祥仍于11月17日以公卖费“各国尚未承认”、“向为各使所坚持不允”为由,勒令陕西停征。

民国10年(1921),北洋政府改烟酒公卖总局为烟酒公卖事务署。陕西烟酒公卖机构亦更名为陕西烟酒公卖事务处,旋又改名为陕西烟酒公卖事务局(吴多寿任局长)。是年,洋烟、国烟一律实行公卖,按照北洋政府与英美烟草公司

签订的《香烟统捐声明书》，凡运销内地的洋烟均值百抽2.5的税费。民国12年（1923），实行雪茄烟公卖。民国12—14年（1923—1925），陕西执行烟酒公卖制度虽同于全国，但由于陕西靖国军同北洋军阀各派系之间的混战，所征的烟酒公卖费并未全部上缴中央财政，其中部分充作陕西军费或教育经费。

## 二、国民政府时期

民国16年（1927）6月，南京国民政府承袭北洋政府旧制，继续推行“官督商销”的公卖制度，把原先分散于地方或驻军的烟草利益集中于中央政府，以增加财政收入。民国17年（1928），陕西设立烟酒事务局（局长王赞臣），各区、县相继设立烟酒事务分局和烟酒事务所。省烟酒事务局核定烟酒价格，并从价征收20%的公卖费。其他烟酒税捐仍照常征收。

民国18年（1929）8月，陕西按照修订的烟酒公卖规章，限期废除包商，裁撤公卖栈，于各县设立稽征所，实行投标招商公卖。此时曾发生冯玉祥举兵反蒋，民国19年（1930）又发生“蒋冯阎”大战，陕西抗拒南京政府命令，烟酒公卖制度的执行也受到一定影响。民国21年（1932）7月，又根据南京国民政府的规定，变更公卖投标办法，采用选委之策，核定全年公卖费比额，公开招选认办。至此，烟酒公卖虽仍具有公卖性质，实则以增加税收为出发点和归宿点。但是，陕西烟酒公卖费的征收，直至民国30年（1941）7月国民政府公布《国产烟酒税暂行条例》以后才停止。

## 第二节 专 卖

### 一、中华民国时期

民国30年（1941），国民党第五届八中全会通过孔祥熙等《筹办消费品专卖以调节供需、平准物价》的议案，决定对盐、糖、烟、酒、火柴、茶叶等六种商品实行专卖。烟类专卖包括纸卷烟、雪茄烟、烤烟、其他机制或仿机制的烟类和卷烟用纸、制烟机器及特种用具。民国31年（1942）6月，根据有关烟酒专卖法规，财政部成立烟类专卖局。9—11月，根据财政部烟类专卖局第二次董事会关于“豫陕两省为烟类产制要区，常年税收占全国半数以上，为开拓抗战，推行专卖政策，必须及早实施”的指示，陕西的汉中、宝鸡、西安率先成立烟类专卖办事处，直属财政部领导。12月22日，重庆国民政府发布命令，决定《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于次年1月1日起，在陕西等13个省和皖南地区同时



施行，并废止此前的烟类统税。

民国32年（1943）5月15日，财政部烟类专卖局陕西区烟类专卖局成立，先前成立的三个烟类专卖办事处随之易名为财政部陕西区烟类专卖局西安办事处（宝鸡办事处、汉中办事处），隶属陕西区烟类专卖局管理。各办事处辖县专卖业务所，未设业务所的县派驻业务员进行管理（民国32年陕西区烟类专卖机构隶属关系见图4—1）。

民国33年（1944）6月，陕西区烟类专卖局在成立的一年多时间里，获得专卖利益5600万元，超过专卖利益收入预算额的两倍。财政部驻陕视察员在视察报告中，请求财政部予以表彰。财政部对其报告批示称：“应予传令嘉奖，以昭激励。”但就在事隔一个月后的7月19日，山（西）陕（西）监察区监察使署查获该局局长吴觉民、秘书兼西安办事处主任陈崇德等12人的贪污案，经重庆国民政府监察院批准，吴、陈被撤职，其余10人受记过处分。

是年8月，财政部烟类专卖局撤销，成立财政部专卖事业管理局，统管烟类和火柴专卖业务。11月12日，陕西区烟类专卖局与财政部设在西安的火柴专卖公司——豫陕公司，合并为陕西区专卖事业管理局（方善育、杨兴汉分别任正副局长）。12月，经财政部专卖事业管理局审核批准，暂准设置宝鸡、南郑、大荔分局，主管各辖区内的烟类和火柴专卖业务。

民国34年（1945）1月，陕西区专卖事业管理局重新划分业务区域如下：

（1）省局兼办22县1市业务，辖长安、蓝田、户县、商县、洛南、山阳、商南、咸阳、高陵、泾阳、礼泉、乾县、三原、富平、淳化、永寿、彬县、旬邑、长武、耀县、同官（今铜川市）、宜君、西安市等。

（2）宝鸡分局辖宝鸡、凤翔、岐山、扶风、武功、眉县、麟游、千阳、陇县、凤县、周至、兴平等12县，分局设于宝鸡。

（3）南郑分局辖南郑、褒城（今属勉县）、留坝、略阳、勉县、宁强、镇巴、西乡、佛坪、宁陕、洋县、石泉、汉阴、柞水、镇安、旬阳、白河、安康、平利、镇坪、岚皋、紫阳、城固等23县，分局设于南郑。

（4）大荔分局辖华阴、韩城、合阳、澄城、朝邑（今属大荔县）、平民（今属大荔县）、大荔、潼关、华县、渭南、宜川、洛川、中部（今黄陵）、白水、蒲城、富平等16县，分局设于大荔。

是年1月29日，国民政府决定废止战时专卖事业制度，撤销财政部专卖事业管理局。陕西的各级专卖事业管理机构随之裁撤，战时烟类专卖在推行二年多后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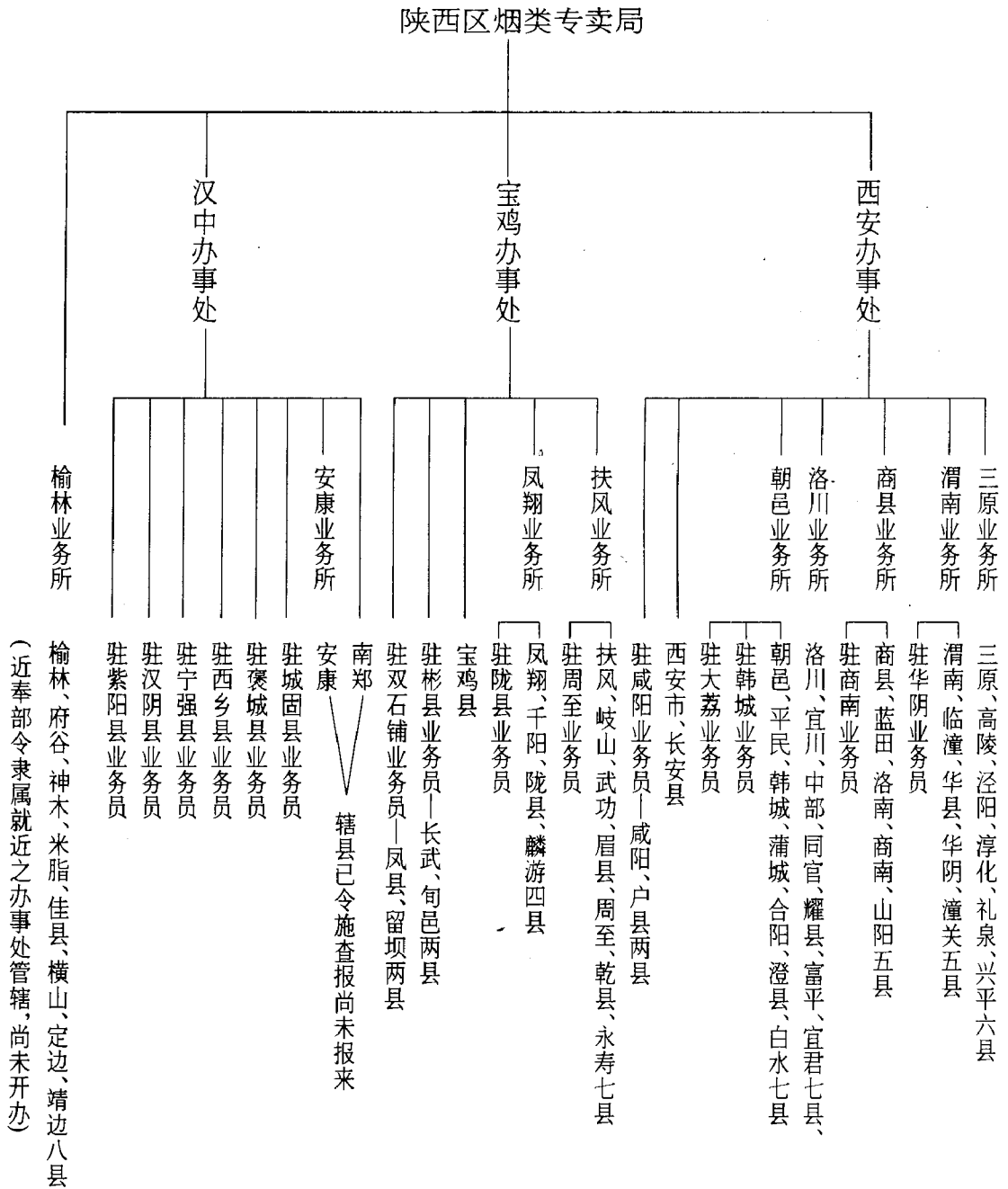


图4—1 民国32年(1943)陕西区烟类专卖机构隶属关系示意图  
(陕西区烟类专卖局制)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51年5月5日，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颁布《专卖事业暂行条例（草案）》。陕西于9月成立专卖事业公司，除实施酒类专卖外，1953年增加卷烟经营，并代理经营卷烟盘纸。但此类烟草经营并非真正意义上的烟类专卖。是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烟类专卖暂行条例》《卷烟专卖实行细则》，也未在陕西推行，直至20世纪80年代初，省内烟草的产销都属计划管理范畴。

1981年5月18日，国务院批准轻工业部《关于实行烟草专营的报告》。1982年1月1日，中国烟草总公司成立，对全国烟草行业实行产供销、人财物的集中统一管理。此时陕西虽尚未成立烟草专卖机构，但烟草的产供销已初步纳入国家的专卖管理，分管烟草产供销的农工商业务部门，在省计划委员会的协调和省供销社棉烟麻公司的配合下，负责落实中国烟草总公司有关烟草的计划、管理等事宜。1984年7月20日，陕西省烟草公司领导小组成立后，通过省计划委员会的协调和省供销社的配合，全部承担起省内烟草专卖管理业务。

1984年9月1日，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成立。9月21日，陕西省烟草专卖局成立。两者为一套机构，两块牌子。1985年1月1日起，陕西省烟草公司、宝鸡卷烟厂、延安卷烟厂、彬县卷烟厂和澄城、城固、旬阳雪茄烟厂上划中国烟草总公司，实行总公司和省政府双重领导、以总公司为主的领导体制。1986年1月，已上划的烟草企业交接完毕。1986—1987年底，全省十个地（市）烟草专卖局（公司）、58个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先后组建完成。为适应烟草专卖业务不断扩大的需要，县烟草专卖局（公司）陆续增加到65个；未设立烟草专卖局的33个县也设立了烟草专卖管理所。地（市）、县烟草专卖局（所）均分别设专卖管理科、股、室，全权负责所在地的烟草专卖管理事宜。1992年8月7日，省烟草专卖局驻西安铁路烟草专卖分局成立，受省烟草专卖局和西安铁路分局的双重领导，行使西安铁路分局陕西省管内的烟草专卖权和执法权。1993年6月10日，省烟草专卖局和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联合成立陕西省烟草专卖管理稽查大队，加强对交通运输中的烟草稽查。1995年10月18日，陕西省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稽查总队成立，同时各地（市）、县烟草专卖管理稽查机构也相继建成，负责行业内外的烟草专卖执法。至此，省内烟草专卖管理机构的建设已日趋健全、规范。

## 第二章 法律法规

### 第一节 主要内容

#### 一、公 卖

民国4年(1915)5月,北洋政府颁布《全国烟酒公卖暂行简章》,并相继衍生《各省烟酒公卖局暂行章程》《烟酒公卖栈组织法》《征收烟酒公卖费规则》等法规。据此,陕西也于民国4—14年(1915—1925)陆续出台了一些具体政策,规定公卖栈通过招商组成,公卖局派代驻员监督;收取一定数量的押款(1000—5000元),发给营业执照;在核定成本、利润和公卖费的基础上规定公卖价格,并按月公布,通知各分栈执行;公卖费从价征收12%(仅高于全国最低的热河省2%),并直接缴存省支金库。

民国16年(1927)6月,南京国民政府公布《烟酒公卖暂行条例》,规定烟类销售由公卖局规定价格,从价征收20%的公卖费。陕西照章执行。民国18年(1929)8月,财政部再次修订颁行烟酒公卖条例,同时公布《烟酒公卖稽查规则》和《烟酒公卖罚金规则》。因是沿袭北洋政府公卖旧制,其内容大同小异,只将公卖栈改为稽征所,补充稽查和惩罚办法。规定稽查人员执行公务时,由主管机关发给稽查证,“当地县随时协助”,并“不得向商户额外需索及任意为难商人,亦不得串通舞弊”。民国22年(1933)6月,财政部颁布《卷烟登记章程》《卷烟报运规则》《卷烟用纸购运规则》。民国25年(1936)1月,财政部再次公布《手工土卷烟取缔规则》。上述法律法规,陕西均照章执行。

#### 二、专 卖

民国31年(1942)5月13日,国民政府公布《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对抗日战争时期的烟草专卖政策、措施和办法作出原则性规定;在烟类产制方面,

规定烟叶种植由专卖局指定区域，生产者应将品种、面积、地点等项报请专卖局核准登记；卷烟生产除国家设厂外，商人设厂应报请专卖局登记核准，其所产烟类商标、数量包装、生产成本及所需原料等项，须报请专卖局核准登记；卷烟用纸除国家设厂制造或进口外，凡商人制造、购运、储存等项，应报经专卖局核准，并呈报财政部备查。在烟类价格方面，规定烟叶由专卖局分级定价收购；卷烟批发价由专卖局按各区收购成本和专卖利益拟定，呈财政部核准，零售价由当地同业公会拟定，报专卖局核定。在烟草运销方面，规定专卖烟类应于包面上贴实专卖凭证，出运时发给准运证；经营烟类的承销商、零售商，需经专卖局核准登记，发给经营凭证。《条例》还对违反烟类专卖条例的行为规定了具体的惩治办法。是年7月，财政部烟类专卖局又制定公布《熏烟叶管制办法》《卷烟用纸管制办法》《制烟机器及特种用具管制办法》《烟类仓栈管理办法》《卷烟专卖凭证发给贴用办法》《卷烟输入移入管制办法》等，为实施战时烟类专卖作出更加具体的规定，陕西均照章执行。

民国32年（1943）6月，国民政府修正《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修正后的《条例》将原《条例》的26、28两条中的“承销商、零售商”合并改为“销售商”；将29条中“烟类承销商经销各种类烟，应照专卖局规定价格出售。烟类零售价格，由当地烟类同业公会拟订，报请专卖局核定公告之”等规定，改为“烟类销售商应照财政部公告之价格销售，不得增加”。其他各条未作改动。

1983年9月23日，国务院颁发《烟草专卖条例》（是年11月1日正式施行）。对烟草专卖的范围及生产、购销、运输、价格、进出口等方面作出规定。明确禁止生产、销售手工卷烟。强调实行专卖许可证制度。确定设立国家烟草专卖局，对烟草施行集中统一管理。

1984年9月10日，国家烟草专卖局根据《烟草专卖条例》，正式发布《烟草专卖条例实施细则》。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据此制定了一系列的烟草专卖管理政策：

1986年7月10日，印发《陕西省烟草专卖管理违章案件处理程序》。

1987年2月3日，印发《陕西省卷烟新产品开发暂行规定》和《陕西省卷烟新牌号暂行管理办法》。4月20日和10月21日，又分别印发《陕西省卷烟、雪茄烟商标注册暂行规定》《陕西省名牌卷烟、雪茄烟生产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

1988年6月1日，印发《陕西省烟草专卖管理机关查处违章案件程序》。6月11日，印发《关于用于生产卷烟、雪茄烟和出口需要的名晾晒烟列入专卖管理的通知》，规定从是年新烟上市起，其价格由省物价局、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管理。6月30日，颁发《陕西省烟叶收购许可证的通知》。7月，印发《陕

西省烟叶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对烟叶的购、销、调、供及计划管理作出详尽规定。

1990年7月12日，印发《陕西省卷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实施方案》（试行）。11月14日，印发《陕西省优质卷烟、雪茄烟评选和管理办法》。

1991年印发《陕西省烟草物资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993年8月28日，印发《陕西省烟草专卖准运证管理规定》。

1994年7月4日，印发《陕西省烟用丝束、滤嘴棒、卷烟用纸管理规定》，使卷烟产销逐步进入法制轨道。

1995年5月8日，印发《陕西省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烟草专卖执法更加规范化、程序化。7月31日，印发《陕西省烟叶经营专卖管理暂行规定》，使烟叶产、供、销日趋规范。

## 第二节 宣 传

1983年9月国务院发布《烟草专卖条例》。1984年9月，相继发布《烟草专卖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条例》《细则》）。1986年，省烟草专卖局先后编印《专卖工作手册》《专卖政策问答》等宣传学习材料，发送全省烟草行业干部职工学习。各地（市）烟草专卖局结合普法宣传活动，把学习贯彻《条例》和《细则》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组织干部学习。铜川、汉中、安康、延安等地（市）烟草专卖局先后利用地方报纸、电台等宣传媒体发表《专卖政策问答》《负责人答记者问》等，就有关烟草专卖政策规定作了较系统的宣传解释。是年上半年，省烟草专卖局陆续在《陕西日报》上以专栏形式发表政策咨询15期。

1987年，各地（市）县烟草专卖局结合颁发烟草专卖许可证和市场整顿工作，广泛向社会宣传《条例》和《细则》。先后印刷《条例》、《细则》宣传材料两万余份，有的还将有关政策制成录音带，利用广播车深入工厂、农村、集镇进行宣传。利用报纸、电视、电台等，先后发表烟草专卖管理文章40多篇，放映有关烟草专卖工作活动情况节目7次。

1989年，省烟草专卖局作出决定，凡系统内召开的有关业务会议，必须要有烟草专卖管理人员参加，逢会必讲专卖。与此同时，省局烟草专卖处组织举办专卖人员培训班，对烟草系统专职专卖人员进行轮训。

1991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以下简称《烟草专卖法》）公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多次发文并召开专门会议，对学习宣传《烟草专卖法》活动做出具体安排。是年12月中旬，陕西开展《烟草专卖法》宣传周活动，

副省长、部分地区行署专员和县长深入到经营网点及个体户作宣传、辅导工作。全省共出动宣传车695辆(次),彩车227辆(次),设立宣传点742个,上街宣传人员达1.76万人(次),召开各类座谈会96次,印发宣传品16.57万份,悬挂横幅、张贴标语1.8万条,张贴宣传画1428套,办黑板报214期,文艺演出16台(次),各级广播电台、广播站报道烟草专卖法规876次,电视播放消息43条,各类报刊杂志发表宣传文章289篇。是年12月22日,在《烟草专卖法》特别宣传日中,省烟草专卖局领导和职工在西安最繁华的市中心,设置中心宣传活动场地,副省长王双锡、省政府副秘书长夏宇、省人大法工委副主任段增云、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土金璋、市政府副秘书长刘家强等领导同志到现场,与干部职工一起参加宣传活动。与此同时,其他16个宣传咨询点也同时开展宣传活动。是日,散发宣传资料5万多份,解答咨询各类政策问题100多个。

1992年11月10日,省烟草专卖局发出《关于开展纪念烟草专卖法实施一周年宣传活动的通知》,并成立宣传活动领导小组。在为期10天的宣传活动中,全省共出动宣传车近千台(次),设立宣传点、咨询站618个,受教育人数达56万人(次)。悬挂过街横幅标语85幅,办黑板报172期。电视、广播宣传烟草专卖法规18次。各地(市)行署专员(市长)、县(市)长等领导发表烟草专卖法规电视广播讲话26次,散发张贴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6000份。

1993年,省烟草专卖局印发《烟草专卖手册》10万册,并组织广大烟草专卖管理人员把法规送到矿区、山寨、城镇、村落的经营户和地方领导手中。

1994年春节期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烟草专卖法》实施两周年纪念宣传周活动。省烟草专卖局与《西北信息报》联合发起万家企业打假倡议,并向社会通报卷烟打假成果。

## 第三章 管 理

### 第一节 证 照

#### 一、证照颁（换）发

##### 烟草专卖许可证

民国4年（1915）5月，国民政府颁布《全国烟酒公卖暂行简章》，规定由烟酒公卖局发给公卖栈执照，经营公卖事务；烟类公卖品，均需在包装上贴用公卖局印照。陕西省烟酒公卖局照章执行。

民国16年（1927）6月，国民党南京政府财政部颁布《烟酒公卖暂行条例》，规定烟类须在包裹上实贴公卖印照，未贴公卖印照的烟类公卖品，一概不得贩卖行销；公卖印照由财政部印刷颁发。陕西省烟酒事务局及各区分局遵照执行。

民国31年（1942）5月，国民政府推行《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规定烟类应于包面上实贴专卖凭证。凡烟类承销商、零售商，应经专卖局核准登记，发给凭照。国外产制之烟类，除由国家购入外，凡商人非经政府许可由国外输入，应向财政部请领特许凭证。嗣后又对卷烟制造厂商实行登记证制度，对批发购运实行准购证制度。7月8日，财政部烟类专卖局规定，各卷烟制造厂商的成品出厂，应依法贴实专卖凭证。8月9日，财政部将《专卖凭证贴用办法》发给制烟厂商及手工制烟商。

自民国32年（1943）1月开始，陕西对机器制烟厂商进行登记核发登记证。其登记证图样如下：

#### 民国32年（1943）陕西卷烟制造厂商登记证

卷烟制造厂商登记证			
财政部烟类专卖局 设立	为发给卷烟制造厂商登记证事兹据 烟厂制造	申请在	地方
烟，经审查合格准予登记此证。			
		局 长 刘振东 副局长 王 宪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注：此证要求悬挂厂内显明之处



民国32年(1943)5月15日,陕西对熏烟叶和卷烟用纸开始使用财政部专卖凭证,其图样如下:

民国32年(1943)财政部熏烟叶、卷烟用纸专卖凭证

财政部烟类专卖局	
熏 烟 叶	
专 卖 凭 证	
凭证	第__号
印照	第__号
等级__等	重量__市斤

财政部烟类专卖局	
卷 烟 用 纸	
专 卖 凭 证	
凭证	第__号
印照	第__号
品种__纸	数量__盘 今 刀

民国32年(1943)9月,陕西区烟类专卖局制定卷烟准购证。12月,全省的76家批发商即凭烟类专卖局发给的准购证按分配数量进货,并到指定进口区办事处申请购运。陕西省制定的准购证件图样如下:

民国32年(1943)陕西烟类专卖局卷烟准购证

<p>财政部 陕西区烟类专卖局 卷烟准购证存根 字第 号</p> <p>商号 登记证字号 购买地区 运输终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h>类别</th> <th>牌名</th> <th>包装</th> <th>等级</th> <th>箱数</th> <th>支数</th> <th>备考</th> </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p>办事处 填发 (主管长官署名盖章) 业务处 填发人 (盖章)</p> <p>中华民国 年 月 日</p>	类别	牌名	包装	等级	箱数	支数	备考																						陕 字 第	<p>财政部 陕西区烟类专卖局 卷烟准购证 字第 号</p> <p>兹据 商号申请购买下列卷烟经本局核定 准向 地区购买运回本区 地方销售此证 (主管长官署名盖章)</p> <p>办事处 填发 填发人 (盖章) 业务处</p> <p>中华民国 年 月 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h>类别</th> <th>牌名</th> <th>包装</th> <th>等级</th> <th>箱数</th> <th>支数</th> <th>卷烟商号盖章</th> </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p>附注: 1. 拟购烟类为纸卷烟或雪茄烟,应于类别栏内注明。 2. 纸卷烟以每大箱五万支为计算单位,雪茄烟以每大箱壹万支为计算单位。 3. 本单需呈缴于购烟地区专卖机关换取准购证。</p>	类别	牌名	包装	等级	箱数	支数	卷烟商号盖章																					
类别	牌名	包装	等级	箱数	支数	备考																																																				
类别	牌名	包装	等级	箱数	支数	卷烟商号盖章																																																				

是年，财政部烟类专卖局还规定，从国外或非施行专卖区域输入的卷烟，须由财政部核发进口证。陕西亦使用，其进口证图样如下：

民国 32 年（1943）卷烟进口证

<p>进口证存根      字第      号</p> <p>申请商 _____</p> <p>进口地点 _____</p> <p>调换核运单处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计开</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种类</th> <th>牌名</th> <th>单位</th> <th>单价</th> <th>制造厂及产地</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 <td colspan="2">购买地点</td> <td colspan="3"> </td> </tr> <tr> <td colspan="2">运输终点</td> <td colspan="3"> </td> </tr> <tr> <td colspan="2">运输路线</td> <td colspan="3"> </td> </tr> <tr> <td>进口地点</td> <td> </td> <td>进口日期</td> <td colspan="2"> </td> </tr> <tr> <td colspan="5">附 注</td> </tr> </tbody> </table> <p>填发员盖章</p> <p>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发</p>	种类	牌名	单位	单价	制造厂及产地																																				购买地点					运输终点					运输路线					进口地点		进口日期			附 注					<p>财政部烟类专卖局</p> <p>进 口 证      第 字      号</p> <p>兹据商人      申请拟由 _____ 进口</p> <p>下列各货经本局核准由 _____ 进口除飭</p> <p>该商于进口迳向 _____ 办事处调换准运</p> <p>单外特给此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计开</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种类</th> <th>牌名</th> <th>单位</th> <th>单价</th> <th>制造厂及产地</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 <td colspan="2">购买地点</td> <td colspan="3"> </td> </tr> <tr> <td colspan="2">运输终点</td> <td colspan="3"> </td> </tr> <tr> <td colspan="2">运输路线</td> <td colspan="3"> </td> </tr> <tr> <td>进口地点</td> <td> </td> <td>进口日期</td> <td colspan="2"> </td> </tr> <tr> <td colspan="5">附 注</td> </tr> </tbody> </table> <p>此单于调换准运单后立即呈报本局备案</p> <p>主管长官盖章      填发员盖章</p> <p>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填发</p>	种类	牌名	单位	单价	制造厂及产地																																									购买地点					运输终点					运输路线					进口地点		进口日期			附 注				
种类	牌名	单位	单价	制造厂及产地																																																																																																																																				
购买地点																																																																																																																																								
运输终点																																																																																																																																								
运输路线																																																																																																																																								
进口地点		进口日期																																																																																																																																						
附 注																																																																																																																																								
种类	牌名	单位	单价	制造厂及产地																																																																																																																																				
购买地点																																																																																																																																								
运输终点																																																																																																																																								
运输路线																																																																																																																																								
进口地点		进口日期																																																																																																																																						
附 注																																																																																																																																								

1984年9月10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烟草专卖条例实施细则》，明确规定：凡经营烟草专卖品、烟草专卖管理品产销业务的企业、单位、个体经营户都必须按规定填写申请书，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并按有关规定缴纳管理费。同时规定各类烟草专卖许可证印制、分级审核和发放的权限范围。

1986年6月24日，省烟草专卖局发出《关于颁发烟草专卖许可证的通知》，决定从8月1日起，开始在全省范围内颁发烟草专卖许可证。此次颁发的许可证有：经国家批准纳入计划的卷烟、雪茄烟厂和经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准定点生产卷烟盘纸、过滤嘴、烟草专用机械企业以及省烟草专卖局批准的烟叶复烤厂的烟草专卖生产许可证；经省烟草专卖局审核批准发给经营单位的烟草专卖批发许可证、烟草专卖委托代批许可证、烟草专卖临时委托转批许可证、烟草专卖

特种零售许可证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烟草专卖临时零售许可证和烟草专卖临时代销许可证则由县（市、区）烟草专卖局审核批准发给。此次申请的临时零售许可证和临时代销许可证，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代替，在右上角加盖红色印记。上述8种烟草专卖许可证，由国家和省烟草专卖局分级印刷，有效期除各种临时许可证为1年外，其余各种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对尚未成立烟草专卖局的地区此次暂不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省烟草专卖局专卖办公室集中力量在铜川市进行发证试点工作。8月，省烟草专卖局组织全省专卖办公室人员在铜川市召开发放专卖许可证培训会，结合铜川市烟草专卖局颁发专卖许可证试点工作经验，对与会者进行现场培训。此后各地相继制定出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工作程序。截至11月20日，全省共有5个地（市）16个县开展发证工作，共发各类许可证2789件。

1987年，各地（市）、县烟草专卖局陆续成立。截至年底，全省共颁发各类许可证55978件，其中烟草专卖批发许可证64件，代批许可证42件，转批许可证230件，国营、集体零售许可证17000件，个体零售许可证38642件。

1988年4月，国家烟草专卖局印发《烟草专卖许可证暂行管理办法》，省烟草专卖局转发各地执行。6月30日，省烟草专卖局下发《关于颁发烟叶收购许可证的通知》，决定从7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发放烟叶收购许可证。以县为单位统一办理，由县及地（市）烟草专卖局签发意见，经省烟草专卖局核准后，发给烟叶收购许可证。烟叶收购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临时委托收购许可证有效期为1年。11月17日，省烟草专卖局转发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换发烟草专卖生产许可证的通知》。年底，全省颁发各类许可证85810件，占应领证户的90%。

1989年4月14日，省烟草专卖局下发《关于换发烟草专卖许可证的通知》，决定先换调拨、收购、批发、特种零售许可证，后换发国营、集体、个体零售许可证；先行业内，后行业外；先城镇后农村的工作原则。各地经营单位的烟草专卖调拨、批发、收购、特种零售许可证先报送所在地（市）烟草专卖局审定后，再统一报省烟草专卖局换发。国营、集体零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换证由所在地烟草专卖局（所）办理。省烟草专卖局先后发布换证通告，编印换证宣传提纲，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进行大力宣传。历时3个多月，全省换发各种许可证62020件，其中烟草专卖调拨许可证75件，批发许可证447件，收购许可证549件，国营、集体零售许可证17739件，个体零售许可证43210件。是年5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批复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加强烟用滤嘴材料进口管理的规定》，同意对进口的烟用丝束及各种烟用滤嘴实行许可证管理。进口丝束、烟用滤嘴由国家烟草专卖局审批，经贸部凭国家烟草专卖局的批件发放进口许

可证，海关凭证验放。

1993年7月28日，省烟草专卖局发出《关于换发烟草专卖许可证的通知》，决定从8月1日至10月31日在全省范围内换发烟草专卖许可证。此次换发的许可证有：国营、集体零售许可证，个体零售许可证，特种零售许可证和烟叶收购、调拨许可证。上述各种许可证均由省烟草专卖局统一印制。国营、集体、个体零售许可证由各县烟草专卖局（所）或地（市）烟草专卖局审核、换发；烟叶收购、调拨许可证和特种零售许可证由各地（市）烟草专卖局审核，统一报送省烟草专卖局换发。

是年全省加强换证宣传。有线广播宣传1300多次，印发各种宣传材料10万余份。有些地区还推行烟草守法经营违约保证金制度。换证工作，普遍做到换发一证，建立一档。截至年底，全省共换发（包括部分新户）烟草专卖经营许可证37119件。其中国营、集体11402件，个体户25717件；经陕西省烟草专卖局直接办理卷烟批发许可证4933件，特种零售许可证76件，烟叶调拨收购许可证493件。除个别地区外，全省换证率平均达到80%以上。是年8月18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第1号公告，对全国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重新核发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陕西省1993年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号码见表4—1）。

陕西省1993年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号码一览表

表4—1

企业名称	许可证号码	企业名称	许可证号码	企业名称	许可证号码
宝鸡卷烟厂	0126139	汉中卷烟一分厂	0126144	武功复烤厂	0226156
延安卷烟厂	0126140	陕西烤烟复烤厂	0226152	国营第一钟表机械厂	032640
咸阳卷烟厂	0126141	洛川烟叶复烤厂	0226153	陕西拖拉机厂	032645
澄城卷烟厂	0126142	合阳烟叶复烤厂	0226154	榆林卷烟材料厂	062622
旬阳卷烟厂	0126143	旬阳县烟叶复烤厂	0226155	商洛地区造纸厂	042637

是年11月1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第2号公告，公布陕西省具有跨省经营卷烟、雪茄烟批发业务的企业名称及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号码（陕西省1993年跨省经营卷烟、雪茄烟批发业务企业许可证号码一览表见表4—2）。

陕西省1993年跨省经营卷烟、雪茄烟批发业务企业许可证号码一览表

表4-2

企业名称	许可证号码	企业名称	许可证号码	企业名称	许可证号码
陕西省卷烟销售公司	0126249	省烟草公司商洛分公司	0126253	省烟草公司铜川分公司	0126257
省烟草公司安康分公司	0126250	省烟草公司西安分公司	0126254	省烟草公司汉中分公司	0126258
省烟草公司宝鸡分公司	0126251	省烟草公司榆林分公司	0126255	省烟草公司咸阳分公司	0126259
省烟草公司延安分公司	0126252	省烟草公司渭南分公司	0126256		

1994年1月31日,省烟草专卖局与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烟草专卖管理部门相互配合,认真抓好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工作,对无专卖许可证又无营业执照的经营户,要坚决取缔;对证照不全者,要限期申办,逾期不办者,予以取缔;对不更换许可证而继续从事卷烟经营活动者,视同无证经营予以取缔。3月8日,国家烟草专卖局为在专卖管理条件下搞活行业内部卷烟流通,逐步放开部分县级烟草公司跨省经营。首次批准84个县级烟草公司具有跨省经营权,并由国家烟草专卖局发给批发企业许可证。陕西首批跨省经营的有长安县、临潼县、乾县、兴平县、富平县、韩城市、礼泉县、蒲城县、神木县、榆林市、黄陵县、洛南县、合阳县烟草公司,这些企业均由国家烟草专卖局发给跨省经营批发企业许可证。12月31日,陕西省烟草专卖局首次办理处理罚没走私卷烟定点零售企业许可证,全省10个地(市)设立350个定点零售企业(只限于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且是零售经营单位)。对未成立烟草公司的县,此次暂不设立定点零售企业。

1995年1月,省烟草专卖局向国家烟草专卖局申请设立处理罚没走私卷烟定点批发企业。确定省卷烟销售公司及10个地市烟草分公司为处理罚没走私烟定点批发企业。4月6日,省烟草专卖局下发通知,换发烟草机械零配件生产许可证,同时对1992年持有烟草机械零配件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在烟草行业予以公布。为了进一步强化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是年9月11日,省烟草专卖局决

定对申请领取烟草专卖特种零售许可证的企业，统一由省烟草专卖局审核、发证和管理，由省卷烟销售公司供货。

### 准运证

民国18年(1929)，国民政府实施烟酒公卖，规定所运烟类必由各地烟酒事务局或稽征所填发运销验单。陕西遵照执行。

民国31年(1942)5月，国民政府施行战时烟类专卖。次年12月，财政部烟类专卖局重新修订《卷烟运输管制办法》。规定凡专卖机关自行配运，或委托商人及运输机关代运，或准由制烟厂商及承运商自运的卷烟，均需由专卖机关发给准运单，随货运行；运输途中有分运或改运的，应向当地专卖机关申请换发准运单。对于承销商、零售商在销售区内购运卷烟，凭发票随货运行。对商人由国外输入或由未施行专卖区域移入卷烟，按照《卷烟输入移入管制办法》，需填写申请书并附保证书，报专卖机关转财政部核发特许凭证，然后持此证到专卖机关换发准运单。熏烟叶的运输管理同卷烟一样。制烟机具的运输，需凭准购证由专卖局核发准运单进行运输。卷烟用纸的运输，亦凭专卖机关核发的准购证换发准运单，随货运行。上述规定陕西照章执行。民国34年(1945)1月，财政部专卖事业局奉令裁撤，战时烟类专卖制度告终，上述规定亦随之废止。陕西在执行上述准运证制度期间，由于地处抗战后方，沦陷区烟厂迁入陕西，手工卷烟生产发展迅猛，熏烟叶产量十分有限，大量原料靠境外运进，加之战时交通困难，专卖凭证和准运单的印制和领取困难大，无法满足市场发展需要，致使无准购证、准运单的私运私销等案件屡禁不止，时有发生。

1983年9月23日，国务院发布《烟草专卖条例》，规定“烤烟、名晾(晒)烟、卷烟、雪茄烟的运输必须持有烟草公司证明，方可办理托运手续”。1984年9月10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的《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又规定，向省外调出卷烟、雪茄烟、烤烟和名晾(晒)烟(包括整车、集装箱、零担、快件)一律凭省级烟草公司根据烟草总公司的调拨计划、文件或合同签发的准运证办理托运手续。无准运证的，交通运输部门拒绝承运。省内运输，一律凭省级、县级烟草公司的证明办理托运手续。1986年7月10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决定，从8月1日起，启用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准运专用章，用于烟草专卖品和烟草专卖管理品的准运证明，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是年7月17日，省烟草专卖局发出《关于委托代行办理烟草准运证的通知》，决定从8月1日起将原由省烟草专卖局签发准运证的工作，委托给各地(市)烟草专卖局和省烟草公司烟叶生产供应处代行办理。各地(市)烟草专卖局负责办理签发本辖区内准运证明，省烟草公司烟叶生产供应处办理全省烟叶准运证明。准运证一律由省烟草专卖局

加盖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准运专用章。

1988年8月12日，省烟草专卖局制定“省内烟叶调拨准运单”，决定对省内烟叶运输实行调拨准运单制度，以加强省内烟叶调拨的运输管理，防止非法抢购运输。此准运单统一由省烟草专卖局印制签章，委托各地（市）、县烟草专卖局代行签发，各级烟草专卖局办公室具体办理。

1989年7月1日，省烟草专卖局制定《烟草专卖品、烟草专卖管理品准运证明管理暂行规定》。准运证明实行分级管理，即各地（市）卷烟、雪茄烟的运输证明，由省烟草专卖局分别委托各地（市）烟草专卖局办理；烟叶、盘纸、滤嘴及烟草专用机械等准运证明，由省烟草专卖局办理；个人超量带烟，单位联系业务用烟，由当地烟草专卖局开具证明；省际间调运须凭国家烟草专卖局或省烟草专卖局的准运证明，省内调运凭内部调拨单。

1990年3月1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印发《烟草准运证使用管理办法》，全国启用统一规格式样的烟草准运证及专用图章。是年5月16日，省烟草专卖局下发通知：自1990年6月1日起，使用全国统一规格式样的烟草准运证和专用印章。同时还规定：卷烟、雪茄烟的调拨、调出准运证，委托各地（市）烟草专卖局办理；烟叶的调拨、调进、调出准运证，委托省烟叶公司办理；盘纸、烟草专用机械及烟用丝束、嘴棒的准运手续由省烟草专卖局办理；卷烟、雪茄烟的调进准运证亦由省烟草专卖局办理。是年7月12日，省烟草专卖局、交通厅、民航西北管理局、西安铁路分局、安康铁路分局联合转发《关于加强烟草专卖品运输管理的通知》，强调运输烟草及其制品，必须持有省级以上烟草专卖局开具的准运证，使用全国统一规格样式的烟草准运证及专用图章。使用复印件的，一律无效。是年12月11日，省烟草专卖局在转发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加强卷烟盘纸运输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中，作出补充规定：省内运输统一由省烟草专卖局开具准运证明，其他任何单位无权办理，违者将严肃处理；单位之间相互调济的卷烟盘纸，必须凭准运证运输，不办理准运证明的，视为非法运输，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各地（市）烟草专卖局要加强对卷烟盘纸经营渠道和运输的专卖管理，以维护正当的经营运输秩序。

1991年12月19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出通知，变更“特”字准运证名称、样式。对国家局原烟草准运证更名为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原准运证专用的“特”字改为“准”字。为了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品流通的管理，疏通流通渠道，同年12月29日，省烟草专卖局再一次发出《进一步加强烟草准运证管理的通知》，强调全国统一格式的“调字”、“进字”、“出字”准运证的办理程序。

1992年2月18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又发出通知，变更“调”、“进”、“出”

字准运证名称、样式。各省原使用的“调”、“进”、“出”字准运证不再使用，统一改用“运”字，新准运证样式由省级烟草专卖局统一印制。同时规定陕西省新编码为“61”。是年3月14日，省烟草专卖局发出变更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样式的通知，并就陕西省办理省际间准运证问题作出规定：（1）新的准运证从1992年4月1日起开始启用，原准运证同时废止；（2）新准运证启用后，卷烟、雪茄烟、盘纸、烟草专用机械零配件的准运证手续仍由省烟草专卖局办理；烟用滤嘴棒、丝束的准运手续由省烟草专卖局审核后，报国家烟草专卖局办理。（3）省际间卷烟、雪茄烟的调出准运证，凭中国烟草总公司签章合同办理，无签章合同的凭调进省、地（市）以上烟草专卖局或卷烟二级批发企业的调进证明办理；烟草专卖品的运输实行准运证是一项严肃认真的执法工作，任何人不得徇私舞弊。对此，省烟草专卖局于是年3月20日发出《关于加强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的通知》，对管理准运证人员及办理程序，领证人及换证等都作出明确规定。同时要求各地烟草专卖局领导加强管理，从严把关。是年，全省开具准运证6500份。

1993年8月28日，为加强烟草专卖准运证的管理，打击非法运输，保护合法经营，省烟草专卖局制定下发《烟草专卖准运证管理规定》。准运证开具范围：卷烟、雪茄烟、复烤烟叶、烟叶、烟丝、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准运证分省际间和省内运输烟草专卖品两种。对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开具权限、办理程序等亦作出明确规定。还特别规定各卷烟、雪茄烟厂的成品烟调往省内、省外的准运证明，由驻各厂特派员开具。1994年8月29日，省局对上一年印发的《烟草专卖准运证管理规定》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其要点：（1）由各县烟草专卖局开具调出本县（限省内）的卷烟准运证明和个人携带烟证明；（2）由各县烟草专卖局开具本区调往省内的复烤烟叶、初烤烟叶准运证明、调往省外的卷烟准运证明和本区调出（限省内）的卷烟、烟用丝束、滤嘴棒准运证明；（3）调往省外的复烤烟叶和初烤烟叶准运证明，由省烟草专卖局开具。由于实行了主管领导亲自把关审核制度，准运证的管理进一步规范。

1995年1月14日，省烟草专卖局依据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品准运证使用管理规定》第七条，制定出《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省内）管理办法》，对烟草专卖品省内运输的审批，准运证时效以及违规人的处理等作出明确规定。是年6月12日，西安铁路烟草专卖分局还发出《关于加强烟草专卖品在运输过程中监督检查的通知》，下发到全省154个铁路站段。是年10月17日，省烟草专卖局以内部传真电报发出《关于加强烟叶调拨运输管理的紧急通知》。鉴于上半年省内无证运输的问题比较突出，经省政府批准，省烟草专卖局在周至的金盆



等15个重要公路要道设立公路烟草检查点，加强公路烟类专卖品的检查，重点查禁单位和个人非法套购、倒卖烟叶以及省外卷烟。

### 检查证

1986年7月10日，省烟草专卖局下发《关于颁发烟草专卖检查证的通知》，决定从是年8月1日起，全省发放烟草专卖检查证，实行检查证制度。规定检查证由省烟草专卖局核准发给各级烟草专卖局正副局长、专职专卖管理人员以及各级烟草公司的生产、销售、物价等管理人员。是年10月21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办公室决定，从1987年1月1日起在全国统一使用“国家烟草专卖管理”证章，并由国家烟草专卖局统一发放给烟草专卖管理的专职人员。所有执行专卖检查公务的人员必须携带检查证，佩带证章，亮证检查。

1988年8月2日，陕西省公安厅、省烟草专卖局联合发出通知：省公安厅同意烟草专卖部门参与设在潼关、韩城、商南、长武、宜川、吴堡等县交通要道的公安交通检查站工作，共同搞好烟草专卖品运输的检查，并给各公安检查站所在地烟草专卖部门的人员相继颁发公路检查证。持证者有权检查公路车辆运输烟叶、卷烟及其他专卖品的手续凭证，并对走私贩私等违法违规者进行执法处理。

1991年1月8日，省烟草专卖局下发《关于换发烟草专卖检查证的通知》，对1986年以来发放的检查证进行换证。此次换证工作只对使用到期的各级专卖局（所）正、副局长（所）长，专职专卖管理人员的检查证进行换发。对发给兼职、义务检查员和已调离专卖管理岗位专职专卖管理人员的检查证及证章，全部收回。同时，对各地（市）烟草专卖局持证者，进行全面清理，登记造册。

1991年11月14日，省烟草专卖局根据《烟草专卖法》有关规定，征得省公安厅同意，经省政府批准：设在潼关城关、长武县丁家路口、韩城市龙门、汉中市褒河、略阳县横现河、平利县平镇路口、白河县毛家嘴、商州市红门河、商南县富水、富县茶坊、华阴县罗夫、山阳县漫川、绥德县名州联合检查站以及宜川县甘草木材检查站等14个检查站所在地的县烟草专卖局专职专卖管理人员参加联合检查。

1994年，为加大路查力度，由省烟草稽查大队同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交警支队协商设立联合检查站，并为全省186名烟草专卖人员重新办理公路检查证。

1995年4月18日，省烟草专卖局向省政府报送关于扩大道路联合检查站的请示，要求参与全省10个地（市）的38个公安检查站的检查工作，由检查站所在地（市）、县烟草专卖管理部门选派持有公路检查证的专卖人员上站执勤。7月4日，省政府下发治理公路“三乱”的通知，所有烟草专卖人员从公路检查站

全部撤出，取消烟草专卖上路检查活动。由于烟叶供需矛盾突出，加之该年对省外部分卷烟品牌采取禁购、限购措施，非法套购倒卖烟叶案件频频出现。9月15日省烟草专卖局又向省政府申请设立烟草专卖管理临时检查点15个，分别设在周至金盆、彬县、渭南开发区、潼关、宝鸡桑园、眉县、商州黑龙口、宁强大安镇、汉中褒河、宁陕沙沟、延安二十里铺、绥德田庄、西临公路、西宝公路及西铜公路。

## 二、证照收费

民国31年(1942)5月13日，国民政府颁布《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是年10月后，西安、宝鸡、汉中地区实行烟类专卖。卷烟制造厂实行登记制度，登记证免费发送。批发、销售商，经专卖局核准登记后，给予凭照及准运单，交纳公卖费后免费领取。

民国34年(1945)，国民政府废止战时烟草专卖制度，对卷烟制造厂和经销卷烟商户不再实行证照制度，证照收费制度随之终止。

1984年6月15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和财政部联合颁发《烟草专卖许可证收费标准及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依据此规定及1986年1月20日的补充规定，陕西省财政厅、省烟草专卖局于1986年8月25日联合发出《关于烟草专卖许可证收费标准及其使用范围的通知》，规定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收费标准，即生产许可证40元，批发许可证、委托许可证、特种零售许可证20元，国营、集体单位零售许可证10元，个体零售许可证5元。临时委托转批许可证、临时零售许可证、临时代销零售许可证，根据有效期按比例收费。许可证变更登记，国营、集体单位2元，个体经营户1元（农村代购代销点亦按此标准收费）。许可证遗失补发按新开户标准收费。烟草专卖许可证收费属于国家规定费用收入，省烟草专卖局对上述证照费款的留用比例作出规定：省烟草专卖局50%，地（市）烟草专卖局10%，县烟草专卖局留用20%，其余上交国家烟草专卖局，并实行“以收抵支、先收后支、定期结算、多余上缴财政”的管理办法。

1988年6月30日，省烟草专卖局在颁发烟叶收购许可证的通知中，增加了烟叶收购许可证和临时委托收购许可证的收费规定。其收费标准参照烟草专卖批发许可证20元的标准执行。

1989年4月22日，省烟草专卖局和省物价局联合发出通知，决定从是年5月1日起，烟草专卖准购证每证收工本费1元。

1990年6月20日，省烟草专卖局、省物价局联合转发国家烟草专卖局、物价局《关于重申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登记等收费标准的通知》，再次重申烟草专

卖许可证变更登记收费标准仍按国家局1986年8号文件《关于烟草专卖许可证收费标准及其使用范围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规定执行，即国营、集体单位变更登记收费2元，个体经营户变更登记收费1元，证件遗失补发按新开户收费标准。

1993年4月1日，国家物价局、财政部联合发出《关于调整烟草专卖许可证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生产许可证每证200元；批发许可证（含委托代批）每证60元；零售许可证，国营、集体企业每证24元，个体工商户每证12元；特种批发许可证每证100元，特种零售许可证每证50元；临时许可证每证10元。同时还规定所有的收费向国家烟草专卖局上交10%，省、地（市）和县级烟草专卖局留用比例，由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厅和省烟草局酌情制定。通知从是年5月1日起执行，过去的收费规定同时废止。是年6月12日，经省物价局批准，省烟草专卖局调整管辖内的部分烟草专卖许可证收费标准：烟草专卖收购许可证60元，烟草专卖调拨许可证60元，烟草专卖准运证（三联单）每件0.50元。是年6月30日，陕西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对烟草专卖许可证收费收入留成比例作出规定：县级烟草专卖局按收入总额的10%留用，其余90%上交地（市）烟草专卖局；地（市）烟草专卖局按收入总额的20%留用，其余80%上交省烟草专卖局；省烟草专卖局向国家烟草专卖局上交所得的10%。

1995年6月26日，陕西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就烟草专卖准运证收费标准作出规定，无论省内、省外，收费标准均为20元。各地（市）烟草专卖局收费，全额上缴省烟草专卖局统一管理，省烟草专卖局按总收额的25%返还，作宣传、管理等费用。

### 三、证件年检

陕西烟草证件年检规定始于1988年。是年11月17日，省烟草专卖局转发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换发烟草专卖生产许可证的通知》，并强调指出：从1988年起，生产企业实行年检报告制度。年检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调拨计划执行情况，供货渠道、商标、价格的执行情况。从1989年1月1日起，凡无生产许可证企业，一律按《烟草专卖条例》规定进行查处。

1989年，陕西首次全面开展烟草专卖许可证年检工作。年检从是年5月20日至8月底。烟草专卖调拨许可证、批发许可证、收购许可证及特种零售许可证在换发时，首先由所在地（市）烟草专卖局进行初检，提出审查意见，地（市）烟草专卖局审定后统一报省烟草专卖局年检；国营、集体企业、个体经营户年检由所在地烟草专卖局（所）办理。省烟草专卖局要求各级烟草专卖局

(所)对原已领证的企业和个体户进行严格审查,对违反《烟草专卖条例》的单位和个人要先处理,后换证;对严重违反《烟草专卖条例》屡教不改者,要从严处罚,直至吊销许可证。为了做好1989年度的年检工作,省烟草专卖局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布置,向全省发出通告,编印年检宣传提纲,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对社会进行大力宣传,并对全省换发的62020件各类许可证进行年检。

1990年3月4日,省烟草专卖局通知,定于1990年3月10日至4月底,对全省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生产经营企业单位进行1989年度年检。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生产企业,从事卷烟、雪茄烟特种批发经营业务的企业以及经营卷烟、雪茄烟调拨业务的企业企业的年检,由省烟草专卖局负责进行,其他企业的专卖年检由各地(市)烟草专卖局统一安排部署,省局进行抽查。年检的主要内容是:检查企业执行国家《烟草专卖条例》及有关法规、政策情况,审查是否有违法违章问题。

1991年3月12日,省烟草专卖局部署1990年度企业年检工作。企业年检从4月1日开始,5月底结束。这次年检的重点有六个方面:(1)卷烟调拨、批发企业有无向无证单位提供货源的行为,有无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银行账号、压级压价的行为,有无倒卖烟叶和向系统外单位出售烟叶的行为;(2)烟叶收购、调拨单位有无抢购烟叶、抬级抬价、压级压价的行为,有无倒卖烟叶和向系统外单位出售烟叶的行为;(3)卷烟、雪茄烟生产企业有无从非定点厂家购买烟机设备,生产企业和烟机定点厂家有无向计划外烟厂转让和出售烟机设备的行为;(4)卷烟零售企业是否搞过批发活动;(5)三级批发企业有无擅自从省外调进卷烟的行为;(6)卷烟批发单位有无购进卷烟不入库而在异地倒卖的行为。企业年检按分级负责的办法进行。省烟草专卖局负责省烟草公司、省烟叶公司、各卷烟厂、复烤厂、烟机生产定点厂和卷烟调拨站的年检审查。地(市)烟草专卖局负责县烟草公司特种零售企业的年检审查,其他企业年检由县烟草专卖局(所)负责。这次年检,对1988、1989年度年检工作中漏检的企业,一并进行检查,并收交各年度的年检费用。各地(市)烟草专卖局集中时间和人员,分片包干,深入网点,上门通知,登门年检。特别是一些边远偏僻县(市),专卖人员自带干粮,跋山涉水,每天往返几十里进行年检。安康、渭南地区的年检率达95%以上。全省国营、集体经营企业应检单位22602个,实检9953个,年检率仅为45.1%。证件年检是专卖管理的一项必不可少的工作,1991年后,每年一季度对上年工商企业的生产经营证件例行年检。

## 第二节 专卖品生产

### 一、烟 叶

民国31年(1942)国民政府颁布《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规定:凡烟草种植区域均由专卖局指定,并规定种植者需将品种、面积、地点等项报请专卖局核准,免费登记。次年1月1日,陕西开始实施熏烟叶专卖。按照财政部关于《各省区烟类专卖局熏烟叶商栈登记规则》,对熏烟叶行栈进行登记,将熏烟叶产制商、经销商所存的烟叶,分甲、乙、丙、丁4个等级纳入产、运、销管理。民国32年(1943)12月,陕西区烟类专卖局推行财政部烟类专卖局《熏烟叶管制办法》,要求在烤烟集中产区设立市场,按级定价,“统筹配销”给持有专卖局发给的准购证的厂商或运销商,并换发准运证,随货运行。生产者自行运销时,须向专卖机关说明烟叶数量、运销目的地和运输路线,请领准运证。1945年1月,国民政府废除烟草专卖制度,熏烟叶产销管制政策随之终止。

1983年9月,国务院发布《烟草专卖条例》,将烤烟、名晾(晒)烟纳入烟草专卖范围,实行计划种植。国家计委下达计划,由烟草公司按照国家计划负责安排生产。1984年,省政府针对烤烟出现盲目发展,忽视质量的倾向,提出“计划种植,主攻质量,优质适产”的方针。1986年7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根据国家颁发的《烟草专卖条例》《经济合同法》和总公司颁发的《烟叶供需合同》,制定《陕西省烟叶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对全省烟叶的购、销、调、供及计划管理作出详尽的规定。1990年2月12日,经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批准,省烟叶公司代行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对全省烟叶产、销、调、供、储运业务的管理工作,实行省、地、县三级管理,省、县两级经营机制。与此同时,陕西省政府还和各地(市)、县政府签订种植烟草责任书,使种烟面积、质量、产量在政策和组织上得到落实。

1991年6月,《烟草专卖法》颁布,将烤烟和名晾晒烟的生产、收购依法实行专卖管理,除烟叶公司及其委托的单位外,其他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购。1993年10月,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布名晾晒烟名录,陕西省延川县、山阳县的白肋烟依照《烟草专卖法》规定被列为烟草专卖品,对其种植实行专卖管理。

1994年6—11月,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推行国家烟草专卖局颁行的《烟叶购销合同暂行办法》《烟草专卖品准运证使用管理规定》和《烟叶收购工作细则》,烟叶经营进入法制化管理。

1995年，省政府出台烟叶收购价外补贴政策，促使烟粮比价趋于合理，为陕西烤烟种植业的稳定和适度发展创造条件。

## 二、卷 烟

民国24年（1935）12月19日，陕西省政府抄发行政院11月25日“令各省市切实协助查禁私制手工卷烟及手摇卷烟机，以维国税事”的训令指出：因“手工卷烟，随地可制，零星散漫，无法管理，私制私售，影射冒混，防不胜防”，故拟分期禁绝。民国25年（1936）1月22日，财政部公布《手工土制烟取缔规则》，要求各省自公布之日起至次年4月30日止，共分4期，以抽签方式予以撤销。民国26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沿海地区大片土地沦陷，许多制烟企业迁往内地。民国32年（1943），据陕西区烟类专卖局统计，机器制烟厂有西安秦丰烟草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益群烟草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县虢镇烟草生产合作社、虢镇中国宝兴烟厂、岐山县华胜烟草股份有限公司、宝鸡信昌制烟厂、岐山大来烟厂、宝鸡联友烟草合作社等。另有手工纸卷烟厂338家，手工雪茄烟厂34家。按照《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规定，“厂商所制烟类，应将商标名称、包装情况、制造成本及每年需用原料、制造数量等项，报请专卖局核准”。“制烟厂商应将所制成品种类及数量，按期报请专卖局登记”。民国31年（1942）12月财政部烟类专卖局使用的制烟厂商登记申请书格式如下：

民国31年（1942）12月财政部烟类专卖局制烟厂商登记申请书

厂 名		资 本 额	
设 厂 年 月		地 址	
所 有 人 姓 名		住 址	
经 理		牌 名	
制 造 卷 烟 种 类		备  注	
工 人 数			
设 备			

民国32年（1943）6月8日，财政部烟类专卖局修订并重新颁布统一卷烟分级标准。纸卷烟分为10个级别，雪茄烟分6个级别。陕西区烟类专卖局于是年8月16日起，对本区各牌纸烟等级均重新调整，实施新颁分级标准。根据财政部烟类专卖局对上一年13个省卷烟生产调查结果，陕西卷烟产量为15000大箱，居全国第二，仅次于河南。根据《战时烟草专卖暂行条例》的规定，陕西区烟类专卖局对卷烟生产的包装、商标等按章执行。民国32年（1943）9月3日，

陕西烟业产字第1402号文报请财政部烟类专卖局称：“西安市益群烟草公司所产之大鹰牌纸烟原系黄色土牛皮纸包装，拟以川糖纸加裱包装。此请应予照准。”财政部烟类专卖局于9月28日烟业产字521号文批复：“指令核准备查。”民国33年（1944）1月15日，宝鸡区办事处呈报陕西烟类专卖局：新设华丰、铎如两手工卷烟户，请转呈审批。是年10月18日，财政部专卖事业局训令各区烟类专卖局：“未经审定注册各商标应由各该管区局严切取缔，不得私自使用。”是年11月，陕西区烟类专卖局奉令，要求各区分局拟使用商标应向商标局申请登记注册。期间，宝鸡办事处先后呈送商标注册的品牌有裕中烟厂所制“大星”、“顺利”牌卷烟及富华工业合作社所制“雄鸡”、“神农”牌雪茄烟。

民国34年（1945）战时烟类专卖制度终止，国民政府对卷烟生产取消专卖管理。

1983年9月，国务院发布的《烟草专卖条例》中明确规定，卷烟、雪茄烟属专卖范围，并实行计划生产。1984年9月，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烟草专卖条例实施细则》具体规定：“烟草总公司根据国家下达的卷烟、雪茄烟年度生产计划，结合市场需要、原料供应和生产条件，综合平衡，下达季度计划（包括产值、产量、品种、等级），逐级落实到生产企业。”1985年1月，省烟草公司、宝鸡卷烟厂、延安卷烟厂、彬县卷烟厂和城固雪茄烟厂上划中国烟草总公司。从此，陕西省卷烟、雪茄烟生产步入专卖管理的法制轨道，严格按照烟草总公司下达的季度计划（包括产值、产品、品种、等级），落实到生产企业。同时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按照国家标准和统一的工艺规范进行生产。1988年，在全国卷烟产大于销的情况下，陕西省烟草工业把“上质量，调结构、创名牌”摆在首位，对各厂原有品种加强质量监督，保持和稳定卷烟质量，产品合格率达98.1%，成品率为98.6%。

1989年，陕西根据市场变动，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适销对路品种。各卷烟厂争创名优产品。坚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开展质量管理达标活动。全省卷烟抽检合格率达96.7%，比国家计划指标高16.7个百分点，卷烟成品率达98.4%，优质产品率达40%。1990年，全国卷烟市场已由“卖方”市场转变为“买方”市场，竞争相当激烈。省烟草公司加强质量、工艺管理方面的领导，先后修订颁发《陕西省烟草工业企业质量否决权实施办法》，并下发《陕西烟草工业工艺达标计划》。卷烟企业紧紧抓住高中档卷烟、滤嘴烟供应偏紧的机会，大力增产甲乙级烟、滤嘴烟和名优烟。对适销对路的产品，特别是名优畅销的“金丝猴”和“公主”系列产品，在总量控制下放开生产。同时，果断地限制滞销产品的生产，防止库存积压。

1991年，国家对卷烟生产实行限产压库，陕西卷烟总产量由上年的142万箱压缩到130万箱。是年8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召开全省烟草系统经济活动分析会，对盲目超产卷烟的工业企业敲警钟。是年10月，又召开厂长、经理会议，贯彻落实国家五部委（办）“限产压库”会议精神。同时，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对原南郑烟厂、延安卷烟厂延长车间发布停产令。10月19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通令全省所有卷烟厂“停产整顿”。鉴于全面停产后全省财政收入将减少上亿元，市场卷烟供应短缺20万箱，在省政府的协调下，取得了国家五部委（办）对陕西的谅解与支持，最终将陕西卷烟生产总量核定为142.88万箱（含地方烟厂产量）。是年，陕西实际生产卷烟，比国家核定数超出4900箱。按照国务院文件规定，陕西将超产所得税548万元上缴中央财政，同时国家烟草专卖局按行业关于限产压库的规定，作出暂停陕西省烟草行业基建、技改项目和设备购进的制裁。

1992年是贯彻执行《烟草专卖法》的头一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严格控制总量，加强生产调度。与此同时，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代表省局（公司）于是年6月15日向国家局写出报告，对陕西省1991年贯彻落实生产计划、“限产压库”不力作出书面检查。是年9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召开全省烟草系统改革开放工作会，制定深化改革措施，生产计划向效益好的企业倾斜，强化对企业产量指标监控，重结构，重效益。是年，卷烟总产138.98万箱，比上年下降3.06%。由于结构调整，实现税利9.31亿元，比上年增长17.6%。汉中卷烟二分厂、宝鸡卷烟厂已实现扭亏为盈。1993年，省烟草专卖局继续执行国家对卷烟生产的“限产、压库、促销”政策。年初下达卷烟生产年度计划留有余地，分解月季指标瞻前顾后，合理调度产量。对超产超库的企业，核减月季产量计划。是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分别于6月15日、7月28日发出严格按计划组织生产的紧急通知，严格控制各烟厂生产总量，绝不能重蹈1991年卷烟生产超计划之复辙。对已完成全年生产任务的延长、永寿卷烟厂和榆林卷烟材料厂立即全面停产整顿。是年8月23日到30日，又对延安卷烟厂延长分厂、延安、永寿、汉中卷烟厂一分厂、榆林卷烟材料厂发布停产令。在执行过程中，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组织专门力量巡回检查，重点核实。为进一步加强卷烟生产专卖管理，是年9月，全省各卷烟厂实行烟草专卖驻厂特派员制度，现场监督，源头治理。11月14日，省烟草专卖局采取紧急措施，调整部分企业年末最后一个多月生产作业计划，对盲目超计划生产企业，视情节进行必要制裁和处理，以维护卷烟生产计划的严肃性。是年，卷烟生产按年度计划完成137万箱（不含出口烟）。



1994年，国家下达陕西卷烟生产计划137万箱。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在下达企业年度卷烟生产计划时，对1993年限产压库工作不力，有超产问题的延安、永寿卷烟厂、延安卷烟厂延长分厂，从本年度卷烟生产计划中分别扣减0.5万箱、1万箱和0.3万箱。是年第二季度，旬阳卷烟厂超计划生产卷烟0.55万箱，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及时予以通报批评，并扣减其三季度卷烟生产计划1.1万箱。为严防超产，又在各烟厂实行卷烟产量日控制制度。为禁止超进度和超计划生产，是年11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向延安、永寿卷烟厂、延安卷烟厂延长分厂、榆林卷烟材料厂派驻厂专卖特派员各三名，实行面对面监管。是年，陕西卷烟生产量实际完成计划的99.98%，无一超产，工业税较上年增长7.5%。

1995年，为有效地遏制烟草加工企业的“内乱”现象，省烟草专卖局及时制定《关于强化专卖管理，治理整顿卷烟生产、经营秩序的规定》，对卷烟生产作出以下几项规定：（1）各工业企业必须严格执行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关于卷烟生产的指令性计划，严禁超计划生产；（2）省烟草专卖局在烟厂设立驻厂员办事处，实施对烟厂执行生产计划的监管；（3）对超计划生产的工业企业，无论数量多少，均取消评比先进和受奖资格，其领导班子成员集体下浮1—2级工资，并视情节给予主要领导和责任人降职、撤职或纪律处分；（4）对超计划生产的地方烟厂，从下年生产计划中扣减所超产量，停止原辅材料供应，没收超产收入，全部上缴省财政。是年11月，省烟草专卖局组成由副局长为组长的全省限产压库工作检查领导小组，对永寿、旬阳卷烟厂和榆林卷烟材料厂进行重点检查，其他企业自查。检查中发现旬阳卷烟厂未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季度生产计划均衡生产，有超产苗头，省烟草专卖局于12月8日立即下达停产令。从12月10日起，全省实行日生产调度制，以保证不超国家下达的年度卷烟生产计划和库存控制指标。

### 三、设备、物资

民国31年（1942）7月9日，财政部制定公布《制烟机器及特种用具管制办法》，规定：制烟厂商需订购或输入移动制烟机及特种用具，应先申报，经专卖局核准发给准购证，凭证购买后，由制造工厂将准购证号码报专卖局查核，专卖局凭准购证核发运单随货运行。是年10月，西安秦丰烟草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向美订购卷烟动力机，遂向财政部呈报，财政部转报经济部复核同意后，财政部予以答复，后因战事及运输等原因未能购得。

是年，财政部烟类专卖局制定公布《卷烟用纸管制办法》。要求卷烟纸制造厂向专卖机关领取并填报登记申请书，核准后发给登记证；制烟厂商购买卷烟

纸需先申请，专卖机关核准后发给准购证，再申请换发准运单随货运行；商人输入移入卷烟纸要填具申请书、采购书，专卖机关核准后发给进口凭证，再以此证换发准运单，随货运行。民国32年（1943）1月1日，此管制办法在陕西等实施专卖区域，开始遵照执行。卷烟纸亦核收专卖利益。其比率为：国产卷烟纸从价征收10%，舶来卷烟纸从价征收25%。是年7月20日，陕西区烟类专卖局呈文，对卷烟用纸专卖利益的征收率提出问题。财政部烟类专卖局回复称：舶来盘纸及令纸之专卖利益每盘（令）1000元，中元厂盘纸专卖利益每盘250元，糖纸专卖利益每刀100元。在征收专卖利益的同时，对卷烟纸包面亦实行实贴专卖凭证。凭证采用财政部烟类专卖局统一规定的格式。其凭证样式见317页。

民国34年（1945），战时烟类专卖制度终止，此规定不再执行。

1984年9月10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布的《烟草专卖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对烟草专用机械等烟草专卖管理品，实行定点计划生产，统一分配供应。”同时还规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统一经营管理烟草行业的物资，改善供应，保证生产需要。”1985年7月23日，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烟草专用机械专卖管理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生产切丝机、卷烟机、过滤嘴接装机、包装机、真空回潮机、打叶机、烘丝机和烟叶复烤机的企业，必须填写生产烟草专卖管理品申请书，并经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准发给烟草专卖生产许可证，才可进行生产。对购置上述8种烟机及其他设备、仪器，均需凭卷烟机械设备分配通知单，无卷烟机械设备分配通知单，不得签订购销合同，亦不能自动销售。

1986年3月，省烟草专卖局出台关于加强烟厂专卖管理的意见，要求加强对卷烟专用机械设备的专卖管理，严格盒皮、盘纸等原辅材料管理。

1987年7月30日，中国烟草总公司印发《烟草行业物资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卷烟盘纸、雪茄烟盘纸、过滤嘴、滤嘴棒及其原材料属专卖管理品，对专卖管理品物资的生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分配。陕西照章执行。

1989年5月10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对烟厂违反《烟草专卖条例》，私购烟机给予通报批评和经济处罚，违章较重的，取消1989年的烟机供应计划。其中：延安卷烟厂曾于1987年自购卷烟机12台，通报批评，罚款6万元，取消卷烟机组、接嘴机、横包机等9台的供应计划；澄城卷烟厂曾于1988年自购卷烟机、小包机7台及接嘴机部件，通报批评，罚款4万元，取消供应横包机，接嘴机、卷烟机组7台的计划；城固雪茄烟厂曾于1987—1988年自购卷烟机13台，切丝机6台，小包机4台，通报批评，罚款11.5万元，取消供应接嘴机等21台的计划；旬阳卷烟厂曾于1988年自购小包机1台，通报批评，罚款0.3万元，取消供应

切丝机1台的计划。陕西省国营红岭机械厂生产销售YJ22型改装接嘴机，是年11月20日，经省烟草专卖局查处，责令立即停止其烟机和部件的一切生产、销售活动，并处以2万元罚款，对尚未销售的烟机和部件一律就地封存。同时对城固雪茄烟厂二车间和澄城雪茄烟厂擅自购买该厂接嘴机和部件处以罚款。

1990年3月14日，省烟草专卖局针对国际市场丝束价格下降，滤嘴材料走私和非法进口时有发生的情况，转发并执行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坚决制止破坏烟用滤嘴材料专卖管理秩序的紧急通知，强调坚决制止利用卷烟串换或变相加价、抬价抢购滤嘴材料，更不准向计划外非主营单位购买。对滤嘴材料的运输，省内由省烟草专卖局开具准运证，省际间由国家烟草专卖局开具准运证。

1991年初，省烟草专卖局对部分烟厂违章购置3000型包装机进行调查，结果发现1989—1990年间，延安卷烟厂延长雪茄烟车间、城固雪茄烟厂二车间、彬县卷烟厂、澄城雪茄烟厂等，均从7608厂违章购买包装机。省烟草专卖局对违章烟厂处以1万元经济罚款。针对省内部分烟厂无视烟机专卖管理规定，是年3月29日，省烟草专卖局作出6条规定：各烟厂必须按照国家规定，逐级上报审批手续，经批准购机；生产企业替换、报废的烟机设备，按规定上报和处理；烟机及零配件的运输，按规定办理准运证手续；凡擅自购买烟草专用机械的企业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者，视情节轻重，扣发3—12个月浮动工资和奖金，情节严重者，给予政纪处分。

1992年，全省正式实施《烟草专卖法》。是年7月30日，省烟草专卖局在转发国家局烟草机械零配件生产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强调凡未取得省烟草专卖局核发的烟机零配件生产许可证的单位，一律不许从事烟机零配件（含烟机专用的机电配套产品）生产经营活动。针对全省烟机零配件供应管理工作仍非常薄弱的情况，是年8月6日，省烟草专卖局发出加强烟机零配件计划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卷烟厂提出年度计划，报省烟草专卖局审查。是年9月，陕西省烟草机械配件公司正式成立，同时转发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不准与非法产销单位和个人进行烟用聚丙烯滤材和滤棒购销活动的通知》，强调各烟厂的滤棒成型车间只能为本厂或为本省计划内烟厂搞一些来料加工，生产的滤棒只能用于本厂，绝不准进入流通领域销售；各烟厂不得与个人和非定点单位联办滤棒成型业务，也不得委托其加工成型。是年，经国家烟草专卖局审定，将陕西省榆林卷烟材料厂纳入计划定点生产滤嘴棒生产企业，其产品面向陕西，同时取消陕西省惠安化工厂丝束生产。

1993年5月17日，省烟草专卖局制定《烟草专用设备购置管理办法》。是年8月，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布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其中陕西的榆林卷烟材料

厂、商洛地区造纸厂、陕西拖拉机厂、国营第一钟表机械厂在列。

1994年7月4日，省烟草专卖局制定印发《陕西省烟草专卖局烟用丝束、滤嘴棒、卷烟纸管理规定》，共6章20条，对上述烟草专卖品的购进程序、生产与管理、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等都做出明确规定。

### 第三节 市 场

#### 一、烟 叶

民国31年（1942），国民政府实施烟类专卖。按照《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规定：专卖局收购运销烟类，“得于产销集中及运输要扼地点，设置公栈或指定商栈办理”<sup>①</sup>。民国32年（1943）10月25日，陕西区烟类专卖局拟定本区熏烟叶商栈资本分为甲、乙、丙三等。资本在40万元以上者为丙等，60万元以上者为乙等、80万元以上者为甲等。甲等商栈交保证金4万元，乙等交3万元，丙等交2万元。资本在40万元以下者，为丁等，交纳保证金1万元。陕西区各办事处设置公栈办法并未得到落实，烟叶购销业务主要靠指定商栈办理。是年7月15日陕西区烟类专卖局转呈的汉中区办事处呈文认为：“本区各烟商并无大量烟类存储，设置公栈可缓办，为顾及实际需要起见，已与南郑天昌商栈订立存储合同。”是年，陕西区烟类专卖局要求对熏烟叶存货，填写报告表，进行登记，缴纳专卖利益。制烟厂商、熏烟叶生产户、合作社、同业公会及经销商收购熏烟叶的价格，由业务所报请陕西区烟类专卖局核定。陕西区烟类专卖局开始征收专卖利益时，使用的是自制临时收据，以后使用的是财政部烟类专卖局七联凭证。即：第一联熏烟叶专卖利益缴款通知；第二联熏烟叶已缴专利领证联；第三联熏烟叶缴纳专利印照收执联；第四联熏烟叶缴纳专利印照缴验联；第五联熏烟叶缴纳专利印照缴复联；第六联熏烟叶缴纳专利印照呈缴联；第七联熏烟叶缴纳专利印照存根。其专利比率为从价10%。民国32年（1943），陕西熏烟叶专卖利益收纳临时收据存根联式样附下页。

在熏烟叶的调拨运输中，陕西依照财政部公布《熏烟叶管制办法》规定：出售熏烟叶应到专卖机关指定的市场，出售给经专卖机关核准的制烟厂商或运销商。制烟厂商或运销商“应先填具申请书报请专卖机关核发准购证持凭证购买”，“再凭证报请购买地区的专卖机关换发准运单，随货运行”；熏烟叶大包净

<sup>①</sup> 由专卖局设立或租用仓栈称为公栈；由商人经营而经专卖局指定的仓栈称为商栈。

民国 32 年 (1943) 陕西熏烟叶专卖利益收纳临时收据存根联式样

陕 字 第 号

熏烟叶专卖利益 临时收据存根联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0%; vertical-align: top;">                             兹有                              市斤专卖利益每六十斤价格                              元 角 分                              共计                         </td> <td style="width: 40%; vertical-align: top;">                             应缴                              市斤专卖利益每六十斤价格                              元 角 分                              共计                         </td> <td style="width: 30%; vertical-align: top;">                             分此据                              主任                              业务课长                              财务课长                              经收员                              章 章                         </td> </tr> </table>	兹有 市斤专卖利益每六十斤价格 元 角 分 共计	应缴 市斤专卖利益每六十斤价格 元 角 分 共计	分此据 主任 业务课长 财务课长 经收员 章 章
兹有 市斤专卖利益每六十斤价格 元 角 分 共计	应缴 市斤专卖利益每六十斤价格 元 角 分 共计	分此据 主任 业务课长 财务课长 经收员 章 章		

陕 字 第 号 应 缴 纳 专 利 国 币 元 角 分

重 120 公斤，皮重 10 公斤，合计 130 公斤；中包净重 60 公斤，皮重 5 公斤，合计 65 公斤；小包净重 30 公斤，皮重 2.5 公斤，合计 32.5 公斤。

1984 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以后，执行《烟草专卖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烟叶的收购调拨实行省、地（市）、县三级烟草公司管理，省、县两级烟草公司经营。

1986 年，陕西省烟叶生产购销公司成立，直属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是年 7 月 14 日，省烟草专卖局作出《关于做好烟叶收购调拨工作的暂行规定》。强调烟叶统一由烟草公司或委托代购单位组织收购，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插手，并按合同进行收购；烟叶调拨纳入国家计划，省烟草公司负责平衡调拨，各烟厂不准私自到省内外烟叶产区采购烟叶。是年，省烟草专卖局还作出《关于查处烟叶收购调拨违章案件的若干规定》：不准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无烟草专卖收购许可证非法设站（点）收购烟叶；不准持有烟叶专卖收购许可证的烟叶收购站（点）跨区收购烟叶；烟叶收购站一律不准经营烟叶调拨业务；卷烟厂、雪茄烟

厂、复烤厂不准到烟叶产区收购烟叶。

1987年7月25日，省烟草专卖局、省物价局针对省内烟叶外流比较严重，影响收购调拨计划，助长烟叶走私活动的状况，联合转发国家烟草专卖局、物价局《关于制止加价抢购烟叶的通知》，指出：各级烟叶收购站（点）要认真执行烟叶收购等级标准和价格，不许提级提价或压级压价收购，在收购期间要加强领导和管理，特别要严厉打击烟叶贩子和跨省套购的不法分子，以维护烟叶收购秩序。为严格执行烟叶指令性调拨计划，进一步维护烟叶收购秩序，是年8月7日，省烟草公司又发出《关于立即制止加价抢购烟叶的紧急通知》，要求各烟厂、复烤厂、烟草分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烟叶调拨计划，不准擅自到产烟区加价或变相加价抢购烟叶；在烟叶调拨计划未完成前，各单位不得到产区搞计划外协作，已签订的计划外协作合同一律作废。

1988年7月1日，省烟草专卖局在全省范围内发放烟叶收购许可证。是年8月23日，省烟草专卖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厅、交通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烟叶管理维护收购秩序的布告》。其主要内容：凭烟叶收购许可证收购，凡无证者不准经营烟叶收购业务；烟叶调拨，省际间凭省烟草专卖局开具准运证明，省内凭省烟草专卖局烟叶调拨准运单；各烟厂不得擅自到产烟区加价抬级抢购烟叶，不准从收购站（点）和烟农手中购买烟叶，更不准接收非法经营单位送到烟厂的烟叶；在潼关等6个交通要道处的公安交通检查站，烟草专卖部门派员参加，实行联合检查。该布告在全省烟叶产区及交通要道广为张贴，大力宣传。

1989年，烟叶种植面积大、外调任务重。为严防烟叶收购中出现“烟叶大战”，8月15日，省烟草专卖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厅、交通厅联合发出《关于加强烟叶管理整顿收购秩序的布告》。随之，省烟草专卖局又制定《查处烟叶收购、调拨违章案件的若干规定》，对烟叶收购调拨违章案件的处理作出政策性的界定。在烟叶收购期间，全省抽派3000余人参加烟叶收购、整顿秩序，使烟叶购销创历史新水平。是年，在全国烟叶生产收购工作先进单位的评比中，咸阳市、淳化、合阳、宜川县被评为先进地区和先进县。

1990年，省政府在咸阳召开烟叶收购紧急会议，刘春茂副省长到会作具体指示。随后又召开电话会议，要求各地坚持按国标收购，一步到位。收购人员坚持亮证、甩把、对样收购，并在全省烟区推行“一证一卡”（收购证、合同卡），杜绝“人情烟”、“后门烟”及掺杂使假现象。烟叶收购期间，受国家烟草专卖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委托，省烟草专卖局与省技术监督局联合成立省烟叶质量检查组，6个产烟地区亦成立烟叶质量检查组，对全省烟叶收购实行监督检

查。是年，陕西烟叶收购调拨工作大有起色，烟叶收购量跃居全国第六位。

1991年7月，省烟草专卖局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和烟草总公司的要求，专门召开全省烟叶收购调拨工作会，就整顿收购秩序，扭转和纠正收购工作中的不正之风，提出7条具体措施。在烟叶收购期间，省烟草专卖局又发出《关于严格收购纪律的通知》。各地（市）、县抽调专卖人员会同烟叶、监察部门，对收购人员进行培训，明确法规，严明纪律。在烟叶收购中，全面推行“一证一卡”的收购制度。全省450个收购站（点）坚持做到按“一证一卡”进行收购，有效防止了烟叶外流和抬价、争购抢购现象。与此同时，省、地（市）、县烟草专卖局专门组织力量，打击烟贩子贩卖烟叶活动。咸阳市查处25起，没收烟叶2.3万公斤；渭南地区查获走私烟叶13万公斤。

1993年，省烟草专卖局在全省烟区推行烟叶收购工作“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制定出《烟叶收购工作规则》，并对100多个收购站（点）进行全面整顿。8月28日，省烟草专卖局转发咸阳市烟草专卖局《突出重点加大力度全面治理整顿烟叶收购队伍》的情况反映。咸阳市烟草专卖局以检查问题为主，以查处案件为主，以清理队伍为主，对系统内144个烟叶收购站（点）1460名收购人员进行整顿。清理出各类案件15起，处理各类大小违纪违法收购人员133人，其中解雇开除82人，调离岗位2人，经济处罚32人，党纪政纪处分13人，移交司法机关4人，对8个典型案例系统内通报。在整顿队伍的基础上，全省更换发放收购许可证1500件，对收购技术人员实行异地交流和近亲回避工作制度。对考核合格的1500名检验人员发放验级证书，坚持持证上岗。在烟叶收购期间，全省进行三次大检查，以强化烟叶专卖管理。

1994年，在烟叶市场出现严重供不应求的情况下，省政府和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相继决定提高烟叶收购、调拨价格，调整烟叶调拨计划，制定价外补贴政策 and 调拨原则，强化专卖管理措施，使省内各烟厂原料基本得到保证。

1995年7月31日，省烟草专卖局制定《关于加强烟叶经营管理的暂行规定》。对烟叶收购，各复烤厂烟叶调入、调出，省际间烟叶购销、烟叶运输等问题以及非法经营活动的处罚等都作出具体规定。8月14日，省烟草专卖局发出《关于严禁向计划外烟叶复烤厂调运烟叶的通知》。要求各企业认真执行《烟草专卖法》和省烟草专卖局制定的《加强烟叶经营专卖管理的暂行规定》，凡违规向计划外烟叶复烤厂调运烟叶者，将依照省烟草专卖局有关规定，对企业及主管领导进行严厉处罚。面对连续两年烟叶歉收，货源紧张，烟农惜售思想严重的情况，各级烟草专卖部门在各级党政的支持下，加强烟叶收购工作管理，坚持按产销合同收购，实行“一证一卡，约时定点，干部带队，轮流交售”的办

法。同时召开边界有关部门会议，统一认识，统一等级标准，做好价格衔接和争端处理，不搞“烟叶大战”。这些措施的实施，使1995年烟叶收购秩序井然，不法贩烟活动受到遏制。

## 二、卷 烟

民国4年（1915）7月，北洋政府对卷烟实行公卖、专卖，规定烟酒价格由国家公卖机构酌定公布，并缴纳公卖费。8月，陕西成立公卖局，即按章办理。

民国18年（1929）8月至民国30年（1941）7月，南京国民政府再度对卷烟销售实行公卖、专卖，规定商民销售烟类，应向烟酒分局或稽征所按月进行登记，缴纳公卖费，填写凭单后予以销售。陕西照章执行。

民国31年（1942）5月，国民政府公布《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规定：“制烟厂商，应将所制烟类，全部缴由专卖局收购。”“烟类承销商（即批发商）、零售商，应经专卖局核准登记，给予凭照。”“烟类承销商经销各种烟类，应照专卖局规定价格出售。烟类零售价格，由当地烟类同业公会拟订，报请专卖局核定公告之。”“专卖局对于承销商之营业状况，及其存账货册单据，得随时施行必要之检查。”与此同时，财政部烟类专卖局还具体制定出《卷烟承销商登记管理规程》《卷烟零售商登记管理规程》。陕西各区办事处卷烟承销商经过登记，一般资本在0.5万—10万元不等，均准经营零售业务。对于资本较少或无铺面，不足办理零售业务者，拟准其改为摊贩委托代销。宝鸡区办事处对辖区内宝鸡县83家卷烟零售商调查，其中足堪经营零售业务者61家，而不足办理零售业务改为摊贩委托代销者22家。

在征收烟类专卖利益中，尽管专卖条例颁布实施，卷烟承销商、零售商仍难以承受重赋，不愿按规程登记存货，造成卷烟滞销。西安市区因存货过多，现金周转困难，各卷烟存户纷纷恳请体念商难。西安市办事处不得不规定：凡在征收专利限期以内报缴专利者，其专利由八折改为七折征收。民国31年（1942）西安办事处对商民存货及运输实行优惠征收专利的布告见下页。

经此优惠后，专卖利益收入增加。根据财政部烟类专卖局统计资料，民国31年（1942）7—12月，陕西区征收烟类专卖利益总计1647万元（国币），其中西安办事处征收679万元，其间11月3日到12月10日计450万元；宝鸡办事处征收851万元；汉中办事处征收117万元。民国32年（1943），陕西全年征收5620万元，退补缴差额94万元，实际征收专利5526万元，超出原定比额两倍。

战时烟类专卖初期，陕西境内对行销的各牌纸烟，其收购、批发、承销、零售各种价格核定不及时，常因品质等问题进行调整。对此，财政部烟类专卖局



## 财政部烟类专卖局西安办事处布告

(西业字第七号)

查本处奉令办理烟类专卖事宜，凡本辖区内制烟厂商、承销商、零售商及非烟业商人持有之卷烟存货或运输在途之存烟，均应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卅日止，前来本处领取存货报告表，依式填报，以凭处理。凡在十一月十日前来呈报者，其专卖利益特优准照七折征收，如有逾期不报，或呈报不实者，概以私烟论处，仰各遵照办理，勿违为要。

此布

主任 隋珩夫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曾于民国32年(1943)3月9日和4月14日连续训令西安、宝鸡、汉中办事处，要求陕西境内把行销各牌号纸卷烟之收购、批发、承销、零售价格核议上报，同时要求呈报所拟价格有无超过当地限价的情况。因此时陕西区烟类专卖局尚未成立，各处烟价未作全省议定，各办事处难以上报，直到是年10月30日，陕西区烟类专卖局才对48种纸卷烟、24种雪茄烟的临时收购价格及应征专卖利益详细列表上报。

民国33年(1944)6月8日，财政部烟类专卖局颁布《统一卷烟分级贴证核收专卖利益暂行办法》，其主要内容是：各牌纸卷烟、雪茄烟专卖利益核收按各牌号烟收购价格百分之百征收。其分级标准是：纸卷烟核收专卖利益每5万支在5万元以上者为一级专卖凭证；每5万支在5万至4.5万元者为二级凭证，依次类推，每5万支在1万元以下者为十级凭证。雪茄烟分级贴用专卖凭证标准是，凡核收专卖利益每1万支在2万元以上者贴用一级专卖凭证，在1.5万至2万元者贴用二级凭证，1万至1.5万元者贴用三级凭证，6000元至1万元者贴用四级凭证，3000—6000元者贴用五级凭证，3000元以下者贴用六级凭证(以上均以旧币计价)。

是年7月21日，陕西区烟类专卖局提出：查移入之烟类，在无从获悉其制造成本前，其专卖利益，原按照市场批售价100%核收，后因市场批售价涨落无定，朝夕之间出入较大，如按市场批售价征收，必生流弊，故本区产制的烟类仍按其制造成本，拟定收购价格，呈奉核定后依照收购价格核征100%专利外，其他各区产制的烟类行销本区者，在本局未经获悉其收购价格前，拟暂按本区各地烟类市场之平均批售价，减除承销商利润及应征专利与统税，其余额订为临时收购价格，按100%征收专利，待财政部将省区收购价格通知后，再行废止。是年9月23日，财政部烟类专卖局指令陕西区烟类专卖局，按照各烟类市场批销售价格100%核收专卖利益。

是年8月26日，财政部就实施卷烟分级一事，指令陕西区烟类专卖局局长吴觉民：“奉令后何以迄今未将实施日期具报，望迅速申复。”陕西区烟类专卖局于同年9月21日电呈财政部：“本区各牌烟类等级，均经重新调整，遵照新颁办法，自本年8月16日起一律实施。与此同时，还就新颁纸卷烟九、十两级与雪茄烟五、六两级均为原等级中所没有之问题，因赶印有所不及，本局采用刊制改级摹式，分发各办事处比照刊制，就原各级较多凭证中，自行改级应用，并派员监视印改。对改级摹式及各办事处凭证改级附表呈部鉴备案。”西安办事处纸卷烟改级凭证114万枚，雪茄烟改级凭证89万枚；宝鸡办事处纸卷烟改级凭证26万枚，雪茄烟改级凭证5万枚，省烟类专卖局派督察李应庚监视印改。

是年9月27日，财政部烟类专卖局又将手工卷烟专卖利益征收率一律减为60%。陕西区烟类专卖局于是年10月19日奉令另行核订。

是年10月18日，陕西按照财政部要求成立烟类评价委员会，并对以前呈准各牌烟类及名牌烟类之价格，逐牌审议通过，作为征收专卖利益之依据。

是年11月8日，陕西卷烟分级，部分办事处又有改级。西安办事处卷烟改级凭证75.03万枚，雪茄级4万枚；汉中办事处纸卷烟改级凭证18万枚。是年12月，财政部进一步明确规定，卷烟、雪茄烟的配销按辖区统由办事处、区局及财政部烟类专卖局分级统筹管制。

是年终，陕西区烟类专卖局业务计划所列专卖利益7500万元，财政部审核改增为1亿元（以上均为旧币），受到财政部嘉奖。

推行战时烟类专卖短短的两年多时间中，其专卖利益的征收政策几经变更。初期专卖利益按收购价格50%征收，后改为平均价格100%征收，后又按纸卷烟分8级，雪茄烟分4级按价核收，嗣后将纸卷烟分为10级、雪茄烟分6级核收。由于政策的朝令夕改，烟类承销商、零售商又承担了全部的专卖利益，故出现的问题甚多。陕西区烟类专卖局成立与区内各办事处成立晚半年有余，在此期间，各种牌号纸烟的收购、批发、零售价格无统一核定，加之所有定级、改级事宜，均要由陕西区烟类专卖局呈报或转呈财政部烟类专卖局定度，借路途遥远、交通不便等由，而擅自改换凭证级别者频频发生。

1981年5月18日，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关于实行烟草专营报告的通知》规定：为了加强对烟草行业的集中管理，改善市场卷烟供应，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决定对烟草实行国家专营。是年9月，商业部、轻工业部联合发出《关于卷烟产品交商业统一收购统一安排市场的通知》。鉴于陕西卷烟供销矛盾，造成卷烟购销批发机构重叠，经营环节过多，流通不畅的问题仍比较突出，1983年4月，省政府给予纳入国家计划的宝鸡烟厂10%的产品自销权，澄城雪茄烟厂所产卷

烟基本处于自产自销状态。

1984年7月20日，省烟草公司领导小组与陕西省经委、商业厅、轻工业厅、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出《关于管理卷烟市场的通知》。确定卷烟的收购、调拨、批发业务，在烟草专卖机构成立前由副食公司根据国家计划统一安排，非经省副食公司同意，省外卷烟厂、烟草（副食）公司不得在省内推销卷烟；国营、供销社的商店，待业青年商店和个体户，只能从省内副食公司系统批发购进卷烟，不许再行从省外进货；非经省经委批准，各卷烟厂不得自销卷烟。是年12月25日，省烟草公司在《关于做好春节卷烟供应工作的通知》中，针对卷烟经营中存在着计划外盲目从省外进货，多环节批发、任意提价等问题，要求各地（市）烟草分公司在春节前进行一次市场检查，取缔冒牌假烟，制止乱涨价行为。

1985年4月14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物价局、省烟草专卖局联合发出《关于对全省市场卷烟价格、商标进行检查的通知》。要求在5月1日前后，各地组成联合检查组，对本地区市场卷烟价格、商标进行一次检查。

1986年，卷烟工业划归省烟草公司领导，其产品由省烟草公司统一组织调拨。是年4月1日，陕西省卷烟销售公司成立，直属省烟草公司，负责全省卷烟销售。是年，在坚持专卖管理和计划指导下，实行“计划分配与选购相结合”的原则。对适销品种多的宝鸡卷烟厂产品，省烟草公司实行统一分配，对其他烟厂的产品则在产销衔接会上由销方协商选购。省烟草公司在调拨计划的指导下，给各烟草分公司一定的省外进货权，给县烟草公司从省内各地进货权和省外毗邻地区必要的进货权，也允许各烟厂有适当的自销权。是年，省烟草专卖局出台《关于加强烟厂专卖管理的意见》，要求严格执行专卖管理规定。

1986年4月中旬，省烟草专卖局组织三个调查组，分别对渭南、安康、商洛地区7个县，就卷烟市场管理、多头批发和计划外盲目进货等问题开展调查。还对西安市场上一些个体经营户套购、抬价倒卖名优和进口卷烟问题，进行典型调查。是年5月20日，省烟草专卖局下发《关于加强卷烟市场专卖管理工作的意见》。其主要内容：（1）加强卷烟产、销计划管理，坚持计划生产、计划收购、计划调拨的原则，坚决制止计划外生产、调拨和供应，统一由省烟草公司安排组织；（2）全面整顿卷烟批发渠道，省卷烟批发业务由省烟草公司及其委托单位统一经营，生产企业不得自行销售；（3）加强卷烟市场价格管理，坚决制止违法活动，着手实施专卖许可证制度。是年7月4日，省烟草专卖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物价局联合转发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加强卷烟市场管理的通知》，结合省上实际情况，强调要求（1）严格执行准运证制度；（2）经营卷

烟、雪茄烟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专卖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市场上出售的卷烟、雪茄烟必须使用注册商标；（3）对卷烟市场进行一次整顿。整顿重点是高价倒卖名牌紧缺卷烟，擅自提价或降价竞销，搞硬性搭配，计划外盲目从省外采购卷烟、非法制售手工卷烟、冒牌烟和白皮烟，特别要查处违法倒卖卷烟大案。此次市场整顿以地区（市）为主，结合市场整顿，查处了一批假冒卷烟和非法倒贩烟叶案件，没收假冒“中华”、“牡丹”、“金丝猴”、“大雁塔”等卷烟5600多条，烤烟叶3413公斤。还函请湖北省烟草专卖局协助制止湖北省利川县雪茄烟厂来陕搞不正当推销活动。

1987年，为搞活卷烟流通，省烟草公司制定下发《关于搞活卷烟流通几个问题的意见》《关于烟厂自销卷烟几个问题的意见》。各烟草分公司货源部分从全国购进改为全部从全国购进。各县烟草公司按行政区域进货改为由全省各二级站进货。

1988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对卷烟流通和烟厂自销卷烟问题的两个文件进行修改，扩大三级站从省内烟厂（除宝鸡卷烟厂外）直接进货。是年6月14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对外汇卷烟经营作出规定：凡经营外汇卷烟的零售单位，一律不准搞批发或变相批发；各经营外汇卷烟零售单位，在保证规定供应对象的前提下，对国内顾客持外汇券者，每人一次供应量不得超过两条，经营单位要注意防止多次套购。6月20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在转发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告的通知中，就进口卷烟问题指出：各地（市）查扣、没收处理的进口烟由各地（市）烟草专卖局指定地点，按规定价格零售，不得批发，以扩大烟草专卖影响。并要求执行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销售进口卷烟，包装必须印有“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专卖”的汉字字样，否则，不得在市场上销售。实行专卖制度以来，各卷烟厂、雪茄烟厂在自销方面，基本坚持了计划分配与自由选购相结合的原则。但也有些烟厂违反《烟草专卖条例》，随意向一些零售单位、无证单位和个体户批供卷烟。省烟草专卖局于是年12月31日发出《关于省内各烟厂自销卷烟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烟厂自销卷烟统一纳入专卖轨道，自销只能向烟草公司内部和经委托代批的三级批发以上单位批供。烟厂在一些城市设立的信息窗口，要报省烟草专卖局审定后方可投放一定量产品。烟厂所属劳动服务公司一律不得经营卷烟批发业务，零售原则上烟厂不得直接供货。

1989年，省烟草专卖局进一步改革流通体制。按照“二级站在全国放开，三级站在省内放开”的精神，省外旅游外汇烟由省烟草公司统一购进和批发，特需供应烟实行计划分配。对省外其他卷烟厂生产的卷烟，省烟草公司实行计划分配，由当地（市）烟草分公司执行调拨计划。对延安卷烟厂生产的卷烟，由

当地烟草分公司和烟厂联合成立调拨站，统一进行经营，以加强卷烟销售和调拨的专卖管理。是年，还把扩大三级站从省内产地调拨站直接进货作为突破口，使全省三级站从省内产地调拨站订货比1988年增长3.7%。同时加强工商配合，全省烟草系统卷烟批发量占国营、合作商户总销量的92.4%，发挥了烟草专卖的主渠道作用。

1990年1月，成立宝鸡、延安卷烟调拨站，改计划分配和统一经销的做法为自由选购。对其他调拨站亦按此精神理顺其流通渠道。同时规定三级站从产地调拨站进货，减少中间环节，促进地产烟调拨销售。

1991年，卷烟销售由专卖指导下的计划调拨、供应，转为专卖指导下的经济合同制，各卷烟调拨站，直接面向省内外二、三级站销售。1992年3月14日，省烟草专卖局下发《关于加强对省外卷烟调进计划管理的通知》。明确规定各县烟草公司和县糖酒副食公司不得从省外调进卷烟，各地（市）烟草分公司应加强对辖区内副食公司和所属县烟草公司的管理。咸阳、榆林烟草分公司还针对各县烟草公司进货情况，相应制定出管理办法，通报一些县烟草公司乱渠道进货的错误做法。是年，在坚持烟草专卖前提下，省烟草专卖局制定搞活卷烟销售十条意见，对卷烟流通环节进行专项治理，以维护国家统一管理，垄断经营的烟草专卖体制。

1993年2月，国家烟草专卖局强调整顿卷烟流通秩序，强化烟草市场专卖管理。8月28日，省烟草专卖局制定《卷烟调拨站（烟厂）批供卷烟管理规定》，明确规定卷烟调拨站（烟厂）批供卷烟的范围、数量。

1994年，省烟草公司制定《陕西省卷烟出口工作暂行规定》和《出口卷烟工作程序》。是年3月22日，省烟草专卖局转发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制止带有“专供出口”字样的卷烟在国内市场销售的通知》。通知中强调指出：在市场一经发现“专供出口”卷烟，一律按走私烟处理；各烟草工商企业一定要严格把关，加强对出口卷烟销售的管理。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卷烟批发市场的经营机制，强化烟草专卖及其垄断经营地位，保证省内卷烟产销协调发展，是年8月22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制定《加强卷烟经营管理的暂行规定》，规范企业经营行为。12月上旬，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召集部分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主要领导会议，重申按计划订货，并要求各地（市）、县将超订的省外卷烟计划全部退回，对个别大量超订的地（市）、县烟草公司责令其写出检查，立即纠正。对省内各卷烟生产企业，要求严格按计划产量订货。

1995年上半年，陆续发现一些卷烟厂生产的出口和对外加工的卷烟，非法流入卷烟市场，给省产烟的销售带来冲击，使正常的卷烟流通秩序受到一定影响。省烟

草专卖局于是年6月1日发出《关于严肃查处出口和对外加工卷烟牌号在国内市场销售的通知》，要求各卷烟经营单位不得采购和销售此类卷烟，并对违者作出处罚规定。10月5日，省烟草专卖局制定《关于加强卷烟联销公司管理的暂行规定》，从行政、经营、专卖管理等方面规范联销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

## 第四节 关闭计划外烟厂

### 一、中华民国时期

国民党南京政府在推行烟酒公卖阶段，即对烟厂设立加以限制。民国23年（1934），财政部规定设置烟厂，应以沪（上海）、津（天津）、汉（武汉）、青（青岛）四处为限，其他各地，不许设置，现有者应限期责令迁移。是年3月16日，财政部向陕西省政府发出咨文称：“贵省将设立大华烟草公司，有官吏为之后盾，其所出卷烟，并可免纳当地税捐。如果确有其事，则该公司显系凭借官署势力，抵制省外商货之运销……贵省政府查照，务请转施查明，严行制止。”抗日战争爆发以后，原规定设置在沦陷区的部分烟厂，陆续迁陕。民国32年（1943）1月，陕西开办烟类专卖以后，按照《战时烟草专卖暂行条例》规定，对制烟厂及手工制烟商进行登记。对未经批准的卷烟厂和手工土卷烟作坊予以取缔。是时陕西大中城市聚集众多的外来难民，为生计违法经营烟草的小作坊和小烟摊者较多。加之陕西经济困难，希冀烟草税捐，故取缔计划外烟厂的力度大打折扣。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陕西省计划外烟厂的大量兴办始于20世纪70年代。根据省轻纺局1977年调查，全省在计划外办起46个小烟厂。其中咸阳地区9个，渭南地区6个，延安地区11个、安康地区7个、西安市7个、汉中地区4个、宝鸡市1个、洛南县1个。另外，正在筹备兴办的还有5个。这些烟厂抢购原料，冲击市场，扰乱计划管理。省政府、省计划委员会多次进行查处，并取得显著成绩。

1981年5月国务院批准烟草专营。1983年5月14日，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关于计划外烟厂调整意见的报告》的通知指出：“为了更好地继续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除经批准纳入计划的卷烟厂和雪茄烟厂以外，对未经批准的计划外卷烟厂和雪茄烟厂，要在限期内坚决予以关停。”轻工业部对部分计划外烟厂拟批准纳入国家计划，统一管理。陕西省被纳入国家计划的卷

烟厂有咸阳卷烟厂（即彬县卷烟厂），城固、澄城、旬阳三个雪茄烟厂。是年7月2日，省政府下发《关于调整计划外烟厂的通知》明确规定：除宝鸡、延安卷烟厂和国务院批准纳入国家计划的彬县卷烟厂及城固、澄城、旬阳雪茄烟厂外，其他计划外烟厂一律关停。由于工作抓得不够得力，是年8月19日和9月8日，《经济日报》两次报道陕西省7个没有关停的烟厂。9月10日，陕西省计委电令有关地、县政府，坚决关停计划外烟厂，不能明关暗不关，或暂时停产，待机再干。是年10月4日，国家经委、财政部、水电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轻工业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贯彻国务院指示，坚决关停计划外烟厂的通知》，指出有少数地区对执行国务院文件的态度很不端正。“未被批准纳入国家计划的烟厂，要立即关停”，未关停的，采取停止贷款、停止供电、停止供纸，征收高税，吊销工商营业执照等强制措施，“对计划外的烟厂的关停情况，有关部门要组织检查，进行复查”。六部委通知要求陕西1983年应关停的计划外烟厂有<sup>①</sup>：

礼泉骏马公社卷烟厂	（1983年3月关停）
旬邑排厦公社卷烟厂	（1983年3月关停）
淳化城关公社综合厂卷烟车间	（1983年5月关停）
蒲城贾曲公社彭村大队卷烟厂	（1983年4月关停）
洛川县卷烟厂	（1983年7月20日关停）
志丹县雪茄烟厂	（1983年8月14日关停）
富县张村驿公社雪茄烟厂	（1983年9月8日关停）
镇坪雪茄烟厂	（1983年9月关停）
汉阴雪茄烟厂	（1983年3月关停）
洋县雪茄烟厂	（1983年7月20日关闭，暂为城固烟厂一个加工点）
南郑县雪茄烟厂	（并入城固雪茄烟厂改为城固雪茄烟厂大河坎车间）

是年10月20日，省政府行文责令汉中地区行政公署，立即关闭国家计划外的南郑雪茄烟厂，与城固雪茄烟厂合并，人员和资产由行政公署妥善处理。此前，国家计划外镇坪县卷烟厂，已于1983年9月17日正式关闭。其余9个计划外烟厂也于是年全部关停。

1984年，省烟草专卖局成立后，认真贯彻《烟草专卖条例》，进一步加强对

<sup>①</sup> 摘自省轻工业厅《关于赴京汇报关停计划外烟厂的情况报告》，多数在接到通知前已经关停。

计划外烟厂的关停工作。洋县、紫阳两个烟厂因关停后曾一度仍利用剩余原辅材料非法加工生产雪茄烟。1985年5月11日，省烟草专卖局先后派人前往检查制止。1986年初，省烟草专卖局对先后关停的13个计划外烟厂进行复查，并对所有的专用设备、原辅材料分别登记造册，并将计划外烟厂关停的复查情况通报全省烟草系统。

1987—1988年，已关闭的卷烟厂有的又死灰复燃，有的地方又盲目兴办计划外小烟厂。1989年1月3日，省烟草专卖局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立即关停计划外烟厂的通知》，成立关停计划外烟厂工作领导小组，并将省内正在酝酿筹建的计划外烟厂情况及时向省计委、经委汇报。16日，省计委、经委、省烟草专卖局联合向省政府提出《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立即关停计划外烟厂通知〉的报告》，要求凡未经国家正式明文批准，擅自开工生产，正在施工兴建和酝酿兴建的烟厂、车间和加工点，要坚决关闭和停止施工。4月15日，省烟草专卖局就关停计划外烟厂问题又向省政府提出处理意见，并关停了洋县卷烟厂和驻华县139师的小烟厂。

1991年，省烟草专卖局对全省遗留6家计划外烟厂进行全面调研，提出处理意见。6月10日，陕西省副省长徐山林代表省政府，就陕西省遗留计划外烟厂问题和国家烟草专卖局签订关停协议。8月21日，国务院对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对现存计划外烟厂处理意见》作出批复，其中陕西保留的烟厂有永寿卷烟厂，合并保留的烟厂有汉中卷烟厂二分厂（原为城固烟厂二车间后改为汉中卷烟厂二分厂）和延安卷烟厂延长卷烟分厂，转产烟厂有榆林卷烟材料厂。9月21日，省烟草专卖局向省政府报告：请求省政府尽快明令有关地（市）政府，坚决停止筹建新烟厂，并重申今后不得以任何借口新建计划外烟厂。对洋县、洛南、合阳卷烟厂由省政府负责关停。省烟草专卖局负责对省内两家擅自生产和一家自行上马的烟叶复烤厂进行关停处理。

1992年2月2日，省委书记张勃兴在省经委、计委、财政厅、省烟草专卖局联合报送的《关于关停计划外洛南烟厂进行情况的报告》中批示：“要服从大局，按上级决定办。”6月4日，省长办公会议，就关闭洛南烟厂问题作出决定。7月20日，省政府将洛南等3个计划外烟厂全部关闭，并向国务院经贸办公室、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出函件：“省政府派员对计划外烟厂关闭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查实，洛南烟厂现已关闭，已封存所有生产设备、生产车间。合阳、洋县两个计划外烟厂在此之前已全部关闭。至此，陕西3个计划外烟厂已全部关闭。”

1992年，省内个别地、县盲目乱建烟叶复烤厂。省政府办公厅曾于1992年8月19日，转发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制止盲目乱建烟叶复烤厂问题的报告。省烟



草专卖局在报告中依据《烟草专卖法》第3章第13条,关于“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为扩大生产能力进行基本建设或技术改造,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定,提出了停建等三条意见。

## 第五节 内部管理

### 一、执法培训

1986年,各地(市)、县烟草专卖局基本组建完成后,省烟草专卖局即抓住《烟草专卖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的学习,先后编印《专卖工作手册》和《专卖政策问题》等学习材料,发送全省烟草行业干部职工学习。各地(市)烟草专卖局结合普法宣传活动,把学习贯彻条例和细则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通过学习,使系统内人员对烟草专卖政策法规有深刻的认识和了解。全年,先后在各级报纸、电台上发表有关专卖工作的文章、报道50多篇。

1987年,省烟草专卖局要求加强对系统内干部职工学习《烟草专卖条例》的组织和领导。渭南、铜川、安康、汉中等地市烟草专卖局从当地实际出发,先后组织专卖干部集中学习《烟草专卖条例》12次,参加学习的达550多人(次)。一些地(市)、县烟草专卖局还把学习条例列入制度,每月定期学习。西安市烟草专卖局为巩固学习成果,对条例、细则学习情况进行专门考试。是年,全省10个地(市)烟草专卖局先后举办专卖管理培训班30次,350多人参加学习。与此同时,省、地(市)、县各专卖机构还建立健全了一些内部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使专卖管理工作制度化。

1988年6月,省烟草专卖局办公室制定专卖办公室职责17条。是年7月,各县烟草专卖局(管理所)组建完毕,形成了比较健全的烟草专卖管理体系。省烟草专卖局根据专卖机构刚健全、专卖管理人员业务生疏的实际,自己动手编写《烟草专卖干部培训讲义》,先后举办两期培训,共培训120人,占全省专卖干部总数50%。

1989年,在深入学习《烟草专卖条例》的基础上,省烟草专卖局作出决定:凡系统内召开的有关业务会议,都要有专卖管理人员参加,逢会必讲专卖。使烟草专卖管理渗透到行业工作的各个方面。并再次组织举办专卖专职人员培训班,对全省50%以上的专卖人员进行轮训。

1990年6月中旬,省烟草专卖局举办地(市)专卖局长、办公室主任、专卖办主任、监察科长、省局机关各处长和部分专卖人员参加的行政诉讼法学习

班。是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省烟草专卖局对照《行政诉讼法》，将自行制定的有关专卖管理的规章和文件逐一进行清理。11月13日，陕西省烟草行政复议委员会成立，由张焕增、李增寿、王儒、王自珍、刘尚域、李爱国组成，省烟草专卖局副局长张焕增任主任，李增寿任副主任，行政复议机构设在省烟草专卖局专卖办。

1991年1月，省烟草专卖局召开全省专卖行政复议工作会议，学习国务院发布的《行政复议条例》，聘请西北政法学院教师讲授条例内容，研讨复议案件。是年12月24日，调整省烟草行政复议委员会成员，同时还制定行政复议工作程序、专卖人员工作守则等。

1993年5月，省烟草专卖局召开全省烟草专卖管理工作会议，并以省政府名义下发《关于强化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是年9月，全省各卷烟厂实行烟草专卖特派员制度。省烟草专卖局抽调26名专卖人员，经过培训，派往省内10个烟厂，代表省烟草专卖局监督烟厂生产经营活动，负责开具卷烟调出准运证等，从源头上制止卷烟乱产乱销现象。是年，省烟草专卖局集中一个月时间举办专卖干部法律培训班，全系统专兼职专卖管理人员共440人参加学习培训。

1994年初，省烟草专卖局在全省烟草工作会议上，确立烟草专卖管理“治外先治内，重点治内部”的指导思想。嗣后又制定《陕西省烟草专卖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是年5月13日，西北地区烟草专卖管理工作协调会在西安召开，会议期间，商洛、榆林、渭南、西安、咸阳、安康烟草专卖局及西安铁路烟草专卖分局的代表作了情况介绍和经验交流。9月15日，省烟草专卖局向省政府申请成立陕西省烟草专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烟草工作的副省长任组长，省烟草专卖局、公安厅、工商局、技术监督局、法制局、财政厅、税务局、交通厅、西安海关等部门为成员单位。12月12日，召开省烟草专卖执法联席会，会议由省政府办公厅召集，省烟草专卖局、工商局、技术监督局、公安厅的主管厅、局长及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同时邀请省委政策研究室、省人大法工委、省经贸委、省政府法制局等部门负责同志到会指导。会议期间省烟草专卖局主要领导向与会人员通报了全省烟草执法情况，商讨解决烟草专卖执法中的有关问题。

## 二、整肃纪律

1986年3月19日，省烟草专卖局印发《关于加强烟厂专卖管理的意见（讨论稿）》。其主要内容：省内各烟厂设立烟草专卖管理科，配备专卖管理干部，由

省烟草专卖局发给烟草专卖检查证，负责对本厂烟草专卖监督和检查；认真执行烟草统一收购、卷烟计划生产的规定；严格执行中国烟草总公司和省烟草公司制定的卷烟和雪茄烟出厂、调拨、批发、零售价格；加强商标、盒皮、盘纸、原辅材料和专用机械设备的管理。

1987年8月6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明文规定：各烟厂（车间）专卖行政管理工作，除受上一级专卖局领导外，应接受所在县（市）专卖局的监督和领导。是年9月14日，省烟草专卖局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马尔赤副局长在全国10省（区、市）烟草专卖局长紧急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提出整顿行业内部，重点查处以烟谋私的大案要案。9月24日，省烟草专卖局转发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对柳州烟草公司非法倒卖卷烟一案的通报》，要求各地结合马尔赤副局长的讲话精神，对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有无为无证非法经营单位提供货源，参与转手倒卖和违反条例等问题，进行一次认真地自查。重点查处以烟谋私，以及与系统外不法烟贩勾结进行投机倒把等大要案。同时对13起乱渠道供货的错误做法进行通报。

1988年3月12日，国家烟草专卖局以明传电报发出《关于再一次重申加强全系统专卖管理的紧急通知》，要求立即从整顿内部入手，对本单位的业务经营活动认真组织检查，立即停止向系统外无证单位提供货源。严禁以串换物资为名，向任何系统外单位和个人倒买倒卖烟草提供便利条件。加强外汇烟、寄售烟的专卖管理。省烟草专卖局随即以文件形式转发全省烟草系统。是年，省烟草专卖局针对烟草系统内部违反专卖条例、乱渠道供货等问题，自下而上地开展以查处系统内部流通环节违反《烟草专卖条例》大案要案为重点的自查活动。各地（市）烟草专卖局相继成立自查领导小组，本着自查、自纠、自整的原则，重点检查违反《烟草专卖条例》，乱渠道批发货源，以烟谋私，内外勾结，违法乱纪等问题。在清理整顿工作中，省烟草专卖局在国家烟草专卖局工作组的协助下，对商洛、三原、乾县、绥德、白水等地县烟草公司违反政策的案件作出结案处理，借以纠正少数地区和单位在流通中出现的混乱现象。

1988年11月至1989年上半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在全系统内开展清理整顿各类自办公司、门面，查处内部“官倒”工作。通过整顿，机关经商办企业基本得到制止，省烟草公司直属的劳动服务公司兼营卷烟批发和特供业务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系统内各类劳动服务公司13户，经清理整顿均与挂靠单位脱钩，成为独立经营的经济实体。在清理整顿中，渭南烟草公司开展“十查两纠”活动。咸阳烟草分公司突出抓烟叶收购环节的清理，清除了60多名不按国家价格和标准收购烟叶的人员。宝鸡卷烟厂除信息窗口由烟厂直接供应外，其

余供应对象均改由批发单位供应。在查处内部案件中，懂法不执法的问题表现突出。商洛地区烟草分公司在1987年业务经营活动中，先后向16个尚未颁发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体商贩批发卷烟6184箱，价值497.6万元，使国家蒙受损失。乾县烟草公司自1987年6月开业后，违章乱渠道供货，先后向甘肃省及省内有关地区销售卷烟67955件，总价值952.7万元，其中向7个个体户批发卷烟13220件，价值224.9万元。1989年7月，省烟草专卖局召开全省烟叶收购调拨工作会，对整顿收购秩序，扭转和纠正收购工作中的不正之风提出7条要求。会后，省烟草专卖局发出《关于严格收购纪律的通知》。全行业自上而下地开展以纠正烟叶收购不正之风为主要内容的党风廉政建设大检查，对烟草系统内发现的8起违纪违章案件，及时作出处理。特别是三原县烟草专卖局在烟叶收购期间，违背与富平县签订的边界协议，继续非法在边界区设点抢购外县烟叶。该县上河、南塬两个收购点的检验员无证收购，烟农交烟没有实行“一证一卡”规定，也未坚持按国标收购。对此类严重违犯烟草专卖法规的问题，省烟草专卖局及时进行通报批评，并对三原县烟草专卖局副局长给予行政警告处分。11月，陕西省烟草系统开展专卖管理工作大检查，以地市烟草专卖局为主，逐县进行联合检查。各地市和烟厂的检查，由省烟草专卖局直接组织进行，在调研的基础上，核定部分生产企业为定点生产厂家，对非定点生产企业私自生产接嘴机和烟厂擅自购买非法生产的接嘴机作了检查处理。

1991年以来，系统内不少县烟草公司和一些糖酒副食公司从省外乱渠道进货比较严重，有的县烟草公司带上个体户用现金到产地进货，有的县烟草公司把已销到省外的陕西地产烟调回，还有的糖酒副食公司也从省外进货。1992年2月20日，省烟草专卖局召开全省烟草工作会议，强调贯彻《烟草专卖法》，必须先从行业内部入手。是年3月14日省烟草专卖局作出决定，要求各县烟草公司和糖酒副食公司对省外烟的调进要进行自查，不进行自查或隐瞒不报者，按《烟草专卖法》从严处理。4月，针对全省各级卷烟调拨、批发企业，是否经营计划外烟厂产品，是否向无证单位和个人提供批发货源及转让倒卖卷烟提货单的行为，三级站及以下批发企业有无超越权限进货行为，有无违法运输卷烟行为，有无擅自经营进口烟、走私烟行为等，进行自查自纠；各地（市）烟草专卖局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抽查和复查；6月省烟草专卖局对各地（市）烟草专卖局检查整顿工作进行验收，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尽管如此，违法事件时有发生。是年11月下旬，山阳县烟草公司违反《烟草专卖法》，乱渠道进货，从两名伪装的军人手中购进99件假红塔山卷烟，被骗21.2万元。虽然案件侦破，损失全部挽回，但为了维护《烟草专卖法》的尊严，经商洛地区烟草专卖局党组研

究，给予山阳县烟草专卖局局长、经理行政警告处分，给予销售股长行政警告处分，责成副局长、副经理等写出书面检讨，通报全区。

1993年1月30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是年6月，省政府下发《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强调继续做好关停计划外烟厂的工作；深入开展打击假冒商标卷烟和走私烟斗争；清理卷烟批发交易市场。7—8月，省烟草专卖局确定在全省各卷烟厂实行烟草专卖驻厂特派员制度，并明确驻厂特派员职责范围。8月28日，省烟草专卖局为进一步理顺卷烟流通市场，强化烟草市场的专卖管理，作出《卷烟调拨站（烟厂）批供卷烟管理规定》，以加强卷烟生产企业和卷烟调拨站批供卷烟渠道、对象、范围和数量的专卖管理。是年，省烟草专卖局抽调47名专卖管理人员，对全省卷烟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检查。检查人员历时半月，先后核查烟厂各类票证单据38818份。

1994年，为落实省烟草专卖局工作会议提出的“重点治内部”的精神，各地（市）烟草分公司及辖区内的县烟草公司和各卷烟厂，重点对1993年6月至1994年6月期间，卷烟设备、嘴棒、盘纸、丝束的购销渠道是否违法进行自查。是年8月，省烟草专卖局抽调30名专职专卖管理人员，对全省二级卷烟批发企业、烟厂（调拨站）和部分三级批发企业进行检查，对地（市）、县烟草公司（含委托代批）、工厂等34个单位是否有乱渠道购销卷烟和从无证单位购进设备等8个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和重点抽查。历时45天的检查工作，共核查各种票据和报表7.5万份。发现在卷烟经营中卖大户和乱渠道销售卷烟11.18万箱，乱渠道购进卷烟1796箱，从无证单位和未经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同意，大量购进卷烟纸、嘴棒、丝束等违法行为31起。通过治理整顿，省烟草专卖局及时制定《陕西省烟草专卖烟用丝束、滤嘴棒、卷烟纸管理规定》，对准运证管理规定进行修改、补充。对查处的西安、宝鸡违法经营的公司，澄城、延安、永寿卷烟厂等在卷烟经营、原辅材料购进等方面的82件案件，分别给予吊销许可证和经济处罚。

1995年3月20日，省烟草专卖局抽调48名专职专卖管理人员分9个组，分别对46个卷烟生产和经营企业自1994年1月至1995年3月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醋纤、丙纤丝束、嘴棒、卷烟纸、烟机、卷烟、烟叶等生产购销方面存在的问题，在历时一个月的检查中，共查阅账册、票据1593本，购销发票17.6万份。查出乱渠道购进卷烟4431箱，金额81.5万余元；乱渠道销售卷烟33525箱，金额7736.2万元；违法违章购销丝束、盘纸、嘴棒等30起（件）；烟叶购销环节违法违章29起。此次检查中发现一些新问题，主要有：大量从无证单位

购进原辅材料（嘴棒、丝束、盘纸等）达23起，总金额3528万元；卷烟购销环节乱渠道供货，为系统外单位大量供货。宝鸡金宝卷烟销售公司为零售户供货一次就达800件。是年，为加强对处理罚没走私烟的专卖管理，省烟草专卖局确定省卷烟销售公司和10个地（市）烟草分公司为全省处理罚没烟定点批发企业。与此同时，省烟草专卖局还制定出《处理罚没走私卷烟批发定点企业管理办法》，规定处理罚没走私卷烟批发定点企业的业务活动，必须在烟草专卖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参加处理罚没走私烟拍卖会和调进处理走私烟，须经省烟草专卖局批准，同时还规定所有这些定点企业只能对辖区内走私卷烟进行处理，跨地区者要上报省烟草专卖局。

## 第六节 稽 查

### 一、民国时期

民国16年（1927），国民政府推行烟酒公卖，对稽查亦有具体规定。民国18年（1929）8月12日，财政部公布《烟酒公卖稽查规则》，要求各烟酒事务局及所属分局、征所，随时派员稽查，以预防隐匿偷漏。为加强公卖费的征收，同时公布《烟酒公卖罚金规则》，对违背烟酒公卖条例及稽查规则者，处以罚款、停业乃至依法惩治。陕西遵章执行。

民国31年（1942），国民政府实行战时烟类专卖，对违反《战时烟类专卖条例》处罚做出详尽规定。陕西区烟类专卖局、各区办事处及所属业务所，在华阴、商南、褒城（并入勉县）、城固、西乡、宁强、汉阴、紫阳等县交通要道，分别派员常驻，办理管制业务，参加烟草稽查。除此，财政部缉私署下设陕西缉私处，省内还设西安、宁强、长武查缉分所。另外，铁路系统在宝鸡设有陇海查缉分所，在潼关设有水陆交通统一检查站等，作为烟草专卖机关进行专卖执法，查处违章违法案件。是年，国民政府颁布《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对违章案件的处理亦作出具体规定，其处罚的种类包括没收烟类、罚款、停业处分等。罚款数额一般在500—3000元以下。对私自输入或移入国外烟类、制烟机器及特种用具的或私自制造、购运、储存卷烟用纸及制烟机器和特种用具者，除没收其货件外，还处以该货价1倍至2倍的罚款。

民国32年（1943）7月21日，陕西区烟类专卖局向财政部烟类专卖局报告：市场上行销的手工卷烟冒牌繁多，影响专卖业务及烟类品质，提出各手工卷烟户所制冒牌烟类限期销售，逾期一律改创新牌。对所存各牌伪冒包装用纸数量，

分别予以登记，严加管制，随时统计其销存量，务于限期内行销罄尽。10月12日，陕西区烟类专卖局拟订免送法院罚款轻微案件标准，并上报财政部烟类专卖局。财政部烟类专卖局批示：为体恤商艰起见，其因手续错误，并无逃避专卖利益之行为，案情轻微者，准免送处。故移送法院与否，应视案情轻重议处，不应有数量之限制。至有刑事处分之案情者，必须移送；至不依据条例而依据各种规程或单行命令处分者（如引用卷烟承销商登记管理规程第12条）应免于移送。尽管对案件的标准及处置在《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中规定明确，且财政部烟类专卖局对陕西区烟类专卖局拟订免送法院罚款轻微案件标准作了确切的批示，但执行中仍表现执法不严，未照章办理。如陕西区烟类专卖局报告称：查本区近来各商贩零星出售无证豫烟者颇多，当因豫战关系，仓卒出运，未及缴利贴证，自属事实。为体恤商贩增裕库收起见，所有是项烟件特准按豫局原订收购价格补缴专利，于10日内办理完竣，过期再发现无证豫烟，仍以私烟论处。是年，据陕西区烟类专卖局对民国31—32年（1942—1943）违章案件的统计涉及的商号12家，计486人，其中有未贴专卖凭证、私自运行、私自销售、起运手续不符、无准购证、未持准运单等，绝大部分都以照缴专利贴证发还，或烟件没收，均未移送法院裁处。这些足已反映出当时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对此，财政部长孔祥熙于民国33年（1944）9月21日指令：“唯各案应处罚款部分，多未移送法院办理，殊属不合。”为加强卷烟零售的管理，财政部还统一制定了卷烟零售商志愿书，要求承诺若有违反专卖法令事情，甘愿受罚。其志愿书格式如下。

民国33年（1944）卷烟零售商志愿书

<b>卷烟零售商志愿书</b>			
具志愿书人	兹拟在	地方设立	商店经营卷烟零售业务愿
遵守专卖法令从事营业倘有违反情事甘受应得之处罚谨呈			
财政部烟类专卖局直辖		办事处	
(署名)		(盖章)	
具志愿书人		商店 负责人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对于违章案件中卷烟变价处理提成奖励及报解亦有统一规定。案件处理后，发还卷烟逾期不领的，即可作变价处理，以防卷烟霉损。其变价之款存入各办

事处专利户保管，并继续催领变价款。此类案件在陕西多为包装不合规定，或无准运单等。西安办事处呈报奉令发还卷烟逾期不领案件清册中，9案均因包装不合规定及无准运单，总计烟21792支，总价14080元。对处以没收烟件的案件，其烟件可变价处理，所得款项除提交专利费50%和运杂费外，净值按10成提奖分配，40%解库，20%上缴财政部，缉获及协助机关得20%，陕西区烟类专卖局暨当地所属区办事处各得10%。民国33（1944）年12月19日，陕西区烟类专卖局呈报宝鸡办事处处结的13案违章卷烟变价及罚款配解情况中，变价总值为17404.20元，罚款5520元，除提交专利8702.10元，运杂费830元，净值为13392.10元。遵章按10成分配，解库4成5356.84元，交部2成2678.42元，本局暨宝鸡办事处各得一成，每成1339.21元，缉获及协助机关2成2678.42元。自陕西区专卖事业管理局成立以后，此项提奖分配略有变动，民国34（1945）年3月1日陕西区专卖事业局违章烟类变价提解分配表即可见一斑（其表式样见下表）。

民国34年（1945）3月1日财政部陕西区专卖事业管理局

西安办事处违章烟类变价罚缓押解分配表

违章人姓名 谢恩国							解库及机关与个人应提奖金分配表			
烟类	牌名	包装	等级	数量 (支)	拍卖单价 (每小包)	拍卖价款	名称		应提成数	应提金额
纸烟	土华美利	20	10	17000	8.00	6800.00	解库		4	1320.00
土烟	土陇海	20	10	1000	8.00	400.00	查获机关	渭南 查缉所	2	660.00
							协助机关			
							财政部		2	660.00
							主 办	区 局	管理局	330.00
									事业局	132.00
							机 关	本处		118.80
								业务所	渭南 业务所	79.20
变价总值	7200.00	专 利	3600.00	变价罚	7200.00		合 计		10	3300.00
罚 缓		运杂费	300.00	缓合计						
				专利运	3900.00					
				杂合计						
合 计	7200.00	合 计	3900.00	差 数	3300.00					



在大量的违章案件中，除各办事处及所属各业务所缉获外，尚有部分为缉私处所属各查缉所或查缉分所缉获。还有个别案件由陕西警察局所属分局缉获，或由潼关水陆交通统一检查所查获，或由经济检查队查获。如民国34（1945）年王锬、李云峰违章烟案，被经济检查队及西安查缉所查获。有的特殊案件是由有关几个机关联合处理的。如陈新民违章一案中，没收有毒的“天坛”牌纸卷烟，邀有关机关会同焚毁，并附上焚毁证明。其焚毁毒烟证明单式样如下：

<b>焚毁毒烟证明单</b>	
查财政部陕西区烟类专卖局西安办事处应于焚毁陈新民违章一案有毒烟件	
业于本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时在该处当众焚毁是实特此证明	
计开	
有毒天坛牌纸卷烟壹拾支	
财政部陕西区缉私处监焚人	李含章
陕西省会警察第四分局监焚人	曾旭如
财政部陕西区烟类专卖局监焚人	薛颖皆
中华民国卅三年九月五日	

民国34年（1945）1月，国民政府废止烟类专卖制度，陕西亦停止实行烟类专卖管理。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83年9月23日，国务院发布《烟草专卖条例》。1984年，市场上仍不断出现假“金丝猴”、假“大雁塔”，各地工商局查获了一批制贩假“金丝猴”烟案，一些案件均与宝鸡卷烟厂有关。为维护工厂产品信誉，保障广大消费者的利益，宝鸡卷烟厂采取4条措施，规定有关科室、车间不得擅自处理烟盒，特别要加强运输管理，载运烟盒的车辆不得进城闲逛，不得过夜停放等。继1984年9月省烟草专卖局成立后，全省各地（市）、县陆续成立烟草专卖局（管理所），遵章依法查处违章案件。

1986年3月，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烟草专卖管理违章案件处理程序》，经过两年多的试行后修改补充重新公布。陕西照章执行。

1987年1月7日，省烟草专卖局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市烟草专卖局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加强卷烟市场管理的通知》精神，结合春节市场供应，积极会同工商、物价、公安等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对卷烟市场进行一次认真检查，坚决打击伪造、贩运和倒卖假冒名优卷烟等非法活动，以维护市场秩

序和消费者的利益。是年6月25日,省烟草专卖局根据省政府关于认真查处生产、贩运、经销假冒商品的指示精神,发出《关于认真查处贩运经销假冒卷烟违法活动的紧急通知》,要求主要查处打击那些生产、伪造假冒卷烟的地下黑烟厂、加工点、二道贩子,以及为二道贩子坐地掩护、销赃的不法团伙和不法分子。查处重点是城市和一些交通要道。各地(市)、县烟草专卖局根据省烟草专卖局的安排,积极组织力量对当地卷烟市场上的假冒烟开展突击性检查,整顿社会上多头批发的混乱局面。西安、渭南、铜川、安康等地(市)烟草专卖局,对原1000多家大小批发单位进行了调整。省烟草专卖局根据加强专卖管理实际需要,重新确定全省257个单位作为经营卷烟的委托代(转)批点。西安市烟草专卖局对原来500多家卷烟批发单位,采取三查(即查账、查票、查库)的办法,逐户进行整顿。重点检查的268户,其中185户转入零售经营,30户继续进行批发经营。到11月底,全省共查处违章案件3716起,没收假冒卷烟25900条,高价卷烟484条,霉变卷烟20478条,没收倒卖烤烟1700多公斤,罚没款10.74万元。

1988年12月,陕西省财政厅、省烟草专卖局通知,按烟草专卖罚没款实际入库的50%列支返还给交库单位,作为办案经费,一定五年不变。

1988年至1989年,省烟草专卖局集中抓烟草专卖许可证颁发、换发及年检工作,加强对个体经营户的年检,使市场秩序在专卖管理的制约下得以好转。与此同时,省烟草专卖局制定出一系列的专卖管理法规、制度,加强专卖管理部门的内部建设,从源头入手,切断非法烟草流入市场,改善卷烟市场秩序。烟草系统在有关部门配合下,两年中查处违法违章案件5547起,罚没款132万元。

1991年,贯彻国家烟草专卖局、工商局、海关总署、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打击香烟走私、整顿香烟市场的通告》,在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全省范围内开展以打击香烟走私为重点,全面整顿卷烟市场混乱秩序的专项斗争。省、地、县烟草专卖局与有关部门联合成立专门打私机构,突击检查和全面整顿相结合,共查处各类违章行为及违章案件8708起,收购走私香烟55.5件,没收走私香烟1582.6件,收缴假冒烟205件,罚没款达7964万元,查没烟用丝束118.3吨,滤嘴棒2万支。西安市烟草专卖局与市公安局、工商局等有关部门紧密配合,整顿西安市西七路香烟市场,取缔124户无证经营户,在全省引起很大震动。咸阳市、渭南地区烟草专卖局在打私和整顿活动中,以模范专卖干部刘富忠为榜样,不惧威胁,不受诱惑,坚决依法查处各类案件2300余起,查获走私烟叶15.3万公斤,有效地遏制了烟叶外流。汉中地区烟草专卖局查获一起烟用丝束走私案价值54万多元;咸阳、西安破获三个地下黑烟厂。全省共没收和强制收购卷

烟9337件，收缴罚没款80万元。是年7月12日，省烟草专卖局及时作出《关于查没收购走私烟、烟用丝束管理的规定》，明确规定各地各部门查获的所有走私、贩私和营私的香烟，一律交由当地烟草专卖部门指定必要的国营零售单位销售处理。对查获走私烟用丝束和滤嘴棒，要报国家烟草专卖局专卖办公室处理。

1992年1月1日起，陕西在全省范围开始实施《烟草专卖法》，依法查处案件。是年1月8日，省烟草专卖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厅联合转发国家烟草专卖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香烟走私、整顿香烟市场工作的通知》。8月4日，党中央、国务院在京召开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随即国家烟草专卖局召开会议，强调打私打假工作是下半年专卖管理的重点工作之一。省烟草专卖局针对陕西省实际情况，于8月18日发出《关于深入开展打击香烟走私及制售假冒香烟等违法活动的通知》，要求坚决查处市场上摆卖的走私烟及假冒香烟，取缔公开和地下走私假冒香烟交易市场，切断贩私及假冒烟的运销渠道，重点摧毁贩私和制造假冒烟窝点。是年12月18日，国家烟草专卖局、技术监督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联合发出《关于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省烟草专卖局以通告为武器，查处取缔了3个非法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企业。是年共没收走私烟40.14万条，收缴和公开销毁假烟3.8万条。

1993年1月30日，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指出“在市场管理方面，无证运输、无证批发和非法倒卖的问题越来越突出，经销走私卷烟和假冒卷烟，以及开办地下烟厂的违法活动愈来愈严重”。在贯彻国发[1993]7号文件中，陕西各地（市）烟草专卖局多次与当地公安、工商、技术监督等部门主动联系，取得支持，联合行动，在上一年全面开展打私专项斗争的基础上，又集中两个月开展打私打假活动。是年，全省烟草系统共组织开展打私打假各类大活动38次，查获走私烟1750件，收缴假冒烟1680件，捣毁地下卷烟和嘴棒加工点6个，查获卷烟机器10台，极大地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保护了卷烟市场的合法经营，维护了消费者权益。是年，省政府针对省内自发形成的卷烟批发市场，严重干扰卷烟经营活动的突出问题，要求省烟草专卖局进行清理整顿。省烟草专卖局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和省政府的意见，专门成立清理整顿领导小组。经过近半年的清理整顿工作，全省共清理整顿卷烟交易市场18个，其中包括较大的榆林市镇川镇市场、西安市轻工批发市场、蒲城县“一条街”等。关闭非法经营卷烟市场16个，查处违法经营户200余户，罚款4万余元。是年，全省烟草系统共查处无证运输、无证批发、乱渠道进货等烟草

经营中的各类案件3000多起。仅商洛地区查办案件423宗，其中查处10万元以上案件6宗，无证贩运卷烟3749件，罚没款58万元，取缔长期无证批发卷烟28户。

1994年8月，省烟草专卖局开展烟草专卖执法大检查，重点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及贩私交易黑窝点，要求对问题突出的市场及网点，集中力量打歼灭战。9月，全省统一行动，打私打假、突击检查整顿。10月16日，国务院批复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安部、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关总署《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12月，全省再次开展打私打假、突击检查整顿。上述两次突击检查整顿活动，出动千余人（次），对屡教不改或顶风作案的，进行严厉打击。年底，全省结案1538起，其中无证运输1334起，无证批发87起，查没走私卷烟117起，计163件，经营额2090万元，罚没款319万元，收缴假冒商标卷烟1370多件，公开焚烧4次10万多条。特别是西安市烟草专卖局，对有较大影响的西七路卷烟市场，先后查处无证经营、非法批发和经销贩运假冒走私卷烟91起，收缴走私卷烟6891条，假冒烟1064件，罚没款61万元。

为进一步贯彻国家烟草专卖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关总署、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和国家烟草专卖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技术监督局、公安部《关于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精神，1995年7月22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安厅、工商行政管理局、技术监督局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卷烟市场管理的通知》，其主要内容：对进口卷烟经营单位和经营查没处理走私烟的单位，严格审核其许可证；对制造、窝藏、销售假冒厂名、厂址、商标卷烟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惩；加强烟草专卖品运输的准运证制度，对扰乱卷烟市场，无证贩运卷烟者，依法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商品总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全部烟草专卖品；开办卷烟批发市场要在国家烟草专卖局统一规划和部署下，由国家烟草专卖局审批，其他部门和地方政府无权审批。为了进一步有效打击卷烟非法经营，加大打私打假工作力度，清理整顿非法卷烟批发市场。1995年10月，陕西省烟草专卖稽查总队成立，嗣后各地（市）、县也相继成立烟草专卖管理执法大队，负责全省烟草行业内外的烟草专卖执法。同时省烟草专卖局在全省特设陕南、陕北、关中东片、关中西片烟草专卖管理联防指挥部。关中东片辖西安市、渭南地区、商洛地区烟草专卖局和西安铁路烟草专卖分局；关中西片辖咸阳市、宝鸡市和铜川市烟草专卖局；陕南片辖汉中地区和安康地区烟草专卖局；陕北片辖延安地区和榆林地区烟草专卖局。各片协调处理各片烟草经营及运输环节中的违法案件，同时规定：“省、地（市）烟草专卖局主要抓管理、端窝点、办大

案，县级烟草专卖局主要抓通道、乡镇网点。通过各种渠道、线索，发现和查处影响地产烟升值的各种违法行为。”在各级执法、检查部门配合下，陕西省各级烟草专卖执法自1984—1995年的12年间，共查处各种违法违纪案26751起，罚没款160.5万元，使全省烟草生产经营和市场秩序得以正常运行。

### 三、重要案例

**例1** 铜川城区王家河供销社综合批发部于1986年12月22日、30日，先后两次从咸阳市购回大号“工字”雪茄烟50件，“大雁塔”、简“晨鹤”、甲二级“延安”、“红玉”、“325”等卷烟192件，于是年12月至次年1月先后在城区违法开展卷烟批发业务。铜川市烟草专卖局几次派员前去了解情况，检查票证，该批发部不但不接受检查，反而擅自将铜川市烟草专卖局1987年1月3日查处暂扣的72件卷烟启封批发。对此，铜川市烟草专卖局研究决定：（1）没收该批发部的非法收入836.6元，并按规定处以批发卷烟总价值27718.60元的10%的罚款，即2771.86元，两项共计3608.46元；（2）写出书面检查材料，并保证今后不再重犯。

**例2** 1987年6月30日，安徽省亳州市芦庙乡朱庙村村民赵善臣伙同本村村民陈某、王某携带自制手工卷烟机等，流窜到陕西铜川郊区焦坪地区人字沟一个个体工商户家中，非法制造手工假劣卷烟。7月14日，焦坪街道办事处组织焦坪地区工商所和公安、铁路、林区派出所一举查获所有作案分子和作案工具、原辅材料等。据清查，计有手工卷烟机3台，钢印2套，麻袋17条，烟末59公斤，烟支下脚料5公斤，防潮纸1筒，铝箔纸223张，堵头296张、10厘米长嘴棒8根、盘纸1盘（内有“金丝猴”烟盒纸500张、“延安”烟盒纸800张，“大雁塔”烟盒纸400张，无印字纸150张），口花4845张（其中印有延安卷烟厂的口花220张）、“金丝猴”烟支3公斤，各种盒皮96张，制成品甲二级“延安”、“金丝猴”、“大雁塔”卷烟3495盒，销售假烟所得430元。经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7月20日研究决定：全部没收其非法制造的假烟、制烟工具、原辅材料和销售假烟收入。对为赵善臣等人提供作案场地的个体经营户郑香云，处以吊销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7月24日，铜川市烟草专卖局在焦坪召开打击非法制造、销售假冒卷烟现场会，铜川市电视台将此案向全市作实况播出。

**例3** 1988年5月20日，绥德县乡镇企业公司定仙塬供销社批发站承包人王某，将230件卷烟售给个体商贩高、郝二人，他们与绥德县邮电局邮运站站长任某串通，动用邮政专车，将价值1.91万元的卷烟运往山西省，在柳林县境被山西省吕梁地区烟草专卖局查扣。此案严重违反《烟草专卖条例》第17条规定。案

发后，中央电视台作了报道。引起邮电部、陕西省邮电局、山西省邮电局和山西、陕西两省烟草专卖局高度重视。邮电部门给予绥德县邮电局主管领导行政警告和扣发3个月奖金的处分；免去任某邮运站站长职务。绥德县烟草专卖局处以定仙塬供销批发站贩运卷烟总金额4%的罚款，计742.46元，吊销其卷烟转批委托许可证。卷烟由山西省吕梁地区烟草专卖局全部查扣没收。

例4 1989年2月14日，洛川县永乡布子村村民杜某在没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雇用河南省洛阳市第二运输公司零担货车1辆，准备将自己在家乡种植的3680公斤烟叶（价值6034元）运往河南省密县出售。23日途经铜川时，被铜川市交警一大队壮关检查站查扣。铜川市烟草专卖局研究决定：由宜君县烟草公司将查扣的所有烟叶按等级收购；并按烟叶总值的20%罚款1206元。

例5 1989年4月1日，陕西省外协综合经营处吴某与河北省保定卷烟厂李某，签定由省外协综合经营处供给保定卷烟厂丝束、滤嘴棒100万支的协议。4月23日，吴某租用青峰机械厂东风（带挂）汽车一辆，从户县惠安化工厂将188件滤嘴棒运往保定卷烟厂。4月24日，途经韩城市龙门综合检查站时被查获。经查，省外协综合经营处，一无烟草专卖品经营许可证，二无专卖品准运证，非法经营，违反《烟草专卖条例》第18、19条规定。韩城市烟草专卖局根据规定处以总值17%罚款，计1.84万元；滤嘴棒全部收归烟草管理部门处理。

例6 1989年7月30日，四川省隆昌县王兴健等人从该县将1118件零44条“画苑”牌卷烟运往湖北省应城市郎君镇倒卖，途经安康市时被查获；8月2日下午隆昌县广日乡郭勃金、王心隆与司机薛运强押运119件零48条“画苑”牌卷烟途经安康被查获；8月3日下午，安康市公安人员再次收缴隆昌县李运刚、周怀榆、梁仕彬倒贩的131件零46条“画苑”牌卷烟。3次共收缴云南省昭通烟厂产“画苑”牌卷烟18538条，价值22.8万元（按安康地区国家零售价格计）。调查发现，隆昌县王兴健等人自1989年1月至发案前，先后五次从该县将卷烟运往湖北倒贩。此案经安康地区烟草专卖局、工商局密切配合安康市公安局查获，经安康地区行政公署办公会决定，对查获收缴的卷烟由地区烟草分公司按调拨价收购，其收入全部没收，并将销售款上缴地方财政。11月20日，安康地区烟草分公司将变价款1.97万元转账移交给安康市公安局。

例7 1989年春，澄城县交通乡阿奕寨村民郑某，在黄龙县做工时碰到两个河南人，得知制假烟能赚钱，便将其截烟斗带回，并自造其它制假工具，从澄城县大市场“钟楼”牌卷烟销售点买回残烟，后从县城关新城村×××（与澄城卷烟厂宋某有联系）家中多次购得滤嘴、锡纸、烟皮、包装纸、残烟等。先后两个多月，共制假烟十多箱。自行以每箱价300元左右在韦庄、大荔、渭南、

西安等地多家门店出售。8月下旬，澄城县工商局、烟草专卖局和澄城卷烟厂接到阿奕寨村民举报，及时立案查处，并根据《烟草专卖条例》第10条规定，对郑某等6人的制假工具及其产品、原料等全部没收交澄城卷烟厂，并对制假者个人分别处以30—200元罚款。

例8 陕西省电子工业厅所属红岭机械厂，于1988年开始擅自生产YJ—22接嘴机部分零配件，后设立专门车间，先后生产YJ—22接嘴机整机36台，销售29台。1990年10月29日至31日，省烟草专卖局会同渭南地区烟草专卖局、华县烟草专卖管理所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检查，认为这是一起严重违反《烟草专卖条例》的案件。其生产的接嘴机又大都销给一些计划外烟厂，严重干扰国家关停计划外烟厂的宏观决策的贯彻落实，性质比较严重。1988年省烟草专卖局曾以陕烟专[1988]402号文件，进行通报批评，1989年又以陕烟专罚字[1989]002号处理书对该厂生产、销售YJ—22接嘴机一案进行过经济处罚，但该厂仍继续非法生产接嘴机。为维护烟草专卖管理的严肃性，省烟草专卖局作出如下处理：对该厂非法生产销售的29台YJ—22接嘴机，每台处以2万元罚款，并没收其非法收入，同时责令其停止生产和销售YJ—22整机及零配件；于1989年11月20日发出的陕烟专罚字[1989]002号处理决定一并执行。此案处理报国家烟草专卖局审批。

例9 山西省运城市樊小平、景晋虎和山西省芮城县风陵渡韩国强、范巨强、蔡建兴等五人，于1990年2月19日，合资从西安市红阜街一号张震兴、张小平姐弟二人手中购买卷烟800件，其中精“金版纳”400件，每条4.80元，精“蝴蝶泉”400件，每条4.70元，总计价值19万元。樊小平等人于2月19日下午和张震兴、张小平同去咸阳军分区服务社交款后，雇用三辆汽车将卷烟从咸阳烟草分公司仓库提出（实际提取799件另12条）拉到西安南关长虹饭店，准备当晚运回山西倒贩，被西安市公安局三处查获。经西安市烟草专卖局与市公安局三处联合调查，樊小平等五人，其中三个有当地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二人无证照，且多次进行倒贩卷烟活动，扰乱卷烟市场秩序，已构成长途倒贩、投机倒把罪，本应从严处理。鉴于樊小平等人，在案发后态度较好，不仅能认真检讨，承认违法事实，并能提供线索，配合查证落实，决定从轻处理。对查扣樊小平等五人的799件卷烟以产地调拨价全部收购，并按该卷烟总价值19万元的35%处以罚款，计6.65万元。

例10 方志杰（广东潮阳人）、方志雄弟兄两人，1990年4月至1991年3月期间，伙同其兄长方志英（常住云南昆明），先后十次通过昆明至西安民航非法贩运各种名优卷烟180余件，转手倒卖给西安市西七路19号梁树林（陕西省群

众艺术馆资料员),梁转手倒卖给常住西安市西八路新疆建设兵团招待所的银川市烟贩子和环南路批发市场一些个体户。1991年3月28日,他们采用上述手段从昆明至西安贩运84“云烟”10件,在西安西关机场被当场查扣,方志杰和方志雄4月1日被收容审查。5月18日,机场公安分局将此案移交西安市烟草专卖局。经立案审查,上述违章事实清楚、材料齐全,当事人供认不讳。经鉴定,非法倒贩的84嘴“云烟”非昆明卷烟厂生产的正品“云烟”,属伪劣品。方志杰、方志雄、梁树林利用民航贩运烟草专卖品,无证批发卷烟,违反国家烟草专卖条例。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准运证使用管理办法》(国烟专〔1990〕4号)第2、3、13条和陕西省烟草专卖局转发国家局《关于旅客异地携带卷烟实行限量的通知》(陕烟专字〔1990〕15号)第3条和《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第45条规定,没收方志杰、方志雄长途贩运的84“云烟”10件;对梁树林无证批发卷烟处以5000元罚款。

例11 西安友谊公司(系市一商局下属全民企业)采购供应站烟酒营业部业务员陈瑞,经部门经理何应先同意,于1990年8月21日,擅自接收灞桥公安分局刑警队8月15日在半坡饭店查没福建省仙游县相亭镇锦湖村渔民卢元跃、梁风明、陈金国的走私卷烟76件(其中嘴“希尔顿”62件,嘴“良友”14件),总价值11.97万元,转手倒卖给西安市西七路个体户蒋风雷,从中收受所谓代办处理费400元,烟款11.97万元,由陈瑞经手交付灞桥公安分局刑警队。事后,陈瑞于8月26日征得何应先同意,用西安旅游侨汇商品采购供应站介绍信,向灞桥公安分局刑警队开具了接收76件卷烟证明。

调查中该部门经理何应先能主动配合,并对其内部工作及有关人员作了整顿和严肃处理。鉴于此,根据《烟草专卖条例》第13条和《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第45条规定,没收非法所得400元,处以无证批发金额11.97万元的2%罚款,计2394元。

例12 1990年8月,三原县南关农民寇铁锤通过河南省上蔡县卷烟厂职工贾浩杰,从上蔡县购得电动卷烟机5台,运回三原后,分别售予陈红玉、刘登平、刘安、马胜利等人。陈、刘等人购得烟机后,又从河南购回13台手摇卷烟机、卷烟盘纸、铝箔纸,并非法印制“红公主”烟盒,聘请上蔡县贾浩杰、贾香山、李宝等卷烟技师,生产假“红公主”卷烟,先后销往陕北、三原、泾阳等地,还运销到山西省。1990年9月,三原县烟草专卖局、工商局、公安局根据群众举报,先后查获7个造假窝点,涉及三原、泾阳、高陵3县5个乡的15名案犯。共没收电动卷烟机5台、手摇卷烟机13台、切丝机2台,假冒“红公主”牌卷烟102件,半成品烟15件,卷烟盘纸55盘,“红公主”烟盒纸1000公斤,封条纸



100公斤，烟丝15麻袋、烟叶200公斤，涉案人员全部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例13 陕西省宝鸡卷烟厂于1990年10月违反省政府办公厅陕政办函〔1990〕124号《关于将宝鸡烟厂五万箱烟制丝线设备及备件，有偿调拨给澄城烟厂的函》的要求，却将本厂淘汰下来的五万箱卷烟制丝线设备，有偿调给计划外的洛南县烟厂。是年11月1日，国家烟草专卖局电报指出，这是一起严重违反烟机专卖管理规定的行为，随即省烟草专卖局向省上领导作了汇报并向省政府呈送书面报告，请求省政府发文将已调出的设备全部退回宝鸡烟厂，并按《烟草专卖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是月17日，省政府以陕政办函〔1990〕147号函通知宝鸡烟厂：“停止执行陕政办函〔1990〕124号函，将已调出的设备如数退回宝鸡烟厂。”宝鸡烟厂收到文件后即派人赴洛南县，经做大量思想工作后，于12月3日将五万箱制丝设备全部运回，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报废审批手续，于当月19日，在省烟草专卖局的监督下，将该批设备全部销毁。

例14 1990年，西安市草滩镇景家村个体卷烟经营户姜文奎，通过乾县工艺美术厂经销部业务员许文光、赵文峰介绍与麟游县烟草公司经理宏运认识，经宏同意后持麟游县烟草公司托收单，在宝鸡烟草分公司外购精“金丝猴”卷烟500件，84嘴“红公主”卷烟200件。麟游县烟草公司把精“金丝猴”以每条5.55元、84嘴“红公主”每条11.73元的价格批发给乾县工艺美术厂经销部，经销部又把416件精“金丝猴”以每条5.10元、100件84嘴“红公主”以每条13.50元的价格批发给姜文奎，成交总金额17.36万元。1990年11月20日，姜租用一辆东风大卡车，从宝鸡烟草分公司仓库提走516件卷烟，在西安市振华路51号卸车时，被市公安局七处一科当场查获。现场查扣精“金丝猴”389件，84嘴“红公主”101件，嘴“红豆”卷烟1件，嘴“湘烟”卷烟1件，嘴“白红梅”卷烟40条，总价值16.67万元。1991年1月10日移交西安市烟草专卖局处理。

经西安市烟草专卖局立案查证，姜文奎从1988年9月起，先后五次从乾县工艺美术经销部外购各种卷烟80余件，在西安批发倒卖。上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供认不讳。姜文奎大批量乱渠道跨区进货，无证运输，无证批发，倒贩卷烟，扰乱烟草市场秩序，性质严重。经西安市烟草专卖局1991年1月22日局务会议讨论决定并经省烟草专卖局1月28日核准：（1）依据《烟草专卖条例》第13条和《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第45、47、49条规定和国家烟草专卖局第一号令补充规定，对姜文奎擅自无证运输，无证批发、非法倒贩的492件零40条各种卷烟按产地调拨价全部没收，价值16.67万元。（2）依据《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第55条第二款规定，吊销姜文奎个体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例15 1990年12月26日，河北省霸县胜芳镇建新村农民魏勇、张金生，从

西安市西七路一外地烟贩手中购买各种卷烟518件，其中嘴“芳草”153件，进价为每条3.50元；精“月琴”365件，进价每条0.80元，总价值4.13万元。魏、张二人于是年12月28日装上集装箱，准备运往河北倒卖，在西安火车站停车场被西安市工商局经济检查所查获，移交西安市烟草专卖局处理。

经西安市烟草专卖局立案审查，以上事实清楚，证据齐全，魏、张二人供认不讳。魏、张二人非法大批量外购卷烟，违反《烟草专卖条例》第17条、《烟草专卖条例实施细则》第46条、49条规定和国家烟草专卖局第一号令补充规定。经西安市烟草专卖局1991年1月22日局务会议讨论，并经省烟草专卖局1月28日核准：对魏勇、张金生非法购进的518件卷烟，按实际进价计算，价值4.14万元予以全部没收。

例16 山西省运城市金属回收公司停薪留职人员郝某，1991年9月以来，先后冒充军人，动用军车，无任何手续，从云南省武警总队军人服务社雇司机赵某（身着军装，持军官证）、武警总队小车司机侯某，驾驶WLZL—0130军车，在军用头盔箱内装“玉笛”牌卷烟150件、精“桂花”牌卷烟115条（假烟），“蝴蝶泉”牌卷烟1035条、硬“桂花”牌卷烟315条、散“桂花”牌卷烟115条（假烟）、“蝴蝶泉”牌卷烟50条（假烟），计价值（不含假烟）7.54万元。1月14日，途经韩城市时被市公安局拦车检查，郝某态度恶劣，抗拒检查。韩城市公安局遂调动武警13支队一个班，对其身份、货物进行核实，并当即将郝、赵二人依法收审。1月15日韩城市烟草专卖局派人对其所拉运卷烟进行检查，清理、接收。1月30日，韩城市公安局将此案移交市烟草专卖局处理。

郝、赵等人冒充军人，雇用军车，以运送军品为伪装倒贩卷烟，触犯《烟草专卖法》第15条、第16条和第23条规定，且情节严重。韩城市烟草专卖局和市公安局研究，并经渭南地区烟草专卖局批准，对查获郝某卷烟174.5件以及散盒卷烟165条全部没收。承运人赵某明知无证运输烟草违法，处以2000元罚款；司机侯某由武警总队查处。

例17 1993年1月15日，宝鸡火车站工作人员发现由广东省潮阳港货运中转站，运至宝鸡火车站（收货人为郑泽民）的货物（均为卷烟）与票据记载（皮带）不符，要求宝鸡市烟草专卖局派员检查。经检查后发现，该批货物托运人票据记载为皮带25件，但实际内装“阿诗玛”牌卷烟11件、“红塔山”牌卷烟39件，遂依法查封，经西北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定，均为假冒烟。由于该批卷烟托运人、收货人多次查找不到，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文件规定，宝鸡市烟草专卖局将该批卷烟全部没收，于1995年5月26日交陕西省烟草专卖局，随后予以公开销毁。

例18 1993年2月8日晚,一辆东风翻斗车由商州驶向西安方向经秦岭木材检查站时,检查人员发现车上装着河沙,用棚布掩盖,遂引起怀疑。继而细查,发现薄沙层下面装有木板,板下露出纸烟箱。货主见事不妙,跳车逃跑,因天黑未能抓获。此时,司机季某拿出一叠一寸厚面值百元的人民币,请求高抬贵手放行,遭到检查人员严正拒绝。此案移交商洛地区烟草专卖局处理。经查,该车装有新加坡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产“红双喜”牌香烟48件,价值10万余元。后经鉴别,全系假冒卷烟,是年11月在商州市公开销毁。

例19 1993年7月24日,四川省武胜县烈面区商业总店,用四川省南充市公安局汽车修配厂车号为52-12523的东风牌汽车,用4个方形大竹箱伪装运输卷烟223件零29条,自西安市西七路运往四川省武胜县烈面区,途经陕西省紫阳县向阳镇时,被紫阳县交警大队路查执勤人员查获。7月26日,县交警大队将烟车移交紫阳县烟草专卖局。经查,非法运输84硬条盒“木沙楞”烟26件零24条,84特制“遵”烟61件零46条,84硬条“银彬”烟118件,84软盒“木沙楞”烟45条,9525硬盒“遵”烟16件零14条,共计223件零29条,总价值9.4万元(注:按该车押运员苏维全自报价格)。

四川省武胜县烈面区商业总店非法运输卷烟数量较大,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31条,《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第8条第一、三款规定,将该店所运卷烟223件零29条依法予以全部没收。

例20 1994年4月11、12日,宜川县烟草公司持省烟草专卖准运证,向山西省芮城计划外烟厂分别提供初烤烟叶56吨,每吨2012元,总价值11.2万元,途经潼关县烟草检查站被查获。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第8条,处以总价值20%罚款,计2.2万元,并将所运烟叶全部运回宜川县烟草公司。

例21 1994年6月10日凌晨,宝鸡卷烟调拨站将发往天津市静海县烟草公司的1650件卷烟擅自变更运输到站,在陕西卧龙寺火车站卸车,转运到西安铁路烟草专卖分局宝鸡经营公司,被宝鸡市烟草专卖局依法查扣,该批卷烟总价值为99万多元。此前,在1994年6月2日,西安铁路烟草专卖分局宝鸡经营公司与静海县烟草公司达成口头购销协议,将该批卷烟卖给西铁宝鸡经营公司。6月4日,西铁宝鸡经营公司汇给静海县烟草公司货款103.5万元。6月9日,双方业务员办理变更卷烟运输到站手续。

上述购销双方违反烟草专卖法规,西铁宝鸡经营公司不按委托规定范围进货,静海县烟草公司不按规定跨省销售卷烟,且双方共同擅自变更卷烟运输到站,数额较大。经宝鸡市烟草专卖局研究,报请陕西省烟草专卖局以陕烟专管字[1994]139号文件批复,处理如下:(1)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第

15条,处以西安铁路烟草专卖分局宝鸡经营公司进货总额35%的罚款,计36.23万元。(2)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第14条,没收静海县烟草公司违法所得3.7万元,并处以批发总额15%的罚款,计1.6万元。(3)对静海县烟草公司违法跨省销给西安铁路烟草专卖分局宝鸡经营公司的1650件卷烟,按调拨价交由宝鸡市烟草分公司收购。(4)责令西安铁路烟草专卖分局宝鸡经营公司停业整顿,并将整顿结果上报宝鸡市烟草专卖局。

例22 西安市烟草专卖局于1994年11月25日,会同莲湖公安分局从西安市建行西郊支行劳动服务公司综合经营部租用的库房中,依法查扣该经营部非法从云南贩运的“红塔山”等10个品牌的卷烟1898件零37条,价值650万元。

经立案审查,此批卷烟是该经营部王荣(业务经理,主要责任人)等人先后三次去云南昆明市官渡区烟酒经销部以现金形式交易,分别租用西安市和昆明市零担货车,在无准运证手续的情况下,采取伪装分批运至西安。期间又将非法购进的2108件(其中有8件假烟)卷烟中的210件,交给西安市西七路64号以王荣岳母的名义开办的皇城经销部,无证批发,非法牟利1.6万元。这批卷烟从来源、运输、销售的全过程均属违法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根据《烟草专卖法》第31条和《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第8条规定,经研究,对西安建行西郊支行劳动服务公司综合经营部,处以违法经营卷烟货值20%的罚款,并按照国家规定价格的70%收购暂扣的卷烟。

例23 1995年1月11日,神木县烟草专卖局在神包联营商场查获265条走私烟。其中84硬“希尔顿”50条、100软“希尔顿”34条、84“万宝路”47条、84“蓝箭”48条、84“555”42条、84“美国一号”44条,总值2.1万元。该商场违反《烟草专卖法》第34条规定,神木县烟草专卖局将265条走私烟全部没收。

例24 旬阳卷烟厂劳动服务公司铝箔纸厂于1995年1月13日,用旬阳县新城实业开发公司陕G00798号东风车向山西芮城运无毒防潮纸一车,1月14日下午途经镇安县,被镇安县烟草专卖局路查人员以无证运输卷烟纸而扣押。

经调查核实,车内装有333件规格为90mm宽的无毒烟用盘状防潮纸8705.3公斤。其中箱装241件,箱外标有“高档卷烟防潮纸”字样,捆装92件未标字样,规格与装箱一致。当事人供认:此规格防潮纸是销往山西芮城卷烟厂的,每吨3400元,总价值2.96万元。

旬阳卷烟厂劳动服务公司铝箔纸厂,无证运输卷烟纸,并销售给无卷烟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山西省芮城卷烟厂,其行为违反《烟草专卖法》第22条、27条规定,损害了国家和烟草行业的整体利益。根据《烟草专卖法》第31条、32条,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第8条、15条规定。经镇安县烟草专卖局会议研究并报经商洛地区烟草专卖局批准，决定对铝箔纸厂处以为非法烟厂提供货源价值总额的40%罚款，计罚款人民币1.2万元；如数退还所扣烟用无毒防潮纸，令其运回厂库。

例25 1995年1月14日，神木县烟草专卖局查获宏达贸易公司法人代表申某，1994年期间，从外县购进假“红塔山”、“阿诗玛”、“茶花”、“石林”卷烟100多条。又在其柜台及库房相继查获假“红塔山”54条，假“阿诗玛”37条，以及其他假冒卷烟95条。申某违反《烟草专卖法》第38条规定，神木县烟草专卖局将假冒卷烟全部没收。

例26 1995年8月15日，榆林地区烟草专卖局对镇川三级卷烟批发站违章从呼和浩特市购进卷烟案处理如下：所购558件卷烟总值23.6万元，由神木县烟草公司收购；神木县烟草专卖局按购进总值的7%处以罚款，计1.7万元。

例27 1995年9月10日，山阳县烟草专卖局副局长周某去西安参加省烟草专卖局有关会议途中，发现一辆驶往山阳方向的东风牌加长货车装有一个封闭状超大铁箱，觉得可疑，随即电话通知本单位，要求稽查队注意检查。稽查队与县交警大队联合行动进行堵截，当交警用警灯令其停车接受检查时，对方强行闯过。后民警鸣枪警告，并将该东风车追上，就在对其施行执法检查时，对方竟出手打伤警方人员。经强制押回审查：货主系湖北省沙市个体工商户李某，租用鄂D—30561号东风加长车（车主淡某、司助匡某）从西安市西七路一个体户处进货，将价值23.25万元150件84翻盖“白沙”牌卷烟伪装藏入长5.1米、宽2.2米，高1米的铁皮箱内，侧面用二层直径1厘米钢管遮掩，箱体贴有高和长各30厘米的标签作为假象。山阳县烟草专卖局依照办案程序，经地区烟草专卖局报省烟草专卖局同意，依法作出处理：对李某非法贩运“白沙”牌卷烟150件总值的70%作价收购，处以购价（16.28万元）50%的罚款（8.14万元）；对承运人淡某、匡某处以运货价值10%的罚款（2.33万元）。

---

---

## 第五篇

### 效 益

陕西烟草行业的经济效益，包括税金、利润两个部分。税金，执行全国统一税收政策。1950—1995年，全省烟草行业上缴国家税金90.6亿元。烟草行业利润包括工业利润和商业销售利润。卷烟生产企业，税大利小，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按国家计划组织生产，其产品由经销商业包销，流动资金、生产设备投资等，由国家财政拨款，企业利润上缴财政，亏损由国家补贴。1952—1988年，陕西卷烟工业实现利润6557万元。1989年之后，国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逐步转变，国家实施了一系列改革措施；陕西烟草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流动资金和设备更新改造所需的资金，全部由银行贷款；由于银行贷款利息增加和原辅材料提价等因素，致使企业管理费用不断增大，经常处在少利、无利甚至亏损的状态下。1989—1995年，陕西烟草工业计亏损3.23亿元。1983年国家正式颁布实施《烟草专卖条例》，但烟草经销利润并未单独核算，利润与其他商品盈利混在一起，直至1986年之后，陕西烟草行业各级机构相

继建立与完善，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烟草销售量逐年大幅度增长，烟草商业营销利润单独核算，1995年利润总额达1.96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1987—1995年，累计实现商业利润9亿元以上。

# 第一章 烟 税

## 第一节 沿 革

### 一、清 末

清代烟税在厘金项目征收。咸丰初期，清政府为增加国库收入，正式拟定条例，实行厘金制度。咸丰五年（1855），陕西土烟从价征4.5%。陕西省于咸丰八年（1858）六月创办“百货厘金”（含烟类税）。光绪二十四年（1898），陕西百货厘金章程规定：鼻烟、熏烟、洋烟、水烟等征收厘金税<sup>①</sup>。光绪二十九年（1903），为练兵筹饷，创办烟酒税，设局征收，各省仿行，遂成为中国近代烟酒税的先河<sup>②</sup>。光绪三十四年（1908），陕西征收烟酒税银4332两<sup>③</sup>。

### 二、中华民国时期

国民政府时期烟税缴纳经过了烟酒税、烟酒公卖费、烟酒牌照税和卷烟税捐、卷烟统税等演变过程，税制逐趋统一。

#### 烟酒税

民国初，为充裕国库，明令烟酒税为国家专税，不仅强化管理，还增设新税种，中国烟草重税遂从此开始。烟类税名目繁杂，主要有出产税、熟货税，如烟丝税、条丝税；特许税，如烟包捐、牌照捐；通过税，如厘金、常关税；另外还有加价税（额征之外又加价抽收）、落地税（外烟在运达内地时所缴纳的税）。最初，以这些旧税为基础，相沿成习<sup>④</sup>。民国3年（1914），时国库款奇窘，通令陕西调查烟酒产销状况。民国4年（1915）2月，烟酒加税。3月，财政部颁发烟酒税章，特将烟酒原有税捐归并计算，酌加征数<sup>⑤</sup>。民国16年（1927）国

① 《陕西省志·财政志》第101页。

② 《中国烟草史话》第65页。

③ 《清末陕甘概况·陕西赋税》第199页。

④ 《中国烟草史话》第66页。

⑤ 民国《财政年鉴》第63页。



民政府成立，烟酒税仍由各局、所照旧经征。民国20年（1931）5月，陕西烟酒厘金及通过税一律废除，但烟酒税捐属于产地或销地的，仍照章缴税<sup>①</sup>。至此，烟酒产、销两地征税，日渐完善。民国30年（1941）7月，执行《国产烟酒类税暂行条例》，在国民党统治区内的烟类一律依照“统税”原则缴纳。民国35年（1946）8月，将烟酒税并入货物税征收。至此，烟酒税之名，随即终止<sup>②</sup>。

陕西省民国时期部分年份烟酒税收入表

表5—1

年 份	烟酒税（元）	年 度	烟酒税（元）
民国7年	116982	民国12年	104002
民国8年	149817	民国19年	176844
民国9年	168747	民国20年	235175
民国10年	96223	民国21年	181458
民国11年	117351	民国22年	189924

注：民国7—12年收入，摘自贾士毅《民国续财政史》第297页。

民国19—22年收入，摘自民国《财政年鉴》第1109页。

### 烟酒公卖费

民国初，军阀混战，军费开支很大，北洋政府为充裕国库开征烟酒公卖费。民国4年（1915）5月，北洋政府颁行《全国烟酒公卖暂行简章》，特设全国烟酒公卖总局，各地设公卖局和分局，招商组织公卖分栈，收取押金，颁发营业执照。凡国产烟叶和烟草制品均由公卖分栈经营，实为“官督商销”<sup>③</sup>。民国16年（1927）6月，南京政府成立，承袭北洋政府的公卖制和旧税制，目的是增加财政收入，把原先分散于地方或驻军的烟利集中于中央政府<sup>④</sup>。民国18年（1929）8月，国民政府财政部修订《烟酒公卖暂行条例》，删除公栈制度，改设稽征所<sup>⑤</sup>。民国21年（1932）7月，税务署变更烟酒公卖投标办法，采用选委之策，核定全年公卖费比额，公开宣布招选认办，较前投标办法，更加周详<sup>⑥</sup>。截至民国30年（1941）前，陕西照常征收公卖费。是年7月，国民政府公布《国产烟酒税暂行条例》，公卖制度随之废除<sup>⑦</sup>。

① 民国《财政年鉴》第1081页。

②⑦ 《陕西省志·财政志》第148页。

③ 《中国烟草史话》58页。

④ 《中国烟草史话》第326页。

⑤⑥ 民国《财政年鉴》第1079页。

陕西省民国时期部分年份烟酒公卖费收入表

表 5—2

年 份	烟酒公卖费 (元)	年 份	烟酒公卖费 (元)
民国 7 年	117005	民国 10 年	176188
民国 8 年	209266	民国 11 年	233525
民国 9 年	176996	民国 12 年	212105

## 烟酒牌照税

民国 3 年 (1914) 1 月, 北洋政府推行牌照税, 是考虑烟类产品属奢侈品性质, 为消费大宗, 各国均课重税, 以示“寓禁于征”之意。陕西执行北洋政府的《贩卖烟酒特许牌照税条例》<sup>①</sup>。民国 5 年 (1916), 自开办烟酒牌照税以来, 曾发生两种情况: (1) 贩卖外烟, 又未设门点, 条例尚未明确缴税, 商人多有延抗; (2) 沿街摊点的卖烟户, 多系城市贫民, 年税年清, 负担殊重<sup>②</sup>。民国 16 年 (1927) 12 月, 陕西执行财政部颁行的《卷烟牌照税章程》。凡经营烟类, 既要领烟酒牌照, 又要领卷烟牌照, 一税两征, 引起烟酒商人不满。鉴于此, 次年 3 月, 财政部故将卷烟牌照税废止, 并修正烟酒牌照内烟类税则, 公布《烟类营业牌照税暂行章程》, 规定领取牌照后, 方可营业<sup>③</sup>。烟类牌照税, 属于营业性质。于民国 20 年 (1931) 6 月, 执行公布的营业税法, 将烟类牌照税归并营业税内征收, 不再独列税章<sup>④</sup>。

陕西省民国时期部分年份烟酒牌照税收入表

表 5—3

年 份	烟酒牌照税 (元)	年 份	烟酒牌照税 (元)
民国 7 年	3212	民国 11 年	12014
民国 8 年	9049	民国 12 年	11287
民国 9 年	11341	民国 21 年	18303
民国 10 年	12014	民国 22 年	14907

注: 牌照税收入摘自贾士毅《民国续财政史》第 519 页。

① 《中国烟草史话》第 57 页。

② 民国《财政年鉴》第 1083 页。

③ 《中国烟草史话》第 68 页。

④ 民国《财政年鉴》第 1084 页。

### 卷烟统税

民国10年(1921)8月,北洋政府颁布纸卷烟税则,是为烟类统税之开始,也是中国烟类产销分征制之始<sup>①</sup>。民国14年(1925)1月,对卷烟又加征特税,并设立陕西卷烟特税总处,办理经征事宜<sup>②</sup>。民国15年(1926)12月30日,北洋政府公布《征收卷烟统税办法》。民国17年(1928)1月,财政部实行卷烟统税规定,明令卷烟为国家税,供中央之用。民国20年(1931)1月,陕西废除厘金制度,举办卷烟统税后,特税相应取消。鉴于统税对国家财政关系甚大,民国21年(1932),财政部将卷烟统税处改为统税署,各省设统税局。自此,我国烟草与卷烟统税,较前有了统一的征收政策。民国30年(1941)7月,国民政府实行战时烟类专卖,从次年1月1日起,废除烟类统税,并入专卖利益<sup>③</sup>。民国35年(1946),对烟类停止专卖,恢复征税制。民国37年(1948)4月,陕西执行《货物税条例》,将卷烟纳入货物税征收,卷烟统税由此废止。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49年陕西省国民党统治地区相继解放。在新解放区暂时沿用旧税法的同时,通过逐步调整,对多种烟类产品实施征税。建国46年以来,为适应国家在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政策,不断完善建立了新的税收制度。烟税征收制度的演变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1)1949—1957年,为恢复战争的创伤,把解决财政支出急需的任务落实到税收上来,分别实施货物税和商品流通税。1949年11月,执行《货物税暂行条例》,凡从事产制、购运和进口卷烟的单位和个人,均照章缴纳货物税。1953年1月,将卷烟类产品改征商品流通税,并适当降低税率,以利调整国营和公私合营经济的发展。(2)1958—1983年。这一阶段分为工商统一税和工商税两个时期。随着我国私有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社会经济逐渐由多种经济并存过渡到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税收已由主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征收而转向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单位征收。课税关系随之转变为国家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之间的内部分配关系。国务院决定,把原商品流通税连同货物税、营业税和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1973年1月,时处“文化大革命”后期,为适应“斗、批、改”需要,简化征税办法,把原工商统一税及附加税和对企业的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盐税合并为一种税,即工商税。(3)1984—1995年。对烟类产品改征产品税和增值税、消费税(这是在国营企业实行第二步

① 《中国烟草史话》第67—69页。

② 贾士毅《民国续财政史》第344页。

③ 《中国烟草史话》第69—70页。

利改税后，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对工商税进行全面的结构性的改革。1984年10月，将产品税从工商税中分离出来，对烟类征收产品税（这是建国以来第一次对烟类产品制定的征税规定）。1994年1月，为适应商品经济发展，解决重复征税，减轻企业负担，把烟类税从产品税中分离出来，分别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至此，烟税制度基本理顺。

## 第二节 税 政

### 一、烟 叶

#### 百货厘金

陕西百货厘金（包括烟叶、烟筋，水烟等），始于清咸丰八年（1858），时太平军兴起不久，清廷四处围剿，急需军饷，财政空虚，难以为继，开始征收百货厘金。陕西参照湖北捐厘办法，初议在行商坐贾开征。坐厘除延安、榆林、绥德、鄜州（今富县）免征外，其余地方均征收。后因商业萧条，仅在凤翔、岐山、眉县、泾阳、蒲城、韩城等地征收。为防止漏税，对行商设税卡。行商设卡始于泾阳，东有同州、潼关、大庆关、三河口、芝川、龙驹寨；南有兴安（今安康）、白河、紫阳、汉中、略阳、宁强、阳平关；西有凤翔、虢镇、长武；北有宁条梁等卡。后因军费浩繁，又增局卡，如省城四关、三原、石泉、勉县、蜀河、漫川关、龙王迪、宋家川、临渭二华、府神佳、扶眉、咸礼等局卡。同治六年（1867）规定：凡货物经过局卡，除有专章免厘外，无论何处所产、所贩均征，绕道偷税者受罚。光绪二十三年（1897）规定：改两地分收为首卡一处征收。实行一货二厘，凡本省货物由此运彼，征发卸庄各一道税，运往省外的，不征卸庄，只征出境税。外省货物在本省销售的，征入境、卸庄各一道，过往他省的，只征出境税，不征卸庄税<sup>①</sup>。光绪二十四年（1898），陕西百货厘金章程规定：烟类厘金税征收品目，计有“鼻烟，洋烟、熏烟”<sup>②</sup>。截至宣统元年（1909），陕西省烟酒厘金征银6 125两<sup>③</sup>。

#### 烟酒税

民国初，烟酒税捐，种类繁多，名称复杂，既无统一规章，还“迭次增税”。除税、捐、厘外，还有加收，商负极重。民国15年（1926）7月，陕西执

① 《陕西省志·财政志》第99页。

②③ 《陕西省志·财政志》第99—104页。

行北洋政府《烟酒贩卖条例》，规定分别产制商和经销商，从价缴纳烟税<sup>①</sup>。民国20年（1931）1月，陕西统一裁撤厘金恶政，至此，厘金税制宣告结束。同年，熏烟叶被列为专项税，不再征收公卖费。民国26年（1937）10月，执行土烟丝税办法，规定在施行专卖省地区，用完纳费税的烟叶所制烟丝，按照各省土烟叶费税半数征收烟丝税<sup>②</sup>。民国30年（1941）7月，执行《国产烟酒类税暂行条例》，将实行的土烟叶特税及各种烟类附加税，悉行废止，规定烟类中的烟叶按产地核定完税价格，从价征收比例税；刨成丝后再征相应的税额，完税之后，通行全国，不得重征<sup>③</sup>。民国31年（1942）7月，实行战时专卖，规定熏烟叶视各地情况，暂分上、中、下三个等级缴税；1946年停止专卖，又改为征税<sup>④</sup>。民国37年（1948）4月，执行《货物税条例》和《国产烟酒类税条例》，规定熏烟叶属货物税征税范围，从价征收比例税。《国产烟酒类税条例》规定：烟类税分烟叶、烟丝两种，按照产地区核定完税价格，分别缴纳烟叶、烟丝比例税。已纳烟类税的产品，行销国内，一律不得征收任何税捐<sup>⑤</sup>。

### 烟酒专卖费

民国4年（1915）5月，北洋政府颁行《全国烟酒公卖暂行简章》，其宗旨为“整顿全国烟酒，规定公卖办法，实行官督商销”。其要点：（1）全国按区域设立公卖局和分局，招商组织公卖分栈，收取押金，颁发营业执照；（2）公卖局每月核定价格，通知各分栈执行；（3）原有各项税、厘、捐等，均由公卖局代征。（4）在核定成本、利润基础上，加收10%—50%的公卖费，以作为专卖价格；（5）凡是国产烟草和烟制品均由公卖栈经营，由公卖费中提取5%作为应得利润。采取以上措施，对烟草商品的价格及经商业实行控制<sup>⑥</sup>。民国16年（1927）6月，执行《烟酒公卖暂行条例》，规定设烟酒公卖局，依据地方产销情况，划定区域，设立分局、支栈，并招标投标承办。烟酒销售，由公卖局规定价格，暂以定价20%为公卖费率。所有过去征收的半卖捐、开瓶捐、通过税及销场税等一律废除<sup>⑦</sup>。

次年，陕西设立烟酒事务局，各区、县也相继设立烟酒事务分局和烟酒事务所，执行《烟酒公卖条例》。民国18年（1929）8月，国民政府修订公卖费办法，规定：（1）公卖费率如有特殊情况，允许申请另核，乃有变通之意；（2）征收方法，向由商人承包，改由商人向分局稽征所缴费；（3）过去贩运烟酒，依印照为唯一凭证，往往发生货照不符，特规定凡烟酒贩运货件，均须贴实，违

① 《中国烟草史话》第68页。

② 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战时财政金融法规》第368页。

③ 《中国烟草史话》第70页。

④⑤ 《中国烟草史话》第41页。

⑥⑦ 贾士毅《民国续财政史》第305—306页。

者严罚；所有簿据单票，均由财政部统一制发，以资查核<sup>①</sup>。民国21年（1932）7月，改变投标办法，采用选委之法，即由公卖分局核定全年最低比额。公开宣布，招选认办，并由认选人自愿认办，定期举办投标，由部署派员监视，以昭大信。开标之后，由认额最高者当选，并由省局委任为分局长，任期一年，定期考核，如有延欠，即行撤惩<sup>②</sup>。民国30年（1940）7月，国民政府公布《国产烟税暂行条例》，公卖制度完全废除。

### 烟酒牌照税

民国3年（1914）1月，北洋政府颁行《贩卖烟酒特许牌照税条例》，7月实施细则规定：凡贩卖烟草或酒类营业，分为整卖营业和零卖营业两种。大宗批发烟酒经营者为整卖营业。零卖营业又分为甲、乙、丙三种：开设店铺，全部或大部经营零售烟酒者，为甲种零卖；开设店铺，兼营零售烟酒者，为乙种零卖营业；没有店铺，于道旁或沿街零售烟酒者，为丙种零售营业。上述经营烟酒类者，须领取营业牌照，各依定额缴税<sup>③</sup>。陕西遵章执行。

民国16年（1927）12月，陕西执行《卷烟牌照税章程》，凡经营烟类，既要领烟酒牌照，又要领卷烟牌照，一税两征，引起烟酒商不满。于是，次年（1928）3月，将卷烟牌照税废止，并在修正的烟酒牌照税内，加入卷烟一项，规定凡销售中外烟类，一律缴纳税银，领取牌照，始得营业。营业牌照分为两种：第一种为整卖营业，凡经营烟类属大宗批发者，又分为三等：即卷烟厂商的分公司或经理分销处，各种制卖土烟店及烟草行，经营多种烟类的批发店。第二种为零卖营业，又分为五等：即开设店铺营售烟类者，他种商店大部分兼营烟类者，他种商店售烟类者，设摊零售烟类者，零售烟类负贩者<sup>④</sup>。民国20年（1931）6月，执行《营业税法》，将牌照税纳入营业税征收<sup>⑤</sup>。

建国后对土烟叶、熏烟叶、晒烟叶以及烟丝的征收政策，先后实行了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工商统一税、工商税、产品税和增值税等制度。建国后烟税政策的演进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货物税与商品流通税** 1949年10月前，陕西沿用旧办法征收。10月后，执行《陕甘宁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物品分为“必需品、半必需品和奢侈品”三个税等，烟类按奢侈品税等征收。完税价格按产地市场月平均批发价格计算。每月评定一次，物价升降30%时，随时调整计税价格<sup>⑥</sup>。1950年3月，执行货物税

① 贾士毅《民国续财政史》第309页。

② 民国《财政年鉴》第1080页。

③④ 《中国烟草史话》第66—68页。

⑤ 民国《财政年鉴》第1078页。

⑥《陕西省志·财政志》第299页。

稽征细则：烟类税包括高级斗烟丝、板烟丝、普通烟丝和熏烟叶、土烟叶。凡已税货物，发给税照证，行销全国，不得重征。完税价格，不含税款<sup>①</sup>。1953年1月，将原货物税、营业税、营业税附加和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其特点是“就物征税”、“税不重征”。采购熏烟叶于商品集中起运时缴税，实行比例税，从价征收。由纳税人自行计算，在银行开设账户，划拨应缴税款。

**工商统一税与工商税** 1958年9月，将原商品流通税改征为工商统一税，对工、农业产品从生产到流通，实行两次课征制。应税农产品（包括熏烟叶、土烟叶）在采购环节和商业另售环节各征一道税，改变了过去对产品批发一次，课税一次的办法。同时，简化计税办法，过去按国家规定调拨价和国营商业批发价计税，一律改为根据销售收入计税。1973年1月，陕西省试行《工商税》，从事农产品采购的熏烟叶、土烟叶，按产品收购金额计算税金。1980年7月，陕西省为配合农副产品收购，对宝鸡、咸阳等地供销社收购的积压晒烟叶，采购环节的工商税给予一次性减征应缴税额75%的照顾<sup>②</sup>。

**产品税与增值税** 1984年10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产品税征收对象是商品流转额。对农、林、牧、水产品，包括晒烟叶、烤烟叶等，交售给国营或集体单位收购的，以收购单位支付金额或产品销售收入计算税金。1994年1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初级农业产品（包括烟叶），按规定征收增值税。

## 二、卷 烟

卷烟包括纸卷烟、雪茄烟等。卷烟税为烟税的大宗。民国前期，陕西行销外省纸卷烟，后期始设厂生产，终因产量、质量不佳，收税不多。建国后，屡经国家扶植，卷烟工业稳步发展，税源不断增加，已成为陕西省财政收入重要来源之一。

### 民国时期卷烟税政

民国10年（1921）8月，全国烟酒局为扩充税源，曾与英、美烟草公司订立《香烟统捐声明书》，国烟、洋烟概值百抽2.5费税。对英美烟草公司运销内地的纸烟，征收内地捐税、出厂税、营业税和牌照税，陕西除征收上述税外，还开办卷烟特税。

民国17年（1928）冬，修订卷烟统税条例，对进口及国内生产卷烟实行同一税收政策，唯对进口烟多征一道关税。统税征收采用购买印花票办法，凡运

<sup>①②</sup> 《陕西省志·财政》第299—338页。

销卷烟，须将印花票贴在烟箱之上<sup>①</sup>。

民国20年（1931）2月，执行“三级制”卷烟统税政策（即三个等级税制），先试行6个月，自2月1日起，国内生产烟不贴新税印花票，不准出厂。

民国21年（1932）3月，又改为“二级制”卷烟统税（即二个税等），自3月21日起，凡在统税区域各地方出厂的卷烟，一律贴新二级制统税印花票。

民国22年（1933）11月，因国库财力支绌，急需用款，特将卷烟统税酌量增加，仍按二级税制暂行试办<sup>②</sup>。

民国27年（1938）10月，因土制雪茄烟生产量过大，特制定《雪茄烟征税暂行办法》，于民国26年（1939）5月修订，规定土制雪茄烟每千支批发价，除税在4.5元以下的，分三级征收，在4.5元以上的，按雪茄烟统税税率征收<sup>③</sup>。

民国30年（1941）7月，将卷烟等10种商品列入货物统税条例征收。凡用卷烟纸卷成的卷烟及用烟叶制成的雪茄烟，均从价征收货物统税<sup>④</sup>。

民国31年（1942）5月，执行《战时烟类专卖法》。对纸卷烟，土制雪茄烟及其他机制或仿制的烟类，由国家实行统一专卖<sup>⑤</sup>。

民国34年（1945）1月，卷烟停止专卖，恢复征收统税，9月，取消各类货物征实，改征法币。11月，修订公布《货物统税条例》，规定卷烟等六项货物，从价征收统税<sup>⑥</sup>。

民国35年（1946）8月，将《货物统税条例》改为《货物税条例》，卷烟等13种货物为应税产品。征收方式：采取派员驻厂征收。每月由税务机关查明产量，由商人报请征收<sup>⑦</sup>。

民国37年（1948）4月，明定货物税和国产烟酒税为国税，由财政部所属货物税机关征收。规定凡用卷烟纸卷成的卷烟和烟叶制成的雪茄烟及其他洋式烟类，均属货物税征及范围。从国外输入的烟类，除征收关税外，按照海关估价再征货物税。

### 建国后卷烟税收政策

新中国建立之初，陕西沿用旧税征收货物税。1949年10月前，执行陕甘宁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卷烟列为奢侈品，以货物制造、收购、运销商为纳税人，完税价格按产地市场月平均批发价计算，每月评定一次，物价升降30%时，

① 贾士毅《民国续财政史》第337—354页。

②③ 贾德怀《民国财政简史》第106—107页。

④ 《中华民国法规辑要》第272页。

⑤ 孔祥熙《财政年鉴》大事议第62页。

⑥ 《陕西省志·财政志》第153页。

⑦ 《中国烟草史话》第70页。



随时调整税额<sup>①</sup>。11月，执行全国首届税务会议制定《货物税暂行条例》，将卷烟分为纸烟（包括机制，半机制，手工制纸烟）和雪茄烟两种，其中纸烟作为限制生产的高税额产品，按市场批发价或厂价分甲、乙、丙、丁四级核税，其分级计税标准由中央税务总局公告施行<sup>②</sup>。

1950年1月，政务院公布《货物税暂行条例》，陕西从3月起执行。卷烟只有一个等级，税率为货物税之首。完税价格每月评定一次，依照当地本月市场最后五天平均批发价为核定下月完税价格的依据。是年12月，根据生产资料轻于消费资料，生产日用品轻于奢侈品的原则，调整了税收政策，卷烟由原来不分级改为四个等级征税。

1953年1月，修订税制，将卷烟等22种产品改征商品流通税。改变核价计税办法，将原来不含税计税价格，改按国营公司批发牌价计税。

1954年12月，陕西转移纳税环节，将地方国营宝鸡市烟草厂的卷烟，由陕西省专卖事业公司包销，从出厂缴税转移到包销单位，于第一次调拨或批发时，缴纳商品流通税<sup>③</sup>。

1955年1月，执行对调拨价格计税范围的统一规定。应税产品的卷烟等22个品目，实行特定价格计税。属于特定价格计税的品目，虽然订有调拨价格，仍按特定价格计税<sup>④</sup>。

1958年9月，执行《工商统一税条例》，规定卷烟除雪茄烟外，共分五个等级缴税。这次改革税制，对工、农业产品从生产到流通，实行两次课征制。工业产品在工业环节课征一道，在商业环节销售再征一道税。同时，把过去分别按国家规定调拨价格，商业批发牌价计税，改为按销售收入计税。

1959年8月，对卷烟缴税分级标准改为：（1）每箱卷烟（5万支，下同）工厂销售价格在720元以上的，按甲级卷烟缴税。（2）每箱销售价格在480元以上不到720元的，按乙级标准缴税。（3）每箱销售价格在290元以上不到480元的，按丙级标准缴税。（4）每箱销售价格在120元以上不到290元的，按丁级标准缴税。（5）每箱销售价格在120元以下的，按戊级标准缴税。

1965年12月，陕西对计划安排生产的经济卷烟（低价烟），为照顾广大群众的需要，实行低税政策。

1973年1月，陕西试行《工商税条例（草案）》，把原工商统一税及附加、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等合并为工商税，经过简化后，对国营卷烟工业只征

① 《陕西省志·财政志》第229页。

② 《中国烟草史话》第61页。

③④ 《陕西省志·财政志》第318页。

工商税。征收方法改为“三自”缴税。即企业自行计算，自行开缴款书，自行缴税。

1979年8月，为处理低次烟叶，生产的低档卷烟，在是年内对丁、戊两个等级的卷烟，实行分别减征45%和30%的工商税。

1983年3月，国家支持扩大过滤嘴卷烟生产，特对过滤嘴卷烟实行扣除成本的征税办法。6月，执行计划外烟厂调整的规定，对列入国家计划的卷烟厂，从1983年起，按照税法规定的等级和税率缴税。对计划外烟厂和手工卷烟采取取缔办法，对其生产的卷烟，一律不分等级按实际销售收入，依照甲级卷烟标准缴税。对手工卷烟还要加征临时经营税。

1984年10月，执行《产品税条例（草案）》，产品税的征税对象是商品流转额，工业企业按产品销售收入和价外补贴一并计税。卷烟仍实行分级按标准缴税办法：每大箱（5万支以下同）出厂价格在1200元以上的，按甲级卷烟缴税。在680元以上不到1200元的，按乙级卷烟缴税。在430元以上不到680元的，按丙级卷烟缴税。在280元以上不到430元的，按丁级卷烟缴税。不到280元的，按戊级卷烟缴税。

1992年9月，国家为支持卷烟工业的生产，缓解卷烟生产亏损，决定临时降低烟税。除戊级卷烟缴税维持现状外，特将甲、乙、丙、丁四个等级和雪茄烟实行减税政策，并从1992年1月1日起执行。在此前多征的税额，凡有欠税的，一律先抵顶欠税，抵顶不完的，允许在当年应征产品税额中抵扣<sup>①</sup>。

1994年1月，执行《消费税暂行条例》，卷烟改为两个等级缴纳消费税；每大箱（5万支，下同）销售（不含应向购货方收取的增值税款，下同）在780元以上的，按甲类卷烟缴税。每大箱销售价格在780元以下的，按乙类卷烟缴税。雪茄卷烟不分等级计税。

1994年1月，执行《增值税条例》，规定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缴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缴税额计算公式：应缴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 第三节 税 率

#### 一、烟 叶

##### 烟酒税率

<sup>①</sup> 国家税务总局《文献汇编》第717页。

清代后期，烟酒抽厘，多以钱计或以银计。最初大约每斤征收税钱2—3文。后递次增加，烟丝、烟叶每斤增至一分左右<sup>①</sup>。光绪二十四年（1898），陕西省百货厘金章程规定：洋烟每百斤征银3.6两，鼻烟、熏烟每百斤征银1.8两<sup>②</sup>。民国初期，陕西烟酒税率分为烟酒厘、烟酒税、烟造厂税、烟斤税等。（1）烟酒厘率，按价值征厘4%—5%。（2）陕西省产“生记牌”水烟每担征税3.5元；（3）进境烟税率，兰州绵烟和白条丝每担征税3.5元。（4）四川烟叶每担征税6元。均州烟叶每担征税6角。（5）烟类造厂税率，水烟、旱烟、油丝烟、金桂烟每斤征税10文，烟叶每斤征税5文，杂拌烟每斤征税20文<sup>③</sup>。民国30年（1941）7月规定：烟类税分烟叶、烟丝两种。烟叶按产地核定完税价格征税30%。烟丝除缴烟叶税外，另加征15%。民国34年（1945）10月，烟叶税提高到40%，烟丝税提高到20%。民国35年（1946）8月，将烟类改征货物税，税率再次提高，烟叶为5%，烟丝为30%。

#### 烟酒公卖费率

民国4年（1915）5月规定：烟酒销售由公卖局核定价格，酌量加十分之五，即为公卖费率<sup>④</sup>。民国18年（1929）8月，《烟酒公卖暂行条例》规定：以定价20%为公卖费率，每年修订一次。陕西凤翔烟酒商场较大，所产烟酒照市价征收专卖费30%<sup>⑤</sup>。

#### 烟酒牌照税率

民国3年（1914）1月，对贩卖烟酒特许牌照税规定：贩卖烟草经营，批发商年缴税40元。零售商分为甲、乙、丙三等，即开设店铺经营的为甲等，年纳税16元；开设店铺兼营的为乙等，年缴税8元；沿街道旁摊贩为丙等，年纳税4元<sup>⑥</sup>。民国16年（1927）6月，《烟酒牌照税暂行条例》规定，税率较前提高，批发商每年缴税100元；零售商甲等年缴税40元，乙等年缴税20元，丙等年缴税5元<sup>⑦</sup>。民国20年（1931）7月，《烟酒营业牌照税暂行章程》规定：以烟类大宗批发给零售商人的，为整卖营业，计分三级。（甲）卷烟厂商及分销处，每季缴税100元；（乙）批发烟草行每季缴税40元；（丙）各种烟类批发店每季缴税20元。零卖营业计分五级：（甲）开设店铺营业的，每季缴税12元；他种商店经营大部分烟类的，每季缴税8元；

① 民国《财政年鉴》第1086页。

② 《陕西省志·财政志》第101、147页。

③ 《陕西省志·财政志》第101、147页。

④ 民国《财政年鉴》第1084页。

⑤ 贾士毅《民国续财政史》第316页。

⑥ 民国《财政年鉴》第1090页。

⑦ 贾德怀《民国财政简史》第180页。

他种商店兼营烟类的，每季缴税4元；设摊零卖烟类的，每季缴税2元；负贩零售烟类的，每季缴税5角<sup>①</sup>。

1949年10月前，沿用旧税征管，后执行陕甘宁边区《货物税条例》，规定烟叶类税率为100%。

建国后，烟叶类税随着税制的演变，税率也经过不断地修订与调整。

1950年1月，执行《货物税暂行条例》，规定烟类税率：高级斗烟丝、板烟丝100%。普通烟丝、熏烟叶30%。土烟叶20%。

1952年3月，再次调高税率：除高级斗烟丝税率未调外，普通烟丝调高为45%；熏烟叶，土烟叶为40%。

1953年1月，货物税改征商品流通税，规定熏烟叶税为45%。

1955年1月，对土烟叶等品目，改按特定价格计税。即原不含税价格的土烟叶，改按批发价计税。

1958年9月，执行《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规定烟叶类税率：烟丝为40%，熏烟叶50%，土烟叶40%，一律按销售收入计税。

1966年1月，又调低税率，对采购单位收购熏烟叶的税率由50%调减为40%，是年4月规定：对农民在市场上出售熏烟，也按40%税率征税。

1973年1月，《工商税条例（草案）》规定，将烟叶划归农、林、牧、水产品采购类。熏烟叶、土烟叶统一执行40%税率。

1984年10月，执行《产品税条例（草案）》，规定晒烟叶，烤烟叶税率为38%，烟丝（含斗烟、莫合烟）为35%。

1994年1月，产品税改征增值税，规定农业产品（包括烟叶）税率为17%。接着又调低税率，从5月起，税率由17%调低为13%。

1995年6月，又明确烟叶征税范围：烟叶是指各种烟叶的叶片和经过简单加工的叶片。（1）晒烟叶，是指利用太阳能露天晒制的烟叶；（2）晾烟叶，是指晾房内自然干燥的烟叶；（3）初烤烟叶，是指烟农直接烤制的烟叶<sup>②</sup>。

## 二、卷 烟

卷烟税率包括纸卷烟和雪茄烟两种。

民国10年（1921）8月，国家烟酒事务局开征卷烟“二五”捐，陕西亦按规定征收。其捐率如下<sup>③</sup>：

① 民国《财政年鉴》第1090页。

② 陕西省税务局《1995年税收文件法规选编》第261页。

③ 贾士毅《民国续财政史》第338页。

民国10年(1921)卷烟税捐率表

表5—4

等 级	每箱 (5万支)	捐 率 (%)
一 等	每箱	12.375
二 等	每箱	7.125
三 等	每箱	4.125
四 等	每箱	2.25

民国14年(1925)1月,陕西对凡属制成的卷烟,一律加征特税,商铺共分十二等:一等每月缴税洋50元,其下为40元、30元、25元、15元、10元、8元、6元、4元、2元和1元。烟摊分为十等:一等缴税洋1元,其下为9角、8角、7角、6角、5角、4角、3角、2角和1角<sup>①</sup>。

民国17年(1928)冬,《卷烟统税条例》规定:凡在国境内设厂制造的卷烟,缴纳统税32.5%,准其在各省行销,不再缴纳任何捐税<sup>②</sup>。陕西按条例执行。

民国20年(1930)2月,国民政府将卷烟统税改为三级税率,雪茄烟为六级税率,陕西亦按下列两表税率征收。

民国20年(1930)卷烟统税税额表

表5—5

登 记 售 价	等 级	税 额
登记价格每5万支在540元以上	一 等	缴纳用费 305元
登记价格每5万支在150元以上至540元	二 等	缴纳用费 81元
登记价格每5万支在150元以下	三 等	缴纳用费 39元

民国20年(1930)雪茄烟统税税额表

表5—6

登 记 售 价	等 级	税 额
价格每千支在70.2元以上无商标者	一 等	缴纳国币 45元
价格每千支在35.1元以上	二 等	缴纳用费 22.5元
价格每千支在17.55元以上	三 等	缴纳用费 11.25元
价格每千支在8.775元以上	四 等	缴纳用费 5.65元
价格每千支在5.265元以上	五 等	缴纳用费 3元
价格每千支在5.265元以下	六 等	缴纳用费 2.25元

注:贾士毅《民国续财政史》第35页。

① 贾士毅《民国续财政史》第344页。

② 贾士毅《民国续财政史》第352—357页。

民国21年(1932)3月,调高修订卷烟统税税率,由原三级制改为二级税制,雪茄烟仍为六个税等,陕西按调高后的税率征收。

民国21年(1932年)国制卷烟二级税税额表

表5-7

登 记 售 价	等 级	税 额
5万支售价在260元以上	一 等	95元
5万支售价在260元以下	二 等	55元

民国21年(1932)国制雪茄烟税税额表

表5-8

登 记 售 价	等 级	税 额
一千支售价在80元以上	一 等	62元
一千支售价在40元以上	二 等	31元
一千支售价在20元以上	三 等	15.5元
一千支售价在10元以上	四 等	7.8元
一千支售价在6元以上	五 等	4.15元
一千支售价在6元以下	六 等	3.1元

注:贾士毅《民国续财政史》第360—362页。

民国22年(1933)11月,财政部因国库支出紧张,经报批准,特提高卷烟统税税额。陕西亦按以下规定税额征收。

民国22年(1933)卷烟统税税额表

表5-9

支 数	售 价	等 级	税 额
5万支	300以上	一 等	160元
5万支	300以下	二 等	80元

注:贾德怀《民国财政简史》第107页。

民国28年(1939)5月,规定土制雪茄烟每千支批发价(除税计算)在4.5元以下的,分三级缴税,陕西按规定执行。其税额如下:

民国28年(1939)土制雪茄烟税税额表

表5—10

售 价	等 级	税 额
3元以上4.5元以下	甲 级	1.5元
1.5元以上3元以下	乙 级	1元
1.5元以下	丙 级	0.5元

注:贾德怀《民国财政简史》第107页。

民国30年(1940)7月,规定凡卷烟纸卷成的纸卷烟和用烟叶制成的雪茄烟或其他仿照洋式的卷烟,其税率从价缴税80%<sup>①</sup>。

民国31年(1942)7月,卷烟实行专卖,机制卷烟税率为100%,手工卷烟、雪茄烟缴税60%。

民国34年(1945)1月,对卷烟停止专卖,复征统税。同年11月规定卷烟税率为100%。

民国37年4月,规定凡用卷烟纸卷成的卷烟和用烟叶制成的雪茄烟及其他洋式烟类,一律从价缴税100%<sup>②</sup>。

以上规定税率,陕西遵照执行。

建国后,1949年10月,陕甘宁边区规定,卷烟列入奢侈类征税,税率为100%。同年11月,中央税务总局规定:机制、半机制甲级纸烟税率为120%,手工制乙、丙、丁级纸烟分别为110%、100%、90%;雪茄烟为100%。陕西按规定征收。

1950年1月,新颁《货物税暂行条例》规定:卷烟税率为120%。是年12月,调整税率,卷烟改为分级征税。陕西亦按下表税率征收(表5—11)。

1953年1月,卷烟由货物税改征商品流通税,税率较前有了大幅度降低,陕西亦按下表(表5—12)税率征收。

① 《中华民国法规辑要》第271页。

② 《中国烟草史话》第70页。

1950年12月卷烟分级税率表

表5—11

类 别	级 别	税 率 (%)
纸 烟 (包括机制、半机制、手工)	甲 级	120
	乙 级	110
	丙 级	100
	丁 级	90
雪 茄 烟	不分级	100

1953年1月卷烟商品流通税率表

表5—12

类 别	级 别	税 率 (%)
机 制	甲 级	66
机 制	乙 级	64
半 机 制	丙 级	62
手 工	丁 级	60

1958年9月，国家将卷烟商品流通税改为工商统一税。陕西按规定改征工商统一税。其税率如下表：

1958年9月卷烟工商统一税率表

表5—13

类 别	级 别	税 率 (%)
卷 烟	甲 级	69
卷 烟	乙 级	66
卷 烟	丙 级	63
卷 烟	丁 级	60
卷 烟	戊 级	40
雪 茄 烟	不分级	55

1959年8月，对卷烟缴税分级标准作了新的调整，其税率未变。



1965年12月，陕西对计划安排生产的经济烟，减按40%的税率征税。

1973年1月，国家将卷烟工商统一税改为工商税，陕西按规定税率征收，其税率如下表（表5—14）：

1973年1月卷烟工商税率表

表5—14

类 别	级 别	税 率 (%)
卷 烟	甲、乙级	66
卷 烟	丙 级	63
卷 烟	丁 级	60
卷 烟	戊 级	40
雪 茄 烟	不分级	55

1979年8月，对低档合作牌卷烟，每箱销售价在225元，按35%税率缴税。

1980年为处理低次烟叶，生产低档卷烟，在当年内对丁级卷烟暂减按45%、戊级30%缴纳工商税。

1983年6月，执行对计划外烟厂调整的规定，对列入国家计划的卷烟厂，从是年5月起，依照税法规定的卷烟等级和税率缴税。对计划外的烟厂和手工卷烟，坚持取缔，对其生产的卷烟，一律不分等级，按照甲级卷烟66%的税率征税。对手工卷烟还加征临时经营税。

1984年10月，国家将卷烟工商税改为产品税，陕西按规定税率征收卷烟税。其税率如下表（表5—15）：

1984年10月卷烟产品税税率

表5—15

类 别	级 别	税 率 (%)
卷 烟	甲 级	60
卷 烟	乙 级	60
卷 烟	丙 级	56
卷 烟	丁 级	50
卷 烟	戊 级	32
雪 茄 烟	不分级	47

1992年9月，国家为缓解卷烟生产亏损、临时降低卷烟产品税税率。陕西亦按临时税率征收卷烟产品税。其税率如下表（表5—16）：

1992年9月卷烟临时降低税率

表5—16

卷烟等级	现行税率 (%)	临时降低税率 (%)	实际执行税率 (%)
甲 级	60	8	52
乙 级	50	8	52
丙 级	56	8	48
丁 级	50	8	42
戊 级	32	0	32
雪茄烟	47	7	40

1994年1月，国家将卷烟产品税改为消费税和增值税，陕西遵照执行。其税率如下表（表5—17）：

1994年1月卷烟消费税、增值税税率

表5—17

税 别	级 别	税 率 (%)	备 注
消费税	甲级卷烟	45	包括各种进口卷烟
消费税	乙级卷烟	40	
消费税	雪茄烟	40	
增值税		17	

附：陕西省历年烟税统计资料。

1. 1950—1995年陕西省烟税统计表。
2. 1950—1995年陕西省烟税占工商税比重。

1950—1995年陕西省烟税统计表

表5—18

单位：万元

年 份	烟 税 额			年 份	烟 税 额		
	合 计	卷 烟	烟 叶		合 计	卷 烟	烟 叶
1950	17.3	15.0	2.3	1975	5146.5	4948.0	198.5
1951	39.6	39.6		1976	5731.8	5367.0	364.8
1952	6.0	6.0		1977	6056.2	5543.5	512.7
1953	67.4	63.3	4.1	1978	7045.8	6344.0	701.8
1954	120.1	99.0	21.1	1979	7507.2	7213.0	294.2
1955	143.3	114.6	28.7	1980	7378.1	7083.7	294.4
1956	136.4	108.4	28.0	1981	8215.9	7494.5	721.4
1957	135.5	128.4	7.1	1982	13 324.1	11 870.1	1454.0
1958	243.7	226.4	17.3	1983	11 934.2	10 690.2	1244.0
1959	317.2	317.2		1984	10 991.4	9879.9	1111.5
1960	205.8	194.5	11.3	1985	22 471.5	19 781.4	2690.1
1961	217.5	211.9	5.6	1986	26 764.1	23 992.4	2771.7
1962	250.3	238.4	11.9	1987	37 407.0	33 681.9	3725.1
1963	285.4	255.1	30.3	1988	57 306.7	50 648.3	6658.4
1964	505.1	486.5	18.6	1989	79 557.4	71 854.9	7702.5
1965	691.0	666.2	24.8	1990	91 954.8	83 188.8	8766.0
1966	960.9	920.0	40.9	1991	97 710.0	88 079.6	9630.4
1967	800.0	800.0		1992	87 271.3	77 369.2	9902.1
1968	748.0	748.0		1993	99 878.5	91 558.5	8320.0
1969	144.7	144.7		1994	103 666.9	103 414.9	252.0
1970	2200.0	2200.0		其中：增值税	23 710.2	24 358.2	252.0
1971	2799.2	2755.7	43.5	消费税	79 956.7	79 956.7	
1972	2673.7	2652.7	21.0	1995	96 797.3	96 285.9	511.4
1973	3766.8	3719.6	47.2	其中：增值税	20 437.4	19 926.0	511.4
1974	4419.5	4333.9	85.6	消费税	76 359.9	76 359.9	
				合 计	906 011.1	837 734.8	68 276.3

注：表列烟税数额系根据陕西省税务局历年资料统计。

1950—1995年陕西省烟税占工商税比重

表 5—19

单位：万元

年 份	工商税	烟 税	烟税占工商税%
1950	2 638.50	17.30	0.60
1951	5 979.30	39.60	0.60
1952	8 944.90	6.00	0.70
1953	12 533.50	67.40	0.50
1954	16 012.00	120.10	0.70
1955	16 279.20	143.30	0.90
1956	19 150.90	136.40	0.70
1957	20 398.80	135.50	0.70
1958	29 318.20	243.70	0.80
1959	33 033.30	317.20	0.90
1960	34 623.80	205.80	0.60
1961	24 736.60	217.50	0.90
1962	25 039.20	250.30	1.00
1963	24 410.80	285.40	1.10
1964	26 765.00	505.10	1.80
1965	30 916.30	691.00	2.20
1966	40 768.50	960.90	2.40
1967	35 932.00	800.00	2.20
1968	22 729.40	748.00	3.30
1969	43 673.50	144.70	0.30
1970	5 564.90	2 200.00	3.90
1971	61 520.80	2 799.20	4.60
1972	56 958.10	2 673.70	4.70
1973	62 870.70	3 766.80	5.90
1974	64 379.90	4 419.50	6.90
1975	71 696.80	5 146.50	7.20
1976	72 470.10	5 731.80	7.90

续表

年 份	工商税	烟 税	烟税占工商税%
1977	79 532.70	6 056.20	7.60
1978	91 694.90	7 045.80	7.70
1979	93 952.30	7 507.20	8.00
1980	97 928.30	7 378.10	7.50
1981	102 498.10	8 215.90	8.00
1982	109 226.00	13 342.10	12.10
1983	112 071.70	11 934.20	10.60
1984	126 040.10	10 991.40	8.70
1985	167 249.40	22 471.50	13.40
1986	187 384.00	26 764.10	14.30
1987	227 805.00	37 407.00	16.40
1988	288 629.00	57 306.70	19.90
1989	358 087.00	79 557.40	22.20
1990	391 417.00	91 954.80	23.40
1991	417 087.00	97 271.00	23.40
1992	458 777.00	87 271.30	19.20
1993	592 952.00	99 878.50	17.20
1994	310 963.00	103 666.90	33.30
1995	378 727.00	96 797.30	25.50

## 第二章 利 润

### 第一节 工业利润

建国后，国家实行计划经济，陕西卷烟工业按照国家下达的计划组织生产，产品由主管单位包销，烟叶由国家供应，资金和设备由省主管部门调拨，财政统收统支，企业利润上缴，亏损国家补贴。1952—1988年，陕西卷烟工业实现利润6557万元。1989年以后，国家由计划经济逐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卷烟工业因原辅材料价格上涨，机器设备更新改造投资加大，银行利息增加，企业举步为艰，实难以承受。1952—1995年，陕西卷烟工业除宝鸡卷烟厂盈利5950万元外，其余卷烟厂（包括永寿、榆林两个地方烟厂）均为亏损，全省烟草工业盈亏相抵后，净亏2.58亿元。1989—1995年，陕西卷烟工业亏损3.23亿元。

1952—1953年，国家先后在全国开展“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和“劳动竞赛”运动。1953年进行“三反”运动（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为企业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奠定了良好的基础。1958年进入“大跃进”时期，陕西卷烟产量增加。

1960年3月，烟草工业以“鞍钢宪法”为指针，加强经济核算。1962年，遵循《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简称七十条），健全专业核算和群众核算相结合的核算制度。同时，还实行“五定”和“五保”制度。“五定”是：国家对企业定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定人员机构；定主要原材料、燃料、动力、工具的消耗定额和供应来源；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定协作关系。“五保”是：企业对国家保证产品的品种、质量、数量；保证不超过工资总额；保证完成成本计划；保证完成上缴利润；保证主要设备使用期限。是年，实现利润12万元。

1964年，在生产专业化和协作的基础上，试办托拉斯，国营宝鸡卷烟厂移交中国烟草工业公司郑州分公司领导。在经济核算上，实行统一核算，分级管理，分别审核，统负盈亏。并坚持编制月收支计划，采用“费用手册”和“本

票”双控制办法，降低成本。是年，实现利润57万元。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在管理上搞所谓“大民主”和“群众理财”，把管理视为“死卡”，致使烟叶消耗，配方成本升高，浪费严重，利润下降。是年，陕西烟草工业实现利润67万元，比1965年下降1.6%。1967—1971年，在“文化大革命”中，企业利润徘徊不前，1970年亏损34万元。1972—1974年，企业利润开始回升，分别为73万元、115万元和234万元。1975年，陕西卷烟工业加强了经济核算和成本管理，使烟叶消耗和制造费用稳中有降，经济效益上升幅度较大。是年，实现利润417万元。

1976年，中共中央粉碎“四人帮”后，掀起工业学大庆新高潮，陕西卷烟工业为争创大庆式企业，制定学大庆规划，企业经济效益显著提高，是年，实现利润562万元。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在“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指引下，对企业进行整顿和改革。根据中央颁布的《关于加快工业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简称工业三十条），结合工业学大庆，进行恢复性的整顿，建立正常的生产秩序。1981年7月，贯彻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颁发的《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暂行条例》，陕西卷烟工业遵循“党委领导，厂长行政指挥企业领导制度”的基本原则，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1982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结合各厂的实际情况进行整顿和完善经济责任，改进企业经营，搞好全面管理；整顿和加强劳动纪律，严格奖罚制度；整顿财经纪律，健全财务制度；整顿劳动组织，按定员定额组织生产，有计划地进行全员培训；整顿和健全领导班子，加强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经过整顿后，使企业正确地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的经济关系，当年完成了国家计划。

1984年，陕西卷烟工业实现利润1002万元，是历史上最好的一年。是年9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从1985年起，对卷烟工业采取以销定产，以产促销，深化企业改革，上数量、调结构、抓质量、降消耗、强管理、增效益的原则，促进经济效益的发展。1987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对上划的卷烟厂，实行上缴利润递增包干办法，推行全面经济核算，制定劳动、资金、费用、烟叶消耗等定额管理，至1988年，陕西卷烟工业上缴税额年年增加，但企业利润徘徊不前，处于下降的趋势。1985—1988年实现利润分别为261万元、252万元、563万元和340万元。

1989年，由于原辅材料涨价，加之“七五”技改投资等因素，大量挂账，挤

占流动资金贷款,致使陕西卷烟工业亏损70万元,但企业上缴税额较上年增加。

1991年,根据国务院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精神,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紧紧围绕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提出“控制总量、提高质量、调整结构、增加效益”的指示,狠抓企业管理。同年省政府决定,在卷烟产品税入库每年增长5%以后,超过部分全部留给企业,作为解决挂账、烟叶扶持费和技改资金。

1993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为鼓励企业扭亏增盈,决定将实现的利润全部留给企业,并免掉33%的所得税。财政部还免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1994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对卷烟工业实行利润指标承包。各厂对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实行扭亏增盈风险抵押金,做到责任明确,任务落实到人,进一步加强费用、流动资金、专用资金的管理。但因原辅材料继续大幅度涨价,加之“八五”期间技改投资力度加大,利息增加,致使企业难以承受。

1995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根据全国烟草专卖局长、经理会议精神,提出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扭亏增盈为目的,加大了新产品开发力度。是年,陕西卷烟工业开发出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系列,同时还改造了部分老产品,停产了滞销牌号和亏损牌号,但全省卷烟工业仍亏损2151万元。

1949—1995年陕西省卷烟工业利润统计表

表5—20

单位:万元

年 份	产 值	成 本	利 润	年 份	产 值	成 本	利 润
1949	3			1960	167	130	12
1950	12			1961	156	120	2
1951	18			1962	181	124	16
1952	158	34	-1	1963	184	152	30
1953	98	42		1964	312	241	57
1954	129	57	3	1965	485	377	68
1955	132	52	9	1966	625	494	67
1956	140	56	7	1967	548	444	56
1957	168	74	-2	1968	513	407	15
1958	171	128	4	1969	967	762	89
1959	241	171	14	1970	1565	1351	-34



续表

年 份	产 值	成 本	利 润	年 度	产 值	成 本	利 润
1971	4355	1721	21	1984	25 952	9775	1002
1972	4948	1703	73	1985	32 536	15 930	261
1973	5748	2256	115	1986	36 879	16 630	252
1974	6468	2545	234	1987	50 677	19 183	562
1975	7847	2884	417	1988	69 438	40 186	340
1976	8986	2893	562	1989	92 885	59 324	-70
1977	9750	3571	664	1990	106 679	73 038	162
1978	10 410	3879	173	1991	218 543	96 503	-11129
1979	12 103	4305	200	1992	240 845	127 384	-13060
1980	13 144	3991	306	1993	245 944	122 234	-1434
1981	14 512	5147	331	1994	275 298	119 797	-4644
1982	17 852	6565	331	1995	297 037	137 526	-2151
1983	22 966	8155	301				

## 第二节 商业利润

1986年以前,陕西烟草先后由贸易公司、专卖事业公司、糖业烟酒公司、副食公司、土产公司、棉烟麻公司等,分别兼营(或专营)。其经营利润,多与其他商品一起核算,全省尚无单独的烟草商业利润统计数据。

1986年以后,陕西烟草专营机构逐步建立,经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准,省烟草公司直属的烟叶购销公司和卷烟销售公司及10个地(市)烟草分公司、58个县公司相继组建。嗣后不断完善卷烟流通体制,全省建成二级批发站11个,调拨站8个,三级批发站93个,代批点337个,零售门市部和销售点92495个。实行改革开放后,改善经营条件,扩大经营业务。烟叶和卷烟销售额逐年大幅度增长。销售总值1995年达710602万元,为1987年的5.7倍,利润总额达19572万元,为1987年的10.3倍,创历史最高水平。1987—1995年,累计实现商业利润9.113亿元。

### 一、烟叶经营利润

省烟草公司成立后,1986年10月,接管全省烟叶经营业务,逐步建立健全省、地、县各级烟叶经营机构。烟叶生产、购销和供应业务迅速扩大。1987年

购进烟叶47656吨(95.312万担),销售30942吨(69.88万担),调往省外6361吨(12.72万担),销售总值10340万元,实现利润648.3万元。1988年,购进烟叶78335吨(156.67万担),销售37031吨(74.062万担),销售总值31621.1万元,实现利润1634.9万元。

1988年夏秋,在部分产烟大省,特别是河南省,抢购成风,波及56县,形成全国有名的“烟叶大战”,强烈冲击陕西烟叶市场,致烟叶收购质量严重滑坡,收购合格率仅为55%,烟叶质次价高,给国家和企业造成严重损失。据1989年陕西省烟叶调拨工作会议上的估算,经济损失在6000万元以上。因受其影响,1989年实现利润仅769.3万元。

1990—1991年,陕西烤烟获得历史最好收成。烟叶收购量分别达到99851吨(199.7万担)和116750吨(223.5万担)。销售总值分别达到74618万元和87678万元。实现利润1990年为1829.2万元,1991年为2501.8万元。

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烟叶调拨供应中出现的货款拖欠现象严重,加之1994年和1995年烟叶种植面积大幅度下滑,收购计划仅完成65.7%和59.9%,经营利润受到较大影响。1992年销售总值89815万元,实现利润899万元。1993年销售总值168590万元,实现利润2012万元。1994年销售总值91368万元,实现利润785万元。1995年销售总值78228万元,实现利润1873万元。

## 二、卷烟经营利润

1984年9月1日,陕西省烟草公司接管全省卷烟经营业务。1985年,销售卷烟63.9万箱,国营商业实现经营利润1180万元。

1988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强化专卖管理,整顿销售秩序,扩大销售网点,开拓农村卷烟销售市场,全省国营与合作商业销售卷烟89.9万箱,销售总值达17005万元,实现利润3103.4万元。

1990年,改进地产卷烟分配体制,搞活三级站自主经营,允许省与省、地与地、县与县业务往来,让利基层,发展供销社转批点,扩大农村销售,搞活卷烟流通。销售总值达23亿万元。陕西省烟草系统卷烟经营实现利润0.6亿元。

1991年,陕西执行国家一系列启动市场的政策,卷烟经营效益再创新的历史纪录,经营利润达8336.4万元。

1992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颁发《搞活卷烟经营十条措施》。1993年各商业企业围绕市场抓经营,增设经营网点,扩大营销队伍,实行经营责任制,精打细算,降低费用,克服卷烟购销价格放开后经营工作出现的困难。此后几年,全省卷烟年销售量一直在百万箱以上,经营效益稳定增长。卷烟经营利润,1992

年为1.27亿元,1993年为1.09亿元,1994年为1.27亿元,1995年达到1.7亿元,创历史最高纪录。

1987—1995年陕西省烟草商业利润汇总表

表5—21

单位:万元

	烟草商业销售总值			烟草商业利润			
	合计	烟叶	卷烟	合计	烟叶	卷烟	其他
1987	69 024.0	10 340.0	58 683.0	1908.8	648.3	1260.5	
1988	104 152.9	104 152.9	15 481.9	4738.3	1634.9	3103.4	
1989	154 978.1	28 964.1	126 014.0	6061.5	769.3	5292.2	
1990	169 083.8	169 083.8	23 896.8	2429.3	1829.2	600.1	
1991	226 885.0	24 396.0	202 489.0	10, 869.2	2501.8	8336.4	31
1992	267 358.0	15 080.0	252 278.0	13 637.0	899.0	12, 698.0	40
1993	338 653.4	32 219.4	306 434.0	12 939.0	2012.0	10 851.0	76
1994	447 855.8	94 537.8	353 318.0	13 571.0	785.0	12 706.0	80
1995		34 899.0		19 572.0	1873.0	17 104.0	595

注:资料来源

- ① 《全国烟草企业会计决算资料汇编》
- ② 《陕西烟草历史统计资料汇编》

## 第六篇 科 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陕西烟草科技发展,长期裹足不前,处于落后状态。晒烟种植分散,其生产调制技术,很少有人专门进行过研究。烤烟在20世纪30年代后期,开始在省内多处种植。由于凤翔等县向称烟草最佳产区,为大量生产,发展运销,国民政府曾派员到陕西调查过烟草生产情况,拟选址开办烟草试验场<sup>①</sup>。是时,陕西省虽有农业改进所、推广繁殖站等农业科学技术机构,除仅对烟草生产进行过小范围技术推广外(例如订立《烟草推广办法》,向各县派出技工、送去烟种、帮助防治病虫害等)<sup>②</sup>,几乎没有开展其他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工作,故陕西烟叶一直没有摆脱低产、质差,使用价值低的落后局面。抗日战争期间,卷烟工业在陕兴起,全省各地相继出现许多卷烟合作社、公司和烟

<sup>①</sup> 《陕行汇刊》第三卷九期,1939年9月《烟草试验场短期内成立》一文中载:“财政部以国产烟草为对外贸易之一,且陕西省凤翔等县向称烟草最佳之区。兹为大量生产,发展运销起见,决定协同省府合办烟草试验场,并定泾阳为场址。”

<sup>②</sup> 省档案馆:全73目3卷273《陕西省农业改进所……烟草推广计划》。

厂，但多数为手工作坊，人员少、设备差、技术落后。少数机制卷烟厂，采用河南许昌铁工厂或西安史家铁工厂制造的卷烟机（每小时出烟3000支）、切丝机（每小时切丝20斤）。烟草制品工艺技术较简单，多采用蒸笼蒸润烟叶，锯斗、烟锯制丝，铁锅烘炒烟丝，手摇卷烟机或木斗子卷烟。装盒、装条、装箱均为手工操作。少数烟厂采用机器生产，用柴油或木炭作能源，极少使用电动力<sup>①</sup>。生产效率很低，只能生产一些低等级卷烟。

建国后，烟草生产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逐步建立起生产管理和科学技术机构，引进使用先进技术，开展烟草科技普及和宣传教育工作。随着烟草生产的发展，陕西烟草科技，也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20世纪50年代末，中国农业科学院陕西分院成立特种作物研究所，内设烟草研究专业组，逐步开展烟草品种引进、鉴定、良种推广及栽培技术研究，获得一批技术成果，在巩固宝鸡老烟区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提高农民烟草栽培技术，改进陕西烤烟质量，发展陕西烤烟生产，农业生产管理部门和烟叶收购经营部门，在种烟农民中做了大量的技术培训工作。20世纪70年代，在省农业厅和省供销合作社的组织下，全省开始有计划地开展烟草技术教育工作。各地都重视了技术培训，出现了彬县龙高烟校，咸阳市第十一中学附设烤烟技校，凤翔“五七”大学烟草班，宝鸡烤烟技术训练班等，通过省、地、县三级技术教育和培训，陕西烤烟生产技术队伍初步形成。建国初，陕西卷烟工业企业，以减轻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为目标，积极开展职工文化技术教育，组织技术革新和科技攻关，开发研制新产品，研究自控装置，引进新的制丝和卷、接、

<sup>①</sup> 省档案馆：陕西省银行经济研究室民国31年9月编《陇海铁路沿线经济调查》和西安市政府工商局《卷烟经营调查报告》。

包技术。技术和生产条件逐步改善，企业生产效率不断提高。

进入20世纪80年代，陕西烟草生产开始步入快速发展时期。“科技兴烟”呼声日益强烈。对技术人员的需求更加迫切。科技界、教育界，一些有识之士，纷纷呼吁加强技术教育，为陕西烟草业的腾飞提供技术，准备人才。通过省教育管理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开办的各类烟草技术学校、专业班便应运而生。以科技宣传、信息交流为宗旨的烟草期刊和报纸发展到17份。宝鸡卷烟厂的《宝烟报》，南郑烟厂的《汉江烟草报》，城固雪茄烟厂的《城固烟草报》，澄城烟厂的《澄城烟厂报》等，图文并茂，报道了大量的产销、科技信息。省级期刊有《陕西烤烟》《西北烟草》《陕西烟草》《陕西烟草科技》《烟草信息》等。

80年代中期以来，在国家烟草专卖局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高度集中统一的管理下，陕西烟草科技教育进一步发展。省烟草专卖局于1987年成立科技教育管理机构。1991年和1995年相继召开两次全省烟草科技工作会议，先后作出《关于加强烟草科技工作的决定》和《贯彻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加快科技进步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在完成“七五”计划的基础上，制定出“八五”“九五”科技、教育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全省烟草科技、教育管理机构 and 科学研究、技术推广机构，并逐步加大科技发展资金投入。用于研究开发、推广应用与科技服务三项的资金，“七五”计划期间1841.18万元，“八五”计划期间达到6819.11万元。全省完成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项目101项，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17项，地（厅）级科技进步奖29项。有力地推动了烟草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是陕西烟草史上科技活动最活跃、成就最突出的时期。

烟草农业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取得突破性的进

展。新成果、新技术的推广普及，使陕西烤烟种植区域化、良种化、规范化程度达到一个新的水平，烟叶质量发生了质的飞跃。上等烟叶比例，1978年为0.50%，1980年为1.39%，1994年达到29.63%。上中等烟叶合计1978年为31.80%，1980年为48.47%，1994年提高到84.89%。进入全国先进行列。成为全国烟叶主产省和烟叶主要调出省。烟叶从1990年开始进入国际市场。

经过十年的技术引进、设备更新，卷烟工业的技术装备、自动化操作技术有了显著的提高。1985年全省卷烟机械中没有一台具有国际水平的设备，而在国产设备中属于落后设备的机械却占到79%。1995年全省9个卷烟企业，使用的20世纪70年代以前出厂的国产设备全部淘汰，代之以20世纪80年代、90年代出厂的新设备，国产先进设备增加到29台（套），新增进口设备37台（套）。其中宝鸡卷烟厂引进的7台（套）卷接包机组，自动化程度高、自控能力强，属国际先进水平。计算机技术在生产和管理中的应用也得到普及，1995年全省卷烟工业企业已拥有微型计算机140多台。

随着陕西烟草行业，特别是卷烟工业的发展，与之相配套的烟草机械工业也有了发展。截至1995年已有烟机配件厂18家，开发零配件12000多种，满足了省内80%机型的烟机零配件需要。国营第一钟表机械厂、西安东风仪表厂、陕西拖拉机厂等3个企业，被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准为烟草机械定点生产厂。1994年试生产成功具有国际80年代先进水平、机电一体化的“长城”卷接机组。

# 第一章 科 技

## 第一节 机构队伍

### 一、机 构

#### 管理机构

20世纪80年代以前,陕西省没有统一的烟草科学技术工作专门管理机构。烟叶和卷烟生产技术,分别由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省农业厅)工业生产管理部门(省轻工业厅)及商业管理部门(省商业厅、供销合作社)及其下属的烟草生产、加工、经营部门负责。1981年,中国烟草总公司成立后,国家制定了烟草专卖政策,烟草行业实行产供销,内外贸,人财物统一集中的管理体制。1985年,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科技管理机构。

1986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设生产技术处,分管卷烟工业科学技术工作,烟叶生产供应处分管烟叶生产科技工作。

1987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设立科教处,综合管理全省烟草科技、教育工作。负责编制全省烟草科技工作年度计划和长期规划,筛选、审定、申报烟草科学研究项目并组织实施。

1991年4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机构调整,科教处改名科技处。进一步明确科技处是全省烟草科学技术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并制定了《科学技术研究计划管理办法》《科学技术经费管理办法》《科学技术成果管理办法》《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科技进步奖励办法》等六项制度。是年9月,根据中国烟草总公司文件精神,设立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科学技术委员会,并制定出《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科学技术委员会暂行工作条例》。

1991年12月第一次全省烟草科技工作会议后,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作出《关于加强科技工作的决定》。要求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切实加强对科技工作



的领导，建立健全各级科技管理机构。全省10个烟草分公司、10个卷烟厂和各产烟叶大县烟草公司，都落实了管理科技工作的科（室）、分管科技工作的经理（厂长）及负责科技管理工作的专（兼）职人员。

1994年7月6日，中共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职能机构配置要求，决定将科技处更名为科技教育处。并设置了科技管理、技术与产品开发管理、计算机应用管理、科技情报信息管理、技术监督管理、职工教育培训管理岗位。

### 研究机构

陕西省特种作物研究所烟草研究室 1959年，中国农业科学院陕西分院在作物系设烟草研究组，是陕西最早的烟草科学技术研究机构。当时仅有科技干部两名，除一些简单的试验器具外，几乎没有什么科研设备。1960年7月，在研究组的基础上，成立烟草研究室，为陕西省特种作物研究所的下属机构。并在宝鸡县西高泉大队设立工作基点，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引进鉴定推广优良品种，开展育苗移栽等栽培技术研究，取得烤烟增产技术研究成果。1970年，“文化大革命”的“斗批改”阶段，将陕西省特种作物研究所改为经济作物专业组。烟草研究室与麻类研究室合并为烟麻研究室。1975年1月1日起，又恢复了原来的机构。1984年，烟草研究室工作人员增加至13人，其中助理研究员5人，实习研究员3人，其他研究人员3人，实验室工人2人。建立了烟草品质分析实验室。拥有分光光度计等大中型仪器设备14台（件）。在合阳县甘井乡建立了农村科学研究基地，并在这个科研基地与省农业厅和省棉烟麻公司协办烟草技术学校。70—80年代，取得革新二号烤烟引种、麦烟套种栽培技术研究、烟草花叶病种群鉴定研究、陕西省烟草种植区划调查研究与实施、黄土旱塬烤烟地膜覆盖栽培配套技术的研究与推广等研究成果。受到省科技大会、省政府、省科委及省农科院的表扬和奖励。

陕西省烟草研究所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于1988年12月31日、1990年2月2日，两次向中国烟草总公司提出《关于申报成立陕西省烟草研究所的请示》。国家烟草专卖局1991年6月10日批复，同意组建陕西省烟草研究所，1992年5月23日批复建所实施方案。研究所行政上隶属陕西省烟草公司，业务归口省烟草公司科技处管理。科学事业费用由省烟草公司拨付。研究工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提高烟叶和卷烟质量，增加经济效益为主攻方向，在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为主体的基础上，注重科技成果的推广，重点解决省内烟叶和卷烟生产、加工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逐步建成陕西烟草科研开发中心。1993年7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批复陕西省烟草研究所《科研体制改革及办法》，烟草研究所的管理体制逐步走向规范化。

1995年,全所共有职工19人,其中有高级技术职称3人,中级职称7人,初级职称3人。设育种组、栽培组、香料烟组、白肋烟组、植保组、办公室、试验站。建所四年多完成9项科研任务,取得9项科技成果。

**陕西省烟草试验站** 1986年,原合阳县甘井乡陕西省烤烟专业技术学校划归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管理后,更名为陕西省烟草试验站。是陕西省烟草育种、栽培试验研究的重要基地。1989年1月26日,省烟草公司批复烟叶生产购销公司关于开办烟草试验站的申请报告,同意总投资59万元,征地110亩,建筑房屋1500m<sup>2</sup>,在泾阳县兴隆乡建设新的试验站。1992年,省烟草研究所成立后,试验站交研究所管理,修建实验室8间、种子库9间及简易温室、网室和试验田喷灌管道等。试验站为科研服务,先后安排了烟草栽培、育种、植保、施肥等方面的多项试验研究。

**彬县烟草科研站** 成立于1988年,有土地30亩,技术人员8名,可承担当地科研试验项目和上级下达的试验任务,至1995年共承担科研试验项目16个(包括省级8项,县级8项)。

**淳化县烟草科研站** 1988年成立,地址十里塬乡。有土地7亩,技术人员5名,完成规范化技术推广、优质外贸烟综合技术试验示范推广等项目,并向全县各乡适时提供新技术、新品种。

**旬邑县烟草科研站** 成立于1989年,地址太村乡。有土地8亩,工作人员8名,曾完成综合技术推广、纸钵育苗技术推广等示范、推广工作。

**合阳县烟草试验站** 成立于1988年,占地面积25亩,其中试验田17亩,工作人员3名,每年承担省、地、县试验研究项目8—11个。

**旬阳县烟草技术推广站** 经旬阳县人民政府批准,于1989年11月成立,隶属县农牧局。有工作人员6名,管理全县农村100多名烟草技术员,负责全县烟草技术推广工作。由于体制和经费问题,1992年12月技术推广站宣布撤销。为使技术推广工作继续下去,1993年2月旬阳县烟草公司决定,重新成立烟草技术推广站,隶属县烟草公司。配备工作人员8名。先后承担烤烟品种比较试验、地膜覆盖栽培试验、烟草昆虫调查研究等10项研究课题,推广烤烟两段育苗、麦烟套种、配方施肥、三段式烘烤等8项新技术。其中两项被安康地区行署授予科技进步二等奖。站长罗治明1995年10月被省烟草专卖局评为“八五”期间有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 二、队 伍

### 干部技术队伍

20世纪70年代以前,陕西烟草技术力量很薄弱。烟叶生产方面主要靠烟叶

生产管理部门（省农业厅）和烟叶经营部门（省供销社）通过组织生产，对烟农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聘请省外技术人员，帮助烟农提高烟叶的产量和质量。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主要由陕西省农业科学院特种作物研究所烟草研究室（组）承担。烟草研究室为专事烟草育种、栽培和植物保护等试验研究工作的单位，1959年成立时仅有职工2名，1985年增加到13名。工业方面，1985年6个卷烟企业中，有工程技术人员113人，其中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仅11名，其余均为一般技术人员。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后，在烟草行业集中统一管理体制下，全省烟草科技队伍迅速发展。1986年，职工总数4801，其中干部819人，大专以上学历141人，中专206人。专业技术人员253人，其中高级技术人员1人，中级19人，初级56人。1995年，职工总数增加到17300人，其中干部3417人，大专以上学历1122人（含研究生12人），中专875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工程技术、农业技术、科学研究、教育、卫生、财务会计、统计、经济管理、政工、公文档案、图书、体育、美术、翻译等）2436人，其中高级技术人员17人，中级449人，初级1376人。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为1986年的17倍、23.6倍和24.5倍（见表6—1）。

陕西各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工业企业从事烟草科学技术的科技工作者，在陕西省烟草生产和科学技术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以来，参加过烟草科学研究、科技开发的单位有：西北大学、西北轻工业学院、西北农业大学、西北植物研究所、陕西省农业科学院特种作物研究所、陕西省科学院动物研究所、陕西省农业学校、陕西省轻工业研究所、陕西省中药研究所及西安钟表机械厂、惠安化工厂、西安船舶公司等，这些单位从事烟草科技开发的人员，是陕西烟草科技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

### 工人技术队伍

陕西省烟草行业工人技术状况，在建国后的40多年中，发生了很大变化。20世纪50—60年代，卷烟厂工人以手工操作为主，技术水平较低。烟草工业方面技术力量更显缺乏。1957年，陕西仅有的一家地方国营宝鸡烟草厂，只有技术工人3人，虽去天津恒大烟厂学习培训过，回厂后仍排除不了卷烟机出现的故障，所产烟支长短不齐，虚实不匀等问题时有发生，质量无法保证。1985年全国第一次工业普查时，全省6家卷烟厂，共有固定工、合同工3060人，初中以下文化程度1896人，手工操作工人占1100多人，尚无自动控制作业工人和高级工。根据中央劳动部和中国烟草总公司要求，从1988年起，全省烟草系统开展

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系统 1986—1995 年  
干部专业技术状况统计表

表 6—1

年 份	职工 总数	干部学历状况			专业技术队伍状况			
		干部 总数	大专 以上	中专	技术人 员总数	高级 职称	中级 职称	初级 职称
1986	4801	819	141	206	253	1	19	56
1987	6252	1269			428	1	27	104
1988	8103	1648	288	467	1314	1	44	101
1989								
1990	10225	2557	513	592	2056	14	330	1269
1991	11159	2673	630	651	1767	14	306	1212
1992								
1993	12468	3165	898	810	2300	16	475	1445
1994	13372	3331	1006	842	2342	16	432	1356
1995	17300	3417	1122 (含研究 生 12 人)	875	2436	17	449	1376

高级工培训考核。经过试点，1991年6月—1992年8月，开展高级工评定和工人技师评聘工作。全省7个卷烟企业中，共评定出高级技术工人183人，确定聘任高级技师24名。

### 农民技术队伍

经过“六五”、“七五”计划期间省、地、县各级技术培训，一支群众科技队伍逐步形成。1985年，全省已有基本掌握烤烟生产技术的农民3万多人。1990年有半脱产的农民技术员5000多名，专职技术骨干3000多名。至1995年底有2000多名“土专家”和种烟能手获得助理农艺师或农民技术员职称。

## 第二节 科技研究

### 一、烟草农业科技

民国27年（1938），陕西省农业改进所成立后，于民国29年（1940），曾与

秦丰烟草公司签订试种烟草合同，制定《烟草推广大纲》《试验计划》，选点安排试验，并由兴平、宝鸡、凤翔、武功、长安、南郑、城固、洋县、褒城、大荔、富平、泾阳等12个县农业技术推广所负责推广示范<sup>①</sup>。是年，国民政府财政部，拟在陕西选择适当地点，筹建烟叶示范场，指派复旦大学教授叶振钧为调查陕西烟叶产销委员到陕西进行了调查<sup>②</sup>。

民国31年（1942）3月，成立陕西省推广繁殖站（在武功前陕西改良作物品种繁殖场内办公）开展特用作物生产技术示范推广，进行烟草品种观察试验<sup>③</sup>。

据民国33年（1944）7月1日《工业月刊》一卷四期《陕西省工业试验所工作概要》载：陕西省工业试验所，曾承担凤翔烟叶化验分析任务。

民国36年（1947）陕西省农改所在彬县推广美国400号烤烟新品种。

建国后，1951年西北农林部为提高烟叶产量，曾从山东烟草改进场引进“401”烤烟良种，在陕西泾惠农场进行试验研究，在宝鸡、兴平等县组织100多户农民进行特约示范。

20世纪60年代初期，烟叶产区地、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农业技术推广站，根据当地烟草生产需要，开展烤烟科学试验和技术推广工作。1961年，西安市农科所，按省农业厅的指示，承担晒红烟的栽培试验。1963年，宝鸡地区农科所，对全区烤烟品种进行调查研究，调查报告指出：宝鸡市、宝鸡县、岐山县、眉县、凤翔县等5县（市）金黄柳、黄苗松边及大柳叶分布最广，面积最大，但品种单一，混杂退化严重。提出加强品种资源调查整理与良种选育工作的建议。

1960—1978年，陕西省特种作物研究所烟草研究室，完成《烤烟增产技术研究》《麦烟套种技术的研究》及《革新二号烤烟品种引进》等研究课题，经过大面积推广，对稳定宝鸡烟区，促进烤烟生产起了重要作用。

1980—1987年，陕西省特种作物研究所、省棉烟麻公司、省农牧厅经济作物处的科技人员，协作完成《陕西省烟草种植区划研究》《烤烟优质适产栽培技术研究》《地膜烤烟栽培配套技术研究》等重要科学研究课题，为解决陕西烟叶尼古丁含量偏低，化学成分不够协调等问题，实现陕西烟叶产区由关中灌区向渭北旱塬地区的转移及建设渭北旱塬烤烟产区提供了科学依据。

1991年，省烟草公司和省特种作物研究所完成陕西省烟草侵染性病害调查研究。咸阳、渭南、延安三地区烟草分公司协作完成半干旱地区烟草地膜覆盖

① 省档案馆73—3—237《农改所推广烟草计划》；73—2—273《农改所三年建设及成绩》。

②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240—684—13《为调查陕西省烟叶产销情况择地筹建示范场》。

③ 西北农大图书馆《农业推广通讯》民国32年5卷5期，《陕西省推广繁殖站办理情况》。

栽培技术开发研究。1992年,省烟叶公司研究制定陕西省地方标准《烟叶标准综合体》。1993年,省烟叶公司、省烟草研究所、安康地区烟草分公司、汉中地区烟草分公司协作完成陕南优质烤烟栽培技术研究。1994年省烟草研究所与咸阳、渭南、延安、汉中、安康、商洛地区烟草分公司及旬阳县、洛南县烟草生产办公室协作完成陕西省烤烟品种布局研究。

## 二、烟草工业科技

### 烟草设备制造

建国前,陕西烟草工业技术基础很差。水烟、旱烟、卷烟生产多为手工作坊,很少采用机器生产,生产技术极其落后<sup>①</sup>。建国后,一段较长时间,陕西烟草工业科技发展仍很缓慢,至1983年烟厂生产设备仍较陈旧,一般使用国产“旋转式”、“滚刀式”切丝机,“新中国”、“综合式”卷烟机,简易式“4—5A型”包装机,为国际二三十年代技术水平。在2302名工人中,手工操作1117人,半机械化操作490人,机械化操作695人,自动控制操作为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各级党、政组织的重视领导下,从80年代中期开始,陕西烟草工业科技有了快速的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就。

从1985年起,陕西国防工业系统和机械电子工业系统,西安钟表机械厂、西北机械厂、红岭机械厂、陕西飞机制造公司、先锋机械厂、765厂、宝鸡无线电二厂、凌云无线电厂等16家企业,为许昌、昆明、常德、建昌等烟机厂及卷烟厂生产供应烟机成套部件和零配件。1987年生产1570多套。1988年生产3660多套。

从1988年2月起,国营第一钟表机械厂,开始生产YJ22型卷烟接装机,并被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准为MK9—5/PA8—5、YJ14/22卷接机组定点大修企业。

1990年10月23日,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陕西省烟机配件联营公司。1992年9月,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准成立陕西省烟草机械配件公司,加强对烟机配件开发生产的管理。

1991年,中国船舶集团总公司西安东风仪表厂,接受中国烟草总公司委托,开始研制90kg/小时辊压法烟草薄片生产线。1993年完成开发研究,并通过技术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接着又开发出200kg/小时、400kg/小时、600kg/小时系列产品。截至1995年省内配套使用10套,省外配套使用30套,供应全国

<sup>①</sup> 省档案馆7—2—182《西京市工业调查》(民国29年);72—1—166“制烟厂商一览表”(民国33年)。

各地零配件200多种。美国雷诺公司购进一条90kg/小时烟草薄片生产线，经安装调试，使用良好。

1994年，国营第一钟表机械厂承担的机电一体化产品——“长城”卷接机组设备转化，试生产样机通过中国烟草总公司技术鉴定。这项技术从英国引进，具有80年代国际水平。

1994—1995年，全省烟机配件企业发展到18家。配件开发品种逐年增加，1994年8000多种，1995年达12000多种，保证了省内80%机型烟机的零配件需要。

### 卷烟新产品研制

80年代以前，陕西基本上只生产低档卷烟。甲乙级烟品牌少、产量小，1980年仅占总生产量的14%。1984年省烟草公司成立后，实行统一集中管理，印发了《卷烟新产品开发暂行管理办法》，有计划地对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提高技术装备素质，加速新产品的开发研制，焦油含量降低，安全性不断提高。

1984年开始，宝鸡卷烟厂开发研制了甲级烤烟型“金丝猴”牌卷烟，经过十年，年产量达23.8万箱，实现利润3亿多元，先后获省优质产品、全国卷烟名优产品称号、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并进一步开发研制出金丝猴系列产品：烤烟型甲一级白“金丝猴”卷烟（获陕西省优秀产品奖）、甲级混合型“金丝猴”卷烟（出口罗马尼亚，被评为“最受欢迎的十种进口香烟”之一）、薄荷型“金丝猴”卷烟等十多种牌号。

1985年，旬阳卷烟厂与北京医科大学协作，成立“祝尔康”新混合型卷烟研究攻关课题组，历经五年完成研制任务。获国家级新产品、陕西省优质产品、陕西省专利银奖等称号。

1987年，汉中卷烟厂二分厂开发研制84s甲级烤烟型“黄公主”卷烟和70s烤烟型“公主”（红）卷烟，被评为陕西省优秀新产品。

1990年，汉中卷烟二分厂研究成功84s甲级烤烟型“红公主”“白公主”，获陕西省优秀新产品称号。

1991—1994年，澄城卷烟厂与郑州烟草研究院协作开发“钟楼”卷烟，成为澄城卷烟厂的主导品牌，1995年生产量占全厂总生产量的87.7%。“Marshall”卷烟，累计出口6万多件。“牛仔”“桥”出口俄罗斯、蒙古、意大利等国。

### 烟草薄片技术

20世纪80年代初，陕西开始研究使用简易辊压法生产烟草薄片。设备较简单，投资较小，但生产效率低，劳动强度大，所生产的薄片质量较差，仅能掺

用于乙级以下卷烟中，使用效益较低。全省先后使用过三条西北机械厂研制的烟草薄片生产线，利用率均不太高。

1990年，省烟草公司与西北轻工业学院合作，进行造纸法烟草薄片技术研究，经过两年试验研究完成了小试工作。这项技术，采用两步造纸法，封闭循环用水，无污染，制浆率较高。试制出的烟草薄片，厚度、水分、抗张强度、烟碱含量、焦油含量、切丝填充率、香气、色泽、燃烧性、余味、刺激性等技术指标，基本达到中国烟草总公司《烟草薄片及其丝暂行技术条件》，达到了国外同类型薄片样品水平。1992年3月1日，通过中国烟草总公司和陕西省公司技术鉴定。

西安东风仪表厂研制的YZ65—90型辊压法烟草薄片生产线，1993年通过技术鉴定。全套设备由原料处理、配比混合、辊压成形、烘干切丝及电气、计算机控制部分组成，采用工业控制计算机，实行全线集中控制。自动化程度高，劳动强度小，操作人员少，可以生产出较高质量的烟草薄片，每小时生产薄片烟丝90—110公斤，被国家烟草专卖局定为更新换代设备。

1994年，澄城卷烟厂薄片实验厂，进行甲级烟薄片加工技术的研究，使薄片抗张强度、弹性、色泽等物理特性及工艺指标有了较大的改进，提高了薄片的内在品质，生产的薄片及其烟丝符合甲级烟要求。1995年获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QC成果一等奖，陕西省质协最佳效益奖。

1994年12月19日，宝鸡卷烟厂被国家烟草专卖局评为烟草薄片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先进单位。

### 计算机应用

陕西烟草行业计算机技术应用，始于20世纪80年代。1984年6月—1985年7月，宝鸡卷烟厂与航天工业部二一〇研究所协作进行了卷烟机微机数据采集及处理系统的开发研究。1987年彬县卷烟厂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合作开发烟叶发酵微机控制系统，对发酵过程的温度、湿度参数进行模拟控制，精度高，效果好。但由于探头和阀门等元件质量问题，未能充分发挥效益。随后，部分单位自发地开发或购置了一些软件系统，如省公司财务部门采用合肥经济技术学院开发的财务报表汇总软件；宝鸡烟厂开发的卷烟叶组配方微机辅助设计及数据管理、机电配件仓库管理、产品质量检验数据管理系统；南郑雪茄烟厂，推广江苏如皋无线电六厂开发的数据采集系统；澄城卷烟厂开发的卷烟车间微机辅助管理系统等。1991年4月，中国烟草总公司成立计算机应用领导小组及行业计算机应用办公室。确立烟草行业计算机应用工作的最高目标是：建成一个集计算机技术与通讯技术、农工商管理信息、生产过程控制、生产自动化为一



体的全行业计算机网络系统。根据总公司指示精神，1992年，省烟草公司成立了相应的计算机应用、开发、管理领导机构和办事机关。制定了《计算机应用推广工作总体规划》和《计算机应用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开展试点和技术培训工作。

1992年开始，汉中卷烟厂二分厂开发完成分布式微机网络数据采集与管理信息系统、工业电视微机监控系统。该系统运用后，消耗降低，质量提高，经济效益明显。

1992年开始，宝鸡卷烟厂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协作完成《宝鸡卷烟厂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总体规划》，1994年3月16日，经中国烟草总公司组织的评审获得通过。

1992年开始，汉中卷烟二分厂研究开发会计账务处理软件系统、备件综合管理信息软件系统、岗位技能系统产量工资核算软件系统，投入运行后，性能和效果显著。

1992年，宝鸡卷烟厂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合作开发宝鸡卷烟厂四车间管理信息系统，宝鸡卷烟厂四车间卷接/包装机组故障诊断与数据采集系统。1995年6月17日，经陕西省烟草公司组织评审，获得通过。

1993年开始，汉中卷烟二分厂与北京达奥控制工程公司合作开发仿COMAS制丝线微机监控系统。经郑州烟草研究院测试，超出原COMAS的模式，使整个制丝线整体水平提高，达到全国烟草行业90年代先进水平。

1994年旬阳卷烟厂和省计算机信息中心联合开发烟叶发酵微机控制系统，提高了烟叶发酵质量，降低了破碎和霉变造成的损耗，节约能源，缩短时间，减轻了工人劳动强度。

1994年1月，全省烟草行业已有各类微机70余台套。

1994年底，宝鸡烟草分公司、省卷烟销售公司建成MIS网络系统，并投入试运行。

1994年，澄城卷烟厂完成DYR—D型电子烟支静态燃烧速度测定仪的研制开发，检测周期缩短50%，劳动强度减轻10倍以上，获陕西省烟草系统工业企业QC成果一等奖。

### 三、科技成果

#### 烟草种植

1978年，省特种作物研究所完成麦烟间套技术研究，使烤烟花叶病重病株率由15%—44.5%降低到3%以下。单位面积产量提高两倍，达300—400斤，获

省农牧厅科研成果二等奖。主要完成人：饶梓云、胡荣耀。

1981年开始，省特种作物研究所、省农牧厅、省棉烟麻公司合作开展陕西省烟草种植区划研究，成果应用新增总产值76000多万元，新增财税5.2亿元。烤烟优质适产技术研究推广31.7万亩，新增产值1347万元。分别于1983年获得陕西省种植区划成果二等奖，国家区划委员会三等奖，1985年获得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主要完成人：饶梓云、朱卫科、董登峰、柳正劳。

1982年，省特种作物研究所完成烟草花叶病种群鉴定，获陕西省农业科学院科研成果三等奖。主要完成人：李惠琴。

1986年，宝鸡市经济作物研究所、宝鸡市科委、宝鸡市供销社合作完成调整布局提高烤烟品质的研究，获宝鸡市人民政府1986年科技进步三等奖。主要完成人：李全林、王福田。

1987年，省烟草公司、省特种作物研究所，与咸阳、渭南、延安烟草分公司及合阳、永寿、三原、洛川、富县等县烟草公司合作，完成NC89引种和推广，三年累计推广13.2万亩，烟农增收727万元，新增烟叶税291万元。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主要完成人：饶梓云、王汉琼、董登峰、翟俊超、阎自斌、马英明、刘素巧、胡荣耀、钱立信、吕崇权、王玉山。

1987年，合阳县烟草公司完成烤烟生产综合技术推广，两年推广7.9万亩，新增产值491.78万元，新增利税196.71万元。获合阳县政府科技成果一等奖，渭南地区行署科技成果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杨明洲、刘积囤、金学谦、师积录、许耀生。

1987年，咸阳烟草分公司与辖区各烤烟生产县，共同完成烤烟地膜栽培技术推广，三年推广35.2万亩，新增效益1432.64万元。获咸阳市政府农村科技进步二等奖。主要完成人：钱立信、温祥哲、东随练、鞠强。

1988年，淳化县烟草公司、淳化县烤烟技术工作站，完成烤烟规范化栽培技术推广，获陕西省农村科技进步一等奖。主要完成人：赵际仁、王有春、任永恒、王俊杰、张晓军、李文哲、张锋、唐文涛、于革县。

1988年，澄城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澄城县科委共同完成烤烟地膜覆盖栽培技术推广，获澄城县科技进步一等奖、渭南地区行署农村科技进步三等奖。主要完成人：李振海、王学超、杨顺峰、党崇明、田淑梅、成郭印、杨培中。

1989年，省烟草公司、省特种作物研究所、三原县烟草公司、宜川县烟草公司，协作完成黄土旱塬优质烟草配方施肥技术研究，五年推广151.04万亩，总经济效益9508万元（亩增产值102元，上等烟提高10.26个百分点），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主要完成人：饶梓云、唐德琴、成巨龙、杨海、李东亮。

1989年,咸阳烟草分公司、咸阳市农科所协作完成渭北旱塬烤烟优质适产施肥技术研究,四年有效推广面积37.9万亩,烟农新增产值5184.72万元,地方新增财税1384万元,烟草行业新增利润105.62万元。获咸阳市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主要完成人:钱立信、周思俊、温祥哲、陈发勤、东随练、豆虎镇、张晓军。

1989年,延安烟草分公司完成延安南部地区烤烟优质栽培技术的推广和应用,三年累计推广14.93万亩,新增产值1054.8万元,新增税金400.82万元。获省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主要完成人:王玉山、高福胜、刘治清、高树怀、常永峰、王建芳、侯鸿儒、徐世峰、周长录、梁海岩。

1989年,渭南地区烟草专卖局(公司)、渭南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合作完成烤烟生产及调制技术培训,获渭南地区行署(星火)一等奖,省政府(星火)三等奖。主要完成人:郑登峰、石彦明、吕崇权、燕子健、王焕友、张礼泉。

1989年,白水县烟草公司与西北农业大学、渭南烟草分公司合作完成烤烟生产服务项目,获陕西省农村科技协调领导小组授予的农村科技进步二等奖。主要完成人:皇甫敬良、程乾生、曾慕恒、吕崇权、李官亭、张乾县、田永茂、权积孝、侯乃武、郭建仓。

1989年,延安烟草分公司、省特种作物研究所、省农牧厅,共同完成黄土旱塬山坡地烤烟试种及技术开发,获延安地区行署科技进步二等奖。主要完成人:高福胜、王玉山、常永峰、高树怀、朱卫科、柳正劳、阎志清、翟俊超、侯鸿儒、常统忠。

麟游县烟草公司、陕西省农业学校和丈八乡、常丰乡、河西乡人民政府等,1989年协作完成低肥区优质烤烟生产技术推广,获宝鸡市农业科技承包四等奖。主要完成人:张随榜、张永太、罗兴龙。

1990年,安康地区农科所,完成安康地区烤烟种植区划研究,获陕西省区划委员会三等奖。主要完成人:李国和、叶泽茂。

1991年,省烟草公司、省特种作物研究所及延安、渭南、咸阳、宝鸡、榆林、汉中、安康、商洛烟草分公司,协作完成陕西省烟草侵染性病害调查研究,明确了陕西烟草侵染性病害有24种及几种主要病害在陕西发生流行的相关因子和关键防治技术,三年累计挽回经济损失6000多万元。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主要完成人:饶梓云、李惠琴、冯宗川、成巨龙、雷耀先等。

1991年,咸阳烟草分公司、西北农业大学植保系,协作完成渭北烟草病虫害防治技术研究,四年累计新增产值4832.8万元,新增税金2346.6万元,新增利润82.13万元。获省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主要完成人:钱立信、魏宁生、袁

锋、温祥哲、张满良、冯纪年、东随练。

1991年,咸阳烟草分公司及辖区各种植烤烟县烟草公司协作完成烤烟生产综合技术推广,获陕西省农村科技进步二等奖。主要完成人:钱立信、党英杰、温祥哲、东随练、鞠强、赵录瑞、曹正伟、刘光荣、左绳武、王有春、程建安。

1991年,省烟草公司、咸阳、渭南、延安烟草分公司合作完成半干旱地区烟草地膜覆盖栽培技术开发研究,获中国烟草总公司科技进步三等奖。主要完成人:饶梓云、吕崇权、钱立信、王玉山、温祥哲、洪卫、徐世峰、豆虎镇。

1992年,咸阳烟草分公司与所辖各种植烤烟县公司协作完成咸阳市烤烟配方施肥大面积推广应用,五年累计推广125.46万亩,总增产值11486.1万元,新增财税3582.1万元,利润127.69万元。获陕西省政府农业技术推广成果二等奖。主要完成人:温祥哲、鞠强、赵录瑞、豆虎镇、苗振杰、曹正伟、杜国治、岳文玲、杨舟侠、张晓军、魏树茂、田一成。

1992年,省烟叶公司、省技术监督局协作完成陕西省地方标准《烟叶标准综合体》DB61/T151—171—94,共24项标准,其中黄土旱塬优质烤烟生产技术规范等10个主要规程、规范,先后数次修改,达到了国内同类规程规范的先进水平。获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主要完成人:马长德、张振平、王玉琳、谢秀晴、雷吕英等。

1992年,渭南地区烟草专卖局及合阳、澄城、蒲城、富平、白水等县烟草公司,协作完成渭南地区烟草病虫害调查和综合防治技术研究,获渭南地区行署科技进步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刘桂芳、石彦明、同淑娥、许耀生、陆育来、王学超、李巷民、党福成、金学谦。

1992年,宝鸡烟草分公司、千阳、陇县、麟游县烟草公司,完成40级标准优质烤烟生产技术综合开发研究,获宝鸡市政府1993年科技进步二等奖。主要完成人:李全林、刘浩祥。

1992年,合阳县烟草专卖局完成优质烟生产配套技术推广,获渭南地区农业技术推广成果三等奖。主要完成人:杨明洲、张乾高、金学谦、师积录、许耀生、贾培义。

1992年,淳化县烟草公司、淳化县烤烟技术工作站,协作完成淳化县优质外贸烟叶综合技术试验、示范及推广,获咸阳市农业科技承包奖。主要完成人:王有春、于革县、李文哲、张晓军、侯教华。

1993年,安康地区农科所、安康地区烟草分公司合作完成烤烟营养袋(块)两段育苗技术的改进与推广,获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员:车立武、奚柏龙、洪安喜、王兴臣、徐晓奎、孙四民、侯运和。

1993年,安康技协化工厂、安康烟草分公司合作完成安康地区烤烟复混肥的研制与推广,获安康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张详鼎、奚柏龙、冯锐、孙四民。

1993年,省烟叶公司、省烟草研究所与安康地区烟草分公司、汉中地区烟草分公司、商洛地区烟草分公司共同完成陕南优质烤烟栽培技术研究,四年累计推广29.6万亩,烟农增收6684.66万元,财税增收2339.7万元。获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主要完成人:马长德、王进录、李黎明、雷吕英、成巨龙、尚中发、李天伟。

1993年,旬阳县烟草公司完成旬阳县烤烟良种比较试验与配套技术研究推广,获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科技进步三等奖。主要完成人:罗治明、王智慧、袁治礼等。

1993年,永寿县烟草公司烤烟承包组完成永寿县烤烟农业技术承包,获陕西省农村科技协调领导小组烤烟承包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员:宋沛、豆虎镇、王林生、蹇振帮、杨志效、李国文。

1993年,宝鸡烟草分公司、宝鸡市植保植检站与千阳县烟草公司协作完成千阳县烤烟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获宝鸡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四等奖。主要完成人:郭景福、李全林、宇文周、李文才。

1994年,省烟草研究所与咸阳、渭南、延安、汉中、安康、商洛烟草分公司、旬阳县烟草公司、洛南县烤烟生产办公室,协作完成陕西省烤烟品种布局研究,获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主要完成人:谢秀晴、王汉琼、张东明、周文安、刘素巧、罗治明、胡荣耀、钱立信、吕崇权、王玉山、李强。

1994年,省烟草公司、省粮食作物研究所及渭南烟草分公司、合阳县烟草公司、省农科院甘井综合实验基地合作完成渭北旱塬烤烟农田水分状况与烟叶产、质量关系及调控技术研究,获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主要完成人:饶梓云、王安柱、雷耀先、吕崇权、黄东亮、洪炜、金学谦、杨明洲。

1994年,延安烟草分公司完成烤烟膜下移栽配套技术与推广,三年累计推广66.19万亩,新增产值3160万元,新增税金1052万元,加上节煤,共计新增效益4828万元。获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员:王玉山、高怀智、徐世峰、高树怀、刘治清、白海延、袁金科、周长录。

#### 烟草机械

1988年,西北轻工业学院真空技术研究所完成高速气流自吸水雾化烟叶回

潮送汽装置的开发，为国际制烟业首创，达到优质、高效、节能效果。先后在云、贵、川等12省的60余台引进和国产烟叶真空回潮机中应用。获陕西省教育委员会高等院校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员：张德翱、叶德全等。

1991年，城固雪茄烟厂二车间，完成十万箱嘴烟生产线技改工程，获汉中地区行署科技兴汉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员：朱良同、王景昌、冷长林、李峰、李俊霞、陈得发。

1992年，省烟草公司、旬阳雪茄烟厂、西安化工成套设备开发研究所合作完成二氧化碳膨化烟丝成套设备（中试），通过中国烟草总公司和陕西省科委联合主持鉴定。主要完成人员：韩秋生、张美华、黄岳元、周富兴、保宇、李国钟、赵兴昌、赵天成、周本文、赵德学等。

1992年，西北轻工业学院真空技术研究所与宝鸡卷烟厂协作，完成烟叶真空回潮机的技术改造，回透率稳定提高到98%以上，烟叶平均水份达15%—17%，烟叶温度视要求控制在70℃或65℃以下。回潮工作时间大幅度缩短，提高了设备生产能力。每台回潮机每年仅节约能源、维修费，减少烟叶造碎损耗费用支出达100多万元。获陕西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员：张德翱、文怀兴、党新安、钱德明、马宝玉、倪廷忠、曾珊瑚等。

1993年，西安东风仪表厂、郑州烟草设计院、宝鸡卷烟厂协作完成YZ65—90型辊压法烟草薄片工艺设备开发，获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员：李长印、汪有余、冯景新、范鼎元、高彤、臧述义、康和玉、聂宏修、刘虎林等。

1993年，西北轻工业学院真空技术研究所、河南邓州卷烟厂合作完成白肋烟真空综合处理技术研究，将原在多种设备组成的生产线中进行的润叶、加里料、干燥、冷却、回潮等工艺过程，改变为集中在同一设备中并于真空机制下，按真空机制所需工艺实施烟叶定量、里料定量的一次性处理，便于调节控制，处理质量稳定、能耗低、占地面积小、投资费用少。年新增效益240万元。获中国轻工业总会优秀新产品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员：张德翱、文怀兴、叶德全、党新安、钱德明、孙富贵、曾珊瑚、张锁怀、杨渊等。

### 卷烟工艺

1985年，宝鸡卷烟厂完成甲级烤烟型金丝猴卷烟的研制，1994年产量达23.84万箱，实现税利3.31亿元，实现利润6260.6万元。获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员：胡秀敏、杨友明、杨铁奎、董玉莲。

1987年，城固雪茄烟厂二车间生产工艺科完成84s甲级烤烟型黄公主卷烟研制，获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员：王景昌、黄

永平。

1990年，安康地区“祝尔慷”新混合型卷烟研究攻关课题组、旬阳雪茄烟厂、北京医科大学，共同开发完成祝尔慷新混合型卷烟研制，以白肋烟、香料烟、优质烤烟为原料，天然混合型香料调制处理，配以中草药液料，研制出的新混合型卷烟，具有降低血脂血糖、调节血压、抗血栓形成、补肾壮阳、止咳、利痰等功效。五年累计新增产值2.33亿元。获中国烟草总公司科技进步三等奖。安康地区行署科技进步特等奖。主要完成人员：李正祥、徐世民、姚力、赵德学、王先杰、王远清、潘成强、胥道宝、梁真仲、周本文。

### 信息技术

1987年，省烟叶购销公司、省特种作物研究所、西安影像艺术公司合作完成《旱原烤烟优质生产技术》电视科教片摄制，获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陕西省政府农业技术推广三等奖。主要完成人员：饶梓云、韩秋生、朱卫科、赵淑芳、董登峰、翟俊超、王儒。

1992年，汉中卷烟厂二分厂，完成分布式微机网络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的开发，获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科技进步三等奖。主要完成人员：李俊霞、宋剑康、康景先、张明军、吴福亮。

1992年，汉中卷烟厂二分厂，完成工业电视微机监控系统开发，获汉中地区行署科技进步三等奖。主要完成人员：李俊霞、宋剑康、康景先、吴福亮。

1995年，汉中卷烟厂二分厂、北京达奥控制工程公司，共同完成仿COMAS制丝线微机监控系统的开发，获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管理现代化成果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员：王永祥、张勇刚、潘洪宇、徐刚、徐兴红、冷长林、康景先、蒋正林、王天琪、张建华、李如刚、吴福亮、华建涛。

## 第三节 技术交流

### 一、国际交流

#### 接待来访

1985年2月12—16日，应国营宝鸡卷烟厂邀请，英国AMF·LEGG公司一行4人到国营宝鸡卷烟厂进行考察，达成引进一条制丝线的协议。

1985年8月3日，以室伏佑厚为团长的日本食品流通开发委员会代表团，来宝鸡卷烟厂访问，协商金丝猴香烟出口日本国事宜。

1989年2月17日，澳大利亚康尼斯烟草公司亚洲总代理、香港利台国际企

业公司经理石坚先生，到澄城雪茄烟厂洽谈引进商标专利及软技术事宜、签订议定书。11月，意大利科马斯公司总经理及安装技术人员15人到澄城雪茄烟厂访问。

1991年3月，希腊米哈里迪斯烟草公司香料烟专家高级农艺师尼柯莱德和助理农艺师哈基斯大费，应中国烟草总公司邀请，在海口市召开的全国香料烟科研、生产工作会议上讲学后来陕西，对延安地区的香料烟生产技术进行考察、交流。认为延安是一个很有前途的香料烟产区，在延安推广的育苗技术，在希腊只有在研究所里才能见到。

1991年，美国环球公司、英国因太白公司及日本、香港烟草企业的技术人员，曾来陕进行访问。

1991年4月，应陕西省人才引进办公室邀请，日本烟草专家松本胜利，于4月26日—5月5日，对咸阳地区的三原、泾阳、淳化、旬邑四县的烤烟产区进行技术考察，并在杨凌农业科研中心，与省、地、县有关科技人员，进行座谈交流，松本胜利介绍了日本烟草产销情况及生产技术。

1992年3月，(美)国际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拉美部主任李希达(carl. H. Richter)博士(中国烟草总公司科技部荣誉技术顾问)在西安举办香精香料技术讲座。全国有6个省(市)烟草公司、31个卷烟厂及海南宝路香精香料有限公司的技术干部出席，省烟草公司科技处受总公司委托主办，陕西各卷烟厂、雪茄烟厂，均派配方和加香技术人员出席。讲座的主要内容是卷烟加香加料技术，低焦油卷烟设计及其生产工艺。专家与陕西各企业科技人员进行座谈交流。评吸评价用陕西烟叶卷制的单料烟，交流了卷烟评吸技术。10月，李希达博士第二次来陕讲学。

1993—1995年，陕西省烟草系统各企业，共接待来访外宾(包括日本、美国、英国、意大利、俄罗斯、加拿大、埃及、希腊、马来西亚等国家和香港地区)39批次，143人。主要活动内容为烟叶生产技术考察、新产品开发、设备技术考察、设备调试、技术交流及商务洽谈等。

### 组团出访

1986年，宝鸡卷烟厂书记邵升荣一行6人，赴英国进行考察访问。

1987年3月，省烟草公司副经理、研究员饶梓云，根据中国科学院土壤研究所与智利化学矿业公司在我国的烤烟肥料协作研究计划，由智方邀请，经中国科学院、中国烟草总公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批准，以南京土壤研究所所长赵其国教授为团长，饶梓云为副团长，一行5人，组成考察团，分别在智利考察白肋烟和烤烟产区及矿山、工厂、港口。在美国考察北卡罗莱州烤烟产区



和复混肥料工厂。

1989年，省烟草公司经理韩秋生、澄城雪茄烟厂厂长高峰等5人，出访英国，对帝国公司制丝生产线技术设备进行考察。

1990年1月，省烟草公司经理韩秋生为团长，组织延安、渭南、咸阳三地区烟草公司科技人员一行6人，对巴西国里约格朗德州的6个县13个农户的烤烟、白肋烟的大田管理、采收、烘烤、分级、收购、复烤等方面技术进行考察。

1991年4月8—23日，根据与意大利科马斯公司签订的设备定货合同，燕宏恩等一行6人，赴意大利进行为期15天的实地考察。

1992—1995年，是陕西烟草对外交流最活跃的时期。省烟草公司共组织出访团组61个，出访人员198人次。出访美国、加拿大、俄罗斯、白俄罗斯、日本、德国、罗马尼亚、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法国、意大利、乌兹别克、保加利亚、吉尔吉斯、芬兰、瑞典、土耳其、哈萨克、以色列等20个国家和香港地区。主要内容包括，烟叶科研生产技术考察、卷烟生产设备技术考察、机械技术培训、法律顾问培训，以及参加研讨会、博览会、经贸市场考察、设备技术考察等。

## 二、省际交流

1983年10月，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专家陈振吉、姜仁杰、金运芳一行3人，由省农业科学院特种作物研究所饶梓云、雷耀先，省棉烟麻公司董登峰陪同，共同考察延安地区的宜川、洛川、富县、黄陵、延安市烤烟生产情况，访问了延安卷烟厂和陕西省烤烟专业学校，并与科研、生产、经营部门的科技人员就加强科学研究，提高烟叶品质问题进行座谈。在1984年《中国烟草》杂志发表了《延安烟区调查》。

1985年4月，中国烟草研究所专家王宝华、陈振吉来陕西，在省烟草公司焦龙孝和省特作所雷耀先陪同下，考察了澄城雪茄烟厂。王宝华就降低卷烟焦油问题作了学术报告。与澄城雪茄烟厂草签了低焦油卷烟技术转让合同，按合同规定共同研究开发卷烟新产品。

1985年8月，全国烤烟优质适产研究课题协作组会议在西安报到，去延安开会，全国各省（市）烟草栽培专家戴冕等科技工作者40多人到会，陕西省副省长林季周、省烟草公司副经理樊向辰、延安行署专员姚代明等出席会议，瑞士汽巴嘉基公司驻香港代表关常武（工程师）作烟草抑芽剂学术报告。会议期间考察了黄陵、洛川、富县及延安市烟叶生产，听取省、地、县有关部门对陕西烟叶生产技术情况介绍。

1987年2月，应西北烟草学会筹备组的邀请，上海卷烟厂高级工程师张逸宾、贵州农学院教授洪其琨，在西安分别作《安全卷烟的理论和实践》《浅谈烟草质量》的学术报告。6月，河南农业大学烟草专业教授贾其光，应邀来陕，考察延安地区部分县（市）烤烟生产，并在淳化举办烤烟双低烘烤技术讲座，来自全省的200多人参加学习。

1988年7月，全国著名烟草专家、云南省烟草研究所原所长、陕西省烟草公司烟叶生产技术顾问张崇范（研究员），应邀来陕西，参加西北烟草学会举办的旬邑县烤烟生产考察和技术研讨会，就烤烟优质适产问题作学术报告，对旬邑、淳化、三原县优质烟生产和科学研究工作进行考察，会后讲授了新法烘烤技术，180人听课。

1989年11月，河南、甘肃、宁夏、青海、陕西六省区烟草薄片技术交流会于西安召开。6省区所属21个卷烟厂派代表参加会议，西北烟草学会、西北轻工业学院、陕西造纸学会等单位代表应邀出席，会议就烟草薄片生产技术的应用和推广进行技术交流。郑州、新郑、开封、驻马店、商丘、宝鸡、澄城等八个烟厂，介绍了烟草薄片技术和推广应用经验。

1989年12月，全国著名烟草专家郑州烟草研究院院长朱遵权，在西安全国优质烟研究课题协作组会议期间，作关于优质烟叶科研与生产问题的报告，发表了“逐步前进，有主（主料烟）有填（填充型烟叶）”的观点。

1990年4月，咸阳市烟草分公司，为提高全市烟叶生产技术水平，创建全国优质烟基地市，组织各产烟县生产技术骨干32人，历时10天，对广东南雄县烟叶生产、收购、经营管理进行实地考察。

同年8月，中共山阳县委和山阳县政府，组织县、区、乡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烟叶生产技术人员90多人和省、地烟草公司有关人员，赴我国优质白肋烟生产基地县——湖北建始，考察白肋烟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

同年8月，西北烟草学会，组织科技人员11人，分三组重点考察河南宝丰县中美合作开发优质烟叶基地、山东潍坊外贸烟基地及云南玉溪烟区的生产技术，并与这些地、县科研部门的专家进行座谈。

1992年6月，中国烟草总公司烟草薄片开发研究中心，组织三位烟草专家到陕西进行薄片生产技术咨询服务，以宝鸡卷烟厂为重点，全省各烟厂派人参加，在考察生产设备的基础上，进行技术交流。内容包括烟草薄片配方、原材料选择、工艺设备操作、改进质量的措施及烟草薄片在卷烟配方中的使用等。

1994年7月，应陕西省烟草公司邀请，中国烟草学会农业委员会主任苏德成和部分委员，赴汉中地区考察陕南优质烟叶的生产开发情况。委员们认为陕

南烟区开发成功的主要经验是：普及科学种烟的技术；提高生产技术人员和烟农的技术素质；开展有针对性的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严格贯彻试验、示范、推广三结合的程序。认为陕南优质烤烟基地要稳步发展下去，必须坚持抓质量，求效益，促发展，研究山坡地的栽植方式、地膜覆盖技术和地膜烟的施肥技术。

## 第四节 技术监督

### 一、技术标准

1956年1月，地方国营宝鸡市烟草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工业部颁布的地方卷烟质量规格标准及国家计委有关规定，制定了本厂《卷烟产品质量规格标准》。4月，省工业厅和商业厅联合转发轻工业部、地方工业部和商业部《卷烟产品标准及检验方法暂行办法》。

1957年1月，省工业厅转发食品工业部《部颁卷烟暂行标准》（食烟0801—56）。2月，地方国营宝鸡市烟草厂制定《宝鸡市烟草厂卷烟技术条件（草案）》。

随着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国家逐步建立计量、标准化和技术监督管理机构。陕西省从1958年起，先后成立计量局、标准局及质量技术监督局，逐步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1962年7月，地方国营宝鸡市烟草厂为贯彻部颁卷烟标准，检验员由1人增加到3人，决定由厂长直接领导检验工作。

1964年，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计量标准局，同意发布陕西省《烤烟》企业标准（试行）（陕Q/B<sub>2</sub>—64）。

1970年，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科技局，正式颁布陕西省《烤烟》企业标准（陕Q/B<sub>2</sub>—70，代替陕Q/B<sub>2</sub>—64）。

1972年，执行轻工业部《雪茄烟》标准第一次修订稿。1982年轻工业部正式发布《雪茄烟》标准（QB506—82）。

1981年，国家标准局颁布国标《烤烟及其检验方法》（GB2635—81、GB2636—81）。

1983年，经省一轻局提出，省标准局发布陕西省企业标准《卷烟外包装纸》（陕QB2802—83）。

1985年11月，国家标准局发布：《醋酸纤维滤棒》（GB5605—85）、《卷烟色、香、味》（GB5606—85）、《卷烟卷制技术条件》（GB5607—85）、《卷烟烟丝》（GB5608—85）、《卷烟包装与贮运》（GB5609—85）、《卷烟取样及质量综合判定

方法》(GB56010—85) 等国家标准。

1994年执行正式发布的国标《雪茄烟》(GB15269—94)。随后,国家技术监督局和省技术监督局又相继发布烤烟、晾晒烟、卷烟及原辅材料国家和地方的新标准。

## 二、 监督检测

### 二级站

1985年5月,经省技术监督局批准,委托国营宝鸡卷烟厂成立陕西省卷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监督检测范围包括:烟叶、卷烟及卷制条件等。

1986年6月3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办公会议决定成立陕西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二级站),正式开始筹建工作。

1987年12月,质量监督检测站通过了陕西省标准局验收。1988年3月,通过国家烟草专卖局验收,5月,任命谢秀晴为副站长。

1988年5月21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下发《陕西工业企业卷烟质量监督检测站管理办法(试行)》。

1989年12月,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印发《陕西省烟草制品及主要原辅材料质量监督检测管理办法》,对省站的机构、任务、权限和烟草制品及其主要原辅材料质量监督检测的方法、依据,做出具体的规定。

1992年10月省烟草专卖局任命郭荣安为站长。经省局(公司)批准,站内设物理检测室、烟气分析室、烟叶检测室及综合办公室。共有职工11人(其中工程师4人、农艺师1人、助理工程师3人、助理会计师1人)。主要检测仪器设备28台(套)。有国产北京、上海的原子吸收光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等。有从法国、西德、美国、日本等国家进口的多功能测试台、吸烟机、气相色谱仪、电子分析天平等。可以完成烟叶、卷烟、雪茄烟及醋酸纤维滤棒、丙纤滤棒等59个检测项目(见表6—2)。1992年10月和1993年5月,国家烟草专卖局和陕西省技术监督局,先后对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进行合格认证,并颁发审查认可合格证。

二级站行政上受国家烟草专卖局和陕西省烟草专卖局的双重领导,业务上受国家烟草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陕西省技术监督局的指导,是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准在行业内设立并授权的省级烟草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的权威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烟草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承担国家烟草专卖局、省烟草专卖局和省技术监督局下达的烟草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任务;承担本地区非法进入的烟草产品和假冒商标烟草产品鉴定与仲裁检测工作;

为本辖区烟草产品等级评定、新产品开发鉴定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和评价意见；负责本辖区有争议的烟草产品的仲裁检测；指导三级站工作。

1985—1995年，省卷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和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依据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先后对各企业卷烟产品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测。1990年，首次受国家技术监督局和国家烟草专卖局委托，省技术监督局和省烟草专卖局联合组成检查组，对全省烟叶收购质量实行监督检查。从1992年起，配合陕西省地方标准《烟叶标准综合体》的宣传贯彻，省技术监督局和烟草专卖局联合成立达标晋级领导小组，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烟叶基地县达标晋级活动。1995年，两局联合组成检查团，先后7次对17个县级收购部门、三个复烤厂、部分卷烟厂库存烟叶进行检查，抽查烟叶11657把。

陕西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承检产品及能力分析表

表 6—2

检测产品 类别	检测能力		
	国内标准		
	总项目	能测项目	占%
卷 烟	20	20	100
雪 茄 烟	15	15	100
醋酸纤维滤棒	7	7	100
丙纤滤棒	10	10	100
烟 叶	7	7	100

### 三级站

1988年7月，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司）召开全国烟草质量监督检测工作会议，要求各省二级站在完善自身建设的同时，继续抓好省内三级站建设。1990年底前完成各卷烟厂和主要烟叶产区三级站的验收工作。1989年以前，陕西省宝鸡烟厂、延安烟厂监测站已建成并通过验收。随后，相继建成澄城卷烟厂、彬县卷烟厂、汉一、汉二卷烟厂、旬阳卷烟厂、永寿卷烟厂及渭南地区等7个三级站（见表6—3）。并制定出《陕西省工业企业卷烟质量监督检测站管理办法（试行）》，转发了中国烟草总公司《烟草行业质量监督检测网管理办法》。

陕西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三级站组织机构情况表

表 6—3

站 名	组织机构设置	职工人数
宝鸡卷烟厂质检站	办公室 材料组 理化组 统计组	17
旬阳烟厂质检站	物理室 常规分析室 烟气室 精密仪器室	8
澄城烟厂质检站	物理室 烟气室 干燥室 天平室 常规分析室	48
延安烟厂质检站	常规分析室 烟气室 物测室	6
汉中烟厂一分厂质检站	常规分析室 烟气室 物测室	59
汉中烟厂二分厂质检站	常规分析室 烟气室 物测室	30
咸阳烟厂质检站	常规分析室 烟气室 物测室 精密仪器室	4
永寿烟厂质检站	常规分析室 烟气室 物测室	5
榆林卷烟材料厂质检站	常规分析室 烟气室 物测室	1
渭南烟草分公司质检站	常规室	5

## 第五节 学 会

### 一、西北烟草学会

#### 机构

中国烟草学会成立后,陕西于1985年开始会员摸底调查。1986年9月15日,中国烟草学会发出《关于联合组建西北五省(区)烟草学会的通知》称:“为了西北五省(区)从事烟草事业的科技人员活动的需要,经中国烟草学会研究,并征得中国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学会部和西北五省(区)科协同意,决定成立西北烟草学会,接受陕西省科协领导,挂靠在陕西省烟草公司。”1986年9月21日,西北五省(区)在西安召开筹备组会议。1987年2月中旬,在西安召开了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学会成立后,共发展会员899人,其中陕西568人、甘肃89人、宁夏69人、青海60人、新疆114人。会员中有中、高级技术人员524人,持中国烟草学会会员证者270人。共发展团体会员94个。

理事会由23人组成,由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是学会的领导机构。

常务理事9人、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5人、顾问1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5人,由理事会选举、聘任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领导学会工作并主持

日常工作。

学会下设五个委员会和各省（区）工作委员会。

1987年成立三个专业委员会：

工业专业学术委员会，有委员12人，主任副主任3人。

农业专业学术委员会，有委员14人，主任副主任2人。

经济专业学术委员会，有委员12人，主任副主任5人。

1988年，成立刊物编辑委员会，编委17人。

1989年，为方便各省（区）团体会员的组织活动，加强分片组织协调，使更多的会员能参加到学会的活动中来，在甘肃、宁夏、新疆、青海四省（区）分别成立了工作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完成学会计划的各项活动和组织分省（区）学术活动。

同年，成立科技咨询服务工作委员会，有委员6人，设主任1人（见表6—4）。

1992年底，西北烟草学会各级组织共有干部152人，其中专（兼）职秘书共99人。这些人中有54人曾分别参加过学会举办的两期干部培训班。

为加强学会的组织，推行民主管理，先后制定学会《章程》、《组织细则》、《机构设置》、《办公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专兼职秘书职责》、《刊物编辑出版发行工作试行办法》、《科技咨询服务工作试行办法》、《会员管理办法》、《优秀论文评选试行办法》、《学会经费收交开支办法》等。

西北烟草学会组织机构一览表

表6—4

机构名称	职务	任 职 人 员
理 事 会	理 事 长	韩秋生
	副 理 事 长	饶梓云 赵金印 宋 亦 田文敬 蒋斌舟
	秘 书 长	饶梓云（兼）
	副 秘 书 长	雷耀先 柳茂祥 王 磊 庄有吉 戴江宁
	顾 问	白俊山
	常 务 理 事	韩秋生 饶梓云 赵金印 宋 亦 田文敬 蒋斌舟 李如春 艾绍山 雷耀先
	理 事	王 磊 玉素甫·吾甫（维族） 田文敬 白俊山 艾绍山 庄有吉 宋 亦 李如春 毕溪英 林芳焯 赵金印 柳茂祥 姚永显 饶梓云 张凤仪 彭兴中 韩秋生 程乾生 蒋斌舟 蒋顺武 雷耀先 唐德琴 戴江宁

续表

办 公 室	主任、副主任	雷耀先 朱惠琴
工业专业学术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	白俊山 艾绍山 胡秀敏 (秘书 韩广平)
	委 员	贾福林 李汉中 邓茂初 吕国扬 郭荣安 贺 昭 段树森 谢秀晴
农业专业学术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	李如春 唐德琴 (秘书 刘素巧)
	委 员	饶梓云 董登峰 雷耀先 王汉琼 李昌纬 戴江宁 程乾生 李全林 钱立信 王玉山 程建安 姚永显
经济专业学术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	陈维杰 刘尚域 王 森 雍丽媛 耿计华 (秘书 柳向荣)
	委 员	张长浩 刘宪奎 杨家驹 孟宪超 雷广文 刘德善 刘 震
刊物编辑委员会	主编、副主编	饶梓云 李如春 陈维杰 白俊山
	编 辑	雷耀先 朱惠琴 王声炆 马酒生 柳向荣
咨询服务工作委员会	主 任	雷耀先
	委 员	朱惠琴 马酒生 曹德勤 高秀云 戴江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作委员会	主 任	田文敬
	秘 书	高秀云
青海省工作委员会	主 任	蒋斌舟
	秘 书	曹德勤
甘肃省工作委员会	主 任	赵金印
	秘 书	马酒生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作委员会	主 任	宋 亦
	秘 书	戴江宁

## 活动

1987年2月,学会成立大会,参加人员80人,交流论文22篇,并汇编成册,发给西北五省(区)全体会员,并与全国兄弟学会进行资料交流。会议邀请全国著名烟草专家洪其琨教授和张逸宾高级工程师,就烟叶质量问题和卷烟安全性问题作学术报告。

1987年8月,农业专业学术委员会,结合烤烟生产上存在的问题,在三原县召开第一次学术年会,参加人员36人,交流论文29篇,围绕烤烟地膜栽培配套技术,进行学术交流。会议期间考察了三原、淳化两县的5个示范点。饶梓云副研究员撰写的《陕西旱塬烤烟优质适产栽培技术研究》、西北农大程乾生教授撰写的《优质烤烟地膜栽培配套技术研究的重点和方法》、甘肃正宁县烟草公司姚永显农艺师撰写的《地膜覆盖在提高烟叶质量中的主要作用》等11篇文章被评为优秀论文。



是年8月,根据一届一次常务理事会决定,由学会副秘书长雷耀先、王磊和柳茂祥带队,一行9人,赴新疆奎屯卷烟厂及盛产莫合烟的伊犁自治州有关县考察莫合烟种植历史、栽培技术、生产加工技术、各族人民的吸食习惯及购销形势。历时10天。考察活动受到中国烟草学会的重视,调查报告在全国学术会议上进行了交流。

1988年7月,农业专业学术委员会,在旬邑县召开烤烟生产技术研讨会,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五省(区)烟草公司的专家和科技人员37人到会,交流论文13篇,考察旬邑烤烟生产,肯定了旬邑县趋利避害、引进先进技术及在烤烟生产方面取得的成绩。系统地总结了适合渭北旱塬优质烟叶生产的6项关键技术即:因地制宜实行区域化种植;纸钵育苗培育壮苗;增施肥料配方施肥;推广垄沟覆膜;选用优质早熟品种;成熟采收双低烘烤。

1988年3月,工业专业学术委员会,组织陕、甘、宁及新疆技术人员14人,赴新疆奎屯卷烟厂,进行技术咨询,对这个厂引进的一条制丝线,进行全线检查,历时半月,经过现场七次论证,解决30多个问题,使生产线投入正常运转。

7月,在宝鸡、彬县召开白肋烟工艺处理技术研讨会,37人参加,交流论文6篇,考察机械处理白肋烟工艺流程和处理效果,交流了人工处理白肋烟的经验。

10月,经济专业学术委员会在银川举办烟草企业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研讨会,到会52人,交流论文24篇。

根据学会一届三次理事会决定,1989年9月在乌鲁木齐市召开西北地区烟草产供销协调发展研讨会,到会55人,交流论文49篇,是历次交流活动中,内容最为丰富的一次。交流内容涉及西北五省(区)烟草生产、科技、市场形势分析,烟草工业、农业技术、装备现状及发展前景、科技队伍建设、超前科技研究、现代化科学技术和计算机应用问题等,经过交流研讨,会议建议:在互通有无,取长补短,互助互利的基础上,发展西北各省(区)间在烟草生产、科技、经营方面的协作关系,利用西部地理优势,研究向西开放,发展国际科技贸易合作的可能性。

1989年4月,与陕西省广播电台联合举办旱塬烤烟地膜覆盖栽培配套技术推广讲座,每周二、四、六播讲,每天重播两次向种烟农民宣传烤烟优质适产栽培技术。

1989年8月,全国生产资料涨价,种烟投资增大,烟叶生产成本加大,价格偏低,陕西省取消部分烤烟生产扶持政策,起征农林特产税,农民种烟积极性下降,烟叶种植面积可能出现大幅度下滑。学会及时组织十多名专家,分赴

三个地区13个县进行考察,提出“调整布局,防止滑坡,提高质量,主攻单产,稳步发展陕西烤烟生产”的建议。并在秋播前发送省领导及有关部门,以引起有关方面的重视。

1987—1989年,在陕西、新疆、宁夏,组织学术报告7次,听讲人数307人(次)。举行技术培训6次,受培人数543人(次)。各专业学术委员会还组织召开财务、审计、专卖管理学术研讨会及优质烟叶生产技术研究会,参加人数159人,交流论文100多篇。

1990年8月,学会组织28名科技人员,就中国北方烟区在开发优质主料烟过程中出现的“革状烟”问题,分赴山东潍坊外贸烟生产基地、河南宝丰中美合作开发优质烟生产基地及陕西西部千阳县和陕西北部宜川、洛川、富县等七县进行考察,写出4篇论文和报告,进行交流研讨,并在《西北烟草》杂志上发表。

1991年,学会在陕西商州市召开晾(晒)烟产、供、销协调发展研讨会,陕西、新疆两省(区)18个单位农、工、商业科技工作者27人参加学术交流,提出控制面积、适当集中、规范生产、主攻质量、拓宽市场等建议。聘请西北农大和陕西省农科院专家做晾(晒)烟生产技术专题讲座。

1991年1月,西北烟草学会与陕西省烟叶公司联合组织第一次陕南优质主料烟技术研讨会,在经验交流的基础上,讨论制定《陕南优质主料烟生产技术规范》(试行)。确定以后每年一次研讨会,修改完善技术规范,交流开发经验,3—5年建成15万亩优质主料烟生产基地。烟叶质量以能在卷烟配方中代替云、贵烟叶为标准。1992年元月中旬,召开第二次研讨会,交流论文和经验材料8篇,研讨修改了技术规范。在会上厂、县直接见面商谈,试行厂、县挂钩,进行联合开发。

1991年6月,工业专业学术委员会在宝鸡卷烟厂召开技术革新和卷烟工艺技术交流会,甘、宁、青、陕西会员23人参加会议,交流论文17篇,邀请郑州烟草研究院高级工程师陈亚中作卷烟加香加料学术报告。

1992年2月,在延安召开黄土旱塬烤烟旱作技术研讨会,重点研讨在大旱之年仍能取得较高产量和较好质量烟叶的栽培技术。到会代表42人,交流论文27篇,对正在执行的《旱塬烤烟优质适产栽培技术规范》提出修改建议。

学会成立后,在开展科学考察、技术咨询、学术交流和科技普及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从1988—1992年,连续五年保持陕西省科协授予的先进学会荣誉。有14名会员先后被省科协评为先进个人和优秀学会干部,1人被国家科协评为全国科普工作先进个人。

至1992年，西北烟草学会共组织各种学术交流研讨活动14次，参加579人（次）交流论文229篇。组织技术咨询5次，学术考察9次，学术报告4次，技术培训4次，干部培训2次。产生优秀论文49篇，其中有5篇被陕西省科协评为优秀论文。

### 解体

1991年，国务院发布《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由于西北烟草学会属跨省（区）学术团体，陕西科协无权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按有关文件规定，应经中国科协审查同意，报民政部登记注册。经联系，民政部未予登记注册。经陕西科协与民政厅协商，同意按陕西省烟草学会登记，组织机构不变，一切活动仍按西北烟草学会名义进行。1991年12月13日，西北烟草学会第五次理事（扩大）会议在银川召开。经到会理事、五省（区）烟草公司领导、中国烟草学会领导充分协商，认为从长远考虑，工作不太方便。鉴于各省（区）已基本具备独立办会条件，故决定西北烟草学会1993年1月1日解体。组织及活动维持到1992年底。建议各省（区）积极筹备成立省（区）烟草学会。1992年底，仍不能成立本省（区）学会者，可以成立学组，直属中国烟草学会管理。

1992年10月22—24日，西北烟草学会在兰州召开最后一次理事会，中国烟草学会、陕西省科协和西北五省（区）烟草公司领导出席会议，参加会议代表36人，交流论文25篇，会议听取了理事长题为《肩负起新的历史使命为促进西北烟草科技进步做出贡献》的工作报告，总结学会成立六年来的工作，对西北烟草学会解体后，西北各省（区）学会工作提出参考意见。会议期间召开了最后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学会办公室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两个评议组评出的优秀学会干部名单和优秀论文及作者名单，安排了西北烟草学会解体后遗留的工作。

## 二、陕西省烟草学会

### 机构

1993年1月1日，西北烟草学会解体后，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即配备了两名专职干部，开始进行陕西省烟草学会的筹备工作。1993年11月11日，省烟草专卖局党组以〔1993〕070号文件，下发成立陕西省烟草学会筹备组的通知，并召开第一次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1994年6月24日，在西安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学会成立后，对原西北烟草学会会员重新进行登记、换证，同时，又发展一批新会员。总计有个人会员680名，会员中有研究员、教授、主任医师、高级农艺师、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等高级技术人员42人，有

讲师、工程师、农艺师、经济师、会计师等中级技术人员 303 人，持中国烟草学会会员证者 200 多人。发展团体会员 72 个。

理事会，由 43 人组成，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领导学会工作。

常务理事，由 9 人组成。

常务理事选举产生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 4 人，秘书长 1 人。

学会下设 5 个专业学术委员会：

工业专业学术委员会，主任 1 人，副主任 3 人，挂靠单位为宝鸡卷烟厂。

农业专业学术委员会，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挂靠单位为陕西省烟叶购销公司。

经济专业学术委员会，主任 1 人，副主任 3 人，挂靠单位为咸阳烟草分公司。

流通专业学术委员会，主任 1 人，副主任 4 人，挂靠单位为陕西省卷烟销售公司。

专卖专业学术委员会，主任 1 人，副主任 3 人，挂靠单位为西安市烟草分公司（见表 6—5）。

分会，为方便基层单位会员开展学术活动，理事会决定：学会下属的 72 个团体会员，可按其专业特点和行政管理关系，分别成立分会，分会设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及委员若干名，属省烟草学会和地（市）科协双重领导。除完成省烟草学会安排、布置的各项任务外，可独立组织开展各种学术活动。

陕西省烟草学会组织机构表

表 6—5

机构名称	职 务	任 职 人 员 姓 名				
理 事 会	理 事	韩秋生	饶梓云	张焕增	艾绍山	田纪楼
		雷耀先	陈继尧	钱立信	王玉山	刘锦林
		李玲芳	刘德善	王继林	符世庭	胡育兴
		朱德运	马长德	衡孝诚	郑祥斌	童吉祥
		吕崇权	裴炳泉	王存枝	赵德学	胡秀敏
		李艺灵	燕宏恩	段树森	李 峰	刘益民
		王乾朝	朱良同	赵素霞	吴书诚	张曼军
		王自珍	洪帕结	袁 锋	周恒寅	李惠琴
		高 峰	贺国军	白守信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任职人员姓名
理事会	常务理事	韩秋生 艾绍山 饶梓云 张焕增 田纪楼 童吉祥 吕崇权 陈继尧 洪帕结
	理事长	韩秋生 (1994—1995年11月) 王泽英 (1995年12月—)
	副理事长	饶梓云 张焕增 艾绍山 田纪楼 韩秋生 (1995年12月任第一副理事长)
	秘书长	饶梓云
	副秘书长	胡育兴 马长德 衡孝诚 朱德运 雷耀先 赵素霞 刘春林 (1995年12月)
	顾问	黄霖 樊向辰 李致祥
	秘书处负责人	赵素霞
工业专业委员会	主任 副主任	王声扬 李志忠 王乾朝 周富兴
农业专业委员会	主任 副主任	谢秀晴 王玉山 钱立信
经济专业委员会	主任 副主任	王恒 杨瑞亭 阎启元 亢宝玲
流通专业委员会	主任 副主任	卓小宝 宋彦荣 刘德善 史惠民 胡中明
专卖专业委员会	主任 副主任	刘益民 吴中元 高玉杰 李兴锐

从1994年起,经省烟草学会批准,先后成立安康地区分会、咸阳市分会、渭南地区分会、延安地区分会、榆林地区分会、铜川市分会、西安市分会、商洛地区分会、宝鸡卷烟厂分会、旬阳卷烟厂分会、陕西省烟草培训中心分会。

### 活动

1993年11月,派代表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草学会成立活动。12月,为中国烟草学会主办的《优秀论文集》推荐论文11篇。组织会员撰写专业研究学术论文,参加中国烟草学会和省科学技术协会等单位组织的学术研讨会。其中两篇论文在中国烟草学会年会学术交流中,被评为优秀论文。

1994年6月,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到会136人,交流论文33篇。9月,农

业专业学术委员会，召开学术研讨会，征集论文17篇。10月，专卖专业学术委员会召开研讨会，征集论文7篇，进行交流，提出“关于地方烟草专卖立法问题”的建议。11月，工业专业学术委员会，举办卷烟生产技术改造和降低卷烟原材料消耗问题专题研讨会，交流学术论文8篇。11月4日，派员参加在昆明市召开的全国烟草学会西部片工业专业学术研讨会，宝鸡卷烟厂《计算机与工业自动化》、汉中卷烟二分厂《卷烟包装机改造》、汉中卷烟一分厂《雪茄烟的醇化技术》等三篇论文，分别获得二等奖和三等奖。是年，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司）和中国烟草学会（94）001号文件精神，在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的支持下，成立陕西省“吸烟与健康”专题调查研究领导小组。举办调查研究工作干部培训班。在全省烟草系统，全面开展“吸烟与健康”专题调查研究工作。接受调查人数总计18386人，调查率和准确率均达到95%以上。省烟草学会撰写了14000余字的《陕西省“吸烟与健康”调查报告》。在全国总评会上，以花钱少，调查准确率高，调查报告有分析、有建议，荣获全国“吸烟与健康”调查研究项目一等奖。

1995年，组织开展“金桥工程”活动。4月27日，召开开展陕西省调整烤烟生产布局调研研讨会，省烟草专卖局、省烟草学会领导，省局各处室负责人，各烟叶主产县代表共30多人参加会议，对农业专业学术委员会所做的“陕西省烤烟生产调整布局的安排意见和调研提纲”进行讨论。此后，经过全省8个地（市）分公司烟草科技工作者和土壤肥料专家，气象专家，3个月的调查研究，7月31日召开陕西省烤烟生产布局研讨会。8个地（市）上报调查研究报告和论文10篇。会后，农业专业委员会，撰写《陕西省烤烟生产布局调整的调查报告》，上报省委、省政府、中国烟草学会和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司）。得到省政府、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的重视，被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和省科学技术协会，评为陕西省优秀建议二等奖。

是年6月，专卖专业学术委员会，召开专卖管理学术研讨会，到会30多人，交流学术论文17篇，评出优秀论文7篇。

8月7日，全国烟草学会西部片学术交流会在西安召开，陕西省烟草学会有5人参加会议，交流论文3篇，有2篇被评为优秀论文。

9月，省科协举办的中国新技术新产品博览及学术研讨会在西安召开，省烟草学会向大会推荐论文11篇，其中有3篇被评为优秀论文。会议期间，省烟草学会副理事长、研究员饶梓云向大会提交“专家意见书”，就陕西烟草行业发展状况、发展前景，现有困难、解决办法展开论述并提出建议，受到省科协和省上有关领导的重视。大会决定向省政府建议，将省烟草行业作为政府重点支持

和帮助发展的十个行业之一。

12月,在渭南召开优质烟叶生产技术研讨会,到会20余人,交流论文14篇,有9篇被评为优秀论文。

在组织广大会员,团结烟草科技工作者,开展学术交流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1994—1995年连续两年被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评为先进学会。

## 第六节 刊 物

### 一、《西北烟草》

1988年4月24日西北烟草学会一届二次理事(扩大)会议,作出《关于创办学会技术刊物的决定》,成立组织机构,确定刊物的性质、内容及资金来源。

《西北烟草》是综合性技术刊物,为陕西省内部报刊,刊号SX11—2056,准印证第576号,发行范围西北五省(区)烟草系统。季刊,每年四期。办刊宗旨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为企业服务,为烟草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发展西北地区烟草事业,促进西北烟草科技进步,提高全行业经济效益服务。基本内容包括:报道国内外烟草科技动态;介绍新的科技成果和发明创造;反映西北五省(区)烟草科学研究成果和经济管理成绩、成就和先进经验;开展学术讨论,交流学术论文;普及烟草知识;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等。

编委会由学会干部和各学科专家组成,共有编委17人,常务编委9人,主编饶梓云,副主编李如春、陈维杰、白俊山,编辑雷耀先、朱惠琴、柳向荣、马酒生、王声炆等。

《西北烟草》从1988年第三季度创刊至1992年,共出刊18期。1993年1月1日,西北烟草学会解体,刊物随之停办(见表6—6)。

《西北烟草》1988—1992年发表文章统计表

表6—6

单位:篇

栏目名称	1988(1期)	1989(4期)	1990(4期)	1991(4期)	1992(4期)	小 计
工作研究	7	13	38	9	8	75
栽培技术	10	4	5	1	5	25
工艺技术	8	3	5	5	7	28
科研报告	4	17	17	16	22	76

续表

栏目名称	1988 (1期)	1989 (4期)	1990 (4期)	1991 (4期)	1992 (4期)	小 计
经营管理	7	9	19	10	23	68
科技译文	4	5	3	2	5	19
其他文章	20	17	25	18	19	99
合 计	60	68	112	61	89	390

## 二、《陕西烟草科技》

《陕西烟草科技》是西北烟草学会、陕西省烟草公司和陕西省特种作物研究所合办的普及性技术刊物。1988年10月创刊，每年出刊4—6期，合计出刊20期。刊登文章180多篇。随西北烟草学会解体于1993年停刊。

《陕西烟草科技》办刊宗旨是：面向生产，为基层从事烟草科技、生产、经营管理的工作人员和种烟农民服务，宣传党和国家烟草生产政策，交流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普及烟草科技知识，推广烟草科技成果。

主编：饶梓云，副主编：吴麟荣、严淑珍

编辑部设在陕西杨凌省农科院。

## 三、《烟草信息》

《烟草信息》是新华社陕西专供信息之一，属内部刊物，新华社陕西分社信息部主办，1992年4月创刊，1993年以后曾与《陕西烟草》编辑部合办。

该刊为旬刊，每期提供信息30—40条。信息来源于新华社及重点省（云、贵等）新华分社、省烟草专卖局。内容包括：世界主要烟草生产国生产情况、西方烟草公司动态、世界烟草生产消费预测、国际市场动态、亚洲烟商及市场动态、国内主要产烟省烟草产销动态、国内市场调查、烟草生产与出口情况、省内产销信息等。

发行量每期300多份。除省内各烟草专卖局（公司）外，省外订阅的有云南、山东、内蒙古等省的六七十个单位。

《烟草信息》共出刊60多期，1993年在全国信息工作会上曾受到表扬。于1994年3月停刊。

## 四、《陕西烟草》

《陕西烟草》是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的机关刊物。经省局（公司）党组



批准，1991年11月1日创刊，为陕西省内部报刊，准印证第691号，双月刊。

《陕西烟草》以“宣传政策、反映生活、倡导文化、传播知识”为编辑方针。办刊宗旨是：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宣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烟草系统改革开放的方针及开展生产经营的新成就、新经验，传播烟草科技知识和科研成果，交流烟草产供销信息；宣传烟草系统涌现的英雄模范人物。设有《行动指南》《政治工作》《专卖管理》《工作研究》《经验交流》《生产经营》《烟草科技》等12个栏目（见表6—7）。

组织机构：编委18人，主编：王泽英，副主编：吴书诚、申战胜、刘春林，编辑刘春林、吴书诚等五人。1995年6月1日，编委调整后，主编艾绍山，副主编：刘春林、吴书诚，编辑部主任：刘春林。全省有记者站21个，采编人员90多人。

1991—1995年共出刊26期。

《陕西烟草》1991—1995年发表文章统计表

表6—7

单位：篇

栏目名称	1991 年（8期） 1992	1993（6期）	1994（6期）	1995（6期）	小 计
专卖管理	4	5	1	3	13
行业指南	16	21	17	14	68
政治工作	13	12	13	13	51
工作研究	13	19	17	19	68
改革与管理	12	2	4	7	25
经济交流	13	14	8	10	45
生产与经营	11	18	5	1	35
行业动态	4				4
烟草科技	6			3	9
秦烟文苑	30	25	42	49	146
群芳谱	15	20	17	13	65
信 息	112	90	124	149	475
其 他	25	90	84	66	265
合 计	274	316	332	347	1269

## 第二章 教 育

### 第一节 职工技术教育

1976年3月,国营宝鸡卷烟厂成立“七二一”工人大学,对职工进行文化技术培训。1982年成立职工教育委员会和教育科。

1983年10月,陕西省城固雪茄烟厂成立职工技术学校,负责本厂职工岗位培训、技术等级培训和适应性培训工作。1984—1995年,接受培训职工共计1054人。

1985年前,陕西烟草行业,除宝鸡卷烟厂、延安卷烟厂、城固雪茄烟厂设立职工教育委员会和教育科外,其他企业无职工教育管理机构及专职管理人员。各企业根据生产需要临时安排职工技术培训。1985年,全省6个烟草企业,固定职工3607人,参加高校学习的有29人,参加中等教育学习的有6人。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后,随着组织机构的不断完善,逐步建立健全教育管理机构,加强职工教育工作。为鼓励和促进职工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专业技术素质,规范职工教育管理工作,1986年元月,省局(公司)制定了《关于职工学习期间待遇问题的规定》。

1987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设立科教处,配备专职教育管理人员,主管全省烟草行业职工教育工作。根据中国烟草总公司的要求,对全省烟草系统职工文化、技术素质及其结构情况进行调查,制定了《陕西省烟草系统“七五”教育发展规划》。下属各企业相继成立职工教育委员会、教育科、职教办公室、职工培训中心等职工教育管理机构。制订职教管理办法、条例。宝鸡、旬阳、城固等烟厂还设置教室、购置电化教学设备等。是年,全省烟草系统157名科室级干部、328名业务管理干部、148名车间主任参加了现代化管理培训。143名干部参加财务、统计、劳资、专卖等专业培训。参加专业技术培训的中级工

113人，初级工4270人。有47名职工参加“五大”<sup>①</sup>学习，“五大”在校人数达到96人。

1988年，省外烟草专业院校在陕西招生24人。其中：皖南农学院、河南农大烟草种植专业本科生7人，上海轻工业专科学校卷烟工艺专业1人，湘潭烟草中等专科学校财务统计专业9人，青州烟草中等专业学校烟草种植和卷烟工艺专业共计7人。全年举办各类技术、专业培训90多（期）次，接受培训人员7000多名。

1990年，举办陕西省首届卷烟操作技术表演赛，全省8个卷烟厂64名工人参赛。赛后采取派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广泛开展技术培训，接受培训青工达80%以上。省烟叶公司，对全体在职职工进行岗位培训，并按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全省举办分、县公司和烟厂干部培训班三期，培训干部163名。培训卷接包技术骨干250多人。委托代培大专以上职工47名。

1991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设立宣教处，教育工作划归宣教处管理。

1993年初，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召开专题会议，讨论职工教育工作，并做出发展和改革陕西烟草行业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成立烟草系统职工教育工作委员会，配备专（兼）职管理干部。全系统共配备职工教育工作管理干部25人，专职教师3人，设立职工学校2所。把提高从业人员岗位工作能力和技能作为重点，贯彻“干啥学啥，缺啥补啥”的要求，在职工中积极开展岗位培训。全年有3359名职工参加各类技术培训学习。参加培训率达26.94%。参加岗位培训职工3181人，参加高等学校学习189人，参加中等技术学校学习的132人，文化基础学习83人。

1994年7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对部分机构进行调整，科技处更名为科技教育处，接管教育管理工作，设置职工教育培训管理专职干部，负责职工教育、进修、培训及烟草院校在陕西的招生工作。在省局（公司）统一部署下，各企业积极安排职工业务技术培训，在设备操作、岗位技能、财务统计、计算机应用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培训活动。宝鸡、汉二、澄城、旬阳等卷烟厂从培养职工市场意识着手，聘请北京大学、西安交大等高等院校专家到企业讲课。坚持轮训一线工人，集中培训专业技术人员。陕西烟草系统，1994年职工参加各类培训学习人数为3965人，参培率达29.66%，参加岗位培训3684人，高等学校学习的有238人，中等学校学习的有184人。

1995年，根据国家关于职工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多年来陕西烟草职

<sup>①</sup> 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及高校设立的夜大学、函授大学。

工教育工作的实践，制定出《陕西省烟草行业职工教育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职工教育工作的任务、职责、管理体制及经费筹集办法。使陕西烟草行业职工教育管理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是年，参加各类培训学习职工4644人，参培率达33.74%，参加岗位培训4235人，接受继续教育61人，高等教育241人，中等教育89人，文化基础教育43人。

## 第二节 种烟农民技术教育

建国后，为了提高农民烟叶栽培技术，改进陕西烤烟质量，发展陕西烟草生产，省农业生产管理部门和烟叶收购经营部门，在种烟农民中做了大量的技术培训工作。

1952年，岐山、眉县、宝鸡、陇县、凤县、南郑等地有250个烤房，省农业系统专配6名技术干部，专职指导培训烤烟烘烤技术人员。

1965年，宝鸡专署农业局和省供销社宝鸡分社，举办烤烟技术训练班，培训农民技术人员46人。

1966年，中国烟草工业公司驻陕西烟叶收购供应处举办烤烟技术训练班，培训基层供销社收购员和生产队技术员70人。武功县人民委员会举办烤烟技术训练班，培训基层干部和生产技术员135人。

1975年，省农业局、供销社的生产管理部门，委托西北农学院，先后举办三期烟草专业训练班，每期六个月，为省、地、县、社、队培训专业技术人员470多名。

1975—1976年，省特种作物研究所与咸阳市马庄人民公社、马庄供销合作社联合，开办咸阳市第十一中学附设烤烟技术学校，采取“社来社去”办法，招生200名。其中长期班100名，学期一年。分段班100名，采取“七上七下”的方式开展教学活动，即：七次回校集中进行教学，七次返乡分散参加生产实习。设置专业基础课4门，专业技术课11门。

1976年，彬县举办龙高烟校，培养学生204人。

1976—1977年，凤翔县“五七”大学，开办烟草专业班，连续两年在县内各人民公社、生产队招生。还专门编写了试用教材。

1978—1979年，省棉烟麻公司和省特种作物研究所，在宝鸡县西高泉大队举办陕西省烤烟技术训练班。以普及科学技术、提高烤烟生产水平、训练技术骨干为宗旨。每期招收50人，学期九个月，面向全省种烟县，招收初中毕业以上，有两年种烟实践的农民，以烤烟栽培、育种、病虫害防治、烘烤、分级及田

间试验为主要学习内容。为补助学员生活开支,训练班每人每月发给生活费13.5元。

1982年1月,省农业局、省供销合作社,举办陕西第一期烤烟技术员考核培训班,建立全省烤烟技术员培训考核发证制度,到1985年持证人员达到450人。

1983年,省供销社配合农业生产管理部门,培训农民技术员8000多人。

经过省、地(市)、县、乡各级培训,至1985年,全省已有3万多名种烟农民基本掌握了烤烟生产技术。

1986—1989年,洛川县农业职业中学,开办的烟草班,共结业一年制三个班140人,三年制三个班150人。1989年,还为县内其他学校培训烟草课教师30多名。培训种烟农民共计1200多名。

1987年,全省共举办育苗、覆膜、栽培、田间管理、烘烤等各类技术培训班16期,受培训人员计3580多人次。

1988—1995年,旬阳县在吕河开办烟叶种植培训班,每期招收学员50多名。

1989年,全省分别在蒲城、澄城举办烤烟国家15级标准和39级标准培训班各一期,受培人员200多人。全省全年从上到下,举办技术培训班300多期,培训基层技术人员和种烟农民达万余人次。

1990年,省烟叶公司在三原、合阳、旬邑举办四次现场会,600多名技术员接受培训。在泾阳、合阳、淳化分别举办新标准培训班,有400多人参加培训。通过这些受过培训的技术人员,再层层培训到种烟农民。是年,全省已有专职农民技术人员2000多名,半脱产技术员5000多名,受过培训的种烟农民20多万户。

1991年,为加强新技术推广工作,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培训技术骨干、向烟农普及烤烟种植区域化、良种化、规范化“三化”技术,全省培训农民技术人员1000多人次,培训种烟农民10万多人次。淳化县人民政府拨款10万元,用于烟草技术培训。宜川县一年内组织四次大规模的烟草技术培训活动,培训技术骨干100多人,培训种烟农民33400多人次。

1993年,建立健全省、地(市)、县三级培训网络。省烟叶公司直接举办培训班15期,培训人员2000余人次。全省共举办各类烟叶技术培训班120多期,培训农民技术人员达14000余人次。

### 第三节 技术学校

#### 一、陕西省烤烟专业学校

1981年,省农业局和省供销合作社,委托省农林科学院特种作物研究所和省棉烟麻公司,在合阳县甘井公社筹备、开办陕西省烤烟专业学校。学校借用甘井公社公房31间,耕地80余亩。由省特种作物研究所和棉烟麻公司抽调教学人员6名,1982年3月1日正式开学。面向全省招生,由各地(市)、县农业局、棉烟麻公司、农副公司、土产公司选拔派送学员。每期50—60人,学制为一年。采用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的方法,为各地培养生产技术骨干。在办学的四年期间,500多名技术人员得到培养和提高。

#### 二、宝鸡卷烟厂技工学校

1983年,经宝鸡市劳动局和轻工业局批准,创办宝鸡灯泡厂技工学校卷烟分班,每年招收一个班,40多名学员。高中毕业生学制二年,初中毕业生学制三年。除5门文化课外,设置《机械制图》《制图基础》《电工基础》《卷烟工艺》《卷烟机械设备》等专业技术课程。

1986年5月,经省计划委员会批准,正式成立宝鸡卷烟厂技工学校,在校学生140人。

1988年开始,接受中国烟草总公司下达的招生指标,当年招生59名,按省劳动局规定的比例,社会招生29名,烟草行业内招生30名,后又追加13名。合计招生72名。1990年起每年招生两个班。1993年,新开设财会、统计专业班。

学校由最初的一个教学班,40名学生,7名教职工,发展到8个教学班,在校学生268人,教职工27名。在理论教师中有高级讲师1人,讲师10人,助理讲师2人。为全省烟草行业输送技工493人。涌现出全国烟草系统先进教师1人,省级先进教师1人,省技校系统先进教师1人,市技校系统先进教师3人,厂级先进工作者11人。

#### 三、西北农业大学烟草大专班

1988年5月,经西北农大报请省高教局批复,同意开设烟草大专班,学制两年,在学校专业计划内招生。西北农业大学制订了《烟草专业教学计划》。

1988年,第一届招生39人。

1989年，第二届招生36人。

1992年，第三届省内招生33人，甘肃省庆阳地区招生30人。

1993年，第四届在延安、榆林招生33人。

1993年对教学计划又作了进一步的修订。明确规定了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包括23门必修课和4门选修课）、教学进程和计划安排。

学生毕业后，原来在陕西招录的学生，绝大部分分配到陕西烟草系统工作。

#### 四、陕西省农业学校烟草班

1987年10月14日省烟草公司与省农业学校达成协议，经报请省农牧厅、高教局批准，省烟草公司委托省农校，开办烟草专业职工中专班。培养从事烟草栽培及营销的中等专业人才。课程设置，按照国家教委和农牧渔业部教育司有关制定教育计划的原则，结合陕西烟草生产及中等农业教育的实际情况，开设普通课4门；专业基础课5门；专业技术课5门，包括烟草栽培学、烟草遗传育种、烟草病虫害防治、烟叶调制分级、农业经营管理；专业补充课3门，包括烟叶品质分析、烟叶商品学、烟叶工艺学等。

1988年招生38人，9月入学，学制二年，学员来自省内18个地（市）、县烟草公司及新疆玛纳斯县烟草公司。

1989年，招生34人，9月入学，学制二年，学员来自省内11个地（市）、县烟草公司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草公司（4人）、甘肃灵台县烟草公司（1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烟草公司（2人）。

1989年还招收烟草技工班50人，9月入学，学制三年，生源为烟草系统内、外社会青年。

1990年，招收烟草技工班38人，9月20日入学，学制二年，生源为烟草系统内、外社会青年。

---

---

## 第七篇 管 理

陕西烟草管理源于清代。清康熙年间，陕西大多数地区遍植烟草。是时，政府以征收捐税形式，对烟草施行管理。

民国初，陕西实施烟酒公卖管理，以“官督商销”为主要形式。民国中期，陕西设烟酒事务局，各区县设烟酒事务所，以征费为主，实施烟酒公卖。民国后期，烟酒公卖制度废止后，陕西除隶属陕甘宁边区的18个县按边区政府规定，实行烟酒公卖管理外，烟酒公卖制度亦随之废止。

建国后至1983年，陕西烟草生产经营管理，随着国家烟草管理政策和体制的变化，经历了从集中到分散，从分散到集中再到分散的变更。1984年，陕西烟草行业组建上划，从此，陕西烟草步入统一领导、垂直管理、垄断经营的专卖管理体制。



# 第一章 沿 革

## 第一节 清 朝

清康熙年间（1662—1722），陕西境内多数地县普遍种植烟草，大的城镇集市烟草交易较兴盛，为充裕国库，政府采取征收税捐方式对烟草施行管理。清咸丰五年（1855），陕西土烟从价征收4.5%费税。

## 第二节 中华民国

民国4年（1915）5月，北洋政府公布施行《全国烟酒公卖暂行简章》及《烟酒公卖栈暂行章程》，各省设立烟酒公卖局，督办烟酒公卖事务，对烟草实行官督商销。

民国17年（1928），陕西成立烟酒事务局，各县、区相继设立烟酒事务分局和烟酒事务所，实施烟酒公卖。

民国29年（1940），陕甘宁边区政府创办光华商店，经营烟草，并负责贯彻烟草等贸易政策，管理、团结烟草等公私商人。

民国31年（1942）5月，根据财政部烟类专卖局董事会组织规程，陕西作为一个区专设陕西区烟类专卖局，下设西安、宝鸡、汉中办事处，各处下设若干业务所，实施烟类专卖三级管理体制。

民国32年（1943）2月，财政部烟类专卖局颁布设置业务所暂行办法，陕西区各办事处初设14个业务所，对未设业务所的县派驻业务员进行管理。

民国34年（1945）2月，国民政府废除专卖制度，裁撤各级专卖机构，是时陕西烟草经营和管理体制由政府专卖变成地方商会负责。

民国35年（1946）9月，财政部烟类专卖局，恢复烟类专卖体制，陕西区烟类专卖局下设西安、宝鸡、汉中3个办事处，5个业务所。这种管理机构持续

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一、省级烟草专卖机构

20世纪50年代，国家对烟草产销实行统购统销。1951年5月5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发《专卖事业暂行条例》(草案)，将卷烟及卷烟用纸列为专卖品。9月11日，陕西省专卖事业公司成立，专门管理和经营烟酒商品。业务上归西北专卖事业公司领导，行政上隶属陕西省财政厅税务局领导。

1952年西北军政委员会贸易财政部以财贸联专字第1875号文件联合指示，为便于专卖事业更好的发展，经西北财经委员会依据国务院关于转移专卖事业公司领导关系的指示和生产、推销、税收分工的精神，结合西北专卖工作的具体情况，决定将原属西北财政部税务管理局领导的西北区专卖事业公司及其所属的各级专卖机构，划归西北贸易部接管。是年10月，陕西省专卖事业公司划归陕西省商业厅领导。专卖事业公司增加卷烟经营并代理盘纸经营。是年11月，陕西省财经委员会决定：陕西省专卖事业局、中国专卖事业公司陕西省公司成立，各专区成立专卖事业管理处。

1954年商业部为使卷烟原料供应和卷烟销售环节密切结合起来，遂将烟叶经营业务移交中国专卖事业公司经营。是年7月1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将陕西省土产公司经营之全部烤烟、晒烟业务(包括产销平衡，内外供应，价格掌握等)划归陕西省专卖事业公司。

1955年7月1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通知，成立陕西省农产品采购厅，陕西省商业厅下属专卖事业公司所经营烤烟和晒烟等商品的计划、收购、检验、储运、供应、分配、调拨业务，全部移交给陕西省农产品采购厅。烟叶批发、零售业务及私商改造工作全部由陕西省专卖事业公司和陕西省供销合作社分管。

1956年下半年各专区专卖事业分公司相继撤销，实行省公司对县(市)公司的直接领导。成立中国专卖事业公司陕西省宝鸡中转站，在省专卖事业公司领导下办理省内中转业务。

1957年，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商业部门经营分工和组织机构的规定，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将农产品采购厅烟叶经营业务移交给陕西省供销社下属的棉麻茶经营管理处管理。是年4月省专卖事业公司归属省服务厅领导。6月在原陕西省专卖事业公司的基础上将省供销社副食处的全部业务及省百货公司、贸易

公司的有关业务和主管人员进行合并,改称陕西省服务厅副食品经营管理处。西安、宝鸡、咸阳、渭南、汉中、绥德、铜川等设8个采购供应站及转运组。是年12月,又撤销西安采购供应站,与省服务厅副食品经营管理处合并,实行上下对口管理。70个县(市)专卖、食品(贸易、饮食)公司也相继合并,改设县(市)服务局均为行政管理机构,直接管理所辖区域的商店和综合部门。

1958年4月18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将原省服务厅、外贸局、供销合作社并为陕西省第二商业厅,原陕西省服务厅副食品经营管理处划归陕西省第二商业厅领导。是年8月1日第一、二商业厅合并为陕西省商业厅,在原第二商业厅副食品经营管理处的基础上成立陕西省副食品贸易局,并先后更名为陕西省副食公司、中国糖业烟酒公司陕西省公司,归陕西省商业厅领导。

1963年7月,轻工部中国烟草工业公司成立,统管卷烟工业。从次年第四季度开始接收烟叶收购、供应业务,试办烟草拖拉斯,实行产、供、销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是时,陕西烟草生产、调拨及管理由中国烟草工业公司郑州分公司烟草工业公司负责,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1964年1月,在总结“二五”计划期间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根据烟草工业的特点,国家对烟草实行统一领导的管理体制。陕西地方国营宝鸡市烟草厂改属中国烟草工业公司郑州分公司领导,并更名为国营宝鸡卷烟厂。

1965年2月27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转轻工部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烟叶收购、供应业务移交的报告》精神,决定将省供销合作社的烤烟和晒烟收购、供应业务全部移交中国烟草工业总公司驻陕西烟叶收购供应处。是年,推广唐山按经济区域调整商业机构,合理组织商品流通的经验,先后在渭南、宝鸡进行试点。渭南撤销糖业烟酒公司,充实二级站,加强行署商业局的行政管理工作。8月,渭南县糖业烟酒公司将卷烟等四大类商品的三级批发业务移交给渭南二级站,人、财、物移交陕西省糖业烟酒公司管理,实行垂直领导。宝鸡市糖业烟酒公司保留。宝鸡专区12县(市)均设立糖业烟酒公司。

1966年10月,陕西省咸阳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成立,与咸阳地区糖业烟酒分公司合署办公,兼分公司职能。

1969年1月,中国烟草工业公司解体。陕西烟草生产经营管理再次从集中回到分散管理。国营宝鸡卷烟厂再次划归宝鸡市,归口市一轻局领导。是年底商业体制再行改革,将省属二级站(宝鸡、铜川除外)下放到地区商业行政部门管理。

1976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轻工部通知,从是年4月起,将轻工部的烟叶经营管理业务移交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管理。陕西省烟叶收购、复烤、计划分

配等业务，移交给陕西省供销社及其下属土产公司管理。

1977年12月21日，陕西省糖业烟酒公司正式对外开展业务，和陕西省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为一套机构，实行合署办公，以司兼站，政企合一。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商业流通体制由单一化的结构向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渠道和少环节发展，卷烟销售由独家销售转为多渠道经营。是年，陕西省商业局根据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关于调整商业二级站采购供应站体制的通知》精神，将宝鸡、渭南、咸阳、汉中、安康、商洛、延安、绥德糖业烟酒二级站调整为省、地（市）双重领导。业务以陕西省副食服务公司领导为主，继续和一级站挂钩进货，行政受地方领导；商流计划、财务、基本建设和劳动工资由陕西省副食服务公司管理，盈亏划入省财政预算。各地（市）公司与二级站均为一套机构，两块牌子。陕西省副食服务公司领导8个下属的8个糖业烟酒二级站和按二级站对待的西安、铜川市糖业烟酒公司。是年6月，陕西省供销合作社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棉烟麻局业务对口，报请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财贸办公室批准，决定将陕西省棉花公司改为陕西省棉烟麻公司，内设烟叶经营部，后又改设烟麻科。将土产公司经营的烟麻业务移交给陕西省棉烟麻公司。

1980年5月，陕西省财贸委员会办公室决定撤销陕西省副食服务公司，分别成立陕西省糖业烟酒公司和陕西省饮食服务公司，是年7月对省属糖业烟酒二级站进行调整，撤销商洛糖业烟酒二级站，该站原供应区域的三级批发站业务改从省糖业烟酒公司进货。商洛地区副食服务公司继续保留，作为企业管理机构，兼管区内主要副食品收购、调拨、供应业务。

1983年，省政府决定，将设在西安以外的7个糖业烟酒二级站（即宝鸡、咸阳、渭南、汉中、安康、延安、绥德）下放到地（市）管理，为地（市）属商业企业，对内与地（市）糖业烟酒（副食服务）公司为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商洛地区副食服务公司的商流计划、财务管理、劳动工资、基建计划等改由地方统一管理，盈亏列入地方财政预算。是年7月陕西省糖业烟酒公司更名为陕西省副食公司，与中国副食公司业务上实行上下对口。9月，国务院颁行《烟草专卖条例》，决定设立国家烟草专卖局和中国烟草总公司。10月6日，省政府批准成立陕西省烟草公司。

1984年1月30日，省政府第三次常务会议，决定加快省烟草公司筹建工作，并确定省烟草公司为副厅级建制。陕西贯彻执行《烟草专卖条例》，是年7月20日，成立陕西省烟草公司领导小组。9月1日，陕西省烟草公司正式成立，对外办公，开展工作。9月27日，省政府批准成立陕西省烟草专卖局，与省烟草公

司合署办公，即“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归口省经委，由省轻工业厅代管。10月5日，陕西省轻工业厅，批准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机关设置方案，计三室七处，即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劳动人事处、计划统计处、财务物价处、生产技术处、原料处、销售处、物资储运处、专卖管理办公室。

1985年4月3日，根据《烟草专卖条例》规定，省政府副省长孙克华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副总经理南屏签署《陕西省烟草公司上划交接协议书》，决定从1985年1月1日起，陕西省烟草公司上划中国烟草总公司。实行总公司和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总公司为主的管理体制。其产供销、人财物、内外贸由总公司集中统一管理，党的关系和思想政治工作仍由地方管理。上划后的全称为陕西省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

根据《烟草专卖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省烟草专卖局的职责是：“在上一级烟草专卖局和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以上一级烟草专卖局为主），在本地区行使专卖行政管理权力；贯彻执行《专卖条例》和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的有关烟草专卖政策、规章制度……结合本省具体情况报经上级批准，作必要的补充。”

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的职能是：通过各地（市）、县（市）烟草公司领导全省烟草行业的生产、经营企业；直接领导和管理全省性的烟草科研、教育机构。

是年8月23日，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批准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机关设置办公室、专卖办公室、综合计划处、财务物价处、生产技术处、烟叶生产供应处、卷烟销售处、物资储运处、劳动工资处、政治处。9月14日，省委批准成立中共陕西省烟草公司委员会。

1986年1月27日，中共中国烟草总公司党组批准成立中共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委员会。9月10日，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党组批准成立中共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10月10日，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批准成立烟叶生产购销处、卷烟销售公司。

1987年2月6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机关党委。5月27日，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准设立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烟草质量监测站。6月1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委决定设立科教处、审计处和企业管理处。

1988年6月10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党组批准成立中共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委员会，与中共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委员会为同一班人。10月4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为安置待业青年和职工家属，决定成立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劳动服务公司（正处级建制），从事卷烟经营，为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1989年5月30日，国家烟草专卖局根据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精神，并征得省政府同意，将陕西省烟草专卖局由副厅级升定为正厅级。11月7日，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复：原则同意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机关撤销政治处，另行分设组织干部处和宣传教育处。

1990年3月6日，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复：同意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设立安全保卫处。23日，陕西省总工会以陕工总（1990）15号文件批复：同意成立陕西省烟草工会工作委员会。5月7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委转发省烟草工会《关于陕西省烟草行业基层工会组建方案的意见》，对基层工会组织机构、工作任务、人员编制、干部配备和管理等均作出明确规定。6月2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党组以国烟党（1990）52号文件通知：将陕西省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委员会改为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党组。8月4日启用党组印章。

1991年5月30日，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复：原则同意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对机关处室名称及其主要职责范围的调整意见。调整后的机关处室为：办公室（含外事办公室）、专卖管理处、人事劳资处、宣传教育处、综合计划处、安全保卫处、企业生产管理处、科学技术处、财务物价处、审计处、监察处（与纪检组合署办公）、卷烟销售处（公司）、物资设备处（公司）、调研处、烟叶生产购销处（公司）共15个部门。是年5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决定，建立陕西省卷烟材料厂，隶属于陕西省烟草物资设备公司。6月10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司）批准成立陕西省烟草研究所（正处级建制），为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的事业单位。7月7日，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机构调整和人员编制的批复》精神，经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研究决定：专卖办公室更名为专卖管理处，生产企管处更名为企业生产管理处，设备（物资）管理处更名为物资设备处，政策研究处更名为调研处，组干处与劳资处合并为人事劳资处，成立安全保卫处，成立外事办公室（与局司办公室合署办公）。8月15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决定：成立陕西省烟草公司《陕西烟草志》编纂办公室。11月21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党组决定：撤销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纪检组。11月1日，陕西省烟草公司人民武装部经中共碑林区武装部委员会批准成立。

1992年6月16日，省烟草公司、惠安化工厂与日本大赛路株式会社、三井物产有限公司合资创办的以生产二酸纤维丝束的惠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经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成立。8月10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决定成立陕西省烟草专卖局西安铁路烟草分局，为省烟草专卖局派驻西安铁路分局机构

(正处级),负责西安铁路分局管区内烟草专卖行政管理和专卖执法。9月13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1992)26号、10号文件精神决定:撤销陕西省烟草机械配件物资公司,设立陕西省烟草物资公司和陕西省烟草机械配件联营公司。9月18日,中共陕西省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批复同意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机关委员会选举王泽英等7同志组成中共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机关委员会(副厅级)。10月6日,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对外经贸办公室、多种经营办公室和《陕西烟草》编辑部(隶属省局司办公室)成立。10月19日,经省政府办公厅批准,成立“陕西省烟草物资公司”,为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直属的全民所有制专业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26日,陕西省烟草公司卷烟展销部成立。

1993年1月,由省烟草公司、省印刷厂、省投资公司及宝鸡、延安、澄城、旬阳卷烟厂等7家联合发起组建的陕西金叶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经省体改委和省人民银行批准成立。3月28日,陕西省必达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成立。该公司挂靠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属集体所有制企业,肖定远为法人代表。4月18日,陕西省皇城工贸公司成立。隶属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挂靠省局(公司)行政处。5月,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国烟人(1992)第114号文件《关于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机构、编制的批复》精神,省局(公司)机关内设机构为:办公室(外事办)、专卖管理处、监察处(与纪检组合署办公)、人事处、宣教处、审计处、综合计划处、劳资处、科技教育处、财务物价处、生产处、行政管理处、安全保卫处、多经办、销售处(公司)、烟叶处(公司)、物资处(公司)、设备处(公司)共18个职能处室;机关党委(团委)、纪检组(与监察处合署办公)、行业工会和机关工会等4个党群工作机构;烟草研究所、质检站、烟草学会、编辑部、编志办、基建处为事业、群众组织性质的临时机构;4个直属公司:陕西省卷烟销售公司、陕西省烟叶公司、陕西省烟草物资公司和陕西省烟机配件公司。5月18日,成立陕西省烟草贸易公司,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隶属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正处级建制,编制20人(含外贸办10人)。6月10日,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和陕西省公安厅警察总队联合成立陕西省烟草专卖管理稽查大队,业务接受双重领导,办公室设在省烟草专卖局专卖管理处。7月10日,陕西省富沅贸易公司成立,为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机关离退休干部为主体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1994年7月6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根据国家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精神,决定将宣传教育处更名为宣传处,将科技处更名为科技教育处。原宣教处年度院校招生计划、行业职工教育、进修、培训工作于1994年9月底前

移交科技教育处。

1995年8月7日,省烟草专卖局党组,决定对机关部分机构作如下调整:设备处与物资处合并为设备物资处,对外保留烟机公司和物资公司。烟草工会与机关工会合署办公。人事处与宣传处合并为组织人事处。《陕西烟草》编辑部归属办公室。设立机关行政管理处,与机关党委合署办公。设立企业管理处,将行政处更名为总务处。10月18日,陕西省烟草稽查总队成立(副处级建制,陕烟专人字〔1995〕233号),负责烟草销售的市场管理、打私打假和执法检查,隶属专卖管理处。12月28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决定:成立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机关老干部管理处(1995年12月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机关及直属机构,见表7—1)。

表7—1 1995年12月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机关及直属机构表

机构类别	机构名称
职能处室 (20个)	办公室(外事办、烟草编辑部)、专卖管理处、监察处(与纪检组合署办公)、组织人事处、审计处,综合计划处、劳动工资处、科技教育处、财务物价处、生产处、物资设备处、总务处、行政管理处(与机关党委合署办公)、企业管理处、安全保卫处、多经办、销售处、烟叶处、烟草稽查总队、老干部管理处
专业公司 (4个)	省烟叶公司、省卷烟销售公司、省烟草物资设备公司、省烟草进出口公司
党群部门 (5个)	机关党(团)委、纪检组(与监察处合署办公)、烟草工会、机关工会、烟草学会
事业单位 (5个)	烟草质检站、烟草编志办、烟草研究所、烟草技校、烟草试验站
多种经营 (5个)	省烟草贸易公司、省卷烟材料厂、机关劳动服务公司 实业公司、环球公司
合资企业 (2个)	金叶印务公司、惠大公司
临时机构	基建处

## 二、地(市)烟草管理机构

1984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后,认真贯彻落实中国烟草总公司和省政府关于《省烟草公司交接上划协议书》精神,积极组织全省烟草工商企业



机构、人员、业务的交接上划。从1986年6月开始着手组建地方烟草管理机构和经营机构，至次年6月，全省有榆林、延安、铜川、渭南、咸阳、汉中、安康、商洛、宝鸡、西安10个地市烟草专卖局和烟草分公司先后完成上划和组建工作，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实行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和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为全省烟草专卖二级行政管理和经营机构，负责本地区烟草专卖行政管理和烟草生产经营业务。

1988年10月，榆林地区烤烟生产办公室成立，为榆林地区行署下设的一个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区烤烟生产。1991年1月，成立榆林地区烟叶公司，与地区烤烟办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机构，负责全区烟叶经营业务。7月，陕西省烟草专卖局鉴于榆林地区的烤烟生产自引进推广以来一直由地区烤烟办主管的特殊情况，同意榆林地区烤烟办、地区烟叶公司为临时烟叶管理经营机构，依照国家《烟草专卖法》有关规定，负责全区的烤烟生产经营和对各县（市）烤烟办（烟叶公司）的业务指导。

1992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按照国家局《关于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机构编制的批复》精神，对全省各级烟草专卖局（公司）的机构设置作出统一规定：各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机关内设机构原则上为：办公室、专卖管理科、监察科（与纪检组、纪委合署办公）、审计科、政工（人事、劳资、教育）科、计划财务科、卷烟销售科。后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大部分地（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又设立了基建科和多种经营管理科等临时机构。

### 三、县（市）烟草管理机构

1987年，各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按照行业组建上划协议精神，从速组建上划各自辖区的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1988年开始种植烤烟的佳县、绥德、吴堡、榆林、米脂、清涧、横山、子洲8个县（市）从1989年先后成立烤烟生产办公室（子洲县为烟草生产管理局），作为县政府下设的一个职能部门，主管全县的烤烟生产和烟叶经营。

1990年末，全省烟草系统建成立二级批发站11个、调拨站8个、三级批发站93个，另有代批点337个，零售点9250个。

根据《烟草专卖条例》规定，未成立烟草专卖局（公司）的县（市、区），设立烟草专卖管理所，负责当地烟草专卖管理，其烟草经营由糖烟酒公司或副食公司负责。

1991年绥德、榆林、吴堡、清涧、佳县、子洲等六县成立烟叶公司，1992年、1993年米脂县、横山县相继成立烟叶公司。除米脂县烟叶公司与县烤烟办

分设外，其余七县烟草公司均与县烤烟办（局）合署办公。

至1995年来先后共组建上划58个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县烟草专卖局、县烟草公司为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实行地（市）烟草专卖（分公司）和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为陕西三级烟草专卖管理和经营机构。按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规定：内设机构原则上为：人秘股、专卖管理股、财务股、卷烟销售股，烟叶产区增设烟叶生产股。

### 1995年陕西省各级烟草专卖管理机构

- 陕西省烟草专卖局
- 榆林地区局——榆林市局、神木县局、府谷县局、定边县局、绥德县局、吴堡县局、神府煤田局
  - 延安市局——宝塔区局、延长县局、富县局、洛川县局、宜川县局、黄龙县局、黄陵县局
  - 铜川市局——耀县局
  - 渭南市局——合阳县局、澄城县局、韩城市局、白水局、富平县局、蒲城县局、潼关县局、开发区局、大荔县所、华县所、华阴市所、临渭区所
  - 西安市局——临潼县局、长安县局、高陵县局、东城分局、西城分局、南城分局、北城分局、新城分局
  - 咸阳市局——兴平市局、三原县局、泾阳县局、乾县局、礼泉县局、永寿县局、彬县局、长武县局、旬邑县局、淳化县局、武功县局
  - 宝鸡市局——陇县局、千阳县局
  - 汉中市局——汉台区局、南郑县局、城固县局、洋县局、西乡县局、勉县局、宁强县局、略阳县局
  - 安康地区局——汉阴县局、紫阳县局、平利县局、旬阳县局、白河县局、石泉县局、兴安局
  - 商洛地区局——洛南县局、丹凤县局、商南县局、山阳县局、镇安县局、柞水县局
  - 西铁分局

## 1995年陕西省、地(市)、县(市)烟草经营机构

中国烟草总公司  
陕西省公司

- 榆林分公司——榆林市公司、神木县公司、府谷县公司、定边县公司、绥德县公司、吴堡县公司、神府煤田公司
- 延安分公司——宝塔区公司、延长县公司、富县公司、洛川县公司、黄龙县公司、黄陵县公司、宜川县公司、
- 铜川分公司——耀县公司
- 渭南分公司——合阳县公司、澄城县公司、韩城市公司、白水县公司、富平县公司、蒲城县公司、潼关县公司、开发区公司
- 西安分公司——临潼县公司、长安县公司、高陵县公司、东城公司、西城公司、南城公司、北城公司、新城公司
- 咸阳分公司——兴平市公司、三原县公司、泾阳县公司、乾县公司、礼泉县公司、永寿县公司、彬县公司、长武县公司、淳化县公司、武功县公司、旬邑县公司
- 宝鸡分公司——陇县公司、千阳县公司
- 汉中分公司——汉台区公司、南郑县公司、城固县公司、洋县公司、西乡县公司、勉县公司、宁强县公司、略阳县公司
- 安康分公司——汉阴县公司、紫阳县公司、平利县公司、旬阳县公司、白河县公司、石泉县公司、兴安公司
- 商洛分公司——洛南县公司、丹凤县公司、商南县公司、山阳县公司、镇安县公司、柞水县公司
- 省烟叶公司
- 省烟草物资设备公司
- 省卷烟销售公司
- 省烟草进出口公司

## 1988年10月榆林地区临时烟叶生产经营机构

榆林地区烤烟生产办公室

- 佳县烤烟办
- 绥德县烤烟办
- 吴堡县烤烟办
- 榆林市烤烟办
- 米脂县烤烟办
- 清涧县烤烟办
- 横山县烤烟办
- 子洲县烤烟生产管理局

榆林地区烟叶公司

- 佳县烟叶公司
- 绥德县烟叶公司
- 吴堡县烟叶公司
- 榆林市烟叶公司
- 米脂县烟叶公司
- 清涧县烟叶公司
- 横山县烟叶公司
- 子洲县烟叶公司

## 第二章 人事劳资

### 第一节 人员编制

#### 一、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机关

1984年10月，陕西省轻工业厅批复同意省烟草公司机关编制100人。

1985年，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复同意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机关编制为120人。

1990年3月25日，国家烟草专卖局以国烟（1990）15号文批复：陕西省烟叶公司编制定员30人。

1991年6月10日，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复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机关编制定员200人（含局司领导、工会、机关党委、共青团、烟草学会）。同时批准烟草研究所编制定员40人。

1992年9月，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复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机关核准编制定员为170人（含局司领导、工会、机关党委、烟草学会）。11月，国家烟草专卖局给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机关（含直属机构）最后核准人员编制230人。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机关实有人数从1984年的17人，至1995年末增长为293人（1991年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表和1984—1995年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机关批准编制定员及年末实有人数见表7—2、7—3）。

#### 二、地（市）、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1985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依据各地（市）、县（市）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历年卷烟销售量和烟叶种植面积下达机构人员编制控制数。地（市）人员编制：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渭南地区、延安地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分公

1991年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表

表 7—2

处室名称	现有职工总数				拟编人数		
	合计	干部	工人	长期借 调人员	合计	干部	工人
总 计	188	155	17	16	221	203	18
局(公司)领导	7	7			7	7	
办 公 室	26	14	10	2	27	16	11
调 研 室					5	5	
组 干 处	6	3			6	6	
宣 教 处	3	3			4	4	
劳 资 处 (安全保卫处)	5	5			8	8	
生产企管处	12	11		1	11	11	
综合计划处	13	13			12	12	
财务物价处	19	19			11	11	
专卖办公室	10	7	2	1	11	10	1
审 计 处	2	2			5	5	
科 技 处	5	5			5	5	
监 察 处 (纪检组)	8	6		2	8	8	
陕西省烟叶公司	43	30	3	10	50	46	4
陕西省卷烟 销售公司	20	18	2		30	29	1
陕西省烟机配件 联营公司	7	7			17	16	1
机 关 党 委	2	2			4	4	

1984—1995年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机关批准

表7—3 编制定员及年末实有人数一览表

年份	批准编制文号及定员	实有人数		年份	批准编制文号及定员	实有人数	
			其中女性				其中女性
1984	省轻工厅 陕轻政发 (1984) 429号文件批准: 机关定员100人	17	7	1990	国家局国烟人 (1990) 15号文件批准: 烟叶公司定员30人	207	63
1985	国家烟草总公司中烟政字 (1985) 18号文件批准: 省局(机关定员)120人	93	29	1991	国家局国烟人(1991) 30号文件批准: 机关定员200人 烟草研究所定员40人	227	69
1986		135	44	1992	国家局国烟人(1992) 53号文件批准: 烟草检测站定员20人 26号文件核准 机关定员170人	256	82
1987		151	48	1993		288	90
1988		161	33	1994		285	89
1989		189	57	1995		293	94

注:省轻工厅、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曾六次给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机关及烟叶公司、研究所、检测站分别下达编制定员,但国家局1992年先后以国烟人26号、114号给省局(公司)机关(含烟叶公司、研究所)共核准编制定员230人。

司各编40人;汉中地区、安康地区、榆林地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分公司各编30人;铜川市、商洛地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分公司各编20人。69个县(市)烟草机构人员编制,亦按历年卷烟销售量和烟叶种植面积下达。韩城等22个县(市)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各22人;扶风等14个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各20人;耀县等23个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各18人(1985年陕西省地〔市〕、县烟草机构人员编制表,见表7—4)。后来在组建上划烟草机构时,因业务需要等情况,县级机构设置略有变动。嗣后,随着陕西两烟生产经营形势迅速发展,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原拟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远不能适应烟草行业形势发展的需求,各县公司设置略有变化,分、县公司人员普遍增长,特别是两烟生产经

营量较大的地区（市）烟草公司和县烟草公司人员成倍甚至几倍的增长。截至1995年末全省10个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系统（含所辖县（市区）公司）实有从业人员（含固定职工、合同制职工、临时工），由1986年的303人到1995年底为4187人（1986—1995年陕西省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系统从业人员一览表，见表7—5）。

表7—4 1985年陕西省地（市）、县烟草机构人员编制表

机 构 名 称	设机构的地、市、县名	人员编制 控制数（人）	备 注
地（市） 烟草专卖局 烟草分公司	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渭南地区、延安地区	40	因各种 因素，周 至、户县、 岐山、凤 翔、大荔、 阎良、扶 风、眉县、 宝鸡、华 阴、华县、 凤县、麟 游等13 县（市、 区）未设 立烟草机 构。
	汉中地区、安康地区、榆林地区	30	
	铜川市、商洛地区	20	
县（市、区） 烟草专卖局 烟草公司	韩城市、长安县、蓝田县、临潼县、高陵县、周至县、户县、岐山县、凤翔县、蒲城县、大荔县、白水县、合阳县、澄城县、兴平县、泾阳县、三原县、城固县、南郑县、旬阳县、洛南县、阎良区	22	因各种 因素，周 至、户县、 岐山、凤 翔、大荔、 阎良、扶 风、眉县、 宝鸡、华 阴、华县、 凤县、麟 游等13 县（市、 区）未设 立烟草机 构。
	扶风县、眉县、宝鸡县、潼关县、华阴县、华县、武功县、勉县、洋县、汉阴县、白河县、石泉县、丹凤县、榆林县	20	
	耀县、凤县、千阳县、陇县、麟游县、富平县、彬县、永寿县、旬邑县、淳化县、宁强县、略阳县、紫阳县、平利县、商南县、山阳县、黄龙县、黄陵县、宜川县、洛川县、富县、吴堡县、府谷县	18	

### 三、烟草工业企业

1984年后，陕西烟草卷烟工业及烤烟复烤工业企业隶属关系上划省烟草公司管理，省公司对其未下达人员控编数，均执行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行业岗位规模》中有关规定。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管理的11家烟草工业企业从业人员（含固定工、合同制、临时工），由1986年的1087人至1995年末增长为12909人（1986—1995年陕西省烟草工业企业从业人员一览表，见表7—6）。

表 7—5

1986—1995 年陕西省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系统从业人员一览表

年 份	榆 林		延 安		铜 川		渭 南		西 安		咸 阳		宝 鸡		汉 中		安 康		商 洛	
	职工 总数	其中 女性	职工 总数	其中 女性	职工 总数	其中 女性	职工 总数	其中 女性	职工 总数	其中 女性	职工 总数	其中 女性	职工 总数	其中 女性	职工 总数	其中 女性	职工 总数	其中 女性	职工 总数	其中 女性
1986	41	11	362	56	43	17							73	28	99	29	95	36	122	47
1987	169	58	422	103	43	17	619	117	103	33	554	96	116	44	208	68	144	55	145	50
1988	199	71	462	118	45	18	744	140	123	40	742	120	131	49	298	80	234	67	236	62
1989	205	65	456	101	45	17	974	170	174	50	846	132	143	50	286	101	180	75	312	65
1990	219	77	563	133	51	28	794	171	185	67	838	128	142	44	297	91	178	56	246	43
1991	247	87	573	138	70	22	827	188	197	68	844	168	128	30	296	96	183	55	347	55
1992	257	97	293	148	77	26	837	198	207	74	854	178	138	40	306	107	193	64	357	63
1993	288	108	550	164	75	15	899	187	252	83	904	193	133	34	310	97	249	73	271	55
1994	297	111	504	178	94	40	889	209	266	87	964	206	135	33	292	110	272	93	288	59
1995	306	104	568	186	97	18	946	226	272	91	965	189	134	32	328	104	283	105	288	57

注：从业人员含固定工、合同工、临时工。

各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从业人员含其所辖县(市、区)烟草专卖局(公司)的从业人员。

1986年渭南、西安、咸阳3个地区(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系统的从业人员未纳入省烟草公司劳动年报。



表 7—6

1986—1995 年陕西省烟草工业企业从业人员一览表

年 份	宝鸡 卷烟厂		延安 卷烟厂		澄城 卷烟厂		咸阳 卷烟厂		旬阳 卷烟厂		汉中 卷烟一分厂		汉中 卷烟二分厂		延长 卷烟分厂		陕西烤烟 复烤厂		合阳烟叶 复烤厂		武功烟叶 复烤厂	
	职工 总数	其中 女性	职工 总数	其中 女性	职工 总数	其中 女性	职工 总数	其中 女性	职工 总数	其中 女性	职工 总数	其中 女性	职工 总数	其中 女性	职工 总数	其中 女性	职工 总数	其中 女性	职工 总数	其中 女性	职工 总数	其中 女性
1986	2104	1123	1482	545	722	472	582	278	812	486	3916	3220					1252	766				
1987	2528	1347	1180	410	731	478	723	386	833	409	2284	1857	1335	1022	170	1210	800					
1988	2824	1348	1128	463	662	464	880	496	911	409	2353	1780	1730	1384	579	298	1095	702	643	435		
1989	3120	1655	1904	844	1238	620	917	297	1299	779	4536	422					1103	663	658	276		
1990	3064	1612	1636	450	1131	809	715	320	1139	541	2560	2080	2477	1670	263	334	969	64	437	294		
1991	3149	1623	1491	630	1111	901	644	236	1062	458	2518	1680	2800	253	983	572	1080	680	457	295		
1992	2976	1527	2222	937	1145	667	665	310	1038	447	5331	554					1105	720	141	49		
1993	3004	1453	1449	597	1090	591	697	335	995	409	2354	1500	2779	1810	674	303	910	580	378	192	765	421
1994	3017	1466	1426	541	1109	582	701	328	994	417	2432	1532	2650	1489	588	273	270	105	119	41	793	376
1995	2975	1485	1774	510	1115	589	679	237	1067	544	1900	1300	2750	1495	359	142	285	112	132	60	155	46

注：从业人员含固定工、合同工、临时工。

1986、1989 及 1992 年汉中卷烟一分厂职工总数含卷烟二分厂；延安卷烟厂职工总数含延长卷烟分厂。

## 第二节 人事管理

### 一、职务任免

####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班子任免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和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有关规定，对全省烟草系统干部管理实行集体领导、分级管理。干部管理本着“管少、管活、管好”的精神，按照下管一级权限，负责对各级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及卷烟厂、烤烟复烤厂的领导班子进行调整、配备、任免、调动、考核、审查、鉴定、晋级、奖惩。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正副局长、正副经理、党组（党委）正副书记、调研员、纪检书记（组长）、机关党委书记、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及西安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党委书记、局长、经理均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党组管理。在征求省委组织部意见基础上，由国家局（总公司）党组决定任免。

1984年7月20日，省委经济部文件通知：成立省烟草公司领导小组，由黄霖、樊向辰、朱鸿修三位同志组成。黄霖任组长，樊向辰、朱鸿修任副组长。

1985年9月14日，省委组织部同意陕西省烟草公司（副厅）领导班子成员：党委书记张焕增（副厅），党委副书记朱鸿修（正处），经理韩秋生（副厅），副经理樊向辰（副厅）、饶梓云、李致祥（正处），调研员黄霖（正处）。

1986年1月27日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任命韩秋生为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副厅级），樊向辰为副局长、副经理（副厅），饶梓云为副局长、副经理（正处级），李致祥为副局长、副经理（正处），黄霖为调研员（正处）；任命张焕增为党委书记（副厅），朱鸿修为党委副书记（正处级），韩秋生、樊向辰、饶梓云、李致祥为党委委员。7月24日，中共陕西省委纪检委任命朱鸿修为中共陕西省烟草公司纪检委书记。9月10日，中共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党组任命朱鸿修为中共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纪检委书记。

1988年6月10日，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党组，对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班子进行如下调整：张焕增兼任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副局长；饶梓云兼任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总农艺师，免去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副局长职务；艾绍山任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副经理、党委委员（正处）；免去樊向辰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副局长职务；免去李致祥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副局长、中

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副经理、党委委员职务，改任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调研员（正处）；免去朱鸿修陕西省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党委副书记、纪检委书记职务，由省委组织部另行分配工作。

1990年6月2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党组决定：

王泽英任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局长（正厅）：

韩秋生任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副局长、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经理，免去其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局长职务；张焕增任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副局长，免去其中共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委书记职务。同时，将中共陕西省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委员会，改为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党组。王泽英任党组书记，韩秋生、张焕增、樊向辰、饶梓云、艾绍山为党组成员。

8月4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关于省局（公司）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决定：

王泽英主持省烟草专卖局和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全盘工作，兼管办公室、组干、纪检监察工作；韩秋生负责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兼管财务、计划工作；张焕增分管专卖、审计、宣教、机关党委工作；樊向辰分管销售、基建工作；饶梓云分管烟叶生产经营、科教、学会、工会工作；艾绍山分管生产、企管、物资、质检和安全生产工作；李致祥分管劳资、烟草志编纂，并协助艾绍山同志抓安全工作。

1992年1月10日，中国烟草总公司党组决定：田纪楼任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副经理（正处）。3月17日，中国烟草总公司党组决定：祁学先任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副经理（挂职锻炼一年）。

1994年4月23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党组通知决定：

艾绍山任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副局长、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经理、中共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副书记（副厅）；韩秋生继续担任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副局长，免去其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经理职务；王德甫任中共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纪检组组长、党组成员（副厅）。

1994年7月2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印发《关于省局、公司领导班子同志分工的通知》，对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做出如下调整：

王泽英主持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及其党组全盘工作，兼管人事、劳资、《陕西烟草》编辑部工作；艾绍山全权负责省烟草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兼管办公室（外事办）、计划、财务、生产、设备、外经方面的工作；韩秋生分管物资、质检、烟草学会、合资企业（惠大公司）方面工作；张焕增分管专卖、审计、宣

传、政研会方面的工作；王德甫主持纪检组工作，分管监察、机关党委、工会、共青团和多种经营办公室工作；饶梓云分管烟叶、科技、烟草研究所、行业工会方面工作；田纪楼分管销售、行政、安全保卫、营办楼基建、劳司方面工作。

1995年4月7日省局党组印发国家烟草专卖局党组《关于艾绍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艾绍山任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局长、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经理、党组书记（正厅）；田纪楼任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副厅），免去其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副经理职务；高峰、衡孝诚、马长德任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副经理、党组成员（副厅），试用期一年；饶梓云任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总农艺师（副厅），免去其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副经理、党组成员职务；免去王泽英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局长、党组书记职务（1984—1995年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成员名录。见表7—7）。

表7—7 1984—1995年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成员名录表

年 份	姓 名	职 务	级 别	任 职 时 间
1984.7—1985.9	黄霖	领导小组组长	正处	1984.7—1985.9
	樊向辰	副组长	副厅	1984.7—1985.9
	朱鸿修	副组长	正处	1984.7—1985.9
1985.9—1990.5	张焕增	党委书记	副厅	1985.9—1990.5
		副局长		1988.6—1990.5
	朱鸿修	党委副书记	正处	1985.9—1988.6
		纪委书记		1986.7—1988.6
	韩秋生	局 长	副厅	1986.1—1990.5
		经 理		1985.9—1990.5
	樊向辰	副局长	副厅	1986.1—1988.6
		副经理		1985.9—1990.5
	饶梓云	副局长	正处	1986.1—1988.6
副经理 总农艺师		1985.9—1990.5 1986.6—1990.5		
李致祥	副局长	正处	1986.1—1988.6	
	副经理 调研员		1985.9—1988.6 1988.6—1990.6	
艾绍山	副经理	正处	1988.6—1990.5	
黄霖	调研员	正处	1986.1—1987.12	

续表

年 份	姓 名	职 务	级 别	任 职 时 间
1990.6—1995.4	王泽英	党组书记 局 长 机关党委书记	正厅	1990.6—1995.4
	韩秋生	副局长 经 理	副厅	1990.6—1994.4 1990.6—1994.12
	张焕增	副局长	副厅	1990.6—1994.12
	樊向辰	副经理	副厅	1990.5—1992.6
	艾绍山	副局长 经 理	副厅	1994.4—1995.4
	饶梓云	副经理 烟草工会 总农艺师	正处 主任 正处	1990.6—1995.4 1990.3—1991.5 1990.6—1995.4
	祁学先	副经理	正处	1992.3—1993.6
	田纪楼	副经理	正处	1992.1—1995.4
	王德甫	纪检组长	副厅	1994.4—1995.4
	李致祥	调研员	正处	1990.6—1993.12
1995.4—1995.12	艾绍山	党组书记 局 长 经 理	正厅	1995.4—1995.12
	田纪楼	副局长	副厅	1995.4—1995.12
	高 峰	副经理	副厅	1995.4—1995.12
	衡孝诚	副经理	副厅	1995.4—1995.12
	马长德	副经理	副厅	1995.4—1995.12
	王德甫	纪检组长 机关党委书记	副厅	1995.4—1995.12 1994.7—1995.12
	饶梓云	总农艺师	副厅	1995.4—1995.12

###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机关职能处室及直属机构负责人任免

对省局（公司）机关职能部门及直属机构的正副处长、正副主任、正副经理、纪检组副组长、烟草稽查队正副队长、烟草质检站正副站长、烟草研究所正副所长、机关党委副书记、卷烟材料厂正副厂长、惠大公司副总经理、金叶印务公司总经理、调研员等的选拔任用，经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德、能、勤、绩标准进行考察，由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决定。其中，人事、监察、财务、

审计、专卖处处长在任命前须征得国家局有关部门的同意。省烟草工会主席、副主席由党组提名，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各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卷烟厂、烤烟复烤厂领导班子任免**

各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各卷烟厂、烟叶复烤厂的正副局长、正副经理、正副厂长、正副书记、调研员、纪委书记、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农艺师和商业企业的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统归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管理，须经组织人事部门考察并征求地方党委意见后，由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任命。

### **各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班子任免**

各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的正副局长、正副经理、正副书记、纪检组长、调研员、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各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党组（党委）管理，任命前须征求县委意见。其中，党政一把手在任命前，须征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同意后，方可下达任命通知。

省、地（市）、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各卷烟厂、烟叶复烤厂，各自负责其中层干部的任免和管理工作。对其管理范围内的干部职工，有权任免、奖惩，审批离退休、退職。

## **二、管理制度**

### **调配**

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自组建上划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后，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明确规定各级烟草专卖局（公司）及各卷烟厂复烤厂的人员统一归省局（公司）管理。

1991年9月1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印发《职工调配工作暂行规定》，对调配原则、调配范围、调配条件、审批权限、调配程序、调配纪律等都进一步做出明确规定。

**调配原则** （1）调配必须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有利于行业发展，人才合理使用出发，结合本单位实际，重点充实基层，加强生产、经营、科研第一线，加强监督管理部门；（2）必须在上级规定的编制定额和干部、工人计划数内进行，保证职工在各单位、各部门之间的合理分布和配置；（3）机关确实需要增加人员，应首先从系统内调整解决，一般不得从外系统调入；（4）调配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亲属回避的有关规定；（5）凡属合同制工人，原则上不能调入省、地（市）、县局（公司）机关。各工业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关于合同制工人调动的政策规定。

**调配范围** (1) 配备领导班子需要的人选；(2) 改善队伍结构进行必要的人员调整；(3) 专业、工种对口的急需技术业务骨干；(4) 充实基层单位、部门人员的空缺；(5) 国家计划下达的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和军转干部、复员退伍军人；(6) 符合政策规定的易地安置。

**调配条件** (1) 因工作需要从外系统调入的专业技术干部，必须是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对于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2) 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在本单位已有一名子女工作的，不许再接收其他子女进入。职工子女配偶已有工作、且在本单位所在市、县内的，一般不得调入；(3) 各级不许将工人身份的人员调配到干部岗位；(4) 见习期未满、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处理的人员，一般不得调动。

**审批权限**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机关（含直属单位）从系统外调入人员，上报国家烟草专卖局审批；各地（市）、县烟草专卖局（公司）从系统外调入人员，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审批。未经上报审批自行调入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中烟陕组（1991）241号文件规定，予以扣减效益工资基数。情节严重的追究领导责任。

**调配程序** (1) 系统外职工调入前，应先由调出调入单位商洽，调出单位如实提供被调入人员思想、工作表现和身体状况证明。接收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有关规定，对调入人员进行考核，认真把好政治、业务、身体关；(2) 人事部门对调入人员进行认真审查，党组（党委）集体研究同意，报上级审核批准后方可调入；(3) 职工调出单位接到调动通知后，应在规定限期内办理调动手续。

**调配纪律** (1) 要严格按照政策，按照程序办事；(2) 要贯彻公开、平等、择优原则，提高调配透明度；(3) 坚持原则，遵守纪律，严禁拉关系，走后门，不准弄虚作假，先斩后奏。

1986年12月6日，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有关规定，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委印发《关于干部调配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通知规定：(1) 要严格控制人员编制和机构设置；(2) 调入干部要认真考察，严格把关。要保证调入干部的政治、文化、业务素质。严格控制工人调入，更不能从外部调入工人直接安排到干部岗位上，不能再搞新的“以工代干”；(3) 调配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亲属回避制度，不要在本系统再搞新的干部职工亲属聚集和裙带关系网络；(4) 鉴于烟草行业专业技术人员比较缺乏，要对专业技术干部的调出严格控制，凡涉及到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统计师以上专业技术干部调出者，须

经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同意。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于1987年6月25日印发《关于加强职工队伍宏观控制的通知》，1988年又制定出《关于机关人员调配暂行规定》。

1990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关于控制职工总数增长的精神要求，印发《关于劳动计划管理严格控制职工总数增长的通知》。通知规定，除少数业务技术骨干和配备领导班子成员外，要严格控制系统外调入人员。是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局《关于严格控制增设机构人员编制和干部队伍膨胀的通知》精神，把增设机构、人员编制的审批权统一收归省公司。对国家指令性分配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坚持有计划的接收。使用原则是面向基层，先行锻炼，让其在一线生产、经营实践中增长才干，以适应烟草事业对专业人才的需要。

#### 行政职务确定

1986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根据省委、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有关文件精神，印发《陕西省烟草系统关于一般干部行政职务的确定和管理暂行规定》，对一般干部行政职务范围、原则、条件、审批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一般干部系指副处级以上（不含副处级）干部。行政职务分为科长（主任科员）、副科长（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按照群众推荐，组织考查，党委审定的程序确定行政职务。

#### 干部吸收录用

1990年12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有关通知精神，印发《关于吸收录用干部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全省烟草系统吸收录用干部的对象、条件、方法步骤、要求等作出明确规定。对经过试用正式任职，担任各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副科级以上职务，县局（公司）副局长、副经理以上职务代干人员及本系统全民所有制正式职工中的工人，在干部工作岗位上经过三年以上实际工作锻炼，和被国家承认的“五大”（即电大、职大、业大、函大、夜大）毕业或参加成人自考取得大专以上文凭者，年龄在45周岁以内，通过个人申报、群众推荐、组织考查、党组讨论、上级审定等程序，按国家局分配增干指标，对干部岗位符合干部条件的工人转为干部。至1993年分三批共吸收录用干部50名。

#### 职称评聘

专业技术人员 1987年5月中国烟草总公司印发《关于全国烟草行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实施意见》，次年1月又印发《关于全国烟草行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原则意见》等规定，省烟草专卖局（公



司)亦先后印发《陕西省烟草公司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实施意见》和《陕西省烟草公司关于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考核规定》等一系列文件,并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和有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同时组建工程、经济、会计、农业、统计、政工等6个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全省烟草各工商企业按陕南、陕北、关中区划成立4个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按照“定编、定员、定岗、定责”四项原则,在全省烟草系统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全面开展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截至1995年底,全省烟草系统通过评审,共确认中级专业技术职称605人,其中:工程师128人、经济师254人、会计审计师106人、农艺师50人、统计师4人、政工师63人。经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评审推荐,报请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批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51人,其中:高级工程师6人,高级经济师11人,高级会计师、审计师9人,高级农艺师11人,高级政工师6人,研究员、教授、主任医师等7人。

**工人技师** 1987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根据国家劳动人事部《关于技师聘任制的暂行规定》和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技师聘任制补充规定》精神,成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经理韩秋生任组长。对全省烟草系统10个工业企业选择7个卷烟厂的钳工、车工、机修、电气、锅炉、烹饪、空调、化验通用工种及制丝、卷烟、卷接、包装、发酵等15个工种岗位上的技术工人,实行技师聘任。聘任按国家劳动人事部《关于技师聘任制的暂行规定》和陕劳人培发(1987)419号文件精神,坚持“先培训,后考评,再聘任”的原则,采取分期分批的办法,举办技术培训班9期,共培训299人。经省烟草公司考核,其中183人获得了高级工合格证书,及格率为61.2%,为聘任技师创造了条件。在已取得高级工合格证书的技术工人中,经本人申请、基层单位考评初审,推荐31名工人参加技师评聘。经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技师任职资格24人,占生产工人总数的0.4%,占较复杂技术工人总数的0.72%。其中制丝修理技师6人,卷烟修理技师9人,包装修理技师6人,电气修理技师3人。技师平均年龄36.7岁,其中最大年龄56岁,最小年龄26岁。专业工龄平均为18.2年,其中最长工龄36年,最短工龄6年。

### 三、人事制度改革

自1992年起,陕西省烟草行业干部管理引入竞争机制,逐步实行现任领导干部任期制、定期考核制。凡选拔科以上干部(包括副提正)实行试用制度,试用期一年。试用期经考核称职者留任,不称职者解聘。烟草工业企业(烟厂、复烤厂)实行厂长负责制和任期目标制。机关干部一律实行聘任制。副处以上干

部实行退居二线制：正处级年满58周岁，副处级年满56周岁均退二线改任调研员、助理调研员。一般干部可以双向选择，优化组合，竞争上岗。党、团、工、妇联组织领导干部实行民主选举产生，报上一级审批确认。是年8月13日，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印发《陕西省烟草系统深入干部制度改革暂行规定和实施办法》。对深化干部制度改革的意义、形式和范围、聘任制干部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聘任与受聘者的权利和义务、干部考核、聘任干部的待遇、后备干部、干部交流及实施办法都作出详尽规定。地（市）、县局（公司）、各工厂领导干部一律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省、地（市）、县（公司）和各工厂机关的中层领导干部、管理干部、技术干部（含从优秀工人中选拔的干部），一律实行聘任制（招标转任）。是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深入干部制度改革的决定》和全省烟草系统第七次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决定在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机关处级干部中实行聘任制。正式聘任前对机关全体处级干部进行了一次全面考核。并制订出《机关处级干部考核实施方案》。

1994年11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决定在全省烟草行业推行干部聘任制，实行干部制度改革。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印发《关于各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机关推行干部聘任制的实施意见》。1994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机关人事制度改革，共聘任科长（主任科员）68名、副科长（副主任科员）57名、科员43名。

至1995年，陕西省烟草系统先后录用大中专院校毕业生695名；接收军队转业干部724名；接收安置复员退伍军人555名；通过计划内招收培训专业技术人员653名；对长期从事烟叶种植和在卷烟生产第一线技术岗位上的技术人员，表现好的专业技术人员转招为全民所有制工人755名；吸收录用干部50名，共计3432人（1985—1995年陕西省烟草系统新增人员一览表，见表7—8）。

表7—8 1985—1995年陕西省烟草系统新增人员一览表

年 份	合 计	军转干部	复退军人	大中专毕业生	技 校毕业生	招转工人	录用干部
总 计	3432	724	555	695	653	755	50
1985	23	13		10			
1986	415	15		20		400	10
1987	56	26		30			
1988	98	50		9	39		

续表

年 份	合 计	军转干部	复退军人	大中专 毕业生	技 校 毕业生	招转工人	录用干部
1989	160	34		50	76		
1990	321	65	52	71	113		20
1991	577	110	100	131	61	175	
1992	691	120	135	140	139	157	
1993	414	127	103	93	71		20
1994	378	75	100	80	100	23	
1995	269	89	65	61	54		

#### 四、考核奖励

##### 考 核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党组《关于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呈报审批干部晋升工资的通知》精神，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委1989年4月18日印发《关于对领导干部奖励晋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规定：凡被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省委、省政府授予先进企业称号的单位，对其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各奖励晋升一级工资；被授予省（部）级劳动模范及其他荣誉称号者，可奖励晋升一级工资；凡实行厂长任期责任目标制和各种形式经济承包的单位，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指标者，亦按有关规定条款兑现；奖励晋升一级工资；政绩突出，有特殊贡献者，需要奖励晋升工资的领导干部，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提名，经职代会（职工大会）讨论，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审批。其中党政正职领导需要奖励晋升工资的，则由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提名交所在单位职代会（或职工大会）讨论，上报审批。

1994年2月25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印发《关于陕西省烟草行业1993年扭亏增盈考核奖励办法》。是年8月24日印发《陕西省烟草行业1994年度生产经营责任目标考核及奖惩办法》。对烟叶生产收购、卷烟销售、省内调入、销售收入、实现利润、销售税金、费用水平等经济指标进行考核，实行得分计奖。

##### 奖 励

晋升工资 1986年宝鸡卷烟厂被评为全省烟草系统文明单位，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委决定给厂长艾绍山、党委书记邵升荣各奖励晋升一级工资。

1988年12月30日，澄城卷烟厂副厂长燕宏恩被团中央授予全国优秀青年厂长，并奖励晋升一级工资。

1989年9月2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委决定：对工作积极、政绩突出、经济效益显著的党英杰、贺青山、惠增福、田纪楼、肖长华、高峰、李高升等7位同志，分别在其本人原工资基础上奖励晋升一级工资。

**颁发奖金** 1993年3月16日，省烟草专局（公司）授予汉中卷烟二分厂、宝鸡卷烟厂为1992年扭亏增盈先进单位，澄城卷烟厂、宝鸡卷烟厂为出口创汇先进单位。同时决定：奖给艾绍山、王景昌人民币各2万元；奖给赵富有、李峰、张清喜人民币各1万元；奖给燕宏恩人民币1万元。

1994年2月26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印发《关于陕西省烟草行业1993年扭亏增盈工作表彰奖励的决定》，宝鸡卷烟厂、汉中卷烟二分厂、澄城卷烟厂、汉中卷烟调拨一站、汉中卷烟调拨二站、合阳烟叶复烤厂和西安烟草分公司，全面完成生产经营责任书中实现利润等各项指标和上缴交利润指标，授予陕西省烟草行业扭亏增盈先进单位称号，奖给其法人代表一次性奖金人民币各1万元。商洛、铜川、延安、安康烟草分公司，完成生产经营责任书中实现利润等主要指标和上缴利润指标，授予陕西省烟草行业扭亏增盈先进单位称号，一次性奖给其法人代表奖金人民币各5000元。3月10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印发《关于表彰奖励1993年扭亏增盈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决定奖给省卷烟销售公司法人代表一次性奖金人民币2万元，副职1万元；奖给省烟叶公司法人代表一次性奖金人民币1.2万元，副职6000元。7月2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印发《关于陕西省烟草行业1993年扭亏增盈工作第二批表彰奖励的决定》，澄城卷烟调拨站，完成生产经营责任书中实现利润等主要指标和上缴利润指标，授予陕西省烟草行业扭亏增盈先进单位称号，奖给法人代表一次性奖金5000元。武功烟叶复烤厂，完成1993年与武功县政府签订的目标利润等项指标，在扭亏增盈中取得了显著成绩，但鉴于上划烟草系统较晚，当年利润已上缴县财政，经协商由该县进行奖励。

### 第三节 劳动工资

#### 一、制 度

##### 固定工

民国时期，陕西私人烟厂、公司、烟店、烟行，均由烟草业主雇佣人员从

事生产或经营，雇员从属于业主，用工具有主观性和随意性。

建国后及省烟草公司成立上划前，陕西主管烟叶生产、经营、复烤及卷烟生产、调拨、销售的工商企业均执行国家“统包统配”的固定工制度。企业所有工人统由当地政府劳动管理职能部门按计划统一分配数额，按条件招收录用。陕西省烟草行业对长期从事烟叶种植、卷烟生产第一线技术岗位上的技术尖子和表现好、生产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经申报计划，劳动部门批准招转为全民所有制工人。同时委托宝鸡卷烟厂技校、农校等分期分批招收培训技术工人。对部队复员退伍军人按计划接收安置。

全省烟草工商企业上划后，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对固定工工人调动权限作出具体规定：固定工工人在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内部调动，由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审批；跨地市县调动的，由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审查，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审批；省内跨系统调入的，由各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审查，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审批；调出或对调的，由各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联系办理，报省烟草专卖局备案；省烟草专卖局调入职工，由省烟草专卖局审查，报省劳动局人事部门办理有关手续；调出省局或省内对调的，由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直接办理。1987年省烟草专卖局，根据企业管理“简政放权”的精神，在控制省局下达年度编制定员的前提下，允许工业企业自己调入工人，但要严格控制，不能将外部调入的工人直接安排到干部岗位上，不能再搞新的“以工代干”。

### 合同工

劳动部门根据陕西烟草行业烟叶收购、复烤工作季节性强的特点和卷烟厂年终任务重、时间紧、用工多的实际情况，允许烟草企业使用部分季节工（临时工）。根据陕西省劳动人事厅文件精神，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于1986年7月26日规定：（1）各烟草工商企业使用计划外用工，必须从城镇青年中录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不准在计划外擅自从农村招工；（2）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对使用计划外用工要严格控制，并从1986年下半年起逐步压缩，分批清退，只能减少，不能增多；（3）各企业在安排计划外用工时，必须保证全年全员劳动生产指标的完成，保证正常增长速度；（4）各企业要从整顿劳动组织入手，抓好劳动纪律，加强劳动定员定额管理，挖掘内部潜力，完善经济责任制，搞好企业管理保证速度效益同步增长。

1992年，全省烟草系统改革劳动用工制度，推行全员合同化管理制度，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逐步在企业内部打破“铁饭碗”、“铁工资”，搬掉“铁交椅”，调动广大职工积极性，增强主人翁责任感。

从1995年起,除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和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外,全省烟草系统工业企业、各县及地(市)、县烟草公司开办的经济实体,全面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管理,凡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的企业,在工资改革时,条件成熟的企业,积极稳妥地推行全员合同化管理。在企业内部打破各类人员身份界限,统称“企业职工”,实行双向选择,公开考评,择优上岗,企业各类人员同法人代表签订劳动合同。凡聘任到干部岗位或技术岗位上的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对不愿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允许在半年内辞职或调离企业。合同分为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完成一定工作为限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由企业根据生产岗位特点,工作需要和职工意愿协商确定。签订劳动合同无论期限长短,均应在合同书中规定终止和解除合同的条件。劳动合同内容必须有劳动纪律、法规规定。企业厂长、经理作为法人代表,可以直接代表企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也可以按规定由厂长经理委托代理人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 劳动保护

民国以前,陕西烟草均属私人工商企业,业主对雇员无任何劳动保护措施。

建国后,国家重视企业劳动保护工作。原主管烟叶生产、复烤的陕西省供销社,主管卷烟生产的陕西省轻工厅及主管卷烟调拨、销售的陕西省商业厅均按国家劳保政策制定各自的劳动保护制度。

1984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劳动保护用品发放管理制度。1992年重新修订颁发《陕西省烟草系统职工劳动保护用品发放标准》。对所属工业企业职工劳动福利工作做出明确规定,定期发放。按季发放的劳保用品有肥皂、口罩、手套;按年发放的有毛巾、工作鞋;使用为期2年的有工作服、单翻毛皮鞋等;使用为期3年的有棉帽、棉鞋等。

根据劳动部门要求,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对全省烟草企业作出,按照岗位分别发放防暑降温费和白糖、茶叶等实物的规定。对在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四大节日期间加班的职工增发加班工资。加班工资按本人月标准工资的日均工资200%发放;其他时间加班的加班工资按本人月标准工资的日均工资100%发给;上夜班的每人每班补助0.3元;凡因工作超出夜班和大夜班的,每人每班补助0.5元。宝鸡、延安卷烟厂从1987年开始向职工按月发放粉尘津贴。1989年6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提高粉尘作业津贴标准。提高后的津贴是:每人每月最高不得超过12元,最低不得低于6元。从1996年起对卷烟工业企业的职工每人每月粉尘津贴改为8元。

### 安全生产

民国期间,陕西烟草均属私人工商企业,业主尚无专门的安全生产措施。

建国后，国家重视安全生产，陕西烟草的主管部门省供销合作社、省轻工厅、省商业厅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分别制订出各自的安全生产制度。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后，把安全生产作为企业一项管理制度来抓。工业部门设有安全技术科或由生产、企管部门兼管；商业企业多由人事劳动部门兼管。随着烟草生产经营的发展，1991年7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设立安全保卫处，配备3名专职干部，由省烟草公司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安全生产委员会的职责是：拟订全省烟草系统安全保卫工作目标和计划，检查落实安全工作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实施全省烟草行业安全保卫工作计划和管理目标，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组织全方位安全大检查，组织对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是年，下属各工商企业也相应成立或调整了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安全生产委员会均由各级法人代表任主任，同时设立安全保卫处、科、股办事机构。多数工业企业设立了安技科（处），配备专职安全保卫干部，并逐步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制度。为适应安全管理需要，1991—1995年全省烟草系统共举办4期安全培训班，培训安保干部近480人次。期间，为加强全省烟草系统安全保卫专用装备器材的管理，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印发了《陕西省烟草系统安全保卫专用装备器材管理办法》。

1992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陕西省烟草公司劳动鉴定委员会，专门负责对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机关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鉴定和处理工作。自成立以来先后召开会议4次，对省局（公司）机关1990年以来因工受伤的12名同志做了因工伤残鉴定，并按有关规定给予伤残补助。

## 二、工 资

### 等级工资

民国35年（1946）前，陕西烟草工商企业均属私营企业，雇员工资多少及发放形式由业主决定。民国35年（1946）9月，财政部陕西区烟类专卖局专卖事业人员薪给分为甲、乙、丙、丁、戊5等，以米代金。除本人食米2斗按市价发给外，其余按标准价发给，其生活补助依照中央规定发给，（民国35年〔1946〕9月财政部陕西区烟类专卖局专卖事业人员任用薪给表，见表7—9）。

陕甘宁边区政府创办的光华商店，隶属边区政府财政厅领导，烟草经营管理人员由边区政府管理，其福利待遇均享受供给制。

新中国成立后，20世纪50—80年代，陕西烟叶生产、复烤、调拨由省供销合作社下属省土产公司、省棉烟麻公司经营；卷烟加工企业由省轻工业厅直接负责；卷烟调拨、销售由省商业厅下属省糖业烟酒公司、省副食公司经营。人

民国 35 年（1946）9 月财政部陕西区烟类专卖局专卖事业人员任用薪给表

表 7—9

单位：元

等 级	级 别	薪 额	等 级	级 别	薪 额
甲	1	650	丁	1	270
	2	600		2	250
	3	500		3	230
乙	1	510		4	210
	2	480		5	190
	3	450		6	170
	4	420	戊	1	150
丙	1	390		2	140
	2	370		3	130
	3	350		4	120
	4	370		5	110
	5	310		6	100
	6	290		7	90
				8	80

事劳资管理亦分别由各主管上级负责，执行各自劳动工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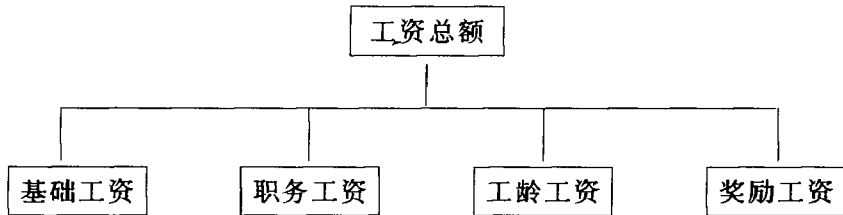
1990 年经中国烟草总公司同意，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又将陕西省烟草商业企业的结构工资制改为陕西省国营企业干部、工人工资标准，即等级工资制度。干部分为 15 级，工人分为 8 级。套改的范围和对象是组建上划以来，凡 1989 年 9 月 30 日前，执行结构工资的国家正式职工、集体职工以及在此期间的离退休人员。执行标准是：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机关执行大型企业工资标准，各地（市）烟草公司和县（市）烟草公司分别执行中、小型企业工资标准。是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根据国家劳动人事部文件规定的“新增效益工资可以自行固定升级、浮动工资，也可以用于奖金发放”的原则，给全省烟草行业的职工每人晋升一级效益工资。同时以 1989 年底在册的正式职工、合同制职工为基数，经过严格考核，从 1990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在现行标准工资基础上，上浮一级工资。是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向全省烟草系统印发《陕西省烟草系统大中型企业干部、专业技术人员等工资标准综合表》和《陕西省烟草系统大中型企业工人工资标准表》（1991 年陕西省烟草系统大中型企业干部、专业技术人员等工资标准综合表和陕西省烟草系统大中型企业工人工资标准表，见表 7—



10, 表 7—11)。

### 结构工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和陕西省工资改革领导小组、劳动人事厅《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分两步实施的通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属既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又挂国营企业“两块牌子”的单位，1985 年经省劳动人事厅、工资改革办公室批准陕西省烟草公司和各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被列入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范围，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度，即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结构工资图如下：



按照文件规定，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决定，全省烟草系统工资套改工作分两步走：第一步，先套入新的工资标准。所有工作人员先依据本人现行工资额和规定的套级办法，按中发〔1985〕9号、劳薪（1985）25号文件规定的各类人员的工资标准先行套入。套改后新增工资，从1985年7月1日计发给本人（这是职务系列、职责范围、人员结构比例和相应的职务工资标准下达前的过渡办法）。第二步，套改职务工资。行政人员按照所担任的行政职务，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所担任的专业技术职务确定职务工资。在套改新工资标准的同时发给工龄津贴。

1986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按照陕西省工资改革领导小组、省劳动人事厅印发的国务院工资改革领导小组、劳动人事部文件精神 and 《陕西省1986年解决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部分工作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调查了全省烟草系统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行政人员和工人工资中的突出问题，本着适当解决的原则，对102人作了工资调整，人均月增工资7元。

1988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根据省劳动人事厅（1988）291号文件精神，解决部分中年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一般工作人员工资偏低的问题，给全省烟草系统9258名职工晋升一级工资，人均月增工资6元。同时按规定相应提高了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金。

### 1991年陕西省烟草系统大中型企业干部专业技术人员等工资标准综合表

单位:元

序 号	工资区 范围	工资标准								教师 提高 百分 之十 工资 标准	大型企 业党 政干 部 职务 等级 线	中 型 企 业 党 政 干 部 职 务 等 级 线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职 务 等 级 线	新参加工作干部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标准表															
		新参加工作干部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标准表												新参加工作干部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标准表															
		临时工资				定 级 工 资								临时工资				定 级 工 资											
干部序号	1	2	3	4	5	6	7	8	6	项目	见 习 期 (年)	五 类 工 资 区	六 类 工 资 区	七 类 工 资 区	八 类 工 资 区	十 类 工 资 区	1	2	3	4	5	6	7	8					
一	248	255	263	270	277	285	292	299		取得博士学位的毕业生		94	97	100	103	108	明确职务后,再按所任职务确定工资												
一副	236	242	249	256	263	270	277	284		取得硕士学位的毕业生		88	90	93	96	101													
二	224	230	236	243	250	256	263	269		取得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		84	86	88	90	93	96	98	101										
二副	213	219	225	231	239	243	250	256		取得学士学位的研究生毕业生	1	76	78	81	84	87													
三	202	208	214	220	226	231	237	243		大学本科毕业生	1	65	66	69	72	75	73	74	76	78	81	84	85	87					
三副	193	199	205	210	216	221	227	232		大学专科毕业生	1	60	61	64	67	69	68	69	70	72	75	78	79	81					
四	185	190	196	201	207	212	217	222		中专、高中毕业生	1	51	52	54	57	59	58	59	60	61	64	67	68	69					
四副	177	182	188	193	198	203	208	213		学徒工、熟练工初期工资和转正定级工资标准表																			
五	170	175	180	185	190	195	199	204	214.5	副		初 期 工 资					转 正 定 级 工 资												
五副	162	167	172	177	181	186	190	195	204.5	高	项目	五类区	六类区	七类区	八类区	十类区													
六	155	160	165	169	173	178	182	187	196	长 厂	时 间	第一年	47	48	49	52		54											
六副	148	152	157	161	165	170	174	178	187	副	第一年	51	52	54	57	59													
七	141	145	150	154	158	162	166	170	178	长 科	第二年	51	52	54	57	59													
七副	134	138	143	146	150	154	158	162	169.5	副	第三年	51	52	54	57	59													
十	八	128	131	136	139	143	147	150	154	副	技工学校毕业生	半 年	51	52	54	57		59											
九	十七	115	118	122	125	128	132	135	138	科	普工、熟练工	一年 内	47	48	49	52	54												
八	十五	102	105	108	111	114	117	120	123	长	陕西省国营企业志愿兵、义务兵退役后工资标准表																		
七	十三	90	92	94	97	100	103	105	108	科	工资区 类别	工资标准																	
六	十一	84	86	88	90	93	96	98	101	科		五类区	六类区	七类区	八类区	十类区													
五	九	78	80	82	84	87	90	91	94	员	军龄加	1	2	3	4	5	6	7	8	9									
四	七	73	74	76	78	81	84	85	87	办 事 员	参 军 前	满三年不满五年的	四级	36	58	59	60	61	64	67	68	69							
三	五	68	69	70	72	75	78	79	81	办 事 员	工 龄	满五年不满八年的	五级副	61	63	64	65	66	69	72	73	75							
二	三	63	64	65	66	69	72	73	75	办 事 员		满八年不满十二年的	五级	66	68	69	70	72	75	78	79	81							
一	一	58	59	60	61	64	67	68	69	办 事 员		满十二年不满十五年的	六级副	71	73	74	76	78	81	84	85	87							
工人序号	2	3	4	5	6	7	8	9	7			满十五年及其以上的	六级	76	78	80	82	84	87	90	91	94							

### 陕西省烟草系统大中型企业工人工资标准表

表 7-11

单位:元

序 号	等 级	产 业 分 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十类工资区	九类工资区	八类工资区	七类工资区	六类工资区	五类工资区	10	42	46	50	55	60	65	70	76	82	89	96	103	110	118	126	134	142	150	158
						9	41	45	49	54	59	64	69	75	81	87	94	101	108	115	123	130	138	146	154
						8	40	44	48	53	58	63	68	73	79	85	91	98	105	112	120	127	135	142	150
						7	39	43	47	52	57	62	67	72	78	84	90	96	103	110	117	124	132	139	147
						6	38	41	45	49	54	59	64	69	75	81	87	93	100	107	114	121	128	135	143
						5	37	40	44	48	52	56	61	66	72	78	84	90	97	104	111	118	125	132	139
						4	36	39	43	47	51	55	60	65	70	76	82	88	94	101	108	115	122	129	136
						3	35	38	42	46	50	54	59	64	69	74	80	86	92	98	105	111	118	124	131
						2	34	37	41	45	49	53	58	63	68	73	78	84	90	96	102	108	115	121	128
						1	33	36	40	44	48	52	56	61	66	71	76	81	87	93	99	105	112	118	125

说  
明

1. 企业可以对不同的岗位(工种)按其责任大小,技术繁简程度,条件优劣,在所属产业范围内何时执行两个工资标准。
2. 企业内凡从事简单劳动的岗位(工种)的最高级线,一般不超过八级(即十级制的十五级)。

### 效益工资

1991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根据陕西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企业建立职工晋升级制度的试行办法》和《关于“工效”挂钩企业职工正常升级问题的通知》,印发《关于陕西省烟草系统工效挂钩企业职工正常固定升级的通知》。通知规定:烟草系统工资固定升级工作,要在本企业全面完成省烟草公司下达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承包任务的前提下,按照挂钩方案结算的效益工资和增长幅度,计算升级面。效益工资增长1%,职工的升级面为30%,但每年最高不能超过40%。升级范围为1991年9月底的固定职工、合同制职工、集体职工以及机构上划时经当地劳动部门批准划转的计划内临时工。考核具体条件是长期内能够正常出勤、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各项考核指标和任务,未发生重大人身、质量、差错事故者,可在本人标准工资基础上晋升一级或半级工资。增资从1991年1月1日起执行。在固定升级的同时,安排较多增加工资,较多增加工资面为30%。重点用于烟草系统生产经营中表现好的生产一线的职工。烟厂、地(市)烟草分公司领导干部较多增加工资面为厂级领导干部和分公司县团级(含副职)领导人数的1/5。凡在1988年享受过较多增加工资和奖励升级的厂级、分公司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再享受较多增加工资待遇。根据1991、1992年经济持续稳定,结存效益工资有两年以上支付能力的挂钩企业可列入固定升级范围。其中平均增长10%以上单位升级面为95%,一年增长一年下滑的单位升级面为50%,两年效益下滑的企业原则上不予固定升级。是年,全省烟草系统还实行了工效挂钩工资制度。经中国烟草总公司核定,全省烟草系统1988年工效挂钩两个基数和浮动比例为:实现税利6.0748亿元,工资总额2200万元,其中奖金595万元。全省烟草行业符合这次升级面为100%,人均月增工资6元。

## 三、工资制度改革

### 推行岗位技能工资制

1992年8月8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印发《陕西省烟草系统深化改革劳动用工、工资分配制度的暂行规定》共计5章30条,对改革劳动用工制度意义、推行全员合同化管理及改革工资分配制度和推行岗位技能工资制度等都作出详尽规定。劳动用工、工资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是:适应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体制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的需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主人翁责任感为目的,深化企业三项制度改革。搞好改革的的原则是:以劳动用工制度为基础,以工资

分配制度改革为杠杆，做到态度坚决，措施积极，步子稳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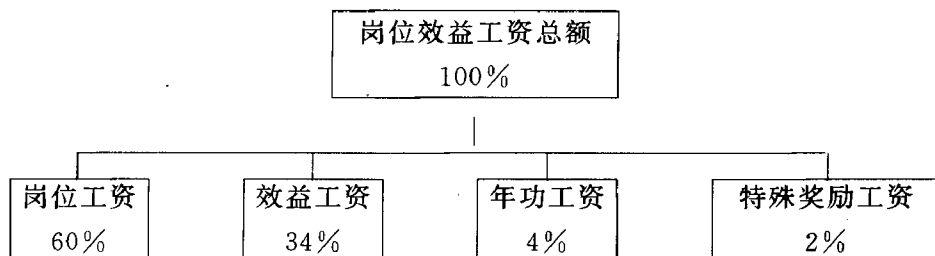
### 实行岗位效益、岗位技能工资制

1994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系统省级烟草专卖局（公司）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和《关于改进和完善烟草系统企业岗位技能工资制的意见》，结合陕西烟草行业的实际，印发《陕西省各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机关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陕西省烟草系统岗位技能工资制试行方案》。决定从1994年1月1日起在全省烟草系统开展以实行行业工资制度为内容的工资制度改革。改革后，陕西省烟草系统实行两种工资制：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机关和各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机关实行岗位效益工资制；各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和各卷烟厂、烟叶复烤厂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

岗位效益工资是由岗位工资、效益工资、年功工资和特殊奖励工资四部分组成：岗位工资是岗位效益工资制的主要组成部分，约占岗位效益工资总额的60%。岗位工资分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人岗位，每一类人员都有不同的对应工资标准。效益工资，即按各地（市）烟草系统经济效益增减以及职工工业绩确定，约占岗位效益工资总额的34%。年功工资，按职工参加工作的社会工龄及进入烟草行业的行业工龄确定，约占岗位效益工资总额的4%。奖励工资，是对在经营管理、科技开发等方面，考核成绩优秀的少数职工，给予年终一次性的奖励工资，约占岗位效益工资总额的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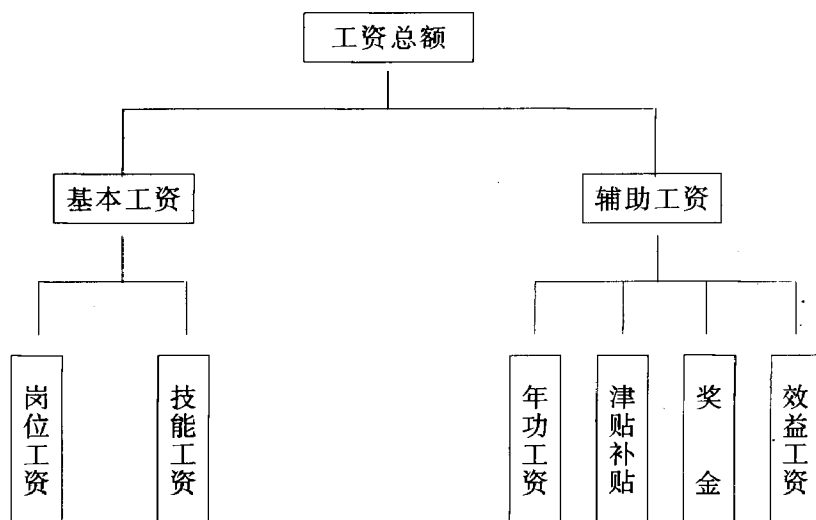
岗位技能工资，是由基本工资和辅助工资两部分组成。基本工资由岗位工资和技能工资两个单元组成；辅助工资由工龄工资、津（补）贴、奖金、效益工资组成。

陕西省烟草行业岗位效益工资比例图



岗位技能工资是以按劳分配为原则，以劳动专长、劳动责任、劳动强度和劳动条件等基本劳动要素评价为基础，以岗位技能工资为主要内容，以职工劳动贡献为依据，确定劳动报酬的企业基本工资制度。

陕西省烟草行业岗位技能工资图



实行岗位效益工资和岗位技能工资后，统一了全省烟草行业工资制度，理顺了企业内部工资关系。各种津贴补贴逐年纳入工资渠道，建立起职工个人正常工资增长机制，职工收入普遍提高。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机关效益业绩工资分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及工人岗位三个类别，分配系数为1—1.7（见表7—12）。

表7—12 1994年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机关效益业绩工资系数表

管理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	工人岗位	分配系数
局长、经理			1.7
副局长、副经理、纪检组长			1.6
处长、主任、正处调研员、主持工作的副处长	高级职称		1.5
副处长、副主任、副处级调研员			1.4
科长、主任科员	中级职称	工人技师	1.3
副科长、副主任科员		高级工	1.2
科 员	助理职称	中级工	1.1
办事员	初级职称	初级工	1.0

### 完善岗位效益、岗位技能工资制

1995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完善烟草行业企业工资制度的实施意见》,制订出《关于进一步完善陕西省烟草行业岗位效益工资制度的实施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完善陕西省烟草行业岗位技能工资制度的实施办法》,改进完善工资制。主要是调整岗位效益工资制和岗位技能工资制的起点工资标准。岗位工资的起点工资标准由130元调整为180元,各岗位档次标准也依次做了相应的调整。同时将岗位工资标准档次由原来1—6档调为1—8档;调整年功工资标准,将社会工龄工资标准由每年1元调整为每年3元;将行业工龄工资标准由6元调整为12元;对新参加工作人员的见习期、试用期工资待遇,也分别进行了调整。将岗位技能工资起点标准,也调整为180元。其中岗位工资和技能工资的起点工资各为90元;岗位技能工资最高工资额与起点工资额的倍数。管理(技术)人员分别为:大型企业5倍,中型企业4.5倍,小型企业3.9倍以内;工人分别为:大型企业3.9倍,中型企业3.7倍,小型企业3.6倍以内。在此原则下,岗位工资标准可根据本企业实际设置一岗多薪。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在见习期,熟练期半年内不发效益业绩工资,满半年而未满试用期的只发效益业绩工资基本数的50%。见习期熟练期满后,按其所在岗位、新任职务发全额效益业绩工资。

军队转业干部、复员退伍军人及新调入职工(不含配备领导班子成员),试岗期半年。试岗期内只发效益业绩工资基数,试岗期满后,按其所在岗位,新任职务发全额效益业绩工资。

职工在待岗、下岗期间停发效益业绩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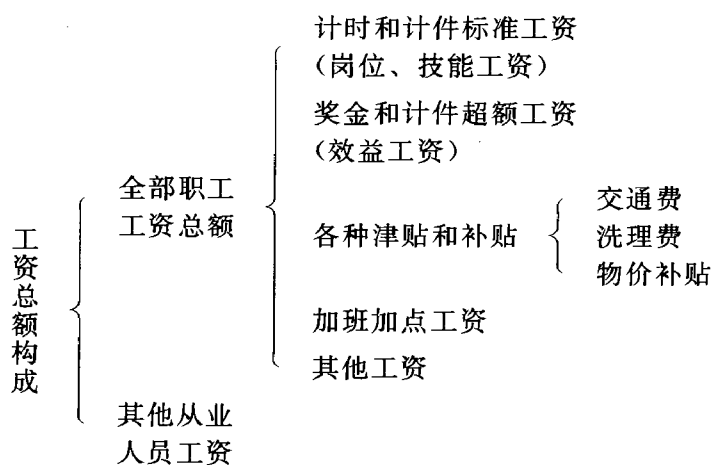
效益工资根据全省烟草系统经济效益状况和工作业绩考核情况而确定,并随全省烟草系统实现税利的高低,本人业绩考核结果而上下浮动。

是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机关效益业绩基数暂定为250元,根据职工所在岗位对全省烟草系统效益所负责任大小,分别确定发放系数。系数最低为1,最高为1.7,每月兑现80%,其余年终结算。发放比例,按利税增减情况确定。全省烟草系统上一年度实现税利零增长时,效益业绩工资只按基数发给。全省烟草系统上一年度实现税利增长1%,效益业绩工资基数增长8%。全省烟草系统上一年度实现利税下降1%,效益业绩工资基数扣减8%,直到扣完为止。效益业绩工资当年发放总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工资总额的35%。

陕西省烟草系统职工工资总额由两大部分构成:(1)全部职工工资总额,即计时和计件标准工资(岗位、技能工资),奖金和计件超额工资(效益工资),各

种津贴和补贴（交通费、洗理费、物价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其他工资；（2）其他从业人员工资（见1995年陕西省烟草系统职工工资总额构成图）。

1995年陕西省烟草系统职工工资总额构成图





## 第三章 计划 统计

### 第一节 计 划

#### 一、类 别

民国初、中期，陕西烟草市场竞争激烈，凡较具规模的私营烟厂和烟草承销商的业主或经理，为获取最大利润，审时度势，每年、每季、每月都有各自的生产经营谋略，但随意性较大，无规范的计划类别，更无成文、成表的计划编制。

民国后期，陕西较具规模的私营烟厂，创办时不仅要向省、地（市）、县烟草管理部门，有的还向国家财政部或经济部呈报股东、股份、场地、主要设备、年产量、产品牌号、工人数量等情况，供烟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每年产销目标及财务大项计划均向董事会汇报。

建国后，国家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陕西和全国一样烟草生产经营由国营烟厂和国营商业一统天下。国家对烟草实行统购包销政策。是时，陕西烟草工业企业，仅有西北烟草公司（今宝鸡卷烟厂）一家，其产品由省专卖事业公司包销。企业按照国家下达的计划，主要制定有年度生产计划、卷烟销售计划，原辅材料采购供应计划、成本财务计划等。经营卷烟的主营商业公司，虽同时经营食糖、酒类、三类小食品和多种计划管理的商品，但卷烟仍单列，编有卷烟购销计划。

1961—1963年，国家经济调整时期，国家从上到下加强计划管理。期间，陕西卷烟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大项计划类别增多，计划也更趋系统完善。

“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卷入“文化大革命”，计划管理被视为“管、卡、压”遭受批判，计划编制类别一度混乱失控。

20世纪70年代后期，陕西各地盲目兴建烟厂，卷烟生产计划失控，卷烟工

业企业计划类别混乱。卷烟商业流通方面各计划类别亦较规范，但受到卷烟工业生产盲目发展的冲击和影响。70年代后期至80年代初，卷烟工业经整顿，大部分烟厂被关停，卷烟工业企业计划类别在国家统一规定下，得到恢复。期间，陕西卷烟流通管理，尽管曾实行过以条为主，以块为主或条块结合、多部门管理，但卷烟流通计划仍是采取由下而上、再由上而下进行编制，故卷烟流通各项计划类别仍较规范、系统。

1984年后，陕西烟草行业组建上划。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设计划统计处，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规定的类别，编制全省烟草农工商、产供销、内外贸计划。计划编制类别更加统一、范规和系统。计划类别按大类分有：综合性计划和专项计划；按时间长短分有：长期计划（一般以十年为限）、中期计划（一般以三年或五年为限，烟草行业统行五年）和短期计划（含年度、季度和月度作业计划）；按法律效力和强制程度分为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

## 二、范围

民国时期，陕西烟草行业，较具规模的私营烟厂和烟草承销商，其计划范围比较单一，烟草制卖商大的计划范围有原辅材料采购、产品销售、成本利润、财务税捐等方面。纯承销商计划范围更加单一，一般仅有烟草产品购进、产品销售、成本利润、财务税捐等。

建国后，国家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企业改造完成后，国家对卷烟实行统购包销，在计划范围上，不仅增添了烟叶调拨，同时对烟草工商企业，计划范围已有明确统一的规定。陕西烟草工业企业（仅保留有西北烟草公司）计划范围随之扩大，除原辅材料采购、成本利润、财务税捐外，还有卷烟生产计划，产品结构计划、卷烟调拨计划。主营烟草产品的商业，烟草流通计划范围亦按国家统一规定的范围编制。此期间计划范围增添了烟叶调拨。

20世纪70年代后期，陕西烟草工业盲目发展，小厂林立，多头管理，产销失控，流通渠道混乱，计划范围的规范性受到影响。后经整顿，多数烟厂被关闭停产，计划范围逐步规范。70年代后期至1984年前陕西烟草行业农、工、商计划范围均按国家统一规定编制。

1984年后，陕西烟草行业组建上划，按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统一规定计划范围，编制各类计划。大的计划范围有产供销、人事劳资、财务、物资设备、基建技改、科研教育、进出口、多种经营等。

### 三、管 理

#### 计划编制

民国时期，陕西凡较具规模的私营烟厂和烟草承销商，生产经营计划随意性大，往往由业主个人说了算。大的股东企业，先由主管财务人员草拟成文，向董事会汇报，经董事会商议批准后执行，并将成文计划上报烟草专卖部门备案。

建国后，国家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企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陕西烟草工业企业仅存西北烟草公司，其计划编制由工厂业务部门按国家规定进行编制，经厂长同意后，由党支部审查，上报主管部门批准后，下达执行。经营卷烟的商业企业虽营销多种商品，但卷烟流通计划须单列。计划由企业编制确定，上报批准后执行。

“文化大革命”（1966—1976）期间，计划管理被视为“管、卡、压”，受批判，陕西烟草行业计划编制程序和编制工作同时受到冲击和影响。

20世纪70年代，陕西烟草企业盲目发展，县办、商办、社办、队办烟厂一哄而上，卷烟生产政出多门、计划编制正常的程序和方法受到干扰。70年代后期至80年代初，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计划管理逐步走向正轨，陕西烟草工业经整顿后，绝大多数烟厂关停。烟草工商企业计划编制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

1984年，陕西烟草行业组建上划后，计划编制按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统一规定进行编制。其编制方法是：指令性计划的编制，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以上为主的原则。具体操作程序是：先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下达控制数额，再由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根据下达的控制数额、分解给各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和各烟草工业企业。各地（市）烟草工业企业按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下达的控制数额，编制本企业计划（草案），上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汇总平衡后，编制出全省烟草行业计划（草案），同时上报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和省计委。财务、劳动工资和烟草工业企业的其他物资和辅料计划，由各企业编制或提报资料，由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汇总编制后上报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综合平衡后再行安排。指导性计划的编制，采取自上而下，上下结合，以下为主的原则，充分尊重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和计划决策权，企业可自行制订适合本企业的计划方案。

#### 监督执行

民国期间，陕西较具规模的私营烟厂和烟草承销商，其生产经营计划须向股东或董事会汇报，经批准同意后，由监事会监督执行，同时上报烟草专卖主

管部门备查。民国18年（1929）8月，国民政府修订颁行的《烟酒公卖暂行条例》规定：商户制烟，应向所在地管理分局或稽征所申请登记并按月将出产烟类数量列表呈报。民国22年（1933）6月，国民政府修订颁行的《卷烟登记章程》规定：卷烟厂生产“纸卷烟每月平均不得少于25万支，雪茄烟为10000支。每6个月内统计其制销数目，不合标准并无正当理由，明显难维持营业者，得随时取缔”。民国后期，凡制烟厂每年须将卷烟生产量、品牌等计划上报专卖机关以便监督和征税。

建国后至1984年前，陕西烟叶的种植、购、销、调存计划以及烟草商业的购、销、调存计划，先后由省陕西省专卖事业公司、省农产品采购厅、省供销社、省服务厅、省商业厅、省糖业烟酒公司、省土产公司、省棉烟麻公司等管理部门管理。

1984年后，陕西省烟草行业生产经营计划统一按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规定进行管理。1985年中国烟草总公司规定：卷烟生产、调拨，烤烟收购、调拨计划均属指令性计划。卷烟生产品种与品种调拨为指导性计划。机制雪茄烟纳入调拨计划。1986年，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颁行《烟草行业内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卷烟（包括雪茄型卷烟）生产、调拨、出口，均为国家指令性计划。烤烟分等级调拨，卷烟分品种调拨为指导性计划。”指令性计划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根据国家计委的总计划进行下达。指令性计划必须严格执行，省级烟草专卖局（公司）如需调整，需报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和省计委，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和省计委分别转报国家计委批准后，方可执行。调整指导性计划也须报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批准，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报国家计委备案。是时，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按上述规定，对全省烟草行业进行计划管理。

1987年，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司）通知，缩减指令性计划。国家指令性计划仅限于卷烟生产、销售和烤烟收购。卷烟生产品种，其中甲级烟、滤嘴烟、精装烟，以及工业总产值均为指导性计划，是时，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按此通知规定，对全省烟草行业实施计划管理。

1989年，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1989年部分计划（草案）的通知》精神，明确规定烤烟生产、收购、调拨、供应、出口计划和卷烟生产、销售，属国家指令性计划。工业总产值、甲级烟、乙级烟、滤嘴烟、混合型卷烟，属于指导性计划。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贯彻通知精神全省烟草行业实施计划管理。

1990年，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在向国家计委呈送的《烟草行业关于

当前产业政策分地区指导意见》报告中提出“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整顿秩序、增加效益”的方针，不盲目追求产量的增长，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提高效益的思路，针对各地计划外烟厂仍在继续生产，计划内烟厂受各级地方政府干预，产量层层加码，盲目超产的现象，建议实行超计划生产及计划外烟厂生产的卷烟，其税利全部上缴中央财政。1991年卷烟总产由上年的142万箱压缩到130万箱。为控制总量，是年8月，省烟草专卖局召开全省烟草系统经济活动分析会，对盲目超产的企业打招呼、敲警钟。是年10月，又召开厂长、经理会议，贯彻落实国家五部委“限产压库”会议精神。对原南郑卷烟厂、延安卷烟厂延长车间发布停产令。嗣后，又通令全省所有卷烟厂“停产整顿”，以维护卷烟生产计划的严肃性。全面停产整顿后，陕西财政收入将减少上亿元，市场卷烟供应仍有缺口，后在省政府的协调下，取得国家五部委办对陕西的谅解和支持，最终将陕西卷烟年总产核定为142.88万箱（含地方烟厂产量）。是年，陕西实际生产卷烟143.37万箱（含地方烟厂产量），比国家核定计划数超出1800箱，按国务院文件规定，卷烟超产税收548万元上缴中央财政。与此同时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按照限产压库规定，作出暂停批准陕西烟草行业基建、技改项目和设备购进的制裁决定。

1992年6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代表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就陕西1991年贯彻落实“限产压库”不力作出书面检查。是年9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召开全省烟草系统改革开放工作会，制定有力措施，强化对工业企业产量指标监控，是年，卷烟总产138.98万箱，比上年下降5.7%。

1993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认真贯彻“限产、压库、促销”政策，年初下达卷烟生产年度计划留有余地，仔细分解月季生产指标，核减月季产量计划，于6月15日、7月28日接连发出关于严格按计划组织生产的紧急通知，对已完成全年生产计划的延长、永寿卷烟厂和榆林卷烟材料厂立即进行停产整顿。8月，对延长、延安、永寿、汉中一分厂、榆林卷烟材料厂发布停产令，并在执行期间，组织专人进行巡回检查，认真核实。9月，又在全省烟草工业企业实行驻厂特派员制度，现场监督，源头治理。11月，采取紧急措施，调整部分烟厂年末最后一个多月的生产作业计划，确保卷烟按国家计划生产。

1994年，国家下达陕西全年卷烟生产计划137万箱，在分解下达年度生产计划时，对1993年对限产压库不力、有超产问题的延安、永寿和延安卷烟厂延长分厂，从年度卷烟生产计划中分别扣减0.5、1、0.3万箱指标。二季度，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对旬阳卷烟厂超计划生产卷烟0.55万箱，及时予以通报批评、并扣减其三季度卷烟生产计划1.1万箱。为严防超产，又在各烟厂实行卷烟产量

日控制制度。11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为加强计划监督，分别向延安、延长、永寿卷烟厂和榆林材料厂各派驻厂专卖员3名，实行面对面监管。是年，陕西卷烟生产量实际完成计划的99.8%，无一超产，工业税收较上年增长7.5%。

1995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印发《关于强化专卖管理治理整顿卷烟生产、经营秩序的规定》，重申卷烟是国家指令计划性产品，严禁超计划生产，对超计划生产的企业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制定出严格的经济制裁和行政纪律处分规定。11月，又组织起由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副局长为组长的限产压库工作检查小组，对永寿、旬阳卷烟厂和榆林卷烟材料厂进行重点检查，其他卷烟厂进行自查。检查中发现旬阳卷烟厂未执行均衡生产规定，有超产苗头，省烟草专卖局于12月8日立即下达停产令。并从10日起，全省烟厂实行日生产调度制，以保证不超国家下达的年度卷烟生产计划和库存控制指标。

## 第二节 统 计

民国初期，陕西烟草工商企业均系私营，尚无正规的统计制度。为便于地方政府掌握烟草工商情况，各县商务会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地商户进行详细调查登记，并将企业总户数及其资本状况统计汇总。

民国中期，陕西西安、宝鸡、咸阳、渭南、安康等地及部分县成立起纸烟同业公会，各同业公会对本会商户有关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调查统计，上报地方政府。

民国后期，陕西较具规模的卷烟加工企业和卷烟承销商，设有兼职或专职统计人员，分月、季、年对企业的产品、产量、销售量及其它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项目进行较详细的统计汇总，向董事长、董事会汇报。地方政府财政、税务部门亦派遣驻厂员，逐日、逐月现场统计各品牌卷烟产量，作为征税依据。

建国后，陕西烟叶种植、收购、卷烟购销统计工作分别由不同管理部门负责，分别执行国家统计局制订的农业、工业和商业统计制度。其中烟草商业统计工作，随着烟草商业体制变化而变化。1950—1952年，国营烟草商业执行国家贸易部制定的《国营贸易企业统计制度》，只报送几种国计民生重要的商品统计表。1953—1957年，执行国家商业部制定的《国营商业统计制度》。1964年执行《1964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1966—1969年，统计工作各项制度的执行受到严重干扰。1975年—1980年，陕西烟草农、工、商分别执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统计制度。

1984年后，陕西烟草行业组建上划。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设计划统计处、

负责全省烟草行业各项统计汇总上报工作。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统一制度、分级管理、区别对待”和“谁经营（生产）、谁填报、谁主管、谁汇总”的原则进行。卷烟生产、商品流转、固定资产投资和劳动工资等，均按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司）统计制度逐级统计上报。

1985年1月14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印发《1985年烟草工业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要求各烟厂根据《通知》所附的“统计目录”（烟工定1表、烟生定1表、烟生定2表、工综3表、统工定2表、工综定4表、统工定1表、统工定3表），按规定的內容及时直接报送省烟草专卖局（公司）。1月18日，省统计局、供销合作社、烟草专卖局（公司）印发《关于布置1985年烟叶类商品流转统计月报表的通知》，通知强调统计工作应根据国家统计局对商业统计报表规定的“统一要求，分别上报，集中汇总，不重不漏”的原则进行。是年，鉴于陕西烟草经营单位上下还不完全对口的具体情况，烟叶类商品流转统计定期报表暂定陕西省供销合作社审核汇总，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向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报送。月（年）报由经营烟叶的基层供销社逐级上报，并由县（市）和地（市）经营烟叶的供销合作社（公司）审核汇总后，上报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抄报陕西省棉烟麻公司；再由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审核汇总后上报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及省统计局（并抄送陕西省棉烟麻公司）。同年1月31日，中国烟草进出口公司通知，根据国家计委、经委和经贸部的要求，对112专项（编者注：卖人民币进口烟）在统计报表上设特种统计项目。

1986年2月，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对省内烟厂自销卷烟（不包括商业收购）执行烟草行业商品流转统计报表制度。是年12月，省统计局通知，对1987年固定资产投资定期报表，增加万元以上新开工项目一览表；技术更新改造统计，将季报改为月报，并建立对其它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季报，实行投资额与财务拨款双重指标统计，基本建设和技术更新改造增加财务拨款情况统计月报。

1987年5月，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因业务的需要，并经省统计局的同意，增加地产卷烟销售统计指标制度。是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强化烟草行业以原始登记为中心的统计制度。各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和部分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和特点，建立原始票据登记和台账登记统计制度，实现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统计分类标准化，统计指标体系化。11月，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通知，增加烟草行业商业机构、人员统计年报（陕基3表）。

1988年，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通知，对商品流转统计报表指标进行

调整。总值电讯月报（陕烟基1表）增加“自省内供销社调入、调出和调给省内其它国营商业3个指标”。烤烟、卷烟电讯月报（陕烟基1表），增加“自省内工业购进”、“销售合计”两个指标。烟叶类商品流转月报（陕烟基2表）取消附注指标，“国内纯销售中，售作生产经营用烤烟千元和百公斤。”

1990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的通知，对商品流转统计报表指标作了较大范围的调整。烤烟、卷烟电讯月报（陕烟基1表）增加“自省外烟草系统调入”和“调给省外烟草系统”两个指标；总值月报（陕烟基2表）增加“罚没走私品购进”、“自省外烟草系统调入”、“调给省外烟草系统外”、“其中类值”四个指标。取消“县（市）调入、调出”两个指标。烟叶月报表（陕烟基2表）增加“收购合计”指标、代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储备烟叶指标、各等级和晾（晒）烟指标，取消“自区内外调入、调出”和“县（市）以内调入、调出”四个指标。卷烟月报（陕烟基2表）增加“罚没走私烟购进”、“自省外烟草系统调入”和“调给省外烟草系统外”三个指标，取消“县（市）内调入、调出”两个指标，增加“烟草系统卷烟调入、调出省份统计月报表”，原陕烟基3表改为陕烟基5表。

1993年，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规定，并结合烟草行业产供销、人财物、内外贸集中管理特点，要求统计报表要完整地反映烟草行业产供销经营活动全貌，故对统计报表规定，“分级填报、集中汇总、不重不漏”的原则，为领导了解情况、制定政策、编制和检查计划提供依据。同时还规定现行的统计报表为：“商品流转总值电讯月报”、“烟叶商品流转电讯月报表”、“卷烟商品流转电讯月报表”、“商品流转总值统计月报表”、“烟叶商品流转统计月报表”、“卷烟商品流转统计月报表”、“卷烟购进、销售月报表”和“机构人员统计年报表”。



## 第四章 财务审计

### 第一节 财 务

#### 一、体 制

建国前，私营烟厂大多数没有专职财务人员。经销卷烟、烟丝的店坊只设一、二名管帐先生或由业主亲自管理。1952年起，国家实行烟酒专卖事业体制后，财务实行“条条”管理，财务计划指标由上级部门层层下达，利润逐级上缴。1958年后，财务管理由“条条”改为归当地财政部门“块块”管理。20世纪60—70年代期间，卷烟调拨、经营均由各级专卖事业公司或糖业公司管理。1979年改为副食服务公司管理。财务则实行“条块”相结合的管理体制，财务计划指标以“条条”管理为主，利润则上缴当地财政。

20世纪80年代初期，陕西卷烟厂、雪茄烟厂、烟叶复烤厂，烟叶、卷烟经营单位，均设有财务会计部门，执行行业统一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编报财务计划，汇审年度会计（决算）报表；并分别上报当地主管工业部门及供销合作社和省商业厅。1984年9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对全省烟草人财物、产供销、内外贸实行集中统一管理。1985年底，延安、宝鸡、彬县、城固、澄城卷烟厂、雪茄烟厂财务先后上划。1986—1987年先后组建起10个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及58个县（市）区烟草专卖局（公司）。各级烟草公司均设有财务会计处、科（部）、股。全省烟草系统财务、会计统一实行两级管理、三级核算。

#### 二、利改税

1985—1986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利润执行1984年原地方财政核定的第二步利改税方案。宝鸡、延安卷烟厂为上缴所得税和调节税企业。所得税率

为55%。调节税率宝鸡卷烟厂为36%，延安卷烟厂为32.63%。企业留利率宝鸡卷烟厂为9%；延安卷烟厂为12.37%。城固雪茄烟厂（汉中卷烟厂一分厂）、南郑雪茄烟厂（汉中卷烟二分厂）为减亏分成企业，分成比例为40%。彬县卷烟厂（咸阳卷烟厂），为预算弥补亏损企业，每年弥补亏损198.7万元，此政策一直执行到1991年底。1985年，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发《关于中国烟草总公司改由省级公司集中缴库暂行规定的通知》，全省烟草工商企业的所得税、调节税统一由省级公司集中缴库。烟草商业企业统一以1986年底财政基数上划，从1987年起，纳入省烟草行业管理，财务会计核算仍执行地方财政对省副食公司核定的第二步利改税方案。为加强税收征管工作，陕西卷烟工业所得税、调节税均实行就地缴库，商业仍执行由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集中缴库。

### 三、经营承包

1987年10月30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转发《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烟草行业实行利润承包责任制的决定》通知，要求各烟厂做好企业利润承包责任制的准备工作。利润承包经营责任制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要求各企业要统一认识，加强对利润承包经营责任制工作的领导。根据中国烟草总公司“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做到企业多得，国家增收，实行年终上缴利润递增承包。承包期限从1987—1990年，4年不变。

是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只对卷烟、雪茄烟工业企业实行利润承包。宝鸡卷烟厂承包基数为452万元，扣减后，实际承包应缴数为302万元；延安卷烟厂、彬县卷烟厂、城固雪茄烟厂、延长、大河坎雪茄烟车间承包基数和承包应缴数均为零。

1988年4月22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印发《关于下达工业企业和省公司二级站经营责任制承包方案》的通知。核定宝鸡卷烟厂承包基数452万元，递增比例为8%，按基数计算应上缴488万元，扣减已缴数150万元，实际应缴承包数338万元。延安、彬县卷烟厂承包基数分别为50万元和20万元，递增比例为8%，应缴承包数分别为54万元和21.6万元。城固雪茄烟厂、大河坝雪茄烟车间，承包基数分别为10万元和40万元，增长率为8%，应缴承包数分别为10.8万元和43.2万元。延长雪茄烟车间承包基数和应缴数均为零。省公司二级站承包基数103万元，增长比例为7%，按基数计算应上缴110.2万元，税前归还贷款后应缴10.2万元。是年12月24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印发《关于下达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承包责任制方案》的通知，要求各承包单位做好

资料准备工作，但未核定承包基数和上缴任务。

1989年11月11日，陕西省财政厅、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下发《1989年承包经营责任制的通知》，对10个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和卷烟、雪茄烟厂核定承包基数为1973万元，增长率为8%，扣减税前还贷后，应上缴1591.7万元。

1990年11月，陕西省财政厅、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联合印发《关于下达1990年承包任务的通知》，核定10个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和咸阳、合阳复烤厂、省公司二级站、省烟叶公司的承包基数。宝鸡、延安、彬县卷烟厂，城固雪茄烟厂一车间、二车间承包基数共为2017万元，增长率为8%，承包任务为2542.9万元，扣减还贷后应上缴2062.9万元。

1991年7月3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根据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经营责任制承包的精神，印发《关于下达全省烟草企业经营责任制承包方案的通知》。通知按照“包死基数，不再递增，确保上缴，超收全留，欠收自补”的原则，对所属企业继续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对10个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和咸阳、合阳复烤厂、省卷烟销售公司、省烟叶购销公司以及宝鸡、延安卷烟调拨站，宝鸡、延安卷烟厂、延长雪茄烟车间、城固雪茄烟厂一车间、二车间承包基数（除扣减彬县卷烟厂补亏198.7万元外），共计核定为3652.7万元。

1993年7月28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按照中国烟草总公司的承包精神，印发《关于下达1993年经营责任制承包方案的通知》，仍按上缴利润递增包干的政策进行继续承包，核定全省应交承包利润为5458万元。其中，西安市烟草分公司1300万元，宝鸡烟草分公司380万元，咸阳烟草分公司350万元，铜川烟草分公司80万元，渭南烟草分公司350万元，汉中烟草分公司350万元，安康烟草分公司150万元，商洛烟草分公司200万元，延安烟草分公司160万元，榆林烟草分公司230万元、咸阳复烤厂36万元，合阳复烤厂15万元，宝鸡卷烟调拨站620万元，汉中卷烟二分厂调拨站488万元，汉中卷烟一分厂调拨站30万元，延安卷烟厂调拨站120万元，澄城卷烟厂调拨站70万元，旬阳卷烟厂调拨站30万元，咸阳卷烟厂调拨站5万元，榆林经营部10万元，永寿经营部15万元，延长经营部10万元。

1994年初，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烟草行业扭亏增盈考核及奖惩办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印发《陕西省烟草行业1993年扭亏增盈考核奖惩办法》，考核的内容及指标为省局（公司）与各企业签订的生产经营责任书中利润指标和上缴利润指标，评价核定企业生产经营目标任务及其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生产经营责任书中明确规定：“承包办法是对上缴利润

实行包死基数，超收全留，欠收自补”。并将各直属工商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奖金和政绩考核与生产经营责任书中签订实现的利润指标和上缴利润指标任务挂钩，对全面完成生产经营责任书中确定的各项指标任务的书记、厂长、局长、经理每人兑现1万元的奖励，对未全面完成指标任务的书记厂长、局长、经理停发半年奖金（此奖惩规定从是年起执行至1995年底）。是年11月10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印发《关于下达1994年集中留利任务的通知》书，核定10个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和烟叶复烤厂集中上缴留利3435万元。其中，西安烟草分公司1320万元，宝鸡烟草分公司370万元，渭南烟草分公司360万元，咸阳烟草分公司370万元，铜川烟草分公司110万元，汉中烟草分公司230万元，安康烟草分公司160万元，商洛烟草分公司160万元，延安烟草分公司160万元，榆林烟草分公司170万元，武功复烤厂15万元，合阳复烤厂10万元。对卷烟调拨站的利润因以商补工，未核定上缴留利任务。

1995年6月2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关于下达1995年集中留利任务的通知》，核定10个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和武功复烤厂、合阳复烤厂集中上缴留利任务3435万元。其中，西安1320万元，宝鸡370万元，汉中230万元，渭南360万元，咸阳370万元，铜川110万元，商洛160万元，安康160万元，延安160万元，榆林170万元，武功复烤厂15万元，合阳复烤厂10万元。

## 第二节 资产管理

### 一、流动资产

#### 管理办法

陕西烟草加工企业始于清乾隆年间，多为前店后坊（铺面为营业店，后院为加工作坊），规模小，人员少，生产经营和管理均由店主总管，其流动资产的管理粗放、简单、按店主意愿，由店主本人或“账房先生”实施。

民国至建国前，从事水烟丝和手工雪茄烟生产经营的商户有150家，卷烟生产厂家有30多个。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前其生产经营规模小的多为独资，其各项（包括流动资产）管理概由业主决定，无统一规定和固定模式。生产经营规模稍大的商户或烟厂，多为股东集资开办，各项（包括流动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均由董事会决策，监察会监督，经理具体负责实施管理。

1949年10月—1984年前，陕西烟草（卷烟、烤烟）分别由商业、供销等部门经营。烟草工业、商业企业的流动资产均按照国家 and 地方财政部门的有关规

章制度进行管理。流动资产如有损失，须报当地财政部门审查批准核销。

从1985年后陕西烟草工商企业流动资产，按照《中国烟草总公司财务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财务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办法》规定：卷烟工业从1981年1月1日以后发生的流动资产积压物资、削价损失，应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属企业经营不善等主观原因造成的，经企业领导批准，除应由责任人赔偿的部分外，由企业税后留利负担；属客观原因造成的，报经省烟草公司批准后排入生产成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材料物资短缺损耗，属定额损耗率以内部分，按实际损耗数列入成本；超定额损耗率部分，应查明原因，分清责任，经省烟草公司批准，以扣除直接责任人赔偿后的净损失列入成本。在商业企业卷烟和烟叶经营中，属非常损失、商品残损、霉变及削价损失，一次性损失在10万元以上须报国家烟草总公司审批；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由省烟草公司确定审批权限。商业企业商品损耗规定额内的损失、按实际损耗数列入商品流通费；超定额的损失，要严格审批，分清造成损失的原因、性质和责任；凡属非自然灾害、非责任事故造成的商品超定额损失，按上述审批权限经批准后排入商品流通费；凡属自然灾害造成的，已投保的企业由保险公司补偿，不足部分列入营业外支出。未投保的企业按上述审批权限上报批准后排入营业外支出；凡属责任事故造成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在企业外单位的，应向外单位索赔；责任在本企业的，除对责任人进行必要的教育和纪律处分外，必要时应由直接责任人赔偿部分损失。赔偿后的净损失，按上述审批权限报经批准后排入营业外支出。

#### 资产盘盈盘亏及报废

《财务管理办法》对烟草工商企业流动资产盘盈、盘亏及报废的审批权限规定：企业流动资产的盘盈由企业领导批准；商业企业流动资产的盘亏及报废，凡每一品种在5000元以下及总额5万元以下，由各地（市）烟草分公司审批核销；每一品种在5000元以上及总额在5万元以上，报省烟草公司审批。工业企业报经批准后排入生产成本，商业企业列入营业外支出。

**坏账损失** 企业应取得债务企业主管部门、财政机关或法院等有关单位的书面证明，报经省烟草公司审查，由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工业企业列入生产成本，商业企业列入营业外支出。

**物品报废** 由报废单位逐级申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核准。

1987年12月5日，省烟草公司据咸阳烟草分公司报文，批准咸阳分公司将彬县烟草公司接收县糖业烟酒公司移交的库存“花果山”等8个牌号滞销卷烟378件削价处理，准予在营业外支出核销损失金额3.064万元。

1988年12月31日,省烟草公司批准同意将合阳县烟草公司接收县副食公司移交滞销的即将霉变的20个品种卷烟削价处理,准予在是年度账务中核销损失9.916万元;同时经渭南烟草分公司申报,省烟草公司批准潼关县烟草公司接收县商业部门移交的“美丽”、“百乐”等5个牌号的卷烟削价处理,准予在1988年度账务中核销损失9.939万元。

1989年,省烟草公司批准渭南烟草公司将白水縣烟草公司接收县商业部门移交的17个牌号滞销卷烟削价处理,准予在是年度营业外支出核销损失6.21万元;同时批复渭南烟草分公司富平县烟草公司租赁库房,因烟库进水,被水浸泡的库存卷烟。共计31个牌号,885件,削价处理。准予在是年账务中核销损失3.9913万元。

1991年10月21日,省烟草公司批准宝鸡卷烟厂将已停产的产品81mm西岳、81mm长安、70mm羊群和未能注册的“延安”牌卷烟的库存纸箱、盒皮等包装材料报废,准予核销报废损失37.836万元。12月26日,省烟草公司批准城固雪茄烟厂一车间将仓储积压的“康达”卷烟盒纸等51种烟用包装材料报废,共计报废损失98.943万元。

## 二、固定资产

### 管理

民国期间至建国后的1955年,陕西私营烟草工商业一切管理由各业主自行制定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均由账房先生实施。规模较大的烟草工商企业,其生产经营管理,包括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由董事会决定、监察会监督,经理负责实施。

1956年,对私营工商企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烟草商品归属商业、供销部门管理,卷烟随同副食商品一块经营,无单纯独立的烟草商业,一切管理从属于副食经营部门,亦无单独的烟草商业固定资产。烟草工业的固定资产均按国家和地方财政部门有关规章进行管理。如需报废,须报请当地财政部门批准。

1984年后,陕西烟草行业组建上划中国烟草总公司,由省烟草公司对全省烟草系统产供销、人财物、内外贸实施集中统一管理。

1985年10月1日—1993年6月30日,陕西烟草工商企业固定资产按照《财务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1993年7月1日起,陕西烟草系统工商企业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财务通则》,分别按《工业企业财务制度》和《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对企业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 界定标准

1984年烟草工业企业按照财政部《国营工业企业财务制度》规定：凡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800元以上，均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1985年10月1日—1993年6月30日，陕西烟草工商企业，按照《中国烟草总公司财务管理试行办法》规定执行，即：凡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800元以上的生产（经营）所用和非生产（经营）所用的各种设备、生产管理器械、房屋、土地以及租入、租出、融资租入、未使用或不需用的七大类固定资产均纳入管理范围。

1993年7月1日起，陕西烟草工商企业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财务通则》。按照《通则》规定，凡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和非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都作为固定资产。

## 管理责任制

1985年10月1日起，陕西烟草工商企业按照《中国烟草总公司财务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实行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制。企业的财务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全面核算，建立固定资产帐目，设置固定资产登记簿；设备部门或生产部门统一负责机器设备及生产用具等固定资产管理，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和设备技术档案；行政或基建部门统一负责房屋、建筑物及非生产用固定资产管理，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和保管建筑图纸；烟厂各车间和使用部门负责本车间（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的维护、保养和管理”。

固定资产在企业内部转移时，由使用部门提交上报财务、行政部门办理转移手续。同时各企业建立固定资产盘存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至少每年盘点一次），做到账、卡、物三相符。

## 调拨、出售

建国后，陕西烟草工商企业的固定资产的调拨出售，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章制度进行。1985年10月1日起，执行《中国烟草总公司财务管理试行办法》。一般固定资产调拨实行有偿调拨，凡属下列情形，实行无偿调拨：

1. 因管理体制、组织机构调整、企业或企业的一部分改变隶属关系的；
2. 工业改组中企业合并、分设或生产车间隶属关系改变，将部分设备在企业之间进行调整的；
3. 支援新建工业基地，人员建制调动、设备随着转移的；
4. 经国家批准特殊无偿调拨的；
5. 总公司在系统内本着整体利益出发，实行无偿调拨的。

调拨审批权限：陕西省烟草公司和省外烟草公司之间调拨由中国烟草总公司审批，省内企业之间除分公司系统内企业之间调拨由分公司审批外，其余一律由省公司审批。

有偿调拨、出售固定资产作价原则为：按调拨价格或双方协议价格。其审批权限：凡属总公司管理的设备报总公司审批，其余固定资产审批权由省公司确定。

### 折旧

1987年6月30日前，陕西烟草工商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大都采用综合折旧办法。综合折旧率工业为4%，商业为5.4%。

总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经委〔1986〕财工字第60号及财政部〔1987〕财工字第42号文件精神，征得财政部同意，印发《关于烟草工业企业实行固定资产分类折旧的批复》通知。陕西烟草工业企业从1987年7月1日—1993年6月30日按照《关于烟草工业企业实行固定资产分类折旧的批复》规定，固定资产实行分类折旧，其固定资产分类及各种物品折旧率都有具体规定（见表7—13）。商业企业仍实行综合折旧，其折旧率为5.4%。

1993年7月1日—1995年底，陕西烟草工业企业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财务通则》和《工业企业财务制度》。固定资产实行分类折旧。折旧的固定资产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房屋和建筑物三大部分。并对各部分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作出具体规定。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有：房屋及建筑物，在用的机器设备、仪器仪表、运输车辆、工具器械，季节性停用和修理停用的设备，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和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有：房屋建筑物以外的未使用、不需用的固定资产，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按照规定提取维检费的固定资产，破产、关停企业的固定资产及以前已经估价单独入账的土地等。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一般采用平均年限法。企业专用的客、货运汽车和大型设备采用工作量法。固定资产分为设备、专用设备、房屋建筑三大部分。并对各部分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作出具体规定。

各企业按照《工业企业财务制度》中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结合本企业实际承受能力、选择合理的年限，并按规定方法计算分类折旧率。分类折旧率一经确定、不再变动，并报省烟草公司备案。

是年7月1日，陕西烟草商业企业亦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财务通则》和《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固定资产执行分类折旧。分类折旧的固定资产类别、计提折旧和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的确定以及折旧率的



计算方法和烟草工业企业相同。

### 报废

烟草专用设备的报废,按中国烟草总公司的规定,1993年前由各企业申请,省烟草公司审批、报中国烟草总公司备案。1993年以后,由各企业申请,省烟草公司审批,报财政部驻陕西财政专员办以及主管税务部门批准。陕西烟草公司从组建至1995年底经批准报废的固定资产计120.26万元。

1991年6月15日,省烟草公司批准宝鸡卷烟厂将面积为1518.49平方米、净值3.6万元的原托儿所、子校砖木结构一层平房拆除报废。

1992年1月20日,省烟草公司批准咸阳卷烟厂报废1991年“5·23”水灾冲毁围墙、挡土墙、油库、给排水工程、泵房、大口井、蓄水池等建筑设施,净值22.9万元。是年4月13日,省烟草公司批准汉中卷烟一分厂将1980年和1987年先后购进的两台3吨生活锅炉报废,共计净值0.76万元。1993年9月1日,省烟草公司批准榆林分公司吴堡县烟草公司组建时从该县农副产品综合加工厂购进的部分旧机器设备报废,净值22.4万元。是年9月15日,省烟草公司批复同意将汉中卷烟一分厂部分老化且不能修复的设备及房屋建筑物报废,净值70.6万元。其中机器设备56.6万元,房屋建筑物14万元。

表 7—13

各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

名 称	年折 旧率%	名 称	年折 旧率%
通用设备类		4. 载客电车 80 万公里	6.47
一、机械设备		5. 特种汽车	7.46
1. 普通金属切削机床	5.39	6. 铲车、电瓶车	8.08
2. 锻压设备	5.71	7. 其它运输设备	6.47
其中: 锻锤设备	6.93	五、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3. 起重设备	5.11	1. 自动化控制设备	9.70
4. 铸造设备	6.93	2. 半自动化控制设备	8.08
5. 其它机械设备	5.39	3. 电子计算机	12.13
二、动力设备		4. 通用测试仪器及设备	9.70
1. 锅炉及附属设备	4.85	5. 其它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8.08

续表

名 称	年折 旧率%	名 称	年折 旧率%
其中：快装锅炉	8.06	六、工业炉窑	
2. 发电机组	4.22	1. 熔铸炉	7.46
3. 空气压缩设备	5.11	2. 加热炉	7.46
4. 空调设备	5.39	3. 热处理炉窑	6.47
其中：小型空调器（700大卡以下/时）	6.47	4. 干燥炉	6.06
5. 其它动力设备	4.85	5. 电子专用炉	9.7
三、传导设备		6. 其它工业炉窑	6.47
1. 电气设备	5.39	七、工业及其它生产用具	
2. 输电设备	3.46	1. 成套工具	5.39
3. 电讯设备	3.23	2. 一般工具	5.39
4. 输电线路	2.77	3. 电镀设备	8.08
5. 其它传导设备	2.77	4. 电焊机	8.06
四、运输设备		5. 其它工具及生产用具	5.39
1. 载货汽车50万公里	8.08	八、非生产用设备及器具	
2. 汽车挂车50万公里	8.08	1. 管理部门的设备工具	4.41
3. 载客汽车80万公里	6.47	2. 卫生医务部门的设备工具	4.85
3. 教育部门的设备工具	4.41	(五) 简易结构	9.7
其中：电视机	12.13	二、建筑物	
4. 生活福利部门的设备工具	4.85	(一) 管道	
5. 其它非生产用设备及器具	4.41	1. 长输油管道	6.06
专用设备类		2. 长输油气管道	6.06
卷烟专用设备	6.06	3. 其它管道	3.23
房屋建筑物部分		(二) 露天库	4.85
一、房 屋		(三) 露天框架	3.23
(一) 钢结构		(四) 冷藏库	3.23
1. 生产用房	1.94	其中：简易冷藏库	6.47
2. 受腐蚀生产用房	3.23	(五) 烘房	3.23
3. 受强腐蚀生产用房	6.47	(六) 冷却塔	4.85
4. 非生产用房	1.76	(七) 水塔	3.23

续表

名 称	年折 旧率%	名 称	年折 旧率%
(二) 钢筋混凝土结构		(八) 蓄水池	3.23
1. 生产用房	1.94	(九) 污水池	4.85
2. 受腐蚀生产用房	2.77	(十) 储油罐、池	3.23
3. 受强腐蚀生产用房	6.47	(十一) 水 井	3.23
4. 非生产用房	1.62	其中: 深水井	4.85
(三) 钢筋混凝土砖混结构		(十二) 破碎场	4.85
1. 生产用房	2.43	(十三) 船厂平台	3.23
2. 受腐蚀生产用房	3.23	(十四) 船 坞	3.23
3. 受强腐蚀生产用房	6.47	(十五) 修车槽	3.23
4. 非生产用房		(十六) 加油站	3.23
(四) 砖木结构		(十七) 水电站大坝	1.67
1. 生产用房	3.23	(十八) 其它建筑物	3.23
2. 非生产用房	2.43		

商品流通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

## 一、通用设备分类

## 折旧年限

1. 机械设备	10—14 年
2. 动力设备	11—18 年
3. 传导设备	15—28 年
4. 运输设备	8—14 年
5. 自动化、半自动控制设备	8—12 年
电子计算机	4—10 年
空调器、空气压缩机、电气设备	10—15 年
通用测试仪器设备	7—12 年
传真机、电传机、移动无线电话	5—10 年
电视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	5—8 年
音响、录(摄影)像机	10—15 年

## 二、专用设备分类

## 折旧年限

1. 营业柜台、货架	3—6 年
------------	-------

2. 加工设备	10—15年
3. 油池、油罐	4—14年
4. 制冷设备	10—15年
5. 粮油原料整理筛选设备	6—10年
6. 小火车	6—12年
7. 烘干设备	6—10年
8. 酱油、醋、酱、腌菜腐蚀性严重的 设备和废旧物资加工设备	4—8年
9. 库(厂)内铁路专用线	10—14年
10. 地磅	7—12年
11. 吊运机械设备	8—14年
12. 消防安全设备	4—8年
13. 其他经营用设备及器具	15—20年

## 二、房屋、建筑、分类

折旧年限

1. 经营用房、仓库	
钢结构	35—45年
钢筋混凝土结构	30—35年
钢筋混凝土砖结构	25—30年
砖木结构	20—30年
危险物品专用仓库	20—25年
2. 简易房	8—10年
围墙	4—8年
烘干塔	12—17年
地坪、晒场、晒台、货场	5—10年
3. 其他建筑物	10—20年

## 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

### 一、通用设备部分

通用设备分类	折旧年限
1. 机械设备	10—14年
2. 动力设备	11—18年
3. 传导设备	15—28年
4. 运输设备	6—12年

5.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自动化、半自动化控制设备	8—12年
电子计算机	4—10年
通用测试仪器设备	7—12年
6. 工业炉窑	7—13年
7. 工具及其他生产用具	9—14年
8. 非生产用设备及器具	
设备工具	18—22年
电视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	5—8年

## 二、专用设备部分

专用设备分类	折旧年限
9. 冶金工业专用设备	9—15年
10.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发电及供热设备	12—20年
输电线路	30—35年
配电线路	14—16年
变电配电设备	18—22年
核能发电设备	20—25年
11. 机械工业专用设备	8—12年
12. 石油工业专用设备	8—14年
13. 化工、医药工业专用设备	7—14年
14. 电子仪表电讯工业专用设备	5—10年
15. 建材工业专用设备	6—12年
16. 纺织轻工专用设备	8—14年
17. 矿山、煤炭及森工专用设备	7—15年
18. 造船工业专用设备	15—22年
19. 核工业专用设备	15—22年
20. 公用事业企业专用设备	20—25年
自来水	15—25年
燃气	16—25年

## 三、房屋、建筑物部分

房屋、建筑物分类	折旧年限
21. 房屋	

生产用房	30—40年
受腐蚀生产用房	20—25年
受强腐蚀生产用房	10—15年
非生产用房	35—45年
简易房	8—10年
22. 建筑物	
水电站大坝	45—55年
其他建筑物	15—25年

1984—1995年陕西省烟草行业固定资产原值、净值情况表

表7—14

单位：万元

年 份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工商合计	工业	商业	工商合计	工业	商业
1984	4157	4157		3545	3545	
1985	6550	6529	21	5789	5768	21
1986	8999	7945	1054	7860	6924	936
1987	12815	10901	1914	11247	9525	1722
1988	15335	12525	2810	13222	10737	2485
1989	22788	17549	5239	19877	15162	4715
1990	3329	25630	2663	29353	22503	6850
1991	49201	39944	9257	43564	35507	8057
1992	60959	44836	16123	52774	38387	14387
1993	85664	65622	20042	23943	56451	17492
1994	107487	77750	29737	90416	64987	25429
1995	154335	115379	38956	130625	97595	33030

1985—1995年陕西省烟草系统资产、负债情况表

表7—15

单位：万元

内 容	“六五”末	“七五”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流动资产	18 459	23 015	43 048	125 819	180 912	227 634
固定资产	5 799	7 646	12 513	18 090	24 196	34 498
无形、递延、其他资产		1 550	556		5 481	6 452
资产合计	24 528	32 214	56 117	143 909	210 589	268 584
流动负债	13 369	17 387	32 403	100 623	141 035	177 222
长期负债	3 044	4 760	5 112	19 872	38 356	46 262
负债合计	16 413	22 149	37 515	120 495	179 391	223 484
所有者权益	7 845	10 065	18 602	23 414	31 198	45 100
内 容	“八五”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	
流动资产	280 184	298 582	280 169	289 711	348 020	
固定资产	47 155	55 852	93 842	110 133	154 686	
无形、递延、其他资产	6 810	6 418	13 128	16 778	13 891	
资产合计	334 149	360 852	387 139	416 622	516 597	
流动负债	218 169	240 783	306 666	320 572	382 886	
长期负债	57 298	50 798	33 366	34 026	46 485	
负债合计	275 467	291 581	340 032	354 598	429 371	
所有者权益	58 682	69 271	47 107	62 024	87 226	

### 三、成本费用管理

#### 管理办法

1985年以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对卷烟产品成本的管理，按照《全国卷烟工业企业统一成本核算规程》和《烟草企业成本核算示范办法》主要是审批对各卷烟厂每年产品价格时，进行审批、监督、管理。对商业企业主要是从

财务计划和会计制度上加强管理。工商企业着重从内部各个环节上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管理，严防铺张浪费，杜绝违规、违纪、违法经营，降低企业成本费用，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从1986年起，陕西烟草工商企业，充分发挥财务管理在经营管理中的作用，先后全面推行经营核算与经营责任制挂钩。延安卷烟厂制订实施《目标成本及质量否决经济责任制》，同时还组建“厂内银行”，用金融机制对成本进行控制，1987年底，共节约成本158万元。

1988年，陕西烟草工业为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成本控制，先后修订和制订《产品成本管理办法》，使成本管理逐步走上制度化、科学化。

1989年1月1日起，陕西烟草工业执行《全国卷烟工业企业统一成本核算规程》和《烟叶复烤全国统一成本核算规程》。卷烟产品成本主要分为原料、主要材料、燃料及动力、工资及福利费、车间经费及企业管理费6项。是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对系统内6个卷烟厂生产成本资料进行审核、汇总。是年4月11日，省政府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企业财务管理，堵塞收入流失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规定企业应按照《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和费用计提标准。凡自行扩大成本范围，虚列成本费用，擅自提高各项专用资金的计提标准，以及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基建技改支出、固定资产购置支出，都要如实纠正，调整账务，补交税利。

1990年初，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组织6个卷烟厂财务人员对1989年全省卷烟成本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给予纠正，对主要经济指标逐个落实，如实反映实际生产成本，提高成本资料的真实性，为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是年3月，省内各烟草工业全面推行经济核算，先后修订和制订《财务管理制度》《厂内经济核算》《车间成本核算实施细则》《科室、部门费用限额指标》《流动资金定额》等一系列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采取厂部核算和基层核算单位相挂钩，上下结合，形成以会计核算为主体，统计、业务核算相配合的全面经济核算体系，以求降低成本、增加盈利。是年9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根据国家物价局对工业生产成本的安排，先后对宝鸡、延安卷烟厂1989年和1990年上半年的生产成本进行详细调查核对，并将调查结果上报国家物价局。是年末，宝鸡卷烟厂全部产品实际总成本为2.57亿元，可比产品实际总成本为2.55亿元，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为9.89%。

1993年，陕西卷烟工业加强两级核算和控制资金占用，将定额成本按产品、产量下发到各生产车间，实行目标成本管理制度，开展以降耗为主的扭亏增盈活动。是年底，宝鸡卷烟厂实现利润1950万元。



1994年,陕西各卷烟厂针对原辅材料涨价,资金短缺的实际情况,为降低产品成本,积极开展扭亏增盈活动,确定扭亏增盈的具体目标,进一步完善两级核算。严格加强资金、费用等方面的管理,进一步控制产品成本。是年,延安卷烟厂全部产品总成本为1.18亿元,与可比产品总成本1.03亿元相比,降低1948万元,降低率为15.86%。

1995年,原辅材料再度大幅涨价,各卷烟厂为确保本厂的目标任务,按照生产计划,对全年生产成本、费用指标进行分解,制定扭亏增盈目标,实行归口资金占用奖惩兑现,层层落实承包责任目标,按月进行核算。是年,宝鸡卷烟厂生产成本较计划成本减少1759万元,下降3.17%,费用减少94万元,下降10.17%。

商业企业成本管理着重于商品进价。成本核算包括经营费用、商品流通过费用和管理费用三项。按照商品毛利率及费用率考核分析制度进行管理,卷烟毛利核算到每一烟厂的品种牌号。各项费用以年初计划控制指标监督执行、使财务会计核算工作由事后反映变为事前参与,超前控制以提高经济效益。

### 成本核算

1985年起,各卷烟厂的成本计划,是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下达的年度计划为依据,结合市场预测和各厂(部)提出的利润目标,参照上年度的计划完成情况、利润效益、消耗定额、工资水平、折旧基金计划及其他变化因素等编制成本计划。成本计划按每年度编制一次,先通过试算平衡,再编制,然后上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批准,作为年度目标成本,由各卷烟厂贯彻执行。

陕西各卷烟厂成本核算依据《全国卷烟工业企业统一成本核算规程》和《烟草企业成本核算示范办法》规定,由各卷烟厂财务会计部门执行。成本核算分为车间成本核算和厂部成本核算。

各卷烟厂车间成本核算的对象是依据厂部下达的生产品种、等级、规格而确定。项目有:卷烟生产车间为原料、主要材料、包装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动力、工资、职工福利基金、废品损失、车间经费等;辅助车间为原材料、燃料、动力、工资、职工福利基金、废品损失、车间经费等。计算方法:卷烟车间采取全部成本下的变动成本方法,期末在制品资金采取固定值,车间经费依照定额在各产品之间分配;辅助车间采用简单法计算。各烟厂财务部门核算程序是在确定成本核算对象的基础上,汇集生产费用,再分配间接费用,最后计算出产品的总成本和单位产品成本。烟厂内部职能部门提供原始数据计算出当月实际成本,通过核算反映出当月产品成本实际水平和计划完成情况。

### 成本分析

成本分析是对各卷烟厂成本形成情况进行评价、剖析和总结。主要从产品成本计划、可比产品成本降低计划、产品单位成本完成情况进行分析。1988年后，各卷烟厂基本上按季度或按月由厂长主持经济活动分析会，财务部门作成本指标完成情况的综合分析。通过分析，检查各项计划指标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调整。

1992年8月15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印发《陕西省烟草行业1992年上半年经济活动分析的通知》中，陕西上半年卷烟全部产品实际总成本为5.23亿元，全部产品按计划单位成本计算的总成本为3.49亿元，增加1.74亿，比计划成本上升49.71%。可比产品实际总成本为5.05亿元，可比产品按上年实际单位成本计算的总成本为4.78亿元，可比产品成本增加2700万元，上升5.61%。可比产品成本增长幅度低于销售收入增长幅度6.82%，低于税利增长幅度8.05%。经分析单箱成本为786.64元，比去年同期731.41元，增加55.23元，增长7.55%。单箱成本增长幅度低于税利增长幅度9.81%。单箱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1）单箱烟叶消耗比上年同期增加15.88元，主要材料增加12.22元，调整产品结构，增加甲级、乙级和嘴烟的生产比重，消耗烟叶等级高、价值大，嘴烟所用的嘴棒及包装材料价值大、费用高；（2）单箱车间经费和企业管理费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11元和19.07元；（3）单箱利息比上年同期增加5.39元，以及招待费、绿化、电话等日用杂费也相应增加。同时对商业企业成本进行了分析：1992年上半年商品流通费共支出516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69万元，增长29.33%。其中，卷烟经营费用2798万元，烟叶购销费用2536万元，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8.61%和44.1%。费用为2.27%，比上年同期2.04%上升0.23%。商品流通费上升的原因：（1）业务扩大，直接费用支出271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支555万元，增长25.71%（主要是包装费增支64万元，运杂费增支216万元，利息225万元）；（2）间接费用244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支614万元，增长33.62%（职工工资增支127万元，招待费增支58万元，办公费增支47万元，其他费用增支92万元）；（3）烟叶收购量大，贷款比上年同期增加6675万元，加之运杂费、租赁费、利息等增支255万元。

陕西卷烟工业技术更新改造后，在技术进步的推动下，各卷烟厂通过经济活动分析和广大职工的共同努力，持续不断地开展增产节约活动，革新挖潜，使各烟厂产品质量稳定，卷烟单箱消耗烟叶下降。1985年，宝鸡卷烟厂单箱消耗烟叶59.36公斤，后逐年下降，至1995年为45.7公斤，比1985年下降23%。是年7月，延安卷烟厂一举扭亏为盈，年底上交税金9055万元，实现利润107万元。

### 第三节 会 计

#### 一、制 度

建国后，卷烟工业生产由省轻工部门管理，卷烟二级批发业务和烟叶购销业务长期由省级商业综合性公司经营，1984年9月，陕西省烟草公司成立后，先后接管卷烟生产企业、烟叶购销业务和卷烟经营业务。工业企业执行财政部颁发的《国营企业会计制度》和轻工部颁发的《工业会计制度》；商业企业执行商业部颁发的《商业会计制度》。1985年省烟草公司上划中国烟草总公司集中统一管理。

1986年后，省内烟草企业执行中国烟草总公司制定的《中国烟草总公司系统统一会计制度》。其主要内容为会计机构的设置、人员编制、会计工作的任务、会计人员的权限、纪律及会计科目（74个）、会计报表（15种）、财务分析、工业企业统一成本核算规程、烟叶复烤企业统一核算规程等。

1988年1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细则》对开户单位现金管理、现金收支、使用范围、库存现金限额等做出严格、具体的规定。是年5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根据财政部和总公司印发的有关制度，结合省烟草公司内部资金、财产管理和会计核算情况，制订出《陕西省烟草公司机关财务管理试行办法》，对行政经费的支付原则、会计人员的职责及机关财务会计工作的运行规则做出了具体规定。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及财政部对《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的修订和变动，烟草总公司对1985年所制定的《统一会计制度（试行草案）》做了补充修改，增加7个科目，改动两个科目，取消两个科目，报表新增内容2处。要求烟草行业企业于1989年1月1日起执行。

1989年按照全国财务工作会议精神，省烟草公司曾两次召开会议，根据陕西烟草系统实际，研究实施《中国烟草总公司系统统一会计制度》，提高会计报表质量。

1990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转发省财政厅、文化厅、法制局《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开展纪念《会计法》颁布实施五周年活动，要求所属企业加强会计核算，履行会计监督，使会计工作逐步实现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

1993年，财政部制定颁发《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工业企业会

计》、《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等一系列新财务制度，为使烟草企业新旧会计制度衔接转换，总公司制订印发《烟草企业财务管理办法示范样本》《烟草企业卷烟成本核算示范办法》《烟叶复烤成本核算示范办法》《烟草工、商企业新旧会计制度衔接账务处理示范》《会计报表》等。为保证新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于1993年7月1日顺利执行，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有主要领导参加的财务会计制度培训领导小组。要求省、地（市）县烟草公司、烟草工业企业财务部门的会计人员，参加培训学习。全系统分为陕南、陕北、关中及工业企业4个片，由参加全国培训的人员中抽调理论水平高、实践能力强的骨干，担任培训教师，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培训工作。是年6月23日，全省召开烟草系统新旧会计制度衔接会议，各工业企业、商业企业主管会计工作的领导和财务科长参加。会上明确规定，7月1日开始按新会计制度规定填报报表及核算。

1994年4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转发总公司《财政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通知》。要求组织会计人员学习培训，并逐级检查贯彻实施情况。

## 二、决 算

1984年9月为使年度财务会计决算综合反映企业各项经济活动和经济实力，为国家宏观调控和企业微观管理提供可靠依据，总公司，每年召开一次全国烟草系统决算工作会议，传达中央企业决算会议精神，布置讲解会计报表，讨论研究决算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总结会计决算工作经验，表彰先进。省烟草公司自上划总公司管理后，从1985年起，每年组织所属企业，按时完成会计决算，并汇总上报总公司和财政部核定。根据核定结果，再逐级批转下属企业。1985年各工业企业决算实现利润共计222.7万元。其中宝鸡卷烟厂为612.1万元，城固雪茄烟厂（含大河坝车间）10.4万元，延安和彬县两卷烟厂亏损399.8万元。

1986年，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合计391.9万元（仅宝鸡卷烟厂盈利748.4万元，其他厂均亏损），省公司二级站136.2万元。

1987年，工业企业实现利润529.4万元（4个烟厂包括2个车间均无亏损），商业企业（包括10个分公司和省公司二级站）实现利润合计1260.5万元，所得税款由省烟草公司集中缴中央金库。

1988年，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合计362.2万元，商业企业合计利润总额4738.3万元。商业企业所得税款实行集中缴库，年底由各单位将已交省烟草公司的款项开列清单与省烟草公司核对盖章后随决算上报。工业企业税款根据财政部〔1987〕财税字第101号规定，实行就地缴入中央金库，开列分项清单，经盖章

随同报表一并上报总公司。

1989年，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合计亏38万元（其中：宝鸡卷烟厂405.9万元、彬县卷烟厂亏损574.8万元），商业企业合计6061.5万元（其中：咸阳复烤厂亏287.4万元）。工、商企业1989年度收入清算，均为承包清算数，年末超缴的由省烟草公司予以返还，欠缴的补缴结清。

1990年，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合计157.8万元（其中：宝鸡卷烟厂为390.6万元，彬县卷烟厂亏376.9万元）商业企业合计为7830.5万元。

1991年，工业企业总亏损8909.1万元（4个卷烟厂和2个车间全部亏损），商业企业（包括10个分公司、省卷烟销售公司、烟叶公司、物资公司、咸阳复烤厂、宝鸡调拨站）决算利润总额为10869.2万元。

1992年，利润总额为6575万元。其中工业企业亏7062万元、商业企业13637万元。

1993年，工商企业利润总额为13102万元。其中：工业企业163万元、商业企业12939万元。

1994年，工商企业利润总额为9461万元。其中：工业企业亏4110万元、商业企业13571万元。由于本年度决算中存在工效挂钩清算问题，全国烟草单列工资5.8亿元，财政部只批准复转军人、大中专技校毕业人员和上划人员三项工资，计9077万元。陕西单列工资3691万元，国家局只批准561万元。

鉴于全系统会计报表编制完整、数字准确、上报及时，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荣获全国烟草系统1994年度会计决算优秀单位称号。

1995年会计工作受到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国务院朱镕基副总理在全国会计工作会议上，对整顿会计工作秩序约法三章，要求抓好三清（清收欠款、清仓查库、清理账务）为决算打好基础，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要求全行业严格按中央文件规定进行决算。要求各省局（公司）1995年度向所属企业收取的税后利润，应用于生产发展、技术改造、科研开发等方面，不得用于其他开支。年终将支出的决算报告上报国家局并抄送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是年，陕西烟草工商企业利润总额为17941万元，其中：工业企业亏1631万元，商业企业盈利19572万元。

### 三、达标升级

1990年9月10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转发省财政厅关于《陕西省工业企业会计工作升级考核细则》和《会计工作达标考核标准》，同时成立以主管财务经理和财务处长为正副组长的会计工作达标升级领导小组。10月15日，陕西

1986年陕西省烟草系统工、商企业收入清算表

表7-16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工 业	商 业
		1	2	3
实现利润	1	528.1	391.9	136.2
加：其他单位转来利润	2	63.8		63.8
应由以后年度弥补亏损	3			
应由预算弥补亏损	4	308.9	308.9	
减：分给其他单位利润	5			
归还贷款的利润	6	426.3	226.3	200
企业留利	7	303.1	303.1	
其 他	8			
本年应交预算	9	200.8	200.8	
所 得 税	10	282.6	282.6	
调 节 税	11	14.7	14.7	
利 润	12	-125.9	-125.9	
技术转让净收入应交所得税	13	29.4	29.4	
加：上年欠交预算	14	-68.9	-123.8	54.9
所 得 税	15	164.5	109.6	54.9
调 节 税	16	-67.3	-67.3	
利 润	17	-166.1	-166.1	
减：本年已交预算	18	418.4	363.5	54.9
所 得 税	19	485.7	430.8	54.9
调 节 税	20	-67.3	-67.3	
利 润	21			
年末欠交预算	22	-286.5	-286.5	
所 得 税	23	-9.2	-9.2	
调 节 税	24	14.7	14.7	
利 润	25	-292	-292	
年末未弥补亏损	26	-308.9	-308.9	

1995年陕西省烟草系统工、商企业收入清算表

表7-17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工 业	商 业
		1	2	3
利润总额	1	17,941	-1,631	19,572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2	-17,240	-16,320	-920
盈余公积补亏	3			
其他	4			
减：				
单项留利	5			
补充流动资金	6			
提取盈余公积	7	4,955		4,955
应付利润	8	1,563		1,563
主管部门留利	9	4,901		4,901
其他	10			
未分配利润	11	-16,522	-17,951	1,429
其中：未弥补亏损	12	18,689	17,951	733
应交所得税	13	6,404		6,404
加：年初欠交预算收入	14	1,696		1,696
减：本年已交预算收入	15	5,526		5,526
年末欠交预算收入	16	2,574		2,574

省财政厅和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联合发出《关于委托地方财政局代办会计工作达标升级工作的通知》，委托企业所在地（市）、县财政局代理对全省烟草系统各烟厂、分公司的会计达标进行考核、验收、发证。12月，经省烟草公司达标升级领导小组与渭南、宝鸡两地（市）财政局会计事务管理科联手，组成两个考核验收小组，根据考核细则先后赴宝鸡卷烟厂，澄城雪茄烟厂，对企业经济责任制、会计人员素质、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现代化管理方法的运用等进行严格考核验收。1991年1月授予宝鸡卷烟厂为“会计工作达标单位”和“会计工作三级单位”。

## 四、证件管理

1990年7月9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证管理办法（试行）》。《会计证管理办法》规定：原来已发的会计证继续有效；已评定会计员以上会计专业职务任职资格或取得中专以上财经专业学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会计法规、制度，具备一定的会计专业知识，热爱会计工作，秉公办事的会计人员，可直接颁发会计证书；尚未评定会计专业职务任职资格，又不具备中专以上财经专业学历的人员，经权威部门定期组织专业知识考试、考核，符合会计人员基本条件的，可颁发会计证书。陕西省烟草系统在执行上述规定的同时印发陕西省烟草系统企业单位会计人员情况汇总表和陕西省烟草系统会计人员会计证记载情况汇总表。11月13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印发《关于开展会计证年检考核及加强会计证颁发与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省委组织部、财政厅、人事厅、人民银行陕西分行等单位印发的《会计证年检考核试行办法》填报会计人员专业技术档案表和会计证审检登记表。

1992年，全省烟草系统持有会计证的人员共计542人。

## 第四节 审 计

### 一、机 构

陕西省、地（市）烟草专卖局成立初期，财务处（科）仅设兼职审计干部，负责内部审计工作。由于系统内农工商、人财物、内外贸的不断发展，生产流通领域和专卖业务日益纷繁。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遂于1986年12月20日发文通知，各地（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和卷烟厂、雪茄烟厂，于1987年第一季度前建立起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1987年4月15日，省局再次发文各单位加快审计机构建设。6月6日，省烟草专卖局和延安卷烟厂率先成立审计处（科）。

1989—1990年，渭南、商洛、汉中、榆林、西安、延安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和宝鸡卷烟厂、澄城、旬阳雪茄烟厂等9个单位先后成立审计科，科室编制2—3人。商洛地区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审计科还兼办计划、统计、基建等工作；澄城雪茄烟厂审计与监察合署；少数没有设立审计机构的单位，则实行财务、审计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有的是财务科指令专人负责审计。20世纪90年代初，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多次强调行业稳定审计队伍，并对未组建审



计机构的单位进行通报，规定具体落实期限，1990年底各地（市）县烟草公司陆续设立审计机构。

1995年8月8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在转发《国家审计署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的通知中，重申各地（市）烟草专卖局，各大中型卷烟生产企业、企业集团公司，都建立独立的审计机构，确定专职领导与干事，不得与纪检、监察、财会、计划等合署办公，编制不得少于3人；小型卷烟企业、烤烟复烤厂和省直属公司设立专职审计人员。年底，陕西省烟草系统共建立审计机构19个，其中工业企业5个，商业企业14个，共配备审计人员67名，其中工业企业10名，商业企业57名；专职审计人员33名（商业企业23名，工业企业10名）。专职审计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5人，大专学历的13人；中级技术职称18人，初级技术职称8人。

## 二、培 训

审计机构建立后，从1988年起，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每年都派1—2批（每批2—6名）审计干部分别参加国家审计署、国家烟草专卖局和中国审计学会举办的审计学习班学习，对审计人员从理论、法规、政策、方法等方面进行系统培训。同时，每年都组织审计干部参加业务自学和职称考试，每次开展审计工作前都提出具体的审计业务要求；坚持每年召开财会审计工作会议，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开展以会代培活动。各单位审计人员边学边干，在干中学，在学中干。商洛地区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审计科还主动参加地区审计局组织的审计工作，并请专业人员指导行业审计。汉中烟草专卖局（分公司），聘请两名审计事务所的专业人员为顾问，采取以老带新的办法，不断提高审计人员业务素质。

1992—1993年5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又先后三次组织全省烟草系统审计、财会156人次，帮助8个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对罚没款、烟叶扶持费收支情况和34个商业企业的潜亏挂账进行审计，帮企业查找原因，总结经验教训。

1993—1994年，为及时落实、贯彻国家颁布的新会计制度和新税法，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除分期分批组织全省审计干部参加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组织的学习班外，还按新老会计制度的衔接转换文件，组织审计、财会干部对各单位的新旧会计制度衔接转换情况、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交叉审计调查，使审计人员很快掌握了财税新法规，工作中处理问题公正、准确，受到行业内外一致好评。

1991年以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审计处和渭南、咸阳、汉中三个地(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宝鸡卷烟厂审计科等5人,分别荣获国家和省烟草专卖局授予的审计工作先进个人和先进单位称号。

### 三、制 度

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陕西烟草系统审计制度主要以1987年6月《国务院发布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88年11月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和1989年12月《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决定》为依据,结合省内烟草工作实际,初步形成陕西烟草行业内部审计制度。在审计程序方面,有拟定审计项目计划、限时通知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按时自查自纠、准备相关审计资料等制度;还有审计意见书和处理决定征询、送达,被审单位或法人可以提出异议或要求复审的制度;有主要项目后续审计、督促帮助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意见书等。在审计项目上有财务收支审计、基本建设项目开工、复工前的审计,目标承包责任审计、离任审计、经济效益审计以及专项审计调查等。对具体的审计范围、内容、组织领导、审计机构、队伍建设、审计干部权利、职业道德、年度审计编制和审计覆盖面都有明确的要求。对审计档案建设,审计报表的填送也有明确规定。

1992年1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转发省审计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审计的通知书》和国家审计署西安特派员办公室《关于新开工建设项目资金来源审计有关事项的通知》,1993年6月,又制定下发《陕西省烟草企业目标承包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1995年3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又重新修订《陕西省烟草企业目标承包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同时修订印发4种烟草审计报表,是年8月转发实施国家审计署新出台的《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使审计制度更加完善、规范。例如基本建设项目开工、复工前的审计,规定起点为投资额10万元以上未经审计擅自开工、复工的要追究领导责任,并按规定给予处罚。凡新开工的基本建设投资在5000万元以下、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的,其资金来源审计由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负责,超过规定投资额的单位申请国家审计署驻西安特派员办公室进行审计。在目标承包责任审计中,规定分级负责的制度,未经审计,擅自兑现奖罚,或干扰破坏审计的,均给予纪律处分。

### 四、内 审

#### 财务收支审计

从1989年省烟草系统各级内审机构对烟草工、商企业经营活动进行经常性的财务收支情况实行查证、监督和检查。1989—1994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审计处先后对榆林烟草分公司、省烟叶公司、汉中烟草分公司、各卷烟厂等进行内审。

1989年6月,省烟草专卖局对榆林烟草分公司1987—1988年财务收支账务进行审计。审计工作中依据“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实事求是、宽严适度”的精神,对漏计税金进行补缴;对记入商流费用的不合理开支作调账处理。

1990年4月,省烟草专卖局对省烟叶公司1986—1990年财务收支进行审计。从审计中查出违反烟叶扶持费使用规定,违反专用基金开支和商品流通费开支等规定的问题,审出违纪资金达1050元和12600元,经审计后均按政策作了处理,维护了财经纪律和规定。

1990年10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审计处对铜川烟草分公司1989年11月—1990年9月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经审计后发现其账务科目混乱、财务开支反映不真实等问题,审计人员协助其财务人员作了补救处理,理顺账务。

1990年11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审计处对渭南烟草分公司1989年和1990年1—9月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审计中针对其存在的问题,指导其对应收款项和待摊预提费用的挂账及时进行清理,库存商品盘点对账,使财务收支真实反映企业经营效益。

1992年5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审计处对旬阳卷烟厂1991年底形成的各种挂账3995.7万元进行审计,由于旬阳烟厂财务未上划,对审出的问题建议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当地政府协同财政部门解决。

1992年5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审计处对汉中烟草分公司1991年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审计处理结果补缴能源基金1.293万元,调节基金862元,营业税966元,城建税67元,教育附加19元。

1992年8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审计处对宝鸡烟草分公司1991年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共查出违纪资金31.9705万元,补缴财政收入8335元。

1994年3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审计处对武功复烤厂1993年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查出漏提漏计固定资产折旧、隐匿以前年度利润和多提动力燃料款、工资基金等,对于形成挤占的利润,按会计制度作了调账处理。

### **经营承包与离任审计**

经营承包与离任审计是对省烟草公司与地市烟草分公司签订第一轮经营承包的公司经理和企业厂长的离任审计。

1991年7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审计处对咸阳烟草分公司1988—1990

年第一轮承包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咸阳分公司1988—1990年承包期间，把省公司下达的承包任务，以承包形式分解下达各县烟草公司，采取行之有效的奖惩措施，调动职工积极性，销售、税金、利润、人均税利等主要经济指标连年增长，1990年创历史最好水平。分公司及其所辖县公司三年共实现利润1862万元，销售税金1.23亿元，税前还贷300万元，上缴利润859.6万元，完成上缴任务349.3万元的246.1%。

1991—1995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审计处还先后对陕西烤烟复烤厂宋志茂、对省卷烟材料厂副厂长谢利明、旬阳卷烟厂厂长周本文、延安卷烟厂厂长孙焯、汉中烟草分公司经理王继林、汉中卷烟厂一分厂厂长王百枝和延长卷烟厂厂长王世平等分别进行了离任审计。并对上述领导任期中财务收支情况分别作出总结评价，对以后财务管理工作提出改进意见。

### 专项审计

1989年6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鉴于延安卷烟厂1985—1986年连续发生亏损，对其1986年的经营效益进行专项审计。审计查出企业亏损原因：多列销售成本、擅自削价处理卷烟和挤占烟叶成本，以上两项减少利润115.2万元。经审计，1986年该厂不但不亏，还盈利8.5万元。

1990年8月，对合阳复烤厂经营效益下滑进行审计。合阳烟叶复烤厂原属县办企业，1988年上划省烟草公司管理，是年利润186万元，1989年利润下降为70.2万元。鉴于该厂利润突然滑坡，对其进行专项审计。审计查出影响企业经营效益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当年销售减少，收入下降和商品流通费用上升造成的，建议进一步完善落实企业的基础工作制度和各项具体管理措施。

1995年6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对陕西烟叶物资技术服务公司成立以来至1995年5月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为：公司财务报表符合《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公正地反映了1993年1月—1995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效益和资金变动情况。

### 审计调查

1992年10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审计处组织全系统6名审计、财务人员，历时一个多月，对全省34个烟草商业企业潜亏挂账等进行审计调查。通过审计调查基本摸清了商业企业经营情况，建议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用足用好优惠政策，为企业排忧解难，以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1993年5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审计处组织审计、财务人员80余人，对全省8个地区（不含宝鸡市）县公司1990—1992年烟叶生产扶持费收支情况进行审计调查。调查后提出促进烟叶稳步发展的“六条”建议和进一步理顺烟

叶生产扶持费途径的意见。又对延安卷烟厂1993年1—4月经营效益进行审计调查,针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企业要扭亏增盈、抓产品质量、调整产品结构、实行目标成本管理”的建议。建议均被采纳执行并取得较好效果。

是年10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审计处对陕西卷烟工业“七五”期间和“八五”前两年技术改造进行审计调查。审计后调查提出将“八五”以后的卷烟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纳入全国烟草发展规划,实行国家局与省局分级管理的原则建议(建议被采纳执行)。

1994年5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审计处对陕西烟草系统多种经营项目进行专项审计调查。调查发现由于受“房地产热”的影响,全省烟草系统用于开发房地产投资的资金高达4700万元,导致资金投向混乱,效益不佳。建议省烟草公司制定全省多种经营规划,并将其纳入行业总体发展计划,提高全系统总体竞争能力。11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审计处对全省基层商业企业“四房”(办公、住宿、仓储和营业场所)进行审计调查。调查后针对存在问题,建议在近两三年内对无偿还能力的县烟草公司,进行分类排队,由各地市分公司帮助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限期归还其基建贷款。

1995年7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审计处对本系统工商企业1993—1995年应收账款进行专项审计调查。经审计调查1994年末全省应收账款达1.87亿元,其中三年以上的计5149万元。应收账款形成的主要原因是企业生产经营资金短缺,效益低下,银行贷款上升,政策性挂账严重,迫使企业困扰在“三角债”上,旧欠未还,新欠又生。建议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加强清理欠款工作(此建议被采纳且效果良好)。

## 五、外 审

1991年9月,国家审计署驻西安特派员办事处,对城固雪茄烟厂及一、二车间1989—1990年财务收支审计报告及书面意见进行审计。通过财务查证,共补缴国家税款243.7163万元,其中产品税99.4627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5.553万元,教育附加费1.0639万元,建筑税72.5961万元,工资调节税50.355万元;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8.1979万元,预算调节基金5.8719万元。

10月,国家审计署驻西安特派员办事处对省烟草公司1989—1990年财务收支的审计报告及书面意见进行审计。这次共收缴财政资金203.6087万元,其中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21.6758万元,预算调节基金14.4505万元,建筑税108.5017万元,工资调节税8.8035万元,罚没收入2万元,罚款48.1768万元。11月,国家审计署驻西安特派员办事处对延安卷烟厂1989—1990年财务收支审计报告及书面

意见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为应收缴财政资金162.6618万元，其中工资调节基金3.7889万元，建筑税2.9875万元，“两金”155.8854万元。对宝鸡卷烟厂1989—1990年财务收支审计报告和报告的答复意见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处理资金169.5167万元，其中冲减少计成本149.2063万元，调税奖励基金14.9573万元，上缴税金5.3530万元。

1992年8月，国家审计署驻西安特派员办事处先后对延安卷烟厂、宝鸡卷烟厂和汉中卷烟厂（一、二分厂）1991年财务收支审计报告及书面意见进行审计。审计结果：（1）延安卷烟厂上缴财政资金464.8298万元，其中产品税436.4239万元，城建税21.8212万元，教育附加费4.3642万元，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1.3322万元，预算调节基金0.8881万元。（2）宝鸡卷烟厂共上缴财政资金611.8万元，其中产品税566.3万元，城建税39.6万元，教育附加费5.66万元，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874元，预算调节基金583元。（3）汉中卷烟厂（一、二分厂）补交税款4.23万元。

1993年7、8月和11月，西安特派员办事处，又先后对西安市烟草公司、延安卷烟厂、宝鸡卷烟厂和汉中卷烟厂（一、二分厂）1992年财务收支审计报告及书面意见进行审计。审计结果：（1）西安市烟草公司补缴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24.7万元，预算调节基金16.4万元，工资调节基金0.4215万元。（2）延安卷烟厂补缴税款2.57万元，其中，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1.5万元，预算调节基金1万元。（3）宝鸡卷烟厂共上缴财政资金971.2万元，其中欠缴专项收入970万元，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0.6368万元，预算调节基金0.4245万元。（4）汉中卷烟厂（一、二分厂）补缴税款26.8897万元（一分厂22.048万元，二分厂4.8417万元）。

---

---

## 第八篇

# 陕甘宁边区烟草

陕甘宁边区政府（以下简称“边区”、“边区政府”）于1937年（民国26年）9月6日成立<sup>①</sup>，1937年12月的管辖区和募补区共26县，即陕西省的延安、延川、延长、子长、安塞、志丹、甘泉、富县、绥德、米脂、佳县、吴堡、清涧、神府（今神木、府谷县各一部）、靖边、定边、淳化、旬邑，甘肃省的庆阳、合水、环县、镇原、宁县、正宁，宁夏自治区的豫旺（原豫县与海原县各一部）、盐池，面积12.96万平方公里，人口200万。首府延安曾是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驻地。嗣后其辖区、区划、人口多有变化，至1950年1月19日边区政府撤销时，管辖所及已包括陕西全境和甘肃、宁夏的部分县。陕甘宁边区烟草篇所述烟草，在地域上仅限于老区，在时间上着重边区政府成立至1949年6月边区政府迁西安之前。

边区地处黄土高原，气候寒冷，沟壑纵横，自

---

<sup>①</sup> 一说1937年9月20日成立。

然灾害频仍。土壤以黄土为主，富含易被植物吸收的碳酸钙和矿物盐，倘得雨水，虽无充足肥料，亦能生长包括烟草在内的农作物。土地资源丰富，栽种烟草没有与粮食争地之虞。然境内交通阻塞，经济落后，人民贫困，加之国民党顽固派对边区的军事进攻和经济封锁，使边区烟草事业的发展尤为曲折。如烟叶种植由禁种到提倡，由农村发展到机关、部队、学校，由自种自用发展到小规模商品生产；纸烟生产由火爆到迅速衰落；外来纸烟三次禁止进入，又三次解除禁令；烟草市场的控制与反控制，外产纸烟的走私与反走私；烟草税收由单纯的裕财观点到赋予关税意义。这些都显示着边区烟草事业的发展带有浓厚的战时特色。



# 第一章 生 产

## 第一节 烟 叶

边区因连年战争，土地荒芜。1938年，边区政府建设厅在《关于春耕动员工作的讨论提纲》中提出“严禁播种烟草”<sup>①</sup>。但自给自足的烟草种植在农村却一直存在。1939年，边区机关、部队、学校开展大生产运动，烟草种植在领导高层开始酝酿。中共中央财政经济工作部部长李富春委托一个叫杨二木的提出种烟和建立小规模制烟所的意见。杨二木和关中分区<sup>②</sup>专署专员习仲勋商议后，就种植地点、亩数和种子、烤烟工人的物色，提出具体办法，并指出：是时边区最劣等的烟叶每斤六角，水烟每斤一元七八，每垧地（约合3—5亩）的种烟收入可达200元<sup>③</sup>，发展边区烟草对增加边区经济实力具有重要意义。边区政府建设厅根据上述意见，制定《1939年试种美国烟草计划》，决定从晋南、四川什邡烟草场和广西农事试验场索取美国烟草种子；在关中分区新正县租用民间水地50亩进行试种，获得成功后予以推广。为了不影响粮食生产，强调制烟、种烟，都必须“公营公种”<sup>④</sup>。1941年春，国民政府对边区的经济封锁加剧，并阻断外援，停发八路军军饷，边区军民吃饭穿衣尚成问题，买烟抽更是奢望，于是种烟便由农村发展到机关、部队、学校，由“公种”发展到私种。如杨家岭中共中央机关的伙夫、马夫、战士，在驻地的宅边、路边种烟，往往自食有余。

1941年秋，边区大生产运动继续深入发展，耕地逐步增多，军民的温饱问

① 见《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二编193页。

② 1940年的辖区包括新正县（由正宁县的一个区和旬邑县的四个区组成）、新宁县（由宁县之大部和正宁县之一部组成）、赤水县（淳化、旬邑等县各一部组成）、淳耀县（由淳化三个区、耀县两个区组成）。

③ 陕甘宁边区在1941年2月前，以法币为本位币；1942年2月以后以边币为本位币；1945年6月1日起以贸易流通券为本位币。凡本篇述及货币，可参照此说明。

④ 陕甘宁边区政府建设厅《试种美国烟叶计划》（1939年）。

题有所缓解。边区各级政府和机关、部队、学校，在制定的农业生产计划中，都提出了烟叶生产任务，有的还把种烟作为重要的农副业生产。10月，边区政府取消仅实行了半年的烟叶产销税，嗣后偶尔征税，其税率也多在2%以下。1942年，中共中央西北局办公厅召开会议，决定奖励公余个人生产，收购个人剩余产品，进一步激发了干部、战士种烟的积极性。屯田南泥湾的三五九旅战士，因津贴不能按时发放，无钱买旱烟，意见甚大，反映到上级考察团那里。以后旅部号召战士利用业余时间种烟，全旅共收获烟叶5580公斤，除满足自用外，还有长余烟叶出售。12月，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高级干部会议上作《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的报告时，对三五九旅1942年开荒种粮、种菜、种麻、种烟，解决部队急需的蔬菜、灯油、麻鞋、旱烟，给予肯定和鼓励。1943年春，中共中央秘书长、财政经济工作部部长李富春又在中央直属机关经济工作人员会议上，号召机关私人或私人联合从事种菜、种烟等生产活动<sup>①</sup>。边区政府机关还把旱烟生产列为个人7项自给任务之一。留守兵团的兵站部，要求干部战士自给的13种物资中，旱烟也列为一项。是年，中共中央、中央军委直属机关收获烟叶2845公斤，中共中央党校收获烟叶1.5万公斤，产值4万元。边区机关南泥湾农场种烟400亩，亩产125公斤，总产5万公斤，还请来河南省技师指导熏烟。此时农村烟叶的种植，在边区政府的倡导下也有较大的发展。仅据合水县统计，年产烟叶即达6万多公斤。合水的板桥烟，正宁的皇台烟，更是品质上乘，名扬边区。

1944年边区卷烟生产大发展，烟叶需求量大增，加之国内产烟省多被日军占领，西北各省烟叶供不应求，种烟利润极丰。延安市南区一升烟叶可换一升小米。中共中央直属机关种烟叶等经济作物的面积，仅占农作物总面积的2.57%，而经济收入却占全部种植收入的39%。边区光华农场在前两年试种美国黄金烟和古巴雪茄烟获得成功后，是年加大烟叶生产发展力度，仅收获的烟种可种300公顷，并制定烤烟良种推广和烤烟商品生产的详细计划<sup>②</sup>（陕甘宁边区光华农场1942年试种的烤烟见图8—1）。10月，延安自然科学院农业系，也提出在所属子长农场种植、调制和推广烤烟计划。边区政府建设厅在给西北财经办事处贺龙、陈云两主任的信中说：光华农场和延安自然科学院农业系的“种烟计划，与发展边区经济之政策相符合……实有兴办之必要”。是年，边区政府财政厅所属南泥湾农场试种美国烟草获得成功，“每株茎高6尺”，每亩“可收125—150公斤”，“比中国烟每

<sup>①</sup> 李富春《丰衣足食，为改善物质生活而斗争》（1943年1月8日），见《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八编269、274页。

<sup>②</sup> 《光华农场过去工作总结及今后工作计划》（1944年），见《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二编746页。

亩多收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且吃味良好”。中共中央直属机关种烟30多公顷，占工业原料种植面积的50%。中共中央党校南泥湾农场韦荫秀种烟收获1.2万公斤，折合细粮20石，超过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各农场每人平均完成细粮任务的近一倍，被评为边区特等劳动英雄。1945年，边区政府规定机关、部队、学校每人每月自给2斤旱烟，并允许变卖自产烟叶以换购个人急需的鞋袜、肥皂、毛巾、牙刷、牙粉等生活必需品。1月，边区政府第33次政务会议，否定了边区土产公司关于开放陇东口岸，从西峰、宁县进口上等烟叶的请示，以扶持边区商品烟叶生产。1946年4月，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在边区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因地制宜的发展”烟叶等副产，“以活跃农村经济，避免谷贱伤农”，适应卷烟工业发展的需要。是年，合水县种烟198.6公顷，收获烟叶18万公斤；赤水县一、二区种烟27公顷，一姓巩的农民种烟0.8公顷。许多农民通过出售烟叶，换取灯油、食盐和火柴等日用品。



图8-1 陕甘宁边区光华农场1942年试种的烤烟

1947年3月，国民政府军队大举进犯边区，90%的地区、87%的群众遭受蹂躏。边区卷烟工业多被破坏，烟叶市场急剧缩小，加之干部、战士、学生纷纷奔赴前线和新解放区，城市与农村、个人和集体同时种烟的局面不复存在，农村自种自用的形式亦受到战争的严重影响。《陕甘宁边区1946年至1948年建设计划》中，提出的在陇东推广美国烟叶，在合水建立烤烟研究机构的设想，以及1948年12月边区政府建设厅提出的训练烤烟技术干部，从资金、技术上帮助

民间提高烤烟质量的计划，也只在一些老烟区得到部分落实。如镇川县（今榆林市境内）的水地旱烟，曾在绥德、米脂一带较有名气。边区政府建设厅曾建议恢复到67公顷，并创办烟厂，但农民把土地改革分得的一点水地视为珍宝，都种上了“救命的庄稼”，加之缺乏资金、技术的扶持，实际种植面积仅34公顷。据陇东分区专署1949年2月对曲子（今环县境内）、环县、华池三县调查，只有曲子、华池种烟较普遍，华池县收获的烟叶也仅有38505公斤。因种烟者日少，其产值反而增长。曲子和华池的文台、悦乐等地所产烟叶，因气味香浓，畅销境内外，种烟收入颇丰。曲子农民朱保种烟0.67公顷，收获1000公斤，以当时每公斤烟叶3万元计，总值折合小麦50石，粮烟比价达到1:7.5。华池县悦乐二乡薛沟门孙得娃种烟1.1公顷，收获750公斤，用所产烟叶换回牛、驴各一头，羊10只，布10尺，因此远近扬名。但从整体来说，至1950年初，边区烟叶生产的商品率极低。

## 第二节 卷 烟

### 一、发展始末

1943年，边区的大生产运动已进入高潮，“丰衣足食”的问题基本解决。自是年6月外产纸烟入境禁令解除至11月，不算走私，仅登记入境的外产纸烟即达83820条，以每条4000元计，共达3.4亿元之巨，按当年平均米价，折合小米4.4万石<sup>①</sup>。《解放日报》为此发表文章，引起各方重视。各级政府遂采取公私并进的方针，积极开创纸烟工业，当年即有少数卷烟工厂、作坊投入生产，其中有公营烟厂1个。边区政府为保护、鼓励边区纸烟生产，是年6月12日颁布《陕甘宁边区烟类征税暂行条例》，边产纸烟仅从价纳税10%，低于入境纸烟的4倍。1944年1月15日和2月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和边区政府分别发文再次禁止外产纸烟入境，并规定边产纸烟一律免税。5月，中共中央西北局作出《关于争取工业品全部自给的决定》，7月，边区政府颁发《陕甘宁边区纸烟制造业管理及征税试行办法》，对蓬勃发展的纸烟生产加以规范。西北财经委员会副主任陈云在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言时，就纸烟等日用品实现自给，对财政金融及抗战方面所产生的重大作用又作了充分的肯定。在政府的推动下，边区的纸烟工业得到迅猛发展。1945年春，仅在合水县板桥一地“即由十数家而发展至五六十家”，“最高峰达到百数十家”，关中分区发展至

<sup>①</sup> 每石300斤，以下同。

20家,延安市发展至40多家,全边区达到200余家<sup>①</sup>。是时边区政府又颁布《奖助实业投资暂行条例》,规定经营工业三年免征营业税。边区政府税务总局将进口烟叶税由30%降为15%,再降至1%。边区政府财政厅针对纸烟生产中存在的问题,颁布《陕甘宁边区纸烟制造业管理及征税补充办法》13条。既鼓励发展,又加强管理。经过优胜劣汰,至1945年5月,全边区仍有卷烟工厂、作坊161家<sup>②</sup>,计延安市43家,关中分区12家,陇东分区<sup>③</sup>96家,其他分区10家。但就在此时,外产纸烟走私加剧,边区的纸烟生产受到严重的冲击。主要外销市场晋绥边区也自办烟厂,并不顾西北财经办事处关于两区土产品“得相互运输”、保护销售的决定,以30%的税率限制纸烟入境,致使陕甘宁边区生产的纸烟滞留黄河西岸。

1945年初,边区政府税务总局曾对境内烟草消耗作过典型调查,据概算抽烟的人数约10万人,以每人每天5支计,每天消耗1000条,一年消耗36万条。但境内每年的实际产量,超过了实际需要近一倍,每年平均外销又只有7万条。是时边区烟叶的最高价为每斤4000元,每生产一条烟需烟叶1.5—2斤,合计6000—8000元,加上纸张、工资、印刷及其他费用,每条烟成本至少在1.2万元以上,再加上10%的税款和15%的利润,每条售价至少需1.4万元。而质量与边区纸烟相当的外产纸烟,每条售价才7000—8000元,质量高出边区纸烟很多的“新新”、“鹿羊”牌纸烟,每条售价也只有3.6万—3.7万元。1945年5月,边区产的纸烟开始滞销,价格下跌。据延安市调查,“解放”牌纸烟每条由2万元跌至1.6万元,“双星”牌纸烟每条由2.5万元跌至2.25万元。多数厂家每条烟只赚二三元。西北烟厂生产的“明珠”、“曙光”牌纸烟还要蚀本,总共赔本500万元。驻延安市的裕丰、恒丰、枣园、三仙、党校、同兴、大华、中共中央管理局等8个公营烟厂存烟9400余条,私人烟厂存烟300余条,商店存烟1万余条,共计存烟约2.2万条,按每条1.6万元计,总共有3.5亿元资金无法周转。6月,延安市各烟厂存烟增至6万条,几乎厂厂拖欠税款。各地卷烟工厂、作坊纷纷停业或转产。关中分区的卷烟工厂、作坊由12家减至5家,延安市由40家减至22家。嗣后边区政府在总结边区工业生产时指出:边区市场小,经济分散,大规模和集中的工业生产,势必造成工业危机,边区的纸烟及肥皂业便是例证。

1945年下半年至1946年春,边区政府有关部门对纸烟生产究竟何去何从的问题进行认真地讨论,其主张主要有以下几点:(1)严厉缉私,堵住外产纸烟入境,以利边区纸烟工业的发展。(2)既然边区产的纸烟赚钱甚微,外产纸烟

① 《边区税收问题初步总结》(1945年9月),载《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五册524页。

② 一说时为300余家,此处取当时执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税务总局的统计数。

③ 1948年辖环县、庆阳、合水、镇原、华池、曲子县(由环县、庆阳、固原各一部分组成)。

走私尚难堵住，漏掉大量税收，不如停办烟厂，开放禁令，组织专卖。(3) 整顿、合并纸烟工业企业，提高质量，降低成本，以走出低谷。1946年3月21日，边区政府财政厅采纳解禁意见，请准边区政府从4月10日起解除外产纸烟进口禁令。结果从4—12月，连同走私共入境纸烟25万条，给边区纸烟工业以更加严重的冲击。如子洲市面上，外产纸烟开禁前营销的纸烟基本上是边区所产，解禁后，外产纸烟便完全占领其市场。1947年4月1日，边区政府再次禁止外产纸烟入境。是时国民党胡宗南军队大举进犯延安，边区处于无稳定后方的内线作战，包括卷烟工厂、作坊在内的所有工业全部陷入停顿状态。1948年4月延安光复，6月27日，中国工业合作协会西北办事处延安事务所，拟定的恢复与发展边区工业计划中，提出禁绝外产纸烟，恢复陇东分区、延属分区<sup>①</sup>和关中分区的纸烟作坊，以保证纸烟自给。由于解放战争节节胜利，新解放区不断扩大，物美价廉的其他解放区纸烟逐步合法进入边区，边区军民的生产任务亦因战事、政事繁忙而大大压缩，故此计划未能全部实施。是年底，只有赤水县恢复两处小型纸烟工厂。1949年5月，庆阳县恢复了新民烟厂。私人卷烟作坊的恢复也很有限。

## 二、生产规模

边区纸烟的生产规模，据1945年5月统计，资本总额达6—7亿元，折合小米6370—7340石；手工卷烟用的木斗子约500个，最多时年产在70万条以上。企业所有制成分，以私营或私有制基础上的合作经营为主。公营卷烟企业，1943年仅4家，1944年发展至7家，职工150人，1945年达到约30余家，是卷烟工业的骨干。其筹资方式，有政府贷款、单位投资、私人独资和个人集资等。各企业从业人数较少，除西华池的华丰烟厂80人，裕丰烟厂60—70人，团结烟厂55人，西北烟厂42人，香山烟厂40人，曙光烟厂、三仙烟厂40—50人之外，绝大多数是几人、十几人的手工作坊。1945年，陇东分区有人数统计的19处卷烟工厂、作坊总共只有33人，每处平均1.7人。驻延安市的43家卷烟工厂、作坊，仅有工人278名，每家平均6.4人。有些家庭式或伙食单位式作坊，自有简单的生产工具，生产季节性很强，淡季不产或少产，旺季临时雇人。有的以生产纸烟为主兼营他业，更多的是以他业为主兼营纸烟生产。如富县城关工人消费合作社，有一个面铺和缝纫铺，同时有一个木斗子生产纸烟。陇东贸易公司运输

<sup>①</sup> 1948年辖有延安市、延安县、富县和甘泉、志丹、子长、延长、延川、安塞、固临县（今甘泉、宜川县各一部组成）。

队，驻西华池市的抗大七分校门市部，合水县一区合作社所属板桥药社，也都附带生产纸烟。

### 三、生产工艺

边区纸烟生产的工艺简单。1947年前，无论制丝、卷烟多是手工。烟丝的制作程序，一般是：剥筋——→喷酒（去杂味）——→加甘油（助燃烧）——→夹叶——→刨丝——→锅炒——→加香料。主要的卷烟工具，俗称木斗子，分手操和脚踏两种，以手操的为主，1945年以后也常见脚踏的，工效略有提高。手操木斗的形制是：在正方形或长方形的木框上端固定一块漆布或牛皮纸，漆布另端卷系在细棍上，细棍置于木框两侧的长条格内。操作时，将涂好粘合剂的卷烟纸放于漆布下端，抓适量烟丝均匀地撒于卷烟纸上，以细棍为轴带动漆布转动，即可把纸烟卷好。卷好的长根烟，放入有若干纵向条格且留有长短相等横向切口的木框内，以利刃将其切成需要的长度即为成品。1948年后，敌人的封锁被打破，有的卷烟厂引进柴油机、切丝机和卷烟机，纸烟加工发展到半手工半机械化。

边区卷烟用纸采用粉连纸，因其粗糙漏气，后以石膏、白矾和水涂刷，然后晒干、切割，加盖商标或品名（缩写）。粘合剂是用普通的面粉，经过淘洗，取出面筋，再加榆树皮泡的水搅拌，以增强粘度。包烟用纸多为土报纸。盒装有20支、25支和50支的，条装有10盒、20盒和25盒的。有的烟支一头或两头有甜味，称为“甜头烟”。其制作方法是：将烟头喷酒，再用筛子筛少许糖精渗化，有的是直接将烟头放入甘草水中沾蘸。烟标采用白磅纸或道林纸，开始时为石印，以后也有铅印，其样式多系条标。因贴于封口处，又俗称“堵头标”。条标又分子标和母标，子标用于盒，母标用于条。烟标名称多蕴涵政治意义。如“金星”意指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双星”、“三星”意指革命发展之势。“三友”意指苏、美、英三个反法西斯盟友。“友好”意指中苏友好。其他如“解放”、“大生产”、“吴满有”、“曙光”、“黎明”等等，也都是如此（陕甘宁边区抗日战争时期部分烟标见图8—2）。

### 四、产品及产量

据统计，1945年边区的纸烟牌号有三四百种之多。盒装、条装数量和烟支长短、粗细也常有变化，卷烟质量普遍较低。知名度较高的品牌有“曙光”、“明珠”、“黎明”、“单刀”、“香山”、“金星”、“双星”、“三星”、“大生产”、“吴满有”等。其中“曙光”牌和“单刀”牌，中共中央和边区政府领导人曾用来



图8—2 陕甘宁边区抗日战争时期部分烟标



招待客人。毛泽东曾吸用“曙光”牌香烟，因其小有名气，经常被不法商人假冒仿制，牟取厚利。

因边区的纸烟生产多属战时条件下高度分散的私人手工作坊，故其产量只有概数，且无系统统计。据边区税务总局1945年5月的调查：驻延安市的卷烟工厂、作坊，平均每家有5个木斗子；陇东分区的卷烟工厂、作坊则低于此数。全边区161家卷烟工厂、作坊，平均每家以3个木斗子计算，共483个。每斗每日平均生产以5条计（最高纪录为10—11条），日产纸烟当在2415条，年产约70万条以上。1944年各单位上报的全年产量总计为20万条。1944年12月和1945年1月，各单位自报的日产量总计为1200条，由此推算全年总产约43万条。1945年1—6月，各单位自报的半年产量合计为18万条，由此推算全年总产约36万条。边区政府税务总局认为，各卷烟工厂、作坊为少纳纸烟产销税，自报数字往往偏低。同时因受原料、需求、价格、季节和战争的影响，边区纸烟产量波动较大。1945年下半年以后产量逐步下降，1947年春至1949年中，烟厂大部分停产，产量低微，不敷自用。

### 第三节 水 烟

#### 一、沿 革

据中共中央西北局调查研究室通过若干不同典型的调查推算，全边区每年消耗水烟21万余封（10片为一封，以下同），其中绝大多数靠境外进口；且水烟生产所需资金、原料、工房、工具和工人比较容易解决，故边区水烟生产自20世纪30年代就零星存在。1941—1942年，因边区入境水烟关税高达80%，加之1943年边区纸烟工业兴起，遂进一步刺激和带动了水烟生产的发展，家庭式水烟小作坊遍布边区城乡。是年入境水烟132618封，出境水烟19385封，入出境比为6.7：1，自给率较1942年提高9%。1944—1945年，外产纸烟走私严重，边区纸烟生产波动。而水烟生产因只有少数是专业性的工厂、作坊，多数是副业生产，且手工为主，私营为主，自产自销为主，境内销售为主，容易调整产量，故保持了适产和平稳发展态势。1944年7月，边区政府禁止外产水烟入境，税务部门免征水烟产销税，这对推动境内水烟生产起了重要作用。1945年6月，边区纸烟生产不景气，部分纸烟工厂、作坊转产水烟，成为水烟生产的骨干力量。至1945年底，边区政府土产公司关于水烟全部自给的计划虽未完成，但其产量有了大幅度的增长。据税务部门统计，是年入境水烟227414封，出境水烟

76540 封，入出境比为 2.97 : 1。其绝对出境数，1945 年比 1943 年增加 295 个百分点。1947 年 3 月，国民党胡宗南军队进犯延安，水烟生产遭到严重破坏。1948 年 4 月延安光复后，虽有少量作坊恢复生产，但其产量大大少于战前，所需仍主要依靠进口。

## 二、厂 坊

边区较大的专业水烟生产厂家，有边区政府办公厅在延安市南关开办的生记烟草厂。据 1944 年统计，有资本 500 万元，工人 10 名，每月生产水烟 2000 斤。兼营水烟生产的还有延安市大华烟厂、三仙烟厂和定边县城的庆丰烟厂等。大华烟厂的“大华烟丝”颇受群众欢迎，三仙烟厂的“王字”水烟畅销境内外，庆丰烟厂年产水烟近 5000 封。三边分区<sup>①</sup>专署在定边县开办的新塞毛织厂，自 1944 年起在主业之外用合水烟叶生产水烟，是年 1—10 月即生产水烟 5000 封，每封成本 1000 元，零售 3000 元，利润颇丰。1949 年 5 月，庆阳县政府创办的新民烟厂，所产水烟丝黄味浓，在当地供不应求。境内水烟生产作坊较多的地区有三边和绥德分区<sup>②</sup>，除满足自用外，还有部分输出。边区水烟生产的工艺很简单，一般程序是：选料→加植物油和香料→夹卷→刨丝→压模→包装。有的只到刨丝为止，边刨边卖（陕甘宁边区抗日战争时期公营纸烟、水烟工厂作坊概况见表 8—1）。

表 8—1 陕甘宁边区抗日战争时期公营纸烟、水烟工厂（作坊）概况

厂 名	创办时间	创办单位	厂 址	职工数	资金 (万元)	日产量 (条)	品 牌	备 注
西北烟厂	1943 年	边区财政厅	延安市市场沟	42			曙光 明珠 光明 黎明 前进	
华丰烟厂	1944 年	边区土产公司	延安市				黎明 红光 战马	
大泉烟厂	1944 年	边区土产公司	关中分区			80		
生记烟草厂	1944 年	边区政府办公厅	延安市南关	10	500	水烟 2000 斤	生字牌水烟	
团结烟厂	1944 年	中共中央管理局	延安市	55			黑马	

① 1948 年辖定边、靖边、安边（今定边县安边镇）、盐池和吴旗县。

② 1948 年辖绥德、米脂、子洲、吴堡、清涧、横山、镇川县和佳县。

续表 1

厂名	创办时间	创办单位	厂址	职工数	资金 (万元)	日产量 (条)	品牌	备注
裕丰烟厂	1943年	中共中央 党校校务 部	延安市北 关大砭沟	60~70			金星 双星 吴满有 海棠 (甜头烟) 大生产	
裕生烟厂	1944年	中共中央 党校三部	延安市				三友 友好	
恒丰烟厂	1944年	中共中央 党校五部	延安市北 门外				三星	
枣园烟厂			延安市枣 园				飞鹰 战马	
三仙烟厂	1944年		延安市南 瓜坡	40~50			火车头 金瓶 王字水烟	
同兴烟厂	1944年		延安市					
大华烟厂	1944年		延安市				凤凰 五福 解放 大华牌 烟丝	其前身为 “解放”烟 厂
新华烟草 厂			延安市				生产	
杨家岭烟 厂	1944年	中共中央 管理局	延安市杨 家岭				麒麟 红狮 骆驼 胖娃娃	
华昌烟厂	1944年		延安市北 门里				英雄	
香山烟厂	1944年冬	关中分区 税务局	耀县柳林 镇	40	30	350~400	香山	1946年职 工 80 名, 资金亿元
庆丰烟厂	1944年 5 月	警三旅政 治部	定边县城		29	52 水烟 14 封		1945年 5 月停产
黎明烟厂	1944年	边区贸易 公司	延安市					
丰足烟厂			延安市				狮球 延丰	
赤水烟厂	1943年	赤水县政 府	赤水县城		18.55			1946年停 产
关中分区 保安处烟 厂	1944年	关中分区 保安处	关中分区					

续表 2

厂名	创办时间	创办单位	厂址	职工数	资金 (万元)	日产量 (条)	品牌	备注
新正纸烟公司	1944年	新正县政府	新正县					
新华纸烟公司	1944年	合水县政府	合水县		77.5			
359旅烟厂	1944年6月	359旅	绥德县城					1944年10月停产
团结烟厂	1944年6月	9旅717、719团合办	赤水县南坡村					
合水华丰烟厂	1944年	西华池市土产公司	合水县城南街	80		100	黎明 战马 红光	1947年停产
恒泰烟厂	1945年	西华池市公安局	合水县城北街				五四	1947年3月停产
合水板桥烟厂	1944年		合水县板桥				孙万福	
新民烟厂	1949年5月	庆阳县政府二科	庆阳县城隍庙	30		400	鹅池 长城 兼产水烟	有卷烟机、切丝机、柴油机各一部,为西峰烟厂前身
抗大烟厂	1943年	抗大					三星	
延驿烟厂	1944年		富县张村驿				利华 卫华	

注：此表系本志作者根据历史资料整理。

## 第四节 管 理

### 一、组织领导

边区的烟叶生产,由边区建设厅领导。1937—1941年春,属军民自发种植,自食为主。此后,随着生产运动的深入发展和纸烟工业的兴起,烟叶生产便成为重要的农副业生产。边区政府对烟草种植,坚持有计划、有组织的“公营”、“公种”为主的方针,从组织上加强领导,从税收上加以保护,在资金上予以扶

持，通过媒体介绍种烟知识和经验，推广烟草良种，组织示范性和试验性栽培，奖励种烟能手。1944年9月14日，《解放日报》第4版以近700字的篇幅，介绍收烟和晒烟的方法。中央党校等农场还从河南聘请技师，指导栽培、熏烤。从是年开始，边区政府又在机关、农场和个人的农业生产中，普遍推行等级分红制，从而提高了广大干部、战士种烟的积极性。但因受战争和技术条件的限制，集体以种烤烟为主，个人以种晒烟为主。且作务粗放，多数烤烟晒制，内在、外观质量欠佳。

边区的纸烟和水烟生产，由边区政府建设厅负责计划管理，财政厅负责工商税收管理。坚持“集中领导、分散经营”的方针，以适应边区生产力低下、资金缺乏、交通不便的实际情况，使烟草工业沿着大家动手、公私并进、手工为主的路子迅速发展。但在初创时期，有些地方忽视了分散基础上的集中领导，出现了竞相设厂，盲目生产的现象。当时纸烟牌号竟有三四百种之多，以至有些牌号、厂名出现重复，引起有关烟厂纠纷。为了克服生产上的盲目性和管理上的混乱，1944年7月和1945年6月19日，边区政府先后颁发《陕甘宁边区纸烟制造业管理及征税试行办法》《陕甘宁边区纸烟制造业管理及征税补充办法》，进一步明确规定：不论国家、集体和个人设厂，均须向当地县（市）政府申请登记，经县（市）税务局勘察认为合格，即令取具铺保或可靠人保，并填具保证书，连同纸烟制造业登记表，呈送税务总局核查，认为没有重复、冒充厂名等不合规定事宜者，县（市）政府方可批准发给营业执照。各卷烟企业所出纸烟牌号，均须事先画出图样，向当地税务局索取纸烟牌号登记表，写明该种纸烟成分、烟叶本质及有无毒质，并附牌号样张和纸烟样品，经税务总局审核、化验，认为商标没有侵权，纸烟无人为毒素，烟支长短和每包数量符合标准，方才批准投产。未经批准登记之公私制烟企业，得勒令停产，未经批准登记之纸烟牌号，其纸烟不得出售。严禁用硫磺或其他有毒物料熏染烟丝或涂刷卷烟用纸。纸烟烟丝及商标牌号不得在境外采购和印制，不得以境外烟盒包装边区产纸烟。各地税务局与税务总局应按月互相通报各个公私制烟企业名称、工人数量、纸烟产量、纸烟牌号，以便及时取缔重复厂名和冒牌纸烟，同时对违背上述条款者还规定了严厉的处治办法。

## 二、内部改革

边区烟草工业从初创时期起，就赶上边区工业政策日臻完善，办厂经验日渐丰富的好时机。1944年年中，边区烟草加工业随同边区整个工业的调整和整顿，开始推广机构、工资改革和经济核算制。有42名职工的西北烟厂，其管理

机构原有厂、科、股、组、工（人）五级，后来主动撤销科、股，由工人兼任生产管理员，规定干部参加劳动，克服了工厂机关化现象。为调动工人生产和学习的积极性，从1944年秋起，多数公营烟草企业屏弃带有供给制色彩的津贴工资制或混合工资制（衣食按统一标准供给，并按等级或计件计时发少量工资），而采用全面工资制，即取消统一供给部分，全部按计件或计时发放工资。是年，中共中央党校烟厂规定，卷烟定额为每人每天6条，每条工资米1升；封烟定额为每人每天15—20条，每条工资米3合<sup>①</sup>；刨烟丝定额为每人每天45斤，每斤工资米2合；剥烟头定额为每人每天10斤（剥尽不揉碎），每斤工资米3合。结果有的工人工资还不够衣食，有的则有盈余。过去那种“干不干，一斤半”的平均主义得到克服。这一年该厂生产收入折合小米1280石，加上其他收入共计1627石，完成计划的116%。三边分区新塞毛织厂，包括水烟工人在内的全体工人实行股份分红工资制，工人以做工所得工时为人股，厂方以资产作钱股，4个月或半年按股分一次红。使工人与工厂、工人与工人之间产生了休戚与共、兴衰相连的关系，职工普遍关心产品质量与销路，爱护工具，节约原料。

### 三、经营机制

边区公营烟草工业初创时，其经营机制仍沿用传统的供给制，即报销制，原料、经费按预算向主管机关领取或报销，产品由主管机关接收处理。1943年，厂长联席会议贯彻毛泽东关于《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的指示，使这种方式一分为二，即一部分转为制造费制，一部分转为营业制。制造费制，是由有关机关供给工厂原料，订做产品，付给厂方一定数额的制造费和利润。它为调动企业积极性，克服生产盲目性，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商品经济不发达的边区也有利于原料、产品的供销，但仍承袭了供给制的弊端。1943—1944年，西北土产公司投资纸烟工业的经济损失将近3亿元，认为这是“实行制造费制的恶果，没有原料向公司要，产品不论好坏都要买”。营业制是以原料、产品的商品性为特征，盈亏自负，利润与上级分成。它不仅为推动经济核算、提高产品质量注入活力，同时促进了不同系统的烟草业联营。如1944年西北烟厂与陇东分区专署各出若干资金和人员，于合水县开办合股性质的卷烟厂。西北烟厂以此可利用比较优质的合水烟叶，而陇东分区专署亦因为与有较高技术条件的西北烟厂合作而获利。个体和个体合作经营的纸烟、水烟作坊，则完全是自产自销、自担风险的商品生产。

<sup>①</sup> 因物价波动、货币贬值，故以小米为工资本值。“升”、“合”均为旧制。1旧升=1.035市升。

## 第二章 烟 政

### 第一节 进 出 口

#### 一、 单项禁进

1941年以前，只要遵循边区税收条例，烟草可以自由出入，仅入境纸烟一项，其价值每年就达1000万余元。在国民政府对边区经济封锁加剧，抗战进入艰苦阶段的情况下，纸烟这种非必需品的大量入境，严重影响边区的经济民生。为平衡出入境贸易，克服财政困难，加强抗战力量，边区政府贸易总局于1941年12月15日，向边区政府呈请查禁外产纸烟。边区政府旋即召开第三次政务会议，同意贸易总局所请。12月23日，边区政府颁发禁烟布告，决定从1942年1月15日起禁止纸烟入境，但并不禁止纸烟过境和其他烟类入境。是年1月14日颁布的《陕甘宁边区贩卖纸烟惩治办法》规定，凡违令偷贩偷售者，一经查获，除没收全部纸烟外，并视情况处以从价3—5倍之罚款。旧存纸烟在2月底前仍未出售完者，得交当地贸易机关代为向境外推销。客籍人士准带100支纸烟自用，超过者没收。但有些烟商借口自吸，不向贸易机关登记，或以登记的纸烟为掩护，从事违法买卖，以至造成黑市猖獗，烟价暴涨，走私者益多。为此，边区政府税务总局除命令各分局组织清查外，并于是年3月7日协同延安市，对市内100余家公私售烟商号进行大清查，共查出纸烟2289条。4月，延安市税务局、贸易局和公安局再次联合发文规定：4月10日前，凡存外产纸烟1条以上者，无论商店、住户，无论自吸或拟向境外推销，均须向贸易局登记，并由其保存或向境外统一推销。6月12日，中共中央财政部在《生产自给问题》一文中，点名批评公营的中国商店和桥儿沟建筑处商店私存纸烟的问题。9月10日，边区政府贸易总局、税务总局在关于办理营业登记暨颁发营业许可证办法的指示信中规定：买卖纸烟等违禁商品者，停止营业或转业。10月，边区政府税务总局在《发给缉私奖金办法》中，规定重奖边区内外缉私有功人员：凡缉获纸烟等违禁品者，以该案罚金的50%充作

奖金。密报而缉获者，密告人得奖金的 $\frac{2}{3}$ ；缉获并将全案人证交税务局者，查获人得奖金的全部；协助税务局人员办案者，得奖金的 $\frac{1}{5}$ ；直接办案人员得奖金的 $\frac{1}{10}$ 。11月2日，边区政府发布命令，责成各级政府、地方保安警卫部队及自卫军，协助税务机关查禁日货及纸烟等违禁品入境，仅延安市就查出走私纸烟11076条。1943年，边区税务部门针对国民政府鼓励向边区走私纸烟等违禁品，组织流动缉私，同时加强对公营商店的统一领导。但是纸烟入境禁令越严，走私获利越丰，促使一些人铤而走险。边区边境线漫长，道路崎岖，缉私相当困难。边区战时进出口物资管理与外烟禁进配合不够紧密，把纸烟列入“特许”入境物资，且各分区专署都有“特许”之权，故纸烟处于禁而不绝的局面，税收反而减少。6月5日，边区政府财政厅发布命令，解除纸烟入境禁令，准予纳税入境。此时纸烟生意仍有厚利可图，如8月份“鹿羊”牌纸烟，每条进价2300元，而市面售价却在3000元以上。故烟商多不走私，以大量贩运入境获利。7—11月，全边区仅登记入境的纸烟83820条，以每条4000元计，耗资3.4亿多元。造成贸易严重入超，外汇大量流失，也极大地阻碍了刚刚兴起的边区纸烟工业的发展。

## 二、全面禁进

外产纸烟大量入境所产生的严重后果，引起边区各界的极大关注。1944年1月1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首先发出通知，要求全边区所有公营商店和脱产人员，抵制外来纸烟，经营、吸食边产纸烟。1月28日，《解放日报》头版头条又刊登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的生产节约计划，其中第三项说：“自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戒绝吸外来纸烟。”该报还摘录林伯渠生产节约诗一首：“待客开水不装烟，领得衣被用三年，淡巴菰（即烟草）一亩公粮缴，糖萝卜二分私费贍……，发动男耕和女织，广开草莱增良田……。”2月3日，边区政府发布《限期禁绝外来纸烟进口的命令》，认为：“如不再从严禁绝外烟入口，则实为我边区财政金融上一大损失。”2月5日《解放日报》第一版又报道了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边区参议会议长高岗的生产节约计划，其中也提到“以后不吸纸烟，改吸旱烟”。2月8日，边区政府发布《关于禁绝外来纸烟的具体办法》，规定自2月5日起，进行为期5—10天的纸烟登记。外产纸烟应于3月20日售完，未售完的，按市价由物资局收购，统一向境外推销。过期有隐藏和私售者，没收货物，并处罚金。同时首次禁止外来纸烟过境，以防借机偷售边区。6月，边区贸易公司反映赤水县烟厂利用外来烟丝、包装材料制造的纸烟，充斥富县一带市场，使边产纸烟销路受阻。边区政府认为这等于变相购买外来纸烟，即令关中分区专署查饬禁止。7月1日，边区政府颁布的《货物税修正暂行条例》，和是年颁布的《修正陕甘宁边区战时管理进出口



口及过境物资暂行办法》，再将水烟、卷烟、雪茄烟列入禁进范围，废除原来“特许”烟草入境的规定。这次禁进外产烟类，初期颇有成效，各机关、部队成员逐渐吸用自产纸烟。每年可节约5亿元法币，并保护了边区纸烟工业的发展。但1945年以后，国民政府故意“有计划的在边区周围开设烟厂，向边区倾销纸烟”<sup>①</sup>。有些单位很穷，生产自给任务很重，为解燃眉之急，便经营获利较快的纸烟生意。如教导二旅“两个月吃不上菜，好久没有油盐”<sup>②</sup>，种地要到秋天才有收成，便不顾禁令而走此“捷径”。他们以外来纸烟冒充边产纸烟走私，或者公开将走私烟装上大车，武装贩运，或为走私烟商提供住栈和武装护送，从中获利。此时稽查工作也遇到困难，管了私商管不了公商，认真稽查者往往挨骂受气。因此，外来纸烟又不断地从固临、延长、富县、柳林（今耀县境内）、庆阳、华池等处流入边区，以至商店、栈房里招待客人用的都是外产纸烟，生产人员、甚至公务人员抽的也是外产纸烟，在街上随时可以嗅到外产烟味道。据边区政府财政厅的估计，每月走私入境的纸烟价值5亿元左右，按当时年平均米价，折合小米5300余石。使边区“资源外流”，“边产纸烟销路大减，有的甚至停止营业”<sup>③</sup>，这在当时“对敌经济斗争上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若不迅速解决，将要大大的危害到全边区军政民的经济生活”<sup>④</sup>。为此，边区政府财政厅于1945年5月1日发布命令，重申外产烟类入境禁令。6月18日，又将缉私奖金由20%提高到30%。10月10日，边区政府财政厅修正公布的物资管理暂行规定，对烟草出入境管理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规定：凡报请禁进之水烟、土卷烟、雪茄烟过境者，除纳过境税外还要取保，不愿取保者责令退回；不愿退回又不愿取保过境者，按原价7折收购；偷运违禁烟类入境者一律没收，非经边区财政厅批准不得退还。抗战胜利后，因感于国内将要出现和平局面，“税收上部分的放弃了保护政策，对纸烟迷信品等实行大开放”<sup>⑤</sup>。1946年3月，边区政府税务总局请准边区政府委员会第122次会议批准，将包括外产烟类在内的“难以禁进”和“进口无多”的物资，从4月10日起允许纳税入境<sup>⑥</sup>。1941年成立的缉私队也一度解散，税务稽查随之放松。从此外产纸烟再次蜂拥而入，倾销于边区各市场。至年底，短短9个月，纳税入境纸烟17万条，走

① 陕甘宁边区财政厅颁行《纸烟制造业管理及征税补充办法》的命令（1945年6月19日），见《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五册473页。

② 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外烟走私情况及亟待处置办法的报告》（1945年5月），见《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五册469页。

③ 《陕甘宁边区政府财政厅命令》（1945年5月1日），见《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五册451页。

④⑤ 西北财经办事处《抗战以来陕甘宁边区财政概况》（1948年2月18日），见《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七册178页、162页。

⑥ 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物资进出口管理办法给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的呈文（1946年3月21日），见《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六册53—54页。

私入境纸烟8万条，而登记过境者仅4.1万条。原来想通过组织其中一部或大部出境而增加税收的目的并未达到。入境纸烟每条以券币5000元计，损失外汇12.5亿元以上，价值折合小米47297石，而税收仅5348石，其入境金额与税收金额之比为8.7:1<sup>①</sup>。

### 三、有限禁进

1946年9月，边区召开税务局长联席会议，对外来纸烟应否禁入的问题展开讨论。多数人认为在国民政府破坏和平统一的情况下，只有禁进才能保护边区经济，保护边区纸烟生产。绝对禁进虽不可能，但实践证明总比不禁进好得多。1947年2月1日，边区政府税务总局颁布布告，首先禁止在华制造的美国纸烟入境，一经查获，一律没收。3月8日，边区政府发布命令，决定从4月1日起第三次禁止外来纸烟入境，已入境的必须限期销售完竣。5月27日，边区政府财政厅发出指示，要求各地从战争的实际情况出发，组织武装游击缉私队，加强对纸烟等非必需品的稽查。由于纸烟禁进令是在自卫战争将要爆发才发布，美国烟与境外烟又没有同时禁进，使禁进留下漏洞。加之国民党军队侵占边区大部分地方，为套取边区的白洋和物资，削弱边区的作战能力，所到之处大量倾销外产纸烟等非必需品。由于战争的特殊环境，包括美国纸烟在内的外产纸烟轻易地大量走私入境。据税务部门不完全统计，1—3月份走私入境的纸烟约4万条，每条以1万元（券洋）计，总计达4亿元之巨。其中边区政府控制的北线，仅2—3月入境纸烟8000多条，其中纳税人口的不及1/10。12月25日，边区政府与陕甘宁晋绥联防司令部决定成立河防司令部，以统一管理黄河两岸的交通、商贸，查禁纸烟等违禁物品，使北线的纸烟走私稍有收敛。1948年2月，边区政府公布陕甘宁晋绥边区货物税条例，规定各解放区生产的纸烟不得与其它土产品一样在边区自由运销；解放区允许入境、边区禁止入境的外产纸烟，非经边区政府特许，亦不准入境或过境。但由于同属于解放区，有的稽查人员对发现的问题予以默许。同时公布的战时出入境物资管理办法中，关于税务机关有权对外汇、外汇通行证及用外汇购进的物资进行检查的规定，在战争的特殊环境中执行也不严格，故外烟走私仍时有发生。4月，延安光复，边区政府税务总局颁布布告，重申禁止外来纸烟的规定。但此时解放区不断扩大，国民政府的经济封锁进一步被打破，境内外物价差距缩小，经营外来纸烟获利甚微，加

<sup>①</sup> 西北财经办事处《抗战以来陕甘宁边区财政概况》（1948年2月18日），见《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七册166页。

之边区党政军机关已停止经商，故外来纸烟走私日见减少。上半年延属、绥德、三边、陇东四个分区只查出走私外来纸烟4400余条。是年10月26日，延属分区财经委员会报告：“外来纸烟基本禁绝。”10月30日，边区政府税务总局通知解除各解放区自产纸烟入境禁令。1949年10月22日，边区政府公布货物税条例，新老区视为一体，烟类由产地征税后各地通行无碍。

边区政府从成立到撤销的12年零4个月中，曾先后三次禁止纸烟入境，又三次解除入境禁令，其中禁进时间累计达4年零3个月。这种“时禁时启禁”的现象，反映边区各级政府在战争和经济封锁的环境中，“对敌人的经济破坏未有足够的警惕，对如何有效的保卫边区经济建设的问题，还未找到明确的具体方针所致”<sup>①</sup>。

## 第二节 税 收

### 一、裕财性税收

1937年10月，边区政府首先在水烟交易较多的定边、盐池开征烟草货物税。当时征税的烟类主要是纸烟、水烟，税率为营业额的2%。1938年，烟酒税加在一起仅13518元法币，占税收总额的5.7%。1939年国民党政府掀起第一次反共高潮，外援减少。边区政府财政厅于3月颁布税收条例，在全边区范围内开征烟、盐等6项税收。入境的纸烟、水烟均分上、中、下三等从量征收。上等纸烟如“前门”、“金字塔”、“单刀”、“旗舰”、正号“哈德门”、“小粉包”等牌号，每10支小盒征法币二分五厘；中等纸烟如“五台”、“长城”、“无敌”、“香花”、“古宫”、“高而富”、“赛马”等牌号，每10支小盒征法币二分；下等纸烟如“双刀”、“仙岛”、“大粉包”、假“哈德门”、“娃娃”、“风车”等牌号，每10支小盒征收法币一分五厘。水烟：上等如“白条”水烟每10片1包征法币一角五分；中等如“王字”、“亨字”水烟，每10片1包征法币一角；下等如“合字”水烟，每10片1包征法币二分。是年12月28日，边区政府公布税收条例，烟草入境税改为从价10%征收。1940年1月26日，边区政府修正营业税收条例，入境烟类起征点，纸烟为一条，水烟为10包。5月30日，边区政府公布货物税条例，首次从价开征4%的烟草过境手续费，并就营业税、货物税作了明确区别：“凡就营

<sup>①</sup> 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关于出入口物资管理工作的总结》（1947年8月19日），见《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六册408页。

业之资本、收入纯收益为征收对象者，谓之营业税；凡就货物为征收对象者，谓之货物税”，包括产地税、消费税、过境费等<sup>①</sup>。此前边区尚无烟草工业，纸烟倾销与反倾销的斗争尚不激烈，故烟草税的税率低，项目少，主要着眼于增加财政收入。

## 二、保护性税收

1941年，边区步入最困难的时期，与国民政府的经济斗争加剧。为保护边区经济，从此烟草税除了充裕财政，关税的含义逐步增多。1月1日，边区政府颁布货物税条例。该条例本“寓禁于征”之义，对烟草的入境实行高税政策，烟类均从价征收80%的入境税，且税目增加，起征点降低。4月，边区政府发布临时商业税条例，首开20%的烟叶产地税，烟类过境手续费提高到10%，以防商人借过境暗将烟草留售边区。烟草税率大幅度提高后，烟草税金并未增加。税务总局认为：这证明边区政府限制奢侈品输入取得一定的效果，也证明商人为逃避高税而偷税漏税行为仍未遏制。10月1日，再次修正货物税、营业税条例，入境纸烟税率降为40%，水烟和其他烟丝降为20%，烟草过境手续费降为2%。营业税增加烟酒牌照费，凡专卖或兼营烟酒者，除缴纳营业税外，仍须照章缴纳牌照费。1942年1月，边区政府禁止外产纸烟入境，过境烟草税率亦猛提高到80%，实际等于不准过境。许多商人宁愿多走11天路程，多花1.3万元食宿费而绕道宁夏。烟草过境税收收入甚微。10月，边区政府停征烟酒牌照费，同时公布的货物税条例，将过境纸烟税降为30%；过境烟丝税定为10%。

1943年边区纸烟工业兴起，此时的税收政策又增加了保护边区烟草工业的内容。6月12日，边区政府颁布《陕甘宁边区烟类征税暂行条例》，准许烟类特许入境，纸烟税率40%，水烟、包烟20%，卷烟（包括雪茄）30%，旱烟10%；各类烟的过境费较入境税分别减半。边产纸烟税率比入境纸烟税率低四倍，比过境纸烟税率低两倍。1944年7月1日，边区政府颁布货物税条例，重申禁止纸烟、卷烟、水烟入境，违者一律没收；允许入境的包烟、杂拌烟、叶子烟税率也提高到30%；过境水烟、包烟、叶子烟由10%提高到15%，纸烟提高到20%。边产纸烟则实行花证制度，税率只占成本的0.3%左右。1945年4月11日，边区政府为降低边产纸烟生产成本，进口烟叶税由30%降为15%，5月又降为1%。7月14日，西北财经办事处颁发《陕甘宁边区与晋绥边区贸易税收的决定》，除

<sup>①</sup>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一册307页。

继续允许烟叶低税入境外，其他所有烟类列入禁进范围，允许过境的烟类，税收也较前提高。陕甘宁边区纸烟的产销税，由是年4月11日规定的每条（500支）征2000元降为1000元。

### 三、统一税收

随着抗日战争的胜利和嗣后解放区的不断扩大，边区烟草税收政策逐步与晋绥边区及新解放区接轨。1946年3月21日，边区政府决定解除烟草入境禁令，纸烟入境税率定为30%，包烟、烟丝入境税率为20%。4月7日和9月7日，陕甘宁和晋绥边区两次联合颁布货物税条例，在“日寇投降，和平逐渐实现”的思想倾向下，各方面的规定均较宽松，实行入境税率与过境税率合一。同时宣布两边区无“出境”、“入境”之别，撤销两边区黄河口岸的税收机关，停收两边区之间关税，出入境和过境均视为一体，单方纳税，即可自由运销两边区或出境销售，入境烟草税率也稳定在20%—30%。

1947年10月，边区政府下发《关于开展收复区与新解放区税收工作的指示》，同时颁布《新解放区财政税收政策实施暂行办法》（草案），整顿、划一上述两区包括烟草税在内的各项税收政策。1948年1月，陕甘宁边区与晋绥边区合并为西北解放区。两区实行统一财政，烟草税收政策更趋一致。2月10日，两区联合颁布的《陕甘宁晋绥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又进一步规定：凡允许入境之应税货物，如在邻区已税，无论税率高，低，运入对方均不补退税额或再征税费。1949年1月，又以陕甘宁边区税法为基础，把陕甘宁、晋绥、晋南三区的烟草等税政统一起来。9月，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通令全区执行全国财经会议制定的税目、税率表。10月，根据全国财经会议精神，边区政府颁布《陕甘宁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新老区一律执行。机制卷烟、雪茄烟税率提高到100%，手工卷烟80%，斗烟丝、板烟丝、土烟丝为30%。所有烟类由产地税局征收货物税后，各区验行，不得重征，以往各种货物税条例随之废除。

### 四、平衡税负

为使边区烟草等税收达到相对规范合理，防止税上加税，边区政府非常重视“从价”（即货物的成本价）征收货物税的调查研究，并组成专门的估价委员会，先后采用以下几种估价办法：1941—1944年6月，采取以税率规定折扣的办法，扣除商人利润和前次税额。税率高者折扣率小，税率低者折扣率大。1941年10月规定的折扣比例是：税率60%者，按现行市价55%折算，税率40%者，按现行市价60%

折算……税率不满5%者，按现行市价85%折算。其计算公式是：市价×折扣率=纳税价格，纳税价格×税率=税额。但有人认为此种方法获利的是税率高的烟草等非必需品，折利的是税率低的棉花、棉布等必需品，恰恰违背了限制前者入境、奖励后者入境的原旨。以边区直属县（市）估价委员会制定的1943年9月的估价表为例，入境的“仙岛”牌纸烟每条市价4500元，按税率折扣后，纳税价为2700元，较市价降低40%。棉花每100斤8万元，按税率折扣后，纳税价为7.2万元，较市价只降低10%。故从1944年7月以后，以“一”加税率除市价取得纳税价。其计算公式是：市价÷（1+税率）=纳税价，纳税价×税率=税额。这种方法扣除的只是前次的税额，没有扣除商人的利润，仍不完全符合“从价”之定义。从1946年4月起，又改用简便的折算办法，即不论货物种类、税率高低，均按当时市价80%折扣，即市价×80%=纳税价，纳税价×税率=纳税额。此种方法除了简便外，对限制烟草等非必需品入境，鼓励必需品入境起了一定的作用。1949年10月，又规定以产地附近市场平均批发价作为计算完税价格的依据。其计算公式是：（产地附近市场平均批发价格×100）÷（100+该项货物应纳税率+商人利润）=完税价格，完税价格×该项货物应纳税率=应纳税额。这种方法使用至1950年4月20日为止。在估价时间上，先是定时估价，一般以1—3个月为期，后改为只有在物价上涨到超过应纳税额一倍或两倍时才重新估价，以避免由于估价过繁造成税上征税的问题，使烟草价格的涨势得到一定的抑制。

征收营业税所依据的营业额、资本额或营利额，也是由边区有关部门派人组成评议委员会评定公布。初期由于累进档次太少，包括烟草商人在内的中小商人意见较多。同时由于烟草商人无账可查或有账不实，故1942年以前的评议流于形式，多采取合理摊派的办法。1943年以后，提倡调查研究，自报公议，增加累进档次，较前公平合理。

### 第三节 证 照

#### 一、牌 照

1941年1月，边区政府将入境烟类税提高到80%，导致走私更加猖獗。上半年烟酒漏税达4/5。10月，边区政府颁布《税务机关发给烟酒牌照手续暨征费办法》，将烟草入境税由贩运商和坐商分担，以纠正高税引起漏税之弊端。该办法规定：凡经营烟草者，须向当地税务机关填报陕甘宁边区烟酒业始业申请书

(其式样附549页),照章取得烟草营业牌照方可营业(陕甘宁边区烟酒营业牌照式样附550页)。营业牌照每季度更换一次,季首的1—15日为更换新牌照时间。停业时牌照须交还发照机关注销。烟草营业牌照共分7等,营业牌照费各等之数额,由边区政府财政厅于纳税年度开始前以命令公布。无论商店、摊贩,凡烟酒兼营者,须请领两种牌照,分别按章缴纳牌照费,同时照章纳税。每季季首1—15日为缴纳牌照费时间,逾期不缴,10日以内者按日加征1成,10日以上者税务机关即勒令停业或注销牌照。虚报等级,或烟酒兼营而不分别请领牌照者,处以应缴牌照费10倍以下、1倍以上之罚金(陕甘宁边区烟酒牌照等级及各等级之牌照费数额见表8—2)。该办法由于对领牌照者没有任何限制,结果烟酒商人比比皆是,以致无法统计烟酒来源及其销售数量。加之换照手续过繁,以致有些烟酒商人宁愿多出烟酒税,不愿自动换照。如延安市1942年第一季度的换照,虽多次布告督促,至2月8日未换者为数不少。牌照费收入也为数不多,1942年1—10月征收的烟酒牌照费总共仅有11.7万元,占营业税总额的0.3%,与原来计划完成烟草入境税一半的设想相距甚远。因此,从1942年第四季度起,该办法一度停止。1943年6月仅酒恢复牌照管理,烟草改为“特许”入境。

**陕甘宁边区烟酒业始业申请书**  
**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制 (1941年10月)**

具申请书人 自愿经营 业请贵局按章核发 应纳照费等 年度 季 类营业牌照所有 元遵章 交纳倘查有不实(以多报少)事情甘愿照章受罚所具申请书是实 此致 税务局公鉴 具申请人 年 月 日	种售 类酒	种售 类烟	运自 造 售或	地商 址号	名商 称号
				市县 乡区	
	总每 月 售 额出	总每 月 售 额出	年开 始 营 月业	资 本 额	人 商 姓 号 名 负责
	百 万 十 元千	百 万 十 元千	年 中 月 华 日 民 国	百 万 十 元千	

陕甘宁边区烟酒营业牌照  
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制 (1941年1月)

烟酒牌照存根	类营业牌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 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 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乡 商 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 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 营 业 牌 照 费 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 百 十 元 业 经 填 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字 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 牌 照 交 该 商 存 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税 务 局 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 发 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华 民 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陕 甘 宁 边 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税 务 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为 发 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 业 牌 照 事 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 县 区 乡 商 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 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 给 类 营 业 牌 照 经 核 定 该 商 为 第 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 所 纳 照 费 千 百 十 元 已 经 收 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应 行 填 发 年 度 季 等 类 营 业 牌 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准 予 营 业 此 给 商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税 务 局 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华 民 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字 第	号

陕甘宁边区烟酒牌照等级及各等级之牌照费数额

表 8—2

(1941年冬 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

牌照等级	分等标准	牌照费额	缴费领照月日
一等	每月售烟或酒总额万元以上者	每季一千二百元	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至十五日
二等	每月售烟或酒总额五千元以上不满万元者	每季九百元	
三等	每月售烟或酒总额两千元以上不满五千元者	每季四百五十元	
四等	每月售烟或酒总额千元以上不满两千元者	每季三百元	
五等	每月售烟或酒总额六百元以上不满千元者	每季一百二十元	
六等	每月售烟或酒总额三百元以上不满六百元者	每季六十元	
七等	每月售烟或酒总额不满三百元者	每季二十四元	
说明	<p>1. 烟业或酒业之等级均为七等。</p> <p>2. 分等依照陕甘宁边区《税务机关发给烟酒牌照手续暨征费办法》第二条之标准区分。</p> <p>3. 本表所列牌照费额只适用于1941年冬季。</p> <p>4. 隐瞒等级以多报少者照章处罚。</p>		



## 二、查验证与印花证

1940年前，烟草商人在边区纳税后，税务机关没有免费粘贴印花，沿途查验时，因无纳税凭证，往往发生重税或偷税现象，有碍商人顺利运销。为此，边区政府财政厅于1940年7月14日通令颁布查验证及其使用办法，规定自8月1日起，启用甲、乙、丙、丁4种查验证，用于烟酒和迷信品。凡纸烟、水烟入境经过第一税务机关，在查验、纳税、割票后，粘贴查验证。甲种查验证贴于每条纸烟中缝，乙种查验证贴于每封水烟封口，并均以黑色毛笔在其上面打叉，以防再用或中途私自启封。商家旧存纳税纸烟、水烟，在转运他地时，必须再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补贴查验证。凡违背上述规定者，即以偷税论处。1941年10月开始使用印花证，按《陕甘宁边区货物税贴用印花查验证暨查验办法》规定，公私烟商所运烟草进入边区第一税务局（所）时，照章纳税割票，于整包整箱上粘贴查验证后放行。沿途税务局（所）在查验货票相符后，加盖由税务总局制发的紫色“验讫”图章。落货地税务局（所）经查看查验证，中途无拆包嫌疑，即开包粘贴印花，作为准予销售的凭证。货物印花分甲、乙、丙、丁、戊及纸烟小印花共6种。甲字印花贴于各种整条纸烟封皮上，乙字印花贴于整封水烟上，纸烟小印花贴于零包纸烟上，并加盖“验讫”图章。“验讫”图章须一半盖于花证上，一半盖于货物上。对花证二次盖章、中途拆包、货票不符等违法行为的处理办法亦作出规定。

1942年10月和1944年7月，边区政府先后公布《陕甘宁边区货物税票照花证使用暨查验办法》和《陕甘宁边区各种票照花证使用及管理辦法》。因是时边区政府禁止外产纸烟、水烟入境，允许包烟、杂拌烟、叶子烟入境，允许纸烟、水烟、叶子烟过境，故这两个“办法”适用烟类相关的票照只有货物税票、货物转（分）运证、货物过境票、没收品收据等。货物税票系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完税、收税之凭证。票证中的钱数、货数、运行期限及骑缝上的数字，均须双方当面以毛笔浓墨大写，不得潦草，不得涂改，不得分联填写，并逐联加盖填发员和税务局长私章。该票证共分三联，由纳税人、收税机关和税务总局各执一联备查。查验证规定为黑色，已税货物运行或转运、分运、改装时，均须申请税务机关粘贴于物件封口。“验讫”图章为紫色或黑色，其盖章办法与前大体相同。同时对涂改、重用、伪造查验证、印花、戳记者，规定了处罚办法。1944年7月的票证使用及管理辦法中，还规定纸烟印花为红、绿、紫色，分别贴于上、中、下三种纸烟之上，但此时纸烟禁止入境，这个规定并未完全执行。

1944年7月，边区政府颁发《陕甘宁边区纸烟制造业管理及征税试行办

法》，对边区生产的纸烟粘贴印花也作了明确规定，印花分为菱形紫色大印花与小印花两种，前者贴于每条封口处，加盖“纸烟”字样戳记，后者贴于20支装或10支装小盒上。10支装小印花还须加盖“十支”字样戳记。20支装小印花每个边币40元，10支装小印花每个边币20元。每购买25个20支装或50个10支装小印花，则发给紫色大印花一个。旧存纸烟于调查登记时由商人到税务机关履行完税贴花手续；新制纸烟由工厂负责纳税贴花。在本地销售之纸烟可以大小印花为凭证（不割票），如运销其他县（市），则须向起运地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方可运行。烟草工商企业购买花证数目，即作为税务机关对其纳税、查验之依据。嗣后在纸烟价上涨时，仍沿用旧印花，1945年4月每个小印花作价80元（陕甘宁边区货物查验证和纸烟印花式样见图8—3）。



图8—3 陕甘宁边区货物查验证和纸烟印花式样

#### 第四节 公 卖

1942年冬烟类牌照管理停顿，外产纸烟继续走私。为保护边区经济，边区税务部门遂于1943年夏组织烟酒公卖，并制定《陕甘宁边区烟酒公卖暂行章程》（草案），以及公卖开办计划和办法。主要规定有：（1）在税务部门领导下，边区和各分区、县（市）分别设立烟酒公卖处、分处、支处，掌握公卖行政、营业事宜。在公卖处领导下，于各分区、县（市）和乡、村分别设立供销部、营业部和代卖部，负责公卖营业，其权利是一定范围内的专卖权、缉私权和专卖品的九折优惠，其义务是保证不卖走私烟和按时按章纳税。（2）资金先采取公

私合股办法，而后逐渐过渡到公营公卖；乡、村代卖部由私人承办，资金自筹。（3）在总收益中提取40%作为公卖费，上缴财政部门。（4）公卖范围包括纸烟、雪茄、卷烟叶、水烟之产制、购销、运输及证照、价格、稽查之管理。（5）为摸索经验和积累资金，又将公卖营业分三步走。第一步设立甲、乙两等代卖部，甲等代卖部优先由边区政府物资局分支机构承担，实行批零兼营；乙等代卖部由合作社或进步的小商人承担，只能零售，10支装纸烟每次销售不得超过15盒。第二步以县（市）为单位招商承包，公私方均可投资。第三步以招商承包所得红利集股，组成公营性质的公卖营业机构，给集股者按时分发红利。按上述公卖章则和开办计划，从是年5月开始在延安市进行试办；同时准予各分区以税收所得，在重要城镇设立烟酒公卖公司。延安市的试办于9月结束，取得如下经验：（1）取缔外产纸烟走私，烟类公卖才有牢固的基础；公卖制度的实施是杜绝外产纸烟走私的基本手段。（2）代卖烟商以进步小商人为主，让利扶植，可充分发挥其专卖积极性。（3）政府着重保证税收，不图厚利，是搞好公卖的前提。

1944年3月，为在全区普遍建立烟酒专卖公司，边区政府税务总局根据试点经验，制定实为公卖的《烟酒专卖实施方案》，进一步简化烟酒公卖办法。凡每月销售纸烟100条以上者，即可准其公卖，也可由合作社代办。资金以私人合股为主，税务部门也可酌情参股。由于外产纸烟走私问题未能及时解决，干部来源和经费筹措亦有困难，试点经验终未能在边区全境推广。已经设置的烟酒专卖公司也多未履行公卖之责。1948年9月—1949年初，在边区人力、财力有所改善的情况下，有关部门再次拟定烟酒公卖条例和实施办法，拟由贸易公司统一向外采购，向税务部门从价缴纳25%—30%的公卖费，粘贴印花后，贸易公司门市部即可批零兼营，特许烟贩亦可零售。当时管辖陕甘宁边区大部分老区的陕北行署财政处，以边区经济落后，资本拮据，稽查困难为由，对烟酒公卖提出质疑，加之不久全国解放，致此次烟酒公卖计划未能实施。

## 第三章 经 营

### 第一节 机 构

边区政府成立初期，建设厅所属的贸易总局及各县贸易支局，负责烟草经营的组织领导。1938年4月1日，贸易总局与光华书店合并，改称光华商店，各县贸易支局改称光华商店分店，归边区银行领导，仍负责烟草经营。1940年10月，光华商店分店发展至22家，烟草经营遍及边区各个角落。1941年2月22日，恢复贸易总局，重归建设厅领导。它既是行政职能局，负责贯彻烟草等贸易政策，管理、团结烟草等公私商人；又是直接从事包括烟草在内的经营单位。除光华商店归其领导外，还在延安、延长、富县和关中、陇东、绥德、三边分区设立7个分局、3个直属支局。分局以下又设支局，支局以下设贸易站，其性质、职能与原来的贸易总局一样。1942年7月，贸易总局划归边区财政厅领导。下半年在贸易总局下又成立土产公司，成为边区组织烟草出境的重要单位。1943年组织水烟出口近2万封，1944年收购、推销边区生产的纸烟2万多条。1943年2月，由禁烟（大烟）督察局与贸易总局合并成立边区物资局，归西北财经办事处领导，其所属有光华商店、土产公司和盐业公司。各地原有的贸易分支机构也改为物资分局、支局。其性质、任务与贸易总局相似，但内外贸统管职权扩大，对烟草出入境的管理更加严格，对境内烟类产、供、销的领导更加具体。同时还和各公营商店合资组织物资交易所，以加强对各单位经营烟草等物资的统一管理。1944年4月，物资局又改为贸易公司，抗战胜利后土产公司亦与之合并。其机构、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在扶持边区烟草生产、贯彻边区政府烟草政策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此外，1942年前后成立的南昌公司、陇东联合商店、三五九旅的大光商店，也参与了所在地的烟草经营。

## 第二节 市 场

### 一、口 岸

边区烟草集散地，主要有延安市、绥德和定边县。1939年前，纸烟入境，主要从西安、河南、武汉，经洛川、韩城、宜川进入延安。华北的烟类制品则过黄河进入绥德、延长、宜川。其中固临（今甘泉、宜川县各一部组成）、延长县距延安市较近，无论纸烟禁进或启禁期，都是纸烟的重要口岸。抗战期间，甘肃的烟叶及西安的纸烟经陇东入境者亦多。纸烟外销，多从绥德渡黄河至晋绥边区。水烟出入境主要从定边县，甘肃水烟经此入境，边区水烟亦由此输入察哈尔（今分属河北、山西省）、绥远（今属内蒙古自治区）、宁夏等省。1943年从该口岸入境者即占水烟入境总量的70.6%，由此出境者亦占水烟出境总数的78%。其次是绥德县，1943年边区水烟由此出境至晋绥边区的数量，占水烟出境总量的22%，华北各地的水烟经此进入边区者，占水烟入境总数的22.5%。靖边县也是水烟入境的重要口岸，仅1948年上半年即由此入境水烟3.8万多封。

### 二、店 摊

由于边区烟草经营利润颇丰，使烟草市场发展相当迅速。1941年，延安市有由部队、机关、学校开办的公营商店46家，其中约有1/3经营烟草；私营商店350家，经营烟草的达100余家。无论公私商店，烟草均以兼营为主。如许多京货店、杂货店、布店、饭店都兼营烟草。公营商店则势力雄厚，1942年3月7日，延安市进行外产纸烟大清查时，查出的走私烟中90%属于公营商店。1944年6月，延安市、延属分区7县、陇东分区、关中分区和定边、靖边、绥德、子洲、清涧县的公营商店发展到415家。这些商店不论大小，也不管经营范围，均以70%—80%的资金“去做能图速利的生意”<sup>①</sup>。它们在烟草启禁期间，可合法地公开运销；在烟草禁入期间，有的也不顾政府禁令，参与烟草的走私。有的公营商店还搞所谓“走水生意”<sup>②</sup>，其中从事烟草贩运和走私者亦不少。

1944年秋，以私有制为基础、遍布城乡的群众消费合作社发展到281个，占各类合作社总数的44%。按边区政府的要求，消费合作社不能经营烟草等非必

<sup>①</sup> 《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1947年太岳新华书店版《毛泽东选集》第五卷134页。

<sup>②</sup> 开办客栈、货栈和进行长途贩运。

需品。但禁而不止的现象很普遍，有的甚至成为下等纸烟、水烟和烟叶的主要经营商户。延安市有名的大众合作社，专门设有土产推销部和寄售部，为西北烟厂、中共中央党校烟厂、丰足烟厂推销大量纸烟，收购回大量烟叶，只收手续费5%。有些工厂经费困难，发不出工资，该社还赊售旱烟给无钱买烟的工人。抗日战争胜利前夕，公营商店逐步减少，有的退出烟草经营。但私营商店和消费合作社仍不减其势，延安市占私营商店60%左右的杂货店，绝大多数都经营烟草。

抗战胜利到内战爆发，由于边区各单位的生产任务压缩，人员大量开赴前线，加上战争的破坏，边区内部市场整体上趋于萎缩，但此时的烟草经营仍很景气。如瓦窑堡市（今子长县）商人从三边（定边、靖边、安边）运回水烟，每封可赚纯利1000元，每次运80封，来回十天，即可赚一石小米，故弃他业而操此业者甚多。1948年6月，经过战争破坏的延安市，有专营烟草的私人门面四五家，小摊贩40多户。7月初，小摊贩发展到208户，东关、北关的数字还未统计在内。许多小摊贩，以卖烟所得补贴生活，有的甚至以此为生。

### 三、集 市

边区最大的烟草市场，是农村集市。1943年10月，关中分区有集市9处。1944年3月，绥德分区各乡镇均有集市。解放战争前，延属分区有集市52处。绥德县息镇每次上集人数最多达到8000人。每逢集市，旱烟随处可见，水烟和下等纸烟也不乏其货。许多烟贩四处赶集，少有闲时。边区城镇每年还进行1—3次骡马交易大会。盐池、吴旗、陇东、富县的骡马大会，会期长达7—10天。定边的骡马大会有来自绥远、察哈尔、陇东、宁夏、山西的商人，与会人数最多时达1.5万人。交易商品既有牲畜，又有包括烟草在内的众多商品。1943年11月16日《解放日报》报道：“延安的骡马大会盛况空前”，“水果及纸烟摊高者日售八千五百元，最少的在千元以上。”

### 四、市场整顿

1948年，国民党胡宗南部队从边区败退时，遗留在市场上的纸烟等许多违禁品，对边区市场管理极为不利。边区政府税务总局要求各恢复区清理整顿市场，并于5—7月协同延安市清查处理违禁品。当时延安市的商店由战前的500余户减少至260余户，但烟草生意仍很兴隆。百货商兼营奢侈品者约占80%以上，而奢侈品中数量最多的是纸烟，存货共计9000余条。延安市政府曾于5月中旬布告商人：准许外产纸烟免税登记，于一月之内取保出境销售或就地销售，

过期没收。由于商人怕以后进货困难，加之对边区货币缺乏信心，而产生惜售思想。一个月期满后，外产纸烟仍充斥市场。为此，边区政府税务总局决定再延限期40天，并再次布告众商周知。5月28—29日，又先后召开商人小组会和商人全体大会进行宣传。5月30日—6月8日，选派10名干部配合商会挨家逐户进行检查登记。但40天期满后，也只销售4000余条。为照顾纸烟专营者，特别是小摊贩的生活出路和转业问题，边区政府税务总局决定将烟商剩下的纸烟，由边区贸易公司收购。7月7日，再次召开全市商民动员大会。7月8—10日进行收购。收购时小商贩按市价、坐商按市价8折执行。义大号掌柜任林卿将全部纸烟卖给贸易公司，并说“政府对咱这样好，处处照顾周到，政府命令，咱一定遵守”。但也有些商人卖差不卖好，甚至藏匿待价而沽，最后贸易公司只收购950多条，且多是次烟，其余则流入黑市。1948—1949年，其他恢复区和新解放区烟草市场的整顿、清理，也基本依此精神，采取免税、登记、限价、限时收购或自行出境销售的办法。

### 第三节 数 量

#### 一、入 境

##### 纸烟

1942年11月，边区在查禁外产纸烟之前，每年入境的烟草价值在千万元以上。1943年下半年，纸烟入境禁令被解除，半年通过正式贸易渠道入境的烟酒总值3.5亿元，占入境总额的5.4%，居第四位。入境的烟类中纸烟占5/7，共计84489条，价值2.3亿元，加上其他烟类共计3.3亿元，占烟酒类入境总额的94%。1944年2月—1946年4月，纸烟禁止入境。期间：1944年烟酒入境价值2.78亿元，占入境总额的1.74%，列第六位；1945年烟酒入境2500余万元，占入境总额的1.24%，列第八位。两年间年平均入境烟草总值近1.5亿元，占烟酒类入境总额的99%。1946年4月纸烟入境禁令解除，4—12月，仅纸烟一项入境6亿多元，占入境总额的8.7%，居第三位。9个月中从正式渠道入境17万条，加上走私的共计25万条。据边区政府税务总局调查推算，边区年需纸烟36万条。以纸烟入境禁令解除的1943年和1946年为例，年登记入境与走私入境的纸烟约25万条左右，加上边区自产的纸烟（此时系低产期），基本符合边区政府税务总局推算的数字。

### 其他烟类

1943年入境水烟132618封，价值990余万元。入境卷烟（土雪茄，以下同）34276斤，包烟23885包，叶子烟38038斤，总值1500万元。1944年（是年7月起禁止水烟入境），入境水烟6.8万封，包烟33821包，旱烟1951斤，锭烟10700锭，总值1.9亿多元。1945年入境水烟227414封，包烟2945包，卷烟135斤，叶子烟115275斤，杂拌烟126斤，总值2700多万元。1946年（是年4月解除水烟入境禁令），入境水烟43.6万封。四年间每年平均入境水烟21.6万封。据边区政府对比较富裕的延安市南区合作社辖区调查，该区共1885户，7348人，1486名劳力，全年消耗水烟14697片，每人平均消耗2片。以此标准计算，全边区141万人，每年共需水烟280万片，合28万封。边区所需水烟70%以上依靠进口。

## 二、出 境

边区烟草出境十分有限。纸烟出境，以晋绥边区为主要对象。1944年出境8万条，1945年10万条。是年5月以后，由于晋绥边区自办烟厂，提倡烟草自给，陕甘宁边区输出量锐减。1946年1—10月出境仅4万条。1944—1946年，年平均出境7万条以上，约占各厂自报年平均产量的20%。水烟出境，以宁夏、内蒙古自治区为主要市场。较大宗的出境多集中于抗日战争期间。1943年出境19385封，1945年为76540封，每年平均出境4.8万封。烟叶出境数量极少，税务部门的货物出境统计中，烟叶以百斤、千斤计者也不多见。

## 第四节 措 施

### 一、广告宣传

1944—1945年，各烟厂在《解放日报》做广告、登启事共22次，其中竞争最激烈的1945年有17次。广告内容除了“物美价廉”等老生常谈外，各家都突出其特点，营造浓厚的商业气息。如针对当时烟叶烘烤和卷烟配方技术的落后，枣园、恒丰等烟厂突出宣传烟叶烘烤工艺；大华、延驿等烟厂突出宣传聘有外地技师等举措。为提高宣传效果，大都注意广告词的通俗生动。丰足烟厂的广告词是一首顺口溜：“本厂制烟，苦心经营；研究改进，精益求精；出品两种，‘狮球’‘延丰’；经过化验，适合卫生；味道纯正，定价公平；零整批发，均所欢迎。”也有不乏言过其实之词，如恒丰烟厂称：它所生产的纸烟“于健康决无



所损。”

## 二、减价奖售

大凡做广告、登启事者，都要具体写明某某牌纸烟的批发零售价格，每包纸烟、水烟的数量，通过对比，发挥其价格优势。如大华烟丝的广告称：“大华烟丝，经济耐吸，每包足六两，售价一千二百元；普及期间，每人仅限购一包。”裕丰、延驿等烟厂在“五一”、“元旦”节降价销售，降价时间达半月，降价幅度达20%。裕丰烟厂广告称：“双星牌香烟，边区第一，上等原料制造，‘五一’减价，酬谢顾客。”此种策略发展到后期，演变成降价竞销。除此，大华烟厂还在每包纸烟内放入面值不等的奖券，大事宣传，用以招徕顾客。

## 三、保护名牌

西北烟厂的“曙光”“明珠”牌纸烟在边区小有名气。该厂为保护其品牌，除及时变换包装外，还先后四次在《解放日报》刊登启事，揭露市场上出现的假冒产品，说明正品与伪品的区别。大华烟厂在竞争中坚持诚信至上，向广大顾客提出三项承诺：凡烟丝发霉、卷制太紧、接缝裂开者，可以退换。

## 四、代销直销

许多烟厂规定，烟商可凭担保分期付款或卖后付款。大宗买卖，近距离可以免费送货上门。有的烟厂还向承销商允诺：产品卖不完时可以退回。烟厂一般也都开设门市，以低于市场价格销售。许多纸烟小作坊和烟业与他业兼营者更是前店后厂；水烟作坊也多是边创边卖（陕甘宁边区经营的部分纸烟品牌名称及价格见附表8—3）。

陕甘宁边区经营的部分纸烟品牌名称及价格

表8—3

品牌名称	来源	生产厂家	每条烟价格 (万元)	每条烟折合小米 (斗)
曙 光	边区	西北烟厂	1.6	2.1
明 珠	边区	西北烟厂	1.6	2.1
光 明	边区	西北烟厂	1.6	2.1
前 进	边区	西北烟厂	1.6	2.1
黎 明	边区	西北烟厂、华丰烟厂	1.6	2.1
红 光	边区	华丰烟厂	1.6	2.1

续表 1

品牌名称	来源	生产厂家	每条烟价格 (万元)	每条烟折合小米 (斗)
战马	边区	华丰烟厂	1.6	2.1
黑马	边区	团结烟厂	1.6	2.1
吴满有	边区	裕丰烟厂	1.6	2.1
大生产	边区	裕丰烟厂	1.6	2.1
双星	边区	裕丰烟厂	1.6	2.1
金星	边区	裕丰烟厂	1.6	2.1
海棠	边区	裕丰烟厂	1.6	2.1
三星	边区	恒丰烟厂、抗大烟厂	1.6	2.1
三友	边区	裕生烟厂		
友好	边区	裕生烟厂		
麒麟	边区	杨家岭烟厂、晋绥工记烟厂		
红狮	边区	杨家岭烟厂		
骆驼	边区	杨家岭烟厂		
胖娃娃	边区	杨家岭烟厂		
红星	边区		1.6	2.1
单刀	边区		1.6	2.1
香山	边区	香山烟厂	1.6	2.1
火车头	边区	三仙烟厂		
金瓶	边区	三仙烟厂		
五四	边区	恒泰烟厂		
孙万福	边区	合水板桥烟厂		
星光	边区			
鹅池	边区	新民烟厂		
长城	边区	新民烟厂		
利华	边区	延驿烟厂	1.2	1.6
卫华	边区	延驿烟厂	1.2	1.6
生产	边区	新华烟厂		
英雄	边区	华昌烟厂		
凤凰	边区	大华烟厂		
五福	边区	大华烟厂		
解放	边区	大华烟厂		
狮球	边区	丰足烟厂		
延丰	边区	丰足烟厂		
飞鹰	边区	枣园烟厂	1.2	1.6
战马	边区	枣园烟厂	0.8	1.0
神鹰	边区			
飞机	边区			

续表 2

品牌名称	来源	生产厂家	每条烟价格 (万元)	每条烟折合小米 (斗)
反攻	边区			
双凤	入境	晋绥边区华记烟草厂		
金鸡	入境	晋绥边区王作泰烟厂		
仙凤	入境	晋绥边区诚记烟草厂		
发财	入境	西安手工卷烟		
新新	入境		11.0	0.36
广播	入境		11.0	0.36
鹿羊	入境		11.0	0.36
冠军	入境		11.0	0.36
杜鲁门	入境	英美烟公司	26.0	0.86
红吉斯(正)	入境		24.0	0.8
小号哈德门(正)	入境	英美烟公司	45.0	1.5
咖啡(正)	入境		20.0	0.66
台尔门	入境		20.0	0.66
马福儿	入境		20.0	0.66
红金壳(正)	入境		16.0	0.53
百吉	入境		16.0	0.53
四美德	入境		16.0	0.53
金钢	入境		16.0	0.53
大联珠	入境		16.0	0.53
天仙	入境		14.0	0.46
粉包	入境	英美烟公司	14.0	0.46
斯味特(正)	入境	西安大维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11.0	0.36
狸猫	入境	西安大维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11.0	0.36
金狮	入境		11.0	0.36
菊花	入境		11.0	0.36
金磅(正)	入境		11.0	0.36
吉庆	入境		11.0	0.36
行空	入境		11.0	0.36
天山	入境		11.0	0.36
仙乐	入境		11.0	0.36
米苏里	入境	中国泰和烟厂	11.0	0.36
小将军(正)	入境		11.0	0.36
长城	入境		11.0	0.36
三狗	入境		3.0	0.10
茶花女(副)	入境	西安庆成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2.0	0.06
铁牛(正)	入境		6.0	0.20
龙凤	入境		11.0	0.36

注：此表由本志作者根据历史资料整理。

边区生产的纸烟价与小米价均以延安市 1945 年 5 月为准；进口纸烟价与小米价均以延安市 1948 年 8 月为准。

---

## 第九篇 人 物

人物篇分为三章，收录人物172人。

第一章 传略。自清代以来为陕西烟草事业做出贡献的各界人士11人，对其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立传略述。

第二章 简录。收录了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四届党政领导班子成员14人，按其任职起始时间为序，分别对其基本情况，所任党政职务和获得荣誉称号予以简录。

第三章 表录。一是劳动模范、先进工作(生产)者，分别按国家级、部省级、地厅级三个级别共收录70人；二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按正副研究员、教授、副主任医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农艺师、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政工师等八个专业技术职称系列，共收录51人(以取得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时间为序)；三是全省烟叶基地县(市)评选推荐表彰奖励的烟叶种植能手、状元、科技户等，共收录26人。

## 第一章 传 略

### 唐 景 忠

唐景忠（约1725—1805）字成公，号拙庵，男，汉族，陕西省旬邑县人，清乾隆年间大地主兼富商。

唐景忠家族以农为本，以商聚财，至其父辈家业渐盛。其时，他秉承庭训，从20岁左右开始经商，历经十数年艰辛经营，遂成为主营水烟并兼营金银珠宝、钱庄等多家商号的总掌柜（总经理）。当时，甘肃兰州及其附近各县生产加工制作的水烟，成为清朝亲王、臣僚、各级官吏、庶民百姓喜吸食之佳品，且为殷实富户、商贾招待宾客、亲朋好友以示热忱排场和身份的必备之物，销路广阔<sup>①</sup>。唐即扩大商号，以经营水烟为大宗生意，雇用车、驼从兰州贩运至陕西泾阳总商号驻地后，再另行包装。向北运往北京、天津、营口、烟台等地，向南运往上海、嘉兴、平湖、苏州、常州、昆山、浙江，远至福建……等地营销。他经营水烟的商号和其他商号街坊遍及陕西、甘肃、四川、安徽、江苏、浙江、湖南、山西、辽宁等13省59州、县，达90处。其中最著名商号有十大“天”字号，以泾阳县的“天成铭”、“天成合”最为富有隆盛，且占据该县南关的半条街。时逢乾隆盛世，加之唐景忠经营有方，生意兴隆，仅一次囤积水烟一项，便获白银18万两（又一说是唐的子孙所为），他遂成为清代中叶三水（今旬邑县）乃至陕西闻名的大商富之一，泾阳县亦成为水烟集散地。时人陈琮所著《烟草谱》载：“水烟出甘肃五泉（兰州市郊），又名西尖，从陕中来。”唐景忠用商业所获之利，于渭北广置田产。据不完全统计，唐家在旬邑、泾阳、彬县、淳化、耀州（今耀县）等地，就拥有土地20000多亩，牛、驴、骡、马、羊成群，年收

<sup>①</sup> 清闽人梁章巨在他所著的《退庵随笔》一书中云：“余尝藩甘肃，属次中兰州水烟之禁，询之绅士，皆以断不能禁，而徒以扰民。盖今日之吃水烟者遍天下，其利甚厚。”

地租达3000余石，房屋住宅3000余间。其家族后裔考取和用白银捐（买）功名、官衔者达36人。唐家商号之多，财势之大，自诩为“汇兑中国十三省，包捐知府道台衙；马走外省不吃人家草，人行四川不歇人家店。”乾隆六十年（1795），唐景忠年近七旬，被地方官奏报为百万富翁。嘉庆元年（1796），他奉诏赴京参加“千叟宴”，太上皇弘历赐以七品顶戴花翎服、银牌、鸠杖、缎匹、荷包及《御制诗集》等件（旬邑《唐家民俗馆要览》第9—11页）。

唐景忠主营的水烟生意，历经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光绪诸朝（1736—1908）170多年，延续四五代人，垄断经营兰州水烟约占三分之二，成为闻名遐迩的商业世家。至道光、咸丰时（1821—1861），唐家第三代人唐廷铨仍坐镇泾阳营销水烟，并以砖茶运往兰州，返陕时再贩运回水烟，因生意兴隆，获利甚丰而“声著西陲”。道光二十二年（1842）鸦片战争之后，他为“海疆经费捐助多金。……奉旨加盐运使司衔并赏戴花翎，荣称关右义重”，授衔四品。死后，朝廷为唐廷铨建造石碑坊以示追念，并“宠锡龙章荣膺三品”（见旬邑唐家民俗馆所藏《唐廷铨墓志铭》）。唐廷诏（著名进士）在山西芮城任知县时，曾以芮城、临晋为据经营水烟。第四代人唐炳序（奉直大夫、内阁中书、官从五品），在兰州及附近县城加工营销水烟，资财雄厚，颇有声望，友人曾赠以“金城硕望”匾额（参见旬邑《唐家民俗馆要览》第22—23页）颂之。唐彝铭在四川省昭化等地任知县，亦有经营水烟的商号。其时该地三年遭灾，他从商号取出银两赈济灾民，获得人们称道（《陕西烟草》·旬邑唐家近代经营水烟的大商贾1999年第二期第60—61页）。这种经营规模和开拓的水烟产、运、销渠道，使泾阳直至民国年间仍为“烟、茶、皮、棉”等四大宗货物转运之枢纽，进而出口南洋（《铁道部丛书·陕西段经济调查》，民国24年（1935）出版）。

## 安 汉

**安汉**（1897—1943）字杰三，男，汉族，陕西省南郑县梁山镇南宅村人。民国7年（1818）毕业于陕西省立农业学校，后被北洋政府选送法国朗西大学农学系学习，获硕士学位。民国16年（1927）回国后，任西北大学生物学教授、国民革命军第四集团军农务主任、国民革命军驻陕总司令部参议、陕西省立职业学校校长。

安系陕西农垦学家。1930—1938年任中央实业部科长、中央农业试验所技正期间，曾徒步深入西北五省和陕南黎坪等地考察农业资源，撰写出版的《西北垦殖论》《西北农业考察》和《黎坪垦区调查报告》，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

安生前对陕西乃至兰州等地发展烟草种植及其栽培技术等方面，有其独特的见解和主张。在他1931年撰写的《西北垦殖论·发展农业计划》中，指出：南郑、安康等地种烟者多，但品种多为兰花烟，产量低、效益小，宜在两地设立试验所，引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提高产量和效益，用以促进烟草生产的发展。1935年他又在其《西北农业考察·农作物调查》中指出：兰州水烟著名中外，其品种为黄烟和绿烟，所制烟丝，品质上乘，销售全国，价值银元百余万元。此外，新近种植的黄旗烟，产量之大，叶之韧度、品质皆佳，价值昂贵，是制造纸烟的上等原料故栽培较多。并分别通过三个品种的育苗、移栽、管理和采摘等技术的记述与分析，提出改个人生产经营为集团生产经营的主张。“果能如此，兰州烟业前途有望！”1938年，又在其《黎坪垦区调查报告》中，又详细记述了黎坪（南郑、褒城、勉县、宁强四县接壤地区）、云河、玉龙潭等五处种植烟草的品种及其不同的种收时间、亩产、产值、烟农受益等情况，经分析论证，得出这里气候湿热，适宜烟草生产的结论。主张把种植烟草作为垦区多种经营的一个项目，以增加垦民经济收入；满足嗜烟者的需要（《陕西烟草》1997年第5期60页）。

安本性耿直，坚持正义，因上书指控和公开披露时任汉中警备司令祝绍周、南郑县长孙宗复贪赃枉法行为，于1943年10月27日，被祝、孙以莫须有的罪名杀害于汉中西门外，年仅46岁。

## 支理臣

**支理臣**（1892—1957）男，汉族，山西省闻喜县人。民国元年（1912）到陕西省咸阳县城一家商号当学徒。民国7年（1918），筹资开办“西益永”烟房，自任经理，经营烟草收购、加工营销业务。支曾长期任县商会执行委员之职，民国35年（1946）县商会成立商务公断处。由其负责调处各行业公会和商号之间纠葛，被商界誉为“和事佬”。

支理臣开办的“西益永”烟房为前店后厂，既是加工生产产品的作坊，又是营销店。收购的烟叶有咸阳盛产的“兰花小叶”、宝鸡县虢镇的“司黄”、武功的“落地黄”等地方农家名晒（旱）烟叶。烟房开业初期，仅有从业人员4名，门面一间，主要加工营销杂拌烟末；伴随着生意的日渐兴隆，经营规模不断地扩大，至民国19年（1930），烟房搬迁到咸阳中山街中段（即今大众剧院旧址）路南，前有临街门面房3间，中有三进厅房、12间厦房和后院露天货场，从业人员达40余名。加工生产斗烟丝，水烟等新产品，投放市场，深受消费者青睐，

营销额较大，获利甚丰。抗日战争胜利之后，因各种牌号的卷烟（纸烟）占领市场，“西益永”产品营销每况愈下，日渐衰落。至民国38年（1949）5月咸阳解放前夕，该店仅有从业人员十余名，以维持惨淡经营。新中国成立之后的翌年春，咸阳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支理臣被推选为委员，参与县工商联筹备工作。1951年春，支鉴于“西益永”烟房业务难以复兴和本人思乡之情，遂把烟房产业捐献给当地政府，同妻、子返回原籍，于1957年病逝。

## 马 骧

马 骧<sup>①</sup>（1886—1964）字彦翀，号本善，以字行，男，汉族，陕西省丹凤县人。光绪三十年（1904）就读于陕西高等学堂，经革命党人井勿幕介绍加入中国同盟会。宣统二年（1910）到西安建本学堂任教，并秘密联络志同道合者参与反对清王朝封建专制主义统治的革命活动。1911年10月辛亥革命后，被选为陕西省参议会议员、国会众议院议员；翌年1月袁世凯悍然解散国会，马骧东渡日本面谒孙中山，遂被委任为陕西招讨副使、护法军政府大元帅府参军，国会众议院委员长；民国23年（1934）后，马骧先后任察哈尔省、天津市政府秘书长、代市长之职。民国26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马骧返陕后曾任国民政府行政院参议、省政府设计委员、西安红十字会会长和易俗学社理事长等职，为抗日救亡、卫生医疗，以及地方文化教育、戏剧事业做出了贡献。

民国31年（1942），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地处战略后方的西安，军需民用物资极端匮乏。西安市场卷烟货源奇缺，马骧、李百朋等人合资兴办“益群烟草股份有限公司”，并任董事会常务理事，后任总经理。公司投产后，年产“青门”“美影”、“喜鹊”、“大鹰”等牌号卷烟2000余箱，为缓解西安市场卷烟供应紧缺问题作出了贡献。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后，西安地方卷烟工业受外来烟排挤，加之原料紧张，费用昂贵，卷烟工业亏损严重。马骧等人所办的8家卷烟厂家先后歇业。民国35年（1946）2月，西安市纸烟工业同业公会改组，推选马骧为理事长，马遂提出：“新兴七厂，以新的姿态兴起，出品要力求精良，同业会员要精诚团结，请求合理调整税赋，以免西北市场为外来产品所排挤。”但终因南京国民政府时政腐败，马所倡导的振兴西安地方烟草工业的抱负，终成泡影。

<sup>①</sup> 新编《丹凤县志·人物篇》有传。《商山文史》1986年第3期和《陕西史志》1997年第2期刊有专文对马骧生平作了简要评述。



1949年5月西安解放前夕，胡宗南将马骧、寇遐、李藩侯等辛亥革命元老挟持至汉中，准备送往台湾。因马等处事沉着干练，冲破严密监控而辗转至兰州。是年8月中旬兰州解放后，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彭德怀以专车迎接返回西安，并先后被推选为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政协委员、市红十字会常务委员。在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马被错划为“右派分子”横遭批斗，1964年8月12日，马含冤于西安辞世。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获平反昭雪。

## 李子锡

**李子锡**（1900—1980）字百朋，以字行，男，汉族，陕西省渭南縣（今临渭区）人，民国11年（1922）7月于国民政府交通部陕西电政学校毕业，先后在国民革命军胡景翼部、第17路军杨虎城部从事电讯业务，并历任杨部西安绥靖公署交通处处长、陕西省电政管理局局长、长途电话处处长，“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的民国26年（1937）4月，孙蔚如主持陕政，7月7日抗日战争爆发，孙即委派李任省环境电话管理处处长并办理抗日防空袭通讯业务。

民国29年（1940）后，李子锡等鉴于西安地处抗日战略后方，军需民用物资极其匮乏，市场卷烟货源奇缺，他遂与王自修、制烟技师史忠诚等几经谋划，决定在西安香米园创办西安益群烟草公司。其时，筹集资本30万元（法币），股东有高培伍、刘文伯、石凤翔、窦阴三、贾玉璋、谢西林等十余人。贾玉璋任董事长，马骧、窦阴三任常务理事，李子锡任经理，王自修、谢西林任副经理，史忠诚任总工程师。经近两年的筹建，至民国31年（1942）冬，计有厂房30余间，制烟切丝机一部，卷烟机三部，12匹马力发动机锅炉一部，职工30余人（另有包烟临时女工20—30名），日产“青门”、“美影”等牌号卷烟约20箱（合计5000条），特别是“青门牌”卷烟品质较好，可与秦丰烟草公司所产的“潼关牌”卷烟媲美，销往西北各省，盈利较丰。至民国33年（1944）春，因中原抗日战局频变，交通不时阻隔，烟叶、盘纸、香精、甘油等物资采购十分艰难，该公司遂辗转由马骧出任经理，惨淡经营至民国38（1949）5月西安解放前夕（参见西安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西京近代工业》第184—186页）。

1949年5月西安解放后，李子锡先后任西安市面粉工业同业公会临时委员会主任委员、西安市文史馆馆员等职，为地方做了不少有益工作，于1980年冬病故。

## 王源凌

王源凌（1901—卒年待考）男，汉族，辽宁省源凌县人，民国12年（1923）于北京师范大学毕业后，即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攻读经济学；回国后任东北大学教授。1934年，随东北军辗转来陕，曾任陕西省政府调整处处长，抗日战争期间任西安泰丰烟草公司总经理、西京市纸烟工业同业公会理事长等职。

王源凌作为研究社会经济问题的学者，鉴于晚清以至民国以来，外国卷烟输入中国，进而在华设厂制售卷烟以获取高额利润，仅英美烟草公司在民国中期，每年就从中国获利达4亿元（国币）之巨；尤其到抗日战争相持阶段，华东、华南和中原大片国土相继沦陷之后，敌占区卷烟也不断地流入抗日后方，其税收又成为日伪政权的重要财政收入，损我资敌。为维护民族利益，他遂于民国28年（1939）主动地联络西安石凤翔、刘炳章、毛虞岑等20多位工商界人士，集股筹资200余万元，于翌年1月在西安中山门外东火车站发电厂之侧，创建当时西北地区最大的一家卷烟工业企业——西安秦丰烟草股份有限公司，自任总经理。公司占地30市亩，计有厂房、办公室、宿舍、仓库300余间，卷烟机五部、切烟（丝）机五部、磨刀机、碎烟机、10千瓦电动机各一部；公司设有总务、制烟、装合、打箱四部，职员40余人，工人约600人；每月生产需许昌烤烟近4000公斤，盘纸500余盘。所产卷烟以陕西胜迹——“潼关”、“华山”、“雁塔”为牌号。年设计产量12000箱，主要销往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和四川等地<sup>①</sup>，为解决大后方市场卷烟供应紧缺，稳定市场，满足军需民用，支援抗战，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为确保产品质量，他于办厂之初即不惜重金将在英美烟草公司从业20余年的高级工程师王启祥，聘为该公司的总工程师，对主要生产岗位的工人，严格实施先训练再上工的制度，使所产“潼关牌”等卷烟，品质优良，被列为当时国产卷烟一等品之一。同时对本公司生产的卷烟按标准价销售，以扩大国产卷烟的销量。

抗日战争时期，交通阻塞，西安各卷烟厂生产所需烟叶及其辅助材料，均从沦陷区河南、上海、武汉等地购进，生产难以为继。据此，王源凌在关中种植烟草，遂与陕西省农业改进推广所协商，签订合同，在兴平等地区试种美国花旗烟叶200余亩，长势良好，进而扩大种植面积和改进烘烤烟叶技术，后因主

<sup>①</sup> 刘剑：《西安工商业访问记——秦丰烟草公司》，《西安工商日报》民国30年（1941）12月1日。

观条件限制未能全部实现。民国33年（1944）初，他为谋求西安地区各卷烟生产厂家的协调发展，主动联络同仁，发起成立西京市纸烟工业同业公会，报经省国民政府批准后，王被推选为首届理事长。同业公会的成立，为改善各厂的经营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做了一些有益工作。

民国34年（1945）8月抗日战争胜利后，由于西安地区的电力、交通、机械设备等基础设施落后，以及关中地产烟叶产量不足，品质欠佳等原因，王遂将秦丰烟草股份有限公司迁往武汉，易名为宇宙烟草公司，仍任总经理，继续生产“潼关”、“华山”、“雁塔”等品牌卷烟，并一直销往陕西，直至新中国成立后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 韦 荫 秀

韦荫秀（生卒年月日、性别、民族、籍贯、参加革命时间和是否为中共党员等项待考） 中共中央党校南泥湾农场职工。1944年，韦在农场种植的烟叶收获达1.2万公斤，折合细粮20石（合6000斤），超过当年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各农场每人平均生产细粮任务近一倍，并设法从河南请来师傅进行烤烟种植和烘烤技术指导工作。陕甘宁边区政府特授予韦荫秀陕甘宁边区特等劳动英雄称号，予以表彰奖励。

## 孔 祥 瑞

孔祥瑞（1924—1974） 男，汉族，河南省周口市人，中共党员。1946年10月，在河南省漯河卷烟厂当工人，喜爱钻研制烟技术。1957年春调至宝鸡卷烟厂工作，历任技师、工段长、厂工会分会主席、采购员等职。

1960年，由于全国工农业生产大幅度减产，宝鸡卷烟厂生产所需烟叶极为短缺，孔祥瑞埋头悉心钻研技术，几经改进，自制烟梗拉丝机成功并投入运行，为初步解决当时该厂烟叶原料短缺问题做出了贡献。嗣后，他又对原来直接用火力进行烟叶发酵而影响产品质量等工艺技术问题，进行专题研究，经十多次试验和测定，遂改用蒸汽发酵，使烟叶发酵周期缩短40%，成本降低，产品质量提高。

孔祥瑞生前曾四次被评为宝鸡市先进生产者、厂级标兵，且参加了陕西省工业交通、基本建设、财贸系统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被授予全省先进生产者称号。

## 蔡 精 华

**蔡精华**（1910—1981）男，汉族，山西省平定县人。中共党员。幼时，家境贫寒，小学毕业后即在家务农；1937年7月，参加革命，历任国民革命军八路军抗日根据地四分区第8大队班长、司务长、供给员等职；1942年，对日侵略军的反扫荡斗争中表现突出受到表彰。1946年6月，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19兵团64军第10旅出纳员、粮秣员、团供给主任等职，1949年6月，随部队转战到宝鸡地区。

1952年8月，蔡转业到地方工作，任国营西北烟草公司（该公司由“新宝”、“六四”烟厂合并成立）经理；1954年1月任地方国营宝鸡烟草厂厂长兼支部书记。时值两厂合并初期，困难较多，遂带领干部职工继承并发扬部队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抓管理，订制度，推广先进工作经验，使卷烟年产量由1952年的2022箱增长到1954年的4497箱，产值由40.18万元增至125.92万元，为该厂后来的发展奠定了基础。1956年调任中共宝鸡市委组织部长。

1959年8月，蔡再次就任宝鸡市烟草厂厂长兼支部书记、总支书记，他以身作则，坚持与工人同吃同住同劳动，在厂房、设备极为简陋落后的条件下，依靠广大职工，狠抓产品质量，使“宝成牌”卷烟在全国卷烟质量评比中，被评为同级产品第一名；至1965年该产品产量达3.313万箱，产值为485.075万元，分别为1959年的2.2倍、2.01倍。“文化大革命”初期，被诬为“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屡遭揪斗，游街示众；1968年4月，蔡任厂革命委员会主任、党委副书记等职，与其他领导成员一起，为抵制极左思潮、无政府主义对生产的严重干扰，恢复正常生产秩序，保证产品质量，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宝鸡卷烟厂于1978年4月升为县团级，蔡精华任副厂长、厂党委纪检委书记。1980年7月离休，翌年病逝。

## 霍 席 卿

**霍席卿**（1893—1986）男，汉族，河北省平乡县人，民国14年（1925）7月毕业于南京金陵大学农学系。曾任山西名贤学校农科教员、太原实验学校农科主任、金陵大学农学院教授兼西北农场场长、陕西省农业改进所副所长、国民政府农林部西北农业推广繁殖站主任、财政部四川省郫县烟叶示范场场长；新中国成立后，他先后任陕西省泾惠渠农场场长、省农业综合试验站生产股长、省

棉花研究所栽培室副主任、省农科院特种作物研究所烟草研究室负责人，副研究员。“文化大革命”中，诬陷为“国民党残渣余孽”、“反动学术权威”而迭遭揪斗迫害；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平反昭雪，并当选为省政协第四、五届委员。

霍席卿毕生从事农业科技教育、生产管理和烟草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工作，在理论与实践上造诣颇深。他的主要论著有《目前我国烟草事业应用之措施》（《农推通讯》1944年2月号）和《烤烟的采收与烘烤》（《陕西农业》1964年第8期）等。1950—1964年，曾多次参加全国和西北地区农业科学工作会议，发表交流有关专业论文、报告十余篇。

1960年至“文化大革命”前夕，霍专职从事烟叶丰产栽培技术研究工作，在他主持完成的《烤烟增产技术研究》（获省农科院成果奖）等课题中，对烤烟增产提出了采用良种、培育壮苗、抢茬早栽、灌团棵水、防治烟蚜和扩大烤房天地窗面积等六项技术措施，成效显著，为当时陕西烤烟生产发展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 苗 勃 然

苗勃然（1919—1988）男，汉族，陕西省合阳县知堡乡鹅毛村人，中学文化程度。1966年，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建设兵团辞职返回原籍务农，为合阳县农业科技中心户、渭南地区烤烟种植科技攻关户。

苗在十多年的烤烟种植实践中，精耕细作，查阅多种烟草种植科技资料，结合生产实践，刻苦钻研，不断地总结经验，年年都有新套套，成为地、县颇有名气的烤烟生产科技攻关户、尖子户。为发展家乡烤烟生产，于1978年他自编教材，自任教员，率先在本村创办起了渭南地区第一所烤烟夜校，义务给村民们传授烤烟生产技术；1981年，在苗的积极倡导和乡政府的具体支持下，又办起了知堡乡烟校，为全乡烟农讲授烤烟作务技术，计培训人员达200余名。他编写的讲义有：《烤烟栽培技术》《务烟技术手册》《烤烟生产简易教材》与《合阳烤烟种植问答》等，约10万字。

1983年，苗勃然在合阳县采用烤烟地膜覆盖技术，首获成功，并在全县推广。是年，他种植烤烟3亩，亩产168.5公斤，亩产值350元；翌年又种植地膜烟5亩，长势更为喜人，乡、县政府多次在他的烟田里召开现场会议，总结优质烤烟栽培经验，推广地膜覆盖技术，受到当地群众和乡、县政府、县烟草公司，以及地区有关部门的领导、省农科院烟草研究室研究人员赞誉，人称：“老苗是我们务烟的土专家”、“务烟能手”。

## 第二章 简 录

### 黄 霖

黄霖 男，汉族，生于1925年，陕西省泾阳县人，1942年参加工作，中专文化程度。中共党员。原任汉中地区轻工局局长。1982年筹建省烟草公司，1984年任省烟草公司领导小组组长，1985年10月任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调研员。1988年元月离职休养，享受副厅级政治生活待遇。

### 樊 向 辰

樊向辰 男，汉族，生于1931年，陕西省潼关县人，1949年参加工作，中专文化程度。中共党员。原任省商业局副局长。1984年调省烟草公司任领导小组副组长，1985年10月任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副局长、副经理、党组成员。副厅级。1992年离职休养。

### 朱 鸿 修

朱鸿修 男，汉族，生于1943年，山东省安丘县人，1968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原任陕西省副食公司经理。1984年调省烟草公司并任领导小组副组长，1985年10月至1988年6月任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正处级。1988年7月调离省烟草专卖局（公司）。

### 张 焕 增

张焕增 男，汉族，生于1934年，陕西省绥德县人。1942年参加工作，大

专文化程度，中共党员。原任省轻工厅副处长。1985年10月调任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委书记、副局长，党组成员等职，副厅级。高级政工师。1994年离职休养。

### 韩秋生

韩秋生 男，汉族，生于1934年，上海市人，1949年参加工作，大专文化程度，中共党员。1961年、1962年被评为上海市劳模，原任省第一轻工局副局长、西安红旗手表厂厂长。1985年10月调到省烟草公司，先后任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副局长、党组（党委）成员等职。副厅级。高级经济师。1994年退休。

### 饶梓云

饶梓云 男，汉族，生于1936年，江西省临川市人，1959年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原任省农科院特作所所长。1985年10月，调至省烟草公司，曾任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副局长、副经理、党组成员、总农艺师等职。副厅级。研究员。1987年至1992年先后获省劳动模范、全国烟草系统劳动模范、中国科技协会农村科普先进工作者，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全国烟草系统有突出贡献专家、陕西省科技精英等称号。1991年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待遇。

### 李致祥

李致祥 男，汉族，生于1932年，河北省井陘县人，高中文化程度，1949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原任省轻工厅处长。1985年调至省烟草公司，先后任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副局长、副经理、党组成员、调研员。正处级。1993年离职休养。

### 王泽英

王泽英 男，汉族，生于1934年，陕西省富平县人，1951年参加工作，中专文化程度，中共党员。原任延安地区行署常务副专员。1990年6月调任省烟

草专卖局（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等职。正厅级，高级政工师。1995年退休。

## 艾 绍 山

艾绍山 男，汉族，生于1940年，陕西省米脂县人。1967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原任宝鸡市轻工局科长。1984年以来，先后任宝鸡卷烟厂厂长、党委书记，1988年6月任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副经理、副局长、党组副书记，1995年4月任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党组书记等职。正厅级。高级经济师。1990年获“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企业经营者、陕西省优秀企业家、陕西省劳动模范等称号。

## 田 纪 楼

田纪楼 男，汉族，生于1946年，陕西省耀县人，1968年参加工作，中专文化程度，中共党员。原任铜川市糖业烟酒公司经理。1986年10月任铜川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局长、经理、党组书记，1992年元月调省烟草公司，先后任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成员、副经理、副局长等职。副厅级。高级经济师。

## 王 德 甫

王德甫 男，汉族，生于1942年，陕西省临潼区人。1958年参加工作，高中文化程度，中共党员。原任延安军分区副司令员。1990年12月转业到省烟草公司。曾任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处长，1994年4月任局（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等职。副厅级。

## 高 峰

高峰 男，汉族，生于1947年，陕西省澄城县人，1964年参加工作，大专文化程度，中共党员。原任渭南煤矿专用设备厂车间指导员。1982年以来，先后任澄城卷烟厂厂长、党委书记，渭南地区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局长、经理，1992年9月调任省烟草公司外贸办主任。1995年4月任省局（公司）党组成员、副经理等职。副厅级。高级经济师。1989—1992年曾先后荣获全国优秀企业经



营管理者、“五一”劳动奖章、陕西省优秀企业家、陕西省劳动模范等称号。

### 衡 孝 诚

**衡孝诚** 男，汉族，生于1943年，四川省临亭县人，1958年8月参加工作，中专文化程度，中共党员。原任西安红旗手表厂钟表销售公司经理。1986年底调任省烟草公司销售处副处长、处长，销售公司经理。1995年4月任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成员、副经理等职。副厅级。经济师。

### 马 长 德

**马长德** 男，汉族，生于1949年，陕西省蓝田县人。1975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原任西北农业大学讲师。1989年调省烟草公司，先后任原料处副处长、烟叶公司副经理兼总农艺师。1995年4月任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成员、副经理等职。副厅级。高级农艺师。

## 第三章 表 录

### 第一节 劳动模范、先进工作（生产）者

#### 陕西省烟草系统

#### 全国、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生产）者名录表

表 9—1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荣 誉 称 号	时 间（年）
宝鸡卷烟厂	刘春雪（女）	工 人	劳动模范	1956
宝鸡卷烟厂	杨 华	车间主任	先进生产者	1957
省烟草公司	韩秋生	经 理	劳动模范	1961、1962
宝鸡卷烟厂	徐笃学	科 长	劳动模范	1963
宝鸡卷烟厂	姬成师	科 长	劳动模范	1976
宝鸡卷烟厂	张桂芹（女）	干 部	劳动模范	1980
省烟草公司	赵 恒	干 部	先进工作者	1956
延安卷烟厂	白玉学	工 人	劳模、先进工作者	1958 1982
咸阳烟草分公司	王会艳	干 部	“三八”红旗手	1983
旬阳卷烟厂	徐 锋	科 长	劳模、严打先进工作者	1987 1984
安康分公司	裴炳泉	局长、经理	劳动模范	1984
临潼县公司	郝景堂	厂 长	劳动模范	1986
咸阳烟草分公司	张存生	干 部	劳动模范	1987
澄城县公司	李振海	经 理	劳动模范	1987
汉中卷烟二分厂	李 峰	厂 长	劳动模范	1987
省烟草公司	饶梓云	副经理	劳动模范	1989

续表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荣 誉 称 号	时 间 (年)
延安地区副食公司	李玉莲(女)	经 理	获“五一”劳动奖章	1990
延安卷烟厂	艾克生	科 长	见义勇为勇士	1990
宝鸡卷烟厂	艾绍山	厂 长	获“五一”劳动奖章	1990
旬阳卷烟厂	周本文	厂 长	科技兴陕先进个人	1991
澄城卷烟厂	高 峰	厂 长	省第四届优秀企业家	1991
宝鸡卷烟厂	艾绍山	厂 长	劳动模范	1992
澄城卷烟厂	高 峰	厂 长	劳动模范	1992
西安烟草分公司	童吉祥	局长、经理	劳动模范	1992
澄城烟厂	燕宏恩	厂 长	获“五一”劳动奖章	1993
榆林卷烟材料厂	贾亮晓	厂 长	获“五一”劳动奖章	1993
延安卷烟厂	吴豪杰	工 人	劳动模范	1993

陕西省烟草系统地市级劳模名录表

表 9—2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荣 誉 称 号	时 间 (年)
耀县供销社	李国政	干 部	渭南地区劳模	1965
铜川市糖业烟酒公司	樊世群	副厂长	铜川市级先进生产者	1983
宝鸡卷烟厂	邵升荣	厂 长	宝鸡市劳模	1985
宝鸡卷烟厂	胡宝生	工艺员	宝鸡市劳模	1987
宝鸡卷烟厂	侯迎新	科 长	宝鸡市劳模	1985
宝鸡卷烟厂	杨录林	车间主任	宝鸡市劳模	1987
宝鸡烟草分公司	刘德善	局长、经理	宝鸡市劳模	1993
宝鸡卷烟厂	李冬梅(女)	工 人	宝鸡市劳模	1993
咸阳烟草分公司	杨瑞亭	局长、经理	咸阳市劳模	1995
旬阳卷烟厂	王先杰	部 长	省“八五”立功竞赛标兵	1995
白河县烟草公司	李久荣	经 理	省烟草系统劳模	1995
西乡县烟草公司	黄成秀	经 理	省烟草系统劳模	1995
富县烟草公司	张昊杰	经 理	省烟草系统劳模	1995
渭南烟草公司	吕崇权	经 理	省烟草系统劳模	1995
宝鸡卷烟厂	胡秀敏(女)	书 记	省烟草系统劳模	1995

续表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荣 誉 称 号	时 间(年)
汉中卷烟厂一分厂	李应堂	副科长	省烟草系统劳模	1995
武功复烤厂	金俊海	厂 长	省烟草系统劳模	1995
省烟草公司机关	淮金蝉	科 长	省烟草系统劳模	1995
商洛烟草分公司	贺明德	局长、经理	省烟草系统劳模	1995
淳化县烟草公司	王有春	经 理	省烟草系统劳模	1995
铜川烟草分公司	刘梅英(女)	开票员	省烟草系统劳模	1995
长安县烟草公司	姚立新	经 理	省烟草系统劳模	1995
宝鸡卷烟厂	王福菊(女)	工 人	省烟草系统劳模	1995
合阳烟叶复烤厂	田灵学	科 长	省烟草系统劳模	1995
汉中卷烟二分厂	李俊祥	机修工	省烟草系统劳模	1995
延安卷烟厂	贺志岗	技 师	省烟草系统劳模	1995
陕西烤烟复烤厂	朱光亚	车间副主任	省烟草系统劳模	1995
宝鸡卷烟厂	郭东伟	车间主任	省烟草系统劳模	1995
澄城卷烟厂	杨春茂	副厂长	省烟草系统劳模	1995
旬阳卷烟厂	罗富国	电 工	省烟草系统劳模	1995
汉中卷烟二分厂	殷晓琴(女)	机修班长	省烟草系统劳模	1995
府谷县烟草公司	马埃林	保管员	省烟草系统劳模	1995
延长卷烟分厂	兰树荣	工段长	省烟草系统劳模	1995

## 陕西省烟草系统“十佳青年”名录

表 9—3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时 间(年)
澄城卷烟厂	问杨俊	生产技术部长	1995
汉中卷烟二分厂	贾秀明(女)	统计员	1995
山阳县烟草局	周忠群	副局长	1995
铜川市烟草局	张延举	副局长	1995
汉中卷烟二分厂	蒋正林	生产科长	1995
宝鸡卷烟厂	李 伟	带班长	1995
省烟草公司	王芳霞(女)	检测室主任	1995
宝鸡卷烟厂	张迎新	计量员	1995
咸阳卷烟厂	张彬平	挡车工	1995
合阳县烟草公司	龚进喜	保管员	1995

## 第二节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按本人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时间为序)

### 1985—1995年陕西省烟草系统研究员教授等名录表

表 9—4

姓 名	专业技术职务	工 作 单 位
饶梓云	研究员	省烟草公司
周富兴	副教授	省烟草公司
雒秉彝	高级讲师	宝鸡卷烟厂技校
李鸿斌	高级讲师	宝鸡卷烟厂技校
李永发	副主任医师	宝鸡烟厂医院
杨振民	副主任医师	宝鸡烟厂医院
崔秀芳(女)	副主任医师	宝鸡烟厂医院

### 1985—1995年陕西省烟草系统高级经济师名录表

表 9—5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陈维杰	省烟草公司
刘尚域	省烟草公司
韩秋生	省烟草公司
艾绍山	省烟草公司
殷振兴	宝鸡卷烟厂
张克往	省烟草公司
焦振海	省烟草公司
吴书诚	省烟草公司
燕宏恩	澄城卷烟厂
李 峰	汉中烟草集团公司
高 峰	省烟草公司

1985—1995年陕西省烟草系统高级农艺师名录表

表 9—6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傅振中	陇县烟草公司
钱立信	咸阳烟草分公司
雷耀先	省烟草公司
谢秀晴(女)	省烟草公司
吕崇权	渭南烟草分公司
刘桂芳(女)	渭南烟草分公司
温祥哲(女)	咸阳烟草分公司
王玉山	延安烟草分公司
马长德	省烟草公司
成巨龙	省烟草公司
程建安	旬邑县烟草公司

1985—1995年陕西省烟草系统高级工程师名录表

表 9—7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王声扬	省烟草公司
段树森	咸阳卷烟厂
李志中	宝鸡卷烟厂
张 锐	咸阳卷烟厂
胡秀敏(女)	宝鸡卷烟厂
赵连臣	省烟草公司
王乾朝	陕西烤烟复烤厂

1985—1995年陕西省烟草系统高级会计师名录表

表 9—8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备 注
王 森	省烟草公司	
赵惠英(女)	宝鸡烟草分公司	
张志涛	延安卷烟厂	
陈兆麟	省烟草公司	
王自珍(女)	省烟草公司	
洪怕结	宝鸡卷烟厂	
朱德运	省烟草公司	
薛明道	省烟草公司	
杨志云(女)	宝鸡卷烟厂	高级审计师

1985—1995年陕西省烟草系统高级政工师名录表

表9—9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张焕增	省烟草公司	
杨发林	陕西烤烟复烤厂	
党其清	宝鸡卷烟厂	
杨宏超	永寿卷烟厂	
王泽英	省烟草公司	
周艳春(女)	宝鸡烟草分公司	

### 第三节 烤烟种植能手26人

1985—1995年陕西省烟草系统烤烟种植科技户、能手名录表

表9—10

姓 名	籍 贯	荣 誉 称 号	备 注
李永平	宜川县	全国务烟状元	
白凤兆	合阳县	烤烟生产状元	助理农民技师
羽铁民	洛川县	务烟能手	
陈金言	合阳县	烤烟生产状元户	
师积录	合阳县	农民技师	
王维兴	彬 县	种植能手	烤烟生产先进户
张步玉	旬邑县	种植能手、示范户	
陈甲全	长武县	种植先进户	
曹安民	长武县	种植能手、示范户	
刘冠勋	永寿县	烤烟生产状元	农民助理技师
王新华	淳化县	烤烟种植科技示范户	
韩西臣	彬 县	烤烟种植先进村	村党支部书记
赵存彦	永寿县	全县烤烟种植模范户	烤烟种植能手
王立喜	宜君县	烤烟种植状元	新长征突击手
李德岐	麟游县	烤烟种植能手	
王明功	千阳县	烤烟生产状元	种烟大户

续表

姓 名	籍 贯	荣 誉 称 号	备 注
胡拴拴	千阳县	烤烟种植先进户	
张吉良	陇 县	烤烟生产状元	村委会主任
魏存仓	麟游县	烤烟种植示范户	
高树仁	陇 县	烤烟生产大王	
邢锁劳	千阳县	科技种烟致富户	
岳长青	陇 县	种烟尖子户	
赵来新	麟游县	烤烟种植示范户	科技攻关户
崔文华	千阳县	烤烟达标示户	
刘海龙	麟游县	烤烟先进生产者	
张文建	富平县	烤烟科技示范户	种烟能手



---

## 第十篇 大事记

《大事记》旨在为《陕西省志·烟草志》提纲挈领，主要反映烟草种植、加工、经营、专卖和科技方面影响较大、较远的事件；机构变迁、事故灾害、领导视察、政治思想等重大工作也有一定记述。

通过《大事记》，可以洞察陕西烟草事业300多年的发展轨迹，其中清代前中期、抗日战争时期和改革开放以后，是为鼎盛发展时段。在《大事记》中，还可以洞察到烟草事业发展的一些基本经验，如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烟草专卖制度，实施烟叶基地战略北移，实行科技兴烟，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扶持，把握社会、经济发展的大环境等，这些基本经验对发展烟草事业无疑具有极端的重要性。在《大事记》中，对烟草业中的某些具体工作发端也有较多的记述，诸如烤烟、香料烟的首次引种；自产烟类的首次自给、出口；烟草病虫害的首次普查；名牌卷烟的首次研制；渭北、陕南烟区的首次开发；卷烟质量、烟草销售、经济效益与职工工资挂钩等等，而这些发端对相关工作发

生的催化、激活作用是巨大的。在《大事记》里，同时也不难发现，因一度专卖制度松弛、科学发展观淡漠或烟农利益被忽视所出现的历史教训。

## 明末清初

方以智所撰《物理小识》载：“淡芭姑烟草，万历末有携至漳泉者，马氏造之曰淡肉果，渐传至九边。”延绥镇为明代九个边防军事重镇之一。是为烟草传入陕西最早的记述。

## 清 代

### 顺治十年（1653）

黄甫川（位今府谷县东北）边市，烟随茶至，烟茶同时征税。顺治十六年（1659），该市烟类贸易量达到424驮，额定税银2289两。商人原以烟利垫补茶税，不料烟也被课以重税，结果边市烟茶两绝，税银仍按户派纳。人们始卖牛马，继卖田产房屋，最后卖儿典妻，以清累税。

### 顺治十七年（1660）

陕西巡抚张中第念及黄甫川烟税枯竭，上疏清廷，奏请每斤烟减至税银一分。朝廷以“关系国课，难以轻议”为由驳回。康熙元年（1662）二月，陕西巡抚林天擎，康熙二年（1663）十二月，陕西巡抚贾汉复，又先后奏请蠲除，均未果。

### 康熙三年<sup>①</sup>（1664）

六月初七 山陕总督白如梅奏请朝廷蠲免黄甫川烟税，闰六月十四日朝廷允准，旨命下达后，四境欢声如沸。

<sup>①</sup>《延绥镇志·烟税》称康熙二年，《府谷县志》（康熙本）第八卷和户部批文均称康熙三年，今从后者。

## 康熙十二年（1673）

重修《延绥镇志》，设《烟税》《市集》等节，对烟草的性状、功用、名品、加工、贸易、税收等记述甚详，并附有山陕总督白如梅蠲免黄甫川烟税的奏疏，是为研究陕西省烟草种植的重要史料。

是年 富平县美原镇所产美原烟，被《延绥镇志》誉为“各省有名者”之一。

## 康熙二十二年（1683）

十二月，城固县奉文豁免烟税。

## 康熙二十五年（1686）

二月 神木道参政秦钺等为纪念山陕总督白如梅和陕西巡抚张中第、林天擎、贾汉复在蠲免西陲黄甫川累民烟税的功绩，立碑纪事，昭彰后世。

## 康熙年间（1662—1722）

陕西小农经济商品化进程加快，烟草业出现较大的发展，渭河、汉水流域等少数烟叶集中产区，交换、加工日渐兴盛，并持续至道光年间（1821—1850）。

## 乾隆年间（1736—1795）

月兴兆烟店创办于今西安市西大街东端路南，以经营水烟，加工杂拌烟闻名遐迩。1956年实行公私合营。

旬邑人唐景忠于泾阳县创办的“天成铭”、“天成合”等商号，水烟生意兴隆，仅一次出售囤积的水烟获银18万两。其后历经嘉庆、道光、咸丰、光绪诸代不衰。

## 嘉庆年间（1796—1820）

清廷内阁中书、洋县人岳震川著兴安府志《食货志论》，对陕南烟草种植有较详细记述，对烟草生产持严厉的批评态度。

陕西省形成以泾阳为中心的茶、棉、烟草集散地，其中以水烟交易为大宗。清中期拥有水烟商号20多家，兰州水烟自此改小包装后，向南经龙驹寨、汉口运销南方诸省，向北经太原、北京销售华东、东北。光绪末，泾阳的茶烟棉商

与三原的布商，同被誉为陕西省商业之代表。直至抗战前夕，烟茶兼营商号仍多达15家，每年经此过境的水烟达250万公斤之巨。

### 咸丰八年（1858）

六月 陕西初办百货厘金，于各地设厘金卡。烟酒在百货厘金项目内征收，单项列报。

### 同治元年（1862）

富平人冯琼亭在凤翔县陈村镇从事土烟丝生产，同治十二年（1873）正式创办水烟作坊，陈村遂成为陕西省早期水烟生产的重要基地。民国初，该镇水烟作坊达到十余家，生产旺季员工达2000余人，年产水烟500担。所产“生字”牌水烟闻名陕西、甘肃等省，并销至上海。民国30年（1941）前后，因纸烟畅销，军阀和土匪敲诈、抢劫而相继停业。

### 光绪二十六年（1900）

八国联军于八月十四日攻陷北京，慈禧太后、光绪皇帝和亲贵大臣逃至西安。彼等在西安的一年多时间里，多吸用“月兴兆”烟店的“京杂拌儿”水烟，使该店知名度进一步提高。

### 光绪二十七年（1901）

陕西省烟酒厘金加征八成，专项列报。

### 光绪二十九年（1903）

清廷为练兵筹饷，创办烟酒税，设局征收，各省仿行，遂开陕西烟酒税之先河。

### 宣统三年（1911）

六月十四日 上海英美烟公司烟叶部派员到陕西省考察烟叶产销情况，对以宝鸡县虢镇为中心的烟叶产区和市场予以充分肯定。

七月三日至十月二十日 英美烟公司派员自汉口径河南省到西安，调查卷烟销售情况。此后该公司卷烟即占据陕西省大部分市场。

# 中华民国

## 民国3年（1914）

1月 陕西推行北洋政府《贩卖烟酒特许牌照税条例》，是为烟酒牌照税之始，也是整顿烟酒税和实行烟酒公卖的前奏。

## 民国4年（1915）

5月 北洋政府公布《全国烟酒公卖暂行简章》和《烟酒公卖栈组织法》，财政部设立全国烟酒公卖总局，陕西省财政厅厅长钮传善受命为总办。

8月21日 财政部陕西区烟酒公卖局成立。全省首次推行烟草商专卖制度。

11月10日 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以不平等条约为依据，对陕西省征收英美烟公司卷烟子口税、新税和承销商厘金等，向中国外交部提出照会，以停止运销卷烟、闭歇贸易机构、赔偿经济损失相威胁，要求立即撤销所谓“妄征”之税。

17日 中国外交部对陕西所征外商各种烟税，或以外国政府未予承认，或恐外商不从，令部分停征，其余与英领婉商。

是年 城固县沙河营镇梁家庵村，从四川省三台县引种晒红烟成功。

## 民国5年（1916）

陕西省烟酒厘税由省财政厅划归国家公卖局接收。

## 民国8年（1919）

安康人潘自根于安康城内创办英美烟公司安康公司，并分设3个零售点，两年后关闭。

是年 西安市爱国青年在“五四”运动的激励下，上街宣传抵制洋货，提出“不吸洋纸烟”的口号。

## 民国9年（1920）

陕西推行教育部关于专门学校、中学、小学及与此同等学校的学生，不论

在校与否，一律禁止吸烟的禁令。

### 民国10年（1921）

8月 陕西推行北洋政府纸卷烟税则。是为烟类统税和烟类产销税分征制之始。

是年 徐长甫在安康创办秦康烟草公司，经营英美烟公司卷烟。

### 民国13年（1924）

英美烟公司在西安设置卷烟销售机构和烟库，西安遂成为“汉口部”“河南区”的一个“段”。

### 民国14年（1925）

1月 陕西卷烟特税总处成立，所征之税额专为充实教育经费。

6月 西安等地的爱国工人、学生，声援“五卅”运动，抵制外货，致英美烟公司卷烟在西安的销售数一度为零。

### 民国16年（1927）

6月 陕西推行国民政府《全国烟酒公卖暂行条例》。

12月 陕西推行财政部颁布的《卷烟牌照税章程》，凡经营烟酒，既要领烟酒牌照，又要领卷烟牌照，一税两征，引起烟商不满。

### 民国17年（1928）

6月30日 陕西推行国民政府财政部颁布的《禁止未成年者吸烟饮酒规则》：未满20岁之男女不准吸纸烟，违者罚款5元，其中13岁以下免罚，由其亲权人或监护人自行管束。

### 民国18年（1929）

陕西91个县中的88个县从自年始连续三年不雨，烟叶及其他农作物几无收成。

### 民国19年（1930）

杨虎城将军向宝鸡县虢镇挚友梁寿珊先生索要该县所产“司黄”烟叶，作为礼品分赠同僚。

## 民国 20 年（1931）

1 月 陕西裁撤烟酒厘金恶政。

是年 上海“永合”、“福新”两个卷烟公司在凤翔县开业，经营各种牌号的卷烟。

是年 农垦家、南郑人安汉所著《西北垦殖论》出版。27 年（1938），他所著《陕西黎坪垦区调查报告》问世。两书对发展、改进陕南烟草种植的意义、措施有重要论述。

## 民国 23 年（1934）

7 月 1 日 原为国家征收的烟酒牌照税划归陕西征收，以抵补因减免田赋附加及苛捐杂税之损失。

## 民国 25 年（1936 年）

南郑县丰记、元和永、美大等商号，经营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和英美烟公司卷烟。

## 民国 26 年（1937）

12 月 陕西省政府以抗战时期军粮民食供应浩繁，限种棉、烟、麻等工用及嗜好品作物，30 年（1941），又把烟草列为战时六种非必要农作物之一，32 年（1943）9 月，再次转发行政院限种烟草的决定。

是年 岐山县刘家塬、朱家塬和眉县黄家庄，分别由河南、山东省引进烤烟试种成功。为省内烤烟种植之始。

## 民国 27 年（1938）

从是年始，由于抗日战争的影响，西北烟草及烟草制品异常匮乏。陕西烟草业遂一反以往沉稳态势，再次勃发出强劲发展势头。但因资金、技术、原料及社会环境的先天不足，其兴盛之势，随着抗日战争的结束而衰落。

## 民国 28 年（1939）

1 月 陕西烟酒牌照税因征收日少，划归各地税局办理。

5—10 月 据财政部陕西区印花烟酒税务局对 73 个县登记、统计，陕西有烟类制卖商 155 家，主要制卖水烟和各种烟丝。



6月 西京市川烤烟商业同业公会成立。是年11月25日、29年(1940)1月5日和31年(1942)5月,该市纸烟商业、纸烟工业和川卷烟工业同业公会也依次成立。烟商被迫入会,限制退会,也有所谓“背叛国民政府者”不得入会的规定。

10月 绅士刘振卿等在岐山县城,开设华胜烟草股份有限公司,有卷烟机、切丝机各4部。29年(1940)2月开工,年产卷烟1200箱,后歇业。

### 民国29年(1940)

2月 王源凌等于西京市中正门外创建秦丰烟草股份有限公司,为西北最大的卷烟工业企业,有卷烟机、切丝机各10部,年设计生产能力0.5万大箱,实开机4部,年产卷烟6000箱。抗战胜利后迁武汉。

7月 财政部将处于敌后的陕西等五省列入推广烤烟、培养税源的三年规划之中。在其推动下,陕西烟叶生产有较大发展。

9月14日 理善劝戒烟酒会西京支会成立,会员135人。

11月 财政部选派复旦大学教授叶振钧为调查陕西烟叶产销委员,赴岐山、宝鸡、凤翔等县了解烟业生产,历时一月。31年(1942)6月,又派陕西烟草调查专员赴宝鸡虢镇和岐山县调查。在其呈财政部的专题报告中,对省内烟草业的现状及发展前景均有详尽叙述。

12月7日 陕西省政府主席蒋鼎文致电国民政府,以省内财政艰难,请求依照浙江、福建两省成例,先行筹办卷烟统销,并呈卷烟统销办法。民国30年(1941)1月11日,财政部回电婉拒其请。

12月 陕西省财政厅电请国民政府财政部批准,从30年(1941)1月起,停止烟酒牌照税,改征营业税。税负增加十余倍,烟商反映强烈。

12月 陕西省政府公布《进出口物品禁运准运项目及办法清表》,其中对烟草进出口作出明确规定,以防权益外溢。

### 民国30年(1941)

7月 陕西推行重庆国民政府公布的《国产烟酒类税暂行条例》,规定烟类税分为烟叶税和烟丝税,为国家税收,取统税原则勒纳,烟类公卖费同时停征。

8月 程崇辉等建大来烟厂于岐山县蔡家坡,有卷烟机两部,日产卷烟8—9箱,38年(1949)倒闭。

10月 陕甘宁边区政府实行烟类牌照管理,颁行《发给烟酒牌照手续暨征费办法》。因管理不善,31年(1942)冬停止执行。

**12月23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关于禁止纸烟输入的布告》，决定自31年（1942）1月15日起，禁止纸烟入境，以平衡进出口贸易，克服战时财政困难。后因外产纸烟走私严重，烟税大量流失，遂于32年（1943）6月5日解除禁令。

### 民国31年（1942）

**1月** 《陕西省烟类搭销节约建国储金邮票办法》施行。凡供吸食之烟类不分陕西自制或他省输入，在省内开箱销售者，均搭售节约建国储金邮票。搭售数目，根据烟类市价酌定，并由商人预付，于销货时随价扣还。此事曾引起烟商不满。

**3月7日** 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和延安市税务局，为落实外产纸烟不得输入陕甘宁边区的禁令，对延安市100余家售烟商号进行大清查。

**5月11日** 由马骧、李百朋等人合资创办的益群烟草股份有限公司，于西京市玉祥门内香米园37号成立，有新式制烟机3部，年产卷烟2000箱。37年（1948）7月停产。

**13日** 重庆国民政府颁布《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其专卖范围为卷烟、雪茄烟、熏烟叶、其他机制或仿机制之烟类和卷烟用纸、制烟机器及特种用具。对上述专卖品的生产、加工、运销、价格等作出规定。陕西于32年（1943）1月起照章执行。

**6月24日** 陕西省政府根据行政院《战时管理进出口物品条例》，重申禁进的烟类有纸烟、雪茄烟、鼻烟、嚼烟、烟叶、烟丝、烟梗、烟末、碎烟、废烟等。禁进地域主要是国外和日本在华占领区。

**9—11月** 西京、宝鸡、汉中三个烟类专卖办事处率先成立。西京办事处下辖渭南、三原、商县3个业务所，计渭南等31县；宝鸡办事处下辖扶风业务所，计扶风等10县；汉中办事处下辖安康业务所，计安康等9县。洛川办事处暂缓成立，其辖区业务暂归西京办事处兼办。

**12月22日** 重庆国民政府发布命令，决定《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于32年（1943）1月1日起在陕西等省施行，同时废止烟类统税。

**是年** 陕甘宁边区光华农场引种美国黄金叶和古巴雪茄烟成功。

### 民国32年（1943）

**5月15日** 财政部陕西区烟类专卖局成立。

**5月** 陕甘宁边区政府在延安市组织烟酒公卖试办，至是年9月结束。

**6月12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陕甘宁边区烟类征税暂行条例》，对入境和自产烟类的课税、查验和缉私等均作出详尽的规定。

**是年** 据财政部陕西区烟类专卖局调查统计，西安、宝鸡、汉中卷烟承销商发展到76家，零货商（不计小摊贩）930家，其中西安办事处分别达到49家和297家。

### 民国33年（1944）

**1月15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出通知，号召陕甘宁边区公营商店和所有的机关、部队、学校人员，带头抵制外来纸烟，以平衡出入境贸易，保护边区烟草工业。

**28日和2月5日** 陕甘宁边区《解放日报》分别报道：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参议会议长高岗，为履行节约，均已戒吸外来纸烟，改吸旱烟。林伯渠并自种烟草一亩，以顶缴公粮。

**2月3日和8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先后发布限期禁止外来纸烟入境、过境命令和办法。抗战胜利后，为争取国内和平，遂于35年（1946）4月10日解除禁令。

**6月** 河南许昌豫成烟厂迁宝鸡县十里铺，改名泰和烟厂，有卷烟机、切丝机、压梗机共6部，初日产卷烟25箱，后增长到50箱。37年（1948）迁成都。

**7月19日** 山（西）陕（西）监察区监察使署查获财政部陕西区烟类专卖局局长吴觉民、秘书兼西安办事处主任陈崇德等12人贪污案。经重庆国民政府监察院34年（1945）2月19日核准，吴、陈被撤职，其余10人受记过处分。

**7月**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纸烟制造业管理及征税试行办法》，34年（1945）6月19日，又颁布补充办法13条，以规范边区日益发展的纸烟工业。

**11月12日** 财政部陕西区专卖事业管理局成立，掌管烟类、火柴专卖业务。12月，经财政部专卖事业管理局批准，陕西暂设宝鸡分局，辖宝鸡等12县；南郑分局辖南郑等23县；大荔分局辖华阴等16县。后又增设省局辖区，兼管长安县、西安市等22县1市的专卖业务。

**是年** 王昭堂在宝鸡县城区创办三民街烟草生产合作社（又称白马烟厂），初有卷烟机、切丝机、压梗机4部，日产卷烟5—8箱。37年（1948）11月停产。

**是年** 岐山、宝鸡县所产烟叶，被省建设厅选派参加美国芝加哥博览会。

**是年** 据财政部陕西区烟类专卖局调查，陕西有手工卷烟户430户。

### 民国34年（1945）

1月29日 重庆国民政府决定废止专卖事业制度。陕西的各级专卖事业管理机构随之撤并。烟草经营和管理由地方商会负责。此种体制持续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

5月 据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统计：全边区纸烟工业企业发展到161家，其中大多数为私营手工小作坊。

### 民国35年（1946）

28日 由美伯卿等集股的泰华烟草股份有限公司于西安市中兴路成立，有卷烟机、切丝机各两部，年产卷烟1200箱（5万支箱）。

6月24日 由卢生铭等集股的中国义成烟草股份有限公司于西安市红埠街24号成立，有卷烟机、切丝机各3部，年产卷烟1200箱（5万支箱）。

### 民国36年（1947）

3月8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命令，为反击国民党政府扩大内战，保卫边区经济，决定从4月1日起第三次禁止外来纸烟入境。此禁令持续到37年（1948）10月。

6月 农林部烟产改进所在对全国烟叶生产进行调查后，把陕西的彬县、凤翔、乾县、咸宁（在今西安市）、长安、褒城（后并入勉县）、旬阳等7县列为主要产烟区。

7月15日 国立西北农学院《西北农报》发表贺涤新《关中管烤烟草栽培问题之商榷》，为省内最早系统阐述烤烟栽培、调制技术的文章。

### 民国37年（1948）

10月15日 财政部陕西区国税管理局在全省开展国产烟酒商重新登记工作，历时两个多月基本完竣。登记对象是产量、设备、资本均有较大规模的新旧烟酒制造商、贩卖商和行栈经纪人等。

是年 陕西主产晒黄烟的武功县遭遇严重干旱，烟株枯死达80%。

### 民国38年（1949）

7月1日 陕西接办国家在陕直接征收的土烟、土酒、熏烟叶税及特种营业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1949年

**10月10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宝鸡军管会接管谢凌九等于32年(1943)6月在宝鸡县城区创办的华兴烟厂,由宝鸡军分区供给部经营,并更名为新宝烟厂。

**10月** 陕甘宁边区政府根据中央财经会议制定的税目、税率表,颁发《陕甘宁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统一新老区税政,取消各区烟类互不流通禁令。

## 1950年

**2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19兵团64军与已歇业的华胜烟草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开办六四烟厂。10月,私方撤股后,又收购宝鸡县的三民街烟草生产合作社,以西北烟草公司名义对外经营,厂址由岐山县迁宝鸡市。

**是年** 陕西烟草由省贸易公司和西北区百货公司经营。

## 1951年

**9月11日** 为推行财政部是年5月颁布的《专卖事业暂行条例试行草案》,陕西省专卖事业公司成立,专营酒类和卷烟盘纸。1953年1月,增加卷烟经营,是年7月卷烟改为包销。

## 1952年

**5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宝鸡军分区经营的新宝烟厂和19兵团64军经营的西北烟草公司奉命移交宝鸡专员公署领导。7月25日,新宝烟厂与西北烟草公司合并,定名公营西北烟草公司。

## 1954年

**1月1日** 公营西北烟草公司移交宝鸡市人民政府领导。12月21日,改厂名为地方国营宝鸡烟草厂。

**3月** 陕西省所产卷烟全部实现包销。

**6月** 陕西推行全国统一的晒黄烟五级制分级标准,20世纪80年代改为六级制。

**7月1日** 根据国家商业部决定，省供销合作社土产公司经营之烟叶，划归省专卖事业公司经营；烟叶的产销平衡、内外供应和价格制定，亦由专卖事业公司负责，唯烟叶收购，根据是年11月1日双方签订的烟叶代购合同，仍委托基层供销合作社代理。

## 1955年

**11月23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出通知，决定成立陕西省农产品采购厅，负责棉、麻、烟、茶和畜产品等的采购、调拨、分配、储运、加工和价格管理。烟叶管理经营业务，遂于次年3月底由省专卖事业公司划归该厅负责。烟叶批发、零售业务，仍按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系统分工原则进行经营。

**11月** 陕西县城以上的2688户私营卷烟商业和7404个卷烟小商贩，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实现公私合营。

## 1956年

**5月17日** 中国专卖事业公司为满足人民生活所需，针对商业网点相对滞后的实际，专门发出指示，要求各省实现村村有烟卖。嗣后陕西50户以上的村庄中，有50%达此要求。

**12月20日** 根据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撤销省农产品采购厅系统的决定，省供销合作社与该厅签订棉、麻、烟、茶和畜产品经营业务接交方案。原由省农产品采购厅负责的全部烟叶业务，以及人员、机构、财产，自次年3月起悉由省供销合作社系统领导。

## 1957年

**1月** 宝鸡市烟草厂于1955年投产的“宝兰”牌卷烟，易名为“宝成”牌。由于物美价廉，深受广大群众欢迎，成为该厂的主导产品，被誉为西北地区的“大众王牌烟”。

**9日** 按照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烟麻初步加工工作会议精神，陕西烟叶初步加工技术的指导工作，由农业部门划归商业部门领导。此后烟叶的调制技术逐步走向规范。

**是年** 省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规定烤烟为统一收购物资，不准进入自由市场交易。

## 1958年

1月 宝鸡市烟草厂开始研制丙级烤烟型“大雁塔”牌卷烟，1959年投放市场时改为乙级配方，深受中下等消费水平的群众欢迎，先后被轻工业部和后来的中国烟草总公司评为畅销产品。

## 1959年

4月6日 宝鸡市烟草厂研制并生产出少量“金丝猴”牌卷烟，后成为该厂的看家产品，多次受奖，渐发展为两种规格、3个等级、多种包装的10多个品牌。

2月 国家实行商品分级管理，烤烟列为一类计划管理商品，卷烟列为二类计划管理商品。陕西遵照执行，由省商业厅系统负责统一收购，统一安排市场。

7—9月 陕西烟叶短缺，宝鸡市烟草厂停产73天，遂组织7人赴山东、河南和省内各烟区寻购原料。

是年 省供销合作社提倡“川烟陕种”，再次从四川省引进晒红烟种30余斤，在汉中、宝鸡、渭南等地试种。经过1961年和1971年两次大力推广，种植面积逐年扩大，逐步形成以汉中为主的晒红烟生产基地。

## 1960年

陕西从是年始连续3年大旱，烟叶严重减产，1960—1961年全省平均亩产仅35公斤，为历史最低水平。

4月28日 国家主席刘少奇在宝鸡视察时，曾品尝“金丝猴”卷烟，对其质量和装潢设计给予较高的评价。

7月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在1959年成立的作物系烟草研究组的基础上，组建特种作物研究所烟草研究室，嗣后在宝鸡县西高泉村等处设烟草科研基地。

10月27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颁布《关于几种主要副食商品特需供应的暂行规定》。11月12日，省商业厅据此对西安、宝鸡、咸阳、铜川、兴平等主要城市和工矿区的高级民主人士、高级知识分子、高级干部和外国专家的卷烟等主要副食品特需供应工作作出明确规定，使困难时期上述人员的卷烟供应基本得到保证。

11月12日 陕西省商业厅发出《关于扩大凭证凭票供应商品范围的通知》，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照顾特需，安排一般”的原则指导下，对困难时期城市居民所需卷烟，实行凭票、凭券供应。对农村则实行收购重要农产品奖售

卷烟的办法。

是年 因烟叶奇缺，导致陕西80%的地区卷烟脱销。西安、延安脱销时间短者3—5天，长者达半月之久。

### 1961年

是年 宝鸡县虢镇公社在省农业科学院特种作物研究所的帮助下试种春烤烟成功，嗣后在全省广泛推广。

是年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陕西卷烟原料奇缺。宝鸡卷烟厂被迫在烟丝中掺合40%的烟秆，用苹果叶、糖梨叶、芝麻叶、玉米皮等作卷烟填充料。

### 1963年

9月28日 省供销合作社制发《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省内棉、烟、麻调拨办法》。对烟叶调拨渠道、价格、结算方式等作出具体规定，使烟草经营体制更加完善。

10月31日 省商业厅根据省人民委员会的决定，对国产卷烟实行高价销售，敞开供应，自由选购，以打击投机倒把，回笼货币，平抑物价，稳定市场。至1965年7月停止实施。

### 1964年

1月1日 地方国营宝鸡市烟草厂改属中国烟草工业公司郑州分公司领导，2月5日更厂名为国营宝鸡卷烟厂。

### 1965年

2月27日 中国烟草工业公司驻陕西省烟叶收购供应办事处成立。陕西的烟叶经营业务由省棉烟麻茶经营管理处移交该办事处负责。其中烟叶收购工作仍委托省内基层供销合作社代理。

是年 关中西部烟区因长期种植麦茬夏烟，引发烟草花叶病。1968年，烟草花叶病和烟草黑胫病大流行。

### 1968年

“文化大革命”进一步殃及农村，基层党政组织瘫痪，烟草种植计划难以落实；烟草科技人员在“斗批改”运动中被批判或下放，烟草科研和烟草栽培技术指导一度停顿。



## 1969年

12月16日 国营宝鸡卷烟厂由中国烟草工业公司郑州分公司划归宝鸡市第一轻工业局领导，改称地方国营宝鸡卷烟厂。

## 1970年

1月30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商业组、轻纺组发出通知，从是年3月1日起，烤烟经营管理事宜，由中国烟草工业公司驻陕西省烟叶收购供应办事处移交省土产公司负责。2月24日，省土产公司革命委员会与中国烟草工业公司驻陕西省烟叶收购供应办事处签订《烤烟接交纪要》。

4月 宝鸡卷烟厂在宝鸡市东风路新建的厂房、新安装的制丝、卷制、包装自动化流水生产线投入运营。年产卷烟可达9万箱，结束了以手工操作为主的生产方式。

是年 陕西卷烟工业盲目发展，据统计全省县办、商办、社办卷烟厂、雪茄烟厂46个，造成烟草市场混乱，资源浪费。

是年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科技局正式颁发《陕西省烤烟企业标准》（陕Q/B<sub>2</sub>-70），改烤烟10级制标准为15级制标准，结束了陕西烤烟无分级标准的历史。

## 1972年

1月 由省农业科学院和省土产公司共同编写的《陕西晒红烟》（草稿）一书内部发行。该书首次对省内晒红烟的栽培、加工、检验和储存等进行了全面总结和介绍。

5月1日 延安卷烟厂建成试投产。

## 1973年

6月9日 周恩来总理陪越南贵宾到延安访问，延安卷烟厂以刚刚试制成功的“六号”香烟（即后来的红“延安”牌）招待、赠送客人。

10月 省革命委员会召开多种经营会议，认真学习、全面理解“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纠正单一经营思想，同时对烟叶等经济作物的商品基地建设和扶持政策作出明确规定。

## 1974年

陕西烤烟基地开始大面积由川到塬的战略转移。

## 1975年

5月 城固雪茄烟厂建成投产。

8月 南郑雪茄烟厂建成试生产，1977年正式投产。

## 1976年

9月5日 汉江洪水暴涨，城固雪茄烟厂库房被淹，损失66万多元。

12月 由省土产公司编写、以系统介绍烤烟栽培、调制、分级技术为主要内容的《陕西烤烟》，分发烟区。

是年 陕西春烤烟种植面积占全省烤烟种植总面积的2/3。烟叶质量大幅提高。

## 1977年

5月8日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计划委员会、工交办、农林办、财贸办党的核心小组《关于大力发展我省几项主要经济作物生产的请示报告》。对烟叶等经济作物的生产发展，提供了比较宽松的政策环境，深受广大干部群众的欢迎。

7月6日 延安发生洪水，延安卷烟厂烟叶库被淹，直接经济损失698万元。嗣后国家支援该厂烟叶11万担，救灾款90万元。

8月6日 澄城雪茄烟厂建成投产。

8月 延长雪茄烟厂建成试生产。1982年2月12日并入延安卷烟厂，更名延安卷烟厂延长雪茄烟车间。

12月 旬阳雪茄烟厂建成投产。

## 1978年

3月18日 为贯彻国务院1977年5月关于整顿计划外卷烟厂的指示，省革命委员会发出通知：要求计划外小烟厂，应于1978年3月底前停产，正在建设的应立即停止施工。1983年7月2日，省政府再次发出类似指示。经各方共同努力工作，除洛南、洋县和合阳三个计划外烟厂外，1984年9月前全省有43家计划外烟厂被关闭或合并。

4月16日 由省农林科学院特种作物研究所主办的全省首次烤烟科技协作

网座谈会在宝鸡县召开。会议交流烤烟栽培新技术，组建全省烤烟科技协作网，落实烤烟科研任务，以支持蓬勃发展的烤烟生产。

**6月2日** 由省供销合作社报经省革命委员会财贸办公室批准，省棉花公司改名为陕西省棉烟麻公司，从5日起接管省土产公司经营的烟麻业务。

**是年** 陕西烤烟产量首次实现省内卷烟工业原料自给。

**是年** 由省农业科学院特种作物研究所完成的《麦烟间套技术研究》推广后，成功地抑制省内烟草花叶病的流行。

**是年** 陕西省烤烟基地由川到塬的战略转移基本完成。自此，全省烟叶生产逐渐步入稳步、健康、持续、协调发展阶段。

## 1979年

**4月28日** 省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和财贸办公室联合向省革命委员会提出整顿省内雪茄烟厂的报告。决定：只保留城固、南郑、旬阳、澄城雪茄烟厂和延安卷烟厂延长雪茄烟车间，其余15个雪茄烟厂于1984年9月前大部分关闭。

**是年** 陕西烤烟区划工作全面启动。

## 1980年

**8月10日** 由城固雪茄烟厂研制生产的“巴山”牌雪茄烟投放市场，深受消费者赞誉，远销西亚、北非和阿拉伯国家。

**是年** 陕西卷烟工业顺利完成“五五”技改目标，卷烟产量达到30万箱，产值1300余万元，与1970年比，分别增长2.29倍和7.39倍。

## 1981年

**3月7日** 省政府批转省计划委员会《关于我省烤烟、卷烟产销问题的会议纪要》。纪要对烤烟、卷烟产供销的正常运作作出明确规定，对少数抢购、截留烤烟和自行销售卷烟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4月** 省政府召开蔬菜烤烟工作会议，决定把烤烟生产作为发展陕西农村经济的突破口。

**7月18日** 省供销合作社下发《陕西省烤烟经营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较好地协调了农、工、商部门之间的利益，为齐心协力抓好烤烟生产、经营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12月** 遵照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省政府召开全省农业会议，专门研究和

部署发展烤烟等多种经营工作。

## 1982年

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烤烟》(GB2635—81)在全国推行。该标准分甲乙两种类型。陕西执行甲型,即3组15级,与全国统一的烤烟标准接轨。

30日 中共陕西省委常务委员会讨论《1982—1985年多种经营发展规划》,烤烟被列为规划的重点项目之一。规划中关于多种经营要加强商品基地建设,完善生产责任制,提高科技含量等政策措施,对发展烟叶生产起到推动作用。

1月 省农业局、省棉烟麻公司首次对全省烟叶生产、收购、检验技术人员进行考核发证。

3月1日 由省农业局、省供销合作社在合阳县甘井创办的陕西省烤烟专业学校开学。1986年,该校划归省烟草公司领导,并更名为陕西省烟草试验站。1989年迁泾阳县。

10月 陕西烤烟复烤厂在咸阳市建成投产,属省供销社领导。1986年划归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管理。是西北地区最早、最大的烤烟复烤厂。

12月9日 地方国营宝鸡卷烟厂,被轻工业部列为267个大中型骨干企业之一。

是年 省农牧厅、省多种经营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棉烟麻公司,开始在礼泉县骏马公社和兴平县店张公社建立烤烟良种繁育基地,1984年全部建成投入运作。

## 1983年

1月 1982年竣工的彬县卷烟厂投产。1990年4月,经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准更名为咸阳卷烟厂。

30日 延安卷烟厂崖里坪露天烟叶库发生火灾,经济损失共计29万余元。

5月14日 国务院根据轻工业部等五部委《关于计划外烟厂调整意见的报告》,批准彬县卷烟厂,城固、澄城、旬阳雪茄烟厂为国家计划内烟厂。

21日 陕西省省长李庆伟到延安卷烟厂视察。

10月6日 省政府批准省轻工业厅《关于正式成立陕西省烟草公司的报告》,对该公司的组建时限、隶属关系、机构设置、业务交接等均作出明确规定。

11月1日 陕西开始执行国务院颁布的《烟草专卖条例》。

11月 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发表题为《黄土旱塬种烤烟是我国发展烤

烟的一条新路》的文章，对陕西烤烟基地由川到塬的战略转移给予充分肯定。

是年 陕西烤烟第一次按国家计划调往省外。

是年 陕西烤烟首次实现统一供种。

## 1984年

**1月30日** 省政府召开第三次常务会议，决定加快省烟草公司筹建工作，并确定省烟草公司为副厅级建制。

**2月15日** 由省农业科学院特种作物研究所、省农牧厅、省棉烟麻公司共同调查撰写的《陕西省优质烤烟生产技术规程》（试行稿）公布。1985年5月3日，经修订由省政府多种经营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颁行。该“规程”对烤烟各个生产阶段、各个作业项目的生产技术要点，均作出详尽规定。

**16日** 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到宝鸡卷烟厂视察。1988年12月19日，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的马文瑞又在北京为该厂题词：“陕西名烟‘金丝猴’，浓清俱佳香无穷。”

**7月20日** 陕西省烟草公司领导小组宣布成立。在一无经费、二无地方的情况下，边筹建边经营，当年实现纯利130余万元。

**8月15日** 地方国营宝鸡卷烟厂被中国烟草总公司评为1983年度全国卷烟工业经营效益先进单位，1984—1985年度再获此荣誉。

**9月1日** 经省政府批准，陕西省烟草公司正式成立，由省轻工业厅代管。

**27日** 经省政府批准，陕西省烟草专卖局正式成立，与省烟草公司合署办公，即“一套人马，两块牌子”。

**10月5日** 省轻工业厅批准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机关设置方案，计3室7处。1985年8月23日和1986年4月，中国烟草总公司对上述机关设置规定又作了适当调整。

是年 延安地区和洛川、宜川、合阳县首次被评为全国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单位。洛川县1986年、合阳县1988年和1989年、延安地区1988年和1993年、宜川县1988年和1991年再获此荣誉。

## 1985年

**3月1日** 陕西省烟草公司与青海省烟草公司签订经济合作协议书，由青海乐都卷烟厂与彬县卷烟厂联营生产“花果山”牌卷烟，产品在青海销售。

**4月3日和5日** 省政府与中国烟草总公司签署《陕西省烟草公司上划的交接协议书》，决定自1985年1月1日起，陕西省烟草公司，宝鸡、延安、彬县卷

烟厂，澄城、城固、旬阳雪茄烟厂上划中国烟草总公司，实行总公司和省政府双重领导、以总公司为主的管理体制。并规定上划的卷烟厂、雪茄烟厂须于是年6月底前办理完交接手续；地（市）烟草分公司和县（市）烟草公司于今年上半年组建完毕，上划中国烟草总公司。

**5月2日** 由宝鸡市质量检验所和宝鸡卷烟厂有关人员共同组成的陕西省卷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成立，业务受省技术监督局领导，站址设宝鸡卷烟厂。

**5月** 新混合型“祝尔慷”牌卷烟在旬阳雪茄烟厂开始研制，1990年投入生产。嗣后获国内外多项奖励。

**9月14日**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批准成立中共陕西省烟草公司委员会。1986年1月27日，中共中国烟草总公司党组批准成立中共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委员会。1988年6月10日，中共国家烟草专卖局党组批准成立中共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委员会，与中共陕西省烟草公司党委同为一班人。1990年6月2日，中共国家烟草专卖局党组批准将中共陕西省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委员会，改为中共陕西省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党组。

**10—12月** 省烟草公司分别与延安、汉中地区行署和宝鸡、咸阳市政府签订关于宝鸡、延安、彬县卷烟厂和城固雪茄烟厂上划交接书，1986年1月省烟草公司又分别与有关地、县政府签订关于澄城、旬阳雪茄烟厂上划交接书，规定自1986年1月1日起，上述卷烟企业移交陕西省烟草公司管理。

**11月** 由省农业科学院特种作物研究所、省棉烟麻公司、省农牧厅经济作务处，历时4年联合调查研究制定的《陕西省烤烟区划》正式颁行。

## 1986年

**1月1日** 国家标准局发布《香料烟国家标准》，陕西从1987年7月1日起执行。

**4月1日** 省政府批转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关于地（市）、县烟草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的报告》。

**4月18日** 省财政厅、商业厅和省烟草公司联合签发《关于卷烟经营业务交接问题的通知》，要求地（市）于1986年5月底前、县（市）于6月底前完成交接工作。

**1月** 南郑雪茄烟厂研制成功“公主”牌卷烟，深受消费者青睐，后发展为2个规格、5个品牌，至1995年累计生产40多万箱，成为该厂的拳头产品。

**6月3日** 经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准，陕西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二级站）成立，为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和省技术监督局授权的省级烟草产品质量

监督检测权威机构，在技术、业务上同时接受全国烟草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站指导。

**6月** 安康、延安地区烟草分公司先后成立。安康地区烟草分公司辖6个县烟草公司，延安地区烟草分公司辖7个县（市）烟草公司。

**7月** 渭南、商洛、汉中、咸阳和铜川地区（市）烟草分公司先后成立。渭南辖7个县公司、商洛辖6个县公司、汉中辖8个县公司、咸阳辖11个县公司、铜川辖1个县公司。

**8月1日** 榆林地区烟草分公司成立，辖6个县（市）烟草公司

**同日** 省烟草专卖局首次在全省范围内发放8种烟草专卖、生产许可证，同时正式实行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和烟草专卖检查证制度。1988年7月1日，又颁发烟叶收购许可证。各种烟草专卖、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1—5年。1989年5月，首次开展专卖许可证年检工作。

**8月30日** 经中共陕西省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委员会批准，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机关工会委员会成立（正处级）。

**9月4日** 中共陕西省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委员会下发《关于地区（市）分公司党的组织设置的意见》。由此全省烟草系统党的组织建设逐步健全、统一。

**6日** 陕西省第二次晾晒烟品种资源普查工作全面展开，至1989年基本结束。

**10日** 中共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党组批准成立中共陕西省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10月10日** 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准撤销烟叶生产供应处和卷烟销售处，成立陕西省烟叶生产购销公司和陕西省卷烟销售公司，均属县（处）级建制，为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直属的、经营兼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专业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24日** 省供销合作社经营烟叶的的机构、人员、业务、资金，全部移交省烟草公司。

**10月** 全省烟叶执行“直线调拨，曲线结算，三级管理，两级经营”的生产经营模式。即：县（市）烟草公司直接向卷烟厂调拨烟叶，卷烟厂与省、县（市）烟草公司结算货款，省、地（市）、县（市）三级烟草公司管理烟叶生产，省、县（市）两级烟草公司经营烟叶。

**12月1日** 宝鸡市烟草分公司成立，辖3个县烟草公司。

**是年** 陕西遭遇20余年少遇的大旱，烟叶总产较1985年减产30%。烤烟市

场供不应求。

## 1987年

**1月1日** 西安市烟草分公司成立，辖2个县烟草公司。

**2月3日** 省烟草公司颁行《陕西省卷烟新产品开发暂行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卷烟新牌号暂行管理办法》，4月20日和10月21日，又分别颁行《陕西省卷烟、雪茄烟商标注册暂行规定》《陕西省名牌卷烟、雪茄烟生产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

**6日** 经中共陕西省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委员会批准，中共陕西省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机关临时委员会成立。并于1992年9月18日经中共陕西省国家机关工委正式批准（副厅级）。

**11日** 由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和陕西五省（区）组成的西北烟草学会在西安成立，受陕西省科协直接领导，并接受中国烟草学会的业务指导。学会办公室设在陕西省烟草专卖局。

**19日** 陕西省烤烟生产会议根据省政府指示，决定在巩固、发展渭北烤烟区的同时，开发陕南优质烤烟区。

**3月7日** 延安卷烟厂绥德加工车间建成投产，1988年5月10日更名为绥德县烟草材料厂。1989年6月19日与榆林地区行政公署合办，更名为榆林烟草材料厂。1992年3月16日更名为榆林卷烟材料厂，属地方全民所有制企业。

**24日** 宝鸡卷烟厂被国家列为“七五”计划重点改造企业。

**6月1日** 经中共陕西省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党委决定，设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科教处、审计处和企管处。

**21—26日** 全国烟草系统第二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在延安召开。会议通过中国烟草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章程及理事会人选，并对新时期烟草职工思想政治工作进行了认真地研究。

**10月3日** 合阳县烟叶复烤厂正式投产，属地方全民所有制企业。1989年1月1日上划移交陕西省烟草公司，更名为陕西省合阳烟叶复烤厂。

**12日** 陕西省省长侯宗宾到宝鸡卷烟厂视察，并题词：“深化企业改革，振兴宝鸡烟厂。”

**29日**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为加强对省烟草系统干部的管理，下发《关于各地（市）烟草分公司、事业性的县烟草公司一般干部行政职务的确定和管理暂行办法》。

**30日** 陕西烟草系统推行“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



国家利润递增承包机制，一定四年不变。

**是年** 全省累计组建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61个，上划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管理的58个。

**是年** 陕西烤烟首次以主料烟纳入该省卷烟配方。

## 1988年

**2月14日** 《陕西省烤烟生产先进地（市）、县（市）评比条件（试行）》和《陕西省烤烟基地县、试种县、试点县评比条件暂行规定》颁行，对烤烟生产先进地县和基地县的条件，评比、奖励办法，均作出详尽的规定。

**3月**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关于二级站在全国放开，三级站省内放开的原则，省内各地（市）烟草分公司进入全国卷烟订货会，县（市）烟草公司改按行政区域进货为二级站进货。

**4月4日** 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张勃兴到旬阳雪茄烟厂视察工作。

**7日** 第一个世界无烟日<sup>①</sup>。全省各级烟草公司当日停止售烟一天；省吸烟与健康协会、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也围绕世界无烟日主题开展宣传活动。

**5月3日** 中国烟草总公司发布《白肋烟国家标准》，陕西从是年7月1日起执行。

**6月11日** 省烟草专卖局发出通知：从是年新烟上市起，凡用于生产卷烟、雪茄烟和出口需要的名晾晒烟，均列为专卖品，其价格由省烟草专卖局和省物价局管理。

**23日** 省政府召开第7次省长办公会议，对省内烟叶生产提出多项优惠政策。1989年冬，又对上述优惠政策进行修订，并在《陕西日报》重申：整个“八五”计划期间坚持执行。

**7月18日** 省物价局、省烟草专卖局发出通知，从是日起在省内放开全国13种名烟价格。1991年7月以后，陕西卷烟、雪茄烟的调拨、批发和零售价，均由烟草工商企业自定。

**8月1日** 由省农业科学院特种作物研究所、省农牧厅、省烟草公司历时6年共同进行的《黄土旱塬烤烟地膜覆盖栽培配套技术》研究，通过陕西省科技成果鉴定。该项技术在覆膜方式、揭膜时间和施肥等方面富有新意，同时推广应用效果佳，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9月25日** 西北烟草学会编纂的《西北烟草》季刊创刊。

<sup>①</sup> 从1989年起，世界无烟日改为每年的5月30日。

**9月** 陕西省农业学校开设学制不等的烟草专业职工中专班。西北农业大学也于农学系开设烟草大专班。至20世纪90年代中,两校共为陕西培养烟草专业技术人材660人。

**10月** 《陕西烟草科技》创刊,为西北烟草学会、陕西省烟草公司和陕西省特种作物研究所合办刊物。

**11月7日** 洛川烟叶复烤厂建成投产,为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

**19日** 15时55分,宝鸡卷烟厂租用87310部队的油库发生火灾,死1人,伤2人,经济损失约7万元。

**12月30日** 省政府作出《关于集中抓好十个农业多种经营重点项目的决定》。烤烟被列为10个重点项目之首,并由有关部门组成陕西省烟叶基地配套建设协作服务组。

**是年** 山阳县在十里乡等4个乡、延川县在眼岔寺乡分别试种白肋烟、香料烟成功,并达到国家标准。

**是年** 咸阳市被评为全国烟叶生产收购先进单位。此后1989—1992年和1994年再次获此殊荣。

## 1989年

**1月4日** 陕西烟草系统推行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全国烟草行业实行工资总额同实现税利挂钩的决定。

**1月** 淳化县政府、淳化县烟草公司被评为1988年度全国烟叶生产收购先进县。此后连续三年获此称号。

**1月** 陕西省烟草公司劳动服务公司成立,是为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1月** 陕西省烟草浸染性病害调查研究在43个产烟县全面铺开。至1991年结束时,对全省86%的烟田进行了调查,查明烟草浸染性病害24种,为烟草病害防治提供了科学依据。

**2月18日** 陕西省烟草公司与上海市烟草公司签订关于在蒲城县共同创办“秦申优质烟叶生产基地”的协议,以建立长期稳定的烟叶产销关系。协议有效期为10年,1993年因烟叶被灾减产而终止。

**2月** 澄城雪茄烟厂被中国烟草总公司评为1988年度全国烟草系统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1990年8月,又获全国烟草系统政治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3月29日** 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江明到延安卷烟厂视察。

**3月** 全国烟草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主要讨论了烟叶、卷烟生产及其经营问题。

4月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对全省烟叶收购站及其收购、检验人员开始进行整顿,至1991年结束。通过整顿,省内烟叶收购合格率提高,烟叶收购秩序明显好转。

4月 西北烟草学会与陕西广播电台联合举办《旱塬烤烟地膜覆盖栽培配套技术》广播讲座,每周3次,日播两次。

5月30日 国家烟草专卖局根据1988年10月26日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第10次会议精神,并征得陕西省政府同意,决定将省烟草专卖局由副厅级升为正厅级建制。

7月 永寿卷烟厂建成投产,属地方全民所有制企业。

9月2日和11月12日 陕西省省长侯宗宾先后到旬阳雪茄烟厂和榆林烟草材料厂视察。

9月 旬邑县烟叶复烤厂建成投产,为地方全民所有制企业。

10月7日 宝鸡卷烟厂和彬县卷烟厂被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管理世界》杂志、中国企业评价中心和国家统计局工业交通统计司评为1988年度中国500家最大工业企业之一,此后,宝鸡卷烟厂又连续六年跻身此行列。

11月3日 省农业办公室、省多种经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烟草公司颁行《陕西省烟叶基地建设 with 检查验收标准》。1992年2月27日,又在此基础上制定下发《陕西省烟叶基地县达标晋级考核办法》和《陕西省烟叶基地县达标晋级评分标准》。通过组织评比竞赛,有效地推动了省内烟叶生产基地的建设。

7日 经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准,撤销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政治工作处,设立组织干部处和宣传教育处。

12月7日 旬阳雪茄烟厂存放在旬阳县酒厂职工宿舍楼的烟叶,因电线短路引起火灾,烧毁烟叶和房屋,直接经济损失40余万元。

是年 陕西烟草企业原由国家财政提供的固定资产投资、流动资金和设备更新改造资金等,改由银行贷款,由于贷款利息增加和原辅材料提价等因素,使企业,特别是工业企业经常处于少利、无利甚至亏损的状态。

## 1990年

2月12日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下发文件,同意省烟叶公司实行独立经营,负责烟叶生产、收购、销售、调拨、储运业务和烟叶复烤企业的管理,并代行省烟草公司对全省烟叶业务的管理职能。

2月 陕西省烟草公司与福建厦门烟草公司签订关于在富平县共同创办“秦厦优质烟叶生产基地”的协议。

**3月6日** 经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准,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设立安全保卫处。

**23日** 陕西省烟草工会工作委员会组成。1992年8月14日,陕西省烟草工会委员会正式选举成立,并于8月27日得到陕西省总工会批准(副厅级)。

**5月8—24日** 全省烟草系统首届卷烟操作技术比赛,分别在宝鸡卷烟厂、澄城雪茄烟厂举行。澄城雪茄烟厂、宝鸡、彬县卷烟厂依次获团体总分一、二、三名。

**29日** 《陕西省烟草工业质量否决权实施办法》经过两年的试行后,正式修订颁行。

**6月21日** 延安卷烟厂延长雪茄烟车间杨家沟烟叶库发生火灾,烧毁烟叶11万余担,经济损失达178万元。

**7月4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副主席马文瑞到延安卷烟厂视察,并应邀题词:“发扬延安精神,争创一流企业,为陕北老区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12日** 省烟草公司颁行《卷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15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副委员长习仲勋到延安卷烟厂视察,并题词:“发扬延安精神,攀登科技高峰。”

**7月** 中国烟草总公司总经理寻兴华到延安卷烟厂视察,并题词:“发扬延安革命传统,振兴中华烟草。”

**8月27日** 陕西省省长白清才到南郑视察城固雪茄烟厂二车间。

**10月** 省烟草公司为适应烟叶收购量和交货烟农大增的实际情况,在全省推行“一证(售烟证)一卡(数量等级登记卡)、约时定点、轮流交货”的办法,大大改善了烟叶收购秩序。

**11月14日** 已试行3年的《陕西省优质卷烟、雪茄烟评选和管理办法》正式颁行。

**12月** 全省烟草系统建成二级批发站11个,调拨站8个,三级批发站93个,另有代批点337个,零售点94495个。

**12月** 全省收购烤烟199.7万担,上中等烟叶达到78%,调出24.1万担,收购量、调出量和上中等烟的比例,均由20世纪80年代初全国的15—10位上升到第六位。

**是年** 陕西卷烟工业“七五”技术改造基本完成,先后引进80年代国际先进水平制丝生产线3条,卷、接、包机36台(套)。宝鸡、延安、澄城卷烟厂基本实现卷烟制丝、接嘴、包装一体化;旬阳、城固雪茄烟厂和咸阳卷烟厂的大部分工序亦实现一体化。全省烟草加工企业年产量达到141.66万箱,全员人均

产值7.09万元、产量94.09箱，比1985年分别提高92%、21%和107%。

**是年** 全省烟草行业实现税利9.99亿元，创历史最好纪录，在全国同行业的位次由第22位上升到第12位。固定资产利税率、产值利税率和资金利税率，均居全省各行业之首。

**是年** 陕西历年累计培训半脱产烟草种植技术员和烟草种植专职技术骨干分别达到5000多名和3000多名。2000多名符合条件的烟农取得技术员和助理农艺师任职资格。

**是年** 陕西烤烟向香港、新加坡出口4000担，开陕西省烤烟出口之先河。

## 1991年

**1月10日** 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授予旬邑县政府、旬邑县烟草公司1990年度全国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县称号。同时授予咸阳市副市长王保京1990年度全国支持烟叶生产地（市）级领导先进个人。1992年和1994年，旬邑县和咸阳市副市长王兆亭再次分别获同样称号。

**12日** 合阳烟叶复烤厂发往外地的烟叶在甘井火车站失火，烧毁烟叶960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9.9万元。

**1月** 全省烟草行业以“控制总量，提高质量，调整结构，增加效益”为指导思想，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

**3月15日** 陕西省省长白清才到宝鸡卷烟厂视察。

**27日** 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张勃兴到澄城雪茄烟厂视察。

**5月23日** 咸阳卷烟厂遭大暴雨袭击，因围墙倒塌，致4人死亡、1人重伤，停产7天，直接经济损失36.2万元。

**5月** 陕西省卷烟材料厂建成投产，为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所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6月10日** 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准成立陕西省烟草研究所，为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所属的事业单位，同时接受上级有关科研部门的业务指导。

**12日** 国务委员、国家科委主任宋健到延安卷烟厂视察，并应邀题词：“依靠科学技术，提高经济效益。”

**29日** 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正式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46号主席令公布。12月，全省烟草系统以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周活动。

**7月和10月7日** 陕西省省长白清才先后到澄城雪茄烟厂视察。

**8月21日** 国务院做出对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对现存计划外烟厂处理意

见的批复》，其中批准永寿烟厂和榆林卷烟材料厂为地方企业；城固雪茄烟厂二车间、延安卷烟厂延长雪茄烟车间分别作为城固雪茄烟厂二分厂和延安卷烟厂延长分厂予以保留。洛南、洋县和合阳三家计划外烟厂也于1992年7月前全部关闭。

**9月8日夜** 犯罪分子余军杀害汉中烟草分公司劳动服务公司经营部值班员王汉林，盗走“黄果树”等牌号卷烟13件。

**10月5日** 省计划委员会批准陕西复合化肥厂为省内烟草专用肥生产定点厂，设计规模为年产5万吨。

**19日**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进一步做好限产压库的紧急通知》，命令全省卷烟工业企业限产整顿，推销库存卷烟。

**11月2日** 武功烟叶复烤厂建成投产，属地方国有企业，1993年1月1日，上划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是省内唯一既可加工烤烟又可加工晒烟的厂家。

**5日** 陕西省烟草系统城市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试点工作在宝鸡卷烟厂展开，次年3月27日结束。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社教”工作即在省烟草系统全面开展。

**14日** 陕西省烟草系统文艺演出队赴济南市参加全国烟草系统第二届职工文艺调演，陕北民歌独唱、《老两口种烟》、荒诞剧《状告“祝尔慷”》、陕北腰鼓四个节目获奖。

**30日** 经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准，澄城雪茄烟厂更名为澄城卷烟厂。

**12月12日**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召开全省烟草科技工作会议，作出加强烟草科技工作的决定。由此全省烟草科技教育管理机构、烟草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机构，以及烟草科研规划、资金投入等相继落实。

**是年** 富县政府、富县烟草公司被评为全国烟叶生产、收购先进单位。1992—1993年再获此荣誉。

**是年** 咸阳烤烟复烤厂被陕西省政府授予外贸烟叶加工先进单位。1993年再获陕西省烟叶复烤加工先进单位称号。

**是年** 陕西多种自然灾害交替发生，尤以烟株旺长期的旱灾为重，全省121万亩烟叶，其中受旱面积达80万亩。由于烟草科技的普及，烟区各级政府动员烟农大力抗旱，烟叶生产仍取得较好收成。

**是年** 陕西省卷烟总产145.63万箱，创历史最高纪录，首次出现产大于销。与此相适应，卷烟经营采取“有进有出，出大于进”的策略。

## 1992年

**1月1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万里为澄城卷烟厂题写厂名。

**22日** 澄城卷烟厂为出口新加坡加工生产的“WW”牌卷烟起运。是为陕西省产卷烟首次走出国门。

**1月** 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对陕西省1991年超产卷烟提出批评,并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违反限产压库指令的7条制裁措施,对陕西烟草行业基建、技改项目、设备购进暂停批准,超产部分的税收上缴中央财政。

**1月** 经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报国务院批准,成立汉中卷烟厂,原城固雪茄烟厂一、二分厂分别更名为汉中卷烟厂一分厂、汉中卷烟厂二分厂。

**2月15日** 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授予榆林地区烟草专卖局(分公司)为省级文明单位。

**18日** 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安启元到澄城卷烟厂视察并题词:“深化改革,富民兴县。”

**2月**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整顿烟叶复烤厂,并经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准,核定咸阳、合阳、旬阳、武功、洛川烟叶复烤厂为定点加工厂。

**6月9日** 经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准,陕西省烟草机械配件公司成立,是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直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具有法人资格,集科、工、贸于一体。其供应和服务范围主要是西北五省(区)。

**25日** 中共陕西省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党组作出《关于表彰1991年文明单位、先进集体、文明标兵的决定》。受到表彰的有西安烟草分公司等16个文明单位,宝鸡卷烟厂宣传科等33个先进集体,贺明德等108名文明标兵。

**7月1日** 省烟草公司与日本大赛路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三井物产有限公司以及陕西惠安化工厂合资创办的、生产二醋酸纤维丝束的西安惠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成立。

**10日**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上报、下发《关于制止盲目乱建烟叶复烤厂问题的报告》,要求正在建设的复烤厂应立即停建,三五年内不准新建复烤厂。

**12日**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在临潼召开卷烟销售会议,重点讨论了在烟草专卖条件下,疏通搞活陕西与邻省和省内地(市)、县(市)之间及沿边的卷烟销售问题。会议除强调选派精兵强将充实销售第一线、实施工资、奖金与销

售挂钩外，并制定出《搞活卷烟经营十条措施》，使卷烟销售出现良好势头。

**8月7日** 西安铁路烟草专卖分局成立，为陕西省烟草专卖局派驻西安铁路分局机构，受省烟草专卖局和西安铁路分局的双重领导，以省烟草专卖局领导为主。其建制为正处级，行使西安铁路分局陕西省管内的烟草专卖管理权和执法权。

**8日**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下发《陕西省烟草系统深化改革劳动用工、工资分配制度的暂行规定》，对劳动用工制度、全员合同化管理、岗位效益工资和岗位技能工资制度等，作出详尽规定。

**13日**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下发《陕西省烟草系统深化干部制度改革暂行规定和实施办法》，对正在推行的领导干部任期制、任期目标责任制、干部聘任制和干部考核、交流等，均提出了具体规定和落实办法。

**20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到延安卷烟厂视察工作，并为延安卷烟厂题写厂名。

**9月1日** 陕西在烤烟生产、经营条件较好的地方开始执行烤烟40级国家标准。烤烟15级国家标准同时沿用。

**23日** 全国烟草行业划分企业类型领导小组公布的全国烟草行业大型工业企业名单中，宝鸡卷烟厂被列为27家大型二档企业之一。

**9月** 宝鸡卷烟厂生产的84S“白金丝猴”、84S“蓝金丝猴”、84S“圣地”、84S“大雁塔”等4个牌号的卷烟，作为中国名烟列入中国烟草总公司和国家技术监督局主编的《中国名烟·中国名优卷烟鉴别手册》。

**10月9日** 陕西烟草系统开始执行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的《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

**22日** 宝鸡卷烟厂通过陕西省进出口公司向罗马尼亚出口2700件“金丝猴”牌等香烟的协议在宝鸡签字，11月20日交货。是为陕西首次出口以自己的配方、牌号生产的卷烟。

**12月22日** 经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准，旬阳雪茄烟厂更名为“旬阳卷烟厂”。

**12月** 由宜川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创作的《宜川烟草之歌》被收入《全国企业歌曲选》一书。

**12月** 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在宝鸡召开的全省烟草生产、经营会议上，首次明确提出“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指导思想，要求破除把烟草专卖变成“专卖烟草”的传统观念，并为多种经营增设机构，制定规划。1993年全省累计开发第三产业项目132个，年营业额达2700万元，实现税收400万元，就



业人数达2000人。

是年 陕西春寒、夏旱、秋涝，病虫害、雹灾交替发生，烟叶绝收面积达15万亩，占种植面积的10%。

是年 陕西省计划内卷烟工业累计挂帐达到8.48亿元，亏损1.3亿元，除宝鸡卷烟厂、汉中卷烟二分厂率先实现扭亏增盈外，其他卷烟工业仍不同程度亏损。

是年 汉中卷烟二分厂等工商企业，开发信息网络技术，以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

### 1993年

3月23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委员长乔石，在北京全国进出口商品质量展览会上，视察宝鸡卷烟厂“金丝猴”牌等香烟展柜时说：“希望宝鸡烟厂要保证质量，力争多出口创汇。”

3月 陕西历时四年的烟草昆虫调查结束。通过调查对省内烟草害虫的种类、分布、为害情况以及综合防治措施等，均有科学的结论。

4月30日 由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总队对29个省（区）、直辖市的3亿多消费者进行的中国烟草消费市场专项调查结果揭晓，其中宝鸡卷烟厂生产的“金丝猴”牌卷烟，被评为全国最受欢迎的十种甲级名烟之一。

4月 延安卷烟厂被省政府命名为陕西省经济明星企业。

6月2日 汉中卷烟二分厂、澄城卷烟厂被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管理世界》杂志、中国企业评价中心和国家统计局工业交通统计司评为1992年度中国500家最大工业企业之一。1993年度汉中卷烟二分厂再获此荣誉。

6月 《安康地区烟草志》在安康举行首发式。这是陕西省烟草系统出版的第一部烟草志。

8月2日 根据国务院国办发（1993）43号文件规定，陕西烟草系统放开烟叶调拨价，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

29日 原国家对外经贸部部长郑拓彬到澄城卷烟厂参观，并题词：“发展前途，在于出口。”

11月1日 经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准，陕西省卷烟销售公司和安康、商洛、延安、宝鸡、西安、榆林、渭南、铜川、汉中、咸阳10个地（市）烟草分公司，可跨省经营卷烟、雪茄烟批发业务。

12月26日 由张子良编剧，史践凡执导，中央电视台、中央电视剧制作中心和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联合拍摄的，以反映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

家丰功伟绩和美国记者埃德加·斯诺国际主义精神的6集电视连续剧《西行漫记》，在毛泽东诞辰100周年之际向全国播放。

**是年**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加大烟草专卖执法力度，共取缔西安市西七路等非法卷烟批发市场16处，违法经营者200余户；挖出洋县等6个地下卷烟加工窝点，收缴卷烟机10台；查获走私卷烟1750件，假冒卷烟1680件。

## 1994年

**1月** 延安卷烟厂被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管理世界》杂志、中国企业评价中心、国家统计局工业交通统计司评为1993年度中国500家最大工业企业之一。

**3月8日** 长安、临潼、乾县、兴平、富平、韩城、礼泉、蒲城、神木、榆林、黄陵、洛南、合阳等13县（市）烟草公司，经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准可跨省经营。

**28日** 陕西省技术监督局颁布陕西省地方标准《陕西烟叶标准综合体》（陕DB61/T·151—171—94）。该标准包括基地建设、育苗技术、大田管理和加工、收购等21项地方标准和3项国家标准，从是年5月1日起施行。

**29日**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被国家烟草专卖局授予1993年度烟草行业扭亏增盈先进单位称号。

**3月**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下发《陕西省烟草科技进步七年发展纲要》，对烟草科技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要求和政策措施等，均作出具体规定。

**4月24日** 中共陕西省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党组决定，对在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宝鸡、澄城卷烟厂，西安、咸阳、铜川市烟草分公司等5个单位；延安卷烟厂四车间等7个集体；童吉祥等29名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4月** 陕西全省烟草系统清产核资工作全面铺开，至1995年底基本结束。

**4月** 经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准，成立中国烟草进出口总公司驻陕西代表处，与陕西省烟草公司对外经济办公室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

**5月5日** 由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主持的“烤烟工厂化育苗技术”试验，在淳化县通过专家现场验收，此后工厂化育苗技术在省内进一步推广。

**27日** 由中国社会调查事务所（SSIC）产品评价中心进行的全国部分产品社会评价调查揭晓：其中旬阳卷烟厂生产的“祝尔慷”牌卷烟，为1993年度中国公认名牌产品和地方名牌产品。

**6月23日** 永寿、彬县、旬邑、淳化、长武等县部分烟田遭冰雹袭击，冰

雹最大直径1.5厘米,持续3小时,殃及27个乡镇的279个村,受害面积6万亩,损失1500万元以上。

**24日** 陕西省烟草学会成立。

**8月** 陕西全省烟草系统贯彻“治外先治内,重点治内部”的指导思想,进一步加强内部专卖管理力度,先后对34个单位的卷烟和原辅材料的购销渠道进行检查,稽核各种票据7.5万份,共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113起。

**9月1日** 陕西省烟草公司成立10周年纪念日。《陕西烟草十周年》一书同时出版。

**14日** 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江明到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视察。当得知陕西省烟草系统烟草志编纂工作会议正在召开时,就编纂烟草志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等,向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发表了讲话。

**11月11日** 经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牵线搭桥,玉溪卷烟厂支援延安卷烟厂的《1995年联营协议》在玉溪烟厂签订。其内容包括无偿支援卷烟生产设备,转让“翡翠”牌卷烟生产权,选派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等等。

**是年** 陕西大旱,次年大旱势头不减。省内烟区各级政府发动群众,发扬“千里百担一亩苗”的精神,给50万亩烟田浇了“救命水”,基本保证了烟叶生产任务的完成。

## 1995年

**1月18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胡锦涛到延安卷烟厂视察。

**2月27日**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在西安召开表彰大会,授予姚立新等23人为劳动模范称号,张迎新等10人为十佳青年。

**3月8日和20日** 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安启元先后到旬阳卷烟厂和宝鸡卷烟厂视察。对宝鸡卷烟厂创名牌、为陕西经济建设作出的贡献给予充分肯定。

**4月3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吴阶平到延安卷烟厂视察。

**21日** 国务委员李贵鲜到旬阳卷烟厂视察。

**23日** 宝鸡卷烟厂生产的“猴王”牌卷烟,在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质量抽检抽查中被评为全国第四名,仅次于“玉溪”、“红塔山”和“中华”牌香烟。

**5月** 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安启元到汉中卷烟二分厂视察,对该厂技术改造、产品开发和经济效益给予充分肯定,并作了重要指示。

**7月19日** 陕西省省长程安东到宝鸡卷烟厂视察时欣然题词:“当好陕西烟

草行业的领头雁。”

**23日** 凌晨，旬阳卷烟厂青尼烟叶库，因山洪暴发冲毁房屋6200平方米，烟叶3万担，直接经济损失2317万元。

**7月** 商洛地区烟草专卖局（分公司）被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评为全国烟草系统劳动竞赛先进集体。

**8月7日**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决定，对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机关部分处室进行调整：设备处与物资处合并为设备物资处，人事处与宣传处合并为组织人事处，省烟草工会与机关工会合署办公，《陕西烟草》编辑部归属办公室，机关行政管理处与机关党委合署办公，行政处易名为总务处，新设企业管理处。

**9月27日** 经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批准，陕西烤烟复烤厂与宝鸡卷烟厂合并，易名为宝鸡卷烟厂烤烟复烤分厂，对外仍保留原厂名。

**10月5日** 省烟草专卖局印发《关于加强卷烟联销公司管理的暂行规定》，以规范卷烟联销公司的建设和经营。

**18日** 省烟草专卖局批准成立陕西省烟草专卖管理稽查总队（副处级），隶属省烟草专卖管理处领导。

**11月18日** 经国家烟草专卖局5月10日批准、由汉中卷烟一、二分厂，汉中烟草分公司及所属8个县烟草公司组成的陕西省汉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挂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厂长、经理负责制。

**12月7日** 陕西省烟草病虫害预测预报及综合防治网站组建完成。省烟草公司设中心站，下设8个地区站和19个县级站。

**20日** 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老干部管理处成立。

**29日** 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办公厅致信宝鸡卷烟厂，祝贺该厂1995年工业总产值首次突破10亿元大关，实现税利4.8亿元，卷烟出口创汇300万美元。

**31日** 从是日午夜起，陕西地产卷烟销售，实行最低限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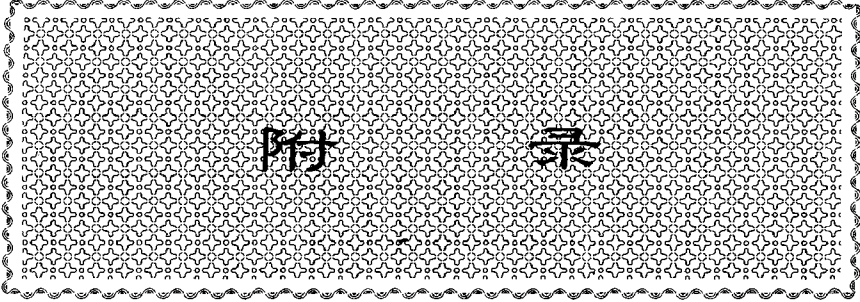
**12月** 汉中卷烟二分厂生产的“白公主”牌卷烟被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评为全国16种优等产品之一。

**是年** 陕西省历年累计成立县级烟草专卖管理所33个。

**是年** 陕西财务上划的卷烟工业实现了总体扭亏增盈，利润达2571万元，但包括财务未上划在内的全省卷烟工业仍亏损2151万元。

**是年** 陕西烟草商业利润达1.96亿元，创历史最高纪录。

**是年** 陕西省历年累计出口卷烟76909箱（5万支箱），创汇1600余万美元；出口烟叶9198.6吨，创汇2054万美元。



# 一、古籍文摘

## 烟 税<sup>①</sup>

烟性热，味辛，有毒，主寒湿胸膈痞满，益津止饥，多食伤气，岭南江东诸州及齐鲁秦晋间往往有之。射利者艺之于圃。其苗挺，生如葵，其叶光泽，形如红蓼，不相对，高数尺，三伏中开花，色黄。八月采，阴干、用酒洗，切成丝。而各省之有名者，崇德烟、黄县烟、曲沃烟、美原烟焉，惟日本之倭丝为佳。

黄甫川市口比他处较盛，昔年行茶者与烟并至，每岁额课千余金。不数年边口既众，市利甚微。又从而征之，商遂大困。康熙二年，总督白如梅疏请蠲免，从之。至今讴思焉，夫始也，烟茶并行，既以烟困而只今止茶。犹昔之烟也。盖套中有板城者去张家口、古北口及杀虎口。最近私茶盛行，而莫之禁。甚至红山市外反有以北直山西之茶，在彼中交易者矣。则茶之滞而不行，宜哉！夫榆中之商皆小贾也，今之货留而无息，惟有智尽能索耳，司计者其思所以蠲惜之乎。

评曰：盐茶及烟之在今日皆服食之，不可缺一者矣。然盐则有监字之疑，茶则有“荼”字之疑，而“烟”则有“烟”字与“蒿”字之疑，又不见于本草方书药谱，将从何而取信哉。虽圣人亦有所不知者，其神农之谓与神？农时白民进药兽，人有疾病，兽辄如野外衔一草，服之而愈，风后随笔之于书，如方悉验，故曰神农师药，大禹师黄熊，非虚也。然烟也，用火燃之，服之而醉，名之曰“烟酒”，又谓之“相思草”，余尝深思，终不得其解。嗟乎！踟躅之酒，鸟喙之脯，蓂若之膏，野葛之乳，物化者有然矣，又安得而求其甚解也哉？

## 请蠲黄甫川烟税疏<sup>②</sup>

黄甫川委系褊小边隅，因先年茶商顺带之黑烟，希图垫纳茶课，乃缘坐税，

<sup>①</sup> 摘至明万历年间，郑汝壁、许占魁所编《延绥镇志》。该志于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成书，清康熙十二年（1673）重刻。

<sup>②</sup> 这是由陕总督白如梅为免征黄甫川市口烟税的奏疏，摘自《延绥镇志》卷五《艺文志·奏疏》。白如梅：字茂寒，满州人，以太子太保、兵部尚书任山陕总督。黄甫川：地名，今榆林地区府谷县黄甫乡政府所在地，以黄甫川河得名。

又至罄本赔纳，随之星散。先抚臣张中第目击很艰。故有每包征银一分之请，盖冀其税轻，或可招商复来，不意迄今商货两绝，杳无一至，非惟递年之税课无望，而从前之逋欠亦万难追征矣，今经臣查驳，该道厅营路，各官佥称无商无货，甘心具结，夫孰无身家功名之念，而代商隐税，自于罪戾耶，且黄甫川逼近杀虎口地方，若果有商有货，道路之万耳，万目共睹共闻，自所难掩，前抚臣林天擎必不敢两请题豁于先，陕抚臣贾汉复亦必不敢继请蠲免于后也，此项烟税，委系无征，仰恳俯念边隅之赔苦为难，屡查之情确非谬，特赐蠲免，在朝廷不致徒悬税之空名，而地方居民可免追征逋课之实果矣。

### 岳震川论陕南种植烟草<sup>①</sup>

府志食货中无烟草，安康之民不种此，此俗之善也。今汉中郡城，商贾所集，烟铺十居其三四，城固潜水以北，沃土腴田，尽植烟苗；盛夏晴霁，弥望野绿，皆此物也。当其收时，连云充栋，大商贾一年之计，夏丝秋烟。烟乌得与丝并论耶，自陈文恭抚秦，滕公天授守汉中，设立蚕局，劝艺桑柘为生，民之本业在，是烟何为者？记称天子巡狩，太史陈诗以观民风，命市纳贾，以观民之所好恶，志淫好僻。甘肃士人赋烟草诗曰：饷宾先饼饵，种地碍桑麻。南郑、城固大商重载此物，历金州以抵襄樊鄂渚者，舳舻相接，岁糜数千金，可谓好之僻矣，或曰楚人糜金，汉中得利何害，岂知兴汉之人，以此糜者不少耶。害有大於碍桑麻者耶。故安康若不种烟草，此俗之善也。又闻紫阳务滋烟苗，较汉中尤精，尤易售，此可以为戒。弗可效也，若云：皇皇求利，庶人之行，则蚕桑之利，齐可富国，山南之民，岂不能以桑蚕富其家耶。

烟草碍桑麻，而罌粟花之在尤甚，今州县竟有种之者，不知牧令所司何事。

## 二、烟事轶闻

### 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致中国外交部函

照会事。现据本国驻汉口总领事详称“近有英美烟公司被陕西征收最重违

<sup>①</sup> 清嘉庆（1796—1820）内阁尚书，洋县人岳震川著《安康府食货论》，对陕南种植烟草有较详细记述。

约税款之事，当经本总领事达知陕西交涉员”等情前来，本大臣兹将该总领事致该处交涉员之文牒三件，并复函一件，抄送贵总长查阅，足证该总领事所请，并无效果。且该交涉员及该省征收长官，于条约惜乎毫不谙悉。查妄征之款，有三：一为潼关厘局按照子口税每百分加收五分至十分，勒纳印花税项；此节据交涉员称，此后对于洋商子口税，如其执有货单，仍当遵章办理等语，是其不知照约运货本无须持有货单，亦不论子口税属于华商或洋商之理。一为除已征之税外，陕西省又拟于每百分加收十二分新税；此节交涉员则引用烟酒公卖局之复文；兹除将7月26日贵部照会领衔大臣文内声明，该公卖局仅就本国自行制销之烟酒，派员分途前往调查筹办之语提及外，窃以为按约洋货运入内地，除完纳通过税外，他项税捐概行豁免；且洋商如愿领有子口税单，即该项通过税亦应免纳，今英美烟公司乃系照此办法，将货运赴陕西，是已在海关完清子口税项，其货得以任便转运内地，他项税捐概应豁免。一为陕西征收七成厘金与三成税；此节该省财政厅长辩驳谓此项税厘系征于承卖英美烟公司纸烟之华商云云。查本国总领事函复时，曾将厘税原单附送，即可知该项厘税乃实向英烟公司勒收。总之此举与条约所载洋货运入内地除征收通过税外，他项税捐概行豁免；如领有子口单，即通过税亦应免纳之义相背。兹本大臣应请贵总长立行转饬陕西省宪，将以上所列妄征之税，从速取消。盖该公司从此停止纸烟运赴该省，且已设法将该省贸易全行闭歇，致受莫大损失。倘不将此项约外妄征之税，立即撤销，则应向贵政府要求损失赔偿也。并希早日见复。须知照会者<sup>①</sup>。

### 西安爱国学生抵制“洋烟”

1900年八国联军进占北京之后，清政府割地赔款，签订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从此，帝国主义国家的洋货源源不断地流入中国，大量外国商品霸占中国市场，西方的香烟也随之而入。

1919年，北京学生的“五四”爱国运动，提出了废除不平等条约，收复失地，抵制洋货等口号，受到全国一切爱国人士的拥护。就在这轰轰烈烈的学生运动那年，西安城里发生了一件有趣的爱国故事。英国商人用汽车拉上香烟来到西安，向街上行人免费抛撒香烟，诱惑推销。西安爱国青年学生也组织队伍上街宣传“抵制洋货”、“不吸洋纸烟”，但有一些见利忘义的人抢拾香烟，引起

<sup>①</sup> 1915年11月10日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以不平等条约为依据，对陕西省征收英美烟公司卷烟子口税、新税和承销商厘金等，向中国外交部提出照会，以停止运销卷烟、闭歇贸易机构、赔偿经济损失相威胁，要求立即撤销所谓“妄征”之税。



学生气愤，大家集思广益，想出了一种巧妙的办法：派出一部分学生也到街上拾香烟，晚上把捡来的香烟拆开，给部分烟内装上小花炮，仍包装得真假难分，第二天趁英商撒烟时。混入人群将伪装的香烟撒出。当一些吸烟的人捡到了伪装烟，点火一吸，“咚”的爆炸了，嘴被炸伤了，一会儿又出现类似炸伤，人们奔走相告，群情激愤，纷纷辱骂：“英国佬滚蛋！”“快快拉上你们带炮的臭烟滚回去！”一霎时，有的人向汽车上唾，有的人将捡来的烟又扔回汽车，在愤怒的人群面前，英国烟商只好夹着尾巴溜之大吉了。

西安城里英国烟商丢人的事，一传十、十传百，很快传遍全国。

摘自《西安烟草志稿》

### 蓝田学生砸烟摊

1919年的“五四”爱国运动期间，蓝田县城的青年学生积极响应，5月下旬的一天，一百多名学生整队上街游行，并开展轰轰烈烈的爱国宣传活动，他们高喊口号，反对英、法、美、日在巴黎召开瓜分中国的会议。学生队伍行至县城中心——县衙门口，一位姓郑的学生举着国旗，率先登上衙门口的台阶，围观群众布满台阶下面，讲演学生大声疾呼：同胞们！兄弟姐妹们！英、法、美日要瓜分中国，我们宁为玉碎，不为瓦全，坚决打倒帝国主义，誓死不做亡国奴！……并提出热爱祖国，反对洋货！这一声音刚落，眼睛锐利的群众，突然发现台阶旁边有个卖纸烟的烟摊，就指着烟摊上的纸烟说“洋货”！大家七手八脚地把纸烟摊“砸”个粉碎，纸烟撒了一地，此举虽有过的点激，但表现了人们当时抵制“洋货”的爱国热情。

摘自《蓝田文史资料》第五辑

## 三、名人与烟

### 杨虎城将军与“司黄”烟叶

杨虎城将军爱国忧民的事迹，可谓家喻户晓，有口皆碑。但他与宝鸡县司黄烟叶的一段佳话，却鲜为人知。

宝鸡县千河乡司家崖和黄家崖两村，自明朝末年就种植烟叶，距今已有三

百多年。它以砂砾甜瓜地茬口产者最优，其特点是株矮叶密，膘薄筋细，色黄性绵、味香灰白，质量上乘，人称司黄烟叶，是当时招待宾朋、馈赠亲友之佳品，驰名省内外，畅销不衰。

民国14年（1925）杨虎城将军率部进驻宝鸡、陇县等地，司令部设在虢镇。期间因创办渭滨中学，与该镇梁寿珊先生交往密切，友谊甚笃。不久，杨将军率部东出潼关参加北伐战争，民国19年（1930）移师西安，出任陕西省政府主席。时梁先生从宝鸡来西安看望杨将军，杨对梁说：兄来省，别物弟不稀罕，唯爱吸司黄两处烟叶，务请给我带来，后来梁先生特意送去一袋，杨将军非常高兴，即令马弁分成数小包并标明司黄烟叶，分赠同僚。此事一时传为美谈，也为久负盛名的司黄烟叶增添了光彩。

### 毛泽东吸烟出高招

毛泽东的新闻照片中很多都是烟不离手的，不过，在抗日战争时期，他因患肺炎，曾接受白求恩医生的忠告，戒烟一段时间。可惜1947年8月，毛泽东在黄河岔演一出“空城计”，又破戒重新吸烟。

那时，毛泽东的部队被国民党的精锐追至黄河岔。天上有飞机，后面有追兵，天气又非常恶劣，下着大雨。黄河浊浪排空，部队靠羊皮筏、木筏渡河，比登天还难。当毛泽东知道处境艰难时，他坐在地上，固执地说：“给我一支香烟！”随从人员已经很久没有为毛泽东准备香烟了，兵荒马乱时节，何处寻找香烟？

周恩来同志不吸烟，但他知道毛泽东的脾气，于是周恩来下道口传命令：“烟！德胜同志要吸烟！”当时毛泽东代名李德胜。在关键时刻，一名马夫立了大功，他报告上级，背包里有烟。周恩来连忙用一床棉被作帐篷护着毛泽东，让他全神贯注地吸烟。当时枪声不绝于耳，但毛泽东根本不理，他把烟一口气吸完，才下令：“不过黄河！”追兵误以为中埋伏，惊慌撤退。毛泽东平安过了这关，从此，又与烟“重归于好”。

摘自1992年9月4日《东方烟草报》第四版（朱汉春）

### 行军风雨夜 主席遵纪不吸烟

1947年6月7日，转战陕北的毛泽东和中央机关来到靖边县小河村的当天下午，低空盘旋骚扰的敌机刚刚飞走，骑兵侦察员跑来报告：一股敌人窜过王家湾，朝这里扑来，离小河只有十来里远近了。周副主席向毛泽东汇报后，立

即命令刘辉山团长派一个警卫排带一挺机枪，到村东的制高点监视，阻击敌人。并决定机关部队马上撤离小河，向天赐湾转移。

部队还没出村，一阵霹雳电闪，大雨下了起来。小河水暴涨，把老乡们搭的那座季节性小桥连拥带裹地推走了。部队要过河，只好重新搭桥。就在这不大一阵功夫里，侦察员先后几次报告，敌人距这里只有八里、七里……四里了。周副主席严肃地指示刘团长：“告诉留在东山上的那个排，敌人不进村，不许开枪。敌人和他们接火以后，要坚守阵地，阻击敌人，掩护主席和全支队转移之后再撤！”过了河，就上山，天已经黑得严严实实了。队伍沿着“之”字形的羊肠小道，刚爬到山顶上，后面就传来了激烈的枪声。这是我们留在小河东山上的那个警卫排和敌人接火了。不一会，左侧的山沟里和六山沟那边的山头上，燃起了一堆连一堆的火光，连匪军军官的叫骂声和骡马牲口的嘶鸣声也听得清清楚楚。敌人已经到眼前，气氛十分紧张。黑夜中，警卫战士一边走，一边手握着枪，准备随时投入战斗。毛主席仍然迈着坚定、从容的步子，走在队伍的中间。他准确地判断到，左边的这股敌人并没有发现目标，而是在瞎碰乱闯，指示部队不要理睬敌人，按照原定路线继续前进。任弼时同志接着命令：不许打手电，不许抽烟，不许有喧哗声。队伍无声无息地在“呼呼”的风吼和“哗哗”的雨声中摸黑前进。

快半夜了，才走了20多里，来到堆儿梁山顶。敌人烧起的火堆已经快被雨水浇灭了，但仍能隐约看见扑闪扑闪像鬼火一样的光。战士们正在为行进速度缓慢着急的时候，前面突然传来了“原地休息”的命令。“怎么搞的，这么个节骨眼上，咋能休息嘛！”警卫战士都为首长的安全捏着一把汗。

原来由于夜黑雨大，带路的曹九林一时迷了路。……任弼时同志安慰他不要着急，好好想一想，仔细辨一辨，并立即布置了四周的警戒。

风还在吼，电还在闪，雷还在响，雨还在下，而且一阵比一阵起劲。光秃秃的堆儿梁上，不但没个避风躲雨的地方，就连块可以坐的石头也摸不到。毛主席站在风雨里淋着，雨水顺脖子灌进去，湿衣服紧贴在身上。石国瑞忙把身上的背包取下来，往地上一放说：“主席，坐下吧！”毛主席说：“这会弄脏了呢！”石国瑞赶紧说：“不要紧，脏了可以洗。”毛主席说了声“谢谢”，才坐在湿漉漉的背包上。

塞上的六月天，夜晚仍然凉簌簌的。队伍站在风雨地里，冷得直打颤。机要科的工作人员自动站成“一”字形的人墙，为毛主席挡风；警卫班的战士也紧紧在毛主席身边围了个圈，扯开雨衣篷在毛主席的头顶上，为毛主席遮雨。

毛主席望着大家，笑着说：“这真是风雨不透的铜墙铁壁啊！”接着又关切

地说道：“可你们要受冷呢！”机要战士和警卫战士异口同声回答：“我们年青力壮，不怕冷！”

这时毛主席习惯地摸出一支烟来，在手指上顿着。警卫员孙振国说：“主席想抽烟吗？我这里有火柴，还没淋湿。”

毛主席说：“不能抽，有过命令呢！”说着把那支烟重新放进烟盒，装进了衣袋里。

枪声还在时紧时慢地响着，想到毛主席的安全，部队还不能离开这个地方，战士们的心里甬提多急了。毛主席却像没事一样，反倒说：“这场雨下得好，再过半个月，就该收麦子了。”

带路的曹九林，摸黑爬上了一个山圪瘩，找到了一座熟悉的小庙，终于辨清了方向。高连长领着他向任司令员汇报后，部队又顺着山梁继续前进了。

（摘自《毛主席转战陕北》一书164—167页，文题新拟，稍作删节）。

### 刘少奇称赞“金丝猴”香烟

1960年4月28日，党中央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偕夫人王光美同志在赴蓉城（成都）参加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途中，来到了国营宝成仪表厂（今宝花空调器总厂）视察工作。招待刘主席的香烟是平装“金丝猴”，此烟是原厂招待所采购员朱玉山同志1959年秋末从宝鸡卷烟厂买回的。刘主席在抽“金丝猴”烟前，市领导曾向刘主席介绍说：“这烟是我们宝鸡卷烟厂刚刚试制的，还未上市与群众见面，请刘主席品尝品尝。多提宝贵意见。”刘主席高兴地接过烟说：“谢谢！”然后，仔细地看了看烟盒色彩精美的设计图案，高兴地说“金丝猴，包装满不错嘛，很精美！”然后，又看了看烟丝，说：“烟丝很细、金黄，好！”还用手捏了捏烟的软硬，燃起一支，吸了一口，停了片刻，随着洁白烟雾袅袅升起，刘主席高兴地说：“不错，烟味纯正，清香可口，很好！”说着，又关心地询问该厂生产卷烟的历史，生产设备，技术力量……并语重心长地告诉市领导，“金丝猴”香烟投产后，争取很快与群众见面。

摘自《宝鸡市烟草志稿》文题新拟

## 四、务烟歌谣

### 种烤烟 《三字经》

种烤烟	确实好	能增收	效益高
初引进	技术新	每一步	讲认真
选烟田	首当冲	搞轮作	记在心
栽烟地	莫太壮	黑暴烟	爱疯长
地瘠薄	叶不佳	烟碱低	味道差
中常地	宜长烟	烟叶好	色鲜艳
春耕日	犁两遍	先起垄	备栽烟
高燥地	定苗床	一背风	二向阳
靠大田	近水源	土温暖	地平坦
整苗畦	要测算	十米长	一米宽
养份壮	留表土	底取平	筑斜墙
催芽前	精选种	硝酸银	灭病菌
开水二	凉水一	兑好水	再浸种
蜡质层	手搓净	催烟芽	方法多
保温罐	要干净	油醋酒	匀接近
量温度	勤观察	头一天	二十八
过两日	二十五	切莫超	三十度
干湿匀	细翻动	芽出齐	一毫米
播种期	掌握好	不宜迟	不宜早
惊蛰后	春分前	两节令	正中间
苗床备	水灌足	分钵种	覆肥土
搭拱架	盖地膜	四周边	土压妥

出苗期	温湿宜	匀早出	烟苗齐
十字期	苗娇嫩	两片叶	可间苗
生根期	促黄墒	利壮根	促生长
发育期	苗早练	勤通风	防烧苗
三片叶	定烟苗	隔三寸	稀稠匀
除杂草	汰病苗	留中苗	去大小
四叶促	五叶控	苗黄瘦	追尿素
育苗期	防病虫	叶七片	苗长成
立夏到	小满前	天气暖	快栽烟
复合肥	草木灰	油渣粉	加磷肥
开垄沟	铺地膜	压四周	利增收
栽烟距	有标准	行三尺	株尺五
起苗前	水浇透	喷药剂	带母土
栽烟苗	阴天优	日头红	等下午
破膜栽	先浇水	一茶缸	灌一钵
移苗时	撒毒饵	防蝼蛄	地老虎
管大田	锄三遍	先锄浅	后锄深
近锄浅	远锄深	执锄稳	莫伤根
现蕾期	叶长齐	多培垄	利生根
打顶尖	抹拐杈	防乱长	勿见花
白粉病	黑茎病	用农药	代森锌
治害虫	辛硫磷	生蚜虫	乐果喷
勤察看	细管理	烟株壮	烟叶美
烟成熟	色绿黄	茸毛落	筋白亮
采收期	要记清	分批摘	勿采生
土脚叶	质地差	采摘掉	不烤它
下二棚	光照少	抓紧收	不低烤
中部叶	质量好	精心采	稳妥烤

上部叶	叶片厚	等熟透	一次收
育苗金	大田银	抓建炉	聚宝盆
烤得好	要个宝	烤不好	一把草
绑烟杆	要标准	杆两头	三寸留
下装稀	上装稠	涝装少	旱装密
正常叶	易掌握	火烧稳	别着急
七成黄	转定色	忙排潮	满炉黄
干旱天	莫装稀	烧小火	稳而低
湿度小	要加水	烟不黄	不排潮
阴雨天	湿气大	叶变软	再转黄
烧小火	短而高	烧二火	稳而长
早排潮	色快定	炉温度	最当紧
黑暴烟	嫩黄烟	先拿水	后拿色
勤总结	多实践	夺丰收	务好烟

摘自《榆林地区烟草志》

### 烤烟生产各月农事活动

元月小寒接大寒，	育苗物资要备全。
二月立春雨水到，	烟畦全面准备好。
过了雨水烟下种，	烟田整地施底肥。
处理土壤结合搞，	耙耱保墒要记牢。
三月惊蛰又春分，	苗床管理要认真。
四月清明谷雨天，	烤烟移栽好时间。
边栽边管要结合，	查苗补苗紧相连。
五月立夏又小满，	团棵管理是关键。
六月芒种夏至到，	三夏大忙抢时间。
粮烟矛盾处理好，	收种管理三周全。
七月小暑接大暑，	狠抓采收大坑烟。
八月立秋处暑到，	收烤主攻质量关。
分级交售巧安排，	边烤边售夺高产。

九月白露秋分天，	三秋大忙争时间。
分级交售要兼顾，	采收紧烤莫迟延。
十月寒露又霜降，	三秋工作更加忙。
各样活路安排好，	来年烟田也深翻。
耙耱保墒作用大，	秋水春用夺丰产。
十一月立冬小雪到，	总结经验好时间。
十二月大雪又冬至，	庆功选模比贡献。
交流经验迎来年，	努力开创新局面。

摘自《渭南市烟草志稿》

### 种烟致富歌

四合头，一院子，	电视机，带彩的，
蓝瓦瓦的窑面子。	缝纫机，上海的。
黑油门，红窗子，	不是先人留下的，
里边放的立柜子。	我种烤烟挣下的。

作者：苏金锁

### 烟 谣

有关烟的民谣，称作“烟谣”。“烟谣”耐人寻味，有的排列座次，有的呐喊不公，有的鞭挞腐败，有的赞扬真善美……。现将流传在延安的部分“烟谣”选录如下。

1958年前后：

省“中华”，专“前门”，县级干部吸“红金”；乡长拿的“黄金叶”，老百姓卷的“喇叭筒”。

1978年前后：



呢子衣服身上穿，手里拿着红“延安”。干部拿的红“延安”，老百姓抽的“南泥湾”。

1980年以后：

一“云”二“贵”三“中华”，“牡丹”、“前门”一般化；“红塔山”上“黄果树”，凑凑合合“阿诗玛”。

一支香烟四两油，一顿便饭一头牛；屁股底下一座楼，司机旁边妖精猴。

买烟的不吸烟，抽烟的不买烟；求人办事送好烟，自己抽的流泪烟（低价烟呛得流泪）。

1996年：

金卡“延安”真体面，小康路上“圣”字烟。

摘自《延安卷烟厂志》

## 五、陕烟趣联

呼吸间云烟变化  
坐谈处兰惠芬芳

吞云吐雾似仙  
杨眉吐气入神

摘自《宝鸡市烟草志稿》

“钟楼”逢时换新装，  
“壶梯山”映着“金太阳”。  
“骊山”“金泉”“康龙舞”，  
“美人蕉”颜任君尝。

摘自《澄城卷烟厂报》

“圣”字“6”号“延安”消息：“秦俑”骑着“骏马”，背着“牛头”，跨过“宝虹”来到黄土“高原”，参观了当年八路军三五九旅“大生产”的“南泥湾”，浏览了一派“华翠”景象和“田原”风光。在街上买了一包品味“超群”的“博利达”香烟和“丰足”牌火柴。巧遇天“娇”、“嫦娥”、“仙女”和“仙客”，带着“神宝”，佩着“兰箭”，正要奔赴“红都”“金延安”。他们结伴而行，“黎明”时登上“金卡”“宝塔山”，只见“晨鹤”啼鸣，“鹦鹉”歌唱，“花蝶”飞舞，“红山丹”、“喜花”、“金枫”满山“吉艳”；晨曦耀映“鹿原”，“桦林”尽染，“圣地”一派“吉利”景象。中午走进“中央大礼堂”，只见“神达”、“万力”、“威乐”、“红力”和“丽士美”、“娇”小姐等“高朋”满座，正在倾听“人民大会堂”发布的甲一、甲二“延安”新闻。

原载《延烟简讯》

“旬阳”山城，是陕西南部一座风景美丽的古城，“方圆”五平方公里，人口四万余，三面环水，一面连山。远看山城如“金鱼”戏水，“祥鹤”独立；近看似出水芙蓉，盛开的“红玫瑰”；犹如一丝金线系着的葫芦，漂浮在“江河”之中。“襄渝”铁路，横贯东西，干线公路北往“丹凤”，西至“金州”，水路上达“香溪”，下通长江水域的“将军石”。

春天的山城，到处“呈祥”，一派温和的气氛；新建的“灵岩”寺森林公园，“金竹”翠绿，鸟语花香，“桃林”妍红；看“梅鹿”、“九节狸”在奔跑，“贵人美”在怒放；听“雄狮”在吼，“朱雀”在欢唱。在森林公园的西边，从“秦南”来的“农工”“博士”正在为“康宝”村传授“天麻”和“香梨”栽培技术。万人体育馆，掌声如雷，欢声一片；“体坛”精英们，正在痛饮“美思佳”酒，为夺取篮球赛“祝尔慷”“金杯”奖再鼓最后一把劲；为夺取“好运来”“长寿”门球赛冠军再流最后一滴汗。忽从远处飘来阵阵欢腾声，寻声走去，原来是“文庙”博物馆“祝尔乐”歌“舞”厅正在上演由“菊花”、“宏华”、“丽华”三姐妹表演的“唐乐舞”。博物馆西侧的图片展览厅，“春蕾”姑娘正在给游客讲述“丝克诺”从东欧经“丝路”来到旬阳，邀请“宝罗”、“康宝”、“安宝”三兄弟来“合作”洽谈关于“WW”烟出口异国所经历的趣事。

旬阳山城的夜晚，更具辉煌；灯光倒映在粼粼的江面，似海市蜃楼，时隐时现；如金“龙发”出的耀眼鳞光，灿烂明亮。“美罗”吆！旬阳山城。祝愿你美丽、祥和、繁荣，与日月共享辉煌。

摘自《旬阳卷烟厂志》

## 六、烟 俗

### 延安烟俗

劳动间歇，延安地区民间流传着在田间、做工劳动休息时，即在田间、地头数人聚在一起，边吸烟，边聊天。农民在田边、山坡；木工、泥工、瓦工、铁匠等做工的在工地、厂房，都要席地而坐，吸两袋烟解乏。延安南部县在割麦季节里，当割到麦子青穗多时，领头工便宣布歇阵抽袋烟，大家便停了镰刀，即凑在一起，有的喝水，有的抽烟，有的听闲。在火红的阳光下，两袋烟过后，领头人即发号令：“麦子黄了，开镰！”间歇抽烟，竟成了麦黄成熟的信号。

夏天，晚饭后，天热难忍，房间闷热，蚊蝇干扰，烟民们不约而同地结伴到林边，边纳凉，边抽烟，说段古今，谈谈新鲜事儿，不知不觉天意凉下来，蚊蝇随着烟尘被驱赶走，人们一时觉得轻松快乐，那种“过瘾”的劲儿真令人愉快，各自回家休息。

交往应酬，自古以来，人们来往、客商交往、亲朋厚友到来，都要应酬一番。特别是清朝以来，招待敬烟，如同敬茶、酒一样，成为一种重要礼仪。

抗日战争前，来往客人、亲朋好友，民间多以旱烟招待。冬天围坐在火盆前，嘉宾贵客来临，主人必须上烟，点着火，或帮点火，以示敬重，商人、店铺、遇到业务往来，都由店员装好烟先敬客人，再敬主家。中药铺顾客上门，均递上烟袋，请客人先坐吸烟，待候抓药。民国后，卷烟盛行，城乡人们应酬，办事都吸卷烟，主人给客人点火时，各人先用手遮一遮然后吸然，以示谢意。客人上门办事，客人先敬主人一支烟，然后谈事。新中国成立后，卷烟较为广泛，从城镇到乡村，人们都备有一两盒卷烟，专门为客人上门作应酬。改革开放以来，香烟的档次也随提高。人们根据自己的经济力量备有不同型的香烟。当然，上门客人对主人招待烟的档次也就作深交的一种标准。

婚丧嫁娶。建国前，多用水烟、旱烟应酬来客，少数人用卷烟。新中国成立后，多用卷烟，旱烟、水烟渐废。

结婚，延安地区结婚嫁娶，南部县北部县风俗习惯有所不同，但在婚礼宴会上，新郎、新娘要向客人敬烟，这是共同的。在“订婚”、“过门”的“彩礼”中，卷烟是必备的礼物。有的地方以“红双喜”卷烟为最佳，随着卷烟档次的提高，“名优烟”出台，“彩礼”卷烟的数量和档次不断提高。一般每次都

拿双份礼、高档次的卷烟。延安均以“红塔山”为高档礼烟。结婚第一晚上“闹洞房”。参加闹房的多以同学、朋友为主，农村讲究姐夫、姑夫闹房。新郎、新娘先要给闹房者敬上一支烟，然后敬酒，讲恋爱过程等。

丧葬寿事。丧葬在延安地区的风俗习惯方面，死者喜欢烟者，在下葬时，将喜爱的烟具烟丝给陪葬，另外对帮忙的，餐桌上则放上一包或数包烟。

给老人过寿，参加拜寿的要敬烟或发一包烟。

乔迁新房，对建房主人来说，凡用的工匠泥水匠等均需用烟招待。特别是房屋设计奠基、上梁、箍窑合龙门等，都要对工匠、参加典礼人分发烟1包。乔迁新居要暖房，请亲朋邻居来，宴请、发烟，祝贺迁入新房。

店铺开张。凡新开商店、旅馆、饭店、铺面的，解放前，对来贺者多以水烟招待。新中国成立后，则以卷烟招待。对趁红火、助热闹者，也要分发给卷烟，以表示对来贺者感谢。

摘自《延安地区烟草志》


### 南郑烟俗

南郑解放前，城乡中老年人多抽旱烟，一些城乡妇女亦抽。姑娘出嫁时都要陪送一件水烟锅。客人登门烟茶当先。在南海、碑坝、红庙、黄官、黎坪巴山地区，登门是客，凡路过歇脚的，无论你走进谁家门，都会得到“一把旱烟”和“一碗酽茶”的招待。朋友见面时先敬烟，俗话说：“烟酒不分家”。敬烟时凡在场的生人熟人都要给，不然就会失礼节。解放后，卷烟不再是“高贵人”的专用品，农家、红白喜事、生日、小孩做满月、修房造屋，都以卷烟（普遍称纸烟）待客。姑娘出嫁，陪送各种纸烟若干条甚至十多条。结婚的当天，人们拥挤在新媳妇面前要烟，说是“新媳妇的烟，吸了不打鼾”。进入70年代后，举办宴席，每张桌子上放一盒烟。修房或其它事找人帮忙，主人家给帮工人一人发一盒烟，以防慢待。目下，抽烟的人数有增无减，尤以中青年人居多。90年代前后，多抽过滤嘴香烟，档次拔高。烟成为交际工具，出门办事，都得研究研究（烟酒烟酒），说是润滑剂、感情交流，买好烟的不抽好烟，抽好烟的又不买好烟，“润滑剂”变成“腐蚀剂”。

摘自《汉中市烟草志》

七、书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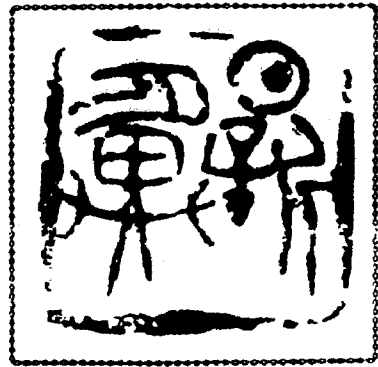
改革十载长足蒸腾  
奋斗七年再创辉煌

王泽英  
九二.九.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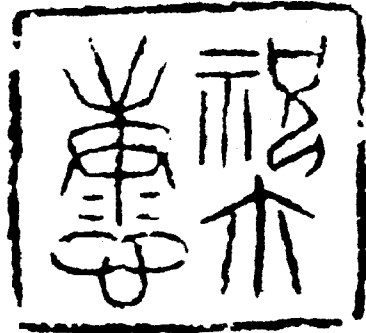
陕西省烟草专卖局 王泽英

誰能動手換人問非  
 佛非仙非聖賢又四  
 以來新歷史光世萬  
 文此詩篇

法界仙源記  
 趙富有



日新月異 旬阳卷烟厂郑文学



祝尔慷 旬阳卷烟厂安木

致敬全作联工

煙神

甲戌年中秋 刘德善 书

宝鸡烟草分公司刘德善

秦煙飄香

延煙李珩书

延安卷烟厂李珩

壯哉創新  
美哉祝爾  
康

時至甲戌年中秋，劉萬奎於延煙廠，書此以誌慶祝。

旬阳卷烟厂刘万奎

# 八、烟草广告



原載 1940 年 4 月 15 日《西北文化日報》



恭賀  
新禧

新年好  
消息



恭賀烟公司又一驚人出品

出世

裝枝廿  
大雁塔頂

煙好價廉 無與倫比

新年行樂莫如登大雁塔頂 遊目騁懷  
吸大雁塔煙 怡情悅性

到  
寄

總包銷 西安東大街信義號

原載 1941 年 1 月 8 日《西北文化日報》

君欲運氣亨通事事如意  
請吸帶來吉祥的

**三鳴牌**香煙

裝美麗 煙味醇和 價錢公道

中國益華烟草公司出品  
廠址：西安香米園  
電話：一四八號  
電報掛號：五〇二八號

請吸美 拾支裝 影牌 煙香 好味煙 小錢價

品出司公華烟華益國中  
國米香安西一址廠  
號八四一話電  
號八二〇五號發報電

原載 1941 年 4 月 5 日《正報》

社作合產生草菸街民三鷓鴣

出品 枝廿 **白馬牌香煙** 暢銷西北 人人讚揚

出品 枝十 **咪咪牌香煙** 氣味芬芳 烟絲金黃

號四十九街民三鷓鴣：址廠  
二零一店銀北華門坊馬處事辦安西  
號五七三話電

原載 1946 年 3 月 10 日《華北新聞》

中國 大維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久負盛名 唯一出品

口 品質第一 烟味第一

福而 和平 神

普銷 行數 西教 北載

西安崇廉路西段甲字三六號  
門市：北大街三六一號

原載 1947 年 1 月 4 日《新國民日報》

我們的國防需要建立海軍  
震海牌香煙捲起大家歡迎

**震海牌** 香煙 每包二十支裝

色相 味 大家評

泰華煙草有限公司 出品

廠址：中山門外中興路  
電話：六一四號

原載 1945 年 12 月 20 日《秦風工商報》

名煙出世到處有售

**紅梅牌**

煙味醇和 裝璜美觀 提神醒腦 超越一切

義成煙廠出品

地址：西安紅梅街二十四號  
電話：九八零  
報社掛號：一八六一

原載 1945 年 5 月 29 日《西北文化日報》

**請注意**

中國華隴煙草公司出品

**真正西湖牌香煙**

此煙裝璜真美麗 錫紙改為玻璃紙  
更選超等好原料 專為酬答各顧主

各大紙煙店均為代售

廠址 北關紅廟坡新華密

**中華隴煙草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廠緊要啟事**

查本廠產製四湖牌香煙早為社會人士歡迎好評惟因去歲中原戰爭交通阻隔致本廠由中印製西湖裝璜在像遺失孰料竟被一般不肖之徒利用該裝璜假冒仿造魚目混珠小惟影響本廠名譽且欺騙惠我顧主茲為辨別其真偽計特將內襯錫紙暫時改用玻璃紙以資識別亞特採購超等原料加工製造以酬顧主特此登報週知

原載 1941 年 12 月 12 日《西京平報》

羨慕茶花女的。人人愛吸茶花女香煙

廠址 西安北大街  
電話 六二七〇  
檢家巷六號

門市部 西安琉璃廟街  
電話 一八一

商標註冊  
專利經營  
假冒仿製  
依法論罰  
特請認明  
招承指認  
倘承指認  
另助歡迎

不認識茶花女的。請小仲馬介紹後。便知吸

本廠特聘主任會計師江世義

# 慶成煙廠

## 本廠特製

# 茶花女

煙香味 每包二十枝裝 道好

檢菸精。焙原料。再淘再煉研調勻。  
機器加工盤紙捲。不緊不鬆。麻占長。  
安市上一枝春。燃不炸。吸不滅。  
縷香煙繚繞開。朵朵茶花女獻來。芬  
芳撲鼻風凝斷。依稀懷抱美人兒。滋  
味提神。畢竟應登人士與之偕。

## 陕西省烟草志编纂委员会

(1997年3月—1999年10月)

主任：艾绍山  
 副主任：田纪楼 高峰 衡孝成 马长德 王德甫  
           焦振海 陈先平  
 顾问：黄霖 王泽英 韩秋生 张焕增 樊向辰  
           饶梓云 李致祥 杨文学 郭承富  
 委员：李峰 洪怕结 李艺灵 燕宏恩 赵德学  
           任晓峰 金俊海 王乾朝 张兴顺 吴书诚  
           杨瑞亭 贺国均 斐炳泉 袁寅坤 刘树涛  
           尉克贤 吕兴中 程香来 刘启华 王茂军  
           屈武全 李学义 陈志荣

办公室主任：省局编志办主任兼

## 《陕西省志·烟草志》编纂委员会

(1997年3月—1999年10月)

主编：艾绍山  
 常务副主编：焦振海 陈先平  
 顾问：黄霖 王泽英 韩秋生 张焕增 樊向辰  
           饶梓云 李致祥 杨文学 郭承富  
 编委：王恒 胡育兴 卓小宝 李玲芳 吴忠元  
           禹光军 常维祥 邓照祥 曹建璋 董立荣  
           李俊民 余振华 种兴胜 刘春林 朱德运  
           郭荣安 周富兴 易建民 纪三民 王增林  
           贺广辉 马英明 李悦英  
 编辑：雷耀先 孙景玉 龙介秋 李德运  
           巩天峰 夏丽娜 刘莉莉  
 主纂：焦振海 陈先平 李德运

办公室主任：省局编志办主任兼

办公室工作人员：夏丽娜 刘莉莉 徐琨

## 陕西省烟草志编纂委员会

(1999年11月—2002年1月)

主任：李嵩震  
副主任：田纪楼 高峰 衡孝诚 马长德 王德甫  
          吴书诚 陈先平  
顾问：黄霖 王泽英 艾绍山 韩秋生 张焕增  
          樊向辰 饶梓云 李致祥 杨文学 郭承富  
委员：梁建水 斐炳泉 吕兴中 贺国均 温富  
          高玉杰 杨瑞亭 刘树涛 燕宏恩 赵富有  
          李峰 姬成师 李艺灵 赵德学 陈德发  
          任晓峰 张兴顺 杨琦保 张会民 张昊杰  
          胡秀敏 屈武全 曹正伟 刘启华 魏安增  
          安世杰 李学义  
办公室主任：陈先平

## 《陕西省志·烟草志》编纂委员会

(1999年11月—2002年1月)

主编：李嵩震  
常务副主编：陈先平  
顾问：黄霖 王泽英 艾绍山 韩秋生 张焕增  
          樊向辰 饶梓云 李致祥 杨文学 郭承富  
委员：王恒 朱良同 卓小宝 李玲芳 吴忠元  
          申战胜 常维祥 邓照祥 曹建璋 董立荣  
          亢宝玲 朱德运 王立国 李强 易建民  
          郭荣安 王增林 周本文 张曼军 贺广辉  
          禹光军 郎玲玲 马英明 纪三民  
主纂：陈先平 焦振海  
编辑：雷耀先 孙景玉 龙介秋 李德运 冯崇川  
          姚华堤 谢伯华  
办公室主任：陈先平  
办公室成员：雷建强

## 陕西省烟草志编纂委员会

(2002年1月—2005年9月)

主任：李嵩震  
 副主任：田纪楼 高峰 衡孝诚 马长德 王德甫  
           赵素霞  
 顾问：黄霖 王泽英 艾绍山 韩秋生 张焕增  
           樊向辰 饶梓云 李致祥  
 委员：高玉杰 杨瑞亭 符世庭 孙新增 贺国均  
           温富 李振海 胡金宝 梁建水 张天峰  
           陈晖 席耀鹏 薛伊林 李强 陈德发  
           张兴顺 杨琦保 王继林

办公室主任：赵素霞

## 《陕西省志·烟草志》编纂委员会

(2002年1月—2005年9月)

主编：李嵩震  
 副主编：马长德 赵素霞  
 顾问：黄霖 王泽英 韩秋生 艾绍山 张焕增  
           樊向辰 饶梓云 李致祥  
 委员：常维祥 张曼军 李艺灵 常丽 纪三民  
           李玲芳 曹兴浪 陈建利 惠兴民 邓照祥  
           朱德运 朱良同 王立国 周本文 燕宏恩  
           阎启元 柏安民 李绪田  
 总纂：陈先平  
 编辑：孙景玉 雷耀先 张秉武 龙介秋 谢伯华  
 办公室主任：赵素霞  
 办公室成员：段云林 童博

---

---

## 编 后 记

《陕西省志·烟草志》由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编纂，是陕西省历史上第一部烟草专业志。该志编纂始于1990年上半年，止于2006年8月。它上溯明末，下至1995年，囊括烟草种植、加工、经营、专卖、科技等方面，真实再现了陕西烟草350余年发展的历史和现状。

《陕西省志·烟草志》共设10篇27章93节，80余万字。按照新编地方志体例的要求，结合陕西烟草发展实际，编纂人员充分运用翔实资料，横排纵写，据事直书，真实记述。整个编纂经过了人员培训、资料搜集、篇目修订、资料筛选；编写、总纂、修改；初审、复审、终审；送交审定、再次修改、印刷出版等四个阶段，其中大的修改、调整6次，小的修改贯穿修志全过程。该志于2001年8月完成初稿，9月30日通过初审，2003年4月15日通过复审，是年12月19日通过终审，2004年9月送交省地方志办公室审定，2006年6月送交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陕西省志·烟草志》的编纂出版，是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历届党组正确领导的结果。韩秋生、张焕增、王泽英、艾绍山、李嵩震局长（书记）为班长的4届党组（党委）班子十分重视编志工作，从各方面给予支持和关心；离任的各位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心系编志，对编纂工作给予了深切的关怀；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领导周伯光、董健桥、张芳斌和焦博武同志亲临会议，主持和指导终审工作，杨文学、郭承富、吴玉莲、李川处长在编纂的各个时期给予了精心的指导。陕西省烟草系统各工商企业和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机关各处室密切配合编纂工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陕西省志·烟草志》的编纂出版，是全体编纂人员努力工作、克服困难的结果。黄霖、焦振海、陈先平、赵素霞、惠兴民同志先后在不同时期带领全体编纂人员勤奋工作，默默笔耕。面对烟草历史时间跨度大、资料分散缺失等情



况，编纂人员查阅了全国20多个档案馆和图书馆的资料档案，先后搜集汇编资料千余万字，图片万余幅。在编纂过程中，编纂人员不断逐句逐字斟酌，力求客观准确完整。

《陕西省志·烟草志》的编纂出版，也是相关单位和有关同志大力支持的结果。中国第一、二历史档案馆、中央档案馆、北京图书馆、古代农业研究所、陕西省档案馆等单位给予了大力支持，陕西人民出版社张卫东主任审查了志稿。对曾参与资料搜集、资料提供、初稿撰写、志稿初审、复审、终审、校对以及与编纂有关的其他人员，也致以诚挚的谢意。

该志由陈先平编纂凡例、概述、综合管理篇第四章第二节，并与冯崇川共同编纂专卖篇；龙介秋编纂种植、陕甘宁边区烟草、大事记及综合篇第四章第四节；孙景玉编纂加工篇、经营篇第二章、综合管理篇三章和第四章第二节第三目；雷耀先编纂经营篇第一章、效益篇第二章第二节、科教篇和综合管理篇第四章第三节；谢伯华编纂效益篇第一章、第二章第一节、综合管理篇第四章第三节和附录；张秉武编纂综合管理篇第一、二章和人物篇第二、三章；李德运对人物篇的前期资料进行了搜集整理，并编纂人物篇第一章。

编纂《陕西省志·烟草志》，对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及全体编纂人员而言，是一个全新的课题。因此，只能边学习，边实践，边探索。虽竭尽全力，反复雕琢，但受资料 and 水平所限，不尽人意之处在所难免，诚望修志界同仁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续修借鉴提高。





责任编辑 张卫东  
封面设计 曹刚  
版式设计 谢鸿泰



ISBN 7-224-07726-7



9 787224 077261 >

ISBN 7-224-07726-7/K · 1233  
定价：208.00元